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战国秦社会 经济形态新探

张金光 著



创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战国秦社会 经济形态新探

张金光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研究/
张金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100-09760-4

I. ①战… II. ①张… III. ①社会经济形态—研究—中国—战国时代②社会经济形态—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IV. ①F12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639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研究

张金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760-4

2013年3月第1版 开本 710×1000 1/16
201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32 插页 3
定价: 96.00 元



作者简介

张金光 男，1936年12月18日生，山东阳谷皇姑塚人，南开大学历史系本科毕业，山东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先秦史、秦汉史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在《历史研究》、《汉学研究》（台湾）、《中华文史论丛》、《中国史研究》、《文史哲》等刊物发表论文数十篇，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一次，二三等奖多次。出版专著《秦制研究》一部。《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研究》，该专著已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国家规划特大成果奖。主要创造性学术观点有：提出“实践历史学”、“国家权力中心论”、“中国地权本体论”。

作者认为，半个多世纪以来，表述中国古代社会的一些概念和范畴大都是舶来品，有的直接来自于欧洲中心论以及在其上形成的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有的是辗转间接来自于西方，或者是其仿制品。整齐、条理、系统化的“五种生产方式”说是斯大林总结提出的。他者如农村公社、中世、中古、庄园制，以及比较系统的“古典社会—六朝贵族制—唐宋变革”论等，大抵是参照西方中心论及其西方学术话语体系而提出的。作者认为关于中国的研究，应力求走出西方历史以及西方学术话语体系笼罩之困境，深入中国历史实践，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模式建构。作者认为，总的来看，中国历史的进程无疑是以国家权力为中心运转的，国家权力支配一切，由其规定、规范了中国历史的基本进程，决定并塑造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中国国家的核心权力是土地国家所有权。本乎此，大致可将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分为四个递进相续的时代：邑社时代、官社时代、半官社时代、国家—个体小农时代。此正是从中国历史内在的基本实践历史发展逻辑出发揭示了中国历史自身之规律性。

主要学术论著：

- 《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制度》，《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
- 《秦的乡官制度及乡、亭、里关系》，《历史研究》1997年第6期。
- 《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 《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的形成》，《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 《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 《秦户籍制度考》，《汉学研究》（台湾）第12卷1994年第1期。
- 《关于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问题的新思维》，《文史哲》2010年第5期。

专著：

- 《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
- 《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 2010 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目 录

自序：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的新思维	1
一、走出外来学术话语体系的困境，回归中国历史境域，构建独立的理论 分析系统	1
二、关于构建中国历史社会经济形态新坐标体系的设想 ——国家权力中心论	5
三、关于中国土地关系问题的哲学思考——中国历史地权本体论	11
四、周一清间社会形态四期说	26
第一章 总论	54
第一节 实践历史学：历史学研究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	54
一、入于史：回归历史境域	55
二、出于史：从原历史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 分析系统	57
三、历史的“有限”性与“无限”性	62
第二节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概说	65
第二章 官社经济体制的根基：普遍土地国有制度与国家普遍授田制	70
第一节 西周春秋时代，“王土”“封建”下的多级占有制	70
一、封邦建国与赐田作采	70
二、周金文中所见土地转移问题	78
三、邑共同体组织的顽固性	84

第二节 从“王土”到“皇土”：战国秦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	84
第三节 扩大国营耕地、牧场及圈占山林川泽	86
一、国营农耕地	86
二、国营牧地	88
三、山林川泽等资源	89
第四节 战国、秦国家普遍“制土分民”授田制	91
一、授田总则——“为户予田宇”、“乡田同井”、定量份地、定期还授、制辕田	93
二、授田对象与授田类别	104
三、家内受田人口之身份与资格	106
四、国家授田制的历史渊源	111
第五节 龙岗秦简中的土地国有制度诸问题	112
一、“行田”之律	113
二、“阡陌疆畔”、“畴企”等“为田”格局	115
三、“行田”中的诸违法行为	119
四、“实田”活动	133
五、国家授田制下，官社份地农生产的强制性及其趋向	136
六、“假田”问题	137
七、苑囿的保护和综合开发问题	140
八、个体菜田为公共牧场	144
九、结语	145
第六节 秦从孝公“为田开阡陌封疆”到始皇“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其普遍土地国有制的法权形式与经济内容	147
一、国家对土地拥有普遍的最高所有权	147
二、租税合一制	160
三、户籍与人口控制	163
第七节 战国、秦土地国家所有制的二重性	166
第八节 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延续和终结以及私有地权的形成	167
一、汉初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的延续	168
二、“名田宅”辨	191

三、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的形成	210
第三章 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田间布置规划标准化体系制度	
——“为田开阡陌封疆”	225
第一节 “田有封洫”	225
第二节 “开阡陌”	226
第三节 “修封埒,正疆畔”与畎亩标准化规划	239
一、畛、亩、顷、阡陌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240
二、封埒及其与阡陌的关系	249
第四节 “为田”因时、地而制宜	257
第四章 邑的社会政治经济实体性——官社国野体制新说	264
一、邑为传统共同体组织	265
二、邑(国)野一体	274
三、由邑(国)野一体到城乡对立	279
四、乡吏政社合一的职掌	283
五、实体邑举例:《田法》、《周礼》中的邑	285
第五章 周代的邑社组织	287
第一节 西周的村社组织	287
第二节 说《诗·豳风·七月》:对一个典型村社模式的分析	291
第三节 春秋时期各国对村社的整理活动及其向战国典型官社经济体制的过渡	294
第六章 《周礼》中的官社经济体制	302
一、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	302
二、政社合一制	305
三、兵农合一	311
四、强制性与激励机制	313
五、施救施惠	314

第七章 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 ·····	317
第一节 银雀山汉简中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	318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强制性与生活的集体公共联系性·····	332
第三节 社会人口的生产分工与养用问题·····	337
第四节 产品分配关系·····	338
第五节 综论《田法》等篇中的社会经济体制·····	340
第八章 孟子“井田”为官社经济体制说 ·····	344
一、孟子“井田”为国家份地授田、官社经济体制说·····	344
二、汉人所理解的井田制·····	349
三、说“以提封田解开井田之谜”说之谬·····	352
第九章 商鞅变法后秦的官社经济体制 ·····	361
第一节 秦官社体制下乡村聚落内的共同经济联系·····	362
一、乡邑的经济实体性·····	362
二、以“公作”——集体耕作——为基础的集体生产过程与劳动协作形式·····	366
三、乡之“公仓”·····	370
第二节 乡邑政社合一的职能·····	371
第三节 “野禁”、“四时之禁”与秦《田律》·····	375
第四节 邑里村落内的共同社会精神生活·····	380
第五节 强宗豪民——官社体制下的民间领袖·····	387
第十章 战国、秦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典型举例 ·····	388
一、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型·····	388
二、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型·····	394
三、孟子井田型·····	397
四、《礼记·月令》型·····	398
五、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型·····	399
六、书社·····	400

第十一章 战国秦汉的“社”与“社”会活动	403
一、置社	403
二、里社	407
三、县社	410
四、郡社	411
五、州社	411
六、私社	411
七、书社	411
第十二章 官社遗风——汉代的乡里社会组织——弹、憺	412
第一节 里父老憺	413
第二节 “正弹”	425
第三节 “街弹”	432
第四节 附：“中服”	436
第十三章 官社经济体制下的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438
第一节 生存权利第一：一个根本的道德律令	441
一、追求生存安全：官社体制下农民家庭经济预算的平衡问题	441
二、“仁政”——生存政府保障论	449
三、建立一个对官社政治经济制度和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价值标准体系	454
第二节 官社土地产品分配法则	457
一、分配法则的核心——国家索取制度	458
二、均平第一——土地资源配置与产品分配中的道德铁律	461
三、税率法则	466
四、地租的支付方式及其对农民生存权利和生计的影响	468
五、分配法则的发展历程及其实践问题	472
六、重评助、贡、彻法	476
七、战国秦汉土地税、人头税的困境	479
第三节 官社的社会施救制度	480
一、官社的救助组织系统与措施	481

二、评产定税	485
三、“耕三馊一”——备荒求生存的生存经济目标	486
四、市场风险与农民生存经济	488
第十四章 官民二元对立:官社下及中国古代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	489
第一节 官社体制下的国家索取制度	489
第二节 “君子”与“野人”的对立格局	493
一、以皇(王)为首的统治主阶级	493
二、权力转变为财富的不替铁律	494
第三节 官逼民反:中国古代官民博弈的收盘结局	495
后记	497

Contents

PREFACE: A NEW THOUGHT ON THE QUESTION OF SOCIAL FORMATIONS IN ANCIENT CHINA	1
Chapter 1 OVERVIEW	54
Section 1 Practice History: Historical Research Study on the Problems about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54
Section 2 Introduction to the Official Social Economic System Model	65
Chapter 2 FOUNDATIONS OF OFFICIAL SOCIAL ECONOMICS SYSTEM; GENERALIZED SYSTEM OF STATE OWNERSHIP OF LAND AND ITS NATIONAL GENERAL LAND DEEDS ISSUED TO	70
Section 1 The Western Zhou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King-soil” “Feudal” System of Multilevel Homes Subscribing to Under	70
Section 2 “King soil” to “Imperial Earth”: the Real Ownership of Land by the State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 General highly Developed	84
Section 3 Expand the Circle of State-owned Farmland, Grazing Land and Homes Subscribing to Mountain Streams and Marshes	86
Section 4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Qin State Fourth Section Generally “Earth people” Land Deeds	91
Section 5 Longgang Qin Jian about Land State-owned System Problems	112

Section 6	Qin Xiao Gong “Tian Open Qianmo Border Province” to the First Emperor, “Kuni, the Emperor of the Earth”, Its Universal State-owned Land System of the Form of Legal Rights and Economic Content	147
Section 7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 Land the State System of Duality	166
Section 8	Of Traditional National Extension of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Land Deeds Issued To and End and Formation of Private Land Ownership	167
Chapter 3	OFFICERS ANNOUNCED PURCHASE PLANS IN THE FIELD OF THE SOCIAL ECONOMY SYSTEM OF STANDARDIZATION SYSTEM: “TINA TO OPEN SENHYAKU BORDER PROVINCE”	225
Section 1	“Tian Seal Xu ”	225
Section 2	“Open Senhyaku”	226
Section 3	“Liexiyi, Is Along the Boundary” with Field Standardization Plan	239
Section 4	The Tin and the System Should Be	257
Chapter 4	“COGNAC”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TITY-WILD-COUNTRY SYSTEM NEW	264
Chapter 5	ZHOU DYNASTY OF COMMUNAL ORGANIZATION	287
Section 1	Communal Organization in Western Zhou Dynasty	287
Section 2	Poem o Bin winds o July: A Typical Analysis of Village Patterns	291
Section 3	States when Qin Qiu to Communal Activities and Its Transition to A Warring States Period Typical of Social Economic System	294
Chapter 6	IN THE RITES OF OFFICIAL SOCIAL ECONOMIC SYSTEM	302
Chapter 7	SILVER QUESHAN IN HAN BAMBOO SLIPS OF OFFICIAL SOCIAL ECONOMIC SYSTEM	317

Section 1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Land's State Ownership and State Land Deeds of Silver Queshan Han Dynasty	318
Section 2	Mandatory and Collective Life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f Public Contact	332
Section 3	Product Distribution Relationships	337
Section 4	Summary of the Field Act in Articles Such as Socio-economic Institutions	338
Section 5	Summary of "Tian" chapter in the socio-economic system	340
Chapter 8	OF MENCIUS' MINE IS OFFICIAL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 THAT	344
Chapter 9	QIN OFFICIAL SOCIAL ECONOMIC SYSTEM	361
Section 1	Qin Dynasty under the System of Rural Settlements Within the Common Economic Specialty	362
Section 2	Functions of the City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371
Section 3	"Wild-ban", "Ban of Four Seasons" and Qin "Tin"	375
Section 4	In the Yi Village of Common Socio-spiritual Life	380
Section 5	Top Right-Zong Hao-official Social Economy of Civic leaders	387
Chapter 10	PATTERNS TYPICAL OF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QIN OFFICIAL ECONOMIC SYSTEM AS AN EXAMPLE	388
Chapter 11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SOCIAL" AND "SOCIAL" ACTIVITIES	403
Chapter 12	LEGACY-OFFICER-RURAL COMMUNITIE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THE HAN DYNASTY-TAN	412
Section 1	Elders	413
Section 2	Is "Zheng Tan"	425
Section 3	"Street Tan"	432
Section 4	Attachment; "in service"	436

Chapter 13 OF FARMERS UNDER THE SYSTEM OF MORA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438
Section 1 The Right to Existence of the First; A Fundamental Moral Imperative	441
Section 2 Rules of Land Allocation	457
Section 3 Official Social Rescue System	480
Chapter 14 OF CONFRONTATION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UNDER THE OFFICIAL SOCIAL WELFARE SYSTEM AND THE BASIC STRUCTURE OF SOCIAL CLASS STRUCTURE IN ANCIENT CHINA	489
Section 1 Obtained from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Official Social Welfare System for the National System	489
Section 2 “A Gentleman” and “Savage” Opposite Pattern	493
Section 3 Be Oppressed by Officials; the Close Outcome of Officials and the People in Ancient China Game	495
POSTSCRIPT	497

自序：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的新思维

一、走出外来学术话语体系的困境，回归中国历史境域， 构建独立的理论分析系统

首先谈一下历史学研究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吾所采取的方法可名之曰“实践历史学”。

实践历史学的基本路径和旨趣是，首先入于史：向历史境域回归，重构并回到历史现场，使自己成为历史的“参与者”与“经历人”，用当时、当地人的思维和语言，与当时人对话，以体验和认知历史；还要出于史：从原历史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分析系统。

必须承认，历史之于我，本为“他在”之物，也就是说，“我”与“历史”的存在形态，在时、空两个基本维度上都是处于隔离状态的。而这种隔离，却又往往被历史研究者所忽视。其实，这种隔离恰恰是我们认知历史难以逾越的障碍和鸿沟。我们常犯而又很少自觉、自明的一个错误，便是将自己的意识替代历史，亦即将历史后代化，遂使表达的历史失其真面目。因之，历史研究欲求其“是”，求其“原”，则必去“后代化”，亦即剥离、去除由于种种原因所外（附）加给我们所研究的历史物件的非历史成分。为此，历史研究，应首取向历史境域回归的路径，超越时、空鸿沟，使自己成为历史的“参与者”与“经历人”，用当时、当地人的思维和语言，与当时人对话，以体验和认知历史。

从哲学的层面思考，必须承认，我们所听到的一切对历史的语言叙述和所看到的一切历史文献记载以及一切历史研究，对比原历史而言，都是经过语

言、文字以及思维理性加工了的历史,这实际上是一种“表达”的历史。这种“表达的历史”已经被赋予种种外加的、后天的工具性。因之,这种表达的历史,在本质上是一种工具性历史,此等工具性历史实是另一种历史,是原历史的“他化”、“后代化”,与原历史、历史实践是有距离的。我之“回归历史境域”的思路,亦同此哲学理路,也是一种还原法。

如何还原?首先须解蔽。《老子·第四十八章》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为学即求知学问,是日益积累的;为道则反之,是须日损的。“损”,就是破除,就是剥离,就是去,去除一切后天的即人为的,亦即伪的东西,经此去伪,方才可存真、见真。这个思路是很有价值的。引申到历史学的研究领域中来,在回归历史现场境域的途程中,就是要解蔽即破除一切语言、文字和思维理性所附加给原历史的一切外在成分。对此我归结为一句话,即“去他化”、“去后代化”。必由此而进入原历史境界,以重建“历史”现场。

回归历史,并非仅为了正确描述历史,而是为了从原历史实践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并从中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分析系统概念,以分析历史、解释历史、理解历史、升华历史,并进而反观历史,做出新的验证,如此周行而不殆。

中国历史学以及其他学术的研究,不仅有事实之蔽,而且有理论之蔽。

关于中国历史的学术研究,亦如其他学术一样,自传统学术近、现代化以来,大抵是以西学为准的,独缺少产生于中国的自己的理论话语体系,最贫乏的就是理论模式的建构。

半个多世纪以来,却是一个理论单一并可谓贫乏的时代,而产生于自己本土的学术话语体系及理论体系,则更付阙如。史学界有所谓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农民战争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以此为主题也确曾在中国的学术界掀起了轩然大波,一时被誉为“五朵金花”。其实,五朵金花的怒放,乃是在同一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学术,总是使用着以五种生产方式说为基本构架的单一理论模式去观察中国历史。其间虽有大量实证的出现,然而这些实证却不是为了从中发现实在的中国历史逻辑,并由此创立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分析范畴、概念,而恰是为了获得其既定理论预期的结果,并证明现成理论预设的正确。因之,其学术研究之结局却表现为削足适履的状态,而终日徘徊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既定框格中。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未提出如“五种生产方

式”说那样明确的阶段论理论模式。不过，马克思确曾提出过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历史的特殊性理论问题。中国的学术界也曾就此问题进行过热烈的探讨，取得了一些成绩，然而却始终未能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和特点的新的理论概括。而一些实际的研究其最后的落脚点，仍然是在于证明中国古代是奴隶制社会，或是封建制社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最为典型，尽管是群儒舌战，热闹非凡，但争来争去，只不过是既定的框框中捉迷藏而已，仍不出“五种生产方式”说之窠臼。之所以如此，一个理论上的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囿于“五种生产方式”说既定模式的笼罩所致。为其所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因而总不能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践逻辑的理论概括。本人也曾是“五种生产方式”说的信奉者。

过去，表述中国历史的一些概念和范畴大抵是舶来品，有的直接来自于欧洲中心论以及在其上形成的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有的是辗转、间接来自于西方，或者是仿制品。整齐、条理、系统化的五种生产方式说是斯大林总结提出的。他如农村公社、中世、中古、庄园制，以及比较系统的“古典社会——六朝贵族制——唐宋变革”论等，大抵是参照西方中心论及其西方学术话语体系而提出的。

关于中国的研究，应从深入中国历史实践，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模式建构。吾致力于此道之研究三十馀年，其目的在于另辟蹊径，以求走出西方历史中心论以及其西方学术话语体系所笼罩之困境，建构一符合中国历史实践逻辑的理论体系。

中华文明的历史形态就其基本特徵与面貌而言，乃为一地理形态封闭的单纯农业文明圈。就其形成过程而言，乃为一肇基于“中国(中原)”，并以此向四方辐射扩散并吸纳百川，同时也是百川汇海式而形成的稳定的农业文明圈。因而中国历史文明自古以来即具有无可与之伦比的自在独立性。故研究和表述中国宏观历史问题必须确立如下理论原则：概括言之，中国历史具有其独立的内在规定性，亦可谓固有的内在规律性。略详言之，则曰：

第一，中国历史整体(普遍)形态的独立性。中国历史在整体系统上终未受外来体系的干扰、颠覆而中断，没有基因体制性的移入。中国历史尽管备受振荡，然其历史基因却总是顽强地得到复制而连绵不断绝。这就是中国历史的无与伦比的独立性亦即统一性。因之，中国历史自有自己的完整的统一的

内在实践历史逻辑,故表述中国历史的整体形态、普遍面貌,必有建立在其实践历史逻辑基础之上的独立自主的学术话语理论体系。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在这里我使用“独立性”来概观中国历史,而不用“特殊性”一类概念作为对中国历史的总体性描述。这是因为“独立性”标识的是中国历史的内在固有规律性。而“特殊性”则分明是以某为“本”、为“正”而比较言之。此不符合中国历史之固有规律之本。

第二,中国历史的一体性和统一性。中国历史在时、空两个维度上皆具有无可与之伦比的一体性和统一性。尤其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历史一体性不是平面图,而是立体像。是如何造成的这种一体性?不是民间的自然自愿联合,而是由国家统帅之,权力运作的结果。自古及今“一以贯之”而已。

第三,中国历史具有其内在基因性,由此而决定其内在历史逻辑性。研究和表述中国古代社会性质不应是“百腋裘”、“千张皮”式的。而当寻求其内在决定性基因,是万变不离其宗的问题,即寻求其万变之中之一不变者,中国社会历史上陵谷沧桑之变何止万千,然却始终有一不变者在。从哲学的意义上说,即寻求具有本体意义的“一”。这个“一”,就是国家、国家权力。什么叫万变不离其宗,亦即万变之中之一不变者?就其本身而言,此即指有变与不变者:变的是形式、运作方式。而不变者则是永远由国家权力支配、决定并塑造一切;就此与彼之关系而论,它可变而此不可变,此即万变不离其宗者也;权力本身之构成、结构形式多变,而权力之强且呈上升之势则又不变。

第四,中国历史的连续性。研究中国宏观历史必以长时段观之,不能仅以短时段论之,应前后综论之,此即中国“通古今之变”之优良史学传统也。研究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应瞻前顾后,通体论之,不能割裂而论。不顾先秦而只谈秦后则似有割裂之嫌。实则秦后之事来自于先秦,道秦后之名时,应顾及先秦之名,此中国历史逻辑之因果连续性链条不可违。标识中国古代社会通体性质的不应是短时段的任意性个别特点的历史集合。

本乎上述“实践历史学”之基本方法,以及研究和表述中国古代历史社会形态之基本理论原则,我提出关于构建中国历史社会经济形态学理论新坐标体系的设想:国家权力中心论和中国地权本体论两个范畴、概念。可一言以蔽之曰:在以国家权力为轴心运转的中国历史境域中,所构成之中国社会总为一国家体制式社会形态,并可依国家权力本身之发展线索将这一国家体制式社会

形态划分为递进而相续的若干阶段。此又为中国社会形态通体观中之阶段论也。

二、关于构建中国历史社会经济形态新坐标体系的设想

——国家权力中心论

这个社会形态新坐标体系的特点是：由传统的二维关系调整为三维关系，由平面关系调整为立体关系，由左右关系调整为上下关系，横向关系调整为纵向关系，民间关系调整为官民关系，由社会间关系调整为国家对社会间关系。官民关系，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构成新坐标体系的中轴线，民间、社会、国家、民族其盛衰荣辱皆赖之，是其同一个原因。今请略作说明。

研究中国历史上的社会经济形态问题，传统的方法总是企图在一个社会平面中寻求基础关系——社会坐标中轴线。我们称之为平面坐标体系。这个社会体系是从民间寻求社会生产关系中的剥削关系及被剥削阶级。其路径必然是拿着显微镜去找奴隶或农奴。这种关系找到之后，就让它来决定其上层建筑、国家形态，国家就代表那个主导阶级，于是就认定为某种社会。在这个社会坐标体系中，国家只不过是一种上层建筑，它只是为基础服务，于是国家跟社会，官跟民之间成了一种间接关系，一种次要的关系，国家的面目必须通过民间阶级关系才能折射出来。此并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

现在必须另辟蹊径。我们将采取另一种新的社会历史坐标体系，以之来观察、认知、分析和解释中国古代社会历史。

二维构成平面，三维构成立体，社会是立体的，而不是平面化的。传统的方法略去了国家权力这个维度——尤其是，在中国社会历史中一个最重要的、决定性的维度。在中国历史上，国家权力这一维度是维中之维，纲中之纲，国家权力决定一切，支配一切。在中国不是民间社会决定国家，而是国家权力塑造社会，国家权力、意志、体制，支配、决定社会面貌，应以国家与社会间的关系，简言之曰官民对立关系来观察、认知、表达、叙述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如此才能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本质属性。

我们必须确立如下观点：官民二元对立是中国古代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它不仅是中国古代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而且是尔后数千年中国社会之社会阶级结构坐标中轴线。官民关系是铁桶一般的关系。

官民之间,不仅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而且是一种经济关系,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就是说,它是土地国有制、国家权力、政治统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或叫权力型社会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比之民间社会的任何经济关系都具有无可与之伦比的稳定性、凝固性、恶劣性、暴力性。这一对生产关系,在时、空两个维度上比之民间的任何生产关系都具有无可与之伦比的广泛性和普遍意义,此乃是中国社会的历史基因。三千年间,这一生产关系总是以不同形式重塑着中国社会历史,万变而不离其宗。舍此便不得中国古代社会历史面貌之本。自20世纪80年代之初,我便是开始通过解析“官民关系”——中国社会历史基因图式,来观察、认知、表达和叙述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形态面貌的。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至少具有如下特点: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其一切行为均具有普遍性,无远弗届,无时不在。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具有普遍强暴性。它的运作并不纯粹依靠经济原则,而是依靠国家权力支撑,行政命令运畴。它的一切经济索求指标都是有求必取,取而必足,此即所谓“朝令而暮得”也。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以追求国家财利最大化为目标,因具有普遍掠夺性。纵观中国历史,其国家之索取大抵皆经历着三部曲:初则有轻徭簿赋,与民休息之名。其目标只是将索取量维持在民庶所能承受的最高限度的警戒线内,此则因“可怜大地鱼虾尽”,已掠无可掠,不得不然尔。继则各种索取的设制纷至沓来,驴打滚式的索取制度叠加在一起,民已不堪其重负,此即黄宗羲之所谓积累莫返之“暴税”不已阶段。然此还算一种国家制度。待末期则毫无制度可言。达到了言必取,行必果,以至于洗劫民财的时期,比盗贼还要盗贼。李斯曾向二世建言,“税民深者为明吏,杀人众者为忠臣”。《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唐肃宗宝应元年条载:“租庸使元载,以江、淮虽经兵荒,其民比诸道犹有贖产,乃按籍举八年租调违负及逋逃者,计其大数而徵之择豪吏为县令而督之,不问负之有无,资之高下,察民有粟帛者,发徒围之,籍其所有而中分之,甚者十取八九谓之白著(胡三省注引《白著歌》:“上元官吏务剥削,江淮之人多白著”)。有不服者,严刑以威之。民有蓄谷十斛者,则重足以待命,或相聚山泽为群盗,州县不能制。”(唐)元结言:“使臣将王命,岂不如贼焉?今被

徵敛者,迫之如火煎。”(《元次山集》卷第三)

在这个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图式中,管理者皆为国家权力人。权力人的权力寻租成为普遍行为。权力转变为财富的原则乃万古不替之铁律。贪污、盗窃、贿赂、假公济私,成为公开的国家制度。

国家体制式的社会生产关系系统庞大最易失控,自身缺乏有效免疫系统,一染病毒便极易造成全系统崩溃,产生体制性的周期震荡与倾颓颠覆,循环轮回不已。

官社体制下,孟子所言“君子”与“野人”的对立格局即基本的官民对立格局。“君子”们以王(皇)为首结成统治主阶级,这就是国家权力人阶级。孟子之言,言简意赅,不仅正确表明了官社体制下基本的社会生产关系及社会阶级关系,而且言中了,而后两千余年来基本的社会阶级关系的中轴线结构。

在官社体制下,实行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于民间基本生存资源的配置上,处处贯彻着均平的道义经济原则,绝无而且也不容许有体制性的具有剥削意义的地主阶级产生。一切决定和支配人民生存状态和品质的经济、政治关系尽发生在官民之间。

孟轲曾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在这三宝中,关键着“土地”、“人民”的最为重要的一宝就是“政事”,是宝中之宝。政事不是空的,其决策、贯彻执行,皆赖最高统治主及其大小臣工——即孟子所谓“君子”集团以行之。若无善政,则土地、人民离散,民将不民,国将不国。行仁政,则可给民庶社会带来福祉。真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国之废兴、民之存亡,君子集团是应负责的。

在孟子所言这个井田官社组织中,实行税敛法,其法为:“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这里的社会阶级政治经济关系是:“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这里的社会格局被规定为:“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可见“君子”是“劳心者”,是统“治”者,是被养(剥削)者;“野人”是“劳力者”,是被统“治”者,是“养君子(被剥削)”者。“君子”,他们本身是政府官员,也代表国家政府。这里的社会阶级结构是“君子”与“野人”对立统一的格局。这种格局的实质就是官民对立。官—民格局及其对立,且是中国整个古代社会国家、社会阶级结构矛盾对抗的主要和支配形态。

国家体制式社会形态(生产关系)的根基是土地国有制。

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之下,造成了官社经济体制,也造成了国家索取租赋徭役的基本制度,也就是说,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就是其时国家索取和剥削制度的根据。

从孟子所说粟米之徵、布缕之徵、力役之徵,到秦租赋徭役制度的基本规模,实成就了中国古代两千年来国家索取制度的基本结构。由官社体制衍生的秦的租赋徭役索取制度,以缩影的形式展现了中国古代国家三元一体索取和剥削制度的基本面貌与规律。故从战国、秦官社体制下的国家索取制度可作为分析中国历代国家索取制度的逻辑起点。并可以秦作为分析中国二千年间官民间这一对历史基因性的社会生产关系的切入点。

在秦的租赋徭役制度下,就租、赋、徭三者的比例来看,赋重于租,徭役又远远重于租赋。说明对人户口的占有,即对人力的剥削是远远重于土地的。可见,其剥削制度虽未“舍地”,而实以“税人”为重。这正是土地国有制下,国家索取和剥削形态的特点。这里必须再次强调指出,秦租赋徭役剥削制度的本原与基础,乃是其普遍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份地授田制。如果说较为严肃的制度,尤其是一定量量的剥削,尚可使其本末基本协调一致因而造就了秦自孝公以来“四世有胜”,乃至王政依次殄灭六国一统中国的辉煌历史局面;那么,由于种种原因,而造成官社小农份地荒芜不治,而勤苦所获,复被刮净剥光,民生无以为计,则其统治剥削遂失先天之本,而帝国大厦也便瓦解土崩了。秦的历史结局又正如此。

秦赋税徭役制度确立与发展的路径和途程,以缩影的形式展现并预示了中国古往今来一切赋税制度发展变革的基本历史规律。古代许多常徵税目都来源于临时的杂派苛捐,无论是中央或是地方的临时之摊派,相沿既久,便转化为“合法”常徵。对农民的剥削,租赋徭役虽有常徵,但政府从来也并不以此为限,只要是政府需要,便又重生出新的摊派名目。如此反复累积不已,直至农民无法承受,天下土崩,王朝覆灭为止。然后又开始新的一圈轮回。明清之际的思想家黄宗羲作《明夷待访录》深刻指出此规律:“若夫定税则如何而后可?曰:斯民之苦暴税久矣,有积累莫返之害,有所税非所出之害,有田土无等第之害。”其中“积累莫返之害”乃为“害”中之要“害”。“何谓积累莫返之害?三代之贡、助、彻,止税田土而已。魏晋有户、调之名,有田者出租赋,有户者出

布帛，田之外复有户矣。唐初立租、庸、调之法，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缙纙布麻，户之外复有丁矣。杨炎变为两税，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虽租、庸、调之名浑然不见，其实并庸、调而入于租矣。相沿至宋，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后世安之，谓两税，租也，丁身，庸、调也，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使庸、调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盖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条鞭法，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顾募、加银之例，一条总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馀年，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年，旧饷五百万，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璐为户部，合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至今日以为两税固然，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使练饷、新饷之名不改，或者顾名而思义，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也。嗟乎！税额之积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无几矣。今欲定税，须反积累以前而为之制。授田于民，以什一为则；未授之田，以二十一为则；其户口则以为出兵养兵之赋；国用自无不足，又何事于暴税乎！”黄氏除暴税久害之法不可行，然其发现并总结的“暴税”“积累莫返”定理却是源远流长，是为历代赋役不替之律。

黄氏之说，认为历代赋税改革只是改头换面、换汤不换药，易名而未除其实，因之造成“积累莫返之害”，暴税不已，以至于“亡天下”。这结论无疑是正确的，黄氏的发现是有价值的，这确乎是触到了中国历史上赋税制度发展的规律。何以如此？黄氏认为使旧“名不去，何至是耶”！不过，这倒只是个现象，而未触及本质。因为，之所以“暴税”“积累莫返”，不是个技术问题，而是个本质问题。从历史上来看，自先秦而后的一切赋税制度和改革，甚至一些“著名”的改革，其根本目的都不是为了真正减轻农民负担，而其本质与目的则是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最高额（实是无限额）的收入和财路的畅通。一言以蔽之曰：国家一切权力之运畴，其旨在于算计农民，追求国家财利的最大化，甚而是无限化，此为历代“暴税”之根因。在这种原则之下，设计具体制度，故其初行之时，国家财政困窘之状可收一时之疗效，而实难解社会之病痍。加之国家权力人

的百计寻租,故又必然一天天烂下去。黄氏定理是不可避免的。

从历史事实来看,历代国家徵收赋税以及不论何种改制,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就只有一个,即向农民要多少,不是根据农民的实际收入和承受能力,而是决定于政府的财政需求,不论政府的胃口有多大,农民是必须满足的,羊毛还是要出在羊身上的。自商鞅变法时便言“官属少,徵不烦”。虽时有税率的某些规定,如什一之税、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等,表面看来似乎是轻税,然这却是一个极具弹性的橡皮筋,即使在政治清明之时,而在行政实践上也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原则。我们从官社体制下的观稼评产,均计赋税,表面看来似是认真利民,而实际上官社成员却是必移口粮以足其既定之馀额。秦收租也是很认真的,实行明码收租,然仍不免租政实践中的“故轻故重”之陋规。汉氏较秦暴税之弊,而轻田野之徵,然却被当代人指责为“厥名三十税一,而实十税五也”,以及“乡部私求,不可胜供,廉者取足,贪者充家”。史称汉“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学术界对此也曾大唱赞歌,殊不知也正在此中埋藏着后来一切暴税重赋的恶根。《平准书》这个国家十字财政方针,就是“量出分负”的原则,几千年以来,竟成了合理合法的财政搜刮不替之律。可以说,此原则不改,暴税则不免,黄氏定理就起着作用。做得好了,尚可收一时之小效,然终难解长远之重负。其归宿必是暴税不止,以至于天下土崩。

官逼民反:中国古代官民博弈的收盘结局。

官民之间矛盾关系的发展变化是一个历史过程。

一个很值得探讨的历史事实是战国时期,战事频仍,徭役繁兴,然而却并未引起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而秦统一之后,仅十四年,便有席卷全国的陈胜吴广起义爆发。

原因何在?可以肯定地说:官逼民反。秦汉三次农民大起义,都不是民间社会矛盾对抗引发的集体暴力行动事件。而且还可以说,整个中国古代,自陈胜吴广迄于太平天国,其间涉及面较大的、带有全局性的农民集体造反行动,都是“官逼民反”,是弱势群体“野人”们在忍无可忍之时,铤而走险,反抗君子集团的以谋生路的斗争。

秦末农民暴动,并非由于民间矛盾所引发,而只是由于无法忍受官府的索求才揭竿而起的。它是官民矛盾长期积就激化的必然结局。它并且以缩影的形式,预示了尔后两千馀年来的中国社会阶级矛盾发展变化的基本历史途程。

三、关于中国土地关系问题的哲学思考——中国历史地权本体论

研究中国历史，有三个概念必须重视：“王土”、“王民”、“王权”是也。此之谓中国古代国家权力形态之“三纲”。“王土”制为纲中之纲。三者实为一体，三股绳拧成一股绳，便是国家权力的至高无上与无限放大，即：拥有一切、垄断一切、支配一切、专制一切。这便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历史面貌。

首先必须对“王”加以正名。

吾之所谓“王土”、“王民”、“王权”之“王”，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个“个体”，而是一个大写的符号，即国家权力的符号。这是中国文明的特殊概念。明乎此，才可以谈论和解读中国问题中各种冠以“王”字概念的真正意蕴及其本质属性。

“王民”，规定了古代中国民庶的身份问题。“王土”生“王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都是讲的一个意思，人成长生活在“王土”之上，喝“王土”上的水，吃“王土”生长出来的毛物，自然便成为“王民”，即国家之臣民。臣民有臣民的义务，即为国家耕织致粟帛，纳租税赋徭役。

“王权”，是至高无上的国家权力的象征符号（从略），是国家权力的偶像化，好供人们崇奉、膜拜。王权属于国家权力制度，在国家权力之中，不在国家权力之外之上。“王权”不能涵盖国家权力，国家权力则可以涵盖“王权”。吾故以“国家权力”立总名而言之，不以“王权”综总之。

本题目下集中讨论“王土”问题。议题曰：关于中国地权及地权史的哲学思考——中国历史地权本体论。

首先必须说明的是，研究中国地权及地权史，为什么要提出并预设一个“地权本体”概念？

纵观中国地权史实际，总觉冥冥之中，有一个像幽灵一样不可抗拒、无与伦比的东西存在着，其充天盈地，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我借用哲学上“本体”这一概念来表述它。“本体”是不“待”的，它不需要其他相对待而存在，它是绝了“对”的，也就是说，具有绝对性。是它的存在决定了其他地权形式的存在。以中国传统思想而论，犹如道、器两个概念。形而下者谓之器，形而上者谓之道。地权本体即地权形上之道。各种具体地权制度尽在地权形下之器中。这里也可以说，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在中国地权史中总觉有一

种永恒性的东西存在着。故在整个中国地权史中,我不用“所有权”与“占有权”等概念作为对其通体总长时段的整体结构的区分,而是采取“地权本体”与“具体制度”的结构图式来分析中国地权结构的,如此便将中国地权分作两个层次:本体与表象两个层次。这两种分析方式是迥然不同的。因为在本体下是允许制度变化的。我以为后一种分析法,解释力度比较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否则便有悖于中国历史实际。

“王土”观念即中国地权“本体”。通天下、古今,“王土”一体也。“王土”观念即土地国有权观念。这是认知和解读全部中国问题本质属性之关键与要害之所在,舍此便不得其本。

《诗·小雅·北山》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土”观念在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史中,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观念,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观念,但同时也具有实在的经济内容。随着周天子的式微,非但不是“王土”的减弱,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增强,逐渐成为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详后)。制度是随时多变的,然观念却是永恒的。于此亦可见这个观念具有超然性,也就是说其为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之本根。

“王土”观念及其制度,自周代产生并确立以来,成为中国历代土地所有权制度中的本体、本根。这是周人留给斯国斯民最重要的创造性的历史文化遗产,它规定和制约、支配着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历史变迁。它不仅标志出中国地权史的本质属性,而且规定了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形态的基本面目和历史逻辑进程。

“王土”观念的要害在于“王”。故其百代不替。“王”,即国家的代表,是国家权力的符号,故曰“朕即国家”。“王土”观念不仅是一个观念,而且有着不可抗拒和动摇的载体和主体,其载体和主体便是政治国家,故其非为一般观念,而是国家暴力机构的观念和意志,它随时可以暴力为后盾而为所欲为地展现自己,成为实践行动而支配现实社会经济。

“王土”,即地权国有。它既是观念,同时又是一种制度。作为一种具体土地制度,其自周代创立,初始为带有虚构性的“王土”制度。至战国而为之一变,成为“普遍的真正土地国有制度”^①。至于西汉初年,又为之一变,土地私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

有权制度自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而确立。从此开始了中国历史上具有国家制度意义上的私有地权制度化时期。然而此后诸多大的历史关节如:西汉末年的“王田”化即土地国有化运动,汉晋间的各种“限田”制度,北朝隋唐五朝的均田制度,元明清的国家圈地运动,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乃至上上世纪50年代我国的土地集体化运动,以至于今日;更加之自先秦创立的以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普遍授田制为根据的,以租赋徭役为基本内容的国家索取制度历两千余年而不衰,至于明代一条鞭、清的摊丁入亩,竟又明确规定由土地来承担。这些于两千年间时隐时现,时强时弱,反复不已的制度,这种永恒性的历史性悖论,我用“王土”观念作为地权“本体”来表述它,这是一个事实,它不需要做出解释。

以“王土”观念作为地权本体的设定,可以妥善对中国土地私有权及其制度,以及中国式的财产私有权制度做出解释。在作为地权本体的“王土”观念下,在一定时期是允许有私有地权存在的,不承认这一点也不符合历史实际,只是不完善而已,然而毕竟是所有权。在中国土地关系史的研究中,经常会陷入土地私有制与土地国有制选择的两难境地。这种研究困境,导源于中国历史实践逻辑悖论的存在。只是由于研究的不到位,才陷入此困境的。吾之关于“王土”地权本体实践历史逻辑的发现及其理论设定,即可使之摆脱这种两难困境。因为,此二种所有权不在一个层次,质量不等,私有地权制度的形成却并不意味着国有地权(本体)的消失;“王土”本体是永恒的,变化的是“制度”,“制”可变,“体”不可变。所以我不使用“所有一占有”结构区分,而用“本体—具体制度”结构来区分中国土地关系。

周代创立“王土”观念及其制度,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大事因缘”。近日获悉著名美籍华裔史家何炳棣先生在清华大学高等研究院首开演讲,讲题曰:《国史上的“大事因缘”解谜——从重建秦墨史实入手》。何先生谈道,六十多年前,陈寅恪先生对冯友兰先生《中国哲学史》(下册)的《审查报告》三,特别提出论断:佛教经典言:“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中国自秦以后,迄于今日,其思想之演变历程至繁至久,要之,只为一大事因缘,即(两宋)新儒学之产生及其传衍而已。”何先生言:“今日反思陈师两项(今只引其一——引者)论断皆有商榷余地。两宋新儒学之产生,固然是我国近千年来思想史上的大事,但就全部传统中国历史而言,真正最大之事应是秦专制集权统一郡县制大帝国的

建立及其传衍。”^①

今日看来,何先生所言“秦专制集权统一郡县制大帝国的建立及其传衍”,确为全部传统中国历史的真正最大之事。不过,我以为周代创立的“王土”观念及其制度之发展传衍,也是全部中国历史及其问题之最大事。我国自周始各种国家权力日臻于集中,以土地所有权为轴心的各种权力的下移,与新模式的权力集中乃是同一个事物的两面,是同步的。旧式权力的下移,却同时是向更高级阶段新的集中,土地所有权是各种国家权力中的核心权力,强大的高度集中的国家权力,就是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孟子言:“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土地为国家宝中之宝。土地乃生民之本,国家之本,国家命脉之所在,历朝历代皆咬定不放。《国语·楚语》云:“天子之田九畝,以食兆民,天子取其经入焉,以食万官。”这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同意语。唐陆贽言:“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人之所为。”(《陆宣公集》卷二《均节赋税恤百姓》)。宋朱熹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江之东西,亦皆王民。”(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申免移军治状》)明朱元璋尚言:“九州之田,皆系于官,法井以给民。民既验丁以授田,农无旷夫矣。”(朱元璋:《大诰续编·序》,《全明文》卷三十)三千年来,土地国有权一直决定并规范着中国地权以及财产权的基本制度和面貌,并决定了中国历史之命运及其历史进程。

今以“地权本体—具体制度”结构式,对中国问题之本根——土地问题进行长时段分期(四期):

(1)西周、春秋:虚构的“王土”时代

初民社会无所谓土地所有权制度。西周在地权史上最大的贡献便是提出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并创立了“王土”“封建”制度。所谓“虚构”有二意:它是一种法权的确立;国家尚无力直接掌握土地。

因之,研究西周春秋时代的土地问题,不能不认真讨论“王土”下的“封建”制度及其所造成的结局:通过层层分封,形成了土地的多级占有制,即同一块土地的所有权为多个层次的人所分享,其中最顽固的实际拥有者还是邑社,而终端所有权则在周王即国家之手。

“封建”制中,最具本质意义的节目就是“授土授民”,此为“封建”之当然

^① 上引何炳棣先生文见《光明日报》2010年6月3日第11版。

事。孟子所谓“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者，即从此而得也。

在周代，封建诸侯，是天子的权力，此谓“天子建国”。周天子将天下即“王土”，切出若干块给予诸侯，用现代政治经济的观点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属于一种古老的委托管理制，天子与诸侯之间，也可以说通过分封便结成了一种权利与义务的交流关系，周天子将一部分土地和人民交给诸侯管理，诸侯获此部分土地和人民等诸项权利，则必须同时对周天子尽种种义务。

《左传》“定公四年”条记封建之事最为详备，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

叙述天子建国封邦礼制最为详备者莫过于《诗·大雅·崧高》篇，毛序：“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褒赏申伯焉。”笺曰：“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国名。”申国早已存在，《崧高》所云为“再命”与“再受命”。

其一章云：“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可证诸侯乃周之桢干，四方之藩屏，并宣示周仁惠于四方。

其三章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按，既言“因是谢人”，便是因受其民。王命召伯整治申伯之土田，并为之配置了职官——“傅御”之类，并其家臣便随迁其地。这一切都显示了周王对诸侯土地、人民具有控制权。而申伯之责便是如诗所言，代周王而“南土是保”。

其五章有句云：“锡尔介圭，以作尔宝。”“介圭”，是诸侯镇国之宝，是其权力和身份的象徵物。朝见天子时，要执圭作为觐见礼的。天子之处有圭冒，当与之相合。此礼制待后世官僚制下，则发展为命官玺印制。

《礼记·礼运》篇云：“故天子有田（此“田”为“甸”与？既与下“国”、“采”相系，知此必为一特指范围或即普天之下之土也。——引者）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天子为天下的大宗，天下之共主，是天下的土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即《诗·小雅·北山》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乃一国之君，是本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① 这原则和调

^① 《左传》昭公七年载芋尹无宇语。

门同前者是一样的,只是范围小了些,是处在天子大圈子范围之中的又一小圈子。卿大夫是采邑土地和人民的所有者,他们的采邑数也是有规定的。这就叫“制度”。要之,邑数虽有规定,然亦在君之口耳。

据周礼制,天子与诸侯之间,通过“命”与“受命”的方式建立起一种主导与服从的关系。从理论上讲,这种关系带有世袭性。由“纘戎祖考”观之,韩侯在这次受命之前,早已世为韩侯。因之,这次“王亲命之”与“韩侯受命”乃是属于“再命”与“再受命”。这显示了周王的主导地位。认真遵从此等制度,举行这等典礼,是一种美政,故毛序谓此诗曰:“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认识这一点很要紧。诸侯在“始受命”之后,虽说是世袭的,对于周王来说,具有相对独立性,然是有条件的,嗣侯须经再命以确认之,这是原则性制度,表明周天子拥有绝对权力和权利,不管他的权力和权利能实现到如何的程度,但这种周礼制度的原理却是绝对的,此可归结为如下之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也。这个原则行之久远,随着时代的变迁,一直以各种转型的方式贯彻下去。严格说来,这还算不上一种继承权,在本质上,只是一种将土地与人民按照一定制度的转授与代受行为。一直到汉初吕后《二年律令》,在国家授田制中仍规定,户人所获受之田,须经国家户籍确定代户人身份,再由政府行政作为转授其户父所受之田的对象,代户人者方才可代受政府所转授其户父初受之田。这种制度的原理与上言授土授民的周礼制度是一个,在中国,“王土”的观念与制度是极牢不可破的,不论制度如何转型与变迁,土地的本体所有权总是操在“上(国家)”之手。土地所有权之最高层次为周天子。

周金文透露,西周有土地转移现象。然而对这些转移现象的实况及其性质,学界尚未有给予深刻说明。对于田地,周王具有终端所有权。贵族对田地的占有权,须由周王或周王的代表最终确定认可,方才为合法。尽管土地在贵族之间或有所流转,但必在周王或王官的安排下才得以进行。这是合法渠道,至于个别例外,只是表明王权的式微,但“王土”的原则仍是牢不可破的。

从文献和金文反映的情况来看,土地在贵族中,自周王而下构筑了不同层级,通过分封和赏赐造成了不同的占有层次,大小不等的若干占有圈子套叠在一起,这些层级都带有政治身份性,而最实际、最顽固不化的占有和使用者还是村社共同体组织,它们的名号通常称作“邑”、“田”或“里”,这是划分土地进

行耕作生产的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单位。若《大簋盖》言“锡大乃里”，《召鬯器》言“赏毕土方五十里”，《鬲比鼎》言“复贿鬲比田十又三邑”者即是。

在上的占有者层级多政治变幻，而最基层的邑可因其在上的层级变幻而政治归属不定，然邑组织本身亦即其内部结构却是不可动摇的，而其组织完整的躯壳也是不可打破的，大抵是整邑的完整转移。而待战国则普遍形成了书社制度，遂又有政社合一制的乡里制度产生。

大致说来，总的历史趋势是，至于战国、秦，随着松散虚构的“王土”制渐次进于高度发展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①，而其社会生产组织亦自邑社而进展为政社合一的官社乡里制度^②。

(2) 战国、秦：从“王土”到“皇土”，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

待到春秋之末，特别是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邑社迅速解体，再加上各国的改革，遂使土地所有权在各诸侯国开始向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升华。他们把土地所有权集中起来之后，不再裂土分君，制造中间层次，而是由国家政府直接“制土分民”，遂完成了土地普遍国有制与其下的私人使用制的二重结构。

各国的路径大抵是相同的，而以秦最为典型。商鞅实行的田制改革，其本质就是土地国有化运动。他把立足于邑社土地所有基础上的多级分享同一块土地所有权的多层结构，简化为普遍国有与私人使用、占有的二级结构。这主要是通过两种手段和渠道来完成的。一是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商鞅变法时秦尚未设郡级）县制，并重新以新的军功“家次”“名田宅”，并令宗室等无军功者不得属籍（《史记·商君列传》）。即使偶有封君若商君、穰侯等，亦不过是衣食租税的大土地占有主而已。且照着宗室无军功不得属籍的比例，新贵们的后代无功亦不得芬华，这就把封君分享土地所有权的可能性排除了。秦的军功家次是多变的，并无常贵，故其田宅占有权亦不固定，占有土地的数量亦随“家次”而升降。秦自孝公以后，掣肘王权的特种贵族势力终难形成，以及大土地占有者不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在国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张金光：《土地制度》，《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又张金光：《官社经济体制》，《秦制研究》第五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家手里,强大的王权就是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二是在村社解体的大潮中,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史记·商君列传》)、“壹山泽”(《商君书·垦令》)等措施,完成了对邑社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垄断。经过上述过程,秦国把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起来,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由国家统筹“为国分田”(《商君书·算地》)、“制土分民”(《商君书·徠民》),确立并发展了官社经济体制,使小民摆脱了封君、邑社等的控制,而直接成为国家的臣民,通名于上,列为编户,纳租税,服徭役,以应军国之需。适应这种土地所有权集中的需要,则有直属于中央调动的各种行政系统机构的设立,以分掌兵刑谷货诸事。

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战国、秦土地有两种基本的使用、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一部分是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一部分则是通过国家授田(包括军功授田)而转归私人经营使用。要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这就是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史记·秦始皇本纪》)。在战国、秦,所谓私人使用、占有的土地无不打上国有制的烙印。

终秦之世,尚有不少官田遗留给汉家。也就在秦汉易鼎之际,对国有土地有一个大的冲击,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数量锐减,有相当大一部分良田转入秦末汉初的地方小吏之手,他们乘机暴发起来。汉五年(前202年),刘邦发布的安民诏道出了这个转机。说:“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从军归来的战士,尽管多高爵,且又有皇帝多次“诏吏先与田宅”的旨意,其结果却是“久立吏前,曾不为决”。可见,以有功劳行授田之制,此时已无法推行。这是汉家从秦接受下来的大量国有耕地已被地方官吏侵吞殆尽的写照。秦汉之际,“小吏未尝从军”,而于土田却多满足。这是因为他们身为地方乡里小吏,直接掌管民政、土田管理分授事宜,因乘势便利而侵吞之。这是秦汉之际国有土地损失迅速而大量转为私人占有的一个重要途径。

战国、秦,以至于西汉初年,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国家普遍授田制时期。

过去,人们大多是步着董仲舒定的调子唱和着,以为秦民可以像无王子峰一样去任意占垦土地。这是一个错悛。殊不知,秦自商鞅变法,至秦统一后,乃至秦末、汉初,在如此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实行并继续维持着国家普遍授田制。

从“顷”的概念普遍被使用,可知农民基本上还能保有百亩田,并可以看

出，份地授田的底子基本上未被破坏。赋税以顷计，睡虎地秦简《田律》云：“入顷刍藁。”田界以“顷畔”^①为基础，《商君书·算地》中的“制土分民”、“分田”，亦以百亩顷田为基数。此正与秦律“顷畔”概念相合。军功授田亦以顷计，按级递升，得军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②称“益田”、“益宅”，实含有在原授田宅基础上有所增益之意。一级益一顷，以顷为率升进。一级所除庶子又恰为一人。此亦正合一夫授田百亩的基数。又《孟子·梁惠王》篇：“百亩之田，勿夺其时。”《管子·轻重一——巨乘马》：“一农量壤百亩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一般说来，战国时代，一夫治田百亩，春种时需二十五日，夏耘苗时亦需二十五日。秦简《司空》云：“居赀赎责(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此大致符合战国一夫治田百亩的用时标准。上述皆表明秦人一般尚守着百亩上下的土地。《吕氏春秋·任地》等篇所言规整的亩畎田间布置，以及《月令》、《更修为田律》反映的田间等量均衡整齐的布置规划状况，均反映了秦平均授田而耕的历史存在。《吕氏春秋·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分(读为‘份’)地则速”，指的就是秦始皇初年份地授田的情况。战国时代，普遍存在着国家授田制，《孟子·滕文公》载有“井地”授田实行方案，并称有人到滕国“愿受一廛而为氓”。魏有“行田”之制，直至战国之末，“为户”“予田宇”的王令尚载入《魏户律》：“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壻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③《荀子·王霸》篇：“农分田而耕。”《商君书》有“分田”之说。战国时代某地区施行律文——银雀山汉简《田法》篇，明言“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④。《商君书》把“制土分民”、“为国分田”，叫作“任地待役之律”的理论。睡虎地秦简《田律》云：“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文献资料所露消息与此甚合。龙岗秦简、湘西里耶秦简皆表明其时有行田即授田事宜。近年，天水市放马滩出土秦简《日书》，其中有言曰：“可受田宅。”^⑤云梦龙岗秦简^⑥律文可明证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尚认真推行着国家授田制。更有张家山汉简载有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② 《商君书·境内》篇。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魏户律》。

④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第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⑤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⑥ 龙岗秦简见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

汉初施行律令——吕后《二年律令》给我们提供了上自关内侯下至庶人、司寇、隐官共二十二个授田系列标准数据。

综上所述,可以断然铸成一个不可动摇的铁案:战国、秦,乃至汉初吕后年间,在如此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实行并一直维持着多种形式的国家普遍授田。直至汉文帝才彻底废止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现在所需要做的则是从各个不同角度对战国、秦国家普遍授田制加以深刻研究。

国家普遍授田制之通则有五:“为户予田宇”、“乡田同井”、定量份地、定期还授、“制辕田”。授田之首要原则为“为户予田宇”,是以户口为准。凡在国版上正式立户通名列于户主者,皆有权接受国家授予的田宅。

直到汉初吕后年间,国家尚立法规定了以传统庶民份地授田为基础的二十二个标准等级授田序列。

也就在此时,经过国家授田制内土地占有长期的两极背反失衡,国有地权的层层分割,授田份地占有的日益凝固化,加之管理土地的各级官吏以各种方式盗侵官田等因素,促成私有地权发育之必然趋势。待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使黔首自实田”至汉吕后《二年律令》的颁布,尽管国家还在努力对土地实行管控,但在国有地权中孕育的私有地权已经发育成熟。在战国秦汉之际的历史上,并无一个宣布私有地权成立的明确界限,而是经由对国有地权的逐步分割、凝固、异化,而渐进于私有的,国家废止“制土分民”,停止对民间份地占有的管控,同时也就是土地私有制及私有地权的确立和形成。至《二年律令》后文帝废止普遍授田制,则意味着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中国传统土地国有制与国有地权制度的根本变革在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至汉文帝即位期间。私有地权最终完成于汉文帝即位废止普遍国家授田制之时。

(3)汉、唐间:土地国有制度的衰变期。国家以地权本体为根据的限制个人土地拥有量的为田立制及均田制

战国至唐间,地权制度之变迁可分为两大段:前期为传统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时期;后期则为新国家授田制——国家均田制阶段。其间,汉是一交替、过渡时代。

秦汉之际,土地国有制破坏。自汉文帝始,传统国家份地授田制不存在了,传统官社消亡。地权本体——“王土(土地国有权)”观念——虽然是永恒

的，但不管此时土地在实际上还受着什么限制，土地国有制——作为具体制度——毕竟已是金瓯不完，土地私有制正以脱缰野马之势，一发而不可收地向前奔进着。

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还当秦汉之际，便由于遭到来自地方官吏们的洗劫，而其数量已锐减。刘邦于汉政权初建之时便深感对高爵已无可授之田。当文帝即位之初，普遍土地国有制的堤防已被冲垮，土地私有制正以不可遏止之势发展着。“公田转假”，是造成汉公田锐减的主要原因。汉之国有土地又大多是苑囿池泽，官荒草田，国营现耕地甚少。至汉武时，由于“县官开园池，总山海”，“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置任田官”，^①更加没收了一些现耕地，因而国有土地骤增，方才有一部分良田增加。汉代的“公田转假”，有两种形式，一是由权势之家从政府手中大面积的赏贷和占垦，或政府（皇帝）将大量官田赐予权贵之家。二是当天灾频仍之时，或大量人口流亡之际，由政府将官田以小片形式假给贫民，以助其生计。前者如酷吏宁成，罢官之后，“乃赏贷陂田千馀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又，红阳侯王立“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其中有很多地块原本为民从少府所假借并已开发出来，现又为权贵王立囊括套占。还在汉昭帝始元六年（前81年），中央政府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国家公田，尤其是公田的使用方式，便已成为民间社会代表文学们抨击的主要对象之一。文学说：“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尽，愚以为非”。所谓“鄣假”，即圈占并出假。何以说利归权家？这是因为权贵们往往通过“公田转假（“转假”，即从政府假来，然后再二次出假）”的方式，从政府以低代价假取或以种种名目、手段非法占取大量公田，他们或将这些公田闲置，利广占而不利广耕，或以高租出赁于贫民，贫民难以承受其高额剥削，一般不乐接受。所以，“公田转假”的结果是：一方面权家获取高利，同时，亦有“地力不尽”者。《汉书·王莽传》所谓：“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十税五也。”此正是“利归权家”的缘故。因之，文学们主张，先帝所开之苑囿池，“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即是说，取消权家“公田转假”的中间环节，直接赋归于民，收取租税。收租税与收假税

^① 桓宽：《盐铁论·园池》篇。

(假公田,一般是要收假税的)名虽异,而其实是一样的,因为政府并未受损失。诸如上述汉代的“分田劫假”,“公田转假”,利归权家的事情,在秦末是不曾出现的。这是秦汉间田制之最大不同处。

面对上述文学们的批评,政府代表“默然”无以答对,然亦未接受他们的主张。不过,有些时候,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汉政府倒也是往往开放苑囿陂池,假民公田的,甚而不时放免假税。此例甚多,恕不赘述。

公田转假之事在后日的南朝也曾发生过。《梁书·武帝纪》大同七年(541年)诏曰:“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

从上述诸发生在官民之间的假田事件看来,自秦汉而六朝,皆未改变其国有土地的性质。

此况之下,国家屡屡设制对个人土地拥有量进行限制干预。前期主要是限田,为田立制,限制拥有量,如汉末限田,王莽则直接宣布“王田化”,恢复传统土地国有制度,然却以失败而告终。

仲长统《昌言·损益》篇言:

“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各邑之役。荣乐过于封君,势力过于守令。……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

仲长统为汉末献帝时人,其所言豪富“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大抵是东汉的事情。不过,其所言“井田之变,豪人货殖”,是说错了的。这是由于轻信了董仲舒秦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民得卖买,于是有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忆之男见税十五”的话所致。董仲舒的话是错的,他是将汉武帝时的事情强加于秦商鞅变法之后,此事吾曾详辨之^①。再者,将“豪人货殖”与“井田之变”联系在一起亦有误。因为他抹去了战国、秦乃至西汉初年,其间这一漫长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历史时段——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而且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段。自汉文帝即位始,国家停止普遍授田,私有地权自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并确立为国家普遍制度。此吾亦曾详辨之^①。自此,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日趋集中,不久便达到相当规模,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汉武帝时遂有限田之议,汉末,哀帝时师丹又提出“宜略为限”的粗略的田地占有量的最高限额标准数据。这已是无可奈何地对土地占有量的管控之法。东汉末,荀悦《申鉴·时事》篇言:“诸侯不专地,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欤?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荀悦面对现实土地的因“专地”而“占田逾限”的问题,提出“耕而勿有”的原则。然而在土地私有制下,其制度设计与操作,却相当困难,故“以俟制度可也”的话是缺乏实践意义的。汉晋唐间设计此限制者代不乏人,但收效者甚微。

西晋的“占田”亦系一种限田制度。《晋书·食货志》:

“其官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值得一提的是,比之种种限田之说及其制度设计,更具现实意义的是汉代的假民公田、赋民公田等行动。不过,在政府的大力盘剥之下,其结局却走向了它的反面。如果超过了其承受的限度时,用绳索也无法把他固着在土地上。当世就有人指出,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流亡远去。至南北朝时犹如此,朱(一作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言:

“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频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游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又张金光:《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形成——张家山汉简与秦简比较研究之一》,《历史研究》2007年第5期。

名,终不肯住。”^①

后期则有北魏、北齐、北周、隋、唐五朝的国家均田制度。

国家均田制度的作用与意义是双重的,其立制之初衷,一方面欲规范、抵制、限制自汉以来权力势要之家及豪富吏民盗侵占垦官田之弊;同时,通过给予农民一定生产和生存条件的保障,以培养国家税役之源。

均田制亦如汉末王莽“王田”化的制度,亦具有以国家权力变更私有地权的意义。其时国家并无更多的土地以充授受,许多是将本为人户之“世业”,更名为“桑田”“永业田”,以并入国家均田制系统。

北魏以下迄于唐五朝均田制度是有连续性的,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至唐均田制为集大成者,最为精细详备。

《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载:“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原注:“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给田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原注:“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凡给口分,皆从近便,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凡应收受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凡官人受永业田,亲王一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关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诸地狭之处,有进丁授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

^① 《通典》卷二《食货典·田制》转引。

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唐之二等,曰永业、口分,北魏之二等,曰桑田、露田。露田又有“倍之”、“再倍之”受田之说,此与传统的撝荒制耕作方式有关,即一易、再易之田,故有倍之、再倍之之量。须要说明的是,露田、倍之、再倍之三者虽有联系,然细较之,露田四十亩是为口分田之基数,只有此四十亩称为露田,与“倍田分”是有严格区别的,其别不仅在于数量,而在地块空间应是严格区别开来的,故北魏之授田才有“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作为口分田之露田又称为“正田分”。此从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即口分田、亦即正田分)”可得证实。此即受田先露田而后桑田之原则也,太和田令叙述顺序亦暗含此原则。

可见,五朝均田制度与战国秦汉间之国家普遍授田制度有所异同。二者言其同,则皆系以土地国有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一种国家授田制度,构成了一种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说详后)。

言其异:则在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度下,所受田地,只有一种田块,其中绝不别为二种。自汉文帝时,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度退出历史舞台,土地私有权开始确立并成为国家制度,在此等社会大背景下产生的均田制中,则分出二部分性质不同田块,此为适应不同背景下设计之制度也。前为普遍国有制,后为私有地权既成之后,为融通此现实而故分出二种,综合官私二背景以成此制。

均田制中,田分二等,溯其原委,乃中国地权本体之存在所使然也。司马朗曾向曹操建议:“又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时复之。”尽管此土地原各有主,然却不是永恒的,一旦脱籍离开此土,便非其所有也,此等田主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下的,脱籍去土,原主即丧失了土地所有权,即成为公田。此等公田,乃是作为制度之公田,非观念也,也可以看作土地国有权观念的外化,即展现而变为具体制度。至于均田中之二等之分,永业也是一种个人所有权,口分是现受者。二者皆为土地国有权,只是背景、来源不同也,前为累世之业背景下之表现,后为新受于国家者,然皆系国有其权也。此必辨之。

(4) 宋清间相对自由的私有地权发展时期

自中唐后,均田制破坏,停止对农民的土地授受;同时国家取消了自汉以来的限田制,“田制不立”,“不抑兼并”。民间地权关系及土地拥有量都有了新的变化。总的趋向是私有地权相对自由充分,同时占有量相对集中,地权权力束多样化,出现了一田二主、一田三主等多田主的地权分割现象。

汉唐间多田制改革,表明国家在保证农民的生产与生存条件上仍希图有所作为。宋后则多税制改革,国家变着花样的理财,实致力于搜刮,而对于民庶之生存基地——土地不置一顾,民在国家权力面前彻底无助了。

四、周一清间社会形态四期说

今以国家权力与地权本体及其制度为坐标体系以叙述中国古代社会形态问题。

(一) 邑社时代(西周春秋)

从文献和金文反映的情况来看,西周春秋时期,土地在贵族中,自周王而下构筑了不同层级,通过分封和赏赐造成了不同的占有层次,大小不等的若干占有圈子套叠在一起,这些层级都带有政治身份性,而最实际、最顽固不化的占有和使用者还是邑社共同体组织,它们的名号通常称作“邑”、“田”或“里”,这是划分土地进行耕作生产的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单位。若《大簋盖》言“锡大乃里”,《召鬲器》言“赏毕土方五十里”,《鬲比鼎》言“复贿鬲比田十又三邑”者即是。

在上的占有者层级多政治变幻,最基层的邑可因其在上的层级变幻而政治归属不定,然邑组织本身亦即其内部结构却是不可动摇的,其组织完整的躯壳也是不可打破的,大抵是整邑整邑的完整转移。

中国古代有没有农村社会共同体? 答案应是肯定的。应当研究。不过,在五种生产方式说笼罩着一切的时代,实际上妨碍着或者抹杀了这种具体的研究。长期以来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最后的目的,基本上是为了做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的结论来。比如有的学者也曾对村社进行了研究,然而落脚点却是把它说成是集体奴隶制,是东方型奴隶制。这实则歪曲了事物的本质。这里问题并不在于对农村社会共同体成员的处境做何种描述,而只在于生拉硬扯的靠合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形态说。

关于中国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存在与否的问题,至今学术界尚无一致的结论。20世纪50年代,当中国古史社会分期问题讨论舌战方殷之前后,学术界还谈论起此事来。然自那之后便很少听到讨论的声音,尤其是详细的探讨,则几乎是销声匿迹了。

笔者相信中国古代存在农村社会共同体制度,吾名之曰邑社。

邑社的最高集体信仰就是“社”。自宗教信仰方面言之,“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权威的神。“社”,首先是包括土地所有权在内的权力的象征。《说文解字》云:“社,地主也。”当是正确的。不仅土地所有权在意识中属于社神,而拥有社主,能主祭社神,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权的象征。这是社神权威的基础。不仅土地,而且与土地有关的一切农事活动亦与之有重大关涉。社神,可以说是一个社会群体的最大保护神。所以在古代,一个群体,或这个群体的代表,都是必须参与“社”会活动的,尤其是作为一个社群体的代表人物,更是无不注重对“社”的建设和对“社”会活动的组织。先秦,自天子以至于庶民无不重社祭。这种意识的本源,还是因为在始初,社神与邑里群体的存在是一致的。

不能否认中国古代农业社群——邑社的存在。早期的农村社群,他们占有一定地域空间,是一个相对独立性比较强的社会经济体,是个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自身比较稳定,变化不大。《老子》的“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就反映了中国古代农村社会群体的史影。然必须指出:中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就从来也没有游离于一定政权之外的独立自主的农村邑社的存在。即便是早期的邑社,也总是在一定政权之下存在着,他们受着一定政权的控制与支配,是在政权的羁绊中生存的。从这种意义上说,中国古代的邑社,本质上就是官社,即受一定政权支配的邑里社群共同体。这又是中国古代邑社的特点,因受着一定政权的支配,这也就是他的非独立性之所在。从这种意义上说,它是一定政权所藉以实现其统治剥削的社会生产组织。因之,可以说,这种民间社群实长期如泥丸子般受着一定政权的揉搓而改变着它的外观,它的发展实与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相一致,这是一定国家体制下的民间社会组织细胞。

纵观先秦秦汉的历史,总而言之,社会组织的历史形态,大致经历了如下的阶段:初为相对独立性较强的邑里社群共同体,继而则渐进为各种国家政权势力严格控制下的社群组织。此时比之其后世之官社,其独立性仍较强。因

为,尽管在其上政权势力屡更,然而村社的小圈子却仍是牢不可破的。

从反映西周社会历史的主要文献资料《诗经》来看,在农业上,还无从发现传统的所谓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我们所见到的乃是一种可称之为农村社会共同体即邑社的存在。

《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孙祚云先生以为“私”为“耜”字之误),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对此是不能解释为农奴主庄园或奴隶主庄园的大生产的。这里实是说的周天子一年一度的在“公田”即“籍田”,亦即所习称的“千亩”,举行籍田典礼即开耕典礼的情况。这种田也不能说成是周天子的私人庄园。周天子是当时国家的代表,他的社会统治基础就是邑社共同体,他与邑社发生的关系,是国家与社会亦即与民的关系,而不是私人关系。这是个大界限,此必明辨,因为这涉及社会与国家根本性质问题。当时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是邑社,邑社的土地在形式上分为两部分,一种是个体使用的份地,一种是邑社的公田。这是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形式。周天子以及各级统治主,他们作为在邑社之上的统治主,作为国家政权的代表,自然也有公田,其“公田”乃是农村社会共同体公田的升华物。“籍田”,天子有,各诸侯国亦有,凡封土之君皆有。籍田之人的用途,一供祭祀,再供尝新,三供布施救济穷困农夫(《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曰:“廩于籍东南,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这在当时,上自天子,下至庶民社会共同体,都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而不是私家的事情。直到战国时,李悝为庶民五口之家做家计,还计算有“社间尝新之费”。只此一点源远流长的广泛的社会性,我们就不能把“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看作周天子私人庄园的事情。把这种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发生的关系,等同于私家奴隶主或封建农奴主庄园生产关系,并向传统的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社会模式挂靠,都是不对的。周天子实是凭借着国家政权的力量和一个传统习惯,平调了农村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来耕“公田”的,把“三十里”的公田耕好之后,再去“服尔”私“耕”。为了“趋泽”,田野上满布着耕夫,所以称“十千维耦”,言其多也。也同时显示了这种生产的集体性与及时性。其他像《周颂》之《臣工》、《丰年》、《载芟》、《良耜》,《小雅》之《甫田》、《大田》等诗篇,大抵都是在这种共同体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诗歌。

《大田》三章:“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穰,

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此章最能表明这个生产组织的性质。这里分出公私田是没有问题的，孟子是第一个将其解释为传统的助耕公田的一种井田制的形式的，孟子之说是历史有根据的，不可不信。“遗秉”、“滞穗”留给劳动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寡妇们捡取，这是邑社共同体内的互助互救的道德习惯，这种习俗在乡村叙事的历史中是源远流长的故事，至今亦然。

四章：“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騂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从上章尾来看，正在收割时。故此章接言成王到田间观获，并“来方禋祀”。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黄册云：“此篇托讽与甫田同，甫田为天下民田，大田当为藉田。帝藉之收于神仓，以供天地宗庙百神之祀。故末章来方祀，以享以祀并言之。”此章实为丰收之时祈报与享祀并言。从《大田》诗来看，可见一个生产共同体的稼穡活动与其共同生活世界。

《载芟》云：“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有飧其饁，思媚其妇，有依其士。”这是集体耕作的大场面，老老少少齐上阵，他们很香甜地吃着老婆孩子送来的饭，为的是让她（他）们看着高兴，干活很卖力，庄稼长得很好。这绝不能是奴隶或农奴在劳动。又提到“邦家之光”，这显然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私家庄园内的事情，而是国家与社会、官与民之间的关系。诗的场面和背景乃是一个农业社会共同体的圈子。以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农业技术装备水准，农耕是必须组织人力众多的规模性大生产的，他们必须依靠大集体去“载芟载柞”、“俶载南亩”。郑注读“炽俶”，“芟”、“柞”之后，将草、树以火烧之。此等耕作技术与制度，非一家一户、更非一人所能办。在当时的农业技术装备条件下，生产是必须结成一个群体去进行的，这个群体的主要形式就是农业社会共同体。我们绝不能一看到《诗》里的大生产场面，就神经过敏似的把它说成奴隶或农奴们的集体大生产。当时基本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是通过形形色色的农业社会共同体——邑社去从事于农耕生产的。

《良耜》同《载芟》有许多重复的句子，写的是同样的场景和同样的物件。《诗·周颂·良耜》云：“翼翼良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饔伊黍。其笠伊纠，其铎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禾黍茂止。获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

以良利的农具,选取好的良种,耕播于南亩。送往田边地头的饭,是上好的黍米,头戴纠笠的耕夫,挥动着农具,干起活来,实在带劲。无人看管,没有鞭子,这等喜气洋洋的劳动气氛,能是奴隶或农奴在干活吗?这实是一个农业社会共同体的生产规模。“百室”,就是一个村社的大体规模。家家积满了粮食,所以老婆孩子都有恃无恐而安静下来(“妇子宁止”)。“百室”是共居的,如果再把这“百室”看作粮食共用的,那么这个邑社共同体还是比较早期的样子。

还在西周宣王时,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到政权对邑社共同体的控制有些失灵的现象。据《国语·周语上》载,宣王一上台就“不籍千亩”了。待其败于姜戎氏而丧南国之师后,便“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阻道:“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通过司民、司商、司徒、司寇、牧、工、场、廩系统“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搜于农隙,耨获亦于籍,猕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司民以下都是对民的控制系统。现在通过这些系统以知民数,已是很困难了。又,在“习民数”的几种政事活动中,有两项很值得注意,这就是“治农”、“耨获”皆于籍的问题。这两项助耕藉田的活动都与邑社体制密切联系着。而宣王却早已不籍千亩了。据仲山父说宣王“治民恶事”。可见,对于这些传统的治民控制系统的失灵,以及政事的荒疏,宣王已无意于去加以恢复,而是另制新法以习知民数,故“卒料之”。宣王“料民于太原”,是我们从文献上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由政府主持的人口统计。从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的是传统的通过邑社共同体以知民数的手段的废弛。反映了国家政权对邑社共同体控制力的松动,也标志着邑社本身的变化。

《诗·豳风·七月》则表明了一个更为完整和典型的邑社模式的存在。

周代早期邑社组织的情况,从文献上已无从详细查考。但在西周时代,在周王畿与封国中普遍存在着农村社会共同体组织则是没有问题的。我以为《诗·豳风·七月》^①便比较形象地反映了早期邑社的情况。诚然,有学者认为《七月》篇中的农夫是农业奴隶,有的说是农奴。我则以为他们是邑社的社员。

《七月》的农夫们不是奴隶,因为他们有自己的家室,有老婆孩子,有自己

^① 《七月》,孙祚云先生说是周“灭商前后的民歌”,又说是“西周初年诗”(孙祚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98、202页)。或说“豳风即鲁风”,反映春秋时诸侯国情况。

的经济。他们说：“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聿）为改岁，入此室处！”可见他们在邑里中有自己的单独住房。正可与《诗·周颂·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相互发明印证。他们是有室家、有组织的邑社成员。这里的“百室”，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庄园，也不是在夸耀奴隶们或农奴们住着如此多的房子，而是表明了邑社成员的集体组织性，他们是集居共处的共同体。《良耜》与《七月》的社会背景都是相同的，反映的都是邑社的状况。《七月》的农夫们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耕具。他们说：“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正月里修理耒耜等农具之类，二月里耕地。他们在耕地时，吃着老婆孩子送来的饭，并且还可以有一部分供给田畯吃。从举趾耕作之时，“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看，这农夫是使用着自己的耕具，吃着自己的饭来从事于耕作的。不过是在田畯的管理下来进行的。但是，在劳动时，有田官之类来监工，这并不足以表明他们是奴隶或农奴。要看到，战国末期的秦在法律中还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这些编户齐民的自由劳动依然受监临，便不能由“田畯至喜”，而认为那些虽有自己的耕具、吃自家的饭，然而受监临的农夫们就是奴隶或农奴。

他们一起去打猎。“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载贄武功”。集体出猎，同时习武。这绝非奴隶或农奴。在那时，定期集体出猎本是民间的共同生产活动和礼节。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可以“私其獾”。有一部分猎获物归己，并以此来鼓励他们努力去猎获。这个狩猎活动乃是为“公”即为集体、亦即为邑社组织来进行的。这种制度源远流长。《周礼·大司马》叙述“大阅礼”中有献禽一节，曰“大兽公之，小兽私之”。直到战国时期，从出土于银雀山汉墓中的竹简《田法》可知，其时还于年终“大息”庆典之时，由地方官吏及田啬夫组织农民集体出猎，以助大息之费。《田法》反映的是战国官社活动状况。监临《七月》的农夫们劳动的，是官方派去的“田畯”。这个“田畯”，就是后世《月令》中“命田舍东郊”之“田”。这一点很值得注意。此证明他们这个集体带有“官”社的性质，或即是官府严格控制下的农业生产共同体。再从“载贄武功”来看，他们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实际上已超出了这个小国寡民的狭隘圈子。在其上定有更高的官方管理者。可见，这里的“公”与“公子”都是不可解释为私家奴隶主或农奴主的。

《七月》：“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而于茅，宵而索綯！亟其乘屋，始播厥百谷！”这里的“纳稼”，并未说纳给谁，还不能说就是给予奴隶主或农奴主。结合上面情况来看，只能说纳于邑社，或自己收打。“入执宫功”的“宫”，也并不好就理解为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大院。“宫功”，实即指城邑中室内的活络而言。一个规模比较像样的邑社，也都有自己的公共建筑物，是大家集会的场所，这当然是要社员们集体来筑修的。这“宫功”也就包括了公共建筑物的修建。“执宫功”，就是干这些活。直到汉代，居邑里门还是由里人共治的。“于茅”、“索綯”，也是社员在邑里中干公共活或自己准备这些备用之物。“乘屋”之“屋”，乃是农夫自己的屋，即如前所言“入此室处”之“室”。在离开邑居到远野去进行生产之时，是要住在田舍中的（邑居与田舍之别，直到秦汉时尚存在）。在离家之前，是必须将自己的“室屋”修理一通的。这是由于那时建筑材料太简陋的缘故。单从“乘屋”来看，并不能证明是“乘”的别人的“屋”。

至于诗说：“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如此庆典，杀羊吃酒，杯觥交举，称颂不已。这等热烈的场面，能是奴隶主或农奴主们所肯慷慨解囊，并容忍奴隶或农奴们踏进他们的宅院去闹腾一番的吗？我以为这实是古代农业共同体在年终举行的庆典活动。劳动一年，喜获丰收，大家备具羊酒，吃上一场。一直到秦时，于里社之日，尚有政府赐羊酒于里民的习惯。这就是传统的古代邑社“朋酒斯飨，曰杀羔羊”的遗俗。诗中的“跻彼公堂，称彼兕觥”，并不能理解为踏进奴隶主或农奴主老爷们的家院，到他们的殿堂上去吃酒祝贺。这里的“公堂”，乃是邑社的公共场所建筑。至春秋时尚有乡校、校室，乃至秦还有“学室”，汉尚有“街弹之室”。此皆为中国古代村落邑里共同体“公堂”的历史演变物。“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乃是到邑社公共场所去“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并非对奴隶主或农奴主老爷们的祝词，而是社员农夫们相互称道。“万寿无疆”之颂，在《七月》诗的时代，还并未成为统治主们的专利，而是尽人皆可称道之的。

综上所述观之，我以为《七月》诗所写乃古代邑社的生产生活场景。这里并未分公、私劳动，只是集体劳动的场面多了些，这应是早期邑社的情景。它虽然没有直接用“社”这个称呼，然而这是一个村落共同体则是没有问题的。名字倒是无所谓的，我们讲究的是其实质。从“田峻至喜”、“载赞武功”等言来看，这个邑社还是颇具“官”气的。

待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对邑社曾普遍进行过整理活动,并开始向战国典型官社经济体制的过渡。

据《国语·齐语》载:齐桓公用管仲改革,“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为之终……”。这便是首先对民加强行政编制,以加强对民的控制,且对民事进行统一安排,包括民之身后事都要统加考虑。其民事之大端,便是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这也可以说是将民进行四官分职,以互不相杂的四个系统系民。在组织形式上,四民都是“群萃而州处”的。这就是集中管理。比如对农民的管理是:“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权节其用,耒耜耒芟。及寒,击莫除田,以待时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时雨,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耨,以旦暮从事于田野。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袂襖,沾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敏,以从事于田野。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这里可以看出,国家行政对于农民以及农业生产都具有极强烈的支配性和强制性。

管仲又具体地制国以为二十一乡,“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内教既成,令勿使迁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其欢欣足以相死。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则同固,战则同强。”这不就是一个以行政为统帅,政、农、军合一的,包括社会精神文化生活在内皆合一的共同体吗?也不妨把它称作早期官社之一种,或战国官社之序幕。

他的伍鄙之制便是“相地而衰徵,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墘,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这里实行着井田均地,民无怨声;合理的负担,民不流失;牛羊繁殖,百姓富有。此皆为其为政的目标。这绝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所能概括得了的。于此鄙野的“定民之居”之法便是起于“三十家为邑”的行政系列编制。这绝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或者什么封建生产关系。

这种国鄙制度,普遍存在于西周和春秋时期。或把这种国、野(乡、遂)制度看作对立制度,反映当时的阶级对立。如言:“这种‘乡’和‘遂’对立的制度(亦即‘国’和‘鄙’或‘野’对立的制度),实质上就是当时社会结构中阶级对立的制度”。“国都附近‘乡’中的居民”“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的一个阶层”^①。

^①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5页。

按,此说欠妥。我以为,其实,这是两套邑社体系。其间并无统属与被统属、统治与被统治之别。诚然这两套体系是有差别的。不过,其别乃在于职业分工之不同,而非阶级之差。这种职责之别,不是自由职业或自然形成的差别,而是人为造成的,即由国家政府人为编制而成的。之所以如是编制,这与当时的经济背景、产业结构、社会基础(邑社社会共同体的长期存在)、防御体系以及自然环境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自一国之整体而言,大抵是地旷人稀,加之生产能力低下,耕作粗放,其势必广种而薄收。因之一城则必有广漠纵深之旷野,而诸多协作共耕之方式亦势在必行。无事在邑居,农忙时则出就田野而庐处。此实为城乡一体,而非国野对立。这在当时乃为一国之普遍事。若齐国鄙制中之三十家为邑,即可视为一国,此为屯聚,亦必有较好之城防以自卫。若管仲所言之国鄙,其“国”为齐都,城池宽广。为了保卫都城,或出兵他境,由于交通不便,再加之以军事技术装备之笨重,故守战之事,当以国都附近编军为最佳方案,训练、调动、集结,一切皆便。而鄙野则不宜充军,因太辽远之故也。这是由于当时皆无常备职业兵,生产力低下,而只能亦兵亦农。只此一点,便决定了,在军事上,国野之间之责任必有不同。然此断非阶级之分野。其军事上的责任之不同,似可作如下比:其土乡可视为当时的正规军,训练、武器皆较精良,保国出徵皆赖之。若以后世比,此似可以三国之士家制度况之,因为他们都是世代为军士的。然又不尽同也。或类后世之府兵制编制。又,从管仲言制鄙“以守则固,以徵则强”,可见鄙亦负有军事之责,而鄙亦必有军事组织,只是文略不具尔。鄙中之军事组织可视为民兵,当以自卫为主。这种国野军事之别,乃是由于地理位置之异所造成的分工与责任之不同,而非阶级的对立。若就军兵而言,土乡之军与鄙野之军亦可以宋之禁军与厢兵之别况之。其实,不论在国或在野,皆是兵农合一的。国鄙之别是内外之别,远近之别(以国都为准)。这实是“砥其远迩”原则在军事责任上的运用。

“参国伍鄙”之法,皆是寓兵于农、兵农合一。这是正确理解此制的关键。鄙中之农民,亦从军事;国中之军士,亦为农夫(《管子·小匡》正作“土农之乡”)。其别乃在于其具体军事责任之不同耳;二者相辅而相成。若以之为兵农分制,便失管仲“参国伍鄙”制度之本。他的“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实则首先是建立在作“农”的基础之上的,他的内政就包括了农政,也可以说是政农合一的。他的“政”是统帅,农是基础,“统帅”主要是统帅的农,他的“土乡十五”,实

则为士农之乡。他的内政之中寄军令，而其政则实又寄于农、合于农。他借编政的机会以编军，然其编政的本身同时就是编的农。管仲是要把全国搞成一盘棋，以国家政治行政为统帅，将兵农合一。非但如此，其实，其政、其农、其兵，甚至于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等尽皆合一，而并以政统之。此乃管仲改制之本。舍此便不得其本。只是由于远近地理之别，而为了利于战事，才实行了貌似有别而其实质为一的两套编制系统。不仅“乡兴贤能”，而鄙“于子之属，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杨宽引此语仅以为乡中事。是为误解），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

这两种以政为统制的政、农、军等之合一制，其基层与民间均带有邑社社会共同体性质，实为一种前官社经济体制。《礼记·曲礼》曰：“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礼记·少仪》曰：“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可见，士家之子弟，到达一定年龄是必须由官方安排耕田等劳动的。这与后世银雀山汉简《田法》等篇中官社经济体制之下之“整作”、“半作”规制是一致的。这种统一的、固定的强制性，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

据《国语·周语中》载，周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他一路上看到陈国的情况，却是一番极其不景气的现象。据传统时令，九月当除道。今时已至十月（“火朝睹”），陈国还是大草塞道不可行；十月，已当地净场光之时，陈却仍是“野有庾积，场功未毕”；整个陈国亦是“垦田若艺”——垦耕之田稀少，等等。陈放着这一切应该做的事情不做，而是“民将筑台于夏氏”。至此已可以悟出，陈国的农业生产关系就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因之，陈国生产的不景气，绝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所造成的。由于陈侯平调“民”力为夏氏筑台等荒政，才把农业生产搞得如此糟糕。可见此“民”乃为陈国农业生产的唯一担当者。这等“民”绝不是私家奴隶，因为陈侯可以任意平调。他们也不可能是个体自由小农，因为当时社会远尚未发展到如此水准。我以为他们当是陈国农业共同体——邑社的成员，不妨把他们称作社“民”。这从单襄公回周以后对周王引经据典所发的一大通议论便可看得更清楚。其云：“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诸如此类的一套月令行政事务安排，始初本来就是农业共同体的行事历。后来站在共同体之上的统治

主接过来尊行之,尔今单襄公认为陈侯亦当如此执行,并教导其民:“收而场功,俸而畚揭,营室之中,土功其始。”而今陈侯却反于是:“今陈国火朝睹矣,而道路若塞,野场若弃,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他认为,按“周制”要求,当“民无悬耜,野无奥草,不夺民时,不蔑民功,有优无匮,有逸无罢,国有班事,县有序民。今陈国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是弃先王之法制也”。由于陈国政治的腐败,夺民时,取民功,使民悬耜而不耕,以致使野生大草,乃至功成而不收。从谷物露积于野,场功未毕来看,这还是集体生产的较大场面。不过,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生产的大场面,而是邑社农业。由于陈国举事不时,而使陈国邑社生产不景气。陈国的社会,是政府控制下的邑社体制。

楚国的情况是,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蒞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汀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兵之数。既成,以授子木。”其“牧隰皋,井衍沃”等做法,乃是以作井作牧等方式对邑社加以统一整理。这是加强了政府对邑社共同体的干预和控制,因为,在当时任何形式的邑社共同体都不是游离于国家政权之外的什么独立组织,它总是被纳入国家政权规模的民间社会生产经济实体。

郑国在鲁襄公三十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举措,也是政府对村社的干预、整理,且带有改为官社的味道。他的“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就是把当时郑国的农业共同体从社会族团的控制下集中到郑国家手中统一管理。前言“庐井有伍”,后述舆人之诵曰“取我田畴而伍之”,可见在郑国对人的编伍与对田的编伍是一致的,这也就是如后来孟子所说的“乡田同井”的原则。编人与编田的一体化,即人地同编,这就是后日政社合一的基本倾向。子产对郑国井田邑社,由政府进行人地同编,乃可作为走向战国政社合一的官社的序曲。

待到春秋以后,我们便可以看到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基本细胞,直接以“社”名称呼的情况。最普通的名字是“书社”一称。应当指出,在历史上,邑本也是一种共同体。包括宗族的、邑社的,都可称邑。邑有大小不一,范围广狭不等。小者竟有“十室之邑”,大者亦不过如《诗·周颂·良耜》所谓“百室盈止”。当春秋之时,如“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左传·昭公二十五

年》)。又,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论语·宪问》)。又,齐桓公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荀子·仲尼》)。又,“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漵媚杏以南,书社五百”(《左传·哀公十五年》)。又,“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吕氏春秋·先识览·知接》)。又,鲍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九十又九邑”^①。这是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邑社合一。这里的社既然可以作为单位对象来赐予,它必然首先是一个具有实际经济内容的实体,而具有现实经济功能,而非仅为一宗教信仰团体。社的意义是双重的,这种邑类的共同体组织,他们相互团聚的精神纽带,便是社,也就是对社的共同信仰。他们不论在所有制以及生产体制方面,至此时经历了何种变革,然而却仍是定期的过着社祀的共同精神生活,故他们既可称邑,又可称社。从上述情况来看,其社邑的范围也都是很小的。南方的楚国,到战国时期,尚仍有邑社。包山楚简138简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证”(《包山楚墓》)。这是说的在法律诉讼中,同社、同里、同官之人不可做证人。可见社仍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圈子。社、里同言,可见二者并非合一。就包山楚简透露的情况来看,可知里上有邑,社与邑应是有所联系的。或者说,在历史上,这些在野之邑,本皆为邑社之类共同体。简文之所谓“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谨阙疑待考。不过,《管子·乘马》篇说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由此可知,社有邑。社是社会群体组织,有共同信仰;又有共同经济基础,占有—定方域的土地(比如此说“方六里”);邑则是其共同聚居之处,同时包括—定方域之原野。社、邑实为一体,只是自不同角度称谓之而已。

其实,至此时则可以明显看出,社的意义是双重的,从一个组织角度而言,它是一个社会群体;自信仰而言,则又是这个社会群体的共同信仰,虽然它不是这个小群体的专有信仰,信仰的范围远远超出了这个小圈子之外,成为更大范围的乃至整个华夏族团的共同信仰,但这却并不妨碍以对它的信仰为核心,尤其是以对社的祭祀生活为共同的精神纽带来构成一个个小圈子。这个社会小群体的经济基础,便是共同占有—块土地,使其成员彼此之间具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像这种占有—定数量的土地,彼此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经济联系,过

^①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八,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页。

着一定共同的精神生活的小群体,不论称它为什么名字,这样的小圈子无疑是存在的,可以称它为社,也可以称它为邑,还可以叫别的什么名字,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去认知和说明它的实质。实则“社”的综合全面意蕴应是具有共同社会信仰的一个社会群体吾名之曰邑社。过去讲“社”的人,总是把它单纯从神格、信仰角度去谈,而忽视了它的社会集团及其经济意义。我以为讲社,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而且当作一回事去认识,才是正确的。而实际上,在先秦与秦汉的历史中,也只有“社”的活动才是一个带有全民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群团的集体活动。起初的社群的社会活动是最为根本的,随着邑社组织的变迁而其社会活动也在同步变迁着,各类、各层次的社会活动实皆为邑社共同体的社会活动的升华物,这一点从未被人清楚认识到。就是什么王社、国社、侯社也只不过是原邑社的“社”的升华。《诗·大雅·绵》云:“乃立塚土,戎丑攸行。”《尚书·泰誓》:“受命文考,类乎上帝,宜乎塚土。”按“塚土”,即大社。周王之社,乃是由普通民邑社升华而来。王是各社的首领,自然他应有相对的大社了。然普通小邑社却仍是个基础。在上的政治权力可以变迁,然在下的社邑小圈子却牢不可破,无论是赏赐,还是划野分疆,这个社邑小圈子却只能是完整的转移和存在下去。

最后,必须再次说明,社神是邑社成员共同的也是最重要的信仰,只有此才是他们唯一团结的精神纽带。社神是邑社抽象的,然而也是唯一的保护神。故研究社神之信仰,亦必须将其与农业共同体的群体组织联系起来说明,方才得其历史真实与深刻认识。有了并认识到这个社会群体组织,社神的信仰才有了基础;有了这个社神的信仰,方才在心理与意识中,潜在的也是最深刻地觉悟到这个群体的存在。社神的共同信仰,便是这个社会群体共同团结联系的精神感召与纽带。

邑社的历史,当春秋之时产生了比较急剧的变化,这是中国古代邑社的消亡期。此后则渐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所取代。这是与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高度发展的历史相一致的。虽可以说,它与旧村社体制前后相继,然与旧邑社制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并不是原村社制自身的自然发展,而是国家政权强制推行的产物。必须肯定地指出,此等官社实则是新生事物,是在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以及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推行之下形成的一种新的社会经济体制,代表着一定社会历史形态。“政社合一”是其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特点,也

标示着这种社会经济体制的本质。行政编制与授田耕垦的一致性(若借用孟子一句话说,就是“乡田同井”),便是其典型形态。待后世,则日趋由“合一”渐进为较单纯的乡官政权,而份地授田农也同时转化为较为自由的国家份地农,进至汉则有普遍的国家个体小耕农经济体制的发展。大致说来,此等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的高度的发展是在战国、秦时。其远程则可上溯至春秋。

(二) 官社时代(战国—秦—汉初)

大致说来,总的历史趋势是,至于战国,随着松散虚构的“王土”制渐次进于高度发展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而其社会生产组织亦同时自邑社共同体进展为政社合一的官社乡里制度。

战国、秦时,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同时实行着“国家普遍授田制”。这便构成了官社经济体制的根基。所谓“普遍”也者,概无例外之谓也。“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所谓“真正”也者,即“非虚构”,而“具有实际的经济内容”之谓也。“研究土地国有制问题,不能简单地把它当作国家对地皮的单纯占有,而必须把它当作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进行综合分析,换言之,应首先把它看作是以土地国有权为基础的统治剥削关系。因之,不仅要确定它的法权形式,而且应确定其经济内容”,“国家掌握全国土地所有权,并且运用土地,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田宅授受制度,使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结合起来”,以索取直接生产者的土地产品^①。这是我关于土地国有制研究的新的要害结论。用这个观点去看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一切重大结论都变了样,所获得的认知与结论,与五种生产方式说当中的奴隶制、封建制模式皆大相径庭。历史事实与理论模式发生了矛盾。当此之时,我决计放弃旧理论模式,而尊重事实。以后的研究,便主要是围绕这个问题开展的。这就是“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说的产生。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时间与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代表着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它是由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邑社,向比较自由的汉代国家半官社个体小农经济支配形式过渡的普遍历史过渡形态。

官社经济体制这种社会历史体系和理论模式中具有如下一些主要观点:

(1)官社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是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普遍国家份地授田制。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2)官社经济体制,融国家政权行政、社会、政治、经济、生产、军事、精神文化等为一体,实为一以政治行政为筋骨框架的多面社会立体组织体。

(3)官社经济体制的组织形式,其首要特点,简言之,可谓“政社合一”,详言之,实是以国家基层行政为统绪,以农为本,包括农业社会生产、军事以及社会、经济、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内的一切服从于国家政治、同国家政治行政的一体化,其基本框架结构,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统进行编民、编农甚至于编军,在这个“合一”体中,“政”是筋骨,是统绪,是绳贯,是支配一切、统帅一切的。在这里国家政治行政支配经济生产、进而支配一切表现的最为充分,“政社合一”制不仅表明了官社的性质,而且是区别官社与邑社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之所以走到“政社合一”官社的地步,那是因为在农业社会里,政治权力本是支配一切、笼罩一切的。因之,在官社消亡之后,而社会历史却是依然如此。这便是官社虽不存,而官民对立的社会结构格局却终未变。这就是中国历史的根本特点。

(4)官社体制下,农业生产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实行各种类型的份地分耕定产承包责任管理制度。

(5)官社体制下,国家授田份地农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精神文化生活均走向模式化。

(6)官社体制下,生产具有国家行政指令下的集体性、统一性和强制性。

(7)官社体制下,乡里基层行政组织的权力之重大与繁多,职能与功能之复杂,皆绝非后世乡官所可比;由于实行份地授田,甚至换土易田,使民生经济带有均衡性,民间缺少阶级分化,没有体制性的地主阶级产生;国家/政府—社会、官—民对立格局,是当时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特点,亦是其时社会阶级矛盾对立与对抗的支配形态,官—民结构及其对立成为社会关系的支配形式,当时的社会,便是以“君子”官僚为主体,构成统治主阶级,他们同时是剥削阶级。国家/政府、官,居于绝对的、决定性的强势支配地位,而社会、民则处于被支配的弱势地位,是完全被动的角色。这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便早已构成为一个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社会历史特点。官方的一切行事与作为,皆决定着民间社会的命运。其安危、治乱、兴衰、存亡皆赖之。国家政府的代表便是大大小小的官僚群,他们既是国家一切律令法规的制定者,同时又是执行者,国家权力通过他们来具体运作,达于民间社会。因之,国家权力恰成为他们图谋私利的工

具,权力转变为财富,乃是不替之铁律。在中国历史上,以及人们的意识形态中,政权(政府)与国家不分;执政者与国家权力不分(“朕”即国家最为集中的概括。“朕”亦即官僚群的集中代表者,是统治主阶级的首领)。官社体制以缩影的形式包含并展现了后日历史中的不替之律:官方及政治权力总是支配一切的。这种国家—社会体制即官—民体制,亦即国家体制式社会生产关系,构成历代王朝盛衰的同一个原因。

官社经济体制实行多样化产品分配方式:助耕官田法;份地农分耕定产责任制法;“先实公仓,收馀以食亲”法;税敛法(贡法)即“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分成定额法;“三官分职,资相为业”,亦即“各尽所能,相贸以功”法。

总而言之,结论是:在强有力的“普遍的真正土地国有制”基础上,产生了“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较为普遍的规律性。凡是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下,官社经济体制大抵是一种支配形态。他如满洲早期的八旗制度,金的勅安谋克制度等,亦可以看作是一种官社体制。前些年我国的人民公社体制,亦可视为一种官社体制。其与古代官社体制虽有本质的不同,但在形式和某些特点上,与之亦确有相似之处。因为它们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有其相同的一面。

要我们提供一种具体的具有详细组织结构的完整官社组织样板,这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迄今为止,所见一切文献与考古材料还不能给我们提供一部较详的官社组织法,不仅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这种现代意义上的系统的典制,在那个时代就根本不具备。但是,从历史实际出发,对现有材料经过综合细致的分析,在诸多典制的相关联中,却完全可以翻然透析出一种在学术史上从未被认知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经济体制模式,这也是事实。这种社会经济体制模式,是无法用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奴隶制或时兴的新兴地主封建制形态去概括、解释、挂靠的。与传统的农村公社理论框框也格格不入。对于这种新认知的模式,我用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去概括、称谓,并以之解释当时的社会。在战国、秦时,其具体的组织形式可以理出数种类型来。不过,应当指出,其具体形式还可能更多,我只是就文献所提供的可知情况而论的。这几种也并不是封顶之数,而这几种在有些地方也可能结构为一种或两种形式,或者是一种递进的历史过程。今以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为例而略作分析以见其一斑。

为了说明秦在商鞅变法后官社存在的一些较具体的情况,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律文曰: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庸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最,赐田壹夫壹酉(酒)、束脯,为早(皂)者除一更,赐牛长日三旬;殿者,诎田壹夫,罚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絮,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可以说,迄今为止,所有秦简秦律的研究者,对于此律之内容皆未得其旨意,更未能触到此律所反映的社会生产经济结构之本质。学者或以官营农业、或以官营牧业去解释。此亦皆不沾其皮毛。《厩苑律》此条,用人们惯闻的较自由的散户小农乡村的观念和理论亦同样是无法解释的,然若以吾之官社理论体系论之,便可迎刃而解。我以为,其实,这是秦官社经济体制的一种典型生产结构模式。请说如下述。

律文言“又里课之”,此对耕牛养用之里课也。前所言“最,赐田壹夫……”以下则为乡课。

首先应指出,这里所说的田(乡)、里,不是一种特殊性的若国营农业般的组织,而首先是国家政府普遍的基层社会行政组织,同时又是普遍的国家份地农的社会农业经济生产组织。从对耕牛饲养、使用的评比和赐罚,皆由政府以国法论之,尤其是皆以国家普遍徭役制标准论之来看,只此一点便足以表明这种组织绝不是什么民间散户农民的生产,亦非带有特殊意义的国营农业系统,而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即与国家行政编组一致的,亦即政社合一的社会集体性生产组织。这正是一种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一组织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乡田合一。战国、秦时,“乡”与“田”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实质及其间之关系,过去是不明白的。对于“乡”,长期以来虽熟视,且亦能道,然实不着其本质之边际。对于“田”,则更不知有此概念(作为一组织而言)。至于对“乡”、“田”之关系的认识,则更无从谈起。战国、秦的乡绝不仅是人们所通常理解的单纯行政的“乡”,它同时是一个生产组织,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组织。“田”,早先曾作为官职名称存在过,如双名“田峻”、“治田”、“大田”等,此等田官有时径以单名“田”称之。《月令》“命田舍东郊”之“田”便是。待官社之兴后,“田”又

在习惯上成为这种官社生产组织的称谓，同时它还具有乡的行政职能。如“田啬夫”、“田典”、“典田”以及赵之“田部吏”等之“田”皆可作如是观。这种“田”同时具有基层行政的职能，这是必须知晓的。也可以说，“田”就是社，后政府设乡与共理，乡就是乡部，与田合一。《厩苑律》“以四月”条中，虽未出基层乡官之名，亦未明出基层乡政之事，但却完全可以肯定地说，此中的“田”官同时执行着乡政，则是毫无疑问的。评比田牛，为皂者除更，如此生产之优劣，却以国家标准徭役之行政加以劝勉，只此一点便足以明证此田事与基层行政必是合一的。在《田律》中，规定田啬夫与乡部之佐共同在田间监督管理生产事。可证此等田官同时做着乡官行政的事情。然而必须明辨的则是，乡与田的关系，却不能理解为是两套组织，实则乡、田是二而一的东西，乡田合一，皆指同一个组织。自生产言之，乡本即称“田”，作为普遍的农业社会生产组织即以田统称之，乡是最基本的一个层次，同时又是基层政权行政组织。秦之乡本无乡啬夫之称，此田啬夫一身而二任焉。这就是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商鞅变法，“集小乡邑聚为县”。昔学者皆以为是设县行政，外此而无他。诚然设县行政是不错的。然以吾观之，此说并不全面，也可以说是极其片面的，实并未触及事物最本质的东西。其实这项改革本质的、更重要的方面则是确立官社经济体制的体系，将民间农业社会生产纳入国家行政系统，并且创立了乡里政社合一的组织系统。乡官不仅以行政治民，更重要的则是直接代表国家政府分配土地使用权，且组织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因而实际上掌握着官社成员的经济命脉，卡住社民的脖子。国家也便由此而对民间社会实行着直接的有效控制。此乃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形态。

第二，此“田(乡)”、“里”既然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因之，“田(乡)”、“里”的管理者——“田啬夫”、“田典”——其职权亦是政社合一的。他既有乡行政职能，又同时具有组织、管理生产的职能。这位田啬夫所管辖的范围与对象就是田(乡)、里邑落，也就是《史记·商君列传》所称商鞅变法后“乡邑大治”的“乡邑”、“集小乡邑聚为县”的“乡邑聚”及其农夫们。此“田”即乡。在邑曰乡，在野曰田，乡、田其实一也(自不同侧面言之，则殊其名。又，在三晋，赵有“田部吏”，其职为既管收赋税，又管户口。管户口即对人的行政治理。可见，他的职能也是双重的，亦透露了政社合一的色彩。亦可见战国时各地其社会水平具有共性。《孟子·滕文公》之“乡田同井”，更明显表示为政社合一)，是一种政

社合一的组织。另有《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酺(酺)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这里的“百姓”，就是秦普通的国家份地农，春耕时出居田野，“田啬夫、部佐”要监督他们的生产劳动。此“部佐”即乡佐，“田啬夫”即后日之乡啬夫。可见，此“田”就是孟子所谓“乡田同井”的“田”。皆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

就其历史渊源而言，“田”、“邑”、“里”，在古代本就是对邑社群体从不同角度的称谓。周金文中有赐田、邑、里的记载。啬夫亦本为邑社领袖。秦律中的田、里以及田啬夫、田典都与古邑社有着历史渊源关系，不过早已皆非古貌了。“田”、“里”等已政社合一。以生产论，则可曰田；以行政论，则可曰乡。这就是乡部的产生。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此为典型官社形态。秦简中的田啬夫既管生产，又为乡政之长，一身而二任焉。里亦如之。而“田”所辖之人户其身份也是双重的，自政言之，他既为国家之编户，而自生产言之，则又是官社组织之份地农。可称之为“田”农，亦可曰官社社员。田啬夫以行政手段来督课份地农从事于生产。秦的田啬夫管理生产，由上引《田律》及《厩苑律》皆可证。“田”且自有经济，由秦《效律》所云“都田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可证。银雀山汉简《田法》篇，载明田啬夫主持授田，并主管督耕“课民”，与秦简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可见田啬夫、田典既是乡官，又直接组织并管理生产。云梦龙岗秦简透露，至秦末，其乡部尚有“稷官”，里级职有“典田”。稷官可签发出入禁苑从事农耕以及其他工技作务的通行凭证。可见从其称谓到其职事都是主要涉于地方基层行政和以农业为主的生产事宜的职务，这是毫无疑问的。简文中所透露的秦乡里此等职能是很特殊的，后世不见。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正是通过此政社合一的漫长历史过程，才逐渐过渡到汉代后半官社个体小耕农的散户乡村。

第三，田夫——以牛田者(亦即律文所言“主者”，即主田者，亦即耕者)、皂者皆括在其中，只是“田”内分工的不同——的身份是双重的。他们使用着集体共养之田牛进行生产，经济生产共同体成员的色彩还是很浓的；而律文更明显的表明他们乃是国家行政编户，担负着国课更徭等庶务。此即政社合一之表象也。

第四，农牧分职而结合，资相贸功为业。田、里共养耕牛，民户分散使用。不过要受着国家行政的督课管理，这也正是在官社经济体制下，政府基层行政

管理生产之职能的表现。田(乡)、里组织(乡、里是官社组织的两个层次)有自己的,亦即属于集体的田牛,“田(乡)”中有“牛长”主管其事,又有皂者专司田牛的养牧。此皂者就是田(乡)、里的耕牛饲养员。田(乡)、里之人皆有权使用田牛,即“以牛田”。不过,养用之不善是要受到处罚的,或罚劳,或打板子。这类田牛的养用,与国营牧场的放牧性质是绝对不同的。有的学者将此当作国营牧业,这是完全错了的。秦简《厩苑律》“将牧公马牛”条反映的才是国营牧业情况。这种牧业带有游牧性质。律云:“将牧公马牛,马牛死者,亟谒死所县”。此可为之证。“将牧”条中的饲养放牧者有“隶臣”,又有“徒食牛者”,身份不一。“以四月”条中的“皂者”,与“主田者”,皆系国家编户,亦即官社成员,显与上述将牧者的身份不同。且“以四月”条中的主要饲养方式当为圈养。“将牧”者乃为“公马牛”,即为国家官府所有。其养的目的,在于为官府“乘服”等用提供马牛。而本条所示,乃为社民间集体所有、所用,且主要为民间耕田提供畜力。“以牛田者”不是借用,不付出任何代价,只是因为使用不善而造成牛掉膘,有关人员才受到惩罚。“公马牛”与“田牛”迥异。“公马牛”属官府,而“田牛”属“政官合一”的田社。

可见,其生产具体组织形式,采取农牧分职授业,相贸以功的方式。在一个经济体内,凡采取这种具体生产组织形式的地方,其经济生产都带有一定集体性,不然是无法“资相为业”的。

这里的农牧分职,不是从事于商品生产,而是官社体内为谋生计而实行的生产分工。“皂”者养牛,“以牛田者”耕田种地,其粮食当是共同调集分配的,不然是无法维持分职者的生计与再生产的。这种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与《吕氏春秋·上农》篇的实行“三官”分职,“男女贸功,资相为业”之法,以及银雀山汉简《田法》之“皆以所长短官职之”,“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之制,皆是属于同一个体系。本条《厩苑律》所反映的乃是农牧既分职而又相结合的乡村官社经济体的状况。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与《秦律杂抄·牛羊课》中的评比繁殖率,以及《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的“游牝于牧”,皆为当时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牧群管理制度,“评比”、“游牝”、“乡赘合游”,皆为官社组织牧业生产之职能。用复除国家徭役之法劝养田牛,此乃政社合一体制之典型反映。待官社消亡,乡村变为纯粹乡官统治下的散户私有个体小农乡村,便无此习惯与立法的必要了(汉已不见)。偶有为之者,则竟被

誉为了不起的清官循吏之德政。组织管理生产,在官社体制下,是政府的责任,而今却成了德政,这便是不同历史时代的反差。

第五,生产的强制性。大量的文献证明,官社体制下,社民耕种田地是带有极大的强制性的,是在政府官社的监理与统一指令下从事于生产活动的。《周礼·地官》“载师”职文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徵。”又“闾师”职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无帛,不绩者不衰。”诸如此类的国家政府立法,都是官社对其成员的强令耕织畜牧的规定。这在汉后就看不见了。《吕氏春秋·上农》篇:“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银雀山汉简《田法》对粮食生产少者则有罚为“公人”之制(说详第五章第三节二)。秦商鞅变法后,则有对“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的规定。秦简《田律》明定田啬夫等要“禁御”百姓生产者的某些行动。本条《厩苑律》规定,对田牛养用不善者要罚劳若干日,乃至打板子。这都是在官社体制下,政府管理生产的强制性立法。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曰:“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入,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这里的里正与父老是基层政府官员。在其管理下的里民,其生产与生活的步调是极其集体统一而一致的,且带有极其强烈的强制性。上述皆为处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官社经济体的状况。

第六,战国、秦之乡里,与汉之乡里,其性质各不相同,此必明辨。秦乡里最具特色的便是它首先具有社会生产组织的职能。这在汉是没有的。《汉书·百官公卿表》关于秦乡里职能的叙述,是不确切的,是以汉制代替秦制,应当修正。

综上所述观之,毫无疑问,《厩苑律》“以四月”条给我们透露出一种官社经济体制的多种信息。这是过去学术界所从来不知道的。这里所提供的官社经济体模型,其大致面目是:这种官社分田(乡)、里两个层次。这与其政府基层行政的级数是一致的;秦政府基层田(乡)、里行政吏员及其所治理之民,其职责、身份都是双重的,亦即是政社合一的;以农牧为主,分职合作,多种经营;生产生活具有极强的强制性和统一性;经济具有一定集体性。仅此数点,便可足见这种广泛的特殊的农业生产经济体制,绝不是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的

奴隶制和地主封建制两种模式所可容纳得了的。

本条《厩苑律》不是狭隘的地方土政策,而是秦之国法,具有极其广泛的普遍的概无例外的适应性,因之,其所透露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亦同样具有广泛和普遍的意义。由此观之,过去所争论的这个社会是奴隶制还是新兴地主封建制?其实是连边也不沾的事情。那都是从一个假想的而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既定模式出发的强为挂联靠合的套数,而不是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因之其结论一出,便离题千里。

一般说来,待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在国家份地授田制下,原来行政控制下的邑社也便解体,而发展为以行政为统绪的高度发展的政社合一的官社制度。银雀山汉简《田法》类型是这种官社体制的典型代表之一。上引《厩苑律》中的田里组织或秦的“乡邑”,则是官社的另一种形式,与《田法》式有所异。不过其皆为政社合一的官社则无殊。

另有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型、《吕氏春秋·审分篇》型、《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型、书社等型,此不赘述。

不过,若将其加以比较之,则可大致确认为一个递进的历史过程。如:《月令》、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皆言修封埒、正疆畔事,然却明显表现为不同时代的事情。何以知之?由此同类事件安排在不同时间进行知之也。《月令》皆于春正月“修封疆,审端经术”,定是新开封疆。反映的是土地定期重分、换土易居下的情况。《更修为田律》于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此显然是在维持旧封疆。此非土地重分之情节,而是土地使用较为固定时的景象。一般说来,此与耕作制度即农业耕作能力以及技术装备条件相一致。青川型当后于《月令》型。

(三) 半官社时代(汉—唐)

何以称半官社?一因,汉自文帝废止国家普遍授田制,官社之基础消失了,然前代官社之遗风尚存于世。再因,国家虽时有计口赋民公田之举,又有北朝隋唐五朝均田制实行,然其国家授田则不如官社下严格,足量;生产管理不如前严整;对于生产和生存条件的满足与保障力度不够强。

(1)在先秦至两汉的历史上,普遍存在着一种总名为“弹(或曰单、儻)”的乡村社会组织。这种组织的存在,乃是先秦至两汉乡村社会之所以区别于后世乡里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汉代乡村保留着比较明显的古代官社共同体的

影子,乡民间保留着比较密切的社会经济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诸多共同联系,从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不论是官办的、还是民办官控的、抑或是民间自为的组织来看,其间所表现出的其时乡里民间社会自治、自助的精神还是很浓厚的;同时乡官权力重,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强,显示出前代官社共同体的遗风。

在传世的汉代官印中,以弹、单等为名者甚多,约有近百万。可见这类组织在历史上确曾是普遍存在过的。这种组织的存在,又恰是先秦至两汉之乡村社会区别于后世乡里社会之标志所在。然而对于这种社会组织,学术界至今却尚未做出系统的具体的专门研究,以至于妨碍着对于当时乡村社会历史真正面貌的正确、具体、深刻的认识。可以肯定地说,这些组织的性质、内部组织结构与面目并不尽相同,然由于文献阙文,至今我们还无法做出更全面的研究。不过,这种组织虽于传世文献记载中疏略阙文,然于传世著录的或晚近发现的金石资料中却略可详于文献所得。于此有限的记载中,却仍可约略窥其大概。文献著录的有四块东汉碑,碑文记录着当时建立了一种名曰“弹”、“单”的组织,主要涉及赋役问题。从总的方面来看,碑文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为着大致相同的目的,为了解决同类的问题,而组建了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的状况,尽管其具体面目各有所异,但是其共同性还是主要的。历来也有不少学者曾涉及此组织,然而详细与综合的触及其社会本质的系统研究则尚付阙如。以今日之史学视野而观之,这些资料所透露的社会信息,无疑是至为珍贵的,对于重新正确审视汉代乡村社会真正的具体的本来面貌,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资料,由此为窥探秦汉乡村社会具体的真正的面貌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解释框架。

“正弹”系官办完给徭役的组织,可谓之官“弹”,非民间事。虽说是“因民所利”,然毕竟带有一定强制性。既然为解决国家徭役而设,有涉人员当系全部徭役适龄者。

“正弹”所涉及事项重大,范围广泛,非里间所能独自为之者。“弹”系由县组建,报请郡府批准。碑侧尚刻有郡府的批文。《鲁阳碑》尾刻有四乡啬夫之职名,可见此弹尚有乡政府合作其事,共同组建并管理之。总之,此“正弹”是以县为单位,各乡或设有分部组织。

“正弹”有经费。既为雇役,则须有一笔数量相当可观的经费,这是“正弹”

赖以确立并维持下去的经济基础。“弹”有钱粮，是没有问题的。《昆阳碑》云：“□耕千耦，梵梵黍稷”。又有“单钱”。

正弹经费，大别之，来源有三：一为赋敛；二为官府公田之收；三为正弹积储钱货之利息。正弹经费，当初主要来自赋敛。弹组织有耕田事宜。东汉时，各县乡还是有不少官（公）田的。《昆阳碑》谓“□耕千耦，梵梵黍稷”。《鲁阳碑》残留有“……□□□储”的字样，都透露出了政府有耕官田备积储的消息。这些官田，也或许是用募雇来的役卒来共耕以为正弹经费之入的。

正弹实行均轻赋敛、平徭役的原则。“正弹”组建的背景便是赋役“烦苛”，以及在徭役之政中，贫富劳苦不均的现实，搞得怨愁之声载道。组建官弹的目的在于，“愍念蒸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而使“富者不独逸乐，贫者不独”劳苦。

“正弹”具有明显的生产事宜、互助精神与“弹劝”。应当承认，“正弹”于其调贫富、均劳逸、平徭役之中，自然还是有些互助精神在的。“正弹”的“弹劝”之义也还是很明显的。其不仅平徭役，均轻赋敛，而且有合耦计耕之事。“□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语，既包括组织乡民耦耕乡里公田之事，也包括了民间的合耦相佐助之意。《昆阳碑》云“劝导有功”，《鲁阳碑》云“咸用殖殷”，《刘雄碑》曰“岁为丰穰”，都透露了正弹有组织生产之事宜。此正弹平徭合耦的活动就其历史渊源而论，还是与官社经济体制的古老传统相联系着的。

除“正弹”之外，汉尚有“街弹”，实属无疑。“街弹”的活动、作用及其性质如何？

一是为“治稼穡”而于“街弹之室”“合耦”。二是趋其耕耨。此即《汉书·食货志上》之所谓“趋泽”。督劝里民及时耕作，此本即汉基层政府组织从官社经济体制下接过来的乡里管理生产的传统。三是，既组织相庸佐助，则必有先后次序的商定，何者先耕，何者后耕，此即《周礼》之所谓“行其秩序”者也。“街弹”其事，乃是官社经济体制之遗存。

(2)北朝隋唐五朝实行均田制对个体农民实行授田耕垦，以为国家提供租赋税役。此正如北魏太和九年诏所言：“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

《唐律疏议》卷十三《户婚律·里正授田课农桑》条：“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在均田制基础上，有租庸调法的国家索取制度、府兵制度产生（府兵

制实是建立在国家授田制基础上的徭兵制)。此为其时国家基本制度。所谓“课农桑”,不仅是理赋税,还包括了农桑等生产事宜的管理职能。

《魏书》卷一百一十《食货志》载:“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馥,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榆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馥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应还之份田——引者)。”种蒔计划皆有统一规定。此仍为一种带有国家指令性农业,犹有前世国家普遍授田制下,统一管理生产事宜之遗趣。

国家均田制决定了此时府兵制度的建置。

《资治通鉴》卷一八七武德二年七月条:“初置十二军,分关内诸府以隶焉。以军骑府统之。每军将、副各一人,取威名素重者为之,督以耕战之务。由是士马精强,所向无敌。”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武德]六年,以天下大定,遂废十二军,……居岁馥,十二军复,而军置将军一人。军有坊,置主一人,以检察户口,劝课农桑。”这是国家授田制下兵农合一制。

从府兵制的建置,反复言“督以耕战之务”、“劝课农桑”来看,其仍不离自战国以降,在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之下确立的普遍徭役(包括兵役)制之本,此仍在传统官社体制下兵农合一制之范围。

此时期有大土地所有者,然其性质与欧洲庄园经济绝不相类,可称为大田庄,数量也并不普遍。并未取得支配地位。

(四) “国家一个体小农”时代(宋—清)

至中唐,均田制破坏,建中后两税法行。从此,国家再不为田立制度,对民间土地占有之差距再不过问而听任之。国家所着眼计较者尽在财政税役之人。从这层意义上说,国家完全丧失了自战国孟轲所言“制民之产”的功能,无视民之生存基地些许保障,而纯粹变成一种聚敛机构。南宋叶适言:“自汉至唐,犹有授田之制,则其君犹有以属民也;犹有受役之法,则其民犹有以事君也。盖至于今,授田之制之亡矣。民自以私相贸易,而官反为之司契券而取其直。”(《水心别集》卷二《民事上》)。官—民之间变成了一种更加赤裸裸的聚敛关系。国家权力的寄生腐性更加暴露无馥。

朱熹言:“古者苛剥之法,本朝皆备。”(《朱子语类》卷一一〇)其实宋朝之

苛捐杂税比之五代还多，名目繁多到时人已不可备言。宋承唐和五代之遗制，夏、秋两税仍是乡村主要土地税种，是计亩而徵的。此为所谓“正税”。然绝不可以此计较民负担之轻重。扰民之甚，尽在苛捐，所谓苛政猛于虎也。宋代两税之附加税名目繁多，诸如支移、折变、加耗、义仓、各种附加税钱等，不胜枚举。此为大项，而其细目，更不可胜述。

胥吏渔利百姓，自古已然，而揽户承揽赋税，却是宋的创造。“民听命于揽子，则又备费矣。”（刘子恂《屏山集》卷二《维民论》中）

承宋、金之旧，元代有杂泛（力役）差役（职役）。职役是唐、宋之后兴起的役目，其重要性日增。全体民户都要派充当役（元代人的户籍身份与前代大不相同，是按职业划分为诸色户计的，有军、站、民、匠、儒、盐、僧、道诸色户之别）。有些民户宁肯以破产——卖掉生存基地之法来避役，所谓“半顷薄田忧户役，近来贱卖与人耕”。

自唐均田制破坏，战国以降的“制土分民”之制便宣告彻底终结。国家对民间土田占有不均之情况已不悉知，亦不屑一顾，赋役不均已病入膏肓。

自杨炎两税法之行，其后国家变法屡见不鲜，然从本质而言，皆为政府理财，目标皆在于确保从民间索取最大化的财利，而为民之生计者无一在焉。诸如宋之王安石变法，明之一条鞭法、清之摊丁入亩皆不出此也。农民之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底线——足量土地“恒产”——不得政府保障，而却让土地承载了国家最基本的赋役之源。

即如有明一代，政府所加于民之索取之苦罄竹难书。中州、山东一带，徭役繁重，尤其是科差杂泛，民不堪其供。如治河之役都是随时兴发的，属于杂差之徭，向为无底洞，扰民之甚者也。据《明史》卷一八二《马文升传》载，中州沿河两岸，岁役不下五六万人，山东、河南等地塞决之夫不下二十馀万。《世宗实录》卷十八“嘉靖元年”载：“河南山东修河人夫，每岁以数十万计，皆近河贫民，奔走穷年，不得休息。”《孝宗实录》卷一七六载弘治十四年监察御史顾潜奉命至北直隶、山东及河南印马，回京奏报曰：“近历养马地方，如永平、顺德、广平三府，地狭人稀。大名虽颇殷富，然皆苦徭役繁重。真定、保定、河间三府俱冲要地，供亿军旅，至于累月夫役动用万人。山东兖州、东昌、济南，河南开封、卫辉、彰德，境滨河海，沙鹵地不可耕，又路当接递，曳挽人夫夜不及息，民困已极，庐舍几空。况重以马政追徵，买补相继，困益极焉。”

明于慎行《兖州府志·田赋志》：“序曰：国家田赋之制，无虑二十取一，较之《禹贡》亦非溢也。然而田野之氓，或呻吟转徙，不任公家之租税，何哉？法本轻而后稍滋重也。有因事而加赋，或已竣而未除，有缘灾赐租，或已收而他抵，有褒益于盈虚，而阴移其敝，有羨溢于铢两而明腴其膏。此赋不均平而民无告也。……赋出于田，其类凡四：曰夏税，曰秋粮，曰丝绢，曰马草。而土贡、盐钞、课程附焉。”其《户役志》“序曰：国家取民之法，因地制宜，不可比而一也。江以南，赋重而役轻，其民苦于租税；江以北，赋轻而役重，其民苦于更徭。……徭役之法，出于户口，其类有四：曰力差，曰银差，曰里甲，而马政别记焉”。

一般说来，有明一代，江南赋重役轻，江北则是役重赋轻。这只是就南北之区其各自的赋役之科的比例而言，然就农民而言，则是赋役皆重，总构成了民之不堪承受之重负。明代赋役之重，早已积重难返，正如于公所言，改革之方，“讲究擘画”，“几无遗策”。大致说来，至嘉靖年间，渐归垄为条鞭之法，然始终未能解决赋役之重、徭课之繁的问题。而农民之重负并未减轻。

于氏在《户役志》末附录了隆庆元年（1567年）户部尚书葛守礼《宽农民以重根本疏》。葛守礼是反对一条鞭法最力的人，他在隆庆元年（1567年）做了六个月的户部尚书。在这篇《疏》文中写道：“臣筮仕为彰德府推官，历观河南人物殷富，沃野盈畴，其时赋役尚如旧也，后有巡抚河南者，以江南之法行之河南，按地科差，始将租庸调之徵，并之于地，有家有身者皆不与焉。于是农民嚚然丧其务本之心，地愈多者苦愈甚，富者贫，贫者逃，而田卒污莱，弃为萑莽。如修武等县极目不见其界，及臣为巡抚，入其境，见田野荒芜，黎民憔悴。咨访其故，始知为以地科差之害，夫江南以地科差，盖收入既多，又十年始一应差，故论地亦便。若河之南北，山之东西，地多瘠薄沙碱，每亩收入不过数斗，而寸草不生亦有之，且又年年应差，并之于地，无怪农民失所也。既而放告，有卫辉府淇县民至舍原价，空以地归原主，一日而具状者二百人。中亦有原主抵告者。随而审之，云，当时为贫卖地，今地归于我，将何办差？一人必欲归，一人苦不受，时亦无可奈何。乃叹曰：土地生物以养人，财用于是乎出，至使人恶之如是，为法之弊，以至此哉！乃谕而遣之。即查复旧规田地，令纳本等税粮，及驿地站粮丝绵绢布，门户人丁则应力差等役，民乃喜若更生又乐种田，而逃亡者亦渐复业焉。未几迁官，而继之者不察，又复以地科差，今其患未已，不知凋

弊作何状，此亦可以为戒矣。近北直隶乃又仿而行之，计地徵银，农民丧气，无计得脱田亩，将来畿内荒芜，必可立见。闻之此法又将浸淫及于山东。夫山东地大半滨海，盐碱沙薄，甚至不毛，民已苦包粮，若再加之以差，民不至尽逃，地不至尽荒不已也。先此独以纳粮负累，民亦逃亡，见今沂费郯滕之间荒田至二万馀顷，人烟继绝，周回几百里。庙堂之上，经画招徕开垦者二十馀年，竟无一人归、尺地垦者。倘科差之风不止，则举山东为沂费郯滕，在数年之间尔，可不畏哉！臣农家也，习知农苦。”葛守礼提出要皇帝“明诏严禁以地科差”。条鞭之法，在当朝便毁誉各有所加，此亦确为事实。于先生基本支持葛尚书的意见，通过这篇疏文，将其时农民所受赋役之苦述说得淋漓尽致。

或言此时期有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按此命题难以成立。限于篇幅待另文详论。

又，此时地主经济亦未取得支配地位。此时期，决定其社会形态基本历史面貌的乃是“国家一个体小农”之结构关系。

总的来看，中国历史的进程无疑是以国家权力为中心运转的，国家权力支配一切，由其规定、规范了中国历史的基本进程，决定并塑造了中国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中国国家的核心权力是土地国家所有权。本乎此，大致可将中国古代（周至清）社会形态分为四个递进相续的时期：邑社时代（西周春秋）、官社时代（战国—秦）、半官社时代（汉—唐间）、国家一个体小农时代（宋—清间）。此正是从中国历史内在的基本实践发展逻辑出发，揭示了中国自身固有之规律性。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实践历史学:历史学研究的认识论、方法论问题

实践历史学的基本路径和旨趣是,首先入于史:向历史境域回归,重构并回到历史现场,使自己成为历史的“参与者”与“经历人”,用当时、当地人的思维和语言,与当时人对话,以体验和认知历史;还要出于史:从原历史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分析系统。历史是“有限”的,也是“无限”的,历史研究的分野可化约为“有”与“无”、“实”与“虚”两个区域,传统之所谓“器”与“道”者是也,二者是统一在一起的。

首先必须声明的是,我之所谓“实践历史学”,作为历史学研究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还算不上一个完整的体系。不过,二十馀年来,在历史学的学习与研究中,却是有意识地走着一条与昔日不同的新路,在历史价值取向、信仰体系、认识思路和方法上都是自觉另辟蹊径的。拙作于1987年杀青、2004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秦制研究》一书,便是这种新理路的产物。本课题的研究亦肇端于此,并将继续取用此法。这种新的理路,本不是一个什么既成的理论体系,而是一个有意识的历史研究的具体实践过程,今日为了表述的方便,才定义为“实践历史学”这样一个理论分析概念。

实践历史学的基本目标、要求、路径,简言之可谓:入于史,出于史,周行而不殆;实践历史学的基本结构系统:考信实证——实践历史学的基本功,总可谓之技术系统;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实践历史学的信仰、价值系统;

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整体观——实践历史学的问题意识流、链条和学术归宿。若再提升为一种哲学认知理路思考的话，则亦可曰：实践——认知——再实践——再认知……以至于无穷。请略为详言于后。

一、人于史：回归历史境域

必须承认，历史之于我，本为“他在”之物，也就是说，“我”与“历史”的存在形态，在时、空两个基本维度上都是处于隔离状态的。而这种隔离，却又往往被历史研究者所忽视。其实，这种隔离恰恰是我们认知历史难以逾越的障碍和鸿沟。我们常犯而又很少自觉、自明的一个错误，便是将自己的意识替代历史，亦即将历史后代化，遂使表达的历史失其真面目。因之，历史研究欲求其“是”，求其“原”，则必去“后代化”，亦即剥离、去除由于种种原因所外(附)加给我们所研究的历史物件的非历史成分。为此，历史研究，应首取向历史境域回归的路径，超越时、空鸿沟，使自己成为历史的“参与者”与“经历人”，用当时、当地人的思维和语言，与当时人对话，以体验和认知历史。

从哲学的层面思考，必须承认，我们所听到的一切对历史的语言叙述和所看到的一切历史文献记载以及一切历史研究，对比原历史而言，都是经过语言、文字以及思维理性加工了的历史，这实际上是一种“表达”的历史。这种“表达的历史”已经被赋予种种外加的、后天的工具性。因之，这种表达的历史，在本质上是一种工具性历史，此等工具性历史实是另一种历史，是原历史的“他化”、“后代化”，与原历史、历史实践是有距离的。《庄子·外物》云：“荃者所以在鱼，得鱼而忘荃；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这便是说，语言是表达意识、意义的。世有“言荃(筌)”之喻语，也就是说，我们通过别人的语言叙述所了解到的事物之意义，实为由“言”这个工具(亦如“荃”、“蹄”)所捕得的意义，其与事物之本意是有距离的。中国历来有“言意之辨”。言可表意，然而言又不尽意。我们通过语言表达进行交流，然而语言同时也构成一种障蔽和障碍(更无论“言者”出于种种主观私念去言了)。这始终是我们认知过程中的大悖论。在老子的学说中，已经充分认识到这种认识世界与世界本态之间的悖论式的对立。《老子》第一章开宗明义便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第二个“道”和第二个“名”，便是在语言文字这种表达意义上用的。也就是说，说出的“道”、“名(道之名)”，亦即表达出的

“道”、“名(道之名)”,并非本原之“道”、“名”。《庄子·知北游》亦言:“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故欲得本原之道,按老子的思路便是“复归其根”。其根据便是如《老子》第二十五章所道:“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又四十章言:“反者,‘道’之动。”《庄子·缮性》则提出“复复其初”。庄子之言与老子俱出于同样的思路。此可称之为还原法。当今西方哲学思潮中的显学—语言哲学,便是主张剥离语言,回到原意识去,与老庄思路基本相同。我之“回归历史境域”的思路,亦同此哲学理路,也是一种还原法。

如何还原?首先须解蔽。《老子》四十八章曰:“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为学即求知学问,是日益积累的;为道则反之,是须日损的。“损”,就是破除,就是剥离,就是去,去除一切后天的即人为的,亦即伪的东西,经此去伪,方才可存真、见真。这个思路是很有价值的。引申到历史学的研究领域中来,在回归历史现场境域的途程中,就是要解蔽即破除一切语言、文字和思维理性所附加给原历史的一切外在成分。对此我归结为一句话,即“去他化”、“去后代化”。必由此而进入原历史境界,以重建“历史”现场。

举例言之。历来有商鞅变法始行土地私有制说。此自汉董仲舒以来,以至于今日的学术史上,已成为一个约定俗成的口头禅式的定案。殊不知这却是一个错误的史案。然学者皆不觉,我也曾是信奉者。《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说汉武帝之言曰:“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学者大抵皆据此认定商鞅变法实行土地私有制。其实“民得卖买”以下之言,并非商鞅变法以及秦的原历史,而是董仲舒将汉代的事实,表达为秦的历史了。也就是说,把秦史后代化,亦即汉代化了。此即董仲舒为秦土地制度之“原态历史”所设置的语言表达障碍。人们长期未能跳出这个蔽障。欲得秦土地制度之原貌,则必破除董仲舒语言之蔽。为此,我则花大气力,从九个方面去其“后代化”而解其蔽,结论道:“综上所述九端,可以说,秦从商鞅变法至于秦统一后,以至于秦末,土地尚不可以买卖,至少可以说买卖不合法,不盛行,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董仲舒之说,实是以汉诬秦。”^①并由此通过大量的实证回溯,以回归秦土地制度之实在历史现场境域,

^① 《秦制研究》第一章第五节一(二)。

提出了“秦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这是至关紧要的创获,决定了我的《秦制研究》体系。诚然,历史是不能纳入实验系统加以重演证明的,也就是说,关于历史研究的结论,是不能通过实验取证的。人类历史是非线性运动,并不具有必然的固定的因果关系,人类社会历史运动具有不确定性。其复杂多变之状态,是任何理论都无法概言之的。不过,研究的结论,仍然是可以通过反复的回归历史现场境域,以实践历史,由此以获得对原历史的认知,并进一步验证原结论的。上述吾之土地国有制说提出后,便是又通过获得新出六批考古材料提供的“原历史”铁证而得到了进一步证实的。

再如,关于秦为田制度的研究问题。秦的为田制度,在学术史上是一片空白,是一未被认知的历史实践逻辑。根据青川秦牍,我首次提出这种制度的存在,论证了它的详细内容,并纠正了其他学者研究的过失。自青川秦牍问世后,学者竞相研究,大抵是由于无视农业生产历史实践,而闹出了种种错误结论。有的学者拟设短亩排摊阡陌图,于百亩田中仅道路即占地 45.15 亩强,搞得田间几半道路。这是绝对错误的结论。我则以老农身份,回归到其时历史现场,设身处地,从农业生产实践逻辑出发,重新释读牍文与文献,而制畛、亩、顷、阡、陌关系示意图。百亩田中,其道路占地才 4.75 亩。此乃最佳农业生产实践方案。必须指出,去后代化,入于史,回归历史境域,只是个路向。其回归之法,则可多种多样,而不可尽一。其精微之妙用,在学者所自取法耳。

二、出于史:从原历史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分析系统

回归历史,并非仅为了正确描述历史,而是为了从原历史实践中,发现实践历史逻辑,并从中提炼和建构普遍性理论分析系统概念,以分析历史、解释历史、理解历史、升华历史,并进而反观历史,做出新的验证,如此周行而不殆。

上述研究理路的自觉确定,是在 20 世纪的七八十年代之交。这个变化亦自有其时代与学术的大背景在。

我国本是有着悠久丰富的传统学术文化资源和本土学术体系的。然这个传统学术文化体系亦正如中国的传统社会,同样面临着一个转型亦即近、现代化问题。晚清以来,西学渐次冲入中国,而且日渐取得学术文化上的主导地位,包括历史学在内的中国学术已经过了全面的“西学”改造。同时这种改造则又已经构成了一种新的传统,相沿至今。新旧两大传统,就是今日中国学术

所面临的基本学术背景,它制约着中国学术文化的发展。一个毋庸讳言的历史事实便是,时至今日,关于中国的研究,仍在套用着西方的基本理论模式,而并未构成自己的产生自中国历史实践的独立理论体系。诚然,在这里我并无奢意去构筑什么庞大的理论体系,而是想在这个认知基础上,力求使自己的学习与研究更加接近中国的历史实践。后者倒是我非常坚定的信仰和主义。

我对于中国历史学习和研究的过程,大致可以“文化大革命”结束为坐标点,分作前后两个时段。

20世纪50年代中期,进入南开大学历史系读书,开始了历史学的正规化训练。南开大学具有历史实证学风。南开诸先生,大抵是首先注重史料的搜集工作的。当时系主任是著名史学家郑天挺先生,他便是倡导历史研究要首先穷尽资料、一网打尽的。如此实证的风气,正投合了我对中国古典文献浓烈的兴趣,于是便欣然开始按照乾嘉学术范式训练自己,终日热切地、如饥似渴地去阅读文献,抄录资料卡片,沿着考据的路径奔走着。在南开的五年亦真可谓“饱读史书”了。吾于考据虽无所成,然此基本功的训练,大量原始资料的获得和积累,以及踏实不苟、格物穷理的追求,却使我造就了一个深厚的学术功底,并养成了良好的学术习性,使我受益终生。我的学术论著并非海市蜃楼、空穴来风,而皆是奠基于坚实的实证基础之上的。更重要的是使我养成了一种习惯:学习与研究,首重读书识字,务必在史料的掌握和释读上花大气力,下硬功夫,从而为研究立一厚实之基。其实这也是回归历史现场境域的基本功训练。

然而,我却并非单纯的考据实证派。实证不过是我的第一步功夫,还要进一步出于实证而进到分析研究的理论层次,亦即史、论结合的层次。此于心中也是一个明确的研究取向。

不过,那时却是一个理论单一并可谓贫乏的时代。史学界有所谓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农民战争问题、汉民族形成问题、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讨论,以此为主题也确曾在中国的学术界掀起了轩然大波,一时被誉为“五朵金花”。其实,五朵金花的怒放,乃是在同一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学术,总是使用着以五种生产方式为基础构架的单一理论模式去观察中国历史。其间虽也有大量实证的出现,然而这些实证却不是为了从中发现实在的历史逻辑,并由此获得新的理论分析概念,而恰是为了获得其既定理论预期的结

果,并证明现成理论预设的正确。因之,其学术研究之结局却表现为削足适履的状态,而终日徘徊于五种生产方式说的既定框格中。

我在学术思想上大的转变是在“文革”结束之后,这时开始反思昔日的历史研究路径。于是便有了所谓“实践历史学”的新的路径取向。

关于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并未提出如“五种生产方式”说那样明确的阶段论理论模式。不过,马克思确曾提出过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社会历史的特殊性理论问题。中国的学术界也曾就此问题进行过热烈的探讨,取得了一些成绩,然而却始终未能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和特点的新的理论概括。而一些实际的研究其最后的落脚点,仍然是在于证明中国古代是奴隶制社会,或是封建制社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最为典型,尽管热闹非凡,但争来争去,不过是在既定的框框中捉迷藏而已,仍不出“五种生产方式”说之窠臼。之所以如此,一个理论上的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囿于“五种生产方式”说既定模式的笼罩所致,因而总不能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践逻辑的理论概括。

郭沫若等老一辈学者运用“五种生产方式”说理论模式,所确立的传统的中国社会历史观和国家观以及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体系,并不能概括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实际。今日已是隔日黄花,风光不再。

这里首先涉及一个方法论的问题。方法论是学术研究中的首要问题。在学术研究中最容易犯的就是教条主义。因为终极真理是不可及的,任何理论体系都具有局限性、不完善性,故尔任何一种理论模式都具有可选择性,这是不可避免的。然而这却是我们最易忽视的问题。长期以来,中国古代历史学术的研究,从总体上看,表现出了一种削足适履的状态。基本上不是从历史实际出发,而是理论先行、先入为主,用既定的适用于局部地区的理论模式去硬套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一些实际的研究,也是设法向着这种既定模式挂靠。本人也曾是“五种生产方式”说的信奉者。

传统史学研究中,在理论上的误区,就在于长期以来使用着“五种生产方式”说去硬套中国古代的历史实际。“五种生产方式”说,这个明确的判断是斯大林提出的,而在此后的运用者却又推波助澜,极力同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挂连在一起。“五种生产方式”说在中国学术界的风靡与在世界范围内的走红具有同样的基础和命运,是在同样的政治背景下产生的学术,尤其是史学的研究更是如此。不管这种理论模式是谁发明的,然从实而论,它确乎不具有普遍意

义,不是放置四海而皆准的真理。现在看来,包括马克思的一些关于历史的看法,也是以欧洲为中心做出的理论概括,自不免有其局限性,在他自己也是有一个认识发展过程的。更何况斯大林在一定的政治背景下所造成的模式。马克思从来也没有对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给出一个共同的普遍遵循的社会形态理论模式,而且恰恰相反,却是越来越明确地反对人们把他的一些关于历史的结论当作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去运用。现已至正本清源之时。这种传统理论框框实已妨碍着学术的进步。社会形态学理论本身并非本人之专攻方向,然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发现新的历史逻辑,创立新的理论分析概念系统,以对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做出新的概括,进而在理论上反思一个旧模式,这倒是我蓄谋已久的事情。

20世纪80年代初,我的观点有了大的转变。这是因为我在关于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研究中获得了新的认知和结论。1981年撰成《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后发表于《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一文。根据重新审视历史事实并诸种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并详细论证了战国、秦“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在中国历史的研究中,“土地国有制”说并不新鲜,持此说者大有人在。但是像我在该文中的观点却是从来没有的。我不仅改变了自董仲舒以来关于自商鞅变法开始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历史定论,而更重要者则是:一、我在“土地国有制”前加了两个限制词:“普遍的”、“真正的”;二、在土地国有制的前提下,其土地使用权的分配是同时实行普遍的国家份地授田制;三、土地国有制不仅是一个虚构的法权形式,而且具有真实的经济内容,也就是说,当时的土地国有制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社会生产关系。如此一来,我的“土地国有制”说,就不仅是对“土地私有制”说的否定,并与一切土地国有制说区别开来,而更重要的则是一个新的社会历史体系、社会历史观和国家观的确立。

通过土地国有制的研究,发现了一个与“五种生产方式”说模式格格不入的新的社会历史体系。必也,正名乎!然而却苦于没有一个恰当的名称将它加以概括和表述。所以在研究中,能对这种特殊性加以描述,而却不能以概念进行逻辑思维、判断和解释。无奈,则有时称作“特殊性”,有时借“农村公社残馀”这一概念以称之。1984年撰成《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农村公社残馀问题》一文,作为专著《秦制研究》中的一章(1985年以同题论文送《文史哲》,1990年刊

出)。在这一文中,我已经使用“政社合一”这一概念,对这种新发现的社会经济体制最本质的内涵和最基本的内容加以概括性的描述。不过,仍应指出的是,使用“农村公社残余”这个概念并不正确,因为它在概念上不能与“农村公社”严格区别开来,因而亦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1985年撰成《从银雀山汉简〈田法〉等篇所反映的社会经济体制引论到秦国家授田制诸问题》一文,作为《秦制研究》“土地制度”章中的一节。这里,我在文题中已经使用“社会经济体制”这一概念,其名虽称“引论”,而此篇内容实是在专论这种特殊的社会经济体制,“引论”一说只不过是為了与《秦制研究》之名相挂连而附加的尾巴。该文序言中指出:“《田法》等十三篇,它所反映的当为战国现实,它为研究包括秦制度在内的战国制度,提供了新的资料。尤其是《田法》、《王法》等篇为破除对战国经济制度的传统看法,即所谓新兴地主经济制支配说的迷信提供了可贵资料。拙见以为包括秦制在内的战国,其社会经济制度的支配形态,乃是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家授田制,将土地分授于民,建立起强制性极强的份地农分耕定产责任制。这些份地农对国家的依附性甚强”。“由于实行国家授田制,份地农间社会阶级分化并不大。当时不存在所谓新兴地主阶级,以及与佃户农民的阶级分野和对立”。这已是关于一个新的社会历史体系的明确的提法,但是还没有一个恰当的逻辑概念将它表达出来。后送某刊物发表,但被其“腰斩”了,并改易文题,全部删去了关于社会经济形态的论述,而保留了授田制一说。其实删去的正是本文的精华所在,而保留的不过是这个精华的铺垫。幸而序言还保留着原样,算是公布了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观点。^① 1992年在泰安召开的国际性中国秦汉史研讨会上,宣读了本文的观点。《历史研究》编辑部宋超先生以极其敏锐的眼光观之,当即决定要拿去为之刊发。但对于宋先生的美意,我却婉言谢绝了。这主要是因为,该文曾被“腰斩”,同时也还没有一个理论上的逻辑概念以统帅之。所以我向宋超先生表示,还要继续斟酌。后经长期琢磨,终于确定了“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一概念,如此便构成了一个具有确切概念的理论模式。遂易文题曰《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该文于2001年在《历史研究》(同年第5期)发表。

在这里,我叙述了关于本问题研究探索的漫长历程,在于说明研究中的一

^① 张金光:《从银雀山汉简竹简〈田法〉等篇看国家授田制》,《管子学刊》1990年第4期。

个方法论问题：我提出的这一从未被学术界认知的社会经济制度——“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并不是一个先行的、现成的理论模式，而是从具体的、大量的、最基本的中国历史事实出发，做出的自然的逻辑判断。我的基本研究方法便是：从中国先秦秦汉的历史实际出发，进入历史现场，准确把握历史事实，尊重事实，经过综合分析，本“名实相符”之原则，提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一理论概念，用以概括和表达中国古代历史上一定历史时期（主要是战国、秦）的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经济体制，并以此去解释和说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关系和现象。关于此问题研究的基本思路和结论，可以概言之曰：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产生了官社经济体制；官社经济体制决定了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我的贡献有两点：一、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发现了一个从未被认知与表达的新的社会历史实践逻辑体系；二、并由此而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模式——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并反过来，以此理论模式去解释当时的社会。因之，这不仅可以确立一个新的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体系，而且将更新传统的社会历史观和国家观。（以上详见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又见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五章。）

上述研究便是实践历史学的一个实践样本。

不过应指出，人于史，出于史，乃是一周行而不殆、反复不已的过程，即实践——认知——再实践——再认知，以至于无穷。包括历史学在内的一切学术研究的本质以及学人的志趣和使命乃在于超越，也就是说要在学术史上做出创新性的研究，树立新的里程碑；然而我们还必须明白的是，每一个有志于学术之业的人，也都将要同样不可避免地被超越——包括为别人所超越和自我超越。此正是学术生命力之所在。因之，这不仅是我们共同面临着命运，也必当成为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学术研究就是这样一个反复不已、周行不殆的超越运动过程。

三、历史的“有限”性与“无限”性

历史是“有限”的，也是“无限”的。但历史的“有限”性与“无限”性却并不是各自孤立存在的，而是同一事物之两面性，亦即是“有限”与“无限”的统一；这种“统一”，在表现形态上则是“无限”寓于“有限”之中。

“有限”与“无限”的存在状态,大抵可以“实”、“虚”状之。所谓“有限”,是指可名、可状、可述之物,具体来说,历史事实本身就是属于“有限”的范畴;所谓“无限”,则是指“事”之“理”、之“道”。用中国传统学术的概念来说,“无限”与“有限”的关系亦即“道”与“器”的关系,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历史研究中的形上之道即“事”之理应是包括两个方面,即事实本身之理,与事理所提供的启示,这就是我们常称道的“历史启示”。具体来说,历史事件作为事实是有限的、可观的,历史事实不能创造,只能重述。然其事之内涵之道却是无限的、不可穷尽的。惟其如此,这才发生了任何时代皆可据以通古今之变的问题。理论上的升华,乃是不断发展的。因之,历史研究并无终极结论,而所有的却是不断地更新、超越,接近历史。

故历史研究,犹如看山,是到处看山了不同的。苏东坡诗云:“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横看”、“侧”视,“在山中”,皆是看山的不同角度。由于所取视角不同,而所得印象则各异,故庐山面目也便永无定论。然而即便是“在山外”作为旁观者,亦然不可得其全貌,而只可睹庐山之一角而已。历史研究亦犹如此。观察历史之大法有二,即静态、动态是也。横看即静观,纵视即动观。从稳定的制度规范结构去观察历史,即是静观;把历史看作一个纵的即在时间上的过程,此即动观。这两种观察方法都是必要的,而实践历史学则尤其是重视历史实践过程分析,此乃是一个更加丰富、复杂、多变的领域。

历史研究的视野与对象,包括“有”与“无”两个境域,这两个境域实为一个整体,是统一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对于“无”的研究是更为重要的,因为对于这个境域若表现得无知的话,便将无法确定“有”的真正地位、作用和意义。这就是研究中的“有”和“无”相生、相辅、相成的关系问题。中国古代睿智的哲人就曾经极热情地探讨过这一哲理。《老子》第十一章说:“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此就形下之器与现象界言之。第二章便抽象为“有无相生”之言。此言若引申到历史学研究领域也是很有用的哲理。

这里有两个必须注意的原则。第一,在利用历史的见证材料上必须更注重由此及彼的开拓与分析。历史研究的高层次,乃是读无字书,做无字文章,于无声处听惊雷。此并非耸人听闻之危言。而实为高层次研究必达之境界。

时言:有几分材料说几分话。这话并非绝对正确。事实是不能任意增减的。然历史研究却非排比资料,一入研究领域则必做理论上的升华,材料(事实)字面之外的话是必须说的。这里便有见智、见仁之异了。鲁迅从历史记载的字里行间处,看出了“吃人”二字。此便是于无字、无声处,获得的有声有色的真知灼见。此非高手不可为也。第二,在对历史研究物件的认知分析中,不能只局限于个别的具体的物件本身,而更应花大气力去研究决定这些具体事物存在的更加无限广阔的环境与背景。也就是说,要把所研究的物件放在制约其存在的复杂结构中去把握、认知、分析、理解。这种选择却往往是史学家所忽视而且又不易捉摸把握的领域。比如我们以市场经济作为研究物件,却不能只研究市场经济本身,因为还有一个比市场经济本身更加重要而且是往往决定其生死存亡和成败的社会、政治环境,而这个环境往往是隐蔽的,甚至是无形的领域,这个领域不是理论问题,而是实践问题,因而也是变动不居的。事物之外的非事物本身之境域应构成更为重要的研究物件。

实践历史学注重动态的历史过程观察与分析,总是视历史与现实为一整体。人类历史链条,虽不具备如自然界那般的因果关系,但还是具有必然的联系性的。因之,这也就发生了对于现实可以做出历史解释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为了认知和解释现实的问题,历史学的研究则可以为之构筑一个历史认知平台,以对现实做出历史的解释。这也应成为历史研究选题和评价研究的原则之一。然而这却绝不应被理解为以历史比附现实,而应是以历史解释现实,或者叫作是对现实认知的历史学方法。著名的关于晚清市场体系的施坚雅理论模式,便是要为认识现代中国提供一个历史解释平台。他特别指出,“对中国农村 1949 年以来的充分阐释必须依靠对前现代农民交易活动的优先分析”。(〔美〕施坚雅著,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 页。)施坚雅模式对中国近代史研究影响颇大。然而施坚雅模式建立本身却是历史证据不足的,其取材多为二手材料,而二手材料亦嫌不够,且其材料所涵盖的空间范围又多限于四川一隅,遂使其模式的普遍解释力度表现不足。

历史学研究有两个认知层面:实证与建构理论模式。高层次的深刻的历史研究应包括这两个递进的序列层次。这两个层次应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不能互相代替。然二者是有差异和距离的。论从史出。实证是具体的,具

有个别性、片面性；理论是抽象的，具有概括性、普遍性。关于中国历史的学术研究，亦如其他学术一样，自传统学术近现代化以来，大抵是以西学为准的，独缺少产生于中国的自己的理论话语体系，最贫乏的就是理论模式的建构。关于中国的研究，应从深入中国历史实践，通过大量的实证分析，做出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模式建构。

第二节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概说

战国、秦时，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这便构成了官社经济体制的根基。所谓“普遍”也者，概无例外之谓也。“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所谓“真正”也者，即“非虚构”，而“具有实际的经济内容”之谓也。我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一篇文章中写下了如下的文字：“研究土地国有制问题，不能简单地把它当作国家对地皮的单纯占有，而必须把它当作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进行综合分析，换言之，应首先把它看作是以土地国有权为基础的统治剥削关系。因之，不仅要确定它的法权形式，而且应确定其经济内容”，“国家掌握全国土地所有权，并且运用土地，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田宅授赐制度，使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结合起来”，以索取直接生产者的土地产品。^①这是我关于土地国有制研究的新的要害结论。用这个观点去看当时的社会历史面貌，一切重大结论都变了样，所获得的认知与结论，与五种生产方式说当中的奴隶制、封建制模式皆大相径庭。历史事实与理论模式发生了矛盾。当此之时，我决计放弃旧理论模式，而尊重事实。以后的研究，便主要是围绕这个问题开展的。这就是“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说的产生。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时间与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代表着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形态，它是由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向半官社时代（汉—唐间）的历史过渡形态。

官社经济体制这种社会历史体系和理论模式中具有如下一些主要观点：

(1) 官社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份地授田制。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2)官社经济体制,融国家政权行政、社会、政治、经济、生产、军事、精神文化等为一体,实为一以政治行政为筋骨框架的多面社会立体组织体。

(3)官社经济体制的组织形式,其首要特点,简言之,可谓“政社合一”,详言之,实是以国家基层行政为统绪,以农为本,包括农业社会生产、军事以及社会、经济、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内的一切服从于国家政治、同国家政治行政的一体化,其基本框架结构,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统进行编民、编农甚至于编军,在这个“合一”体中,“政”是筋骨,是统绪,是绳贯,是支配一切、统帅一切的。在这里国家政治行政支配经济生产、进而支配一切表现得最为充分,“政社合一”制不仅表明了官社的性质,而且是区别官社与农村公社的重要标志之一。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之所以走到“政社合一”的地步,那是因为在农业社会里,政治权力本是支配一切、笼罩一切的。因之,在官社消亡之后,而社会历史却是依然如此。这便是官社虽不存,而官民对立的社会结构格局却终未变。这就是中国历史的根本特点。

(4)官社体制下,农业生产的基本管理原则,是实行各种类型的份地农分耕定产承包责任管理制度。

(5)官社体制下,国家授田份地农的社会、经济生活以及精神文化生活均走向模式化。

(6)官社体制下,生产具有国家行政指令下的集体性、统一性和强制性。

(7)官社体制下,乡里基层行政组织的权力之重大与繁多,职能与功能之复杂,皆绝非后世乡官所可比;由于实行份地授田,甚至换土易田,使民生经济带有均衡性,民间缺少阶级分化,没有体制性的地主阶级产生;国家(政府)—社会、官—民对立格局,是当时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特点,亦是其时社会阶级矛盾对立与对抗的支配形态,官—民结构及其对立成为社会关系的支配形式,当时的社会,便是以“君子”官僚为主体,构成统治主阶级,他们同时是剥削阶级。国家(政府)、官居于绝对的、决定性的强势支配地位,而社会、民则处于被支配的弱势地位,是完全被动的角色。这在中国古代历史上,便早已构成为一个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社会历史特点。官方的一切行事与作为,皆决定着民间社会的命运。其安危、治乱、兴衰、存亡皆赖之。国家政府的代表便是大大小小的官僚群,他们既是国家一切律令法规的制定者,同时又是执行者,国家权力通过他们来具体运作,达于民间社会。因之,国家权力恰成为他们图谋私利

的工具,权力转变为财富,乃是不替之律。在中国历史上,以及人们的意识形态中,政权(政府)与国家不分;执政者与国家权力不分(“朕”即是国家最为集中的概括。“朕”亦即官僚群的集中代表者,是统治主阶级的首领)。官社体制以缩影的形式包含并展现了后日历史中的不替之律:官方及政治权力总是支配一切的。这种国家—社会体制,构成历代王朝盛衰的同一个原因。

官社经济体制实行多样化产品分配方式:助耕官田法、份地农分耕定产责任制法、“先实公仓,收馀以食亲”法、税敛法(贡法)即“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分成定额法、“三官分职,资相为业”,亦即“各尽所能,相贸以功”法。

总而言之,我的结论便是:在强有力的“普遍真正的土地国有制”基础上,产生了“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我的研究贡献有两点:一、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发现了一个从未被认知的新的社会历史体系;二、并由此而做出了新的理论概括,提出了一个新的理论模式——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说,并以此新的理论模式对中国古代社会历史面貌做出新的解释和说明,这不仅可以确立一个新的中国古代社会历史体系,而且将更新传统的社会历史观和国家观。

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在中国历史上具有较为普遍的规律性。凡是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下,官社经济体制大抵是一种支配形态。他如满洲早期的八旗制度、金的勅安谋克制度等,亦可以看作一种官社体制。前些年我国的人民公社体制,亦可视为一种官社体制。其与古代官社体制虽有本质的不同,但在形式和某些特点上,与之亦确有相似之处。因为它们赖以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有其相同的一面。

在未正式论述此题之前,还应再来回答如下一个问题。

中国古代有没有农村社会共同体?答案应是肯定的。应当研究。不过,在五种生产方式说笼罩着一切的时代,实际上妨碍着或者抹杀了这种具体的研究。长期以来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最后的目的是为了做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的结论来。比如有的学者也曾对村社进行了研究,然而落脚点却是把它说成是集体奴隶制,是东方型奴隶制。这实则歪曲了事物的本质。这里问题并不在于对村社成员的处境做何种描述,而在于生拉硬扯地靠合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形态说。

关于中国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存在与否的问题,至今学术界尚无一致的结

论。20 世纪的 50 年代, 当中国古史社会分期问题讨论舌战方殷之前后, 学术界还谈论起此事来。然自那之后便很少听到讨论的声音, 尤其是详细的探讨, 则几乎是销声匿迹了。

我是相信中国古代有农村社会共同体制度的。

古代农村社群的最高集体信仰就是“社”。自宗教信仰方面言之, “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权威的神。“社”, 首先是包括土地所有权在内的权力的象征。《说文解字》云: “社, 地主也。”当是正确的。不仅土地所有权在意识中属于社神, 而拥有社主, 能主祭社神, 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权的象征。这是社神权威的基础。不仅土地, 而且与土地有关的一切农事活动亦与之有重大关涉。社神, 可以说是一个社会群体的最大保护神。所以在古代, 一个群体, 或这个群体的代表, 都是必须参与社会活动的, 尤其是作为一个社群体的代表人物, 更是无不注重对“社”的建设和对“社”活动的组织。在秦, 自天子以至于庶民无不重社祭。这种意识的本源, 还是因为在初始, 社神与社群体的存在是一致的。这就又涉及中国古代农村社会共同体组织的存在问题。

不能否认中国古代农业社群的存在。早期的农村社会共同体, 他们占有—定地域空间, 是一个相对独立性比较强的社会经济体, 是个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 自身比较稳定, 变化不大。《老子》的“邻国相望, 鸡犬之声相闻, 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 就反映了中国古代农村公社群体的史影。然必须指出: 中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后, 就从来也没有游离于—定政权之外的独立自主的农村社会共同体存在。即便是早期的村社, 也总是在—定政权之下存在的, 它们受着—定政权的控制与支配, 是在政权的羁绊中生存的。从这种意义上说, 中国古代的村社, 本质上就是官社, 即受—定政权支配的社群共同体。这又是中国古代村社的特点, 因受着—定政权的支配, 这也就是它的非独立性之所在。从这种意义上说, 它是—定政权所藉以实现其统治剥削的社会生产组织。因之, 可以说, 这种民间社群实长期如泥丸子般受着—定政权的揉搓而改变着它的外观, 它的发展实与政权组织形式的发展相—致。

纵观中国先秦秦汉的历史, 总而言之, 社会组织的历史形态, 大致经历了如下的阶段: 初为相对独立性较强的社群共同体, 继而则渐进为各种国家政权势力严格控制下的社群组织。此时比之后世, 其独立性仍较强。因为, 尽管在其上政权势力屡更, 然而村社的小圈子却仍是牢不可破的。村社的历史, 当春

秋之时产生了比较急剧的变化,这是中国古代村社的消亡期。此后则渐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所取代。这是与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高度发展的历史相一致的。虽可以说,它与旧村社体制前后相继,然与旧村社制则有着本质的不同,它并不是原村社制自身的自然发展,而是国家政权强制推行的产物。必须肯定地指出,此等官社实则是新生事物,是在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以及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推行之下形成的一种新的社会经济体制,代表着一定社会历史形态。“政社合一”是其最基本的、最突出的特点,也标示出这种社会经济体制的本质。行政编制与授田耕垦的一致性(若借用孟子一句话说,就是“乡田同井”),便是其典型形态。待后世,则日趋由“合一”渐进为较单纯的乡官政权,而份地受田农也同时转化为较为自由的国家份地农,进至汉则有普遍的国家个体小耕农经济体制的发展。大致说来,此等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的高度的发展是在战国、秦时。其远程则可上溯至春秋。

第二章

官社经济体制的根基：普遍土地国有 制度与国家普遍授田制

第一节 西周春秋时代，“王土”“封建”下的 多级占有制

《诗·小雅·北山》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王土”观念在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史中，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概念，这是一个政治性很强的观念，但同时也具有实在的经济内容。随着周天子的式微，非但不是“王土”的减弱，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增强，逐渐成为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制度是随时多变的，然观念却是永恒的。于此亦可见这个观念具有超然性，也就是说其为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之本根。

“王土”观念及其制度，自周代产生并确立以来，成为中国历代土地所有权制度中的本体，它规定和制约、支配着中国土地所有权制度的历史变迁。

“王土”观念的要害在于“王”。故其百代不替。“王土”观念不仅是一个观念，而且有着不可抗拒、动摇的载体和主体，其载体和主体便是政治国家，故其非为一般观念，而是国家暴力机构的观念和意志，它随时可以暴力为后盾而有所欲为地展现自己，成为实践而支配现实社会经济。

一、封邦建国与赐田作采

研究西周春秋时代的土地问题，不能不认真讨论“王土”下的“封建”制度

及其所造成的结局。通过层层分封，形成了土地的多级占有制，即同一块土地的所有权为多个层次的人所分享，而终端所有权则在周王之手。

在周代，封建诸侯，是天子的权力，此谓“天子建国”。周天子将天下即“王土”，切出若干块给予诸侯，用现代政治经济的观点看，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属于一种委托管理制，天子与诸侯之间，也可以说通过分封便结成了一种权利与义务的交换关系，周天子将一部分土地和人民交给诸侯管理，诸侯获此部分土地和人民等诸项权利，则必须同时对周天子尽种种义务。

《左传》“定公四年”条记封建之事最为详备。子鱼曰：“以先王观之，则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服^①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綍旆、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聘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之于殷虚。皆起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封建”制中，最具本质意义的节目就是“授土授民”，此为“封建”之当然事。孟子所谓“诸侯之三宝：土地、人民、政事”者，即从此而得也。

叙述天子建国封邦礼制最为详备者莫过于《诗·大雅·崧高》篇。毛序：“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复平，能建国亲诸侯，褒赏申伯焉。”笺曰：“尹吉甫、申伯，皆周之卿士也。尹、官氏。申、国名。”申国早已存在，《崧高》所云实系“再命”与“再受命”。

其一章云：“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维申及甫，维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可证诸侯乃周之楨干，四方之藩屏，并直宣示周仁惠于四方。

其二章云：“饗饗申伯，王纘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

^① 从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九《备物典策》所改。

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申伯入王室为卿士，此间脱离南国诸侯位，因而也便失去了故诸侯所受之土地和人民，因人纘王室有功，宣王再命回申伯之位，即“于邑于谢”，增大其邑，并使为南国侯伯。申伯封于南阳宛北序山之下。“于邑于谢”，即立邑建城于谢，犹如“作邑于丰”。这是申伯统治南国的中心城邑。作邑与定宅非一事，后者是申伯居处。

其三章云：“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按，既言“因是谢人”，便是因受其民。王命召伯整治申伯之土田，并为之配置了职官——“傅御”之类，并其家臣亦随迁其地。这一切都显示了周王对诸侯土地、人民具有控制权。而申伯之责便是如诗所言，代周王而“南土是保”。

其五章有句云：“锡尔介圭，以作尔宝。往近王舅，南土是保。”“介圭”，是诸侯镇国之宝，是其权力和身份的象徵物。朝见天子时，要执圭作为觐见礼的。天子之处有圭冒，当与之相合。此礼制待后世官僚制下，则发展为命官玺印制。

其六章有句云：“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疆，以峙其粳。”此言王命召伯为之治理划疆分野之事，以广积粮秣。

周金文中记载“授土授民”较详者有《大盂鼎》和《宜侯矢簋》。此二器一般定年为康王时物。

《大盂鼎》：“孚我其遘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锡女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徃□迁自厥土。”鼎文之“授疆土”与“迁自厥土”之“土”皆为泛言，泛指侯之所封地之辖区。

《宜侯矢簋》：“王令虞侯矢曰：‘迁侯于宜……锡土：厥川三百□、厥□百又廿、厥宅邑卅又五、厥□百又卅。锡在宜王人□又七里，锡奠七伯。厥虜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夫。’”按，“迁侯于宜”，表明矢原非侯于宜。既言“迁”，就说明天子可随时变更其处所，表明所封建之侯其对于领地无绝对之所有权，全在周王之摆布耳。又，对宜侯的赏赐有五种：锡土：土田类又分为“川”和“宅邑”二项。“川”的数量比“宅邑”多，这似乎表明“宅邑”的单位比“川”大。言“宅邑”若干，可能为原有之村社共同体之类。

《礼记·礼运》篇云：“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天子“有田”即有“溥天之下”，亦即“王土”。与下

“国”、“采”相联系而一致。是为不同层次。天子为天下的大宗,天下之共主,是天下的土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即《诗·小雅·北山》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诸侯乃一国之君,是本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所谓“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①这原则和调门同前者是一样的,只是范围小了些,是处在天子大圈子范围之中的又一小圈子。卿大夫是采邑土地和人民的所有者,他们的采邑数也是有规定的。这就叫“制度”。要之,邑数虽有规定,然亦在君之口耳。如在卫国的内乱中,卫大夫公孙免馀立有功,公赏其邑六十个。免馀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臣弗敢闻。且宁子唯多邑故死,臣惧死之速及也。”^②国君赐卿大夫禄邑可多可少,无一定之数,要之,在君之好恶耳。这里的邑,并不大,若今日之一村。杜预认为此即一乘之邑,非四井之邑。这些问题可暂且不去纠缠。其俸禄田之多少亦有规定,如叔向说:“大国之卿,一旅之田(注:五百人为旅,为田五百顷),上大夫,一卒之田(注:百人为卒,为田百顷)。”^③一卒之田亦即“百人之饩”。(《左》昭元年注:百人,一卒也,其禄足百人。)赐邑、赐田应是两种制度体系。卿所得赐之家邑,亦设有邑大夫治理。郑国子皮欲使尹何为其邑之大夫,子产提出异议,理由为:尹何年少未可为政。并且说:“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子皮曰:“微子之言,吾不知也。他日,我曰:子为郑国,我为吾家,以庇焉其可也。今而后知不足。自今请虽吾家,听子而行。”^④这种家邑,也称为官邑,是为官者之依靠庇身之地,此等邑主人自称为“吾家”。这种家邑是国君封建的,国君保有收回权。国家政权可随时加以干预,如郑国子驷“为田洫”,而使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国与家是两个层次,所以子皮曾有想法,让“子产为郑,我为吾家”。因之,时人总是把“守其官职”与“保族宜家”^⑤相联系为一事。

嗣侯“再受命”之程序见《诗·大雅·韩奕》篇。其一章云:“奕奕梁山,唯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纘戎祖考,无废朕命,夙夜匪解,虔共

① 《左传》昭公七年(前535年)载申无字语。

②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前546年)。

③ 《国语·晋语八》。

④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前542年)。

⑤ 同上。

尔位。朕命不易，干不庭方，以佐戎辟。”其卒章云：“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藉，献其貔皮，赤豹黄罍。”

初封之韩侯，为武王之子，命使其总节制蛮服百国。韩国地望在今河北，近燕，故云“溥彼韩城，燕师所完”。韩侯后君微弱失职，至宣王时复振。故宣王再命之，有“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事。此即“再受命”为韩侯，因以节制北国，而为北国之伯长也。于是，此再受命之韩侯因浚治城池——“实墉实壑”；并修治土田税赋——“实亩实藉”；并贡献地方土特产——“献其貔皮，赤豹黄罍”。韩侯并得专一方之徵伐以讨不庭，此即一章所言“干不庭方”。

据周礼制，天子与诸侯之间，通过“命”与“受命”的方式建立起一种主导与服从的关系。从理论上讲，这种关系带有世袭性。由“纘戎祖考”观之，韩侯在这次受命之前，早已世为韩侯。因之，这次“王亲命之”与“韩侯受命”乃是属于“再命”与“再受命”。这显示了周王的主导地位。认真遵从此等制度，举行“命”或“再命”典礼，是一种美政，故毛序谓此诗曰：“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锡命诸侯。”认识这一点很要紧。诸侯在“始受命”之后，虽说是世袭的，对于周王来说，具有相对独立性，然是有条件的，嗣侯须经再命以确认之，这是原则性制度，表明周天子拥有绝对权力和权利，不管他的权力和权利能实现到如何的程度，但这种周礼制度的原理却是绝对的，此即可归结为如下之观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是也。这个原则行之久远，随着时代的变迁，一直以各种转型的方式贯彻下去。严格说来，这还算不上一种继承权，在本质上，是一种将土地与人民按照一定制度的转授与代受行为。一直到汉初吕后《二年律令》，在国家授田制中仍规定，户人所获受之田，须经国家户籍确定代户人身份，再由政府行政确认其作为转授其户父所受之田的对象，代户人者方才可代受政府所转授其户父初受之田。这种制度的原理与上所言授土授民的周礼制度直是一个，在中国，“王土”的观念与制度是极牢不可破的，不论制度如何转型与变迁，土地的终极所有权总是操在“上(国家)”之手。

《大克鼎》铭云：“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出纳朕命，今余佳鬻鬯，乃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淠，易女井、寓、緇田于嵎，以厥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偃，易女田于溥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井退匍鬻人嵎，易女

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法朕令。’”^①

克为王朝之卿士，得周王赏识，锡田甚夥，一次赐田竟有七处之多。凡称锡田于某处者，乃为某处之一部分田，非其全部也。或为其处未垦之田。“易女井、寓^②、緡田于嵒”，此为已垦之田。“易女井、寓、緡田于嵒”，是井、寓、緡三家(或族)所疆理之田，在“嵒”之山野。今由周王赐于克。称井人，又称井、寓^③、緡田，可知其为三个各自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共同体组织，当是属于周王直接控制的共同体组织。从此鼎铭文看，井等三家某处所疆理之田又可转赐于克，可见土地的终极所有权在于周王。这里隐约给出了一种规则：不管田为何人所疆理，皆可由在其上更高一级所有者转授予他人。

另有《永孟》铭文非常值得注意，铭文曰：“隹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内(人)即命于天子。公迺出毕(厥)命，易(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眾师俗父田。厥眾公出厥命，井伯、荣伯、尹氏、师俗父、遣仲。公迺命郑司徒函父、周人司工屠致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履^④厥疆，宋句。”^⑤可见《永孟》也是将某之田转授于他人。

学界对“易(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眾师俗父田”句之看法分歧甚大。有连读者。有以为连读不可通者，理由是“疆”字无法理解，因以疆字属下读。笔者则以为，在意义上，“疆”字应属上，意即“阴阳洛疆”。凡言此者多为旧疆境，先已有所属，今转锡师永。又，金文中凡言锡土田者似不言明锡某土，则曰锡某田，未有言地名者。此句若舍“疆”字，而称“锡阴阳洛”，似嫌语气不足。吾故于“疆”字后读开。正如《吴虎鼎》铭文所云“取吴益旧疆付吴虎”，言“吴某疆”，与“阴阳洛疆”为同一句式，并皆可通。“眾”，可读为“和”。整句意为：将阴阳洛疆和师俗父田转锡予师永。从金文中所言锡田来看，凡称履勘疆界者，

^① 释文见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1页。图像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836，中华书局。

^② “奔于”后一字，郭沫若释为“景”(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124页)，裘锡圭释为“粮”(裘锡圭：《西周粮田考》，《周秦文化研究》，第296页)。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1页。图像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836，中华书局。

^④ “履”，郭沫若、唐兰皆为缺字，唐兰：《永孟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唐文中附有郭释文。今照金文例补出。

^⑤ 释文见唐兰：《永孟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文中附有郭释文。此处释文参照唐、郭二文为之。

大抵是旧有所归属,或处于友邻有田之区。《永孟》铭文下正言在付永田时,正是指派要员“厥率□厥疆”的。何树环先生则以为“疆”字应属下读,曰:“吴镇烽先生最早指出此句当读为‘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罕师俗父田。’^①这个读法从下举《五祀卫鼎》‘厥朔疆罕厉田,厥东疆罕散田……’来看,无疑是正确的。”^②按,若单以“疆罕师俗父田”而言,则无可无不可。然若放全文中观之,则不可作如吴、何二先生之说。在周金文中凡与“易田”直接相连的并非“疆罕(及)”某处。“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罕师俗父田。”这里是命易田,尚未涉及疆界的问题。只有到了确定四至之时,才涉及疆界问题,即这时才出现了“疆罕(及)”何处的概念。而定四至又必在“率履”田境之时。故必知与“疆罕(及)”直接相贯的是“率履”之类语,而不是“锡田”。观周金文中,凡言锡田、定疆程序,大抵取如是格式。《大簋盖》铭文先谓鬯曰“馀既锡大乃里”,在锡命结束后,方言“以鬯履大锡里”。《五祀卫鼎》言在“率履裘卫厉田”时才言到“厥朔疆罕厉田”。《九祀卫鼎》在“讲履”之时,遂乃“成封四封”。《散氏盘》铭,也是在“履”田之时随之成封疆之界。而《永孟》正是先言“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罕师俗父田。”此系“锡田之命”而未及疆界事。然后“公迺命郑司徒函父、周人司工眉致史、师氏、邑人奎父、毕人师同付永厥田,厥率履厥疆,宋句。”待此“率履”时才出现了划疆的问题。如此看来,若前已言“疆及”某田,则后不当重言派专人“率履厥疆”事。吾固知当读为“锡畀师永厥田阴阳洛疆,罕(和)师俗父田。”

另有《卯簋盖》铭曰:

“佳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鬯季入右卯立中廷。鬯伯呼令卯曰:‘飶乃先祖考尸司鬯公室。昔乃祖亦既令乃父尸司葬人……今馀佳令女死葬官、葬人,女毋敢不善……锡于卩一田,锡于窆一田,锡于队一田,锡于戡一田。’卯拜手稽手(首),敢对扬鬯伯休。”^③

荣伯锡卯四田,分散于四处。凡称有一定量如《卯簋盖》“一田”者等,皆为已经疆理之土田,且为具有一定规格的标准田块,具有一定单位,可以衡量。

① 吴镇烽:《金文研究札记》,《人文杂志》1981年第2期,第93页。

② 何树环:《西周贵族土地的取得与转让》,《新史学》(台)第十五卷一期,2003年3月。

③ 释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第91—92页。

见诸周金文有称七田、十田、五十田者，一田为最少者。“一田”，或为一夫所能耕之田，亦或为一社邑（如此说，则“田七田”、“田十田”不好解。不管如何，“一田”之“田”，当为一具有一定标准量的单位）。

综上观之，周之封赐土田之义有二种：一为大封疆：若封邦建国诸侯者是也。此等多具观念性，封疆比较粗疏，所谓“封略”、“封畛土略”者即是。此等封略之内为其尽有。“授土授民”者即指此而言也。在此等封建侯国过程中，不论在其册命的文诰中有无指明包括土地一项，然其内涵皆是当然给予一定封域地盘的。初封侯者，就是封的土地，其土是带有政治性的，侯得此土，对王即具有政治义务，建立起政治经济关系，此为政治性土地也。二是封赐已垦之良田，或可垦而未垦者。此皆系对其臣工赏以一定数量之田块也。前者，多有具体数量和单位，如“十田”等者便是。后者，如言“锡田于某处”，而未言数量和单位者便是。

又，凡称锡作采者，皆曰“锡某（地名）土作采”或“锡某（人名）采曰某（地名）”。此为对卿大夫赐采之制，“致邑立宗”者属此焉。（按，“锡”与“封”当有异）

《南宮中鼎》铭曰：“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棘（次）。王令大史祝褻土。王曰：‘中，兹褻人人使（事），易（锡）于珷（武）王作臣，今兄里（祝釐）女褻土，作乃采。’”^①这应是褻人与褻地并赏赐中作为采邑。与《诗·大雅·崧高》篇所云“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具有同样的道理，这也是一种“授民授疆土”，是赐采比封国差等而已。同样，《段簠》“令龠飏逾大则于段”。据郭沫若研究，其中“则”即“采”，指出：“当即《周官·大宗伯》‘王命赐则’之则。郑玄云‘则，未成国之名’，馀意‘则即采地’。”^②又，《趯卣》：“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序，锡趯采曰趯。”^③

另有《亳鼎》：“公侯易亳杞土、彙土，戔禾、虺禾。亳敢皇公中休，用作尊鼎。”^④两禾字前之二字当为地名。锡某地之禾，最当注意，其与锡田当有所

① 释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第20—21页。

② 释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第50—51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图见402，北京，中华书局，1984—1994年。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9—70页。图象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56，中华书局。

异。“禾”与后代之“租”意相近欤，或只取其禾而不有其地，或只取其一定时间、一定量之禾，皆未可知。大抵说来，锡禾者多具临时性，也或许是取一次而已。

又，《旃鼎》“唯八月初吉，王姜锡旃田三于待劓(刈)①……”郭沫若云：“‘锡旃田三于(与)待刈’，是说将三个田和田中有待收割的禾稻一并授予。”按，此似为锡三田待刈之禾，一如上引锡禾之制。另有《贤簋》云：“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见于卫，贤从，公命事晦(贿)贤百晦(亩)鬻(粮)，用作宝彝。”按两晦字，照郭沫若意见，晦古亩字。“晦(贿)贤百晦粮”者，上晦字为动词，盖假为贿，犹锡也，予也。贿古文作晦(《一切经音义》曰正从每声。声同，例可通用。下晦字则如字。)(《周代金文图录及释文》，第225页)。“粮”，或解为粮田之省称②，按，此说似可商榷。“百亩粮”即“百亩田中之粮”。“百亩田(之)粮”与“百亩粮田”非一意。锡予百亩之粮，一如锡禾，令其刈取百亩田中之禾也。要之，锡禾，锡粮，皆为临时性，为一季禾稼之收。此等之制，出现在西周是非常值得注意的事情。

二、周金文中所见土地转移问题

周金文中所见有土地转移现象，此皆系在王、官等操控下的行为，是为“王土”权力和权利的具体运作之法。在这种原则模式下，进一步引申出贵族间土地易手的事情，其必经周王或王官认可方为合法。因之，此等看似私人之间的事情，而实乃是一种国家政治行为，并不具备经济意义上的私人交换性质。

周金文透露，西周有土地转移现象。然而对这些转移现象的实况及其性质，学界尚未有给予深刻说明。

《五祀卫鼎》铭文曰：“佳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曰厉曰：‘余执龔(恭)王卹功，于邵大室东逆(朔)燹二川。曰余舍女田五田。’正迺讯厉曰：‘女賁田不(否)?’厉迺许曰：‘余审賁田五田。’井伯、伯邑父、定伯、隰伯、伯俗父迺颺使厉誓。迺令参有司：嗣土邑人趯、嗣马頌

① 释文见郭沫若：《关于眉县大鼎铭辞考释》，《文物》1972年第7期。“待”后“劓”字，郭沫若以为可读为刈。后朱德熙为文肯定郭释“实具卓识”。(《长沙帛书考释(五篇)》，收入《朱德熙古文字论集》，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209页。)

② 李零：《西周金文中的土地问题》，《学人》2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复见《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页。

人邦、嗣工附矩、内史友寺刍帅履裘卫厉田四田，迺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累厉田，厥东疆累散田，厥南疆累政父田，厥西疆累厉田。邦君厉累付裘卫田，厉叔子夙、厉有司：鬲季、庆癸、鬲□、荆人敢、井人倡辟。卫小子逆其飧，餼。卫用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唯王五祀。”^①

铭文中，前言“田五田”，后言“田四田”。不少学人发现了这个矛盾，而提出种种解说。何树环先生曾专门集中讨论此问题。何已指出杜正胜及王辉、陈複澄两说不足信。此不赘述。何先生最佩服的是裘锡圭先生之说，并提出了自己的修正意见。今就何、裘二先生说略加讨论。裘先生说：“‘舍宇’就是给予居所的意思，邦君厉在给裘卫田地的同时为什么还必须在他的邑里给裘卫一方以居所呢？看一下铭文所述的这块田地的位置就可以明白。这块田地的北界和西界都紧接仍属于厉的田地，东界和南界紧接散和政父的田地，跟裘卫原有的田地是不相接的。按照当时田地分布的情况来看大概相距还很远，裘卫要派人支耕种这块田地就需要在厉的邑内为他们取得居所。”裘先生将“迺舍宇于厥邑”视为“居所”，因凑成为“五田”之数。然则于铭文不可通。铭文之所谓“率履”者当直贯“田四田”与“舍宇于厥邑”二语而言，紧接其下所言之四疆显系田之四至，而非括“邑”之界。何先生也发现了裘说之矛盾，然受其启发，而提出“迺舍宇于厥邑”也是田，因同样凑成了“五田”之数。并详加论说道：“铭文中的‘邑’，也是‘田’的一种，……‘邑’在这里也是指一定面积大小的土地，就土地名称来说，‘田’是共名，‘邑’是别名，……所以‘宇于厥邑’的意义相当于‘宇于厥田’。”并以为是“大名冠小名”的关系。按，这里又产生了新的逻辑混乱。诚然，在历史上，邑有田地，有“田邑”连用者，这都是事实。不过，在此句中却皆非何说之意。一般来说，田，仅是指耕地而言。言邑，则括人口（居民点）及其所使用的耕地二项在内。该铭文中“迺舍宇于厥邑”，却绝非如其所说系仅指五田中之一田而言。从文中逻辑观之，没有任何把五田分为四田加一田而言之迹象。“迺舍宇于厥邑”，是绝对不可理解为“一田”的。然何先生，则进一步生出如下“寄田”之解说：“所以‘迺舍宇于厥邑’的意义应该是指邦君厉将裘卫一族在厉田中的寄田一并也给了裘卫。”逾说矛盾逾突出，旧

^①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窖穴铜器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图像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832，中华书局。

的未除,新的又生,“寄田”一说更无足徵。此乃治丝逾纷之事也。

其实,解决此问题则应综合上下文句与生产知识而求文从字顺。“田四田”,非“四块田”之意,而是指“田(上述五田)”之四至即所舍五田之四疆。凡交割土田,虽自某田中拨出者,皆必言明其四疆所至,自古及今皆然。观铭文关键字“帅(率)履”一语气所贯注者宜信。涉及土田,凡言“率履”者必其四至。自大者言,《左传》“僖公四年”条:“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产至于无棣。”小者如细小土田划分亦如之。《五祀卫鼎》铭文言厉付田五田,接言“率履”其“田四田”即五田之四境所至,于是“迺舍宇于厥邑”即确定了在“厥邑”即厉邑中之四疆,故紧接言其东西南北四疆具体所至^①。《九祀卫鼎》“颡履付裘卫林沓里,则乃成冢(封)四冢(封)。”“颡履”即“率履”。“迺舍宇于厥邑”,则正相当于“乃成冢(封)四冢(封)。”此则豁然贯通,最为通达之论也。

此鼎铭可注意者有如下述:

第一,“賁”,学者多释为“贾”,且向买卖方向取义。此甚可商榷也。其字与贾字形体上无过渡关联环节。更重要者,从买或卖方向无法讲通铭文。这里最重要的是搞清“五田”之事因何而起。裘卫在诉讼时,转述的厉的话最关紧要:“馮执龔(恭)王卹功,于邵大室东逆(朔)荣二川。曰:馮舍女田五田。”看来是因功,厉才许诺给予裘卫五田。其与财货事了不沾边,何买、卖之有?此其无法通过之硬障碍也。

第二,前言“馮舍女田五田”,后言“馮审覓田五田”。两句话说的是同一件事情,其施事主语乃是同一个人——“馮”,可见“賁”与“舍”其义必相当。此字不管隶作何形,其义必作“给予”之类解。

第三,“五田”,并不是如或人所说“协商交易”而成之事。其与寻常所言两物交换之意义了无干系。不能看到了五田,而不见与之相对待的他物——即与之相联系在一起之“功”。裘卫与邦君厉不是协商交易之“價”,裘卫是因“功”而得田。此为认识五田转移之性质的关键所在。由于作器者裘卫有功于厉,厉便以田劳之。故邦君厉把其“四田”付予裘卫,由井(邢)伯等几个执政大臣,令三有司履勘其田境,于是“舍宇(字字从唐兰先生所释,即四境之义。甚是)于厥邑”,即确定了这“四田”即在厉氏邑中的四封。

^① 张金光:《阡陌封疆制度》《秦制研究》第三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165页。

第四，厉言明给予裘卫五田而未兑现，这才引起了裘卫上告于五位执政大臣的事。结果在核实事实之后，大臣则令邦君厉起誓兑现。

综上所述观之，绝对不能将《五祀卫鼎》之付田解释成一种买卖交换关系，周代赏赐、付予田邑，都是要极认真地派人查勘疆境设立四封的，最后并做文字说明以铸吉金。周代青铜器中有几件涉及此事，给今人了解古代封疆制度，提供了极其珍贵、可靠的第一手材料。上述《五祀卫鼎》便是。照其铭文所云四疆所接壤来看，厉氏是把自己封地中东南角之一部分给予裘卫，这田是排在一起连成一片的。此由所付裘卫田之东、南两面皆及于散氏田可知也。田的西、北两面与原厉氏田接境，是东、南两面与另二家田接壤。这地方原有三家田相接壤，是三界首处。东、南两面原当有旧封，西、北两面为新立封界。厉氏付裘卫田，言其四邻，而未言其间以何为封，如何设封。通味如此言四至之语气，可知此三家田及新割出的裘卫田，皆为边际整齐之域。不若《散氏盘》详明指出以某道、林、陵、岗、溪水等为界。究其原因，乃是因其范围广狭、地形复杂程度之不同。裘卫所得厉氏四田为较小片熟耕地，且又原本与厉田构成一区，其间并无林道之类阻隔以为界，因而不可能涉及复杂地形。而《散氏盘》、《格伯簋》所言则是包括许多荒山野坡在内的大封疆。散氏等勘界时曾两涉同一条水，可见其田夹河而立。其他所涉陵、岗、林、道甚多，可见地形复杂，封域较广。又，《格伯簋》载格伯至殷视察“卅田”界，卅田在“雩谷、杜木”之野与“邃谷旡桑”之野，格伯是查勘原封疆，非新开封疆。《九年卫鼎》载矩伯付裘卫“林督里(田)”，乃系从原大林地中分划出者，故言“则乃成封四封，颜小子具惟封”。这是双方勘步新开封疆。

办理封疆过程及手续，除了履勘正定封界，并为文说明四至疆境封识外，还要立誓，并交付封域图。《散氏盘》言“受图于豆新宫东廷”可证。图当绘以封疆界识之形象，文则以说明其四疆封识及其特点。图文相辅。若《散氏盘》铭部分则为四疆说明文。此是对较大封域开封疆之法。若在小片份地则当有简明而且统一之标准，非如大封域多法取象以识之。《礼记·月令》所言“皆修封疆，审端经术”，此乃为官社整治小片份地之封疆，其封识并不壮伟，且有统一制度为准。

《九祀卫鼎》亦非买卖意义上的土地交换。观其铭文自知。“隹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在)周驹宫，各(格)庙。眉敖者膚为吏(使)见于王，王大猷

(致)。矩取管车較(较)、率(賁)函(鞫)、虎賁(幘)、鬻(肆)律(帙)、画鞞、金(鞭)、师(席)、鞮、帛(白)簪乘、金庶(鏹)鍍。舍矩姜帛三两。迺(乃)舍裘卫林胥里。馯,厥唯颜林。我舍颜陈(?)大马两,舍颜似虞吝、舍颜有司寿商黼(黼)裘、盞鬻。矩迺眾溲寿商眾意曰:‘黼。’履付裘卫林胥里,则乃成冢(封)四冢(封)。颜小子具惠(惟)封,寿商□。……”^①

铭文有难于通读之处,起因似涉及周王赏赐之事。矩取得了许多车马饰品。

这里必须搞清“舍矩薑帛三两。迺舍裘卫林胥里”的施事主语各是谁。这里有否是周王的可能?有。舍矩氏,舍裘卫,都是出自周王。林胥里属于颜氏,颜氏乃是矩之家臣。所“履付裘卫林胥里”的事宜是由矩督促实施的。还可设为另一种解释:裘卫舍矩薑帛三两,矩则舍裘卫林胥里。不过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帛三两与林里极不相称。我以为以前一种可能性为大。且于铭文亦可讲通。

又,裘卫对颜氏三种人物舍予物品:颜陈或许是颜氏集团的主人,颜似或为颜氏女主人,寿商为颜有司,是颜氏职官系统之代表。如此分别给予此等人员物品,显然是一种礼节性交往,是在送礼物,目的是在答谢颜氏履付裘卫林胥里,而并不是在从事一种买卖活动。

又,《鬲攸从鼎》铭曰:“唯卅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宫徯大室。鬲比以攸卫牧告于王,曰:‘女覓^②我田。牧弗能许鬲比。’王令管史南以即虢旅,徯使攸卫牧誓曰:‘敢弗具付鬲比,其且射分、田邑,则杀(?)。’攸卫牧则誓。比作朕皇祖丁公,皇考夷公尊鼎,鬲比其万年子=孙=永宝用。”^③

理解这段铭文的关键,在于‘女覓我田。牧弗能许鬲比’这句话。学界有以“女”为指“攸卫牧”者。不妥。“女”,必非指牧也,因下言“牧”名,此代称必另有所指。味上下文义,既讼于周王,而称言“女”,此“女”必指周王而言。这是确定认识此铭文的坐标起点。由此可知动词“覓”之意义,必与“弗能许”相

① 《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窖穴铜器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覓”,此字,陈梦家以为“旧释保释孚,均不确。拓本上半从爪,下半不清,郭释覓较近,义当为租借。”(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69—70页。图像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56,中华书局。)

③ 释文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第133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1页。图像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2836,中华书局。

反。王得知实情之后,便指派官员责令攸卫牧立誓表态:敢不“具付”,如有阻止“分田”之事,则甘愿受重罚。攸卫牧则照此立誓。由此观之,“覓”必与“付”、“分与田”等类意义相合。结合该字之形体,及其事之通行逻辑概念,当以“授”、“给予”义为恰当。实为先有王曰“给田”,而后攸卫牧却“不付给”,而拒不执行王令也。此时周王之权威已有所折扣,必三令五申而后行。尽管如此,然其传统权威之存在,却仍是昭然若揭。

由此观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信念仍是确定而不可动摇的。王授比田,是从攸卫牧领地中划拨出去的。在当时,将某贵族之田转授另一贵族的事情,倒是司空见惯之事。此正表明“王土”权力和权利的具体运作。在这种原则模式下,进一步引申出贵族间土地易手的事情,必经周王或王官认可方为合法。因之,此等看似是私人之间的事情,而实乃是一种国家政治行为,并不具备经济意义上的私人交换性质。《鬲比盨》铭文云:“唯王廿又五年七月既□□□, [王]才永师田官,令小臣成友逆□□内史无嬖,大史鞫曰:章厥会夫皂鬲比田,其邑义、义、义,复友(贿)鬲比其田,其邑复、盩,言、印二邑,畀鬲比。良厥小官皂鬲比田,其邑及累句商儿累讎。戔复限馀鬲比田,其邑竞、楸、才三邑,州、瀘二邑。凡复贿鬲比田十又三邑。厥右鬲比,膳夫克。……”^①这是王在令“贿鬲比田十又三邑”,不是私人间的协议交换。《召鼎》铭文载,在昔饥谨之岁,匡众曾“寇召禾十秭”,召便以匡季告上了“东宫”。东宫代表王官一方。最后东宫判罚匡季“用即田七田,人五夫”,给予召。召则免除匡赔偿卅秭。这不是私人间的交换协议,而是王官的操作,而且罚格一再变更。又《格伯簋》铭文云:“唯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段良马乘于棚生,厥貯卅田,则析。格伯履……厥书史戡武立與成鬲。铸保簋用典格伯田,其万年子=孙=永保用。”^②即指明“王在成周”,则表示是由周王主持和认可的易田,并由官方的代表王官的“书史”做了记载。对于田地,周王具有终端所有权。贵族对田地的占有权,须由周王或周王的代表最终确定认可,方才为合法。尽管土地在贵族之间或有所流转,但必在周王或王官的安排下才得以进行。这是合法渠道,至于个别例外,是表明王权的式微,但“王土”的原则却仍是牢不可破的。

①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67页。图象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4466,中华书局。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第75页。

三、邑共同体组织的顽固性

从文献和金文反映的情况来看,土地在贵族中,自周王而下构筑了不同层级,通过分封和赏赐造成了不同的占有层次,大小不等的若干占有圈子套叠在一起,这些层级都带有政治身份性,而最实际、最顽固不化的占有和使用者还是村社共同体组织,它们的名号通常称作“邑”、“田”或“里”,这是划分土地进行耕作生产的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单位。若《大簋盖》言“锡大乃里”,《召鬯器》言“赏毕土方五十里”,《鬲比盨》言“复赍鬲比田十又三邑”者即是。

大规模的封邦建国,其边际封疆皆比较粗疏,能大致加以标志区分,邦国之间没有绝对明细的分界线,是有大面积的隙地和隔离带,若自然景观:山川森林草地等。邦国亦时常开辟出环疆公路,颇为壮观,文献上称为“封道”的便是。彼此之间一般边界矛盾并不甚突出。是随着人口的增殖,隙地尽辟,遂曰有边界之争。大抵自春秋以降,疆界之争则日趋严重,边地之邑则归属不定,常为强邻所得。也有密植人工林,如《周礼》所建造封树林带者便是。其所言大抵反映了春秋以降的划疆分野的情况。

在上的占有者层级多政治变幻,最基层的邑可因其在上的层级变幻而政治归属不定,然邑组织本身亦即其内部结构却是不可动摇的,其组织完整的躯壳也是不可打破的,大抵是整邑整邑的完整转移。待至战国则普遍形成了书社制度,遂又有政社合一制的乡里制度产生。

大致说来,总的历史趋势是,至于战国,随着松散虚构的“王土”制渐次进于高度发展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而其社会生产组织亦同时自村社共同体进展为政社合一的官社乡里制度。

第二节 从“王土”到“皇土”:战国秦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

我国于初民社会土地公有制破坏之后,并未立即出现土地私有制,或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而却逐渐形成了在虚构的“王土”之下的多级占有制,即同一块土地的所有权为许多人所分享。而其中最顽固的实际的土地所有者还是农村邑社群体。待到春秋之末,特别是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农村

邑社迅速解体,再加上各国的改革,遂使土地所有权在各诸侯国开始向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升华。他们把土地所有权集中起来之后,不再裂土分君,制造中间层次,而是由国家政府直接“制土分民”,遂完成了土地普遍国有制与其下的私人使用制的二重结构。

各国的路径大抵是相同的,而以秦最为典型。商鞅实行的田制改革,其实质就是土地国有化。他把立足于村社土地占有、使用制基础上的多级分享同一块土地所有权的多层结构,简化为普遍国有与私人使用、占有的二级结构。这主要是通过两种手段和渠道来完成的。一是取消分土而守的封侯、采邑制,代之以郡(商鞅变法时秦尚未设郡级)县制,并重新以新的军功“家次”“名田宅”,并令宗室等无军功者不得属籍^①。即使偶有封君若商君、穰侯等,亦不过是衣食租税的大土地占有主而已。且照着宗室无军功不得属籍的比例,新贵们的后代无功亦不得芬华,这就把封君分享土地所有权的可能性排除了。秦的军功家次是多变的,并无常贵,故其田宅占有权亦不固定,占有土地的数量亦随“家次”而升降。秦自孝公以后,掣肘王权的特种贵族势力终难形成,以及大土地占有者不多,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手里,强大的王权就是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二是在村社解体的大潮中,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②、“壹山泽”^③等措施,完成了对村社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垄断。经过上述过程,秦国把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起来,在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由国家统筹“为国分田”^④、“制土分民”^⑤,确立并发展了官社经济体制(详见第九章),使小民摆脱了封君、村社等的控制,而直接成为国(君)的臣民,通名于上,列为编户,纳租税,服徭役,以应军国之需。适应这种土地所有权集中的需要,则有直属于中央调动的各种行政系统机构的设立,以分掌兵刑谷货诸事。

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秦土地有两种基本的使用、占有形态和经营方式,一部分是由国家政府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一部分则是通过国家授田(包括军功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 同上。

③ 《商君书·垦令》篇。

④ 《商君书·算地》篇。

⑤ 《商君书·徠民》篇。

授田)而转归私人经营使用。要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这就是所谓“六合之内”,“皇帝之土”^①。在战国、秦,所谓私人使用、占有的土地无不打上国有制的烙印。

第三节 扩大国营耕地、牧场及圈占山林川泽

秦自商鞅变法以后,不仅实行了普遍土地国有制,而且国家还直接控制经营着面积相当广大的土地,且多良田美畴。王翦数次向秦王政“请美田宅”^②,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指出政府握有“利田畴”^③。皆可证。这些国营土地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经济大权统由中央的内史(后为治粟内史)来统摄。国营土地上的收益是国库收入的主要财源之一。

秦国营土地就其类别来说可分为三:一为农业耕地,二为苑囿、牧场、草地,三为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

一、国营农耕地

秦简《仓律》共二十六条,据我考证,其中有五条是关于国营耕地的耕种、收获、收益的积存和管理以及种子留存诸方面的立法。如“程禾、黍□□□以书言年”条、“计禾、别黄、白、青”条、“稻后禾孰(熟)”条等三条律文,所反映的皆是国营耕地的耕稼收益情况,并非国课土地租税之入。秦简《仓律》云:“程禾、黍□□□□以书言年,别其数,以禀人。”又,“计禾,别黄、白、青。粢(稗)勿禀以人。”又,“稻后禾孰(熟),计稻后年。已获,上数,别粢、糯(糯)、粘(黏)稻。别粢、糯(糯)之襄(酿),岁异积之,勿增积,以给客,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按:在秦汉财政上,凡租课赋税之经收,皆称“入”。如《史记·平准书》称“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秦简《田律》称“入顷刍稷,以其受田之数”;《仓律》称“入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 《史记·王翦列传》。

③ 秦简《仓律》在谈到按土地质量的不同和单位面积用种标准量留用种子时说:“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下地多播些种子,善田利畴少播些种子,这是合乎科学道理的。这与《吕氏春秋·辨土》篇所说:“慎其种,勿使数,亦勿使疏”正相合。秦政府把这些科学道理写进法律,规定用种标准指标,这种统一计划性,说明此条《仓律》所涉及的土地对象,包括这些利田畴在内,不是私人土地,而是国家直接掌握经营的良田利畴。

禾仓”、“入禾稼、刍藁”。此皆是指国家租课之经入而言。此称“程禾”，“计禾”、“计稻”，皆是指国营耕地的直接收益而言。又，若为租课，则于收租入仓时即有定数，非必待一一程计然后知，更不必以文书上报言明年景，同时也无法据租课以知年。“程禾”、“计禾”条，应是指“程”、“计”国营耕地上的谷物收获数量，并以文书上报言明年产量之事。“稻后禾熟”一条，是指内史直辖的关中国营稻田而言。此条所言更明显与租课毫无关系。“稻后禾熟”，“计稻”，“已获，上数”，分明讲的是稻子的成熟期、收获数量、计账问题，以及收获后的稻谷处理问题。《诗·豳风·七月》：“八月剥枣，十月获稻。”晚稻在十月后禾而成熟。秦昭王后期即以十月为岁首，故须计稻田收益量于后年。尤其应指出的是，“已获，上数”，显非计租口气，而是指的国营稻田收获后要上报产量的问题。此条律文反映的应是内史直辖的关中稻田的耕谷情况。这部分稻田到汉时尚以“内史稻田”的名义存在着，只是经营方式有所不同罢了。

再如：“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条，“县遗麦以为种用者”条，皆是关于从国营土地收益中按一定标准扣除国营耕地种子，以及政府专设种子仓储的立法，并非备荒年贷贫民种食的规定。秦简《仓律》云：“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苔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其有本者，称义种之。”“县遗麦以为种用者，穀禾以臧（藏）之。”有的学者认为这是贷贫民种食的规定。按，此说不确。理由如下：（1）秦的传统是既不救灾，也不救贫，且法定对“怠而贫者”还要“举以为收孥”。照《荀子·议兵》篇说：“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这是秦的一贯国策。《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云：“秦大饥，应侯请曰：五苑之草着（俞樾曰：着字衍文）蔬菜橡果枣栗，足以活民，请发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赏，有罪而受诛。今发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也。夫使民有功与无功俱赏者，此乱之道也。夫发五苑而乱，不如弃枣蔬而治。”在这种使“生而乱不如死而治”的理论指导下，秦能予设常备专仓储粮以贷种食，这将是不可理解的事情。（2）其时，凡贷种食，皆为一时权宜，其粮食是从一般国库公仓中拨出的，平时并无常备专仓储存。同时，也无法预知所需种食之数，而按各类作物所需种子总量预为留存。由此律言“县遗麦以为种用者，穀禾以臧（藏）之”，知麦禾之种皆为预先留备，且设专仓储存，各种作物皆按种植亩数，每亩用种法定标准，统计留种。这两条律文所反映的定是关于县级所直接管理的国营耕地上的种子

留备以及储存情况,则是无疑的。

此类国营耕地自有一套管理系统与经营办法。由秦简《仓律》“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条知,此等国营耕地上的种植作物种类,举凡稻、麻、禾、麦、黍、荅、菽等谷物,豆类,经济作物皆有之。各类作物种植面积,亩用种子若干,皆有官定种植指标。这部分国有耕地,由秦政府使用刑徒等来统一耕作。秦简《仓律》中的“隶臣田者”,就是在国营耕地上耕作的隶臣。入汉,则渐由政府采取租与民耕而收取高额租税的办法。《汉书·沟洫志》云:“今内史稻田租掣重,不与郡同,其议减。”可见,汉对关中及四方诸郡县之国营耕地大抵皆转佃与民了。《沟洫志》所说的“内史稻田”,就是秦简《仓律》“稻后禾熟,……已获,上数……上内[史]”条所示,由内史直接经营的关中稻田。

秦国营耕地的收益,入国库公仓,不入王室。照《仓律》来看,它与“入禾稼”类的国课租税之入,同由总理全国财政的内史统一掌握,以给国家之经用。

二、国营牧地

在秦中央王室有禁苑,昭王时,有五苑,至始皇时益多。各县有“公马牛苑”(《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徭律》),邑有“皂”(《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商鞅变法后,在“集小乡邑聚为县”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圈占了村邑社牧地,设官分职专门管理。秦简所示,县有苑啬夫、皂啬夫,在其下有苑计(主苑中经济,马牛登记注册,常以司马令史掾充任),在苑啬夫之上,县设司马一职,专理牧业。这是地方上的国营牧业组织机构系统。京师诸官府亦自行经营牧业。中央、王室,仅就秦简所示,即有“大厩、中厩、宫厩马牛”等牧业系统。除了各级政府机构苑囿圈养牧放之外,国家还组织有“将牧公马牛”游牧于各地的大牧群。这些公马牛,除了供军需、官府车骑乘用以及交通运输之外,就是“以牛田”于国营耕地,同时,也假借于民间。如睡虎地秦简《司空》云:“官府段(假)公车牛者……或私用公车牛,及段(假)人食牛不善”,即指此类。对于公马牛的牧养与使用,国家政府要实行严格的考课制度。具体来说,就是“内史课县、大(太)仓课都官”。睡虎地秦简抄有《厩苑律》三条、《牛羊课》一条,其中就有秦政府关于国营牧业的立法。《效律》中规定,统计马牛数,误“一以上为大误”。此亦多指公马牛之数。《商君书·去彊》所“知国十三数”中的“马牛”之数,即指官营牧业的马牛之数。云梦龙岗秦简有秦王政“廿五年

四月乙亥以来”“马牛羊”(114 简)等竹简,大抵应是有涉于官牧场马牛羊放牧管理以及取用之律。如 211 简云:“盗牧者与同罪”。此指为盗用公马牛苑牧地,当与某类犯事同罪。102 简:“没人私马、牛、[羊]、[驹]、犊、羔县道官”。此正是指没收私家盗入县道公牧场所放牧之畜入县道官而言。22 简:“智(知)请人之,与同罪。”这是指苑圃管理人员明知为私牧,然却牵线请人之,而当与之同罪。101 简:“马牛杀之及亡之,当偿而谿。”此指杀公马牛,以及公马牛亡失,经管者正当赔偿,而若给予口头批评,则为不合制度。264 简:“没人其贩假也,钱财他物[入]县道[官]①”。这应是指贩卖和假县道公马牛,其财没人官,并没收其“贩假”之物。44 简:“……盗同法,有驾其罪。如守县[道]金钱。”此即言主守苑公马牛羊等而又私借取(“私贷”)之,既与盗同法,而又加其罪。此正为比主守盗县道官金钱之法而加罪焉。秦简《法律答问》:“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可(何)谓府中?唯县少内为府中,其他不为。”此为私借地方国库金钱,而与盗窃罪治同。缘此而味龙岗简之意其与“盗同法”前似当指主管公马牛羊而“私贷”即私借用之事。234 简正有“马牛羊[贷]”字样。既可比主守盗金钱,则此借公马牛羊者当为主管者,因其权便所及而借贪盗取,故加其罪也。此正合秦法重治主守盗者之原则。残简有“马一等”字样,这可能是指盗牛加马一等之罪。秦法有“盗马者死,盗牛者加”的规定。又 103 简:“诸马牛到所,毋敢穿阱及置它机,敢穿阱及置它[机]能害”②。此当为公马牛游牧之律,在大牧场中,公马牛所到之处,立法禁止设陷阱、置机械捕害之。从“穿阱及置它”云云,可见牧场之广、牧群之大,以至于疏于管理,此等放牧乃为大散牧。由此观之,并可知秦国营牧业之发达。

三、山林川泽等资源

董仲舒说:秦“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③。这不能一概而论。在商鞅变法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对于山林川泽,国家并未实行专利政策。秦简《田律》云:“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毆,毋□□□□□毒鱼鳖,置穿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

① 此为原释阙文。方括号内文字皆为我以文义并参他简补之。

② 上引龙岗简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龙岗秦简》,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③ 《汉书·食货志》。

幸死而伐棺(棺)享(椁)者,是不用时。”此仍如《孟子·梁惠王上》所谓“斧斤以时入山林”、《荀子·王制》所谓“山林泽梁,以时禁发而不税”之法。到秦昭王时期有人计划授田时,还讲山林川泽足以供其用。^①可见《商君书·垦令》提出的“壹山泽,使民无所于食”的政策,并未认真贯彻执行。山林川泽由国家专利,成为掠夺民财的重要手段,大概是到了秦统一以后的事。特别是到汉初,皇帝、诸侯王等又掠为己有,才恰成为皇室、王室私家财富的重要源泉之一。汉家定“山川园池市井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焉”^②。这又是与秦不同的地方。秦孝公以后,对于山林川泽等自然资源的处置,或附与田土以授与民,或由国家设“时禁”,统一管理使用与开发,或由国家“壹山泽”而专利。这都是山林川泽等资源国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

还须指出,国营耕地,就其发展趋势来说,是逐渐向私营土地转化着的。这个转化的速度,当战国之时,在各诸侯国间有迟速之不同。魏国对于国有土地处理比较草率,常因细故,动辄大量赐田,^③国有土地丧失快,对于农民的份地授田,不久便已无法维持。当秦昭王时,就有人指出,三晋之民已是“上无通名,下无田宅”^④。秦则不然,控制甚严,虽有“名田宅以家次”的原则,但却不轻赐人。以王翦之功,于田宅尚须数请,而秦王却终不与。又据《荀子·议兵》篇所言,证明秦军爵按级益授田宅,特别是对低等爵授田宅实为具文。最通行的办法,是实行“五甲首而隶五家”的庶子“隶家”制度以赏军功之家。然在有罪下爵级时,其田也要由国家收回^⑤。秦于国有土地如此慎重保护,乃是秦土地国有制的特点所在,秦主要取“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的办法,使统治者在国家剥削的总量中进行再分配以获利。

终秦之世,尚有不少官田遗留给汉家。也就在秦汉易鼎之际,对国有土地

① 《商君书·徕民》篇云:“其山陵、藪泽、溪谷可以给其材。”又云:“今秦之地其藪泽溪谷名山大川之材物、宝货,又不尽为用。”可见,秦此时尚未专川泽之利。一般认为《徕民》篇为秦昭王后期作品。篇中提到的周军、华军、长平之战,皆为昭襄王后期。又说“秦四世有胜”。此亦当指秦孝公、惠文王、武王、昭王而言。皆可证《徕民》当作于昭王时。

② 《史记·平准书》。又《汉书·食货志》文字稍异。

③ 如《韩非子·内储说上》称魏吴起为西河守,曾为取信于民,令有能“徙辕”、“徙赤菽”者赐之田。

④ 《商君书·徕民》篇。

⑤ 这个结论早见于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然在当时还属于推论性质的。然从近年公布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规定爵家授田,在其身后,除由后人按国家规定标准转受一部分外,则“行其馀”。看来,原来的推论是正确的。

有一个大的冲击,国家直接控制经营的土地数量锐减,有相当大一部分良田转入秦末汉初的地方小吏之手,他们趁机暴发起来。汉五年,刘邦发布的安民诏道出了这个转机。说:“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从军归来的战士,尽管多高爵,且又有皇帝多次“诏吏先与田宅”的旨意,其结果却是“久立吏前,曾不为决”。可见,以有功劳行授田之制,此时已无法推行。这是汉家从秦接受下来的大量国有耕地已被地方官吏侵吞殆尽的写照。秦汉之际,“小吏未尝从军”,而于土田却多满足。这是因为他们身为地方乡里小吏,直接掌管民政、土田管理分授事宜,因乘势便利而侵吞之。这是秦汉之际国有土地损失迅速而大量转为私人占有的一个重要途径。

第四节 战国、秦国家普遍“制土分民”授田制

过去,人们大多是步着董仲舒定的调子唱和着,以为秦民可以像无王子峰一样去任意占垦土地。这是一个错案。殊不知,秦自商鞅变法,至秦统一后,乃至秦末,在如此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实行并继续维持着国家授田制。根据如下:

第一,从“顷”的概念普遍被使用,可知农民基本上还能保有百亩田,并可以看出,份地授田的底子基本上未被破坏。赋税以顷计,睡虎地秦简《田律》云:“入顷刍藁。”田界以“顷畔”^①为基础,《商君书·算地》中的“制土分民”、“分田”,亦以百亩顷田为基数。此正与秦律“顷畔”概念相合。军功授田亦以顷计,按级递升,得军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②称“益田”、“益宅”,实含有在原授田宅基础上有所增益之意。一级益一顷,以顷为率升进。一级所除庶子又恰为一人。此亦正合一夫授田百亩的基数。又《孟子·梁惠王》篇:“百亩之田,勿夺其时。”《管子·轻重一——巨乘马》:“一农量壤百亩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内。”一般说来,战国时代,一夫治田百亩,春种时需二十五日,夏耘苗时亦需二十五日。秦简《司空》云:“居赀赎责(债)者归田农,种时、治苗时各二旬。”此大致符合战国一夫治田百亩的用时标准。上述皆表明秦人一般尚守着百亩上下的土地。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

② 《商君书·境内》篇。

第二,《商君书·徠民》篇云,“民之所欲田宅也”,主张“与其所欲”,此即由政府授之土田。同书《算地》所说“度地”“治草莱”,根据人地比例,或务开荒,或事徠招垦,亦皆为由国家授田。

第三,《吕氏春秋·任地》等篇所言规整的亩畎田间布置,以及《月令》、《更修为田律》反映的田间等量均衡整齐的布置规划状况,均反映了秦平均授田而耕的历史存在(大致说来《任地》等篇当是反映的战国时期以秦关中农业地区为主的生产情况)。

第四,《吕氏春秋·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分(读为‘份’)地则速”。指的就是秦始皇初年份地授田的情况。

第五,战国时代,普遍存在着国家授田制,秦更不例外,《孟子·滕文公》载有“井地”授田实行方案,并称有人到滕国“愿受一廛而为氓”。魏有“行田”之制,直至战国之末,“为户”“予田宇”的王令尚载入《魏户律》,这就是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前252年)十二月初六日发布的一道王令:“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①。《韩非子·显学》有言曰:“与贫穷地”。《荀子·王霸》篇:“农分田而耕”。《商君书》有“分田”之说。战国时代某地区施行律文——银雀山汉简《田法》篇,明言“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②。

第六,秦由国家向农民统徵赋役,既税地又税人,其根据就是国家按户计口授田制。这正符合《商君书》把“制土分民”、“为国分田”,叫作“任地待役之律”的理论。

第七,秦立法反映有“受田之数”,且以顷计。睡虎地秦简《田律》云:“入顷刍粟,以其受田之数。”文献资料所露消息与此甚合。龙岗秦简、湘西里耶秦简皆表明其时有行田即授田事宜。

第八,近年,天水市放马滩出土秦简《日书》,其中有言曰:“中吕……可受田宅”^③。该简出于放马滩一号秦墓。此墓为秦统一以前,战国晚期秦人墓。今天水在战国晚期属秦国邽县。邽县在秦统一后改称上邽,属秦陇西郡。流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魏户律》。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第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③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年第2期。

行于秦境内的《日书》定有“受田宅”的吉日良辰。从“受田宅”活动作为卜者占卜的重要内容来看，可见“受田宅”乃是国家及社会通常之事。这又为秦实行国家授田制的结论增添了一条新的铁证。

第九，云梦龙岗秦简^①律文可明证直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前后，尚认真推行着国家授田制。详见第四节，此不赘。直到汉初，由吕后二年（前186年）施行律令^②可证，国家尚实行着——至少可以说，从理论上或部分实际上实行着普遍份地授田制。（说详本章第七节）

综上所述九端，可以断然铸成一个不可动摇的铁案：战国、秦，乃至汉初吕后年间，在如此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实行并一直维持着多种形式的国家普遍授田制，直至汉文帝才彻底废止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现在所需要做的则是从各个不同角度对战国、秦国家普遍授田制加以深刻研究。

一、授田总则——“为户予田宇”、“乡田同井”、定量份地、定期还授、制辕田

秦授田原则之一，是以户口为准。凡在国版上正式立户通名列户主者，皆有权接受国家授予的田宅。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云：“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可见，“为户”即独立户头，列为户主，乃是“予田宇”的依据。秦简抄此《魏律》，是因其在秦尚有参考价值与现实意义。这与《商君书·徠民》篇所言三晋之民“上无通名，下无田宅”，即在国家户口册上无名，则无田宅，是一致的。不过，应当指出的是，此处之“通名”乃是笼统而言之，具体来说，当是通列为户主之名，方才可得国家之授田。可以断言“立户”亦是秦授田的首要原则。在秦汉人的理论中，极强调户口对于国家统治与剥削的决定性作用。徐干《中论·民数》篇云：“迨及乱君之为政也，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者有之，弃捐者有之，浮食者有之。故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徐干于“庶事”之中首列“分田里”，次及基于“分田里”之上的“令贡赋”、“起田役”、“作军旅”等剥削制度。而“分田

^① 龙岗秦简见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户律》，文物出版社。

里”即国家授田之制，以及统治、剥削制度又都是靠“户口”“民数”来“取正”。可见，“户口”“民数”乃是授田制的基础。若无严密的户籍制度，非但国家授田制无法维持，而更重要者则是将使统治主阶级失去基于授田制之上的全部经济剥削利益。秦极重户籍，自秦献公“为户籍相伍”，而至孝公时，户籍制度更臻于完备。“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着，死者削”。^①只有这种严密的户籍制才能保证秦统治主阶级在土地国有制下，通过授田制，使土地与生产者结合起来，以实现其租赋徭役的剥削。因而，对一个农民来讲，欲得土地，必先列名国版。汉初仍然在重申着这个原则。刘邦在战胜项羽后，于汉五年发布的安民诏中说：“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②按：“不书名数”即不列名国版，便违犯了统治主阶级国家的根本大法。汉虽是在倒秦的基础上建立的，官吏们照例对前不书名者加以追究，然唯因汉初造，只特许既往不咎，故须明令“吏以文法教训辨告，勿笞辱”。又，从诏文中知，只有“各归其县”，重书名数，才得以重令“复故爵田宅”。这仍是立户授田的原则在起作用。

这一原则，亦即文献上所透露的秦的“名田宅”概念。“名田宅”的实质就是按“名”授(受)田宅。此“名”非一般之名，而是指在国家户籍上的名(分)。“名田宅”内容有两大类：普通庶民士伍立户列名国版，便可得国家授予之田宅；不书名数，便不可得之。这是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名田宅”。再者，军功爵可按爵级名分授予田宅。《史记·商君列传》：“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云云便是。必须指出的是，不论何种“名田宅”，皆是国家“行田”从属概念。军功授田与普通民户授田只是表现形式之不同，而其基本性质则无殊，二者同为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的具体表现形式，而且还应该说军功授田乃是以庶民普通份地授田为基础的。这两类授田在称谓上本来就是无别的，原皆称为“行田”，其差别只在于数量之不等耳，而其性质则无别。《吕氏春秋·乐成》篇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此系指普遍授田而言。《汉书·高帝纪》：“法以有功劳行田宅”。这是指国家授田系列中的军功授田部分。可见其称谓无别。

① 《商君书·境内》篇。

② 《汉书·高帝纪》。

汉吕后《二年律令》，即将上自关内侯下至庶人以至于刑徒司寇、隐官，皆归入同一个系列，授予份地田宅，只是份额有多寡之不同而已。其规定：“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裹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馀。它男子欲为户，以为其[户]^①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宅，五大夫廿五宅，公乘廿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伍)、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②学术界传统看法，总是把军功授田与庶民普遍通授田对立起来，说成是性质不同的授田。我在1983年便撰文力辨此说之误。指出：秦军功赐田，“乃是国家小农份地制的扩大”，性质无殊，皆为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份地授田制。^③今赖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得以证实，直到汉初，在人们的意识中和制度上，仍是将庶民授田与军功爵授田纳入同一个系列，而在性质上毫不加区别的来叙述。汉初《二年律令》为我上述结论首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文本证据。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还首次给我们提供了“户田”一概念。言：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这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过去所不知晓的文献无文的一个法律概念。“户田”者，“为户”即立户按律而应得国家所授之田，亦即在“名田”原则下以“为户”所得之国家份地也。此授田以“户”为本，因以为名。此名称最为言简意赅。“户田”，即“行田”制亦即授田制下，按名所得之份地。这一概念充分表明立户（“为户”）是合法授田与占田的绝对根据和前

① 此原为缺文。吾观其前后文义之内在联系，当补为“户”字。后文正有“户田”一概念。“户田”，即立户按律应得之有限份田。“以为其[户]田予之”，是说对于不幸死者，其原“户田”，令其后先选择应得户额而承之，其馀田则另“行”（授）予他人。如其他子男欲独立为户者，则以之作为“户田”而授予之。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户律》，文物出版社。

③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提。循此名便更能深刻理解《汉书·食货志》上几句话的意义：“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亦受田如比。”授田以户人为条件，正是“为户受田”之原则的具体实践。我在198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曾指出：“秦授田的首要原则”，“是以户口为准，凡在国版上正式立户通名者，皆有权接受国家授予的田宅”。^①撰写此文时首要的根据便是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所附抄的《魏户律》“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一句。其他材料都是以此为根本连类生发而用之的。今所见《二年律令》“户田”一概念又为拙见提供了新的法律证据。又，《二年律令》规定：“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宅，乃行其馀。他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这个“其后”，就是代其“不幸死者”之“户父”即父家长户主，而为其后户父者，这是原户主的继承人，在原户主死亡后而又确立为下辈新户主。法律规定这位新家长有首先选择田地的权利。这就表明这样一种法理：只有确立为新的户主，独立户头于国版，才是先户父受田的合法转受者。这里使用的仍然是自战国、秦以来土地国有制与其国家授田制之下传统的“为户受田”的基本原则。只有独立为户头(户主)，才能算合法受田、占田以及先户使用田地权的转受者。下所言“欲为户”、“前为户”者得足其田，尽皆为此立户受田原则的具体贯彻。又规定：“田宅当入县官，而詐(诈)代其户者，令赎城旦，没入田宅。”可见，只有合法的代户者才为合法的代受其田者。这里讲的是绝户田处置情况。绝户田是“当入县官”的。这是土地国有制与其国家授田制下，一切土地所有权皆在国家，以及年老归田原则的具体变通贯彻之法。无疑，这里透露出了其时国家授田制下“为户予田宇”原则的一个辅助原则，亦即于田地转移中所存在的一个普遍规则：只有合法的“代其户者”，才是田宅使用、占有权的合法转受人。又规定：“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办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这是根据先人遗嘱，处理、分析家产以确认田宅占有权转受和奴婢财物所有权的法定过程和手续。根据传统授田法规定，只有立户于国版，才是田宅的合法占有者和继承者，否则为非法占有，要被国家收夺的。这正是土地国有制与其国家授田制的首要原则。而“为户”又非随时可行，是有定点时间的，必待“户时”即八月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按比之时方可。《二年律令·户律》明定“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但据先令分家则须随时进行,为此而有此变通之法:可先到乡部办理“参办券书”,并报县廷存档,以作为合法凭据和公证。这是暂代“为户”的法定凭据。只有如此,“所分田宅,不为户”,才“得有之”。然必“至八月书户”,方才为办理了规范的合法手续,以正式确认所分田宅的占有权。“参办券书”只起着田宅占有权和财产所有权的临时凭据的作用,是个向“八月书户”的过渡手续。然无此,即为非法占有。《二年律令·户律》又明定:“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入田宅县官。”这里说出了“为户”名田宅中的三种违法行为:不为户而占有田宅;附令人名田宅,即假人户名义名田宅;为人名田宅,即代为人名田宅。由此可见“为户(立户)”,是受田、占田的唯一合法根据。所以,我以为在战国、秦乃至汉,立户首先是庶民的一项非常具有经济实惠内容的政治权力。《二年律令·户律》从正面规定:“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①可见,战国、秦立户受田的原则,直到汉初仍作为一个绝对根据而严格贯彻着。

战国及秦所引《魏户律》“为户”“予田宇”之基本授田原则,及至于汉初《二年律令》之《户律》详列授田、占田,以及家庭田宅使用权、占有权的合法转授(受)原则,皆反映了在土地国有制与其国家授田制下,受占田宅无疑是以“户”为本,即以“为户(立户)”为本的。明乎此,便可理解,汉何以屡屡强调必须通过正当途径以确立合法户主,独立户头于国版并确立合法代户人的问题。因为战国尤其是秦,以至于汉,对庶民的许多权利和义务,都是以“户人”即户主,以及户父的合法继承人为实施对象的。

授田的又一原则是“乡田同井”。孟轲之言“乡田同井”,历来人皆不解其意。我认为其言实则为国家授田之一大原则。乡官是授田的具体负责者与主持者,这在国家授田制中具有普遍性。孟轲所说的“乡田同井”,在战国时期,以及秦国家授田制中,一般说来总是通则,也就是说乡居地缘行政编次决定了在野授田的次第,是按地缘行政编次授田于野而不是按血缘授田,同时把行政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二年律令·户律》,文物出版社。

地缘编制次第与在野授田耕垦次第统一起来。银雀山汉简《田法》所说的“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①,孟子说的“乡田同井”,都是这一个原则,秦不例外。说详见本章第四节,此不赘述。

授田的另一原则,是实行定量份地制。《商君书·算地》篇云:“凡世主之患”,“治草莱者不度地”,“故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按“分田数”即“分田之数”,即计户口按一定数量授田,与秦简《田律》的“受田之数”正相合。“顷”成为秦的土地标准计量单位,它既是一个田间最基本的规划单位^②,同时,也具有份地的含义。秦之所以规划顷田,显然是出于平均授田的大背景,表明均等份地制的存在。

一般说来,授田以一夫百亩为宜,具体实行起来,虽可有所损益,但不会相差甚远。照方里而井,井九百亩计,再参以《商君书·徠民》篇所提供的“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总为什六的比例资料,方土百里,可得良恶田(包括全部已耕与可耕而未耕地)为: $900 \times 1002 \times 60\% = 540$ 万亩(小亩)。照《徠民》所言“方土百里”可“食作夫五万”计,每夫(每户)即可得108亩。这是个通计理论资料,与实际上百亩顷田近似。此等“作夫”,正是经秦细分后的一夫挟五口的小户。这种分配是正适宜的“制土分民之律”。而《算地》中所言,若以户五百亩(小亩)计,则方土百里只可养10800户,取其略数,约计出战卒万人。此并不合“制土分民之律”,故言“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乃“地不任”也。秦虽有鼓励“辟草莱,任土地”之意,以及秦的耕作能力强于往代和其同时期的六国,但一夫挟五口,耕种五百亩土地,实非力所能为,必致“地力不尽”。从秦简所示“顷畔”作为最基本的田界封志来看,授田百亩,当是秦官定标准。又,秦对于民田普遍使用“顷”的概念,而对于大面积的国营耕地计划用种倒是用“亩”的概念。此正说明民田受于国家,以顷计,而国营土地面积大,种植则不必以顷为限。毫无疑问,秦人授田应以顷田为基率。

历来流行着秦于土地实行任民耕垦“无复畔限”之说。如杜佑《通典·食货一》云:“废井田,制阡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马端临宗其说,其《文献通考·田赋考》云:“任民所耕,不计多少”,“无复限制矣”。晚近之人多皆和之。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证以文献与考古资料,此说实在靠不住。(1)商鞅变法主旨之一,即为国家“度地”“治草莱”,人地搭配必须得当,务尽人力与地力,并非任意占垦。任意耕垦一说实有悖于秦国当时所实行着的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2)“无复限制”之说不合出土秦律。由《法律答问》“盗徙封”条,知在秦民田上到处树立着范围大抵略同的顷畔之封。立法规定,国家设立的顷畔封疆的畔限,民不得超越移徙。这正是基本维持着等量份地制的明证。(3)任民所耕之说与国家授田制不相容。若任耕无限,则无授田之制。此有悖于秦简《田律》所示以顷为基数的“受田之数”。秦土地的实际占垦情况,是由国家“度地”,但虽可因时因地制宜,多配授一些荒草之田,可在顷田之数上下浮动,然却绝非无复限制,而是维持着大致均衡的等量份地授田制状态。

直到今天,学术界仍然流行着关于秦土地“任垦无限”之说。或作《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以下简称《商榷》)一文^①,用很长篇幅述及此事。按《商榷》所举例证皆不可成立。对此我曾撰文详驳之^②。今再稍赘述如下。

《商榷》引《商君书·徠民》篇,认为其所云“三晋之无有也”,“实在是指超越百亩的耕垦部分,再从利其田宅来看,若授田百亩,且又是草莱之地,益从何来,又焉得引诱三晋之民,也说明国家对人民垦田根本没有限制”。按此说不确。第一,《商君书·徠民》篇明言“三晋之亡于秦者,不可胜数”,然而“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夺其民”。因而其原住人口往往流向三晋腹地,造成三晋人口相对过剩。《徠民》之所言“宾萌贾息”者即多为三晋沦陷区流亡失土之民。而三晋又无田土以授之,故其或各处“阴阳泽水”之间。《徠民》云:“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此处之“欲田宅”,首先是指欲得一般数量之田宅,而非贪得无厌之谓。而接下所言“晋之所无”,当然也是指无有满足人民最起码数量之“欲”的田宅而言,而绝非如《商榷》所说其“无”是“指超过百亩的耕垦部分”。随意添加“超过百亩的”五个字,于是便改变了原文之意。焉能证明秦以“任垦无限”而诱之之意。此亦犯了增字解经之大忌,学者所不为。第二,《徠民》作者已明白确凿地指出:三晋诸多流民人等,是“上无通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末作以处,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处之“无田宅”总不能再解释

① 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② 张金光:《对〈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的商榷》,《中国史研究》1991年第3期。

为无超过百亩田、五亩宅之外的田宅数量吧。这些人在三晋是无田宅户，垄地条桑皆无之人，只能“复阴阳泽水”、“恃奸务末作”以糊口耳。

再者，《徠民》所说之“利其田宅”，亦不能证明“任耕无限”。还是照《徠民》之作者说：三晋无田民之所以不西入秦的原因，乃是因“秦土咸而民苦也”，根本不是土地多少、是否超过百亩的问题。故《徠民》作者从解决“土咸而民苦”处着眼来决策，提出：给其一定数量土地，再复之三世不事；“陵坂丘隰，不起十年徵，着之于律”。《徠民》作者估计做到这些，即可使“山东之民无不西者”。对于三晋无田户来说，“复三世”，“不起十年徵”，便是最使人垂涎的诱饵。解决了“土咸而民苦”的关键问题，这些“无田宅”者便可襁负其子而至的。《周礼》之所谓“以下剂利氓”，亦正如《徠民》设计之意。《商榷》臆断的“超过百亩”之说，根本不符合《徠民》设计之本，乃是错误之论。

再说，《徠民》是以“地方百里，以此食作夫五万”的“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作为理论之本来规划秦地的。其本乎此律分划土地，诱三晋之民，说“足以造作夫百万”，此中焉有“任耕无限”之理。《徠民》通篇贯彻着人地按一定比率配授分划土田的原则。“任垦无限”之说乃是《商榷》的想当然耳。

《商榷》又认为：既然鼓励农民垦荒，“那么在政策上就不会对人民垦辟草田有任何数量限制”。按：授占田宅的限额与鼓励垦耕，二者并不是对立矛盾的，而是一致的。秦反对“渠地而耕”而不“量力”者^①。至汉人犹言“一夫挟五口，其所能耕者不过百亩”。耕作能力总是有个限度的。“奖励”并不等于“放任”。立限定量倒是农耕科学化的表现。《商君书·算地》就是极力反对“治草莱者不度地”的。战国是官社经济体制高度发展的时期，其时农业经济都显示了国家指令下的一定计划性。观银雀山汉简《田法》、《王法》诸篇，以及秦简牍便可知。《商君书》亦多处言及国家计划性授田垦荒问题。

《商榷》又以秦实行“军功名田制”来证秦无“授田限额”。按，“名田”原则本身就是个大限。前已述之，无其“名”便无其田。若可任意占垦，便无军功名田制可言，每爵一级益田一顷、宅九亩，不就是很绝对的限额吗？若可任占，何“名田”之有？如此就不必立法，以功劳行田宅了，“赏田”也就不会成为诱饵。秦人之所以“闻战相贺”，冒死犯难而驱驰于疆场者，正为田宅难得而冀由取功

^① 《吕氏春秋·上农》篇。

名以得之也。由《商君书·徕民》知,代表秦官方意见的有“重爵爱复”之说,即不轻“复”,亦不轻予爵。不轻予爵,则少费地。这正是秦一向牢固控制土地、人民而不轻易赐复的传统。秦的两类按名行田都是国家有计划的有定量标准的授田宅之制。

《商榷》说:“遍览《商君书》等文献尚未见秦国垦田有数量的规定。”按,此言误矣。在秦耕垦荒熟田皆有限。《商君书》所言“治草莱”要“度地”,按方里若干,可造作夫若干,这本身就是由国家为垦田立限的。《史记·商君列传》所言商鞅变法,“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焉有任民耕垦无限之理。汉代土地私有制已经确立,尚且“限民名田”,后世之均田制亦有限。由是观之,在实行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的秦,若以为无垦田限制,则将是不可思议的事情。秦的立法确有受田限额,总不能否认吧。秦简《田律》反映有“受田之数”。这就是立法之“限”。国家授民田,并为之开阡陌封疆,勿得擅徙,这也是“限”。《法律答问》“盗徙封”条之立法规定就是维护的国家为田所开阡陌封疆之“限”。当时“盗徙封”包括两类表现,一是表现为份地占有者之间的争疆侵畔;另一类,也是大量的,则表现为民与国家之间的即民徙封吞占国有田地之事。治“盗徙封”律条的法旨、作用也是多方面的。既使民间不得相越疆侵畔,又保护国有土地不得被任意垦占。秦武王二年颁布的《更修为田律》规定那样整齐划一的规度顷、亩、封埒,正是秦等量份地授田制下的田间规划气度。可见当时民田上到处树立着范围大抵略同的国家为之开立的“顷畔”之封。这正是基本上维持着等量份地制的明证。

授田的又一原则是定期还授。古代村社以及国家授田制中,是存在着定期还授制度的。无论是先秦之授田制,还是汉唐之均田制,都可以如是说。细较之可有两种还授类型。第一,以人为本而论,有一个大周期的还授制度。民受田是有一定年龄之限的。至一定年龄受田,再至一定年龄,则又须归田于上。此限制是由人之劳动能力来决定的。第二,以地为本而论,有一个小周期的还授制度。这取决于农业耕作制度。由于耕作能力和耕作技术所限,土地在利用到一定期限之后,则须弃耕而撂荒,令其自然恢复地力;同时换耕另一块土地。这就是由于定期撂荒而决定的换土易田制。此亦可称之为一种定期还授制度。这种大面积的撂荒之后的土地,便不属于个人使用,而又还归集体,作为公共牧场使用。《吕氏春秋》等文献上所谓“中春通淫”、“乡赘合游”、

“游牝于牧”的活动，便是在这种公共牧场上进行的。

秦国家授田是否有定期还授制度？秦国家份地授田，其身后是否还归，因文献不足徵，未能确知。只知《韩非子·诡使》篇说过，战国时，用以“厉战士”的田宅是要“身死而田夺”的。以此推之，秦之授田亦可能是终身占有，身没而归。抑或年老归田，亦未可知。又，秦仍存在着莱田撂荒制是没有问题的。《商君书》谈到治莱的问题，云梦龙岗秦简透露，直至秦统一前后，国家授田制中尚有莱田撂荒制的存在（说详本章第四节八）。总之，我以为，在战国、秦，上述两种田地定期还授制度都是曾经存在过的。直至汉初，尚隐约可见国家授田中之定期还授制度。张家山汉简吕后《二年律令》规定：“田宅当入县官而詐（诈）代其户者，令赎城旦，没入田宅。”^①按“田宅当入县官”者，应包括死没归田一项在内。从“诈代户者”知此为绝户田。绝户之田当入官，充分证明“户田”本来自官，即由国家授予。这条规定的法理依据就是“户田”来自官。来自官，在一定情况下便当再归于官也。从二年律令来看，即便是有“后”之家田宅，其“后”之承占，仍须经过官为“定籍”^②重令确认，才为合法转受，否则便为非法占有，要田没入官的。这些都是国家授田制中定期还授制度之子遗。

授田的另一原则是“制辕田”。据《汉书·地理志》说：“孝公用商君，制辕田”。什么叫“制辕田”？张晏认为是“令民各有常制”，不复换土。孟康略同，认为是“爰自在其处，不复易居”。张、孟二说是也，非也？按，就“制辕田”三字字面之意而言，我们还没有理由来接受其说，因为他犯了增字解经之大忌，而且又无提出任何其他证据。至若“制辕田”所反映的土地制度的实质性问题则必待结合其他制度而论之。从“制辕田”这一概念之字面观之，他应是一种关于土田规划的制度，其具体规划法，形制如何，以及究竟什么是“辕田”制，张、孟二人则并没有给出任何说明。可见其对辕田制亦不甚了了。且其释“爰”为“易”，并加“自”字，通释为“自爰其处”，此非仅不为确诂，且更犯增字解经之忌。自张晏、孟康而下，虽说者蜂起，而于辕田之确诂，却至今人皆未得。《左传》“僖公十五年”条载：“晋于是乎作爰田”。《国语·晋语三》言：晋“作辕田”。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

② 同上。

可见,“爰田”即辕田。《左传》杜注:“分公田之税应入于公者爰之于所赏之众。”此以“爰”为“易”。服、孔皆云:“爰,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杜云“易税之人”,服等言“易疆畔”。所易不同,要之皆训“爰”为“易”。《国语》韦昭注引“贾侍中曰”亦与上同。按,上述诸说绕了那么多弯子,可谓曲为解说,然皆不得辕田之本。其实,“制辕田”就是“为田开阡陌封疆”。“辕田”就是封埒田,其之所以得名亦于此。睡虎地秦简《日书》云:“申、环也。盗者圆面……名责环貉豺干。”按:“环”即十二生肖中的“申猴”。“环”即“猿”,环、猿、辕可通。“辕田”亦即“环田”,正言取名于其周围封埒界畔环绕也。《说文》金部:“𨔵、𨔵也。”《周礼·冬官·考工记》“冶氏”郑玄注谓“许叔重《说文解字》云:‘𨔵、𨔵也。’今东莱称……十钧为环,环重六两大半两。𨔵、𨔵似同矣。”清人戴震以为𨔵、𨔵篆体易讹。𨔵古作爰,爰、孚古早已相混。由此亦可知爰田亦即埒田。《说文》土部:“埒,庫垣也。”又云:“庫,中伏舍。”按“中伏舍”即两旁高而中低伏之舍。庫垣实类后世屋舍上之裙牆。段注曰:“卑垣延长而齐等若一,是之谓埒。引申之为涯际之称……为回环之称,如《尔雅》‘水潦所还埒丘’。又为相等之称。”按田地周围之封埒亦类若庫垣。“爰(辕)田”实即封埒田,其正取名于此形象。《说文》云:“制,裁也。从刀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段玉裁注曰:“裁,制衣也。制,裁衣也。此裁之本义。此云制,裁也,裁之引申义。古多假折为制。”又注古文“制”曰:“从彡者,裁断之而有文也。”“裁”字下段注曰:制,裁“二字为转注。……《韩非子》曰:‘管仲善制割。’……制割者,前裁之谓也。裁者,衣之始也。引申为裁度,风裁。”按:制,裁互训。由此不难见其本义。“制辕田”与“制田”之二“制”意同。“制田”即把一纒田经一定规划制裁为一定田亩之形也。“制辕田”实即制裁而为封埒田,亦即“为田开阡陌封疆”。此意最为通达易晓。青川秦牍所示各户等量百亩之封埒田,正是典型的辕田形制。而秦自商鞅变法后,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并严格推行国家授田制,建立新的封埒,在政府统一规划下,于各家份地周围严令为修制较为固定的封埒顷田界畔,并法定皆勿得擅自“盗徙封”,这就是秦制辕田的具体内容。“制辕田”本身还不能作为土地私有的标志,恰相反,因为它正强烈地贯彻、渗透并表现着国家的意志,是土地国有制强有力的表现。然而,国家为“制辕田”,实则虽非允许据为私有,但却已给予较长期的土地占有的事实。

二、授田对象与授田类别

以广“造作夫”为目的的国家份地类授田。这是对一般农户,无地而“欲田宅”者,以及“新民”(即“客民”)户的务尽人力与地力的份地授给。

无田或少田户(包括“庸民”)可授垦草田。《商君书·垦令》云:“庸民无所于食,必农……则草必垦。”从“草必垦”可知,此等无田庸赁之民归农后所授大抵为定量荒草田。

“新民”即从外地入秦的客民。当战国之世,各诸侯国人口流动甚大。其时,各国皆务以惠政诱人人己国辟土殖谷。《周礼^①·地官·司徒》“遂人”职文言:“以下剂致甿……以颁田里”。即是指的以低税役标准的契约合同来招致客民耕垦。这也就是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由国家主持,打开村社荒田,以已耕地品质之上中下不同,分别配以不同数量的可耕的草莱之田。《商君书》所言“度地”“治草莱”与以“陵坂丘隰”“造作夫”,大抵与此相类。可知秦之授田,其中有一种就是属于草田配给制,或纯属授垦草田。又《周礼·地官·司徒》“旅师”职文更明言:“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徼役,以地之嫩恶为之等”。此与《商君书·徕民》中提出的“不起徼”、“复三世”的徕民法,以及秦简《田律》中对受田者只收刍藁等规定,其具体做法虽各有所异,而于原则却实若合符。“旅师”之“新甿”,“遂人”之“甿”,《商君书》之“新民”,皆是接受国家一定田里数的外来授田户。

《商君书·徕民》所言诱三晋之民入秦受田垦草的大计划,其实施情况若何,史乘阙文,不得而知。唐人杜佑认为是成功的。还应指出,秦诱民入秦,不仅限于《徕民》所言一次,其政策之贯彻,当可上溯于商鞅变法时期。《徕民》已言“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可见,在此之前。秦已多事本之客民。从文献上看,入秦的各类人物甚多,有农夫,有知识分子,有客卿。出土秦律有“故秦人”一概念,实足发人深思,与之相对者,当有“新民”之类概念。出土秦律不全,惜未从得见。

又一类,已有田者,亦可配给荒田,力足者可“渠地而耕”。但要受控制,原则是人力与地力搭配得当,既尽人力而又任地力。

^① 《周礼》一书,一般认为成书于战国年间。

再一类，军功爵户授田。此等人户所得多为“利田宅”。《商君书·境内》云：“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所谓“益”就是在原来授田基础上有所增益。这乃是国家小农份地制的扩大，一级加一份（百亩）。在以军功家次名田宅的制度下，构成了土地占有的身份性中家和大家阶层。

必须指出，秦军功爵授田宅，实际上，并不是从一级公士起算的，而是从第五级大夫起赐。按照秦法的一般原则规定是：“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则是从第五级即“大夫”一级起始赐田宅和庶子的。这可以从如下事实中看出一些迹象：《商君书·境内》篇在泛言按爵级赐田宅与乞庶子的同时，却只说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荀子·议兵》篇，也只言“五甲首而隶五家”。按“五甲首”即获五甲首而可得赐爵为五级大夫者。《商君书》、《荀子》皆一致特言从第五级即大夫一级爵起算，说明在实际劳赐过程中，大夫一级是一个界限。又照《境内》篇所言“爵二级以上至不更（第四级）命曰卒”。可见有爵二级至四级者，在军中仍是作为士卒的，与普通士卒同编为伍。而从第五级大夫起，则已算较高爵而不与士卒为伍。即便在其数量不足的情况下亦不与士伍同编。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大夫寡，当伍及人不当？不当。”可证。有大夫爵者，其责重在指挥，不必挺兵以斗。故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云：“故大夫斩首者，迁。”《汉书·高帝纪》亦云：“故大夫以上赐爵各一级。”特殊赐爵亦特从大夫一级始。这都说明，照秦制自大夫一级始有较特殊待遇。刘邦在汉五年五月的安民诏中曰：“七大夫、公乘以上皆高爵也，诸侯子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其令诸吏善遇高爵。”可见，刘邦虽屡重申“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的普遍原则，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却遵行着对于高爵“先与田宅”的“善遇”政策。这个传统应承自秦。大抵说来，随着赐爵范围与数量之增益，其爵位亦益滥。初行之时，五级为高，大概至秦统一前后，七级始为高。我们说秦爵自五级始有较特殊待遇而能得较大实惠应是合乎事实的。

《管子·问》篇云：“问州之大夫，何里之士？……群臣有位（有爵位）而未有田宅者，几何人？（可见，国家亦首先关照这部分有高爵而未得田宅者）群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几何人？”《问篇》之“大夫”当是战国二十等爵中之大夫以上之诸大夫（从五级大夫始，以大夫名者有四级：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九、五大夫）。《管子·问》篇所宣传的思想显系李悝、商鞅之说，抑其或为

商君后学所述,亦未可知。《墨子·号令》篇(当为战国秦间秦人作品)亦云:“县各上其县中豪杰若谋士、居(一作“若”,今从孙诏让《墨子间诂》改)大夫,重厚口数多少。”要求县把赐爵的大夫未官而乡居者的户口册呈上,以备随时查询,也正合《商君书·垦令》篇之统括禄厚之家的“食口之数”的精神。《垦令》篇中“大夫家长不建缮”的“大夫家”,与《号令》篇、《问》篇之“大夫”皆为有爵位而乡居者。因自大夫起即可特得田宅,足资其成为富家,故取大夫之名以统言获爵之富家。这部分人常为政府注目之物件。因其有功爵,且又多得田宅与庶子,家资较丰,无论在耕战或在政治活动中皆为值得注意者。《管子·问》篇、《墨子·号令》篇要调查这些人的情况不是偶然的。在重耕战爵赏的氛围下的战国,尤其是秦,这种挂有大夫之类牌子的土地占有者最受到社会与政府的尊崇,在地方乡曲也最为神气。这些情况均反映了秦事实上自五级爵大夫始受田宅、庶子,而才有成为较大土地占有主之可能。普通士卒获爵受田宅、庶子恐乃具文尔。实际上对于低级爵并不轻易赐予土地与庶子,而是首先满足高爵。《商君书·境内》篇说:“故爵不更就为大夫,爵吏而为县尉,则赐虏六,加五千六百”。“故爵公乘,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这些经济实惠性的赐予,则只言高爵而未述低爵。

释放奴婢,迁罪人等,实新地以授田。如睡虎地四号秦墓所出木牍云:“新地城多空”,“且令故民有为不如令者实”^①。此外,尚有释放奴婢一项,如昭王时,“免臣”,“迁南阳”^②。此等迁人,当授以田宅,令耕垦为国家编户。

又,徙民授田。据文献所载,秦自惠王至始皇时期,曾多次大量徙民。被徙之民亦当授以田宅。

又,官奴、刑徒授田。官徒治田,一般来说是集体耕作,如“隶臣田者”。官奴亦可间有分田而耕者。《史记·商君列传》言“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束帛多者复其身”。此可作旁证。不分田而耕,何以知其致束帛之多少?

三、家内受田人口之身份与资格

一般说来,国家授田制原则上是按户计口授田。但是具体到一家一户之

^① 湖北孝感地区第二期亦工亦农文物考古训练班:《湖北云梦睡虎地十一座秦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第5期。

^② 《史记·秦本纪》。

中,计口还是有条件、有差别的。也就是说,这里所谓计口并不是按人头均授,而是有条件限制的,也可以说是有一定身份之别的。据文献所载,我们大致可以将其分出一些类型来。

(1)以“夫”为对象。就一般而言,“夫”有二义。孙诒让《周礼正义》“小司徒”疏引陈桥枏曰:“夫之名有二:其连夫家为文者,则指人也;其从田制而言,如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则指地也。九夫为井,疏曰‘一井之内,地有九夫’是已。”就指地而言,一夫之地即百亩也。这种习惯指称还是来源于古代授田制下计夫授田百亩的一个历史传统。《司马法》云:“亩百为夫。《论语》皇疏云:‘亩百为夫,方百步也。谓为夫者,古者赋田以百亩给一农夫也。’”又,《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注云:“一夫一妇授田百亩,故百亩即谓之夫。”清人程瑶田亦谓:“亩百为夫,夫之名,命于受田之人也。”就指人而言,亦不能笼统言之,尤其是在国家制度中,他是特指,而非指一般的人。如在授田制和徭役制中,即指正农夫而言。在这种情况下,指人之“夫”包括了三个要素即三个条件:就性别而论是指男性;论年龄则为成年人,而且是已娶室之成年人。故孙诒让《周礼正义》“载师”职文疏曰:“盖夫家之名,起于一夫一妇,则授田者无论正夫馀夫,年二十三十,必已取室而后谓之夫。”此说甚是;论职业则指农夫。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单称“夫”者即指“正农夫”而言也。“夫”,无论是指地,抑或是指人,在这种情况下他都是一个标准,其他皆可与之相比照而论。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以及家庭生活中,“夫”都是处于中心地位,因而才构成了一个标准。《孟子·梁惠王》篇谓“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此正表明“夫”在家庭中之中心地位与作用。一夫之地即百亩,是一个标准授田份额。在家庭中,“夫”又是一个标准授田物件。因之在习惯上此等夫所受之田又称为“夫田(份地百亩)”,馀夫所受之田曰“口田(不足百亩)”。 “夫”,就其本身构成条件而论,虽是指一个单个人的形象,然而在立制的原则上与潜在的意识中,他却总是作为一个集体的代表出现,也就是说,实际上是代表夫妻、代表整个家庭。因之,以夫作为授田对象,也就并非仅以单个人为计,而实际上是以整个家庭利益作为标的来考虑的。故其授田为百亩足量份地,使之可以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又,此以“夫”作为标准或代表,也正反映了,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作为主流的、支配形式的家庭形态,乃是各户间人口大致均等的以丈夫为核心的个体小家庭。

(2)以户(家)为单位,总授田若干,非指定授与何人。《孟子·梁惠王》篇云“数口之家”、“八口之家”,以及《汉书·食货志》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利之教之“五口之家”,都是治田百亩。可见以家庭为单位计而总授之田,这还是一个基本原则。这个原则与以夫或一夫一妇为物件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也不完全合一,户的范围则更广泛些。

(3)以户主为对象。《汉书·食货志》:“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王先谦补注引王念孙曰;“按‘农民户人’本作‘农民户一人’。‘一人’二字对下‘众男为馀夫’言之。下文‘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又承此‘农民户一人’言。今本脱‘一’字,则文义不明,《通典·食货典一》无‘一’字,亦后人依误本《汉志》删之,《周官》载师注及疏引此并作‘农民户一人’,陈氏《礼书》引同,则北宋本尚未误。”按王氏之说甚辨。不过,若单从“一人”与下“众男”、“五口”表面相对为文而言,非但不能说明其正确性,反而使其文义不明矣。因为“一人”所指不明,遂使下“众男”之指亦无着落。然王氏于此却无一字之说。“户人”古或作“户一人”。不过,这里应作解释。只有把“户一人”理解为有所指,其义才明。这里“户一人”之义等同于“户人”。“户一人”并非泛指户中任意一人,而是特指,即特指列为户主的那一个人。这从下文言“其家众男为馀夫”亦可得以证实。“其”字便是特指代户主而言,否则文义反不可通矣。如此说来,称“户人”,亦并非“文义不明”,而是非常明通。我以为称“户人”比“户一人”文义见长。《汉志》或本当作“户人”。此说还可得一些证据。在秦汉的制度中,户主正称“户人”。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竹简,其中有二十五支简记载着二十五户贷种食的账目,二十五户皆首称“户人”某。如称“户人胜地 能田三人口五人 田五十四亩……”之例。馀不赘举。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中,“户人”又可简称为“户”。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称“勿令为户”。此“为户”即独立户头列为户人(即户主)之意。尹湾汉简文曰:“臣请寡代户者,得以同居,毋,次以不同居长者代。”^①武威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竹简文曰“代户父不当为正(按,“正”,“后”。父家长户主的继承者。一般说来,其为成年应役者,在役制中处于“正夫”地位,因又以“正”名)”。此“户父”即户主父家长之谓也。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簿”,中华书局1997年版。

《汉志》称“户人”正与下“馀夫”相对文,这在制度上是很说得通的。“馀夫”与“正夫”相对。“正夫”一般是作为家长、户主出现的。这是《汉志》当作“户人”的内证。

(4)以一夫一妇为对象。《周礼·地官》“遂人”职文郑注引郑司农云“户计一夫一妇而赋之田。”《后汉书·刘宠传》李贤注引《春秋井田记》云:“一夫一妇受田百亩”。《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曰:“一夫一妇受井田百亩。”《周礼·地官》“乡大夫”注云“有夫有妇乃成家”。“一夫一妇”即所谓“夫家”,实为“夫”的扩大型,抑或可说是“夫”的另一种表述方式。因为“夫”之称本来就是指成年而又娶妻之人。

(5)正夫、馀夫之别。《周礼·地官》“遂人”云:“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孟子·滕文公》篇讲受田亦有“馀夫”之名。《后汉书·刘宠传》李注引《春秋井田记》云:“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馀夫。”《汉书·食货志》云:“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一家之中有正夫、馀夫之别。正夫即正农夫,一家只有一人。其受标准份地。馀夫亦受一定数量田地。何谓馀夫?历来解释有些分歧。以五口为标准数,馀口则为馀夫。前引《春秋井田记》即主是说;正夫之外的众男即为馀夫。此《汉书·食货志》之说;又,“馀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余老小尚有馀力者”。此《孟子·滕文公》赵注之说。关于馀夫之义,清人辨之更为明细。孙诒让《周礼正义》“遂人”疏曰:“馀夫之名,与正夫皆起于一夫一妇。凡十五以上未授室者,《小司徒》通谓之馀子,而不得为馀夫。参校《汉志》及郑、何说,馀夫皆专据已授室之子弟言之。盖一家五口,除母妻外,男子只有三人,本身已受田,父老既不任耕,子少又未授室,必子已长及有壮弟,乃为馀夫。《汉志》‘众男’,亦不外此。赵氏兼举老小,说殊未审。”《国语·鲁语》韦注云:“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受田五十亩。”此又是以年二十者为馀夫。孙诒让《周礼正义》疏引金鹗云:“经馀夫当有二:一为二十九以下,有室而未任授兵者;一为家有一人为正卒,年三十以上不别为户者。二者皆当从父兄之为正卒者为户。”按在家以受田论,则曰正夫、馀夫;在役则曰正卒、羨卒。正夫在役籍则曰正卒,馀夫则曰羨卒。一家只有正夫一人,亦即只有正卒一人。受田与受兵是一致的。这正是古代官社体制下,兵农合一制的不替之律。馀夫授田少于正夫,亦正合既任人力又尽地力的原则。正夫已受田,馀夫尚有力可任耕垦,故亦可受田而耕;

又其时虽地旷人稀,不乏耕土,然其时耕作能力却实甚有限。故作为一个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细胞的一个个体小家庭,其于正夫已受田百亩之外,并无更多耕力再可加耕正夫之田。《吕氏春秋·上农》正有一“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的原则。故本既尽人力而又尽地力之道,实以受少于正夫之量的土地为其最佳方案。至于究竟授予多少,则亦不必拘泥于古人所云之限,当可因时地而制宜。

(6)年龄之限。从事任何劳作,都应有一个劳动能力之限。衡量劳动能力的主要根据便是年龄。《国语·鲁语下》载孔丘对冉有曰:“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睡虎地秦简有“未使”一概念。汉简有“使”与“未使”概念。由简文知在汉代年六岁以下为“未使”阶段,七岁为“使”之最低年限。银雀山汉简《田法》规定:“□□□以上,年十三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以此知他当尚有“整作”一概念。“半作”、“整作”大致相当于今之所谓半劳力、整劳力的说法。受田而耕亦当以能任其耕为一基本条件,因遂有年龄之限。此为理所当然之事。至汉,在贷种食的事情中,虽是每亩而计,然于账目中却仍然登录着某户“能田”者之口数。此习当为古受田而耕中注重任耕能力之传统之孑遗。在人均耕地比较多、受田面积比较广大的情况下,其受田是必以任耕能力为限的。古代受田若以年龄为限,其具体时限说法不一。应劭《风俗通义》引《春秋井田记》曰:“人年三十,受田百亩。”《汉书·食货志》述井田制云:“民至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国语·鲁语》韦注曰:“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受田五十亩,六十归田。”《礼记·内则》云:“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郑注:“男事,受田给政役也。”其具体年限之资料则不必拘泥,要之,古代受田而耕之中,年限之贯彻乃为一主线索,是为一定而不可移之通则。秦之家庭为最小型,无正夫、馀夫之别。其授田以“户主”(一般是以“夫”为户主)为物件。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便是以“户(主)”亦即“正夫”为物件授田的。此在秦当是因其有现实意义,才作为附录抄出。又秦之传统奖励耕战之法,乃是得一甲首可得“益田一顷,益它九亩”。士伍立功益田、益宅,以此知其原必为授田对象。

观上述诸说之别,虽似纷纭,然实为一致。其中以一夫受百亩份地为最基本型。馀法或为此法之从不同角度之不同表述方式,或为于此法之外为处理特殊情况而所行补充之法,抑或为不同时间不同地域所行之法。这些原则之

所以能确立,实有赖于如下述之历史背景:战国之世,宗族集团组织早已离析,只拥有数口的个体小家庭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细胞,并且成为广泛的普遍支配形式。照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所言,这种小家庭以“一夫挟五口”为其最基本的最典型的形态。他的方案便是以“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为标的的。又,那时生产具有极强的强制性。这本是很古老的传统。正如《汉书·食货志》所云:“民年二十授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田地之还授年限倒不必过于拘泥其数。然人至一定年龄,则必须受田、受兵为国耕战,这倒是很古老的原则,也是古代官社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直到汉代,“能田”一概念在政府文簿的登录中尚被列为专项,可见,古老的官社体制下,对人口按性别、年龄、体状分类统一管理使用的原则,其历史遗留是多么深远)。在战国重耕战的氛围下,则更发展至一新阶段。任人任地的原则乃为当时之通则,也就是说,为国制土分民,必使野无旷土,人无余力。因之,一家有数口,除正夫受标准份地之外,而余夫亦必受一定数量之田,为的是既尽人力而又尽地力,并亦可使家口多者得以充足的生计。再加当时远不乏可耕之地,这就形成了一家数口却以夫为代表物件的标准份地授予制的基本类型,此外再辅之以余夫授予一定土地之法。如此便构成了比较完备的授田方案。若在今日人均耕地短少的情况下则断不可行此方案矣。今日我国农村实行责任田,乃是不论男女老幼,一律按人头均分。在人均土地少的情况下是必须如此的。

四、国家授田制的历史渊源

在我国古代,于初民公社解体后,公社体制却仍以农村邑社的形式继续存在着。这种农村邑社的土地占有和使用的原则乃是定期或不定期地按户计口均分土地,其具体做法虽可因时、地之不同而表现出各种差异来,但按户计口授田则为其通则。春秋战国之际,这种邑社尚以不同程度的残余形态,在各诸侯国中有所存在。这种历史上的农村邑社按户计口授予一定数量的份地的制度,就是秦国家授田制的历史渊源和根据。或可说秦国家授田制就是农村邑社授田制的进一步发展。不过,应当指出,这两种授田是有着本质差异的。

秦政府垄断土地所有权,统由政府“制土分民”,为设封疆“顷畔”,不允许农民擅自移徙,这就是把原来的农村邑社换土易居的份地制,巧妙地改为国家

政府行政管理下的国家份地制。同为份地,原来领自农村邑社,尔今则受自国家,名义不同,性质亦迥异。

村社授田大致以一夫百亩为率。秦授田数大抵略同,秦简《田律》中“顷畔”这一立法概念的提出,说明其与农村邑社井田有渊源关系。

然而,秦之国家授田制与农村邑社授田制却是形同而质异。第一,授田所赖以实现的土地所有权基础不同,因而主持者与范围也就不同。前者是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由政府主持的,超出了农村邑社狭小圈子的“制土分民”,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国家政府行政一统的官社经济体制;而后者则是在村社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由村社共同体或其代表头人主持的,局限在农村邑社狭小范围内的“井牧其田野”。第二,授田目的与社会结果不同。前者为广“造作夫”^①,增加国家之编户齐民,使之为国耕战。“作夫”一经授田,即成为官社成员、国家编户农。在授田数量上虽也是有一定限制,但农夫之间其均衡状态丧失之速度,却有甚于往者,贫富分化日益加速。份地易主现象日多。正是这种国家授田制挖空了农村邑社存在的基础,使农村邑社丧失了控制社员的经济大权。社会共同体转化为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进而向着散户小农乡村转化,农村邑社农夫向国家官社份地农进而向自耕农民转化。而后者则是在“均土”的掩盖下,维持村社的宁静状态,从而维护农村邑社头人豪家利益。第三,生产与产品分配方式不同。在由国家授田制所产生的官社体制下,份地农与国家直接发生着各种经济关系。而在农村邑社体制下,社员则是通过邑社的中介与国家间接发生着各种经济关系。

第五节 龙岗秦简中的土地国有制度诸问题

1989年,湖北云梦龙岗6号秦墓出土竹简150余支,然可惜的是断残甚为严重,整理者将其编为283个号码。这批竹简原编为一册,书写风格一致,是为一人所书。[见刘信芳、樑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下简称《综述》),载《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该简册既然具有如此之统一性,表明简文之间的联系性,其用途亦当一致。从其中部分简文的内容看,初步可以断定,当是部分

^① 《商君书·农战》篇。

秦律文的抄本。不少内容还是第一次面世,极其珍贵。简文凡涉民人称谓皆曰“黔首”。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更名民曰黔首”。简文又有“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廿五年四月乙亥”等年、月、日记载。“廿四”、“廿五”乃为秦王政纪年。简文还有“从皇帝而行及舍禁苑”的规定。由此可知,龙岗秦简律文的行用时间其下限当在秦统一前后,乃至秦末。如此说来,龙岗秦简便给研究秦统一前后及秦末的社会历史提供了新的资料。还在 1983 年,我曾公开发表“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一文(载《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值得庆幸的是,台湾清华大学将拙文与张光直、钱穆等学术泰斗之文并列为研究生必读参考书目,提出“秦自商鞅变法后直至秦末,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推翻了自董仲舒以来至于今日学术界关于秦土地私有说一个大案,此后新出五批考古材料为拙说提供了新的铁证,尤其是龙岗秦简首次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证据,其价值弥足珍贵。然学术界至今尚未见有专门研究。本节旨即在拾缀与土地问题有涉者并结合其他考古材料与文献加以综合论述。

一、“行田”之律

180 简曰:“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吏行田赢□□……”《考释》^①曰:“赢字残,据《秦律十八种》29:‘上赢不备县廷’赢之字形隶定,其下二字或为律名,略可辨认为‘假法’二字,谨录备考。”按,吾不得见原简,然细审视图版,“赢”字之释,暂可从。唯“假法”之释,未敢苟同。谨阙文待考。

《综述》与《考释》将“田赢”相连成词,并以为是“田赢”律文。然其义尤不可通解,二文对此亦均无说,实为误读。我以为若以辞论,“田”当属上读,与“行”字相连成词曰“行田”。赢当属下读。“行田”与“赢”可结构成句,然不可成词。“赢”在睡虎地秦简中多与“不备”相对为文,义为“多馀”,系指超过了原额。“不备”,乃为少于原额。“赢”字在龙岗此简中,义不可解,或可训“馀”之义。如此则“田赢”之义尤不可知矣。

“行田”一词例,于文献可见。《吕氏春秋·乐成》篇云:“史起对曰:魏氏之

^① 湖北省文物研究所等:《云梦龙岗 6 号秦墓及出土简牍》中“释文”、“考释”节(以下简称《考释》),《考古学集刊》1994 年第 8 期。本节凡不注出处者皆出此。后由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再次整理,以《龙岗秦简》之名于 2001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在释文上,次公布者有所异同。本节文兼采其长。

行田也，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行田”乃为普遍土地国有制下国家颁授田地之事。《汉书·高帝纪》载刘邦于汉五年（前 202 年）发布安民诏：“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此诏中之“行田宅”乃指军功授田而言，是为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具体形式之一，与魏氏之行田无本质差异。魏氏之行田，于邲是由邲令西门豹主持的，是为普遍庶民受田。汉五年诏透露，其汉初行田亦为地方乡吏所主之事，龙岗秦简之“吏行田”更明言为官吏所主。可见“行田”之制乃为国家授田制。龙岗秦简之“吏行田”，乃同于魏氏之行田，是为标准的普遍国家授田制，其对象为普通公民即“黔首”。“黔首”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统一后，庶民的法定称谓。龙岗简中与“行田”有涉之事件频出“黔首”一名，诸如“盗田”、“人家（稼）”、出入“阡陌疆畔”、侵道“千（阡）陌”、“盗徙封”等事多与黔首相关联，又有“从皇帝而行及舍禁苑”之规定。毫无疑问，龙简之“吏行田”乃是秦传统的针对普通庶民百姓的普通国家份地授田制的继续维持形态。睡虎地秦简透露有“受田”之律，龙岗秦简又透露“行田”之律，两地均为秦之新占领区，于此两地出土秦授田之律，再加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①“受田”吉日的规定，四川青川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②的发现，山东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③等篇的发现，真可谓东西南北“普天之下”、“六合之内”皆行国家授田制也。尤其是龙岗秦简的出土，为秦“行田”之制，提供了新的铁证，表明秦统一前后，乃至秦末尚维持执行着国家授田制，无可辩驳地证明了秦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无论在时间或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性、久远性和广泛性。拙见之“秦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④，又得此铁证，更可成定论矣。

龙岗秦简皆未见标题律名，我以为若以义为之拟定律名的话，其中部分内容，则可名之曰“行田”之律。“行田”则必有收益分配问题，授田之下，国家必取其租，秦之田租、赋、役的徵敛皆赖此以为前提而确立之。^⑤ 故若广而言之则抑或可曰“行田入租”之律。或“行田”律中自当可括收租诸事宜。考云梦睡

①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② 张金光：《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 年第 6 期。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 年第 4 期。

④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⑤ 张金光：《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制度》，《文史哲》1983 年第 1 期。并详见本书第四章。

虎地秦简亦无见秦有单名收租之律者。在睡虎地秦简中，收租之法是括在《田律》之中的，其《田律》“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条可为之证。秦的《田律》其范围远较汉制为宽泛。“行田”之事亦当括在其中。龙岗秦简“行田”之事，可补睡虎地秦简“田律”之阙。求其文献与考古材料之现成概念，吾故拟名之曰“行田”之律（照秦制之传统，此律当括收租事宜之规定）。

再说简文称“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廿五年四月乙亥”。比照前者，后者“乙亥”之后抑或有“以来”字样。二者相辅观之，细味其义，则此又似为某类事之总结标题简，上简可能是秦王政“廿四年正月甲寅以来”的“吏行田”等事的总结。诸如此类，我们尽可以不必做过细的追寻。因竹简断残严重多不可卒读成句，有些只能意会而又似不可言传。然可以肯定的是，其为普遍土地国有制之下的国家授田制，并且是秦统一前后乃至秦末之现行制度，则固属无疑。

二、“阡陌疆畔”、“畴企”等“为田”格局

综观龙岗秦简诸文，可见其“行田”仍取定量份地制，其田间布置规划，仍是阡陌疆畔、畎垄井然，格局严整，明确划一之气派。龙岗秦简可与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互为发明，相得益彰。

龙岗秦简 198 条曰：“黔首皆从千（阡）佰（陌）疆（疆）畔之其[田]”^①。217 简：“侵食道千（阡）陌及斩人畴企”。由此可知，龙简中的阡陌是用作田作道路的，非田界义。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封即田阡陌也”。这是早期制度。待至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公布之时，阡陌则已仅成为田作道路矣。龙简阡陌之规划，正是《更修为田律》制度之继续贯彻实施，从事耕作诸事必须从阡陌及沿疆畔出入自家田亩。以此知此“疆畔”定非大范围之域界，乃小片份地“顷畔”之类。（龙岗秦简中未见顷字，其田域概念曰“町”，其义待后述。）此时的阡陌尚多作为田作之道，设置密度亦较大，待人汉不久，便多仅存为交通大道，其布置已转疏矣^②。阡陌之义之变化，由田界而田作小道，再到交通大道，这便是阡陌制度发展的历史线索，是与国家授田制的由推行到废

^① “其”字后为断简，吾味其义当补以“田”字。凡方括号中字皆吾以文义并与他简相参校而补足之字，仅备参考。圆括号内字皆吾所隶定之通用字，或以义补之字。凡此不再出注。

^② 张金光：《论中国古代的阡陌封疆制度》，《农业考古》1991 年第 1 期。

止,乃至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占有不均、成犬牙交错之状,相辅而行的。

龙岗秦律定黔首必由田路阡陌出入田亩,不能贪便捷而横渡他人田亩,践踏人耕稼。此规定暗示民当“行不由径”。应当指出的是,此律处理的并不是民间民事纠纷,而是属于对农民生产管理之律的范围。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下政府管理生产的表现。《老子》曰:“大道甚夷,而民好径。”贪走便道,人之常情,横渡垄亩,实属恶习,穿邪径,坏稼穡,当世成风,于今仍为难以解决的民间问题。《汉书·五行志》引谣曰:“邪径败良田。”可见行由邪径,早已成为农田之公害。《论语·雍也》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竟引以为美德。此正表明横行垄亩所引起的社会反响之大。《周礼·秋官·司寇》“野庐氏”职“禁野之横行径逾者”,“修间氏”职“禁径逾者”。龙岗秦简规定民当由田路疆畔入田,正可与《周官》之禁相互发明。

律又禁“侵食道阡陌及斩人畴企”。“侵食道阡陌”即破坏阡陌田作之道。阡陌之道本非一家一户所可随意去留者。从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及此律来看,完全可以断定,阡陌之修治乃为国家制度,是在国家授田制下,于大片耕地之中,按照统一规格开辟出来的共同遵行的田路,其规格、路向、空间位置,都是定而不可移的。^①

何以“侵食”阡陌?破坏阡陌的原因之一,很可能是私家为扩耕多种得一点地皮,遂将公路掘为耕地。由青川秦牍来看,其阡陌之道宽三步,一步即可治三垄,侵食阡陌,自可扩种得一些禾稼。今日中国内地农家承包责任田,亦有对田作之道一侵再侵,挤得甚为狭窄者。此为人之常情。虽在古代不乏其耕土,然垦生荒谈何容易,故亦不轻易放弃熟耕地。而畴间阡陌本为良田,故为扩种而侵食耕道,亦为常事。无怪《吕氏春秋》、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皆屡申言“审端经术”之令。此非仅因风雨所蚀,实亦由人为所致残,而不得不年复一年重按官定标格屡加修治。

关于“畴企”,《说文》曰:“畴,耕治之田也。从田弓,像耕田沟诘拙也。”许氏以“耕治之田”训“畴”,此为正训。凡言畴皆为耕治后之田。许氏《说文·叙》中说“田畴异亩”,睡虎地秦简言“利田畴”。此田畴,皆是指耕治后的田亩而言。当战国之时,田既耕治,则不能一般漫耕,其整地自有标准化规格。此

^① 张金光:《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

为先秦所取得的农耕科学化之先进技术。故欲明“畴企”之义，则必首先通晓先秦此时农业耕作制度及作物栽培技术之大端，必须明白知晓其亩畎制或沟垄法。《吕氏春秋·任地》篇云：“凡耕之大方……上田弃亩；下田弃畎……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其耨八寸，所以成畎也，耨柄尺，此其度也，其耨六寸，所以间稼也。”先秦秦汉时期对于比较大片的田地都是规划为长条亩的。《周礼·小司徒》注引《司马法》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即一步宽，一百步长，是为一亩。此后世传统以为小亩者。当时的亩，不论亩积若干，总是宽一步，长若干步的一个长条。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规定：“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汉武时赵过推行代田法，皆为此等气派。若再讲到田间具体耕作布置，则必须了解畎田法（或叫亩畎制、沟垄法）。这就是《周礼·冬官·考工记》所谓：“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汉书·食货志》说得明白：“后稷始畎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畎，长终亩；一亩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种于畎中。”“一亩三畎”，则自当另有三垄，畎垄规格都是一尺宽，只是垄为高岗，畎为低沟。畎垄相间，以成田畴。一长条亩，按此规格，耕治成三畎三垄。《庄子·让王》篇：“居于畎亩之中而游尧之门”。司马彪注曰：“垄上曰亩，垄中（即下一引者）曰畎。”《任地》之“亩”，与此亩，皆指为一高垄，其度为宽一尺。不同于“步百为亩”之“亩”。沟垄亦即畎亩相并间，其时大田耕作规划皆为如此形貌，皆必耕治成畎垄。故《说文》言畴像耕田沟诘拙之状。《说文》以沟说畴，乃举其偏以概全耳。其时耕治田亩，有沟必有垄，无垄不成沟，沟、垄乃共存事物。

上述乃当时耕田之标准化规格，其国家份地授田制之下尤其如此。《史记·陈涉世家》载陈涉“辍耕之垄上”，也是指到畎亩之高垄上。播种，或在沟，或在垄，则因地宜而异。高亢旱田，则播于沟中，即所谓“上田弃亩”。下湿之地，则弃沟而不用，而播于垄上，即所谓“下田弃畎”也。后世之所谓躬耕垄亩，及至今尚称一行庄稼为一垄，或言贫穷曰垄地条桑皆无，其实此等习惯称谓，还是来自两千多年前所取得之畎垄耕播技术成果。在我国传统古代文化中早已用垄亩代指农耕田畴，此乃极为形象的农耕文化结晶。

《左传》襄公三十年条：“取我田畴而伍之。”杜预注：“并畔为畴。”按杜注以“并畔”释“畴”并不确。“畔”，疆畔，具有田界义。“畴”，起义于耕治后的田间形貌。我以为畴所从之“𠂔”，许慎说“象耕田沟”，乃是以偏概全，即以沟概沟

垄也。严格说来,其所像乃是沟垄相间并存之貌。上下之“冂”“匚”形像沟,并以二沟之状表无数。中屈之画实像两沟间之垄岗,此正垄沟即亩畎相间之状。中屈之画之所以作弯曲之状,亦并非像沟不必正直而故作“诘曲”。其实恰相反,沟垄皆须为正直之貌。其曲折之往复状,正如重字符号,乃表岗垄非一。畴之所从形,正像耕治之田其无数沟垄相间并行之状。畴之诸后起及引申作相并、相等、相类之义,实皆来源于亩畎即垄沟相并存之貌。耕治之田,沟垄相间并存乃畴之正义。《考释》“畴即指田沟”之说,亦不确。又,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𡗗,古文也,像起土成棱之形。”此亦如许慎以偏概全之训。实则,起土非但成棱,且成沟,无沟便不成棱。𡗗,并非仅明棱,实亦无数沟棱(垄)并存之状。

再说“企”。《说文》:“企,举踵也。”段注:踵者,跟也。企或作跂……止为足。浑言之,则足偃止,析言,则前止后踵。止踰于前,则𡗗举于后矣。将“企”训作举起脚跟,可见高举、登高为其本义。简文中并企与畴相连称,结合上述其时耕作制度,则可知此“企”实即畴中之高垄。陈涉辍耕登“垄上”,亦即可谓登“企上”。由此简观之,我们又了解到垄亩之另一称谓,这是过去所不知道的。许氏以沟训畴,而此又特以高垄之企代称田畴之规划形貌。现在可以结论:所谓“斩人畴企”者,即是破坏人家田中畎亩规划之状。

龙岗秦简“行田”之律规定“斩人畴企”要受“赀甲”之罚,似乎有点重了些。然而亦正以此,恰足可表明,大凡在比较严格的国家授田制之下,政府必严理阡陌封疆,强烈干预其耕田作业。同时亦反映其时耕田起畴,作治垄亩,实非易事。今日农家,苟有不惜工力者,亦每于平田播种、植秧,待苗秧稍壮之后,便起土培于根部,于是行间成沟,则行上成垄岗,田间布置亦成沟垄相间之貌。而先秦之畎田法,则是要求在播种之前便必将田地耕治成如此之状。此举在那时生产力落后的情况下实为难事。

至于其时畎亩究如何耕治,求诸文献则亦可约略得知其大概。毕沅《吕氏春秋》新校正本引黄东发言曰:“耜者今之犁,广六尺,旋转以耕土,其块彼此相向。”黄东发认为“六尺之耜”即后世之犁,可备一说。不过初期之犁与后世之犁在构件上有一个很大的不同。今之犁有犁镜(也叫犁面子),可以逼翻土块。初期之犁,无此装置,因之不可翻土,只能划一道沟,故不能使土块“彼此相向”,黄氏之说欠当。其时若耕治畎亩,则必配以他种农具,清沟培土以成畎垄。这工

程是很大的。耕治垄亩，如此其艰，立法保护，亦是在情理中事。还须指出，“侵食道阡陌”与“斩人畴企”相对并称，阡陌用泛称，畴企则冠以人称，此足表明其阡陌为田作公路，而畴企则为私家占田内之布置。这里所指公私分明。

从上述些许简文与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相参证，可见其田间布置规划一仍其旧观。并知晓国家尚立法禁穿邪径、越垄亩、坏阡陌畴企，如此细规不一而足。可见秦末之农业生产仍是国有制下指令性很强的农业，国家专制意志依然于田制中强烈地贯彻着。还当指出，青川秦牍为我们提供了阡陌封疆制度的尺规，然田间耕作布置之细部规划尚未言及。龙岗秦简之“畴企”制，则为其时田间畎垄耕作制度首次提供了考古明证。

三、“行田”中的诸违法行为

有田必有租，“行田”亦必收租。就龙岗秦简所见在“行田”收租中便出现了许多违规事情。如：盗徙封、盗田、匿田、侵食稼、盗入稼、失租、匿租、“虚租布程”、故轻故重、失赃受赃、“进徙其田中之臧(赃)”、匿税赃、诈伪宅田籍等等，皆系行田收租中的违法行为。因断简残篇，这些概念的来龙去脉多不甚清楚，今稍分说于后。

(一) “盗徙封”

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佰。顷半(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按，“盗徙封，赎耐”之律条制定时，“封”的标准含义为指“田阡陌”而言，其时“顷畔”尚不突出，独立性不强。待《答问》出时，在政府的意识中，“顷畔”则与田阡陌之封疆相提并论了。这是顷畔之封独立且较固定化的表现(说详后节)。可以说，至迟待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公布时，则田阡陌已失去了“封疆”的意义，而只用为田作之道矣。而唯顷畔独具“封埒”、“疆畔”之义。这反映国家小片份地授田制正日益普遍发展着，且早已成为国家授田制的主流。龙岗秦简242条曰：“盗徙封，侵食家(稼)，[皆]赎耐，□□□庙[奘]……”由此可见“盗徙封，赎耐”的旧律仍在维持着，量刑亦未减轻，关于何者为“封”已毫无疑问，因为国设小片份地之畔早已独家成封，故已无可问。普遍的法律共识是，凡国设之封疆界志，擅移徙者皆当其赎耐之罚。这里还多出了一个“侵食稼”的内容。“赎耐”字前之缺文，或为“皆”字，或为“当”字，皆未可定。我以为可能为

“皆”字，即言“盗徙封”与“侵食稼”，有一者，即可判为“赎耐”。

又，此条出“庙[奘]”字样。按，“庙奘(墉)”为庙垣外之隙地，其区域自有明显标志，是庙园区的附属部分，亦为神圣禁区。汉有因侵庙墉而治重罪之事。《史记·五宗世家》载：临江王刘荣“坐侵庙墉垣为宫，上徵……中尉郅都责讯王，王恐自杀”。墉，《索隐》引：“服虔云‘宫外之馀地’。顾野王云‘牆外行马内田’。墉垣，牆外之短垣也。”《汉书·晁错传》云：“丞相奏事，因言错擅凿垣为门，请下廷尉诛。上曰：‘此非庙垣，乃奘中垣。’”龙岗秦简出“庙[奘]”一名，因简文字漫漶，全文义不知，抑或为举普通“盗徙封”之律，而特问盗徙封而侵庙墉之地该当何罪之类。

必须指出：观秦简“盗徙封”律文，有两点必特加注意：一是此“封”非民间契约等撮合而成立之封，乃是国立封疆界志，是秦普遍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中国家土地所有权意志的化身，它的设立、维持与修整皆赖政府以行，其神圣性远迈于后世民间所成立之田地界封。《吕氏春秋·孟春纪》所言于每年孟春之月“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规定每年“以秋八月，修封捋(埒)，正疆畔”。此等正封之举皆为官社体制下官办之事。再则是，从每年的常例修封、正疆，以及严禁“盗徙封”诸正反两方面立法来看，在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中，公(官)私之间的矛盾斗争尤为突出。秦国家竭力维护并实现其土地所有权，“盗徙封”律便是其权力和意志的具体贯彻。“盗徙封”律文从其早期制定，直至秦末尚有效地维持着，这个事实便足以表明国立封疆之神圣不可侵犯性。尽管“盗徙”者有之，侵“慢经界”者亦有之，甚至层出不穷，然而自商鞅变法以来，国家“为田开阡陌封疆”之神圣性，在立法上却始终未被动摇。

(二) “盗田”

龙岗秦简中“盗田”一名凡三见。156简：“以为盗田反农”；241简：“盗田二町”；227简：“人家(稼)与盗田同法”。综观简文，以文义例可补足为“盗田”概念者，又可得三：182简：“田及为诈伪[宅][田]籍坐臧与盗[田][同][法]。”按“盗田”为田事标准违法行为。再参以227简知凡涉于田事之诸违法行为皆当与盗田同法。59简：“……^①首盗。”下当与“田”字相连，田字在下简，不知断

^① 凡简断处，皆以“……”号断之。

在何处。此亦当指黔首盗田事。240简：“一町当遗二程者”，可照241简“盗田二町当遗三程者”比例出，此前亦当与“盗田”相连，而曰“盗田一町”。由上述可知，龙岗秦简中可确指为“盗田”者有六。观龙岗秦简，与“田”字合成的概念有四，曰：“盗田”、“匿田”、“假田”、“程田”。其中唯“盗田”是为标准罪。其他多可与之比例者。可与“盗田”比之事至少有三：诈伪宅田籍、匿田、盗人稼是也。综上所述观之，可见，在秦统一前后，直至秦末，“盗田”之事已成为极其突出的社会问题。何谓“盗田”？“盗田”，专指盗取官田而言，不包括民间相互盗他人田。凡以各种方式非法吞占官田者，皆曰“盗田”，此必明辨。再说，其时民间虽亦可有争疆侵畔者，然因双方皆只涉及个人之事，计较分明，盗取实属不易。一般说来，亦不为国家立法、三令五申而为之禁止。

此“盗田”，照简文看，不以顷亩计，而以“町”计，最多为“盗田二町”。町是地片方功能变数名称，其积步若干，不得而知，待究。不过，倒可以肯定，不会是大面积。

“盗田”与“盗徙封”有何异同？其关系如何？二者有相联系之处，然其所犯事实行为及其手段毕竟不一。擅移徙封界，自然可多盗取部分土地，从结果上看，可以达到与盗田同样的目的。然而“盗田”却不完全等同于“盗徙封”，亦即“盗田”非必通过“徙封”这种手段而达到目的。不过“盗田”与“盗徙封”尚有一最大共同之点，即其所进攻的物件乃在于国有土地，二者是在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下扩大自己占有土地的主要方式。综观秦的文献与考古资料，终未见土地买卖的踪影。董仲舒的话是不可信的，他讲的实是汉武帝时的情况，只是记到了秦的账上。据《汉书·食货志(上)》载：至汉孝文帝时，民间土地尚“未有并兼之害”。当秦汉之际，私家扩占土地的主攻方向乃是侵吞公田。

于此还当回答一个问题：“盗徙封”、“盗田”之类违法行为的实现主要是谁呢？我认为主要是政府官吏以及与之有着密切联系的势力之家。孟子说过，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可见，还当战国之时，隳慢经界，破坏国立封疆者，就是以“暴君”为首的贪官污吏群。秦简中所屡言的“盗徙封”和“盗田”者主要也是指政府官吏。简文中虽也涉及黔首盗田事，然此必与官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方才可实现其目的。一般庶民百姓则无此能力盗占官田。

还当指出，在秦徙封盗田之事尽管层出不穷，然直至秦末，政府尚对此三令五申，严加禁止，并于行动中具体贯彻实施着，表明其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

国家授田制虽濒临绝境而已剩残局，然政府却仍加意维护并有效地实施着。待至汉五年（前 202 年），刘邦颁下安民诏时，我们从中看到的这局面竟是另一幅更加残破的景象。诏曰：“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亡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汉天子刘邦，虽皇诏屡颁，且声言“重论”，然而我们从中听到的却实为半是慨叹，半是哀歌。从这个诏令中，深感秦汉之际实为一大变局。

秦汉两政权所赖以存在和运作的经济基础实有所大变。秦政权是建立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度基础上的，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之下，确立了政府向国家份地农普遍徵取租赋徭役的制度，除此之外政府还直接大量经营农牧业，这二者便构成了秦国家统治的经济命脉，这就决定了秦的一切社会政治统治皆围绕着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这根中轴线来运作。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从根本上决定了秦国家社会统治的具体面貌。当秦汉易鼎之际，国家直接控制的田地数量锐减，国家所控制的向称国家三宝之一的土地财富并其他自然资源等迅速转入私人之手，国营农牧业急剧衰落，国家财源枯竭，国库告罄，局势遂为之大变。当秦末之时，国家还在基层行政区域对阡陌封疆，步步计较，加意维护，严令禁止“盗徙封”、“盗田”诸违法行为，以保证国家握有足够量田地，然于不数年后，待至汉五年天子下诏时，虽对一再拔高标准的军功高爵，国家已无可授之田。其实还在这之前，刘邦则早已“数诏吏”，而终不得贯彻了。此次颁诏，天子大动肝火，虽扬言“重论”，恐怕仍是一纸空文而已。

秦时罪治“盗田”、“盗徙封”，乃是于民间基层顷町计较，追讨细微，汉则不见此行。秦时大规模规占田亩之事，尚不见得，而汉时官田则已所剩无几，如此些许公田，终如杯水车薪难解吏人们如烈火般燃烧着的占田欲望之烈焰。官僚势家以各种方式撮取官田，动辄数百千顷，乃为司空见惯之事。如甯成贯贷陂田千馀顷，役使贫民数千家（《汉书·甯成传》）。又如红阳侯王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官。有诏郡平田予值，钱有贵一万万以上”者。（《汉书·孙宝传》）这数百顷南

郡荒田中本有民从少府假来的陂泽，已垦为良田。然王立却仗势通过地方官吏，总以官荒为名而套占为己有，竟又以己开发为名，一转手再卖与政府，以超过时值的高额地价，获取巨额财富。还在秦汉之际，地方基层小吏便因其做着钱物和土地的直接管理者，而乘机中饱，侵公肥己。刘邦可以夺取政权，登天子位，然对小吏的侵吞官物却无可奈何。他还埋怨长吏教训不善，这认识实在浮浅。其实何止教训不善，简直是上下串通一气，狼狈为奸。试问没有上级官僚的支持，小吏们安敢而又安能损公肥私。从战国时孟轲指责暴君污吏漫经界，到秦汉易鼎之际小吏乘机多满，再到官宦势家巧取豪夺官田，其间一脉相承，构成了官僚群吞噬国家财富的历史主流。刘邦于汉五年发布的安民诏中，告诉了一个根本事实，并揭示出一条规律：在帝国官僚制下，官僚固然是其统治的贯彻者，然而同时也是破坏帝国大厦之基的蛀虫。尽管朝代屡更，改天换地，与民更始，然而权力转变为财富的公式却是牢不可破而成为万古不变的教条。真是成也萧何，败亦萧何也！

（三）“侵食稼”与盗“入稼”

龙岗秦简 242 条曰：“盗徙封，侵食家(稼)，[皆]赎耐。”

此“侵食稼”，我以为是指侵食官田之稼而言。何以见得？龙岗秦简所见凡涉民人家事，例皆加“人”字以限定之。如曰：“斩人畴企”，“马牛羊食人[稼]”，“[牧]马、牛、羊、犬、彘于人田”。又，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食人稼一石。”而于公物则泛言之。前引“侵食道阡陌及斩人畴企”相对为文，或加限制之词或不加，公私分明。由此可知“侵食稼”乃是指侵食官田之稼而言。同样，227 简：“入家(稼)与盗田同法。”此“入稼”亦指擅取公田之稼人为己有而言。又 59 简：“……首盗。”227 简上端字足数不残，59 简下端不残。通观龙岗简，味其义。二简可能相连为：“[黔]首盗”“入稼，与盗田同法”。此“入稼”与“侵食稼”之稼皆是指官田之稼而言。“入稼”即是盗窃公田之稼人为己有，故与盗田同法。因其在实际所得利益上等同于盗田所得，二者同法自合情理。由此，可见那时尚有大量偷窃公田禾稼的事实，这是过去所不知道的。“侵食稼”即毁坏庄稼。其与“盗徙封”相提并论，二者可能有相关联之处。“侵食稼”与盗入稼不同，故二者不同法。

（四）“匿田”、“匿租”、“匿税”

龙岗秦简两见“匿田”一名：202 简：“坐其所匿税臧(赃)与法(废)没入其

匿田之家(稼)。”78简：“……□者(诸)租，匿田……。”可以补足为“匿田”一名者有182简：(匿)“田及为诈伪[宅][田]籍与盗[田][同][法]。”观龙岗简，与“田”字合成之概念有“行田”、“盗田”、“匿田”、“假田”、“程田”五事。“盗田”是田事违法的标准罪。其中“行田”、“程田”、“假田”皆不在“盗田”之列。唯“匿田”恰可与盗田比。何谓“匿田”？我过去曾根据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论定“匿田”实为藏租^①。其时尚无其他佐证，只是据律文义理而推阐之，今得龙岗简，拙说可为定论矣。由202简知，“匿田”就是“匿税”。匿税，除坐其所匿税赃之外，还要没收其所匿田上之全部庄稼。可见匿税即论为匿田。“匿税”亦即“匿租”。因为在先秦秦汉之时，租税无别，常加混用，皆是指国课田租而言。

“匿租”一概念，龙岗秦简中仅一见：170简：“皆以匿租者，诈毋少多，各以其……□邑上□”。从“诈毋少多”看，此匿租就是藏匿田租而不缴，并可具体化为一定数量的违法行为。此即在政府收取田租过程中的贪匿盗窃公租的行为。“匿租者”是主收租人员，从“皆以”、“各以”云云，可见并非一人(户)所为，而是带有相当普遍性的行为。此等匿租，在法律上被称为一种欺诈行为，由此亦可知其匿租手段或方式方法乃是通过改篡簿籍之类，或隐瞒实际计数等，也许就是包括了如后代官厅在收敛租赋过程中的两本账。大致说来，不外是以多报少，致使政府吃了亏。此简文义似是说将匿租者的名单或数字，分别集中到邑，然后以邑为单位再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它应是“邑上(报县廷)”之类。

综上所述，并参照202简和170简文义，可知，匿租即匿税，匿税即匿田。匿田则与盗田同法而论。

龙岗秦简有关匿田之律与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可相互补充，发明其义。《答问》：“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按，此条文单就“部佐匿诸民田”一事问答。首问“诸民不知”此事，“当论不当”？此问是指诸民而言。对于此问，后无作答。照理而言，不当论，因为不知者无罪。再问部佐算是匿田罪，还是论作别的什么罪？回答是，“已租诸民，弗言，为匿田”。可见匿田罪的构成要件有两点：一是已向民收了田租，二是收了租，不向主管部门上

^① 张金光：《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第1期。

报。收而匿不上报,躲避检核,此以匿而不报的手段,达到贪污盗窃田租的目的,便论为匿田罪。此“匿田”行为人只是收租者,不关诸民事,因为民是已经缴了租的。这等匿田罪,旨在惩治官吏贪污田租。

必须指出,对《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的所有现行解释,实皆不可通,学术界至今尚无人提出疑问,更未做出通达的解释。该条问答的唯一问题就是“部佐匿诸民田”算不算犯“匿田”罪。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译文,也只是照字面译作“部佐隐匿百姓的田”,而未做任何解释。我们要问,“部佐匿诸民田”是已经确定成立的事实。既然如此,何以还要问部佐算不算匿田?而且在回答中,尚肯定有不论为匿田的可能?这不就等于说“匿田不算匿田”吗?我以为必须重新对“部佐匿诸民田”的事实本身做出合理的界定、判断。欲解此事实,则必首先知晓国家授田制下租与田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收缴田租的过程和手续。睡虎地秦简《田律》“入顷刍稟”条实为收租之律。其中规定:“入顷刍稟,以其受田之数。”此处便提出了一个原则:租刍稟税之数与受田之数二者在一定标准下必相统一。这个原则必须贯彻于收缴租税活动中,以此计较核算其得失,并用作确定其各种罪事责任的根据和界限。因此也就决定了其收缴租税的基本必经过程以及必备的环节和手续,甚至决定了其收租事宜中的会计制度,并由此还可透视出当时财会制度发展的水准。

但是,对于秦国家授田制下收缴田租诸事过程的基本环节和手续却不甚了解。必须经过一番爬梳和研究的功夫,方庶几可得其大略。这里我不打算谈论其收租过程的全部详情细节,只想提出两点关键关节所在。一者,据“籍”收租为其首要原则。龙岗秦简 182 条有“为诈伪宅田籍”一事。“田籍”即是“受田之数”的登录簿册。至于这种田数的登录是单独成簿,还是附注于某处,则另当别论。要之,受田之数必记录在案,做到有案可稽。此等“宅田籍”便是收缴田租的唯一根据,可为田租收缴提供标准资料。再者,收租后必造籍上报。此于文献虽不见明文记载,然于简牍则略可窥见其迹象。

战国时各诸侯国普遍创立了上计制度。秦此制尤严,而其于诸财政经济事宜中,其会计统计诸事历来有“言上”的制度,此即著籍报告上级备案。睡虎地秦简《仓律》规定:“入禾稼,刍稟,辄为厝籍,上内史。”又“禾、刍稟积索出日上赢不备县廷”。“程禾、黍□□□□以书言年”。“稻后禾孰(熟),计稻后年。已获,上数……到十月牒书数,上内史”。“县上食者籍及它费大(太)仓,与计

偕。都官以计时讎食者籍”。《效律》：“禾、刍稌积廩，有赢、不备而匿弗谒，及者(诸)移赢以赏(偿)不备，群它物负赏(偿)而伪出之以彼(贓)赏(偿)，皆与盗同法……至计而上廕籍内史。”《内史杂》：“都官岁上出器求补者数，上会九月内史”。《田律》规定：下属必随时“以书言澍(澍)稼、诱(秀)粟及垦田暘毋(无)稼者顷数……言雨少多，所利顷数。早(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蠹)蝻、群它物伤稼者，亦辄言其顷数。”“禾、刍稌彻(撤)木、荐，辄上石数县廷”。龙岗秦简215条：“不遗程。败程，租者[刻]，不以败程租上”。“败程”，品质不合标准。一经核验不合格，则不当以此不合品质标的租上缴。前面的“不遗程”，是指在数量上不要漏掉标准分量。龙岗秦简中多次出现“遗程”的概念。如曰：“盗田二町当遗三程者。”(241简)又，“一町当遗二程者”(240简)。又“……□程直布之……”(28简)。此条“程”前或为“遗”字，谨言以待考。“程田以为臧(贓)与同法，田一郛”。此“程田”前亦或有“遗”字。这些均涉及田租数量。唯此“程”之标准数量不可知，待考。又言：“租不能实□□……程重于程町，失三分”(171简)。可见其言“程”，言“分”，皆涉于租的一定分量和比率。“程”或与“分”有类似处。^① 谨阙论待考。又170简：“皆以匿租者，诈毋少多，各以其……□邑上”。此条虽讲的是将匿租数量分别逐级上报，然亦足以透露出收租是必分别造籍“言上”的。残简10^①还保留着如下字样：“……或即言其田□……”。“言其田”或指向上报告其田亩数。

综上所述，尤其是从龙岗秦简所透露的情况来看，收租之后是必造籍上报的，而且籍册必具有两个数位即田数(“田籍”)和据田而应收缴田租数。这个籍册不当是总括之数，而应是分户计籍，以备查验。此乃为杜绝从中营私舞弊，贪污盗窃行为之必备关节。明乎此，现在再回头来看《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便可迎刃而解了。其实，“匿诸民田”与“匿田”并非全等概念。所谓

^① 按，程，指一标准数量定额而言。睡虎地秦律有《工人程》，其《为吏之道》有“作务员程”句，《汉书·尹翁归传》曰：“责以员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辄管督。”《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批阅公文书，“不中程”不休息。在不同事宜与不同时间内，其标准定额是各不相同而有所变化的。就拿秦之收租来说，其租程或年不相同，受自然环境影响，而年有丰歉，睡虎地秦简《田律》“雨为澍”条规定，对于因风雨虫害等自然因素所造成生产状况之变化，地方要及时上报，最后的截止日期是“尽八月”。银雀山汉简《田法》也规定乡邑主田之吏要“循行立稼之状”以评定产量(详见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龙岗秦简规定每年要将“租律”逐级下达到“黔首皆知之”，又屡出“故轻故重”一语。诸如此类都反映了租“程”的不固定性，这是其时官社经济体制之下农业生产产品分配关系的特点。此处作为常法规定，故只取用“程”一通名，而不言其少多也。

“匿诸民田”,仅是指未把民田注册上报而言。照秦当时之法,仅此一项行为并不足以构成匿田罪,因为匿田罪的构成要件是“已租”、“弗言”,即已收租而不上报。匿田罪的本质与定性乃是一种贪污盗窃公租罪,与仅只不上报民田之数绝非一回事。不上报民田数,可以是已收租而不报(收租者若欲贪盗公租,必在民田之数上打主意做文章,因为前已论定,租从田出,田、租必统一。若存有民田之数,则上级必据簿追租,如此便贪盗不成),也可以是未收租而不报。二者同为不上报民田之数,其结局则可大为不一,责任性质亦大异。故《法律答问》才有是问,并给出匿田罪要件以界定之。如此说来,“部佐匿诸民田”一语,便不能如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那样将其直译作:“部佐隐匿百姓的田”。因为如此译义,非仅词不达义,确切些说,乃为以词害义,易生误解。这话在当时人或可解,然由于时代变迁,今人已不知,必加解读,方可通达。我以为当译作:“部佐未将诸民田上报”。如此译义,全文便可豁然贯通了。

若将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与龙岗秦简有涉于同类事体的条款比较而观之,便不难发现二者之间的不同。《答问》该条只是对“匿田”罪定性,而未给出如何论处“匿田”罪的规定,龙岗简主要规定了匿田罪的论处之法。若再稍加研究,便又可以从中发现一个更为深刻的历史事实,那就是:秦在行田收租事宜中,尽管有专科“匿田”罪的设立,用惩贪盗,然而贪盗公租行为却屡禁不止,且日渐猖獗着。因之,同时政府企图杜绝、禁止贪盗之法亦渐趋严密。就龙岗秦简而论,虽然看不出此时“匿田”罪的范围是否有所扩大,不过从其设置“匿租”、“匿税”条款以及对涉于“匿田”罪之诸连带责任的论处来看,无疑对贪盗公租行为打击的手段和力度确乎是加强并且严密多了。根据《答问》对“匿田”罪构成的界定与确认原则来看,这种罪只占了“不将民田上报”事实中的一部分,这就给贪污盗窃公租犯罪行为的施展留下了充分的空白余地,有空子可钻。比若收租者与缴租者打成默契狼狈为奸共同合谋截扣公租,暗地分赃,便可漏网了。龙岗秦简中正有“匿租”、“匿税藏”等概念。龙岗秦简有关律文正是吸收此教训,为堵塞漏洞,制止贪盗行为的猖獗而制定的。今试为之说。

第一,在《法律答问》中还看不出对“匿田”罪如何论处。至龙岗律中,可知以盗田法论治匿田。“盗田”罪法是涉田罪事中的标准罪,而且是最重的论治。以盗田法论治匿田则属于严惩重办。第二,《答问》中“匿田”罪,仅治收租者

(官吏)。至龙岗简秦律则罚及收、缴者双方。规定：“坐其所匿税臧(赃)，与法(废)没入其匿田之稼。”显然，此株连甚广，打击面宽泛多了。“匿税”为赃。据《法律答问》当“坐赃为盗”。“匿税”乃是一种盗窃罪。既然可没收其所匿田之稼，则其所匿必可确指为何家之田，既可确指为某家之田，则必有某家参与其事，因为土地占有主若无好处，则断不会担此风险。因之，我以为这条律文的制作背景与打击方向，必然是主收租之吏与土地占有主通谋共犯。故不仅坐其所匿税赃，同时还要将其所匿田之稼尽数没收归公。如此惩治匿税租吏民之双方，尤其是田禾全部没收一招，对于土地占有者打击太大了，如此便可使其不敢轻易试法，且可使其注意对收租者的监督，以免涉嫌而被治罪。龙岗秦简中透露的这些线索和消息，是此前所知材料中未曾闻见的新东西。

(五) “行田”收租中的赃罪

龙岗秦简透露，在行田收租过程中，有多种赃罪名出现。有些名目，因简文断残而尚不知其义。今稍分说如下：

(1)“匿税臧(赃)”。此即匿税之赃，是在计田收租活动中隐匿租税的赃罪。前第(四)已论之，此不赘言。

(2)“程田以为臧(赃)”。190简：“程田以为臧(赃)与同法，田一邛(按此字或应释为“町”——)尽□□□□……”。171简：“[程?]“租不能实□□……程重于程町，失三分……”。此“程田”、“程町”，尚不可确知其为何义。241简：“盗田二町，当遗三程者[而]□□□□……”。240简：“黔首盗田]“一町当遗二程者而□□□□……”。231简：“詐(诈)一程若二程[者][而]□”。残4①简：“其程尽以”。综合上述数条残简之文，其义似为：欺隐土地或租额，必受惩罚。盗一定数量的田，可与其他犯事折抵，比如相当遗漏实物若干。折抵标准自有官定。盗田“二町当遗三程者”之“当”便是，此即言盗田二町与遗漏三程之物事相当论处。照此，一町可当一程半，然却说“当遗二程者”，是重罚也。又，“程田”、“程町”，似系自官方言之。或当系官吏在行田、计田收租中的标准规定，这便是“程田”、“程町”之法，亦即按官定之“程”来“行田”计租，违此即或轻或重，“故轻故重”(残2③)，造成“失租”(残9①)。从171简看，其文义虽不可尽知晓，然有一点则可肯定，即：程田，程町确实关乎到计田收租之得失问题。这便是“租不能实”，“……程重于程町”。“程町”是官定标准规定，即町若干当程若干之谓(或一町相当若干程)。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又有“程”而为赃者，

即不按此准例之而故轻故重，当轻不轻，当重不重，皆可造成“租不能实”，或失或赢（过限），皆可为贪赃留下空白，皆为违法，这也构成赃，因而“失租”亦可入“失赃”（“失”也是一种赃。因为名失而可实贪，故打入赃罪）范围，这就是“程重于程町”，也就是“程田以为赃”（即“程田而为赃”）。“程”，标准。“程田”，即按田而收标准租。因为过于“程田”、“程町”之准，不论自官（民不知），自民（官民共同行为），行为人总可得好处，而官家则受到损失，故皆为赃罪。

（3）“失赃”，“受赃”。由简文知失赃与受赃密切相关，乃一事物之两面，相辅而相成。204简：“分以上直其所失臧（赃）及所受臧（赃）皆与盗同[法]……”。在未说“赃”之前，先看该条头一个“分”字。此“分”是一个分数。如：残4①“……分，失廿石”。121简：“……如三分”。171简：“租不能实，□□……程重于程町，失三分……”。又残9①简：“……以上，失租廿石”。按：“以上”前也是缺“若干分”字样。147简：“□□不到所租□[直]，虚租而失之，如……”。按：“如”字后阙文亦当为若干“分”字样。由上引可见“分”即指比分数，而且是指损失之分数。大抵是指在租的收敛转输过程中所损失之分数。“失三分”，或为“失三分之一”，或为“失十分之三”，未敢定，待考。现在来看204简，其义当即应为租敛之中损失若干分以上，并评估其所失赃价值及所受赃价值。“失赃”即“失租之赃”；“受赃”即“受失租之赃”。失赃、受赃，当是指在入租过程中，因收受贿赂而造成失租，国家受损。这二者皆为赃，实是一事之相连两面。失赃、受赃之论，与盗同法，此处用的仍是“坐赃为盗”的原则。

又，龙岗秦简两见“受赃”一名，除上引204简外，尚有197简：“其所受赃亦与盗同法，遗者罪减[焉]”。此简上或可与204简相连接。不过从本条文口气可知，此处之“所受赃”当与前所言之行为有所不同，然又可比例之，故曰：“亦与盗同法”。尽管用的是“坐赃为盗”的原则，然所坐之“赃”则有所异，故曰“亦”也。

（4）“虚租布程”。226简：“入及虚租布程者，耐城旦舂。”147简：“□□不到所租□[直]，虚租而失之，如……”。虚租布程者，当耐为城旦舂，可见其为重罪之事项。然“虚租布程”究作何解，却不甚了了。虚或与实相对，即171简“租不能实”之“实”。“不能实”而造成了损失，虚租亦造成了“失”，由于“虚租”而造成“失租”。“虚租布程”或即废弃“租布”标准规定而不用。

（5）“田中之赃”。155简：“逆徒其田中之臧（赃）而不……”。“田中之

赃”，不知何指，只此一例，无可参考。我只提出一种看法，其或即指如前引202简之“匿田之稼”。“匿田之稼”是被没收之物，或可称之为“田中之赃”。“徙”字不解，可能为“徙”字之误。似指分散转移“田中之赃”即将被没收之“匿田之稼”而不上缴。出此仅备一说。

(6)“坐赃”。龙岗秦简中，直接以“坐赃”称者只一例。162简：“害吏入者坐藏与盗同[法]”。此亦为“坐赃为盗”原则的具体运用。其所坐之事赃为“害吏入者”。“害吏”，不知何指。但为一种管事之吏员，则是可以肯定的。秦简《法律答问》有“害盗”一名凡两见。“害盗别徼而盗，驾(加)罪之……求盗比此。”又，“求盗……问罪当驾(加)如害盗不当？”由此看来，害盗与求盗之职事虽相类而实不同。“害盗”究为何职，难以确知。又，“害吏”与“害盗”是否有关涉，亦不得而知，待考。又，“入者”之事何指？是指擅使进入某处所，或取入何物品，抑或其他，皆未可知。不过由于这种“入”而产生了“赃”，因使受到损失，倒是可以肯定的。此形同盗赃，故坐其赃与盗同法。

(7)“加赃”。132简：“[罪]及稼(加)臧(赃)论之”。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两见“告盗加赃”一名，系指告人盗窃，而增加其盗赃之数的行为。“告盗加赃”也要论罪。龙岗秦简之“加赃论之”恐亦系指告人犯赃事而增加了赃数而言。故以“加赃”之罪名论之。

(8)“弃赃”。龙岗秦简残8①“……及弃臧焉”。“弃臧”，只此一见，无可参照者，本条已残，亦无上下文可通其义。是指抛弃赃(或如后世之“销赃”)，还是因弃公物而成赃？皆不得其确解，待考。

(9)“故轻故重”。龙岗简多见此例。残2③“故轻故重”。5简：“……重租与故”。13简：“□弗为轻租，直……”17简：“……租故重”。171简：“租不能实□□……程，重于程町，失三分”。此等皆涉于租之“故轻故重”之事。“故”，故意。明知故犯也。13简文之意为：租，当减轻之，而“弗为轻租”。这是一种犯罪。这可能指的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如遭受自然灾害等，例须轻其租，然不为轻，反而照原数收。多收之数，便是赃。要“直(值)”即评其多收之价值以为赃。秦简《田律》规定，若遇“早(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螽)蝻、群他物伤稼者”，地方要及时上报受损面积。这大概为的是确知农稼实际收获状况。由此观之，秦亦当有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轻其田租之事，惜于文献无可考见。而龙岗秦简透露，秦在租敛中，有因时因地制宜而出敛法者，因而才有“弗

为轻租”，“故轻故重”之论。

这里有二条简文是很耐人寻味的。残 8③简：“……写律予租……”。196 简：“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令黔首皆智之及……”。这里先对此两简文字问题进行些考证，然后再讨论其意义。《考释》曰：“‘令’字原简脱重文符。”故其释文曰：“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令]，典田、典令、黔首皆知之。”按，此说误。理由如下：第一，典田一职，于文献虽无见此全辞，然于其义却可解，是为主田之官。不过《吕氏春秋·孟春季》：“命田舍东郊”之“田”或即此“典田”之职。银雀山《田法》有“主田”一职。又，秦简《厩苑律》之“田典”或亦为此“典田”之倒文，其职抑或相当，或名异而职同。而“典令”一职不仅于文献无徵，且说为田官，而其义则殊不可晓。“典”为“主”。而于田官之为“主令”者尤大为费解。第二，非仅如此，若照其说，竟全文不可通其义。前既言所告者为“典田、典令”，则后何以言并“黔首皆知之”？非所告者，何以知之？且以平民安与田官并言知之？前既言告“典田、典令”，后又何以重出“典田、典令皆知之”之义？通观全文非但语无伦次，且前后语义重复。第三，味其文义，因其与黔首直接相联系，故可知典田、典令为里级之职。然一里甯有二田官耶？此固不当。我以为《考释》之误有二：一误为错增“令”字重文符号；再误为未将简文之衍文识出。有此二误遂使其释义不可解，且与制度不合矣。我以为原简之第二典字并其重文符号乃涉前“典=”而衍。除其所衍，则原文当作“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令黔首皆知之”。其义可释作“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田令黔首皆知之”。如此，则全文之意便可豁然贯通，且前述三条疑问和矛盾亦并可解除矣。律文之义是主租者以律告典田，而典田再告令黔首皆知之，此系将律文逐级向下传达，最后传达到黔首们，令其皆知之。

《考释》又以为睡虎地秦简《厩苑律》“田典”即典田、典令之省。按此说亦误。其说不合省文之例。省文原则应是省前省后皆可，但前后应统一，才好使观者捉摸。照其说，典田省去典，典令则省去令。甯有是省文法耶？若省之，则可作“田、令”，而不可为“田典”。更何况“典令”是不存在的，为其误增之文。前已论之，此不赘。

再说残 8③简“租”字后之断残处当有“者”字。“租”“者”连，并 196 简之“租者”，皆系指主收租者，是为主收租之吏。“写律予租[者]”，即抄写有关收租之律文交付主收租者。又按此条下或可与 196 简相连接成文：“写律予租

者”，“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田令黔首皆知之”。这便是将收租之律逐级向下传达，直至黔首皆晓知之也。要让吏民皆知晓法律，尤其是黔首懂法律。这正贯彻着如今日之所谓普法精神。民知法非但为遵法，尤当可监督官吏滥用法律以违法乱纪。我以为这是秦非常优良的一项制度。秦本是有此传统的。秦王政二十年，南郡守腾文告言：“故腾为是而修法律令、田令及为间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于罪。”这便是向吏民普遍公布宣传法律令。云梦其时正属南郡管辖。四川青川郝家坪秦墓出土的秦武王二年（前328年）中央制定的《更修为田律》木牍也是传写到乡里的文件。睡虎地《秦律十八种·内史杂》：“县各告都官在其县者，写其官之用律。”此亦为要将中央各部门之用律抄写送达地方，以便遵循并监督之。《商君书·定分》篇：“公问于公孙鞅曰‘法令以当时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无私，奈何？’”公孙鞅建议，天子置三法官，诸侯、郡县皆相应置“法官及吏”，负责向吏民宣传国家法令。这不正是“有欲学法令者以吏为师”吗？如此宣传法令，则“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秦的为“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本来也是为的“令万民无陷于险危”的，这便是欲遵法而必先知法。同时民又可以法律“正告之吏”，以监督之，使之“不敢以非法遇民”。这些道理都是很正确的。按《定分》篇非商君所作，当系其后学言以附于《商君书》内者。不过应肯定《定分》篇所言正合秦制，亦正是秦将法令交给吏民知知的传统精神，上述龙岗秦简之二条文虽为一具体律文，然其却反映了秦法制普达于吏民的精神与原则。将收租之律令普遍贯彻到黔首皆知之，这就使黔首知所遵循不敢试法，同时亦可监督收租者的违法行为的发生。诸如“匿田”、“匿税”、“故轻故重”等皆当可为之监督矣。

从上述诸所言“弗为轻租”、“故轻故重”等行为，我们可以看到如下两点事实：第一，在田租之徵敛过程中，存在着地方官吏的任意加码、摊派的现象。不过，当秦统一之后，此虽为屡见不鲜之事，然政府尚严法以禁之，并令民皆知收租法令之准而监督执行之以防“故轻故重”。待至秦末“头会箕敛”，“收泰半之赋”时，则国家已毫无制度可言了。至汉世，朝野亦频吁嗟“乡部私求，不可胜供”。看来租敛之任意轻重、层层加码、摊派不已，向为害民之大端，屡禁不止

之事。第二，从断简残文看来，当时应有因特殊情况而收租事宜时有所变通之法。“故轻故重”、“弗为轻租”等，正从反面透露出政府似常有应急变通之措施。或如后来汉唐之世，皆有诏令遇灾而或减或免民租并立法严惩官吏怠忽职守者。《唐律·户婚律》规定：“诸部内有旱涝霜雹虫蝗为害之处，主司应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复检不以实者，与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赃重者，坐赃论。”汉律则曰：“吏部中有蝗虫水火比盗贼，不以求移，能为司寇□……”^①汉代尚有“十伤二三，实除减半”^②之法。此皆为遇自然灾害之年而轻减田租的规定。第三，官吏通过“弗为轻租”、“故轻故重”等手段，可以贪赃肥己，而国家并未得到好处。

上述各种“赃”大抵是在行田、计租、入租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因有关吏员的不法行为而造成的国家财富的损失。

（六）“为诈伪宅田籍”

182 简：“田及为詐(诈)伪宅田籍皆坐臧与盗……”。

《考释》引《周礼·地官》“载师”郑玄注曰：“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按，简文“宅田”，不必如郑注所说。当指普通住宅和田地。“宅田籍”即登录宅田的簿册。“为诈伪宅田籍”，即造作假宅田簿籍。这反映当时在行田过程中，宅田注册数已不实现象。此皆官吏与私家勾结所为。

（七）“侵食道阡陌及斩人畴企”

说已如前二节，此不赘述。

四、“实田”活动

龙岗简 153：“黔首田实，多其□□封……□□□……”。8 简：“……封□……”。简文断残过甚，句义难晓，然而几个关键字语，却给我们透露出极其珍贵的消息，那就是秦统一后确曾进行过“实田”的活动。

龙岗秦简中，“封”字凡三见，除上二简外尚有 242 简“盗徙封”一条，上述三“封”字，其义皆为界畔之封，等同于 198 简之“疆畔”。又 139 简：“……□绝行□……之租……□田以其半……”按此“半”或即“畔”字。待考。153 简文

①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 年第 10 期。

② 《周礼地官》“司稼”职文郑注。

言黔首田实际多于其所受封疆畔之限。此应是通过实田即实勘丈量所得结论。不管如何,既言“田实”,言“多其”,又言“封”,言“半(畔)”,此透露秦统一之后政府曾以某种形式整理过民田,总括言之可谓“实田”活动。这个“实田”是政府的丈量活动(如汉之“度田”),还是民自申占,尚不可知。不过就技术条件而言,将全民田统一丈量,其时似不可能,亦不必要。因为汉代度田是在土地私有制确立之后,且时间较久之时,土地占有实际情况与册籍所载差距甚大。政府从收租之角度计,才有统加丈量核实重新注册的举动,且常与人口的检核同时进行。东汉初之全国性之“度田”即是如此。不过在秦土地国有制尚强,国家授田制尚维持着的情况下,官社“审端经术”,“修封埒、正疆畔”,本是各地方经常进行的事情,这是一种分散于乡里的一年一度的常规活动,开阡陌封疆以及整治慢经界之事,是及时进行的。《吕氏春秋·孟春季》、《月令》及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皆定为一年一度修封。睡虎地秦简、龙岗秦简皆载有治“盗徙封”之律,均可见此端正疆畔之活动,直到秦末尚经常进行。正定界畔的及时进行,正表明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下的官社经济体制继续维持,民间土田占有差距并不甚大的现实。待全国统一度田,实已是授田制不能正常维持之后的无可奈何之法。秦的“实田”之举,介于常规修理封疆与汉氏度田之间。它已是在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屡遭破坏之后的迫不得已的办法。慢经界、盗徙封,侵吞国家土地,屡见不鲜,政府虽极力、艰难地维持着土地所有权与国家授田制的运作,然实已失控。由严格的授田,到实田,再到自实田,这是一个前后相继的事物发展过程,最后走到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成立。见诸简文的“盗徙封”、“匿田”、“盗田”之事是很值得注意的事件,它反映了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正由主要来自政府官员,再加民间两方面的冲击压力而加速破坏着的现实。待秦末趁乱而由主管土地的小吏大量吞噬国家土地的事件出现,则更形成一股强大的侵吞狂潮,汉天子更无可奈何矣。

发生在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的“使黔首自实田”活动是划时代性的事件。“使黔首自实田”一语,非《史记》正文,而是《集解》引“徐广曰”。《史记》此处很可能有脱文,所脱当为有关此方面的诏令,若初令黔首自书田、自占田之类。这个划时代的事件,毕竟只得一注家孤言,别无旁证。尽管近来说者蜂起,自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终难服人。我以为龙岗秦简透露了极其可贵的消息。“黔首田实多其□□封”云云便是。另有残简 10^①:“或即言其田”。

“言其田”，即向上报言其田亩数。这两条残简可作为秦“实田”、“自实田”活动的首出考古证据。据此，我认为“自实田”的意义，只能解释为使黔首自核实申报其所占田亩数。而不可能做其他解释。“田实”与“自实田”只是形式上的不同，而其性质、目的则一。“田实”的主动权操在政府，实施的主体是政府，是政府较量之后方知田实之多少。目的是为查其是否合“封”或逾限。而后者则是令其自报言，而其目的则仍然是政府为调查了解受田与持有土地之实际状况而为之事。味“黔首田实多其□□封”与“自实田”之义，则知田多其封限之现象仍为政府所提起注目的物件。由政府实到“黔首自实”只是形式方法之不同，而其目的则一，皆系为国家继续推行和维持国家普遍授田制提供资料，可见国家份地授田制仍是不可逾越的原则。不过，虽然如此，也说明政府对土地的控制力实已大为减色，只有令其民“自实”了。

附带说明一下汉代“度田”问题。“度田”，从形式上看，也是一种“实田”活动，即核实垦田顷亩。据史书记载，东汉之初，有一次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度田”活动。不过，这次“度田”，却是一件虎头蛇尾的事情。它宛若一阵飓风，来时是那样的汹涌，而去时可又无影无踪。《后汉书·光武帝纪》载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又考实二千石长吏阿枉不平者。”建武十六年记载着：“秋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同书《李章传》载：“（章）坐度田不实，徵。”又《鲍永传》载：鲍永“出为东海相，坐度田事不实，被徵，诸郡守多下狱死。”可见对于“度田不实”者处罚还是很严厉的。但是这次度田的实际效果如何呢？据《后汉书·刘隆传》载：“是时天下垦田多不以实（即“不以实报登”之义），又户口、年纪互有增减，（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核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号呼”。而对于“河南帝城”、“南阳帝乡”之域，其田宅逾制，尤不可问。建武十六年，又遇到了大姓兵长的反对。这次度田活动，终于不了了之。不过，在武威旱滩坡出土的汉简诏令册中倒载有如下的规定：“……乡吏常以五月度田，七月举畜害，匿田三亩以上坐□……”^①。在这个诏令册的最后一支简上签署时间曰：“建武十九年正月十四日己亥下”。由此看来，上简所言

^① 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0期。

“度田”等事乃是建武十九年下达之实行诏令。从历史文献上看,建武十五年的度田诏似乎没有行用多久。不过从武威汉简载十九年下达实行诏令称“乡吏常以五月度田”来看,度田似在一段时间内成为常制,而且还可由此知悉,度田是由乡吏于每年五月例行此公事,还规定了处罚标准,匿田三亩是个处罚起点。这是为了徵课田租的需要,才于徵租之先期核实田亩的,恐怕也是流于形式。

五、国家授田制下,官社份地农生产的强制性及其趋向

战国时,国家授田制下,份地农的生产劳动是带有极其强烈的强制性的;同时,份地农离开份地弃农不作的现象也是层出不穷的。其实,强制性与弃农不作,或消极怠耕,正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商君书·垦令》篇提出二十种措施,企图把整个国民趋向农业生产,其中有十种办法就是直接打击怠惰不事生产者的。其打击对象有“偷”惰之民、“辟淫游惰之民”、“窳惰之民”、“爱子惰农”、“疑农之民”、“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慢农”之民、“怠惰之民”、“轻惰之民”。这十种人,其实就是一种人,即农业生产中不乐从事农耕的二流子懒汉。虽然政府屡加禁止,不过这种现象却是有增无减地发展着,直至战国之末,仍是政府非常棘手的问题。魏安釐王二十五年闰十二月辛亥,一日连发两道王令,仍把惰农列为主要打击对象。这两道王令分别被编入魏的《户律》和《奔命律》。《魏户律》:“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壑(野),人人孤寡,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魏奔命律》曰:“告将军:假门逆吕(旅),赘婿后父,或衔(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杀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从军,将军勿恤视。”同日下达的两道命令中,既言勿予田宇,又言率民不作,不治室屋。毫无疑问,这是魏国家授田制下暴露出的份地农怠惰农作的突出社会问题。从“且杀之”来看,政府甚至考虑过采用刑杀之威来阻止这种怠农潮流的发展。秦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此二条律文,说明在秦国亦具有同样的现实意义。其实,还在商鞅变法之时,秦国即立有将“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之法。官社份地农消极怠耕乃战国授田制下之通病。故各诸侯国大抵皆制有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强令耕作之法。《秦律十八种·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酑(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厩苑律》规定,一年四次评比“田牛”,对

于养、用不善者分别给予处罚。银雀山汉简《田法》规定:“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其意是说份地农不耕其田,分别按授田“地次”加以处罚。^① 我们于龙岗秦简中又发现了同类的问题。176 简曰:“黔首或始种即故出……”。其语虽不全,然却透露出一个重大的普遍的社会问题,即份地农初则受田而耕,后则出离垄亩,弃农不作。该简下文不知,大抵该是应之以某种强制之法。

尤其应特别指出的是,176 条断残简文,却为吾之“秦土地不可买卖”说(详见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并详见本章上节。)提供了新的绝妙证据。从《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所载春秋末年,“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到龙岗秦简所载秦统一前后及至秦末,“黔首或始种即故出”,这是一条非常清晰的一脉相承的历史主线,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田亩只能弃而不耕,却不能卖。待到汉家,则是“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了。由“故出”而“弃田耘”,到“赐之田而贱卖”,这正是战国秦汉间,由普遍土地国有制到土地私有制合法化后的必然历史过程。

六、“假田”问题

龙岗秦简首次揭示出秦末存在着一种“假田”制。这种假田制乃是其国家“行田”制,亦即国家授田制的具体形式之一。毫无疑问仍属于土地国有制范畴。

167 简:“黔首钱假其田,已□□□者,或者□……”168 简:“诸以钱财它物假田□□□□……”(按,“假”,借也。所谓“假田”,即借田。)从龙岗秦律的总体内涵来看,此“假田”,绝非民间互假,而是假借国家田地。这种假必须支付一定的代价,即一定数量的钱财或可折抵一定数量钱的“它物”。这种条件也正如普通份地授田一样,接受国家份地的黔首,必须为国家付出一定的代价、义务,即要为国家当兵打仗,纳租税,服徭役。

或以为“假田”是“由土地国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转化的过渡形式,它在形式上是私有的”。^② 按,此说大误。“假田”只是取得了对国有土地的暂时使用

^① 说详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并详见第五章第三节。

^② “或”说见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江汉考古》1990 年第 3 期。

权,就其使用时限及其实质而论,就连国家份地农占有权的水准亦尚未达到,则更无论其私有性了。“假田”是临时性的,期限甚短,“钱财它物”恐亦需每年支付。因之,假田之使用权也是极其不稳固和不确定的。所有权操在国家手中,许可权极其明确。对于“假田”,国家无疑是可以随时收回的。所以说,“假田”是国有土地的临时使用方式,其稳定性绝不可与国家份地授田同开比例。而其数量亦并不具有普遍性。因之,无论就其性质或数量而论,“假田”根本不能构成由土地国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转化的过渡形式;就其形式或内容而言,其亦丝毫不具备“私有”性。从后世的历史也可以看出,发生于官民之间的假田事实,从来就是与土地国有制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说见后)。

或又以为军爵授田与假田“是相通”的^①。按此说亦误,二者毫无可通之处。军爵授田是比照份地授田而来的,是份地授田的扩大化(说详本章第三节),与“假田”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或又以为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其真实内涵应是让黔首自行申报核实所假田亩”。^②按此说亦大误。将普遍的自实田,说成是对一种特殊形式的临时性借田的自实申报,对此作者未提出任何论证。其实此说本来就是毫无根据的。(自实田的意义见上四。)

秦末的“假田”制,倒可以作为汉代“公田转假”的上流。不过,因其所存在的基础和时代背景之不同,而其亦有所异同。言其同,则均为国有土地的具体运作形式之一。而其异,则前者存在于普遍土地国有制和国家小片份地授予制尚未推行之时,而后者则是在普遍土地国有制的堤防已被冲垮之后,土地私有制正以不可遏止之势发展着的情况之下。国家直接掌握的土地,还当秦汉之际,便由于遭到来自地方官吏们的洗劫,而其数量已锐减。刘邦于汉政权初建之时便深感对高爵已无可授之田。因而这就造成了秦末假田恐多为小片份地,亦多良田美畴,并且其稳固性较差,临时性更强,政府对其控制能力亦较强。而汉初国有土地大多是苑囿池泽,官荒草田,国营现耕地甚少。至汉武帝时,由于“县官开园池,总山海”,“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置任田官”,^③更加没收了一些现耕地,因而国有土地骤增,方才有一部分良田增加。汉代的“公田转假”,有两种形式,一是由权势之家从政府手中大面积的贯贷和占垦,

① “或”说见刘信芳、梁柱:《云梦龙岗秦简综述》,《江汉考古》1990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桓宽:《盐铁论·园池》篇。

或政府(皇帝)将大量官田赐与权贵之家;二是当天灾频仍之时,或大量人口流亡之际,由政府将官田以小片形式假给贫民,以助其生计。前者如酷吏甯成,罢官之后,“乃赏贷陂田千馀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①又,红阳侯王立“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其中有很多地块原本为民从少府所假借并已开发出来,现又为权贵王立囊括套占。还在汉昭帝始元六年,中央政府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国家公田,尤其是公田的使用方式,便已成为民间社会代表文学家们抨击的主要对象之一。文学说:“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尽,愚以为非”。所谓“鄣假”,即圈占并出假。何以说利归权家?这是因为权贵们往往通过“公田转假(“转假”,即从政府假来,然后再二次出假)”的方式,从政府以低代价假取或以种种名目、手段非法占取大量公田,他们或将这些公田闲置,利广占而不利广耕,或以高租出赁于贫民,贫民难以承受其高额剥削,一般不乐意接受。所以,“公田转假”的结果是:一方面权家获取高利,同时,亦有“地力不尽”者。《汉书·王莽传》所谓“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此正是“利归权家”的缘故。因之,文学们主张,先帝所开之苑囿池籓,“可赋归之于民,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②即是说,取消权家“公田转假”的中间环节,直接赋归于民,收取租税。收租税与收假税(假公田,一般是要收假税的)名虽异,而其实是一样的,因为政府并未受损失。诸如上述汉代的“分田劫假”,“公田转假”,利归权家的事情,在秦末假田形式中是不曾出现的。这是秦汉间假田制之最大不同处。

面对上述文学们的批评,政府代表“默然”无以答对,然亦未接受他们的主张。不过,有些时候,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汉政府倒也是往往开放苑囿陂池,假民公田的,甚而不时放免假税。此例甚多,恕不赘述。

公田转假之事在后日的南朝也曾发生过。《梁书·武帝纪》大同七年诏曰:“如闻顷者豪家富室多占取公田,贵价僦税,以与贫民,伤时害政,为蠹已甚。自今公田悉不能假与豪家,已假者特听不追。”

从上述诸发生在官民之间的假田事件看来,自秦汉而六朝,皆未改变其国有土地的性质。

① 《汉书·甯成传》。

② 桓宽:《盐铁论·园池》篇。

于此还必须声明的是,关于秦的假田,我只是把它权当作合法形式来讨论的。但是,秦的“假田”究竟是否合法,现在却还无法解决。我提出这个问题,并不是多馀的。因为“假田”一名,只是于断简残文中发现的一个没有上下文的孤立的观念,非但不知其内容,亦不知政府之态度。因之其是否合法,实成问题。再者,于龙岗秦简中,还两见“贩假”一名。169简:“亦与买者取贩假□赢”。264简:“没人其贩假也,钱财它物[入]县道□……”此当指贩卖及私假官府马牛等,其财没人官,并没收其所贩假之物(说见前第二节一)。很明显,“贩假”是非法活动。而假田不知如何处置。其实,龙岗残简只能告诉我们秦未存在着假田之事。可以肯定的是,充其量,假田性质亦并未超出土地国有制范围。根本不能构成由土地国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转化的过渡形式。

七、苑囿的保护和综合开发问题

秦国家圈占有为数甚多的苑囿、公马牛苑、牧场等地,直接管理经营。每一处苑囿范围极其广大。单以禁苑而论,除了本苑而外,尚包括有辽阔的周边地带。龙岗秦律有规定:去苑四十里为栗,这是第一道禁区;去栗二十里为第二道禁区。仅其周边禁区东西南北通计之便各有一百二十里之纵长,其禁苑本区范围尚不知有几许。如此观之,其禁苑占地面积极其广阔辽远。在禁苑及其周边圈禁地带,国家立法严禁捕猎和砍伐林木。在这里,关于苑囿本身的话题我不准备多谈,今只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现代保护意识和经济学意义出发提出下述两点认识。

战国时人已倍感自然资源之缺乏。特别是在黄河中下游、中原老农垦区尤其如此。《战国策·魏策一》云:“地方千里,地名虽小,然而庐田庀舍,曾无所刍牧牛马之地,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以异于三军之众。”《商君书·徠民》篇云:“秦之所与邻者三晋,所与用兵者韩魏也。彼土狭而民众,其宅参居而并处,……人之复阴阳泽水者过半,此其土不足以生其民也。”由于人口大量增加,产生了对自然界的强大压力,自然资源消耗多,人均已耕地相对减少,有些地区自然生计已颇感困难。人们平常猎捕已感不足并受到种种限制。原始的本能的自然保护意识便产生了。养用结合的原则甚至成为政府立法的根据。一般说来对自然资源的利用要加以严格控制,从社会上一直到国家立法,大抵是遵循着用“时”的路线。对自然资源的“时禁”是战国时

喊得非常响亮的口号，各诸侯国大抵采用此法。《孟子·梁惠王》曰：“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荀子·王制》亦云：山林泽梁“以时禁发”、“汙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修火宪”。这些都属于《吕氏春秋·上农》篇所谓“四时之禁”的范围。而在秦则更引入国家立法。秦简《田律》“春二月”条便是关于“时”的法规。规定：“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麇（卵）毇，毋□□□□□毒鱼鳖，置弃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椁）享（椁）者，是不用时。”从文献上看，“时禁”已肇端于春秋之时。《国语·鲁语》云：“鸟兽成，水虫孕，水虞于是乎禁罟罟”，“鱼禁鲲鲕”。流行于战国时期的“时禁”，并非从人伦道德律出发，而是为自家生存计，为了保证自然界能常久地为人类提供源源不断的资材，而遂禁滥用自然资源，诸如反对焚林而猎、竭泽而渔等。这就是一种朴素的自然资源保护意识。这点思想还是很可贵的，今当发扬之。

若从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角度观之，秦的苑囿禁苑等便又具有了一种特殊意义，从一定客观意义上讲，其苑囿等也未尝不可视为一种自然保护区，在这个区域内控制，甚至禁止随意捕猎、砍伐，客观上起着保护人类自然环境的作用。诚然此并非政府的初始本心用意。

再者，秦之苑囿牧场、山林川泽具有比较浓重的生产、经济意义，构成其国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国库收入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仅就兽苑而论，便可为之提供大量的皮革筋角等原材料。

尤其应特别指出，秦之苑囿等国有土地更具特色的便是它的综合开发利用问题。此处之所谓“开发”主要是指苑囿的农田作业及其他作务的发展方面。过去我们只认为秦之苑囿，尤其是禁苑乃是最高统治主田池射猎，巡行游乐之地，今日从龙岗秦简中却发现了一种前所未闻的事情，即禁苑有耕田等生产事务，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并可与汉代比较而看出其异同之所在。

185简：“取传书乡部稷官，其[田]及□[作]务，勿以论……”192简：“蓄而争而不刻者……禁苑田传……为城旦……官□……”乡部田官（稷官）可签发传书，这个传书就包括了“禁苑田传”在内，是到苑中从事耕田农事等活动的合法凭证。持此入禁苑，勿论其罪。此足证秦禁苑有开田而耕并其他工技作业之事。这是龙岗秦简为我们提供的新知识。又，我过去曾极言指出传统的秦

自商鞅变法后土地任耕无限之说之谬,并且认定,大凡在比较像样的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维持的情况下,耕田便是不能无限的。今赖龙岗秦简出土,由其185简知入苑“其田”必持有基层政府之“传书”方为合法。此再次无可辩驳地证明了拙见之正确性。并可见这原则一直维持到秦末还在有效地实行着。又,192简“蓄”字,《考释》“疑‘蓄字之异写”。此暂可从。我以为唯其所谓“蓄或指垦荒时立界桩之举”,此则不必可从。按,蓄为耕田事,耕田中有争议,即争界畔也(说详后八)此应由主者检核解决。

入禁苑耕垦要受严格的监督与管理。耕者出入禁苑有田传。田传,即乡部为之签发的出入禁苑耕田的通行凭证。206简曰:“诸有事禁苑中者[当][取]传书县道官□□……”此谓一般有事出入禁苑者,要由县道官签发传书。而上引简文特指明入禁苑田及从事其他作务诸生产事宜者,则可由乡部稷官签发传书。两相比较,可见对于入禁苑从事于农耕等生产作业者给予了比较方便优惠的条件。这一方面反映乡里黔首入苑垦殖者多,另一方面也表明政府重视对于苑圃的以农耕为核心的经济开发。又130简曰:“……于禁苑中,吏与参辨券。”按“于”前为断简,不知何字。然可以肯定的是,当是指某种经济活动而言,很可能就是入苑耕田事宜。民受田必有记录簿籍,入苑开田而耕,亦必有一定手续。此简所谓“参辨券”,就是指的签订的一式三联的耕田券或其他某种经济活动的三联券书。

关于入禁苑耕田的细节不得而知,然而可以肯定的是,从人人取传书于乡部,并有争界之事发生,且必持田传以出入,则可知此入苑耕田乃为个人行为,并非集体作业,亦非政府平调民力以耕苑田,因为若为集体行动事,则不必人各分散取传书通行。并由此可判断其当为分田而耕,而此田亦断非私有。

苑中兽,政府组织捕猎,取其皮革筋角以给国用。165简:“中兽,以皮、革、筋给用。”44简:“……善射者敦□……”“敦”即“屯”。《秦律杂抄》有“敦长”,即为屯长。龙简此条当是指招善射者入苑屯聚或编成伫列集体射猎而言。很显然,此等射猎乃是一种生产性的。不比汉武帝与其卫队及待诏陇西北地良家子善骑射者微行出猎南山之纯粹游乐性质的行动。

总而言之,秦的以官营农牧并工技作务为主体的官营经济体系比较发达,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源泉,及至汉初,尤其官营农牧业便急剧衰落式微了。究其原因,乃由于土地制度的变迁所造成。当秦末,土地私有制合法化,国家直

接掌握的土地日渐减少。尤其是当秦汉易鼎之际,更由于来自地方官吏对国有土地侵吞狂潮的涤荡,国家直接控制的熟耕地几丧失殆尽,因之,官营农牧业亦随告衰落。而山川园池亦只取租税而已,且其租税亦尽归于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汤沐邑主的私人金库,例皆从国库中开除了。及至汉武帝,由于庞大的军费和国内各种功作以及各种奢侈费用的惊人开支,遂使国库告罄而尚不周,于是又不得不广开财源。正如《盐铁论·园池》篇所云:“是以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修沟渠,立诸农,广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农,岁课诸人田牧之利,池籟之假,及北边置任田官,以贍诸用,而犹未足。今欲罢之,绝其源,杜其流,上下具殫,困乏之应也。”可见在汉武帝时,官营农牧业虽有所发展,然而却遭到了民间代表的强烈攻击,被指责为“造田畜,与百姓争荐草”,“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公田转假,地力不尽”等等。要求将汉武所开苑囿池籟,“赋归之于民”。

汉武帝也确曾将许多民田毁掉而规划为帝王游乐场所。上林苑的开辟便是如此。据《汉书·东方朔传》载:汉武帝初即位,常假称其姐夫平阳侯曹寿的名义,屡屡微行出猎南山下,先是夜出夕还,后带五日粮宿于外。他不顾民田庄稼,“驰骛禾稼稻稭之地”,结果遭到“民皆号呼骂詈”,相聚会集体告到鄠杜县令那里,县令驰往扣留了武帝的猎手,猎手“乃示以乘舆物,久之乃得去”。于是汉武帝以为“道远劳苦,又为百姓所患,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寿王与待诏能用算者二人,举籍阿城以南,盩厔以东,宜春以西,提封顷亩,及其贾直,欲除以为上林苑,属之南山。又诏中尉、左右内史表属县草田欲以偿鄠杜之民。”将当地民人赶走,只以三辅未垦荒田偿之。东方朔建言反对,指责武帝“累郎台,恐其不高也;弋猎之处,恐其不广也”。并指出所规划之上林苑占地尽为水草丰美,物产丰富之处,贫民得以人给家足,无饥寒之忧,沔镐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亩一金。今规以为苑,绝陂池水泽之利,而取民膏腴之地,上乏国家之用,下夺农桑之业。“坏人塚墓,发人室庐,令幼弱怀土而思,耆老泣涕而悲”。“务苑囿之广大,不恤农事,非所以强国富人也。”东方朔并以殷作九市之宫、楚灵王起章华之台、秦兴阿房之殿三大亡国恶政相告诫。然尽管说者有辞,而听者武帝却依然造起上林苑。

总而言之,我以为秦汉苑囿之差异其大别有三:第一、秦苑囿除游乐之外,尚多生产性;汉苑囿几纯属游乐性,特别是作为皇帝的田猎场。第二,秦苑囿

多为传统型,即本多非农耕区之荒野,且进行综合开发,其中或垦为良田;而汉则时有圈划民良田为长养麋鹿虎狼狐兔之苑,以供帝王田池射猎之乐。第三,秦苑囿有一套成文管理法规,尽管控制严格,然毕竟比较规范化,有法可依,且界限较明确细致。且从睡虎地秦简和龙岗秦简提供的禁苑、马牛羊和驰道管理之律来看,其最重不过是判为城旦重刑徒,大量的是“贲”即经济惩罚,或没收其财货。龙岗秦简和睡虎地秦简还分别载有内容几乎相同的一条律文:“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麇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其皮。”可见,对于民犬入禁苑追捕兽者的处罚是比较轻的。汉苑的管理就带有比较大的随意性。《汉书·东方朔传》王先谦补注引沈钦韩曰:“御览四百五十七东方朔别传曰:人有杀上林鹿,武帝大怒,下有司杀之。群臣皆相阿杀人主鹿,大不敬,当死。”此正如孟轲曾批评齐宣王时所谓:“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鹿者如杀人之罪。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孟子·梁惠王》篇)上述汉武之事不见于正史,未知确否。然而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地说,汉法比之秦法其规范性是较差的,在汉代引经决狱的传统下,大量使用决事比,结果是欲其生则赋生议,欲其死则比死议,大量的决事比填补了法律空白,任意比附决狱,随意性极强,苑囿的管理亦在其中。

八、个体菜田为公共牧场

田莱制是自西周以来的传统耕作制度。所谓田莱制,就是一块土地在耕种一定时期后,则放荒待其自然恢复地力,经过一定时间的放荒,比如一年二年不等,再开始利用。此时莱田上长满了草,甚至有些灌木树株,这是必须加以铲除的,《诗经》里叫“载芟载柞”(《周颂·载芟》郑注:“除草曰芟,除木曰柞”)。耕莱便是菑田。《诗·周颂·良耜》郑注便是读“俶载”为“炽菑”的。《说文解字诂林》引孙炎注《尔雅》云:“菑,始灾杀其草木是也。”田莱制离不开火耕,载芟载柞,亦即菑田之后,就要放火烧掉草、树,此亦谓之火耕。火耕之法,春秋时尚多见。及至战国,《商君书·算地》篇主张“治莱”,《孟子》则反对“辟草莱”。不过,战国时期,农田耕作制就其总的趋势而论,则有逐渐取消田莱制的趋向,及至战国之末,田莱火耕之法,北方便少有其事了。《史记·秦始

《皇本纪》始皇三十二年(前 215 年)载碣石刻辞曰:“男乐其畴,女修其业,事各有序。惠彼诸产,久并来田,莫不安所”。“久并来田”,或以为即久耕莱田。取消田莱制,秦末就正处在这个传统耕作制度的根本转变时期。然而这并不是说,自西周以来的传统耕作制度即田莱制至此就彻底被排除了,银雀山汉简《田法》尚言“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表明战国时有些地区仍在实行田莱制。《盐铁论·通有》篇载,江南至西汉前期尚是“火耕而水耨,焚莱而播粟”。龙岗秦简有“纵火而□布其程”(177 简)残简一条,“纵火”一事极不可思议。我以为很可能与火耕有涉。前引 192 简“蓄”就不必如《考释》训为“立界桩”。我以为此“蓄”即菑田,亦即耕莱,与上引“纵火”残简合而观之,似可证其为田莱制也。

“菑”即耕莱,何以有“争”?先从西欧的情况说起。其中世纪农田耕作实行三圃制。无论是农村公社,还是农奴主的土地,皆如此法。农耕是私家事,收获后即为公共牧场,所有权在村社或农奴主手里,每年轮换。我以为我国古代田莱制下耕获后其莱也是如同公共牧场。《吕氏春秋·十二世纪》所言“游牝于牧”,《管子·山至数》之所谓“乡赘合游”,都是在乡间公共牧场上进行。这种公共牧场便包括了休而不耕的莱田。今日农家其私人地片之草依然是人得而刈之的。古代田莱制下,莱田是共牧的。龙岗秦简中有一残简可为之证。173 简:“取人草□□……□茅□□□勿论……”若与其他条比观,则更易看出问题。243 简:“马牛羊食人[稼]。”又有“稼偿主”(232 简)的残文。食人禾稼不行,取人草茅则勿论。取人草茅,就是指的取人莱田上的草茅,此不算违法,正表明放荒后的莱田乃为公共牧场,其上之一切毛物皆为公共之物。这些都是国家立法规定,正是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下的规模,集体的意识,国家的意志仍在贯彻着。

现在回头再说龙简“菑而争”的问题。因为放荒一段时间后,草丛遍地,界畔漫漶而不整,菑田耕莱时往往有争界之事发生,故耕时自当正封,以免起争端。争时定当核验,不核者则为犯罪。

九、结语

读龙岗秦简总觉得有许多呼之欲出的东西在,然而由于简文断残严重,却

又不得不睹其清晰面目。不过仍然可以肯定地说,龙岗秦简毕竟为我昔日所提出的秦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①说,再次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丰富资料和新的证据,使我们对战国、秦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的理解更加深刻化、形象化、具体化。

龙岗秦律具有普遍意义,并非为仅行于某地方的条款,不是地方土政策。即便是关于一些具体事件的具体规定,亦自合于普遍秦法原则,只不过是秦国家普遍的基本制度的具体贯彻而已。

由龙岗秦简观之,可见秦统一前后直至秦末,其田间布置规划仍是阡陌疆畔、畴企垄亩井然有序的严整规模,尚未如被土地兼并和土地买卖的刀剪裁割成犬牙交错之状,这种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下长期造就的土地占有基本均衡的格局,以及这种格局的长期维持,表明自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到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的公布,再到龙岗秦简阡陌封疆界畔法定规模,其间一脉相承,历久不替。这也是官社经济体制下的基本气派^②。从而表明秦国家土地所有权传统意志在土田分划以及田间规划制度方面一直贯彻到秦末。

立法罪治盗徙封、盗田、匿田、匿税等,显示了秦国立封疆界畔以及国有土地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秦末国家“行田”(授田)制下的收益分配关系,大致可以说仍是国家份地农的计田纳租制,租率,租额皆不知。然从简文提供的数率来看,其盗田多者不过二町,失租不过二十石,可见其为小片份地规模则固属无疑。

“假田”一事,为关于秦土地问题的新知识。其是否为合法行为,以及其内容皆无从得知。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假田乃是国有土地的临时运用形式,其既非国家租佃制,更非私有性,获得的只是临时使用权,就连份地农的对土地占有权的水准亦尚未达到。

龙岗秦简首次为秦实田活动透露了珍贵证据。由此可知文献所载秦末“使黔首自实田”一语,只能解释为令黔首自核实占报其田亩。此乃秦土地私有制合法化的里程碑。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第六节 秦从孝公“为田开阡陌封疆”到始皇“六合之内，皇帝之土”，其普遍土地国有制的法权形式与经济内容

研究土地国有制问题，不能只简单地把它当作国家对地皮的单纯占有，而必须把它当作社会生产关系体系来进行综合分析，换言之，应首先把它看作是以土地国有权为基础的统治剥削关系。因之，不仅要了解它的法权形式，而且应确定其经济内容。

一、国家对土地拥有普遍的最高所有权

个人或集体对土地并没有超过占有权与使用权的水准而达到私有权的地步，别说达到像资本主义式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就是如以土地买卖为标志的古代土地私有权水准亦尚未达到。

秦在土地所有权关系上，于商鞅变法后逐渐强化为普遍的真正的（对比虚构的“王土”来说）土地国有制。秦统一天下之后，再一次重申“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贾谊指出：“秦不能分人寸土，欲自有之”。^①可见，在秦是“寸土国有”，不存在与“皇土”（国有制）相并存对立的“私土”（土地私有制）概念。秦一切土地所有权归国家。具体表现在：（1）国家政府直接控制经营着大量农业耕地、牧场、苑囿、山林川泽等项土地；（2）立足于“寸土自有”即土地国有制基础之上，实行多种类型的国家授田制（主要是小农份地制和“益田”制即扩大了份地制，亦即军功赐田制），私人占有和使用的土地来自国家。直到汉初，刘邦还重申秦由国家“行田宅”的旧规。“民”在国家重令诏许之下，只能得“复故爵田宅”。汉五年（前202年），刘邦诏曰：“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无谓也。……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至不善，……且廉问，有不如诏者，以重论之。”由此看来，汉初，似曾经实行过普遍授田制，起码可以肯定地说搞过一次以功劳授田宅的活动，

^① 贾谊：《新书·属远》篇。

只是执行不甚理想。或可说秦的行田宅制,实际上为汉所破坏了^①。诏又曰:“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②按,“复故爵田宅”,实是一次田宅的再授予。这与复甘茂田宅事性质是一样的。这是立户授田,亡命(名)则失田、田土充公原则的反映,它表明土地国有制的事实及其下的国家授田制的存在。以此知,秦末虽已行“自实田”,土地私有合法化,但却不牢固,土地国有制尚强,名田制意识尚笼罩着那个时代;(3)在普遍的土地国有制下,由国家重新“为田开阡陌封疆”,划定顷田界畔,国定田界受法律保护,私人不得移徙逾越。“盗徙封”律条的设立,表明国家政府对一切土地(包括国营耕地和私人占有的土地)具有所有权。秦个人或集体对土地并没有超过占有权与使用权的水准而达到私有权的地步,别说达到像资本主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尚载有国家授田之文,授田的资料还非常具体,上自关内侯下至庶人、司寇、隐官各有差,庶人尚可得百亩顷田。这数字还是颇为可观的,甚至超过了秦制,真有点让人惊奇。对此我有如下认识:一、在此吕后二年施行律令中,既然有如此整齐的授田之文,倒可以反证秦推行和维持着更为整齐的国家授田制,则是毫无问题的。二、刘邦在汉五年,对高爵已深感无可授之田,而至十数年后,在现行律文中反倒出现了如此具体整齐的授田资料。这似乎矛盾。我以为刘邦的诏令所述是真实的。二年律令之授田数据实际上为具文耳,只是对旧制在理论上的继承,也就是说,只是在理论上维持着,而实际上做不到。此亦正如刘邦在重复“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的旧规一样,而实际上并不能实现。然而一个不能兑现的旧规,当秦汉之际何以被重复提起呢?这是因为对庶民给予百亩份地,乃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历史事实,也是非常传统的蛊惑人心的口号。自孟轲猛烈抨击战国之时君世主不能满足农民百亩田,而使之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因而提出恒产说之后,社会舆论上便形成了一种定势,即不能满足庶民维持温饱线的百亩份地的起码要求,便不是一个好的、合格的政府和君主。这从二百年后,王莽为夺刘氏江山,尚以恢复井田制来争取民心,可以得到有力反证。所以汉代的统治主,尽管在实际上不能兑现,而在理论上还是得承认必须给予农民以足够量土地的。吕后二年的授田文,实际上是未曾认真兑现的。《二年律令》还有这样大打折扣的文字:“其已前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久等,以爵先后。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对于无田宅者,要乡官按立户的先后次序编个流水册,待“有籍县官田宅”即当地政府获得田宅后而“以次行之”。立户授田的法律规定,在这里实际上竟变成了按立户先后,再按爵之先后依次授田。这不就等于说:有田便授,无田告吹吗?我敢肯定地说:“以次行之”云云,充分证明吕氏政权的具体的授田诺言,是并不打算立即和全面兑现的。其实,根据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来看,政府也是绝无能力来兑现的。我在20世纪80年代初的研究,就已发现并指出,刘邦的五年诏令深感对高爵已无可授之田,实为当秦汉易鼎之际从秦接受下来的国有土地遗产被官吏侵吞殆尽的写照。(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三、汉初至吕后年间,即或有授田,恐亦多官荒。《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田律》规定:“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又言:“县道已垦(垦)田,上其数二千石官,毋出五月望。田不可垦(垦),而欲归者,许之。”由此观之,虽有“田不可垦者勿行”的规定,而实为具文。实际上,其所谓授田原来是放垦官荒,试种不成,还可归田与官,等到政府有可种之田后,再“以次行之”。这便是吕后《二年律令》授田律的秘密之所在。四、吕后元年,吕后谥其父为吕宣王,这虽是一个谥号,然而却破坏了刘邦“非刘氏而王,天下共诛之”的汉家法度,这无疑是一个政权转移的信号。就当时朝廷这个政治舞台而言,正处于由刘氏政权向着吕氏政权转变的关键时刻。吕后出台了《二年律令》许了许多空愿,大有收揽人心之嫌。说详下第七节。

^② 《汉书·高帝纪下》。

义式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就是如以土地买卖为标志的古代土地私有权水准亦尚未达到。

这里还应特别对“为田开阡陌”加以辨析。《史记·蔡泽列传》载蔡泽称商鞅“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战国策·秦策三》略同，言商鞅“决裂阡陌，教民耕战”。《史记·商君列传》则云：商君“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上述是我们所能知道的关于商鞅田制改革的最早的文献资料。关于“决裂阡陌”与“开阡陌”的解释，历来说法不一，莫可折中。什么叫“阡陌”？由《法律答问》知，阡陌与顷畔都是田界，只是因其所辖限的范围广狭之不同而遂有不同的名目。以秦简知，秦于商鞅变法之后，阡陌之制最为发达。朱熹于其《开阡陌辨》中提出秦于商鞅变法之后“无阡陌”之说。这是错误的。商鞅变法之初所成立的阡陌，是为同一类封疆，其所包括的土田封疆面积范围是较大的。其实阡与陌是同级同度的。顷畔则为阡陌中之百亩份地之界。顷畔同时又是阡陌划分的基础。不论是在村社授田制，还是在国家授田制下，作为一定田界意义的阡陌、顷畔之类的土田封疆无疑都是存在的。曾经有过一个时期，它不仅是土田划分，而且同时也决定了建立在这种土田划分基础上的社会生产组织的格局。在阡陌制划分的基础上，其大者有“百室之邑”、“千室之邑”；其小者有“十室之邑”。此其大略也。其实际情况并不如此规整，当更复杂。

商鞅田制改革，其实质就是土地国有化，并推行国家授田制，“制土分民”。因之，对于土田划分势必破有立，故“决裂阡陌”与“开阡陌”实为一事物之两面。所谓“决裂阡陌”与“开阡陌”大抵就是：(1)打开采邑主和贵族们所独占的封疆，夺取他们对土地的垄断权，把土地所有权高度集中于国家手中，重新按照新的“家次”“名”占田宅。这是土地国有化的一次大跃进，从他的以家次名田宅遭到那么多国戚贵人们的反对而终至于首领不保，就可见他的“决裂阡陌”、“开阡陌封疆”的手段是多么的辣，以至于辣到使大小采邑主们难以下咽的程度。(2)改变村社土地所有制，打开村社与村社之间、村社内部公共附属物如公共耕地与公共牧场的界限；由国家疆理土田，统筹“制土分民”，“任地待役”，以确立官社经济体制。原来村社间土地多寡，开发利用情况极不平衡，内部也是村社头人贵族们假集体之名去慢经界，而今则着意将慢了的经界决裂之。原来采邑主间、村社间、村社内贵族富家与一般成员间，争疆侵畔者多，霸

而不耕以致地力不尽者多,子弟为浮游,争附托以致人力不尽者亦多。商鞅田制改革就是对暴君(封君采邑主等)污吏(村社头人贵族、政府官员等)慢了的经界,用新的原则来正其经界。即集地权于国家,或由国家直接经营,或在政府主持下按即尽地力、又尽人力以辟土殖谷和以功劳行田宅的两大原则,授占田宅。要之,皆须为之重开阡陌封疆。这实是在土地国有化原则下的重新疆理土田。这就是《史记·商君列传》所说的“为田开阡陌封疆”的真实内容和意义。

有的学者把“决裂阡陌”与“开阡陌”解释成为“决裂的仅仅是标志国有制的旧阡陌,而与此同时在私有土地上又开出了新阡陌”。按,此说不确。“决裂阡陌”与“开阡陌”恰恰是标志着土地国有制的加强,它确立的并不是土地私有制与土地买卖。国家既然可以到私人土地上开划阡陌、顷畔封界,这就意味着无所谓“私有土地”,恰恰证明了国家对一切土地具有所有权与支配权。国设阡陌、顷畔之封疆就是土地国有制的标志。

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封’即田千佰。顷半(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有的学者据此律认为秦确立了土地私有制。这是个误解。这条律文最值得注意者有四:(1)此律所示田界,是具有等量亩积的田面封域界限,这种整齐性、划一性,就是国家授田制的产物。(2)此等“阡陌顷畔”并非由村社或私人之间的交易而定的田界,而是国家所设立的经界。(3)国设“阡陌顷畔”之“封”具有不可侵犯的神圣性,因而也就把私人对土地的占有,强力束缚在固定封域内,这正是国家意志渗透并控制地权的标志,是土地国有制的法权表现。(4)尤其应特别指出的是,人们过去只知道商鞅变法“开阡陌”,而不知设“顷畔”。由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条来看,国家不仅设顷畔,而且还把它与阡陌相提并论。盗徙大田界(“田阡陌”)所侵者多,判为赎耐,并不为重。盗徙小田界(“顷畔”)与移阡陌者同罪,人故有疑问提出。疑问有二:一是“顷畔”算不算是“封”?二是盗徙“顷畔”“赎耐,可重也”?法律解释都做了肯定的回答:“是,不重”。由此可见,此条秦律中所言秦之“顷畔”,乃是一新生事物,而且被法律赋予了封疆的意义。盗徙顷畔与盗徙阡陌同罪,亦可见国家立法是何等重视顷畔之封,并特加意保护之。这正反映了在秦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下,较短周期的重分土地的停止,耕者对土地已取得了较长期的稳定的使用权与占有权。“顷畔”被突出

提示出来以及在土地诉讼中所产生的顷畔是否为封的这个新问题,正是秦推行百亩分地授田的法律反映。在频繁换土易居之时,顷畔是时移而不固定的。秦孝公用商鞅,“制辕田,开阡陌”,作夫份地虽尚非可私自任意处置、买卖转让的私有土地,但国家已为之设立了“百亩一守”(《荀子·王制》)的常制“顷畔”。此反映了小农份地权的被重视,这正是维护国家授田制,以实现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由上述情况来看,“盗徙封”律文并不是确立和维护土地地私有权,国家为田开阡陌顷畔所树之“封”,并非土地私有制的界标,而是土地国有制的里程碑。

秦政府对于土田封疆应皆绘有图籍,否则无从知为盗徙。正如《周礼·小司徒》所云:“地讼以图正之”。汉初有“田比地籍”,每年要录“副上县廷”。^①汉匡衡封地有图,超出了图籍所定范围,则定为盗土。秦私徙封界,则罪为“盗徙封”。秦的封疆图籍,是其国家档案中卷宗最为浩繁的一项。在萧何入咸阳所得秦府库图籍中,就有一大批土田图籍档案。在秦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人们虽然也被允许分占着地体的某一部分,但这并非完整的土地私有权。土地可以作为抵押品,或任意支配和处置它如出售买卖等,是土地私有权的标志。由此看来,至少可以说在商鞅变法后以至于秦统一之后,其私人占有的土地尚未达到这个水准。

(一) 秦土地不能作典质、抵押品

由出土秦律知,秦人负债或“有罪以货赎”,其抵负手段通常是以劳役代偿,其法律概念叫作“居货赎债”,而未言以土地作为抵押品者。在私人之间,债务人对付债权人不是以土地典押或卖田宅以偿的办法,而是取人质作为抵押品以代偿。秦律有“勿敢擅强质”之文可证。《韩非子·显学》亦云:“儒者破家而葬,货子而偿”^②。卖子偿债,以人身抵负,是其时通例。这反映出,农民无权处理自己的份地,土地虽然可以被掠夺侵占,但却不能公开典押、买卖。

(二) 秦的土地还不能买卖

董仲舒说,商鞅变法后,土地“民得卖买”。自董说一出,千古以来人皆和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户律》。

^② “货子而赏”四字据《北堂书钞》卷92,《御览》卷555引文补。

之。此说实大可疑。疑窦有九：

第一，在董仲舒以前，无人言及秦自商鞅变法始有土地买卖者，《史记》、《战国策·秦策》论商鞅田制，未有一字言及买卖者，却肯定其土地改革所得之成功。而董则言其过。董氏在新历史时期倡新儒家学说，奉周先王为正宗，对商鞅改制有特殊成见，每以汉时事加于秦，颇有移花接木之嫌。与董同时代的司马迁，于著史取极谨严审慎的态度，权重事实。述商鞅田制，未言买卖，似可证董说之非。

第二，以战国其他地区历史水准来看，土地买卖现象虽有，但还只是到了战国末，才刚刚开始出现在极有限的范围内出现，且为权家所为，非民间事。翻遍文献，也只得两条关于田宅买卖的材料。一是赵括“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①。可证在赵国有土地买卖现象，但这已是后于商鞅变法很久的事情。另外，《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记载着春秋末年的事：“王登一日而见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又说：“中牟之民弃田耘而随文学者邑之半。”这里已明言宅圃可卖而田地却只能或弃、或弃而不耕。这是个基本事实。人皆知之，圃的价值高于大田，宅的重要性就更不用说了。假如田地容许买卖，而人却不去卖田地，竟偏卖宅圃，此乃不可思议之事。在土地允许买卖的时代，从无有卖掉家宅老窝而留着野田的。后世土地私有制允许土地买卖的情况下民间变卖家产的顺序总是：先卖田地，后卖宅基。甚至把田地卖个净光，流亡他乡，也要保留着一片小宅基疙瘩以备作他年的最后归宿之地。中国人一向重故居，这是传统农业文明之下养成的必然社会心态。中牟之人把巢窝居地卖掉，于田却只“弃”而不卖，两相比较，只能得出其时土地不容许买卖的结论。这条材料还恰恰反证出，田地只能弃而不可买卖，可见中牟一带仍是“田不鬻”的。或释“弃”为“卖”^②。按，此说大误。《韩非子》讲的不是中牟一人之事，而是其“邑之半数”人中两类不同现象。圃有卖，亦有弃者。在圃可卖的情况下，或卖或弃都是有可能的，二者并不矛盾。这里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出“弃”与“卖”相通的结论来。或又据《史记·货殖列传》载白圭“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之言，而将此“弃”错释为“卖”。这也是个常识错误。

①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白圭是说“别人丢弃我就要”。这里是用来比况说明他的生意经“别人不买的货物,我就要买进”的。绝不能把“弃”等同于“卖”。释“弃”为“卖”,毫无训诂根据。《说文》:“棄(弃),捐也。”弃之本义就是弃捐,绝无卖义。不能妄为生训。现在看来,证明战国土地可买卖者只有后于商鞅很久的、发生在战国末期赵国权贵之中的一条孤证。

第三,战国时,小农对付破产的办法不是以土地来抵偿,而是卖人度荒。如谓“天饥岁荒,嫁妻卖子”^①。若土田可卖,未有卖掉老婆孩子而留着土田的。待到汉时,则是“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②了。这里首先卖的是田宅,不可尽偿才卖及子孙。此亦反证韩非之言所反映的情况是土地不可买卖。

第四,《汉书·贾谊传》说秦“信兼并之法”。《荀子·王霸》说:“无置锥之地至贫也。”秦简有“以其田少多”字样。秦有土地兼并现象,田有多寡之差,甚至有无置锥之地者。这是事实。但是兼并究竟也并不等于买卖,占有土地多寡也非必买卖所造成。官僚、豪强靠特权、例外权或杖势豪夺,侵疆越畔,占吞国有土地,这是秦人的主要兼并之法。“盗徙封”就是秦人兼并土地的主要手段之一。出土秦律涉及土地兼并者只此“盗徙封”一条。而未见土地买卖。此虽非秦律全文,但亦能说明一定问题。

第五,“盗徙封”律文所反映的秦土地规划形貌仍是阡陌、顷畔、单位较大且布置规整的格局,法律维护的仍是阡陌顷畔而非细碎的亩分之界。(汉则有亩町之界。如《急救篇》:“顷町界亩畦埒封”。显然与秦不同。)土地的细分,呈插花之状,是土地经过买卖所致。可以断言,秦律所透露的这种土地规划整齐的格局,乃是土地未经买卖这把利刀裁割的表现。

第六,终秦之世,土地不甚集中,大土地占有者很少,农民一般尚能保有小片份地。社会阶级矛盾及其对抗主要是表现在官民之间,是国家政府的沉重的租赋徭役剥削与残酷的统治,而使民有田不得耕。秦有能力搞土地积累的富人和官僚,其注意力亦不集中在土地上。他们主要是靠手工业囤积居奇或在流通领域里致富。如宣曲任氏、蜀卓氏、程郑、吕不韦等便是。土地买卖是土地集中的最有力杠杆。未经高度集中,至少可以说是土地买卖不合法的表

① 《韩非子·六反》。

② 《汉书·晁错传》。

现。若董氏所云富者田连阡陌,实是他所处的汉代的史影。

第七,还有强力证据说明秦土地不能买卖,因官因公所得赐田或授予的份地皆不可买卖。《史记·甘茂列传》云:“秦乃封甘罗(甘茂孙)以为上卿,复以始甘茂田宅赐之。”在这里形式上是复赐其祖上之田宅,而实质上则等于另赐田宅。“复赐”云云,并不表明甘罗与其祖甘茂之间有任何田产上的继承性,也不含丝毫物归原主之意。这里明言是以王命“复赐”,而不是继承,毫无“归”、“承”之意。甘罗是因功而得“赐”,而非因功而得“承”。据《史记·甘茂列传》载:秦昭王元年,甘茂因受谗而亡奔齐,路遇苏代使于秦。经苏代向秦王言明甘茂乃非常之士,秦王大惊而不知计之安出。苏代因建议秦“王不若重其贄,厚其禄以迎之”。于是秦王便赐甘茂为上卿,以相印迎之于齐。甘茂不往,苏代又说齐王以“上卿”位挽留甘茂。此况之下,“秦因复甘茂之家以市于齐”。由“复甘茂之家”一语观之,甘茂之田宅即便因罪而被收夺的话,经此一次性命“复”之后,无疑是全部被清还了。因之亦可以断言,甘茂之所得授赐田宅,当其身死之后,无疑又按国家赐田法照例正常归还了国家,并未传诸子(即甘罗之父)。于是,待甘茂死亡五、六十年之后,这才又发生了因其孙罗立功而“复以始甘茂田宅赐之”的问题。或以为甘罗功赏不相当,因而“含有物归原主”之意^①。按此说误。功之大小之论当因时而异,甘氏祖孙不同时代,不同君王,无法绝对比较。再说,甘罗一次出使,不费一兵一卒而得十一城,其功亦非小。更何况此等功赏虽有制度,绝不可免有君王之口耳好恶掺杂其中,其随意性实甚大。即或功不当赏,那只是君王之随意性的表现,而绝不含有任何“物归原主之意”。若为“物归原主”之原则在起作用的话,何须待孙子辈出使获功之后才得“复赐”,并又何须以王命“复赐”。这里明言以王命复赐,而不是归。祖宗的田宅还须通过国家行政王命来复赐,可见,祖宗所得赐授田宅,其子孙是不得继承为永业的,更无论转让与买卖了,其与夺之权仍操在君国之手。或问王翦“请田宅以为子孙业”,不是说明赐田为永业吗?否。他请的就是变赐田为永业。故秦王政给婉言拒绝了。王翦所为,正如萧何强贱买民田宅一样,都是以做出违例的事情来表示只有立业的狭小心地,从而以舒君王猜忌之心的。王

^① 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1期。

翦的话正反证出，赐田不可以为子孙业。在那种“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①的普遍夺禄氛围中，秦之赐田不可以为永业，是符合历史大势的。秦的原则是一切禄赐随爵升降，军功爵级家次不断变化，削爵、夺爵如家常便饭，这些禄赐田宅，且不必说身后被收，就是当其身亦在爵级家次的不断变化中而经常动荡运动着，私人是无永业权的。至战国末，证诸他国如魏国的情况，就是一般武卒之家所得田宅，在其丧失战斗能力之后，还是要夺的。《荀子·议兵》篇言魏氏对武卒，“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按，中试武卒之家，得复其户之徭役不取，并亦可得便利之田宅。由下“未可夺”可证，所谓“利其田宅”，非言给以田宅勿赋之利（按，战国时，尚未闻有宅税），乃是指的赐受便利田宅。又从数年后体弱之时未可剧夺收回之口气，知老时定当收回也。可见，本来也是可夺的，这与“身死而田夺”是一致的。总之田宅与夺之权尚在国家。韩非所言“与贫穷地”，亦是官府与也，此亦可明证其为土地国有制下的授予田宅。有“与”则必有“夺”，否则授赐田宅之事则不可继。韩非所言身死而田夺，乃是普遍情况。秦当不例外。不少学者认为，秦商鞅变法后的军功赏田是确立了土地私有权。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第八，还可以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土地关系。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日书》甲种简 166 枚，乙种简 257 枚。甘肃天水放马滩秦墓出土《日书》甲种简 57 枚，乙种简 379 枚。综合四部《日书》共得简 875 枚。^② 这些《日书》内容详备，保存也比较完整。以战国庶民社会生计、生活为基础背景而造成的《日书》，其中涉及人生问题，乃当时社会现实之反映，皆为社会人生之所攸关者。其中谈到民间交换买卖关系者，以人民、马牛、货财等为大宗，而独无田地买卖一项。相反，放马滩《日书》还规定了“可受田宅”的吉日。从《日书》所透露的社会资讯以及制定“受田宅”的吉日来看，无疑土地只能由国家授赐而不可买卖。社会上大量存在的是“受田”问题，而无土地买卖问题，故而引起日者们注意而普遍成为人们占卜物件的乃是“受田”活动，而无田地买卖。

第九，云梦龙岗秦简至秦末尚只见“行田”之制，而未见土地买卖痕迹（详见本章第四节一）。

① 见刘向《说苑·政理》篇。

② 何双全：《天水放马滩秦简综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

综上所述九端,可以说,秦从商鞅变法至于秦统一后,以至于秦末,土地尚不可以买卖,至少可以说买卖不合法,不盛行,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董仲舒之说,实是以汉诬秦。

(三) 在秦初,土地不算私有财产

在“田里不鬻”的时代,问庶人之富者,是“数畜以对”^①的。《管子·牧民》亦云:“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以此知其时种地只是为解决吃饭问题,靠土地致富者不多,亦不易,桑麻六畜才是致富之源,与“数畜以对”正相合。这不是偶然的。不把土地与耕获看作富的指标,说明:第一,土地多寡悬殊不大,多为小片份地。睡虎地秦简《司空律》“居赀赎债……归田农”条规定了种蒔、耘苗时的用时数,此正合百亩用时标准,表明秦民普遍尚能保有百亩上下的份地。第二,土地不为私产。第三,只有桑麻六畜归己,故有是言。《商君书》所言治国所要掌握的“十三数”中,多为户口数,独无垦田数,与汉之上计制内容不同。因为秦行授田制,由户口即可知田数,不必计田即可修赋。

更可注意的是,秦简《封诊式》“封守”条所言“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鞫者某里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甲室、人: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妻曰某,亡,不会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几讯典某某:甲党(倘)有[它]当封守而某等脱弗占书,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无)它当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待(待)令。”这里查封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其中对“门桑十木”、“牡犬一”都一一做了登记,唯独没有土地一项。这条秦律亦表明,犯罪之家被收没,所收也只有人与物两大项,没有土地。《吕氏春秋·上农》云:“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此不言土地,而只述及家内储蓄之物。上述二材料所透露的现象都不是偶然的。其原因就在于土地不算私有财产,其所有权皆在国家。

或作《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一文(下简称《商榷》)^②。该文对上述《封诊式》“封守”条做了完全错误的解释与推论。此不得不辨:

第一,《商榷》做了两个未经任何证明的任意假设,说:“秦封守可能会因犯

① 《礼记·曲礼下》。

② 杨作龙:《秦商鞅变法后田制问题商榷》,《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

罪性质和轻重程度不同而封守内容也不一样,士伍之妻逃亡在外,案情可能与其妻有关,而查封仅限于与案情有关的家室畜产和人。”按,首先应指出,《商榷》未读通“封守”文字。“封守”讲的明明白白,“有鞫者”是士伍甲,而不是他的妻。士伍甲已归案,他是这个案犯的唯一主体,别无他人。他的妻子、臣妾、家产都是因甲犯罪而被牵连籍没的对象。其妻不是同案犯,而是“不会封”。可以肯定地说,案情与其妻毫无关系。“封守”语言甚明。这里表现了司法案卷语言的严肃性与准确性。然而该文作者却未看明白。退一步讲,姑认可其“仅与案情有关”的逻辑。请问若土地为私产的话那么这份田产之所以未被列入查封内容,则当系因非士伍甲及其在逃之妻的产业。在这个家庭中若排除了士伍甲与其妻之外,还有谁可能是这份田产的主人呢?到底与谁有关呢?由此亦足见《商榷》的立论是完全经不住推敲而错误的。其实,在秦,父家长是家庭的代表,也是家产的实际占有者与管理者(说详见第六章第五节)。用现代法律术语说,士伍甲是这个家庭和家产的唯一法人代表。土地若为私产的话,在查封士伍甲家的时候必当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封守”条云:同伍人皆言“甲封具此,毋它当封者”。《商榷》将此误释为“根据甲的罪行,当封的都已封了”。这又是错读原文,任意增字释解。这里不是群众判案,同伍人有什么资格、有什么胆量去“根据甲的罪行”以论当封不当封?其实,“封守”条开头已明言是“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鞫者士伍甲”。都是在秉承上级文书办案查封。县丞文“书”已开列了查封的类别项目,包括了甲的全部家口与家产。乡政府负责人便一一照类项开列,文意甚明。所谓“甲封具此”,乃是说根据所列类项都一一报录了。《商榷》之所谓“根据甲的罪行”之说,是根本与原文义不合的。《商榷》由此偷换概念、错读原文而得出的结论:“反映出罪行和封守内容的关系,封守的房屋、器物等并非甲的全部财产”。这当然也是错误的。请问:这个士伍甲,老婆封了,子女封了,臣妾封了,室屋、桑木等产都封了,连一条狗也都封了,唯独田地一项未被列入“产”一类查封,是何道理?若田为私有财产的话,不知其还与什么“罪行”有关而未被查封?由此观之,《商榷》非但错读原文,而其逻辑亦无合理性。

第三,《商榷》将“甲室”误解为“甲的住室”。《商榷》误读“封守”条原文,孤立的随意解释某一概念,而未把某概念放在整体中去求解。“室”在这里是一个大名类概念,不是特指某个人的住室。“甲室”绝非指甲自己身居的住室,而

是指属于甲这个家庭所有的全部居室都在内,前已言“甲家室”便是明白的内证。《商榷》如此故作曲折,反将通达准确的“封守”条文肢解了,并由此而任加推论:“其臣和妾小女子”的住室“并不在封守之列”。其目的是为了得出错误结论:封守的“并非全部财产”,因而田地这份财产也不在内。如此一误再误。必须指出“封守”条原文义最明白不过。这里要查封的是“士伍甲家”的全部人和产,包括所有的“室”,概无例外。读原文不待言而自明之。

至于《商榷》由鞅“为其男女之别”而导出“封守”条士伍甲的“臣妾、小女子也总另有住室”的结论,这二者之间亦实无必然联系。商鞅反对“同室而居”,而“为其男女之别”。这是政策。而各色人等的社会习惯能改变多少,以及其家庭条件又各自有多寡之千差万别,这又是实际问题。“封守”是在查封某家人口和家产,而并不管谁住在哪间房子里。住房分配要视各家情况而自定,这是个社会常识。决不能用商鞅变法的规定来决定各家住房的实际数量以及人员住房分配。“封守”条所列“一字二内”,当即士伍甲家全部居室之所在。至于他家住房如可分配,能否住得开,那是士伍家的家庭问题,不必去过问,更不能由此而画蛇添足般的去推论士伍家还当有“臣妾”之住房未被列封,一误再误。真是失之毫厘谬以千里。试问:臣妾本身已被封,其住房焉有不被封之理?之所以不列封者,是因为除了一字二内之外,别无他房也。

第四,《商榷》又用土地之属于“不动产”去解释土地不列封的原因。按这更是想当然的随意设论。请问住房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动产与不动产乃今日之概念,古查封中岂有此限。历来查封家产,凡其私产皆括在内,无动产与不动产之分。

第五,还必须明白: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是讲各类狱讼办理过程与规律的,是供训练吏员时作法律教材用的东西(详见第十章第四节),所选各式都带有典型性与普遍意义。“封守条”所列项目具有普遍性,是行之最广泛的普通查封式,而不是对某种特殊犯罪、特殊案情的特殊封守。

综上所述观之,《商榷》所述者,无一能正确解释“封守”条查封内容之所以不列田土的根本原因。

其实理解这个问题很简单,如再结合他条秦律及文献所述,并与汉代情况相比较就看得更清楚了。《吕氏春秋·上农》云:“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不言土地,而只述家内储蓄之物。这与汉代情况迥异。汉武帝时,在告缗运动

中所没收者除财物、奴婢之外，尚包括田土一项。汉制规定，家长须向政府占报自家赀财。居延汉简中保存有一些关于家赀登录的实例。如“侯长觶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小奴二人直三万，大婢一人二万，轺车一乘直万，用马五匹直二万，牛车一乘直四千，服牛二六千，宅一区万，田四顷五万。凡訾直十五万”。（《居延汉简甲乙编》37·35）可见汉之家訾包括田土一项。秦则无。这种差异，标志着秦汉间在土地制度方面有个大变化。文献与考古材料如此若合符契，皆可证，秦土地尚不可作私产计算指标，因为名义上是受自国家的。

从上述三点看来，应该说，秦人对于土地尚无私有权。不少论者认为秦在商变法后，与土地国家制并行的还有土地私有制，并引军功赏田与“盗徙封”律为证。此说为非，辨已见前。有的学者又由“盗徙封”做了一个推论：若无土地私有，徙封有何用？其实亦不然。争界、徙界非必仅见于土地私有制下，国家授田份地制下有，就是村社换土易居的情况下，依然有界畔之争。因为耕稼归己嘛，故有“审端经术”的规定。“盗徙封”条所反映的正是国家授田制下官社份地疆界之争。《徭律》云：“材兴有田其旁者，无贵贱，以田少多出人”。此“有田”不是私人所有，而是占有。此“有田”之“少多”，正是或由于身份贵贱家次不等的政治因素，或由于“盗徙封”等手段所造成的，不是经过自由买卖所致。《法律答问》云“部佐匿诸民田”。此“诸民田”乃是国家授与的份地，私人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秦人对土地的一定占有权是国家赐予的，不是通过自由买卖所得。在秦普遍土地国家制下所形成的“有田者”、“诸民田”，其具体形态，一是广大官社份地小农的小片份地占有形态，二是在“以有功劳行田宅”、“以家次名田宅”原则下形成的统治主身份性等级份地占有形态。这二者都是土地国有制的具体表现形式。

秦私人占有的土地，不仅在品质上，未达到私有权水准，就其数量而言亦不集中。商鞅变法后，秦之封君甚少，就这少量的封君亦还不过是分食国家租税而已。秦统一后，更形定制，诸子功臣不予尺土之封。靠军功家次而养成的新贵们，亦因政治舞台如走马灯似的变幻无穷，而不断被削夺功爵与禄赐田宅，再加政府屡次大量迁徙豪富，以及“弱民”、“杀富”（《商君书》专有“弱民”篇。又，同书《说民》云，要对“富者损之”，使“贫者富，富者贫”。）的措施，使土地在民间更不易集中。当时最大的社会问题，不是土地集中，而是如《商君书》之所谓“五民”（谈说之士、处士、勇士、技艺之士、商贾之士）害国，韩非之所谓

“五蠹”(学者、带剑者、言谈者、患御者、商工)乱政。这五种人没有一种是大土地占有主。相反,他们是从不靠土地的,故“五民加于国”的恶果是“田荒而兵弱”。当时对于人们有吸引力的根本不是土地,富家亦不把注意力放在积累土地上。大富商吕不韦谈致富赢利的路子,是从耕田之利到“珠玉之赢”,靠农业是“力田疾作,不得暖衣馥食”。根本未谈土地财富积累和农业剥削。可见,当时农业上,普遍存在的只是不甚大的“耕田之利”而已。说明农村分化不大,土地不集中。商人等不要土地,并非以本守之,这与汉人的意识不同。《史记·货殖列传》所说:“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这是汉的情况。只有在土地可买卖之后,土地已成为可积累的对象之时,人们才通过商贾技艺等末业致富,而最后转向购买土地,积累土地财富。总起来说,秦土地就其占有量而言,主要不在封君与大土地占有者之手,而是或直接控制于国家,或以份地形式分散于民间。终秦之世,土地兼并与集中程度并不大。《汉书·食货志》载,汉末人师丹说,至汉文帝时尚无并兼之害。秦汉人论秦末农民揭竿而起的原因,无一人一字言及土地问题者。秦人不是无土可耕,而是在国家繁重的租赋徭役剥削和残酷的统治下,必须抛弃那只不过是作为租赋徭役掠夺借口的份地,而宁愿或入私门接受奴役,或脱籍亡逃入山林为群盗。汉五年诏令这些亡逃“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的农民,回乡著籍,“复故爵田宅”。(《汉书·高帝纪》)可见这些原皆为有田宅的农民。

二、租税合一制

秦国家对于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是以租税合一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掌握全国土地所有权,并且运用土地,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田宅授受制度,使作为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与直接生产者结合起来,以榨取直接生产者的剩馥劳动或剩馥生产物即地租。秦民租赋徭役负担的根据就是国家授田制,民获得一定份地是以纳租税给徭役为条件的。也可以说,秦的租赋徭役就是土地国有制下的实物地租与劳役地租的结合。秦民立户著籍,即可受田,受田即为士伍,而士伍则须服种种徭役。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下,产生了建立在普遍授田制基础上的普遍兵役制。《商君书》中总把“分田”与“出战卒”、“给刍食”相联系在一起,即可见租赋徭役制与授田制直接相关联。最可注意的是,秦简《厩苑律》表明在县和都官经营的国营牧业场中有“徒食牛者”。这个

“徒”就是《徭律》所说的“徭徒”而不是刑徒。既然在国营牧场上有服役的农民劳动，推测在国营农业上也很可能兴徭徒劳作。如果这个推测无误的话，将证明，秦民徭役不但从事于非生产性的工役，而且还在国家农牧业中从事生产性劳作。这就是历史上的助耕公田之制在秦土地国有制下的变种。秦国家凭高度集中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将“提封之内，撮粟尺布，一夫之役，尽专于己”（杜佑：《通典·食货典·赋税上》）。这就是普遍土地国有制下的由国家“悉租税，专民力”（《韩非子·诡使》篇）。

秦的国家剥削是租税合一的。表现在：

第一，从现存的文献和考古资料来看，具有最高土地所有权的秦国家，其土地一部分由国家政府直接经营或掌握控制，另一部分则以各种份地授受形式分配给私人占有或使用，此外并不取国家租佃形式。换言之，国家与民间只存在份地授受关系，而不存在租佃关系，直接生产者对国家的贡献是租税合一的，没有租税分离现象。不少学者认为秦简《法律答问》“部佐匿诸民田”条反映的是“把国有土地直接租佃给农民的形式”。（高敏：《云梦秦简初探》第159页。）这是误解。律文曰：“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为匿田。”如果把“租”释为租佃之“租”，全文将不可通解。“未租不论为匿田”，即没有把国家土地租给百姓种就不论为匿田，这是废话，因为“未租”，就根本没有造成犯罪的事实，因而也就不存在论与不论的问题。再者，“租”这个概念，在战国时代和秦从不作“租佃”解，而是指土地租税而言，就是秦简公“初租禾”的“租”。凡租借之意一律用“假”称，汉尚基本如此。“匿诸民田”实际是藏租，即部（乡）佐把份地农的租税隐匿起来，不向上级报告（“言”），以便私吞。凡具此情节者即论为匿田，正可见租从田出，得份地，有田斯有租。如果因种种原因，没有收租，则不论为匿田。〔关于匿田罪的论治，详见第四节三（四）〕这条律文正是反映了国家向份地农徵收土地租税的事实。它与国家租佃了不相干。还应指出，只要有比较严格的普遍的国家授田制的存在，一般说来，国家租佃制就不可能产生和发展，对于无田庸赁之民是授田耕垦而不是租佃垦殖。还有的学者把秦份地农解释作国家佃农，也是不对的。份地农与国家佃农，就其全无土地所有权来讲，二者是相近的，但毕竟有很大区别。首先，从土地占有关系上看，份地农占有的时间较长，较稳定，而国家租佃农则多带有临

时性；其次，从依附关系上看，份地农对国家依附性较强，而国家佃农除了重租外，其依附性则比较轻；再次，从剥削率上看，份地农较轻而统一，国家佃农则较重，如汉之“内史稻田租挈重”，魏晋之屯田农官六民四分成；复次，份地农对国家的负担是租税合一，而国家佃农则是租税分离（除纳租外，尚有国税）。从上述看来，是不能把秦之份地农说成是国家佃农的。

第二，秦民间似无租佃关系。为数不多，地片不大的大土地占有者，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买庸”与使用奴婢（“臣妾”）耕作。无地或少地者卖庸播耕乃是普遍现象。荀子说“百亩一守”，活动于秦始皇初年的吕不韦编《吕氏春秋》尚主张推行“分地”制。（《审分》篇）可见，其时，民一般尚能保有一定数量的份地。董仲舒说商鞅变法后，秦“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汉书·食货志》）这是不确切的。即或有，亦当属于极罕见的事情。一般说来，秦直接生产者所受剥削就其形式来讲，没有官税私租之分。

第三，秦民对国家的负担，无论贵贱贫富，土地多寡，其租率是统一的，不存在此轻彼重的现象。这正是租税合一的表现。秦简《田律》规定一律按“入顷刍藁”若干之租额徵收。秦民土地占有，其量虽有悬殊不一，然其性质则相同，皆为国家所有。

第四，秦在财政管理上，尚未如汉分出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即“公”私两个系统。观出土秦律可以确知，秦自商鞅变法后在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内，山林川泽虽属国有，但却并未专利其租税。国家财政分“仓”、“府”两类，但不是公私两个系统。仓存谷物，国营耕地与国课田租之人皆归此公仓。《仓律》即为关于此二项的收敛之律。《商君书·农战》说：“我疾农，先实公仓”之“公仓”亦即指此。府积金布货贿，凡户口赋敛、市利之租等皆归之“府”。府称“官府”。《金布律》云：“官府受金钱者……以丞令印印。”可见，“府”为“官”，非私，其业务封检皆以行政长官之印。府所存为国有公物，非私财。《法律答问》称“府中公金钱”，“唯县少内为府中”，可见，府在地方为少内，而在中央则另有“大内”一机构（见《金布律》）。《商君书·去强》云：“仓府两实，国强”亦可证仓、府皆为国库。由秦简看，中央、地方仓府皆由总理天下财政的内史统领。但这丝毫不妨碍君王们纵情享乐，因为“朕即国家”嘛，君王皇室及其有关的一切开支皆出自国库仓府。秦简透露，宦者可由县廩食，“给客”赏赐由内史稻田拨出。这与汉代情况是有差异的。大概由于山川园池租税的逐渐增设，掠夺范围增大，可能于

秦统一之后,始设少府一官以分内史之权。内史遂演变为“治粟内史”,其职虽仍“掌谷货”,但业务实有所偏重,而遂集中于农谷经营与土田租赋徵敛。“治粟”之“粟”是指与土地有关的租税赋敛而言。《汉书·百官公卿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少府一职为秦所设,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其职掌,尤其是“以给供养”一说是否确实如此,尚缺乏有力内证。而《淮南子·泛论训》中却这样写着:“秦之时……人刍藁,头会箕赋,输于少府”。这倒使人怀疑,秦怎能把天下的刍藁、口赋尽输于少府以供私奉养。这是不可理解的大矛盾。《淮南子》成书远在《汉书》之前。上引《汉表》所言实是汉制,《泛论训》才是秦制。不是《泛论训》说错了,而是人们用汉制去代替秦制,故不得其解。秦与汉之少府,就其职掌范围与作用而言,基本上是不同的。秦少府与治粟内史职掌主要是土地国有制下剥削业务分工之不同,而不是公私财政系统之别。至少可以说,秦还未明显区别为公私财政系统。待到汉,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国有制只不过是成为土地关系中的一种所有制形式。随着国有土地私有化加深,山林川泽首先成为皇室、王室私有财源,皇室、王室已渐成为握有军国大权的特殊身份的私家大地主。反映在财政管理形式上,则有治理国家财政的大司农与运筹皇室私家财政的少府等不同财政系统之产生。更应注意的是,汉的少府等皇室财官还直接经营“公田”,其财源之广,财力之大,至汉末竟能与“供军国之需”的大农相比衡。从《汉书·王嘉传》载王嘉上哀帝的奏文中,可以得知,汉元帝时大农国库存“钱四十万万”,而少府、水衡皇家私藏即有四十三万万之多。秦汉财政运筹系统之不同,乃是反映了土地所有制之发展变化。在秦土地国有制具有普遍的支配地位,“朕即国家”表现得最为突出,一切开支在形式上皆来自国库。这与秦“诸子功臣”的禄赐皆出自“公赋税”的原则也是一致的。所以在财政运筹系统上不能存在公私两种形式。这种公私不分,亦是租税合一的反映,与其土地国有制是一致的。

三、户籍与人口控制

秦国家严格直接控制人民,以保证土地国有制下租税合一经济内容的实现。自春秋以降,随着村社的逐渐解体,人口流动性加大。如《论语》言“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孟子·梁惠王》载梁惠王曰:“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

之民不加多”。随着土地国有制的加强,而人口流动又被禁止了。“理民之道,地着为本”,正是战国时产生的理论。《商君书·垦令》所提出的“使民无得擅徙”,是我们所知道的战国时代控制人口的第一个立法性的规定。它正反映了,国家在控制土地所有权之后,必须同时控制直接生产者,把人民固着在土地上,如此才能授田垦殖并剥削以实现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内容。《孟子·尽心下》说:“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此亦把土地与人民紧紧相连。与土地国有制加强的同时,出现了“公民”与“私人”对立的观念。(见《韩非子·五蠹》)人民作为土地的附属物,在土地权为国家掌握之后,其身也必然为国家直接控制。这就是“公民”一概念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关系。《商君书·错法》也总把国家“有地”与“有民”相连称。《商君书·画策》明确提出必须“制民”即控制人民。秦自商鞅变法后,便建立起严密的户籍制,并重乡官与乡治,于治民最为严酷。

秦的乡里组织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说详第五章),其乡官权重,远非后世所能比。它有:第一,土地管理权。乡官具体主持分授田里,国营牧场的经营。秦简《仓律》云:“仓、乡相杂以印之。”《效律》云:“都仓(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可见乡还有公仓国库,有经济大权。第二,生产的监督管理权。如《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酑(酤)酉(酒),田啬夫、部佐(按,即乡佐)谨禁御之”。《厩苑律》表明田啬夫还管理评比田牛。第三,对人的管理权。具体掌握户政,联邻伍,实现“乡治”,使受田之士伍“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商君书·画策》)第四,具体经管国家租赋徭役的徵敛,以实现国有制下国家对直接生产者的经济剥削。过去学术界对秦乡官作用认识远远不足,多只重视它的政治职能,而却忽视了最重要的经济作用。其权之重,范围之广,远出于行政之外,特别是握有经济权。秦乡官权力的基础乃是来源于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以及在国家份地授田制下所形成的官社经济体制,它实是代国家管理“土地、人民、政事”三宝的最基层政权组织,它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政府的最直接、最具体、最实际的代表,又是土地使用权的主特分配者。这是乡官的权力、权威的基础和权力资源。因之,随着土地国有制的日削月朘,乡官权势也逐渐迭落着。这是后世历史所证明了的。

从上述看来,秦自商鞅的“为田开阡陌封疆”,到始皇的重申“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这种普遍的土地所有制并不是虚构的,它具有实际的经济内容,表现

为国家对全国土地的普遍的所有权，以及对于作为土地附属物的人民的直接占有和租赋徭役的专有。“悉租税，专民力”，“撮粟尺布，一夫之役，尽专于己”，就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实现。

由于实行土地国有制及其下的国家份地授田制，也便造成了这样一种社会经济体制，亦即社会生产关系——官社经济体制。在这种社会经济体制下，遂使份地农间并不存在阶级分化，也不容许地主阶级产生，当时并不存在传统的所谓新兴地主阶级，及其与佃户农民的阶级分野和对抗，奴隶主与奴隶的对抗格局，在农业生产中亦几乎不存在。秦国家完全控制着土地所有权，而且控制着与土地所有权相应的一切利益。但这绝不等于说秦国家是抽象的超阶级的国家。它不给土地占有者以土地所有权，但却充分给予统治主按一定等级分占土地国有制下地租的权利。国家把从直接生产者那里掠夺来的财富，通过俸禄和赏赐等手段，在统治主阶级中进行再分配，这就是秦土地国有制下统治剥削关系的秘密所在。在“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的原则下，每个统治剥削主都从国课租税之中分到了尽量多的一份。又按照以等级家次占田的原则，统治剥削主获得了远超出小农份地量的土地以满足其利益。从这种意义上说，秦土地国有制实质上就是统治主阶级共同所有制。在这里，剥削关系是建立在统治关系基础之上的，而且二者是一致的。这是一个真正实现了“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的社会格局。最高统治主及其下属官僚群，即大大小小的治民的统治主，构成了统治主阶级，他们同时构成了剥削阶级。此等统治主剥削阶级，即官僚剥削阶级，他们除了按照等级原则，从国家剥削总量中分润到尽可能多的利益之外，而更重要的则是，他们永远在运用官僚集权专制政治体制下权力转变为财富的不替之律，从国家、社会和直接生产者那里，摄取到尽可能最大化的包括经济利益在内的各种利益。因之，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形成的官社经济体制下，其政治、经济关系主要是在国家政府与民之间发生的统治、剥削关系，及其所谓阶级关系亦尽皆表现在官民对立之中，国家(政府)——社会、官——民对立格局，是当时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特点，亦是其时社会阶级矛盾对立与对抗的支配形态，官——民结构及其对立成为社会关系的支配形式，而且这还是中国历史上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矛盾对抗坐标的中轴线。

第七节 战国、秦土地国家所有制的二重性

土地国家所有制具有普遍国有制形态与实际上的私人占有的二重性特点。

必须指出,土地国有制并非固定不变的。这种具有普遍国有与私人使用、占有的二重性土地所有权的前途,一定是向着土地私有制迅速转化。这并不难理解。第一,由往日的频繁“换土易居”,同一块土地所有权为许多人所分享,到“制辕田”后国有制下允许各自占有着地体的一部分,这是向土地私有制迈进了一大步。第二,在国家授田制下,由国家统一“制辕田”、“开阡陌封疆”,份地已被赋予较固定的长期独占性。前述“盗徙封”律文的作用也实在是两刃的。既表明国家设定的田界的不可动摇性,但同时也表明在各自的阡陌顷畔封疆之内又具有彼此不可相侵犯的排他性。这种土地虽还不能任意处置和支配,但在法律上已被赋予了一定的私人的独占性。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它已具有了一定的私有权因素,已接近了土地私有制的门槛。这种由国家设定的、私家占有的阡陌顷畔之内的封域,必将成为冲垮国有制躯壳的堡垒,特别是到了土地买卖公开化与合法化之后,国有土地就益愈转化为私有土地。第三,一旦授田不再定期重分,换土易居,或进一步超出村社小天地,而成为国家行政主持的事情,这就使占有、使用权日趋稳固,也就为私人之间新的土地易主准备了条件。在国家授田制下,“弃田”、到外地“请田”以及通过各种方式使土地易主的现象增多了,因而也就愈能使小片份地转为私产。第四,国有制打破采邑、村社的狭小圈子,把地权和人权从采邑、村社的藩篱羁绊中解脱出来,而使农夫直接成为接受国家授田的官社编户小农。这使生产者一方面获得了生产上的较大自由,但另一方面同时也是破产的自由。国家授田制之下的小农,比之村社份地制下的农夫,其贫富分化的步伐加速了。因为,村社内土地定期还授,较均衡,以村社公共代表名义出现的头人、长老、父老等村社贵族,还只是在村社共同体温情脉脉的面纱遮掩之下,羞羞答答地掠夺其成员,借为公共事益、公共积累而出的力役赋税之徵来剥削社员。并且,在村社仍以共同体名义同国家发生关系的时候,税役皆以社为单位出。这一切都使头人贵族们不得不注意其成员之间必备的基本的生产条件(如小片份地等)的保存而勿得丧

失,以及他本身的经济剥削利益(如取公作、借调等形式),还使他不得不同时成为生产的组织者,因而不违农时是他们必须恪守的定则。而在国家授田制及其所成立的官社经济体制下,其前期政府还比较能注意维持必备的生产条件和履行其经济职能,而待官社日渐解体,小农脱离共同体而自行耕植,出税租,实公仓,这就使国家不把注意力放在组织生产上,而是着意于赋敛。国家授田制下的农民小片份地,由于国家重赋繁役而动荡不安,正是冲垮秦土地国有制的巨浪。秦的历史正好证明了这一点。小农破产,离开土地,待到秦末已是哀鸿遍野,群“盗”满山。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正式宣告了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授田制的破产。待到汉武时，土地集中已相当可观了。

从上述看来,秦土地的二重性是极不稳定的,它是村社土地所有制破坏后,向土地私有制运动的历史过渡形态。完全可以这样说,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之上的国家授田制,正是国有土地转向私有土地的所由之路。正是由于土地国有制的加强,才渐渐带来了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正是在土地国有制的卵翼下才孵化出了土地私有制。

秦自商鞅变法至秦统一前后,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确立与强化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土地私有制的孕育时期。是由村社所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的一个关键步骤。秦由国家“制辕田,开阡陌”,到“使黔首自实田”,正是秦百年间土地关系运动的两块里程碑。“制辕田,开阡陌”标志着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而“使黔首自实田”,则意味着国家默认并“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土地私人占有便转变为土地私有权,第一次真正取得了国家立法的承认,标志着秦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已是“金瓯不完”,被土地私有制打开了缺口。汉的土地关系运动的过程,就是承秦末之基础而来的土地私有制吞噬国有制的历史。

第八节 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延续和 终结以及私有地权的形成

本节将从张家山汉简切入,通过对其《二年律令》之《户律》、《田律》与睡虎

地等秦简的比较研究,得出三个基本论点:(1)《二年律令》中的土地制度,仍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度的延续,只能以土地国有制、国有权与国家授田制标识其土田性质;(2)“名田”性质具有不确定性,亦非制度,没有资格表述其时土地制度的整体本质属性;(3)提出并论证:“中国私有地权从国有地权中衍生”说;普遍国家授田制的终结,便是土地私有制制度的普遍确立;土地私有制作为一种确定的普遍的社会土地制度和权利,是在战国秦汉间,土地国有制的长期卵翼、孕育下,通过国家授田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两极背反走势,经过对国有地权权利束的层层分割、异化,以及份地使用权和占有权的长期凝固化,由长期渐变,再经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至吕后八年(吕后于是年卒),其间 37 年质的剧变,最终完成于汉文帝即位废止普遍国家授田制之时。

中国历史上土地私有制和土地私有权的形成,并非一蹴而就,不是一道命令就定乾坤的,其实也从无这样的政令,而只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渐进的历史进程,从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我过去曾经做过一个理论上的概括和步骤上的预设:“秦土地制度具有普遍国有制形态与实际上的私人占有的二重性特点。这种二重性土地所有权的前途,一定是向着土地私有制迅速转化。”^①然终苦于资料匮乏,而未可得其详。张家山汉简的问世,可以使我们通过这个社会经济制度史研究中的瓶颈和填补史学学术史上的一个大空白。《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载有系统授田律文,这是迄今为止,所能见到的关于自先秦以来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第一个最为详备的法律文本,也是最后一个法律文本,其正处于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过渡到土地私有制的临界面上,因之,也便给我们研究战国秦汉间土地制度及其转型提供了最新的且较为系统的资料;然而这个授田法律文本,充满了深刻的悖论。亦正惟其如此,才为我们研究先秦秦汉间土地所有权关系的转型,即由土地国有制、国有权向私有制、私有制过渡的具体历史进程,不仅首次提供了较为详细而可靠的法律文献资料,而更重要者则是为之提供了一个新的比较角度和坐标体系。

一、汉初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的延续

(一) 《二年律令》中土地制度的国有权性质

从《二年律令》中,所看到的土地制度的性质及其土地资源配臵和运作方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式,只能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这个概念来表达,《二年律令》提供了确凿的直接内证。使用其他概念,诸如“名田宅”制、“赐田”制等,都不足以反映其中土地制度的整体本质属性。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户律》简 310—316 载:“关内侯九十五顷,[大庶长九十顷,驷]车庶长八十八顷,大上造八十六顷,少上造八十四顷,右更八十二顷,中更八十顷,左更七十八顷,右庶长七十六顷,左庶长七十四顷,五大夫廿五顷,公乘廿顷,公大夫九顷,官大夫七顷,大夫五顷,不更四顷,簪裹三顷,上造二顷,公士一顷半顷,公卒、士五、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不幸死,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馀。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①田予之。其以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关内侯九十五宅,大庶长九十宅,驷车庶长八十八宅,大上造八十六宅,少上造八十四宅,右更八十二宅,中更八十宅,左更七十八宅,右庶长七十六宅,左庶长七十四,五大夫廿五宅,公乘二十宅,公大夫九宅,官大夫七宅,大夫五宅,不更四宅,簪裹三宅,上造二宅,公士一宅半宅,公卒、士五、庶人一宅,司寇、隐官半宅。欲为户者,许之。”^②

310—316 简文当直名之曰国家授田宅律。其律文含有绝对内证:从“行其馀”可证其为实授。起码亦当为法定实授之数,而非政府不许逾越之民间限占田宅数;“受百五宅”云云,明其为国家授田宅制则是无疑的,这是绝对内证的称谓。不当故作曲折而另拟他名以乱其本质。

迄今为止,这是我们所发现的、唯一的自先秦以来传统国家普遍授田标准序列。这个系统序列涵盖了全社会具有受田权的各色人等。首次使我们把在

① 此处原为缺文,“户”字为我所补。或有作“名”字者,非是。按,在此律文中,既为国家授田制,则其律中“□田”之缺文即不当为“名”字,因为出现在文献与考古材料中的“名田”之“名”皆作动词用。然则因“□田”下有“予之”一称,故知此“□田”必为名词概念。从律文整体以及上下文义观之,其非“户田”之“户”字而莫属。再者,律文他处正有“户田”一概念。《二年律令·户律》简 317: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藁。”按“户田”者,因“为户”而所受之份地也。律文言“……乃行其馀。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田予之。”此律句正紧承接“行田”、“为户”之言立意。它子男独立为户头,其既作为“户人”即户主,故可以为“户田”而授予之也。故知此必为“户田”无疑。由此亦可知,此所“予之”之“户田”,亦必在前所言“乃行其馀”之列,此乃为国家“行田”即授田之制,而定非私地产继承之法也。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后不备注。唯《二年律令》中缺失彻侯一级授田之数。此为律文转抄漏失之故也。照授宅之比例,可逻辑出其授田之数当为 105 顷。

过去还属于预测性的授田标准体系,如今则可以据之组成一个确切的、具有实证的有机联系体了,从而使传统国家授田制系列呈现出一个清晰面目。笔者曾指出,战国秦军功爵授田是国家授田“小农份地制的扩大”。当时唯一的根据便是从传世文献中一个“益”字逻辑出来的,曰:“《商君书·境内》云:‘能得甲首一,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所谓‘益’就是在原来授田基础上有所增益。这乃是国家小农份地制的扩大,一级加一份(百亩)。”^①这个说法的意义,就在于首次将军功爵户授田同庶人的普遍授田纳入了同一个授田序列,使之联系起来,共处于同一个国家授田制系统之中,也就是说,军功爵授田再不是被认为孤立的特殊制度,而是以庶人普遍授田制为基础、为起点,累积构成的一个累进系列制度,亦即当时的国家普遍授田制,是以庶人普遍份地授田为起点设计出来的一套系统制度。这个说法在当时还只是一种推演,究竟还拿不出确凿的实证来。今赖张家山汉简出土,便从上引吕后《二年律令·户律》中首获法定文本证据。

《户律》规定了起自司寇、隐官,历庶人上行至二十等爵之彻侯,共二十二个等次的国家法定标准授田宅资料。必须指出,尽管在此授田系列中,爵户占了二十级,然这个授田系列制度,却并非如或说“是以二十等爵制为基石构建起来的”。而恰恰相反,其实乃是以广大庶人的普遍份地授田制为基础构建起来的。因为:

首先,从历史渊源上来看,当战国之时,秦军功爵授田,原本是在庶人普遍授田制基础上设计出来的制度。毫无疑问,庶人百亩份地乃是其授田坐标系之起点。故军功授田,在实质上可称之为庶人份地益田制。《二年律令》中的授田系列仍是这套制度的延续。其系列级数与具体资料虽有所不同(说详后),然这只是时代特点问题,而其制度设计之原理则仍无殊。

其次,《二年律令》授田之制,与汉高祖五年(前202年)诏没有关系。五年诏书强调“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且取“先予”高爵政策^②。《二年律令》则又回复到起自庶人的普遍授田法。这个系列就是以庶人百亩份地制为基础累积形成的阶梯。这由简331言“民田命籍”,简318“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可为之明证。“田命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汉书》卷1《高帝纪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4页。

籍”,即民之当授予田宅之籍。其编制,本以“为户先后”为准。这里使用的仍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中的“为户予田字”^①的首要通则。而爵则只是作为辅助标准使用的。又,简 382 言,“死毋后而有奴婢者,免奴婢以为庶人以[庶]人律[予]之[其]”^②主田宅及余财”。简 387 言,“寡为户后,予田字,比子为后者爵。其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此二例之所谓“[庶]人律”,即庶人授田律之标准资料。由此观之,《二年律令》授田之事,处处贯彻着以庶人普遍授田律制为基础的原则。观此《二年律令》制度设计所遵循的历史传统与制度基础,亦从侧面反映,在产生时间上,普遍份地授田制必先于爵户份地益田制。

再次,从授田对象之数量来看,庶人份地远超过军功爵户益田之人数,而且在社会生产中的意义亦远比军爵益田制为重大,国家在传统社会经济行政上还是重视普遍份地制的。从《户律》来看,国家“行田”仍以“为户先后”为据,这实际反映,其国家授田仍是以庶人普遍授田制为根本的。战国、秦时,虽自军功时兴以降,而有益田制掺杂其间,然庶人份地始终为其授田行政之本,因为其时的社会经济基础,就是建立在庶人普遍授田制基础上的官社经济体制^③。在这种社会经济体制下,庶人份地乃是其制度之本,是其国家之本,必须作为恒产保持着,故终秦之末,份地“行田”始终被极力维持着。《二年律令》亦同样从理论上贯彻着这个原则。

由上述观之,吕后《二年律令·户律》之授田宅制度,改变了汉高祖五年诏之“行田”先高爵与唯爵之制,回到了传统国家授田制层面,而使之与传统的国家授田制具有了必然的历史联系性。这个系列就是以庶民百亩份地制为基础累积形成的阶梯。

关于《二年律令》中田制的内容及其性质,目前学术界的看法尚有分歧,比较流行的是“名田宅制”、“田宅名有”制、“以爵位名田宅制”、“赐田宅制”诸说^④。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

② 方括号内文字,原为缺文,今以上下文义补足之。

③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又,《官社经济体制》,《秦制研究》第五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④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第69页。于振波:《张家山汉简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汉代的实施情况》,《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第29页。王彦辉:《论张家山汉简中军功名田宅制度》,《东北师大学报》2004年第4期,第13页。朱绍侯:《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史学月刊》2002年第12期,第12页。

按,“名田宅制”等概念,不仅不足以表明其田制之性质,甚至于否定了国家授田制的存在。虽然在土地国有制与私有制下,都存在“名田宅”概念,而此同一概念,其性质却迥然有别。

前引杨文的最终结论是:“可以推断,以爵位名田宅的制度是商鞅至吕后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在它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制度。”又言,显然“授田制”的内涵不够丰富,根本不足以表达这一时期土地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全部内含。而且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各种形式下的授田,西周井田制,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也实行授田,授田的外延是如此宽泛,授田存在的历史是如此之长,独独把商鞅以来至吕后时期称之为授田制是不合适的。准确地定义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莫过于用当时人自己的说法——“名田宅”,完整的称呼则是“以爵位名田宅”。按此说,在历史与逻辑上都是非常错谬的。第一,吾早已提出并论定,秦自商鞅变法后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实行国家普遍授田制,这种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直至秦末尚在努力维持着^①。吕后二年施行律令中又载有系统、整齐、详细的国家授田律及其资料序列。大量的文献与考古材料都在证明,自商鞅至吕后二年存在着国家普遍授田制,这是一个不争的历史事实。只有用“国家授田制”概念,才能表达其事物之本质属性。其之所谓“名田宅”,实亦被包含在国家授田制大系统之中。第二,西周存在“授田制”,甚至于北魏至隋、唐也实行过授田制。然此却绝不能证明商鞅至吕后时期不存在授田制,亦并不能因此而不容许以授田制名称之。这种彼此对立、排斥,互相否定的逻辑,是不能把握住历史实在的。第三,用“以爵位名田宅”来代替并涵盖商鞅至吕后时期的整体土地制度,不仅性质不明,而且更具有狭隘性,使之仅限于军功爵户,而否定了国家授田制的普遍存在。有违于历史事实。在战国秦汉的传世文献与考古材料中,凡称国家授田者,最常用的概念是“行”、“受(授)”、“受”。自国家立场言之曰“行”、曰“受(授)”,与此意义相同的概念尚有“予”、“赋”等;自个体言之则曰“受”。二者是相对的概念,指的是同一件事情。此期文献与考古材料中用此称者,今可见者凡二十四条之多。如《二年律令·田律》239简:“勿行”、“当受”。《户律》313简:“行其馀”、“予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之”,314简:“受宅”,318简:“未受田宅者”、“行之”,321简:“受田宅”、“不得更受”。《置后律》382简:“以[庶]人律[予]之”,386简:“予田宅”、“受杀田宅”、“以庶人予田宅”。曰“行”,曰“予”,曰“受”,皆系绝对明指为国家授田之事者。上引三律中凡十四条。另,放马滩秦简有“受田”吉日,龙岗秦简两称“吏行田”,《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有“受田之数”,其《为吏之道》所附抄魏《户律》称“鼠(予)田宇”,银雀山汉简《田法》曰“受(授)”、“赋”,凡三条。《吕氏春秋·乐成》称魏氏“行田”。《汉书·高帝纪》称“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综上所述,凡二十四条之多,构成了一系列国家授田之传统规范称谓,而外无异词。

然与此同时期之文献与考古材料所见称“名田宅”者,却仅可得两例。如《史记·商君列传》称“各以差次名田宅”,《二年律令·户律》称“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

由此观之,“名田宅”与“行田”、“受田”概念,不仅其使用频率大相悬殊,而在字面直接意义上,“名田宅”绝不等同于“行田”、“受田”字面之意义。二者并非同类、同等之概念。“名田宅”只是一定土地制度系统下的子概念。有的学者就是把处于不同性质土地制度下的“名田宅”,亦即“名”同而质实异的“名田宅”性质混淆了,才导致对此概念的滥用,以至误断在“以爵位名田宅的制度”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制度”,否定国家授田制的普遍存在。(说详后“名田”正名节)

(二) 《二年律令》中土地资源配置方式

为了进一步说明《二年律令》中土地所有权关系的性质,还有必要研究其中土地资源的配置方式。从总的方面来看,《二年律令》中所反映的土地资源配置运作方式,基本上是属于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范畴的。

大致说来,在国家授田制的总框架下,土地资源的配置即授受分配转移有两种基本方式,即始授与再分配。始授与再分配,皆由国家制度为之规范安排。此皆非个人所可自主自为,而是他主他为,即政府之行政作为。由《二年律令》文观之,其基本配置方式亦不外此两种。

为了说明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之下土地资源配置之法,必先说户名权。

自战国以降,国家对社会人口的管理,其最基本的组织单位便是户,故有

编户齐民之称,登录户口的簿籍称为“户籍”、“户版”。人必书名数,即著户籍,要求“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着,死者削”^①。因之,户籍编辑的最基本单位也是“户”。人口必首先系之于户。户必有主,户亦必有名,户主即户名。那时,一个人独立为户头,即作为户主,便建立了户名,这在法律上称作“为户”。“为户”,是庶人最基本的权利,可称之曰户名权。户名的最基本权利便是接受国家授予的田宅。因之,对一个人,欲剥夺其受田权,便须首先剥夺其“为户”权即立户权。故《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曰:“赘婿后父,勿令为户,毋鼠(予)田宇。”^②

研究时期之田制,尚必严辨“为户”与“代户”之别:“为户”,指初独立为户,此即是始建新户头。“代户”即“代户”,系指在先始户主不存在时而代立为户主。必须指出,为户与代户之所以成立的前提虽有别,然其基本权利则无殊,只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才有所差异。

当战国秦汉之时,严格要求户必有主,户主是必须及时确立与注册的。“为户”与“代户”均须及时“定籍”注册在案。因为在其时,个体家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都是以户主为法人代表来定位实施的。户主的不确定性,势必造成社会人事的重出之混乱。无论是义务的负担,还是权利的维持,皆懒其整齐之。此亦秦汉户籍制度中之要事,户政之要枢也。户主依次代而不绝,这不是个社会伦理道德问题,而是与国家授田制下财产和土地占有形态,尤其是土地资源的配置运作机制相密切联系着的,是对国家的义务和个人的权利承受界限必明确之的问题。

当其时,国家授田制之土地资源配置运作方式分为始授与再分配两种基本形态。

1. “为户”初授形态

初授,包括庶人普遍份地授田和军功爵者的份地益田授田制。这种方式可以通称之为“为户”始授方式。此即按照传统国家授田制之最为基本的通则之一——“为户予田宇”的原则,而随时对新立户者新授予田宅。这种方式的性质和意义还是显而易见的,无疑这种土地是属于国有权性质的。

^① 《商君书·境内》。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附抄《魏户律》,中华书局1978年版,第293页。

2. 再分配形态

国家田地入户之后,不论是庶人份地授田,还是军功爵之益田,在既授之后,无不存在一个再分配的问题。再分配问题比较复杂,在国家授田制的历史上,其具体运作方式表现为极其不相同的情况,故其性质也最易被误解。定期重分、年老还田、死没归田等皆曾为历史上存在过的不同再分配形式。《二年律令》中土地资源的再分配问题更具有新的历史特点,其性质更较难以判断。《二年律令》中,其再分配问题分为两种基本情况,可称之为曰庶人“代户”转授和爵户降杀转授。另有辅助转授方式:分户转授、买卖、赠予、婚姻并田等。

必须指出,其再分配同样也是由国家制度规范,政府主持进行的,而并非个体自主自愿之行为。

(1)关于“代户”转授方式。《二年律令·置后律》规定:“死无子男代户,令父若母,毋父母令寡,毋寡令女,毋女令孙,毋孙令耳孙,毋耳孙令大父母,毋大父母令同产子代户。”(简 379—380)这里法定给出了在家族内可依次代户序列的八种人选。

既然说《二年律令》中田制之性质是土地国有制及其下的国家授田制,那么将何以解释其中土地于家族内的长序列的转移问题呢?此正是其时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下土地资源具体运作之法,即代户转授法,而并非家庭私产继承法。此正表明了其时国家授田制之新的历史特点。这是正确认识其田制性质的节骨眼。迄今为止,学界总是误断其为家庭私有地产继承法。今辨析如下。

第一,在此等土地配置运作方式下,其多层次的在家内转移的长序列,以及赠予、贸易等实皆系表面现象。决定其土地权力和权利关系性质的根据,乃是其一切田地必纳入国家制度配置规范运作方式之中,以及其权力的终端皆归属于国家。《户律》简 319:“田宅当入县官而詐(诈)代其户者,令赎城旦,没人田宅。”据此可知,绝户之后,其田地必然要回归到国家手里。这条规定的法理依据,便是“户田”原本来自于官,故终归之于官。由此可证,田地虽可在一家族内多代存留,然此只不过是国家制度所许可之事,但是国家仍然拥有土地所有权。

第二,《置后律》简 384:“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按制度规定,女子既为父母后,则可代其户,因亦可得经由

国家转授其父母之“户田”。但《置后律》同时还规定：“为人妻者不得为户”。视为婚姻合户。故此女子出嫁后，其“代户”权即“代为户”权亦遂告结束。因之，随着“代户权”的消失而其因代户之所得国家所转授之田宅也便必然同时回到国家手里。然却由于其“为户”之夫，按律当受国家之田，为取其便捷，故国家制度特规定许“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所谓“盈其田宅”者，乃是按“为户予田宇”之标准取“盈”也。此仍以国家授田法为指归也，与私产继承法乃风马牛不相及之事。于此可推知，“盈其田宅”之后之馀额必定归存于国家。又从“宅不比，弗得”，可知女子与夫家不比之宅，亦定是归还国家了。这一切皆系绝对由国家制度为之规范安排，绝非如后世之私田继承法。又按《张家山汉墓竹简》简 383：“死毋后而有奴婢者，免奴婢以为庶人，以[庶]人律[予]之[其]主田宅及馀财，代户者毋过一人。”由此既称“以[庶]人律[予]之”，可见，其长序列“代户者”所受之田，在意识与方式上仍皆系以国家名义之再授予之。也就是说，每一次“代户者”的转受田宅，实则等同于新一轮再授田。并亦可知，若此主人有超过庶人份地量之田额，而国家将已故主人之田按庶人授田标准转授给合法代户者奴婢一人之后，其之馀额，定归官而纳入国家“行其馀”之列。事实上，在国家普遍授田制之下，便不会有私有地权之确立；只要存在私有地权，国家便丧失了继续维持普遍授田之土地资源。

第三，对于《二年律令》代户转授田宅之法，亦可由我国今日农村之转包责任田制获得一项类似解释模型。不管用什么名目，当今农村地权事实上存在着分割或多层结构，或可分为田底权和田面权。今日农家承包田面权的转移，基本上也是采取子女转包的方式。家中若遇减口与添丁，则同样可取此通融之法，人均不足以转包，则调出份地。然则今日我国内地田地承包、转包之法，固不可以称其为私有。因为内地农地在国家制度上仍被法定为集体所有制。此极类似《二年律令》之代户转“行田”之法。

第四，从历史渊源而论，此乃是传统国家授田制下换土易居、定期还授、年老归田或死没归田制基本历史逻辑发展，其地权最终归属于国家。虽然家内长序列代户转授制，与年老归田或死没归田不尽相同，但对土地的占有只是个时间长短问题，其土地国有制性质。此种授田方式，在田莱耕作制废止后，乃系最为通行者。因为此种国有田地配置与实用之法，最为简便而又不失其土地国有之性质。

还必须指出,“代户”者对于田地的占有权利关系也是非常不确定的。此亦正是确认其地权性质的关键之所在。《户律》曰:“民大父母、父母、子、孙、同产、同产子,欲相分予奴婢、马牛羊、它财物者,皆许之,辄为定籍。孙为户,与大父母居,养之不善,令孙且外居,令大父母居其室,食其田,使其奴婢,勿贸卖;孙死,其母而代为户,令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赘,及道外取其子财”(简337—339)。此律可注意者有三:第一,孙为户主,一般说来,室、田、奴婢当归其占有、使用。然因对同居之大父母养之不善,而竟被剥夺了对室、奴婢的使用权和对田地的使用与收益权。大父母则获得了对室屋、奴婢的使用权及对田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然而却不可“贸卖”以处分之;第二,待孙死之后,其母“代为户”。然此“代为户”之母,对其所“代”之“子财”,却几无任何处分之权,法定令其“毋敢遂(逐)夫父母及入赘,及道外取其子财”;第三,孙虽被剥夺了对室宅、奴婢的使用权与对田地的收益权,然待其去世,虽由其母“代为户”,却仍称为“其子财”。也就是说,孙之户名权,待其去世后依然存在,其对田地的占有权也便始终保存着。不过其占有权的实际内容却几乎全被抽空,亦即孙之占有权实被名义化了。上述之现象,表明国家在制度上并未把土地所有权界定给任何个人,也就是说,个人土地所有权在制度上是缺失的,而且个人土地占有权也是不确定并时时处在变动不居之中。这一切皆系国家制度所造成。

有鉴于此,对此时期之还田问题则可有新说:在个人独立为户,以户主为物件初授田后,在执行身后还田时,是在国家的确认和法律的许可范围中,取代户者转代受田之方式。此等方式的本质和性质乃是新一轮国家土地的再授予。此再授予之说甚关紧要,如此一来,便与后世家田的单纯子孙继承区别开来了。如此也便解决了战国、秦及此《二年律令》中关于家再分配问题的性质论证之关键,从而也便可以与我昔日所论甘茂田宅不可传子孙的性质问题打通了。实则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因为在国家授田制中,普遍存在这个国家授田份地于家族内再分配问题,直至今日我国农村承包责任田,于其新一轮的再分配中,也仍具有实践意义。所以说,如此表面的转授,并不是土田为私人世业的绝对标志,而只可看作有利于向世业转化的因素。律令中有个“田宅当入县官而诈代其户者”之惩罚规定,便表明其仍是死没绝户归田制。户主所得受田及其身便终止,因为其户未绝,便有一“代户者”的详细规定,是

乃国家为转移再分配土地而设,这种“代户者”的转授田宅还是建立在己身的“为户”基础之上的。因为原户主虽不存在了,然其家属却存而未绝,“为户”受田以养家糊口,并为国家纳租税、服徭役,是每一个户人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正如孟子所说,是为仰事父母俯畜妻子,是以养家而存此社会最基本之细胞为目的,故有对于非绝户者的变通之法,“代户”再转授之法便是为此而设。打通此关节,便可以解决理论上的许多纠葛,如此便不必去纠缠表面转授续业的诸种假象障碍问题。研究者皆为表面之假象所障。实则吾早就说过,此本是个再授予的问题。汉五年刘邦诏复故爵田宅,并秦召王时之甘茂田宅之处理事,皆此类也^①。

关于“户后”代立的长序列的一系列制度预设,在中国历史上是很特殊的,这还是传统国家授田制及其官社体制下的均衡原则的继续,总贯彻着一种在一般情况下毋令户绝并收益基本平均的精神。此种原则的作用与意义还是很广泛的:第一,国家须始终保持着尽可能多的户籍民户,以足国家军国徵用之需;第二,同时也有防止财产与土地在民间过于集中之意;第三,必须指出,代户长序列的制度安排,并非为解决地产家内承继纠葛而设,而是传统国家授田制晚期土地资源具体转移之法;第四,同时使土地占有权和使用权尽量进一步凝固化,而毋频繁归田。此实反映了晚期传统国家授田制下地权倾向于凝固个人,而同时又掌控于政府手中,并为国家意志所左右的现实。因之,此等田地仍属土地国有制之范畴。

必知之者,战国、秦汉之所以严立户、爵之继承顺序,其并非如后世之民事习惯,道德提倡,而是绝对的国家立法之强制性措置。与后世民间习惯有本质之不同。学术界无人指出此事,更无人道出其原因。我以为这是因为户人是该户之法人代表,是其家庭权利和义务的代受人,而其中更重要的则是与其义务结合在一起的权利,尤其是所受田宅的转授问题。其所转授的原则仍是按为户授田的通则进行的。对这一转授的完整系列意义认识不明,则不可知其时之许多事物之性质和本质:如“户田”占有形态之性质,即其土地之国有性,及其国家授田制之统一定量份地性。在认识上必绕这个弯子,才可见出其事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土地制度》,《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实之本质,即此田宅乃是一个原受田宅的按国家授田之通则——为户予田宇——的转授问题,而不是私有田产及其子孙后代继承的问题。

(2)关于爵户之田降杀转授方式。从《二年律令》来看,爵户对土地无任何自主处分之权,不能出卖、转让,生前与身后皆不能析产,而只能在国家制度预设安排下,由政府主持实行再分配转授。其具体处置,大体为降杀等次转授之法。此法之原则有二:其一,为爵户后子者,可按其身份“先择田”;其二,不为户后之他子,则待其独立为户之后,再转授庶人百亩份地,此在法律文本中称为“户田”。由此观之,爵户之田的国有性质更为明显。然对其再分配之法却易生错误之见。

《二年律令·置后律》曰:“疾死置后者,彻侯后子为彻底侯……关内侯后子为关内侯,卿[侯]〈后〉[子]为公乘,【五大夫】后子为公大夫,公乘后子为官大夫,公大夫后子为大夫,官大夫后子为不更,大夫后子为簪,不更后子为上造,簪裹后子为公士。”据此可列爵等降衰世表如下: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彻侯 (世袭)				
关内侯(世袭)				
卿侯	公乘	官大夫	不更	上造
五大夫	公大夫	大夫	簪裹	公士
公大夫	大夫	簪裹	公士	
官大夫	不更	上造		
大夫	簪裹	公士		
不更	上造			
簪裹	公士			

此为对疾死之爵者置后之律,原则是:后子承爵不以傅否为准,彻侯、关内侯为永世不替之侯,卿以下则降杀承之,差为二级,至上造、公士则止于其身。而不为后子之他子,须待傅籍后而赐之爵。故前者入《置后律》,而后者入《傅律》。

《二年律令·傅律》曰:“不为后而傅者,关内侯子二人为不更,他子为簪,卿子二人为不更他子为上造;五大夫子二人为簪裹,他子为上造;公乘、公大夫子二人为上造,他子为公士;官大夫及大夫子为公士;不更至上造子为公卒。

当士(仕),为上造以上者(金光按:此指死者爵。如此才可讲通)以適(嫡)子;毋適(嫡)子,以扁(偏)妻子、孽子,皆先以长者。若次其父所,所以以未傅者,须其傅,各以其傅时父定爵士(仕)之。”由此可知,爵户之家,其不为后子之他子,则须以傅为准,即必待傅籍后而赐之爵。此后子之承爵与不为后之他子之赐爵不同者之一也。故前者入《置后律》,而后者入《傅律》。

还必须指出的是,若将《置后律》、《傅律》与国家授田制联系起来,则易生错误之见。有学者以为,因父爵而所得之赐爵亦可按其爵级受田。如曰:“‘后’和‘他子男’依律继承与其爵位相当的田宅”。^①其实,只有自得之爵以及当为父爵后者所承之爵,才可以按其爵级受田,彼因父爵而得赐爵者则只能按庶人律受田宅。说如后:

其一,《户律》简 310—313 在言及标准系列授田之后,紧接言:“不幸死者,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馀。”此为爵家之田转授之法也。此拥有“先择田”权之“其后”实包括三种人:一是具有按律当承为某级爵之后子。再则是可比例“子为户后者爵”之“寡为户后”者。三是不当承爵之户后。按律,上造、公士爵及身而终,其户后无爵可承。然此又为田多于庶人份地之家者,故“其后”亦可“先择田”,而另“行其馀”。

其二,对于不为爵户后之“它子男”的转授原则是,“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田予之,其以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户田”,即“为户”亦即庶人独立为户头所应受之份地。此并“已前为户”而“得以盈”者,及《置后律》“其(按“其”,当指“不当为户后”之“它子男”,还当括其不为户后之“寡”者)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者,皆在“行其馀”之列。此皆为按庶人份地之律转授“予之”者。由此而显见其并非按如《傅律》言所赐爵而转授田宅。而与前引《户律》“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田予之”的规定完全相一致。

其三,简 313:“其以前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既然前已为户而无田宅,却又言于其户父死后而得以盈,可证其户父之因爵而受之田是不能生分的,只可在其身后由后子先择田,然后再“行其馀”。必须指出,“得以盈”,并非个体自由自为取足,而是由国家之再授予,是属于国家“行其馀”的一种具

^①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第 56 页。

体方式。这仍然是执行着在国家授田制中与严格还授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予田”原则。爵之份地益田，当其获爵者在世之时，必须完整地保持着原额，以求与其名分相称，这是严格的“予田”原则，也同时是国家土地所有权的贯彻，而私人对土地有条件的暂时占有与使用权，是必须由国家控制按律来运筹转移的。所以在这里仍旧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土地私有权。又既言“不盈”，则可知“盈”仍然是一个严格标准，不可逾越，也就是说，此时仍是执行传统的国家授田制下的份地制以及份地益田制。

由此观之，爵户所受之田，其后子可按其所当承之爵级转授予之，而他子则必须待“为户”之后，再转授予如庶人标准之份地。

前引《户律》之言，表面看来，爵户之田的转易虽部分未出户，而实则是政府“以为其[户]田”转“予之”，亦即再授田。包括“其后”之“先择田”亦在此列。此皆非家内以及个人之自主自愿行为，而是政府之作为。此乃是国家将具体授田之步骤与在家庭范围中户人之变动情况相结合之而求其便当之法，仍不出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具体运筹之范畴。

(3) 辅助转授方式：分户转授、买卖、赠予、婚姻并田等。

民分析，有两种情况：一为据先令相分析，一为合意分析。

据先令相分析，《二年律令·户律》简 334—336 载：“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弗为券书，罚金一两”。这也是罚的乡部嗇夫。民间分户析产是由乡政府官员主管的。此由官方主持，目的不是由其出据公证，而是表明国家政府对于民间田宅处置具有控制权。这种例行官方手续的行为，有其悠久的历史传统，源自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以及在官社经济体制之下，国家对于民间事务、田里事务、田事等的管理制度和习惯。

上引之言皆可证，“先令”析户田、生分皆民间事，不括多田爵户之家。

何以先令相分而地方还不得留难先令？这里并非是一个尊重户父家长的道德问题，而首先是反映了国家权力问题。此不与后世同，此意义正与先此或还在理论上通行着的立户受田制即户人受田必然联系着。乡部嗇夫必身听且不得留难并为之办券书，这一方面反映乡本主持授田定籍之事，此在地权过渡时期，仍皆赖之。不得“留难先令”，表明田地处分权本皆在国家，由国家制定

之；同时，也正反映了昔日及当时有依此职权以难之的事实在。又，“留难”之所以还有其作用，是因传统国家授田律仍在行而不辍，制衡着土地占有关系，亦可见国家法律对于不为户而有田宅者追查之紧迫，这还是“为户予田宇”律制在强烈地起着条贯作用之缘故。律中正明确规定着，在参辨券后，所分田宅，虽不为户，则可得而有之。同时，及时定籍，总是表明国家仍在牢控地权的努力。此与东汉度田目的不一，这是在贯彻国家授田律。

据先令券书相分者有三项：“田宅、奴婢、财物”是也。在办理“参辨券”书之后，何以只言“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呢？这就充分反映出：田宅同奴婢、财物在所有权的归属上是有本质区别的，田宅仍属于国家，而后二者则属个人私产；“为户”不仅是受田而且是“有田”（此“有田”，不可解作永业之义。“有田”的来源之一便是按律转受户父之田宅）的唯一合法依据。此处就比《魏户律》多出了一项内容。不过，这项内容实是建立在前项内容基础之上的。前言“为户予田”，这是初授田之口气。此处着重言“为户有田宅”，乃是授田后再分配中的再转授予之的问题。这里大量存在的是按法定程序再转移配置土地资源的问题，比睡虎地秦简所抄《魏户律》时代有所发展变化（以此比较而言，《魏户律》之所以单言“予田”，大抵当是反映了秦与三晋其时多身没归田的事实）。民间析产及时办参辨券，并书户定籍，其家产状况入册上籍，每年副上县廷。此本为国家授田制及其官社体制下之民间份地于再分配中的具体运作之法。汉景帝时，从江陵凤凰山汉简郑里贷种食的情况来看，对于每户田产占有情况所掌握的尚是甚为明细悉备，此可谓得之于传统授田法运作之遗韵。而到汉武帝时，对于民间家产状况则已不悉知，必须由政府以政权力量强行令民各身自占了。此表明汉初之转授（受）田宅之书户定籍制则早已不存在了，同时反映了其背后之根本的社会经济管理体制的重大变迁。

由此可见，官员“留难先令，弗为券书”而被罚金，其处罚的重点并不在于“留难先令”，而是因为“弗为券书”，也就是说，官员违背了国家授田律土地配置运作法。此律条维护的并不是“先令”，而恰是国家授田律。可见此律文并不表明“先令”具有神圣性，而恰表明国家授田律的不可违背的严肃性与独尊地位。

此时据先令而可分析，且政府不得留难之。然其先令却并非合法依据。而至胥浦之先令券之制作时期，便只是有乡里公职人员被邀参与其事，这里已

是在强调先令券书本身之法权独尊性了,政府为之定籍事则已不复见。这反映了地权以及财产权历史时代之变迁,总是表明私有地权之进一步发展。

通过户籍以控制地权,非但国家授田制下如此,而在个人地权发展之时,亦是如此。没有严密的、严格的户籍制度,便没有国家对私有地权之得心应手的如愿分割。

除以先令为据而分之外,还有“相与分”即合意分析。338条简文便是合意分析。孙为户,大父母与同居,若养之不善,则可由大父母“食其田”。此以地权论,则“为户”者具有占有权,而食其田者,实为分其收益权,其占有权仍在孙手。然因孙死,而由其母代为户者,而其母却仍无占有权,此由她不可“道外取其子财”而得以证明。可见田产占有权仍在孙之名下。其孙虽不在,则仍有其田产占有权,这是值得思议的。这种代户而并不得占有其财的规定,表明代户者与田地的占有权并不是一致的。此亦表明土地占有权的不确定性。至于定与不定,则全在国家为之制度。此皆表明国家实握着土地的最终所有权。

综上所述观之,《二年律令》中的民间分析“户田”法,本质上并不是家庭私财的继承法,而仍是土地国有制及其授田制下的土地转授的具体实施之法。

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此析产之法,最值得注意者并不在于其析产之事实,而在于其析产之程序。若将此析产之法同江苏胥浦汉墓所出发生在西汉平帝元始五年朱氏先令析产相比,便自可见其根本分野之所在。

为了讨论的方便,今先将朱氏先令节引如下: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亥里阡(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为姓,遂居外,未尝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仙君、弱君等贫无产业。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田二处,分子弱君,波(陂)田一处分子仙君,于至十二月。公文伤人为徒,分无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仙君、弱君各归田于姬,让予公文。姬即受田,以田分子公文:稻田二处、桑田二处。田界易(場)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时任知者:里阡(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①

^① 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徵胥浦 101 号西汉墓》,《文物》1987 年第 1 期。

吕后《二年律令·户律》简 334 所载与朱氏先令同为析产之事,然二者却有时代性质之不同:

第一,《二年律令·户律》曰:“民欲先令相分田宅、奴婢、财物,乡部嗇夫身听其令,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有争者,以券书从事;毋券书,勿听。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留难先令民,弗为券书,罚金一两。”又言:民“欲相分予奴婢、马牛羊,它财物者,皆许之,辄为定籍”。可见,在此《二年律令》中,民之先令与“欲相分”即合约分析等只是析产的一种前因和缘起,至于可析与不可析,亦即合法与非法,皆在官府之许与不许,亦即皆在国家为之制度。必在官府“许之”,并为办理“参辨券书之,辄上如户籍”,或“为定籍”之后,方才为合法从事。而此等“参辨券书”与所定之“籍”,皆为国家授田制下之官文书,“如户籍”——其作用等同于官办户籍,是受田宅与转授田宅的合法依据,而并非民间析产若朱氏之先令契约。这个特许规定从侧面反映,不仅立户授田,而且立户还是转授田宅的唯一合法依据。此为《户律》之精髓。此官办之“参辨券”书,便是至八月书户时,正式认定入籍的法定依据。律之言“辄上如户籍”一语最关切要,表示着其“参辨券书”的法权作用。官办载明先令析产的“参辨券”书,起着户籍的作用,因并如户籍“副上县廷”。

“所分田宅,不为户,得有之。至八月书户。”正确理解此言,成为确认先令析田性质的关键所在。先令析户田,必合国家授田法。按律,不为户则不得受田,亦不得“有田”。然办理户籍是有定时(每年的八月),遂有乡部为之办理券书之制产生。“参辨券书”,等同于户籍。办理了“券书”,则等于“为户”,即获得了受田权。此正与简 323“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条相为表里之事。此“分田宅”券书,至八月“书户”即立“为户”,亦即换为正式户籍,将所分田宅书为“户田”。此正表明户名受田权的绝对存在,仍是国家授田制下的为户予田宅制的具体运作。可见在此先令与合约析田宅中,起着主导与决定性作用的不是“先令券”与“合约”,而是国家之制度与官府之态度。先令析田,关键是必办券书,既办券书,则纳入国家授田制体系之规范,此即归于土地国家所有权也。

而前引胥浦朱氏先令析产则非是。高都里民朱凌因“甚接(?)其死,故请县、乡三老,都乡有秩、左,里隄(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此下券书,便是记录了凌与讴言家庭人员身份及田产配置状况。券书末言:“时任知者:里隄、伍人

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三老以下虽为政府吏员，然在此析产程式中，却只是处于服从地位与起着辅助作用，是作为朱氏邀约参与人员出场的，是配角，改变了在《二年律令》中的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角地位。其主要责任不过是参与草录朱氏先令券书，并充任公证人即“任知者”，以证明“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而已。而在《二年律令》中，基层政府人员却是代表国家主“参辨券”者。

第二，由官方定籍到民间分单。同为民间析产，在《二年律令·户律》中则是官办“参辨券”书、“书户”、“定籍”；胥浦朱氏以先令“从事”，则是据民间契约分单而行。此标志着两者所依据的土地所有权制度之不同。前为国有地权，后者则为私有地权。官“参辨券”书，乃是国家授田制下，官为田地转移配置所制作之官文书，而后之民间分单则是私田分析之民契。

第三，文书上存官府与留在民间之别。《二年律令·户律》之因先令析产，官所为办之“参辨券”书，是如户籍上存于县廷的，而胥浦朱氏先令只是作为民间分单契约存执于私人之手。

第四，“以券书从事”与以先令“从事”之别。《二年律令·户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以券书从事”，而不是以先令从事，虽然户律中也提到“民欲先令相分田宅”，但那只不过是析产的起因。以官办“参辨”“券书从事”，标志着国家握有田地资源配置权；胥浦先令言“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分明是以民间先令“从事”，表示民间具有田地处分权，是为私有地权之标志。以官办券书从事，表明地权之终端所有仍在官；唯民间先令是从，则是表明地权已下在民间。

第五，“明白”不明白与合法非法之别。胥浦先令言“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可见“明白”即可从事，此全是民间私事。《二年律令·户律》言唯官之“参辨券书”是“从”，系言其获得土地之合法与不合法之问题。此乃表明虽民间析户田事，则仍系国家制度为之安排。

第六，基层政府吏员，由主听其先令，到。被民间邀约；由官为办券、定籍，到民间自为先令从事。

第七，朱氏先令券书明白，即可从事。可见邀约如许人等“为先令券书”，乃是为了证明先令券书之明白、公正性，此先令券书本身即是朱氏析产即田产转移的唯一法定合法根据。而《二年律令》中则是官办之“参辨券”书，并其“书户”、“定籍”才是唯一法定合法根据。

上述如许之不同，皆来源于地权性质之差异。《二年律令·户律》所言仍

属于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土地资源配置的具体运作方式；胥浦先令券书则是土地私有制下私有地权民间自主处置方式。

综上所述，可以显见，在《二年律令》中，转授田宅之资格乃为户人，而且必经由政府主持和“定籍”并存官档备按，而且必经由政府“定籍”并存官档备按，且其“定籍”之意义，亦绝非如后世地权私有制下所发生的随土地资源之转移之钱粮过割问题。这是问题关键之所在。律文中虽出“先令”之名，然不应为此概念所障蔽，而当从整体处求其指归，若此则可显见其原则仍不离国家授田制下“为户”授田之法。对此不当以民间私田继承法称之，而应名曰国家对“户田”的分析转授制。《二年律令》中之析田转授法乃传统国有地权制下国家授田制之继续。

从《二年律令》授田律来看，“为户”即一户主所受有之田地，只可少于其名分应受之额，而不可多于其数。此乃国家授田份地制之传统。在此原则之下，随又有两类制度的设计：爵户之家可以生分析户，然却不可以析其所受之田，因为其爵位之承袭是取降杀等次原则的。故必待其先户父去世后，而由国家按法律规定转授其户后并他子男等田宅，若尚有馀额，则另“行其馀”。普通民庶之家则可“为户”析产。上述原则仍是建立在份地授田之基本逻辑上的。这个原则在唐均田制中尚隐约贯彻着。武德令曰：永业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入官，更以给人。”^①至开无二十五年令则更加明确规定，“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②。由此观之，武德令之原永业田“便授之”，亦即如开元令之“通充口分之数”。其“先永业者”之所以不可充“承户者”之永业，而只能“通充口分之数”者，乃是以防永业超标限也。这是因为在唐口分田是要还官的，而且多是口分不足。故以先永业通充新口分，以便纳入下一轮还授田周转范围。此反映汉《二年律令》并唐令其地权所有皆在于国家之手的事实。

(1) 赠予、贸卖。

大体说来，自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③前后，土地买卖便当日渐公开化。秦汉之际，史称萧何便已多买民田，贱贯贷以自污。可见此时土地买卖已成为民间的事实。《二年律令·户律》简 322 规定：“代户、贸

① 《旧唐书》卷 48《食货志》，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2 089 页。

② 《通典》卷 2《田制下》。王文锦等点校，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29 页。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集解”引徐广语，中华书局 1972 年版，第 251 页。

卖田宅，乡部、田啬夫弗为定籍，盈一日，罚金各二两。”这是迄今所仅见最早关于土地买卖的立法条文。骤然观之，国家对于土地的赠予、买卖行为似乎支持，然则同时却又构筑了极大障碍。在度上和观念意识上，土地国有制仍具有普遍意义。因为《户律》简 321 同时又明定：“受田宅，予人若卖宅，不得更受”。法定经此易主处分之后，则永“不得更受”。这便意味着生产、生活“恒产”基地的永远丧失。此等制度实具普适性，其原则在后日均田制中仍被运用着。唐代均田，亦有买卖之后“不得更请”的规定。在国家授田制下，“毋予田宅”对个体小户而言乃是毁灭性打击。《二年律令》在对国家授田制的重构中，如此规定便无疑地遏止了土地自由交换的发展，客观上起着维护国有地权和土地占有格局平衡的作用，同时标志着国家对于土地拥有最终处分权的现实。对于土地的赠予和买卖，必由国家制度为之规范“定籍”确认，以及“不得更受”的制度障碍，均表明私人对于土地自主处分权的缺失。必须指出，此等缺失是与土地国有制的基本属性相联系在一起，是属于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之下的个人自主处分权的缺失，而并非建立在土地私有制基础之上的自主处分权之发展不充分。这二者有本质的差异。

对于田宅的买卖，《户律》简 320 还规定：“欲益买宅，不比其宅者，勿许”。如此说来宅地的买卖交易只能在四邻范围之间进行。这便极大地限制了宅地的交易活动，使之不能形成一种社会潮流和市场。这等买卖行为，只能说是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下，为国家制度所特许的个别行为。如此现象并不能否定土地制度的国有地权性质。对于田地的买卖似乎无此相毗连的限制。

(2)两性婚姻的结合，可以合田。在此等情况下，妻方于娘家应转授之田宅，则可合于夫方，令夫家取之以充盈其田宅应受之额。《置后律》规定：“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妻弃，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此条律文所赖以确立的基础要件便是，夫妻双方原是各自独立“为户”的，因各有其独立之受田权，同时亦受得一部分土地。结婚之后，便合为一户，新合之户则以夫为户主，而女方之户主身份则亦随告结束，其现实受田权亦遂消失，不过原受之土地却并未取归还国家之处分方式，而是合并于夫家即新户人名下，令新户人——丈夫得以取盈其理论上当受之数。按由此律可知，第一，在此合田律文制定之前，必是婚后女方田地归官，这要发生在国家土地资源充足而授足量份地之时；第二，婚姻合户，女方之

户主身份遂告结束,其现实受田权亦遂消失,不过原受之土地却并未取直接归还国家之处分方式,而是丈夫得以取盈其理论上当受之数额。此等处置方式的采用,表明在《二年律令》国家授田制体系之下,理论顷田份地普遍不足的现实,即使合户合田也不会超过国家授田理论份额的。若超份地之额则亦定当“行其馀”;第三,“宅不比”,夫不得取盈的规定,最值得思议。先秦既有“卖宅圃,弃田耘”^①之事实,表明国家对于宅地的管控较之农地松动了一些,而至《二年律令》之时,宅地尚不许绝对令夫家取盈。此充分表明宅地所有权终端尚在国家之手,则更无论农耕地了。第四,此律文最值得思议的是,既然妻方从娘家转授之田宅是否可以合于夫家尚须有国家的制度加以规范限制,分明可见其私人并无任何自主处置之权。由此观之,诸种看似田地之在民间转移的现象,其实只不过是国家制度的规范行为,是国家授田制下“为户予田宇”基本原则的灵活而具体的运用而已。

还应当指出的则是,妻方的独立受田权只是暂时被隐藏起来了,也就是说,还是潜在地保留并存在着。这就是“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这仍是为户而得独立受田的通则的具体运用。

(三) 《二年律令》授田文的实践性问题

《二年律令》授田文在实践上实为待授制加生荒授垦制。

从律文言“已前为户”而尚“无田”或“不盈”来看,明此前便无足量份地授田事。刘邦五年诏亦可为证。刘诏不是普遍授田诏,而是重在重复的法以有功劳行田宅、满足高爵的原则。它的安民诏也只是对外逃人员的复故爵田宅,不亡者则是当然的占有了,此乃皆是维持现状,所以说“自实田”之说仍不可破。其受田实为等待受田,这实是一个巧妙的几近于空头的支票,然却有所为而发也。然在战国时期,孟子已抨击不能守百亩之额,三晋田已不足,汉初刘邦已不谈普遍授田,然至吕后时竟至如此满足民之所欲,实大可疑。《二年律令》授田文到底具有多大实践意义,还是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从总的方面来看,基本上可以说是近于一简空文,尤其是对庶人的授田,实可以称之为待授制。其诡妙之处亦正在于等待而授,至于何时足之,实为一无兑现日期的支票。对比秦制而言,其实践意义必当大打折扣。

^①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11《外储说左上》,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80页。

对此令人惊奇的国家授田之文,笔者有如下认识:

第一,吕后授田文并非空穴来风。其施行律令中,既然有如此整齐的授田之文,倒足以反证秦推行和维持着更为整齐的国家授田制。

第二,刘邦在汉五年(前 202 年),对高爵已深感无可授之田,而至十数年后,在现行律文中反倒出现了如此具体整齐的授田资料。这似乎矛盾。我以为刘邦的诏令所述是真实的。《二年律令》之授田资料实际上为几为具文耳。然而一个不能兑现的旧规,当秦汉之际何以被重复提起呢?这是因为对庶民给予百亩份地,乃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历史事实,也是非常传统的蛊惑人心的口号。自孟轲勦烈抨击战国之时君世主不能满足农民百亩田之需求,而使之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因而提出恒产说之后,社会舆论上便形成了一种定势,即不能满足庶民维持温饱线的百亩份地的起码要求,便不是一个好的、合格的政府和君主。这从二百年后,王莽为夺刘氏江山,尚以恢复井田制来争取民心,可以得到有力反证。所以汉代的统治主,尽管在实际上不能兑现,而在理论上还是得承认必须给予农民以足够量土地的。

第三,秦、汉之际,土地——熟耕地、可耕地渐成稀缺资源。吕后二年的授田文,实际上从未曾认真兑现过。必须指出,不能兑现的乃在于足量份地制,而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的继续维持则是无疑的。《二年律令》还有这样的文字:简 313“其前已为户而无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简 318“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久等,以爵先后。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所谓“以次行之”云云,充分证明其授田方案,是不可能立即兑现与全面实施的。其实,根据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来看,政府也是绝无能力来兑现的。即或有授田,恐亦多为官荒。《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田律》简 239 规定:“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简 244 又言:“县道已垦(垦)田,上其数二千石官,毋出五月望。田不可垦(垦),而欲归者,许之。”由此观之,虽有“田不可垦者勿行”的规定,而实乃具文耳。实际上,其所谓授田原来主要是授垦官荒,试种不成,还可归田与官,等到政府有可种之熟田后,再“以次行之”。如此说来,吕后二年律令之授田制其实质乃是待授制加生荒授垦制。这便是吕后《二年律令》授田律的秘密之所在。

还应指出,关于目前战国秦汉土地制度研究的现状和张家山汉简在对于此时土地制度研究上的作用问题,有的学者估计是有些偏见的。如或言:“我

们目前关于战国秦汉土地制度形态的认识和构架,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假设、演绎和推理之上的。……我们甚至难以把握它的核心骨干,更遑论一个完整的框架和发展脉络。”^①作者这个估计是错误的,泛言和一概而论“是建立在假设、演绎和推理之上的”,这是不对的。自睡虎地秦简问世后,学术界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土地制度说,就中本人所提出并详加论述的“战国、秦是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的时期,秦自商鞅变法后确立了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②,已于1983年公开发表。本人的观点与其前并同时代的诸种类说法皆大不相同,而有质的差异。我并在此基础上,建构了关于此时期社会经济形态新的理论模式框架——官社经济体制模式。本人的观点已为此后新出土的六批考古材料^③所证实。此却不能说“是建立在假设、演绎和推论之上的”。而张家山汉简的出土,乃是如虎添翼。它只不过是为我之土地国有说提供了新的支撑点而已,却不能说由此才可得出土地国有说的结论,或其他什么结论,否则便不恰当地抬高了张家山汉简的价位。张家山汉简在土地制度问题研究中的价值是不能代替睡虎地秦简的,而只是辅助秦简做出进一步的结论,他的最终价值是在于再次证明“战国、秦实行普遍真正土地国有制”的确凿无异,以及为土地国有制与土地私有制交替转换过渡的细节过程,并为国有地权分割与性质异化问题提供了新的资料。它的整体意义并不比秦简大,把它说成是解决“战国、秦汉土地制度形态认识的长期分歧”的关键,这话并不对。睡虎地秦简的问世,对改变自董仲舒以来以至于今日的传统秦土地私有制说是关键,是无可辩驳的、不争的事实,因便有本人关于战国、秦“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产生。有的学人讲战国秦汉土地制度形态,通篇不引睡虎地秦简中《田律》“受田”之文及其所附抄的《魏户律》“为户”“予田宇”、青川秦牍《为田律》、银雀山汉简《田法》“州乡以地次受田于野”之文、龙岗秦简的秦末“吏行田”之律、天水放马滩秦简《日书》“受田”吉日的设定——此等文字皆为标志战国、秦普遍土

①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③ 所谓六批考古材料是指:银雀山汉简、青川秦牍、天水放马滩秦简、云梦龙岗秦简、张家山汉简。其中有的按其出土日期虽较早,然我却尚未及见,故在《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文章中未加利用。再者,现在实际上可以说是六批考古材料为拙说提供新的铁证。据悉最近湘西里耶故城又发现大量秦简,其数量之多竟超过昔日之总和。这批材料尚未公布,然据曾目睹此简之学者透露消息知,其将为此说提供更多新证据。吾将拭目以待。

地国有制度形态的核心法律文本。舍此而反仅以张家山汉简来研究并代替战国、秦的土地制度,因而走偏锋而误入歧途,得出许多似是而非的结论,堕入偏见,无足怪也。

杨在序文中,并未具体指明学术界对战国秦汉土地制度的“长期分歧”、“长期以来史学界关于土地所有制的理论存在着的某些误区”是什么,以及如何“在充分研究中国历史实际的基础上进行反思和重构”?作者在文中都未给以明确交待,仍令人难以捉摸。给予人的印象好像是要从张家山汉简提炼出“名田制”来,并以此来代替战国秦汉的土地制度。这是不恰当的。对于目前研究《二年律令》土地制度者的失误,由于篇幅与体例所限,恕不赘言。

二、“名田宅”辨

当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推行之时代,以及在国家授田制的话语体系中,“名田宅”概念,其意义、内涵皆具有“以名授(受)田”之义,总不离国家普遍授田制通则之一——“为户予田宇”之本。当汉文帝废止国家普遍授田制之后,所行用之“名田宅”概念便已丧失了“受田”之内涵,而成为“占田”之义,并与私有地权相联系在一起。

吕后《二年律令·户律》310—316简文乃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而绝非或说之“名田宅制”。“名田宅”,并非制度,尤其不是一种整体性土地制度。然在一定范围内,也可以说是一种制度——也就是说,若从其语源上论之,“名田宅”概念本原始于国家授田制五个规则之一——为户予田宇。故“名田宅”概念乃国家授田制结构系统中之子概念,绝不可与“行田”等即国家授田概念同层位而语。

“名田宅”概念的内涵、意义、性质均具有历时性与不确定性。“名田宅”概念分布在两类不同性质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关系界域之中,因便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名田宅”。其具体内涵、意义与性质必待结合其时代背景与语境而具体解读分说之。

“行田”、“名田”、“名有”、“占有”、“占田”、“限田”诸概念,各有所当,内涵不一,界限不可混淆。

(一) 问题的引起

“名田宅”概念,的确见诸历史文献与法律文本。《史记·商君列传》称“明

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二年律令·户律》^①:“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迄今为止,我们所能见到的自先秦至吕后年间的“名田宅”概念,只此二例,别无所获。《二年律令》之后,“名田”概念却还在使用着。

“名田”或“名田宅”之义本是简而易明的。然因近来,许多学人都在使用这个概念进行著述,且多有所误用,尤其是,自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问世后,不少学人以“名田宅”综统一切来立论,提出了以“名田宅制”作为基本土地制度体系之说,并以之直贯战国秦汉之间,否定自战国以降之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存在,断言:“可以推断,以爵位名田宅的制度是商鞅至吕后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在它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制度。”^②此皆不确。因之,研究战国秦汉间土地制度和土地所有权的变迁,以及正确解读《二年律令》,还必须讨论一个“名田宅”概念。因为这是正确使用这个概念进行逻辑论证的基础和起点。

首先应对“名田宅”概念进行定义、定位、定性分析。为此而须先确认如下事实和原则:第一,与“行田”、“受田”等类概念相比,“名田”概念的性质、意义、范围和内容,具有不确定性、狭隘性和具体性,不能任意扩充其内涵和扩大其外延。应对“名田宅”概念的定义给以正确的历史界定。如何定义“名田宅”概念呢?这就必须从含有“名田宅”概念的直接材料本身,以及与其相关联的综合大历史背景与语境中,来界定“名田”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不能把本不属于“名田”定义的内容强塞进“名田”概念中去;第二,单以字面而论,“名田宅”,是个中性概念,其字面本身并不能明示出一定土地制度性质;第三,“名田宅”概念本身并不能构成整体性的独立的土地制度体系,而其实仅是一定土地制度结构系统中低层位元的附属概念。国家有“各以差次名田宅”者,有“限民名田”者,此便明示“名田宅”概念必与其他概念结合而方才可构成一定制度,而国家从无以“名田宅”作为整体性田制者。就是含有“名田宅”概念的《二年律令·户律》,于国家授田系统也是明以“受田宅”、“行其馀”称之,而绝不以“名田宅”称。由此可以显见,“名田宅”是绝对不可以替代“受田宅”概念的;第四,“名田宅”概念的内涵、性质,在战国秦汉间,几经变迁。从传世文献和考古资料中所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后不备注。

② 杨振红:《秦汉“名田宅制”说》,《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以下简称杨文。

见到的“名田宅”概念，分布在两类不同性质的土地制度和所有权关系界域之中，因而也便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名田宅”：有属于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地权下者，还有属于土地私有制和私有地权下者，同一“名田宅”概念，出现在不同的历史境域中则具有不同的内涵、意义与性质。因之，“名田宅”概念的性质具有不确定性、历时性，其意义、性质只待结合其所处历史境域之具体背景与语境而论定之。

（二）“名田宅”正名

“名田宅”概念产生自国家授田制初行之时，导源于国家授田制之具体运作通则之一——“为户予田宇”法则。大体说来，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游戏规则有五：为户予田宅、定量份地、定期还授、制辕田、乡田同并是也^①。“为户予田宇”，只居其一耳。民只要通“名”——不是一般的“名”，而是必列为“户人”，即户主名——于国版，便可获得国家所授予之田宅^②。此可称之为“户名”受田权，简称曰“户名”权。“名田宅”之“名”，即本原始于“户名”即“户人”名。故“户田”亦可以称为“户名田”。“名田宅”概念便是从此“为户予田宇”通则转换衍生而出。后日便抽象为一个具有普适性的中性概念，因相缘以为“占田”之通名，以表达“占田宅”之事实。

总而言之，“名田宅”概念的产生与变化大抵是经过了如下历程：此概念本原始于“为户予田宇”之授田原则。因之，大凡处于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下之“名田宅”概念，总不离户名受田权这根主线；待国家普遍授田制废止后，“名田”概念虽仍在用，此对于原创期而言便进入了一个新的使用期，也就是说，它已失去了原“受田”意义之内涵，而只留下表示一种存在的事实这个单纯“占”字之意义，并随地权变迁之大时代背景而进行了新的升华与转型，遂又成为拥有土地所有权之含义。汉自文帝之后所使用之“名田”概念即此也。

自秦孝公用商君变法，至吕后二年《二年律令》出台，其间几近二百年，从文献与考古材料上，今日所能看到的“名田宅”概念仅可得两条。

《史记·商君列传》言“名田宅”。根据历史实践逻辑，其“名田宅”，实乃指从国家“受田宅”而言，是属于国家授田制体系中的土田资源配置的具体运作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第三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问题。《史记》此言可译作“各以名之差次授(受)田宅”。此绝非如或说之“田宅占有制”,更非“自行申报以确定所有权的归属”^①,亦绝非如汉之“限田”或晋之“占田”。因为,不仅商鞅变法时代无此等制度,且亦不合战国、秦制。“自行申报”等说,是无法讲通《史记·商君列传》的。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323—324 简文曰:“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皆令以卒戍边二岁,没人田宅县官。为人名田宅,能先告,除其罪,有(又)畀之所名田宅,它如律令。”关于此条材料的解读问题尚有分歧。

首先当指出,上述《二年律令》条款所涉罪事,是指多田之家,利用了国家授田具体运作之法,因而变更户名田,以处理其馀田的事件。此实为冒户名顶受其当“行其馀”之田。或将律文句读作:“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按,前二句读不可通。由于句读之误,对此条律文的整体认识,遂产生了关于三种行为主体之误说:“是关于对三种非法名有田宅行为的处罚规定”^②。按,其说“第一种即‘不为户’”。然据其句读,此第一种则无谓语行为,因为他将“有田宅”属下读了。此又不合其立意之本。其所说的“第二种是有田宅却让他人自己名田宅,第三种和第二种有关,即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名田宅。第二、三种可能是在这样一种情况下发生的,即甲方名有的田宅已经在到了法律规定的最高限度,还想获得更多数量的田宅,便与还没有田宅的乙方约定,让他们以乙方的名义名田宅,但田宅实际归属甲方”。按,其所言之事,在实践中实是不可能存在的。按其说之第二种“欲得更多数量”之田宅者,此必是从国家受田。然田宅乃人所欲得,在当时是百般求之而不可得之事。那么,“还没有田宅的乙方”,怎能会舍己应受之田而不受,而却为他人受田宅,这种为他人做嫁衣裳的事情何人愿为呢?其所设定的这种“默契”,在实践中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是甲异想天开的事情。再者从“附”字来看,分明是将自己已有之田宅附于他人而顶受之,而绝非自外“欲得更多数量”之田宅。

另有学人对此也是解释为三种情况,即“没户籍而占有的田宅,或附会他人之名而占有田宅者”,并将“为人名田宅者”称之为“冒名占有田宅者”。并说

① 前揭杨文。

② 前揭杨文。

“对于冒名占有田宅者,在政府发现以前而自告发,免除其罪,并把冒名占有的田宅赐予他”。“因为自告后必然要入户籍,有了户籍自然可以以名占田了”^①。按,此说亦误。第一,“不为户”,系指不为户主,并不等于“没户籍”。因为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是以户主作为授田对象的。这是个原则问题。将“不为户”等同于“没户籍”,是错误的。第二,谁冒谁之名?该文于此搞错了冒名关系。当是“附令人名者”为冒他人之名。第三,“自告”之所以得田,并非因为自告后必然要入户籍才得田之恩赐,而是因为自告算是立功,当受赏也。再说能为人名田宅者则必为独立为户头者,而且是未达到应受田之标准者,因为“为户”是受田的绝对先决条件。该文把这个关系说颠倒了。第四,并不能一般地将“畀之”释为“赐予”,二者并不等同。

我以为正读应为:“诸不为户有田宅,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这里实是同一件行为事实相关联之两种行为人。有“附令人名者”,便同时有“为人名者”存在,此同一事之两面。此条中所括必无第三者。何谓“附令人名”和“为人名”?首先应明白,这里的“名田宅”,皆为国家授田制中事,在形式上是符合此时国家授田制土田资源配置之运作程式的,只不过在实际上是属于诈伪行为;还当知晓,这里的“附令人名”者指的不是新受之田,而是己之旧有田。既为旧有之田,便不能是如或说已至法定“最高限度”,而定是超过了“限度”,实则是超过了应授田之数,这才发生了暗撒在他人名下的问题。故此事理之成立,则又必以馀田归公为前提。此与《二年律令·户律》第310—316简所言国家授田制中“行其馀”的规定正可相表里。“为人名”者的前提必是缺田户,即已为户而田不盈或无田而按律当受田者才是。然这又发生了另一个问题:为人名者只是在为人做嫁衣裳,而终非己得。既已为人“名”,则在形式上实是己已受田,此乃正是断绝了自己日后受田的绝对前提条件。此当事人必权衡利弊,一般是不乐为之的。既为之,则必当是在授田无望的情况下才肯去“为人名田宅”的。此亦可见,《二年律令》虽明有尚可受田之文,国家授田并未终结,然实几乎是形同不可兑现的一简空文。

必须指出,这里的“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不论可将其“名”字译作何字,然在实质与性质上,乃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中土田资源配置方式之再分

^① 朱绍侯:《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史学月刊》2002年第12期。

配之具体运作问题,此句所云乃是国家授田制再分配过程中所出现的冒名顶替违规事件,此决不可称作“名田宅制”或“田宅占有制”。

在国家普遍“行田”制废止之后,“名田”概念却仍使用了一个相当长时期。此时则又与土地私有权联系在一起而成为私人“所有”之义。汉买地券有称“名有”者,直至明清以降,其买卖地契约文书中常用语仍是:卖与某人“名下永远为业”、卖与某人“名下为业”、“卖与某人永承业”、“死卖与某人名下永远为业”等字样,此皆表明为出卖的土地所有权,即经此买卖之后,原业主之土地所有权即转归某名下所有也。此“业”字即指带有土地所有权的标的物,凡称业者则标识其具有永恒性,此必知也。有称“死契”者,则为加重语气也。^①

汉文献尚可见有汉武帝时董仲舒“限民名田”之议,对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毋得籍名田”之令,哀帝时“名田皆毋得过三十顷”之限。此三例中之“名田”,按照汉人的话语体系,皆可直训、译为“占田”。不过,此“名田”——“占田”,只是在特定时期与特定语境下的一种用法。此又当与晋之“占田”制相别,并其本身之性质亦必结合其他条件而论定之。此即为土地私有制地权下之私人所有田宅也(说详后)。

又,或把汉代买地券中“所名有”一概念也说成是“盖因缘于‘名田宅’制度,故当时人把因‘名’而有称为‘名有’”^②。按,此说多误。汉买地券中之“所名有”,绝不能解释为“因名而有”,其只能解释为“为其名(人)所有”即后世所称的“为其人所有”、“为其名下所有”或曰“归于其人名下”,这是发生在土地私有制地权下的,标识私人所有权的一个概念,是肯定为其所有的事实,是肯定了所有权的,绝非“因‘名’而有”者也。再者,汉买地券中之“所名有”亦非“因缘于‘名田宅’制度”,其与之毫无干系。

综上所述观之,无论如何也无法从其所含“名田宅”概念中,解读出“田宅占有制”、“自行申报以确定所有权的归属”、“军功爵占田制”等结论来的。

然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名田”,只能是一定土地制度和地权之下的“名田”,也就是说它只是一定土地制度系统下的子概念。它不能直接并明确表示出处在不同土地制度下的“名田宅”性质来。如此说来,“名田宅”的意义与性

^① 《田藏契约文书粹编》—39契,中华书局2001年版。该契为清乾隆三十年柴卫氏卖地契,契出于山西太平。

^② 前揭杨文。

质是模糊的，具有不确定性。“名田宅”的意义与性质，必待产生它的一定土地制度之性质而定之。既为子概念，而又不能自明性质，故仅就此一点而言，便不能用此概念去表达具有普遍性、整体性意义与性质的社会土地制度。因为此概念本身恰只是作为一定土地所有制度结构系统中低层次的附属概念存在的。

“名田”之性质，取决于“名田”之手段。名田之手段大抵可分两类。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下，法定“名田”手段，尽管可有种种不同具体运作程式，然皆来自于国家授田，此定而不可移者也；上所引《史记》、《二年律令》之“名田宅”则属焉，其皆系土地国有制下国家授田制大系统中之次等具体概念。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系统中之“名田宅”，其私人并无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权终端仍在国家手中。在土地私有制下，“名田”之手段，主要是自置，其性质为私有。自董仲舒言“限民名田”而后之言“名田”者，皆为土地私有制下个人拥有私有权之占田也。

今时流行之“名田宅制”说，虽似言之凿凿，然却始终未给出合乎历史逻辑的真正属于“名田宅”概念内涵的定义。

或言“战国秦汉时期的土地制度形态——以爵位名田宅制，这套制度在商鞅变法时确立，并作为基本的土地制度为其后的秦帝国和西汉王朝所继承，它的基本内容是：以爵位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以户为单位名有田宅，田宅可以有条件地继承、转让和买卖。”^①按，学者于此提出了其所定义的“名田宅制”的三项基本内容。然其说似是而非，从历史上却无法证明此三项内容与其所谓的“名田宅制”有什么必然历史逻辑联系。

第一，从商鞅变法一直到吕后《二年律令》的公布，其间无法找到“以爵位作为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的根据，而我们所见到的却是只有以爵位作为国家授田“益田”的标准。《史记·商君列传》的“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乃是包括了全社会“尊卑”皆在内的各色人等按名次授田，而不是什么“占有田宅的标准”。“受田”与“占田”，二者虽只有一字之差，然却不是相同之物。商鞅时之“各以差次名田宅”，此实是各以差次受田宅，而不能说是“名田宅制”。《商君书·境内》：“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这就是建立在

^① 前揭杨文。

对庶人的普遍份地授田制基础上,而对获爵之家实行的“份地益田制”^①。

吕后《二年律令》授田仍然贯彻着这个基本原则(说详另文:《传统国家普记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的形成》(待刊))。在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中,“为户予田宇”是为首要通则,与此相比,爵位乃是后生的辅助标准。《二年律令》仍是如此,在其待授制中,先以户,后以爵而定其后先。这里并无其所谓“以爵位占田”,亦无其所谓以爵位占田之“名田宅制”,而只有国家普遍授田制与包括在国家授田制之内的军功爵益授田宅制。“益田”对比“行田”而言,则是小名与大名的关系。又,或从《二年律令·户律》310—316 简得出“以爵位作为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说。此亦不确。《二年律令·户律》不是“占田宅”标准,而是国家授田标准。律文在列出二十二个标准授田资料之后,接言:“不幸死,令其后先择田,乃行其馀。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②田予之。其已前为户而毋田宅,田宅不盈,得以盈。宅不比,不得。宅之大方卅步。彻侯受百五宅,……”310—316 简文当直名之曰国家授田宅律,律文有确凿内证:曰“受”、曰“行”,而不以“名田”名,此必知之者也。战国秦汉律,从无以“名田宅”单独立制者。又,从“行其馀”可证其为实授而非一不现实的数据之限。起码亦当为理论规定上的实授之数,而非如自武帝后汉政府之不许逾越之限制占田数;律文“受百五宅”云云,明其为国家授田宅制则是无疑的,这是绝对内证的称谓。不当故作曲折而另拟他名——如曰“名田宅制”等——以曲解之而乱其本真。

迄今为止,这是我们所发现的、唯一的自先秦以来传统国家普遍授田标准序列。这个系统序列涵盖了全社会具有受田权的各色人等。这条律文至为珍贵,因为它首次使我们把在过去还属于预测性的授田标准体系,尔今则可以据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一章第3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此处原为缺文,“户”字为我所补。或有作“名”字者,非是。按,在此律文中,既为国家授田制,则其律中“□田”之缺文则不当为“名”字,因为出现在文献与考古材料中的“名田”之“名”皆作动词用。然则因“□田”下有“予之”一称,故知此“□田”必为名词概念。我以为从律文整体以及上下文义观之,其非“户田”字而莫属。再者,律文他处正有“户田”一概念。《二年律令·户律》317简:“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粟。”按“户田”者,因“为户”而受之份地也。律文言“……乃行其馀,它子男欲为户,以为其[户]田予之。”此律句正紧承接“行田”、“为户”之言立意。它子男独立为户头,其即作为“户人”即户主,故可以为“户田”而授予之也。故知此必为“户田”无疑。此义最为通达无碍也。由此亦可知,此所“予之”之“户田”,亦必在前所言“乃行其馀”之列,此乃为国家“行田”即授田之制,而定非家庭私地继承之法也。

之组成一个确切的、具有实证的有机联系体了,从而使传统国家授田制系列呈现出一个更为清晰的面目。还在1983年,我曾撰文指出,战国秦军功爵授田是国家授田“小农份地制的扩大”。当时唯一的根据便是从传世文献中一个“益”字逻辑出来的,曰:《商君书·境内》云:“能得甲首一,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所谓“益”就是在原来授田基础上有所增益。这乃是国家小农份地授田制的扩大。可见,所谓“以爵位作为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与时说之所谓“名田制”,二者亦实不相属。将“以爵位作为划分占有田宅的标准”,作为其所谓“名田制”的内容,并无确凿的历史根据做支撑。

第二,“以户为单位名有田宅”,也无法从历史上证明是其所谓“名田宅制”的内容。战国至汉吕后年间,法定有以“户名”受(授)田之事。此即便是至吕后《二年律令》中,至少在理论上仍非“名有”,故此期间仍不可称“以户为单位名有田宅”。“名有”,是汉后期始出现之概念,为“所有”之义,成为“私有”地权的同义语。然此又不可言“以户为单位”也。

第三,继承、转让和买卖,更无从证明其为“名田宅制”的内容。

总之,我们无法将其所说三项内容,放进其所谓“名田宅制”概念里去,也就是说,其“名田宅制”概念从训诂上、字义上、国家制度上、历史实践逻辑上并不含有此三项内容。而时之所谓“名田宅制”,亦更无资格充当表达一长历史时段的、带有普遍意义、整体属性的制度——战国秦及汉初土地制度——国家普遍授田制的普遍性存在。

(三) “名田”与“行田”之关系定位

或言:“《二年律令》反映的田宅制度称为‘名田宅制’更为贴切,即不是在授田宅制度下有‘名田宅’的做法,而是授田宅制包容在名田宅制度的体系之中。”^①按,这里恰恰颠倒了“名田”与“行田(国家授田制)”的关系。历史的真实逻辑乃是:“名田”恰在“行田”之中,且为其次等子概念。

欲从整体上概括表达战国、秦及汉初时期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关系,应回归到其时地权制度的历史境域,从最基本的历史事实中,筛选历史逻辑概念。这个概念只能是“行田”即国家授田制。

在战国秦汉的传世文献与考古材料中,凡称国家授田者,最常用的概念是

^① 王彦辉:《论汉代的分户析产》,《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4期。

“行”、“受(授)”、“受”。自国家立场言之曰“行”、曰“受(授)”，与此意义相同的概念尚有“予”、“赋”等；自个体言之则曰“受”。二者是相对的概念，指的是同一件事情。此期文献与考古材料中用此称，今可考见者总凡有二十四条之多。如《二年律令·田律》239简：“勿行”、“当受”。《户律》313简：“行其馀”、“予之”，314简：“受宅”，318简：“未受田宅者”、“行之”。321简：“受田宅”、“不得更受”。《置后律》382简：“以[庶]人律[予]之”，386简：“予田宅”、“受杀田宅”、“以庶人(律)予田宅”。曰“行”，曰“予”，曰“受”，皆系绝对明指为国家授田之事者。上引三律中凡十四条。另，放马滩秦简有“受田”吉日，龙岗秦简两称“吏行田”，《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有“受田之数”，其《为吏之道》所附抄魏《户律》称“鼠(予)田宇”，银雀山汉简《田法》曰“受(授)”、“赋”，凡三条。《吕氏春秋·乐成》称魏氏“行田”。《汉书·高帝纪》称“法以有功劳行田宅”。综上所述，凡二十四条之多，构成了国家一系列授田之传统规范称谓，而外无异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332简言“死毋后而有奴婢者，免奴婢以为庶人，以[庶]人律[予]之[其]^①主田宅”。又言，“寡……其不当为户后，而欲为户以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此二例之所谓“[庶]人律”，即庶人授田律之标准资料。由此观之，《二年律令》授田之事，处处贯彻着以庶人普遍授田律制为基础的原则。观此《二年律令》制度设计所遵循的历史传统与路径依赖、制度基础，亦从侧面反映，在产生时间上，普遍份地授田制必先于爵户份地益田制。又，曰“以庶人律予田宅”、“受杀田宅，许以庶人予田宅”，则明示此为授田律，而非其他。

然与此同时期之文献与考古材料所见称“名田宅”者，却仅可得两例。如《史记·商君列传》称“各以差次名田宅”，《二年律令·户律》称“附令人名，及为人名田宅者”。

由此观之，“名田宅”与“行田”、“受田”概念，不仅其使用频率大相悬殊，而其所直接指称之事之意义、性质则尤为迥然不同。在字面直接意义上，“名田宅”绝不等同于“行田”、“受田”字面之意义。二者亦并非同类、同等之概念。再者，前已论之，“名田宅”只是一定土地制度系统下的子概念。有的学者就是因为把“名田宅”概念的内涵、外延任意加以扩充与扩大，以及把处于不同性质

① 方括号内文字，原为缺文，今吾以上下文义补足之。

土地制度下的“名田宅”,亦即名同而质实异的“名田宅”性质混淆了,才导致对此概念的滥用,以至于误断在“以爵位名田宅的制度”“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制度”,否定国家授田制的普遍存在的。

有的学人的最终结论便是:“可以推断,以爵位名田宅的制度是商鞅至吕后时期的基本土地制度,在它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制度。”又言“显然”授田制“的内涵不够丰富,根本不足以表达这一时期土地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全部内涵。而且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各种形式下的授田,西周井田制,北魏至隋唐的均田制也实行授田,授田的外延是如此宽泛,授田存在的历史是如此之长,独独把商鞅以来至吕后时期称之为授田制是不合适的。准确地定义这一时期的土地制度莫过于用当时人自己的说法——‘名田宅’,完整的称呼则是‘以爵位名田宅’”。^①按,此说对“名田宅”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都做了无限而任意的扩大,这在历史与逻辑上都是非常错谬的。第一,若遵照该学人之逻辑:“用当时人自己的说法”为准的话,以今文献与考古资料观之,“名田宅”之时说只有两例,此与“行田”之时说相去甚远,无疑亦当用“行田(授田)”,而勿取“名田宅”概念。第二,吾早已提出并论定,秦自商鞅变法后实行“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说,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下实行国家授田制,这种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直至秦末尚在努力维持着^②。吕后二年施行律令中又载有系统、整齐、详细的国家授田律及其资料序列。大量的文献与考古材料都在证明,自商鞅至吕后年间存在着普遍国家授田制,这是一个不争的历史事实。只有用“行田”即“国家授田制”概念,才能表达其事物之整体本质属性,才符合其时之历史逻辑。前已论之,自战国以迄吕后年间之“名田宅”概念,实亦均被包含在国家授田制大系统之中,而为其子概念。第三,西周存在“授田制”,甚至于北魏至隋、唐也实行过授田制。然此却绝不能证明商鞅至吕后时期不存在授田制,亦并不能因此而不容许以授田制名称之。这种彼此对立、排斥,互相否定的逻辑,是不能把握住历史实在的。第四,“名田”概念字面意义与性质具有不确定性,其不可自明性质,必待结合其历史境域与语境而解释出之。用“以爵位名田宅”来代替并涵盖商鞅至吕后时期的整体土地制度,不仅性质不明,而且更

① 前揭杨文。

②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具有狭隘性,使之仅限于军功爵户,而否定了国家授田制的普遍意义,违背了历史逻辑。第五,而恰恰相反,“名田宅”概念产生之渊源,还是因了国家授田制首要之通则——庶人以“为户”即独立为户名而受国家之田,这是定而不可移的。然自此概念产生后,而其性质实则随时代而各不相同。此须由其使用之具体语境(土地制度结构体系性质)而定之也。

综前所述比较而言之,“名田宅”与“行田”、“受田”概念,其所直接指称之事之意义是迥然不同的。在字面的直接意义上,“名田宅”绝不等同于“行田”、“受田”字面之意义。后二者皆明指为国家授田,能最为简洁明快地将其土地制度权属关系明示出来,直至今日仍不须解读,而望文便可确知其义而不乱。而“名田宅”概念则不然,其意义性质具有不确定性,须详为解读,方才可明其义,今已不用。更何况其初,“名田宅”只是“行田宅”概念系统结构中之子概念,其与“行田”、“受田”并非同类、同等之概念。它没有资格来涵盖并代替“行田宅”即国家授田制系统。

那么,有的学人何以放着现成的概念如“行田”制、“受田”制不用,而却用一个意义性质不确切的“名田宅”概念?何以屡屡回避正面直接指称为国家授田制呢?按其中原因之一,似乎是为的将此系列国家授田当作限田制度,并与汉后期限田之意以及限田制度的设计相混而为一。

(四) “名田”与“占田”

或以为“始于秦的‘以名占田’的‘名田’制度”“即私有土地制度”^①。按,战国秦汉无“以名占田”之制。事实上,“名田”并非“以名占田”。前已言之,在国家授田制下之“名田”,其内涵为“以名受田”,并非私有;国家普遍授田制废止后之“名田”,可直译作“占田”,此为私有,然又非“以名”也。说详后。

或又曰:“作为国家管理田宅的手段和方法,‘名田宅’——即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作为一种制度终两汉时期一直存在。因此‘名田’之语彙在此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仍然被沿用。”^②按,“名田”为“自行申报”说并未提出有力论证。《户律》中之“附令人名”并不是为的“确定权属”,而是国家授田制土田资源配置具体运作中之诈伪违规事件。汉武时有对包括土地在内的

① 高敏:《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看西汉前期的土地制度》,《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② 前揭杨文。

家财自占事，然其目的却不在确定权属，而是在于对家产评估以徵訾产税。泛言“名田宅”制是“作为国家管理田宅的手段和方法”，“即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这是不符合“名田宅”概念初生来源之义并战国秦汉之历史实际的，而其本义也更不是“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的制度。且严格说来，战国秦汉之所谓“名田”，并不能算作一种什么常规制度，亦并无其他深意，其意蕴与性质只待结合其语境而分说。所以颜师古注《汉书》只以“占田”作解。师古之体认颇合汉文后之称谓习惯。然同一“名田”概念却可与其所赖以产生、存在的不同土地制度基础相联系着而遂具有不同的内涵与性质。汉文献上的“名田宅”，不同于《史记·商君列传》、《二年律令》中的“名田宅”概念。前者是土地私有制下之“名田宅”，后二者则是国家授田制体系中的“名田宅”。其名虽同，然其性质却迥异。

误以“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来通释文献中之“名田宅”概念，其错误之源便是由于误读了《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的原文和注文所致。其引《史记·平准书》载汉武帝时定“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僮”。《索隐》：“谓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又引《汉书·食货志上》载董仲舒之言曰：“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师古注：“名田，占田，各为立限，不许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又引《汉书·食货志上》所载汉哀帝时令“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得超过三十顷。”并由此结论说：“由此可知‘名田’即是‘以名占田’。”按，上述《史记》司马贞《索隐》并《汉书》颜师古注“占田”之“占”皆系“占有”之“占”。而杨文则以为是“占报”之“占”。从其引《史记·索隐》可知之也。《史记·平准书》“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钱二千而一算。”《索隐》：“按：郭璞云‘占，自隐度也’。谓各自隐度其财物之多少，为文簿送之官也。”又引《汉书·宣帝纪》地节三年诏“流民自占，万馀口”。师古注曰：“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并由此而做出结论：“所谓‘名田宅’就是把占有的田宅呈报官府，登记在自己户籍名下。”显然该文正是由于混淆了“占”之两种含义，才做出了“名田宅”就是“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的制度的错误结论的。

又按，上引《史记·平准书》载汉武帝时定“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籍名田”。《索隐》：“谓贾人有市籍，不许以名占田也。”史文曰“籍名田”，故

司马贞注曰“以名占田”。多一“籍”字,实是重复了“名”字之义。《汉书·食货志》则作“皆无得名田。”师古注曰“皆不得有田也。”此处,师古注“名田”曰“有田”。又,《食志上》载董仲舒言“限民名田”。师古注曰“名田,占田”。“有田”与“占田”义同。二者皆曰“名田”,并皆以“占田”作解。《平准书》并司马贞只是附加上了此“名田”即“占田”的条件,曰“籍”、曰“以名”。然此却并不合汉武帝并其后之汉制度。事实上,汉自文帝之后,只有“名田”之名,而无原“名田”之实此前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下,有作为授田首要通则的以(户)名授(受)田亦即“为户予田字”。“名田宅”概念即产生于此。自文帝始废国家普遍授田制,因之,“名田”概念遂亦丧失了与语源“为户予田字”之内在联系,同时亦失此语源之意,而成为单纯“占”字之义,并与私有地权相关联。“籍名田”并“限民名田”等之“名田”可释为“占田”,实是私有地权,手段是自置。此诏乃是不许有市籍之商人及其家属积聚土地。虽有“名田”之名而与传统“名田”概念实不相同也。汉文之后,不仅“以名受田”不存在,且亦无“以名占田”之制。因之,《平准书》“籍名田”并司马贞“以名占田”之注,并不合汉制。《食货志》并师古注才合汉制。汉有“名田”概念,而无“以名占田”和“占田”之制。对于“名田”概念,至迟到唐人已觉不可理解,故师古才为之以“占田”作注。我们可接受唐人这个古训。

由上述观之,“名田”,并非等于“以名占田”之意。故今人必将名同而质异之“名田”事解析出来才是。《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之“名田”同《史记·商君列传》、《二年律令·户律》之“名田”,其意义以及其所反映的土地所有权性质是不同的。今日时行之“名田宅制”说错误之一,恰在于混淆了其间之不同性质,且错以“占田”为“自占报”即“通过自行申报确认田宅的权属”。

总而言之,时下所流行定义的、无限扩大了内涵与外延的“名田宅制”,在历史上是不存在的。

(五) “名田”非“限田”、“占田”制

汉武后之“限民名田”(董说与师丹之说皆在其中),是限田制而不是名田制。

或说:战国秦汉时期是否存在过关于土地占有的制度,这是一个“历史疑案”。^①按,从历史上看,汉代有限田之说并曾有过简单的单一标准的制度设

^① 前揭杨文。

计,而却无“关于土地占有的制度”即“占田制”,西晋才有“占田课田制”。当我们使用“占田制”这个概念时,必须顾及这个历史事实:战国秦汉并不存在此制,因之也就不存在所谓“历史疑案”了;并且必须与西晋占田制严格加以区别。因为占田制在西晋是专有概念,这是当时的典制,是个曾经存在的历史概念。如果在其他时代使用这个概念,则必加严格论证与界定,若不具有同样的内涵与外延的话,便不可使用此相同概念,以免混淆视听。

前引作者说商鞅建立了一套“田宅占有制度,对不同爵秩等级的人占有田宅的数量进行了制度上的限制”。按,显然这是将“各以差次名田宅”当作是汉之“限田”制了。且先勿论商之“名田宅”之“名”作何解释,然可以肯定地说,商之“各以差次名田宅”绝不是“限田”制,而是国家授田制。这里的“名田宅”乃是“以名受田宅”之意,而不是“以名占田宅”,商鞅变法是对全社会各色人等按差次授田,而不是按等次占田。就现有材料来看,在汉代也不存在按等次占有田宅的根据。只是在汉末,可见到一个皆不得过“三十顷”的共用限制标准资料,然并未分等级,且执行情况尚不明。至于说汉代此制与商鞅“各以差次名田宅”有“渊源关系,确切地说是这一制度的延续”,此则更是不存在的事情。把商鞅变法说成是“占田制”、“限田制”,这是大错。如此则是泯没了战国秦汉时期的国家份地授田制、汉之限田制以及后之占田制之间的差别。若此则不是发现了发展过程,解决“疑案”,而恰是混淆了质的历史差异。

《汉书·食货志》载师丹上哀帝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钜万,而贫弱俞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汉末师丹是以汉末限田立场来述汉之限田史的。其言汉初文帝不限(不是“不再限”,不限与不再限意思是不一样的),是因天下才充实,无并兼之害,故不为之限。至于汉末即丹所处之时,权豪之家与政治权力人占有田地之巨大已构成社会公害,则当限之矣。这正是其立论之主旨,其旨在于论证汉末当限。今若由此上推文帝之前,即有如汉武后之限田制存在,这样理解就错了。时下之名田宅说,大抵就是如此理解问题的。故其反复强调的就是文帝不再限。既然不再限,则证明前是有限的。其引文帝时“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以为“在文帝之前对于民田和奴婢的数量都是有限的”,而且“这种限制

必然载在当时的法令中,它不可能是别的制度,只能是“以爵位名田宅制度”^①。按,前已论之,文帝之前的吕后《二年律令·户律》亦绝非“以爵位名田制”,而是国家授田制的一个版本,是国家授田制的授田标准资料。其实,师丹之言与《二年律令·户律》授田文乃是风马牛不相及之事,是性质不同之两类事物。有的学人,就是由于将此本不相关联、性质不同之事混为一谈,才误导出了以爵位名田制即其所定义的“名田宅制”可直贯战国秦汉之间的结论来。

汉文献载有“限民名田”之言。此为“限田”制,而绝非“名田”制。《二年律令·户律》310—316 简文乃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延续,根本不是所谓“名田宅制”,亦非如汉武后之限田制。

或又将《二年律令》之国家授田制误断为其之所谓“名田宅制”,亦即“限占田宅”,因又同汉武后之“限田”混为一谈,说:“文、景以后,名田制仍在实行,但没有根据现实需要及时做出调整,直到元、成间,随着徙陵制度的终止和占田过量者不受约束的发展,名田制最终遭到破坏。”^②此说误。

必须反复申明:文献与考古资料中的“名田宅”概念并不是一种什么制度。《二年律令》所列二十二个等级的标准田宅数额,乃是国家授田制的标准资料,根本不是“名田”制,亦非限占田宅数量。把授田等同“名田”,再等同于“限田”,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错误。此一认识最为关键,这是能否正确认识和解读《二年律令》土地制度并其后土地问题的基础。有的学人恰在这个最基础的解读上是错误的,于是便产生了如下一系列的错误结论:“由于汉代名田制的法律标准只是一个限额,不是实授,既不强求也不保证每户占有足够的田宅,因此文景以后,名田制的主要作用表现在‘限田’方面”,并以徙陵、“六条问事”等作为辅助手段。可是名田制的标准数额定得过高,与现实中的入地比例关系严重脱节,以至于即使无人“逾制”,也会出现“田连阡陌”的富家和“无立锥之地”的贫民。^③按,这里出现了一系列错误。第一,土地占有数量的两极分化,并不是由于限田额过高所致,单就此二者的关系而言,即被其颠倒了。实则正是在土地占有极度不均的情况下才有限田制的设计出台,绝非限田制造成了

① 于振波:《张家山汉简中的名田制及其在汉代的实施情况》,《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② 同上。

③ 前揭于文。

土地占有不均。从根本上说,土地占有的不均,是由于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的废止,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所造成的。文帝始彻底废除国家普遍授田制,土地私有制和私有权普遍确立,土地占有不均的两极分化现象加速发展,至武帝时已构成严重社会问题,因才有董仲舒限田之说,又有“六条问事”问田宅逾制之举。作者把这一系列相因的事件关系不仅颠倒了,而且都错误地归因于《二年律令》。其错误之根,便是由于把《二年律令》之普遍授田制错认为限田制。第二,《二年律令》授田制行用时间,充其量至吕后八年(吕后是年卒)而止,此后像此等空头理论授田制再也未出台过。于把《二年律令》授田文误认为“名田制”,并将其所谓“名田制”等同于限田制,因之,最后便误导出其所定义的《二年律令》“名田制”一直贯彻到汉末的结论。此等错误之根源就在于将《二年律令》授田文错释为“名田制”。说已见前,此不赘述。第三,武帝“六条问事”“逾制”之“制”,绝非《二年律令·户律》所定田制之制,而是汉武限田之制。于文便是误将“六条问事”之“制”等同于《二年律令》授田标准之制了。

哀帝时,辅政大臣师丹言至孝文时,“未为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此可证,不管《二年律令》授田之文是实还是虚,至文帝时总是标志着一个根本性的变化的出现。丹所言乃是透露出,文帝时就连《二年律令》这般授田之具文也没有了,因之,便使《二年律令》成为中国历史上,自战国而后相延续下来的最后一个载有古典式的普遍授田之文的国家法律档(后世之均田文不与此同)。哀帝时据师丹之言所立之限,乃是一单一的皆毋过三十顷的极顶之限。又,据师丹之言,文帝之所以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之原因,乃在于此时民间尚未有并兼之害,更由于天下空虚,故取放任之法,不为立限。其实,应当说,文帝彻底改变了自战国以来国家普遍授田制的传统制度,而第一个采取了放任制度,即任耕无限之制。传统授田制的最后一个法律文本是《二年律令》授田文,传统国家授田制度的宣告终结——就连理论上的空头支票也不存在了——是在文帝之时。《二年律令》授田律并未贯彻下去,而且随着吕氏政治集团的垮台,连此授田空文也便烟消云散了,因之使其成为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最后一个法律文本。后之各种“限田”说,只是各为其当代版,而与授田制则毫不相干。师丹也是以其当代立场来说文帝时之限之有无的,此限是汉末之新立限,而非传统授田制份地内在自然之限,因与授田制无关。《二年律令》授田文乃是对秦制之继承,自文帝始便自然废止而转为放任。后之一相当长历

史时段亦确未有什么限制。

在《二年律令》之后与武帝时限田之议间,并不存在一限田之制。限田是在授田制废止之后的一个相当长时间后,土地占有失衡问题严重,分化已构成严重社会问题,才设计出来的新制。

授田制本身份地之限,与“为民田与奴婢为限”是不同类的事情,是建立在不同土地制度基础上的事情,混淆是不对的。前者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中所取定量份地制原则所具有的内在自然之限,它在理论上是一个绝对的数额,是个标准,不是可多可少的问题。因之,而不能称“最高之限”。师丹所言“不为限”之“限”乃是一个最高限额,实是在限内的任意占有,它是在土地私有制下实行的限田制。在授田制不存在后,并未立刻出现限田制。“不得逾限”,乃是在授田制废止后,经土地占有不均之分化后,为了解决此占有不均而引发的严重社会问题,才又提出来的政策与制度设计。此为实行的强行限制私人占有土地数量之法,是国家政权直接介入、干预私人地权及其占有数量之举。因之并不能把“逾限”之“限”同《二年律令》之授田数量标准联系起来,并混淆之。

汉末,大臣师丹、孔光、何武等所制定之限田方案上自诸侯王下至于吏民,皆无得“名田”过三十顷(《汉书·哀帝纪》)。此“名田”概念,与传统户名受田是不沾边的事。必当辨之。

我们必须首先确认:《二年律令》田制属于国家授田制范畴;其各有等差的二十二个具体授田资料,除份地授田之外其余皆处于时时变动不居之中,只此一点即足以证明其为国家授田体系内在自在之限。而后之诸限田之议,是在此等之普遍国家授田制消亡之后,在土地占有已非常不均的情况下,而实行的强行限制私人占有土地数量之法,是国家政权直接介入、干预私人地权及其占有数量之举。而《二年律令》之各数据乃是受田之数,是个标准受田量,这是律令有明文的,而绝不是国家强为限田之数。其土地,从理论言之,主要是来自于国家授田。而汉末“限”内之三十顷之田,却是来自于各种手段的土地兼并,取之之法绝不相同。三十顷既取得之后则属于自己所有,这与《二年律令》中之受田,其最后之结局、终端所有归属国家是根本不相同的,地权性质迥然不同。综上所述观之,所以说汉末之限田方案与《二年律令》无任何共同之处。因之,学者“参照而为限”之说是无解释力的。

或又引孟康注,以证汉之“均田”与《二年律令》相同。按,其说误。汉成帝

时,丞相王嘉上疏指出:“赐(董)贤二千馀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孟康注:“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令均等。今赐贤二千馀顷则坏其等制也。”前揭于文引此注曰:“孟康是曹魏大臣,对汉律中的名田制应当是有所了解的,所谓‘均田’,是‘于品制均等’,这一原则与《二年律令》所反映的名田制是相吻合的。那么,孟康注中所提到的身份为什么是公卿、吏民,而不是各级爵位名称?从《二年律令》可知,汉代在制定各种身份的待遇时,本来就是把官秩与爵位加以对应的。东汉以来,爵位更加轻滥,官秩更能体现身份等级,孟康的注释是为当时人理解《汉书》提供便利,所以变换了一种表达方式。无独有偶,用于表示官员等级的词,在汉代一般是‘秩’或‘官秩’而不是‘品’,《二年律令》中就有专门的‘秩律’而孟康在这里用曹魏时人比较熟悉的‘品制’一词,也是这个道理。……如果我们用孟康的这段话来概括北魏隋唐均田制的特点,似乎也没有太大出入,……因为不论是名田制,还是均田制,……法律标准都只是一个限额,不是实授……”按,这里的基本逻辑都不是必然的,而是牵强附会强为连接,且更有违于历史事实。于氏看到孟康以曹魏时“品制”一词注汉制,而汉制又有官秩制,《二年律令》中亦有官秩与爵位对应之法,因之便认为孟康注《汉书》之言也便等于注《二年律令》,于是《二年律令》也便是限田制了。这逻辑无论如何也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应指出,《二年律令》中根本无以官秩授田之制,绝不能把孟康注与《二年律令》等同之。其实,孟注合否汉制?孟说合否王嘉“均田”之意?甚至并王嘉“均田”说究为何意,汉代有无“均田”制?这些都是尚待证明的问题。单就孟康用三国“品制”注汉制来论,就是不大标准地道的注释。然抛开这一切都不论,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把《二年律令》授田制称作名田制,并与汉自武帝后之限田、均田等同之都是错误的,因为它们都是在性质不相同的历史背景条件下出现的事情,当分别而论之。

有的学者何以总是称战国秦汉土地制度为“田宅占有制”,并以此来解释“名田制”?目的就在于做出自商鞅以来的“名田宅”只是限制占田制,而总是回避并否定战国秦土地制度的国有性质和国家授田制的普遍存在。诚然传统国家授田制是实行定量份地制的,但这个量是授田本身份地内含之限量,而非如后土地私有制下之限田制只是一单纯的占有极限,此其本质之异也,是两种制度之下的现象,前为土地国有制之下国家授田制份地之量,而后则为土地私

有制下占有田地之限量。此等量限之异,恰恰反映了不同时代、不同地权性质之差异。

(六) 结论

当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推行之时代,以及在国家授田制的话语体系中,“名田宅”概念,其意义、内涵皆具有“以名授(受)田”之意,总不离国家普遍授田制通则之一——“为户予田宇”之本。当汉文帝废止国家普遍授田制之后,所行用之“名田宅”概念便已丧失“受田”之内涵,而成为“占田”之义,并与私有地权相联系在一起。

“名田宅”,并不是“以名占田宅”、“以爵位占有田宅制”、“田宅占有制”。师古注《汉书》“名田”曰“占田”。此可中汉文献“名田”概念之的。然却不可以称之为“占田制”,因必与晋之专有典制“占田课田”制相区别也。

汉文献有“限民名田”之说,此为汉之限田制,而非“名田制”。

吕后《二年律令·户律》310—316 简文乃是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而绝非“名田宅制”。此律文有内证可稽。

“名田宅”,并非制度,尤其不是一种整体性土地制度。然在一定范围内,也可以说是一种制度。也就是说,若从其语源上论之,“名田宅”概念本原始于国家授田制五个游戏规则之一——为户予田宇。故“名田宅”概念乃国家授田制结构系统之子概念,绝不可与“行田”等即国家授田概念同层位而语。

“名田宅”概念的内涵、意义、性质均具有历时性与不确定性。“名田宅”概念分布在两类不同性质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关系界域之中,因有两类不同性质的“名田宅”。其具体内涵、意义与性质必待结合其时代背景与语境而具体解读分说之。

“名田宅”概念无资格替代国家“行田”即国家授田制概念,以之排斥、替代、涵盖甚至否定国家普遍授田制,是错误的。

“名田”、“名有”、“占有”、“占田”、“限田”诸概念,各有所当,内涵不一,界限不可混淆。否则便有违于历史实践逻辑。

三、传统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与私有地权的形成

中国历史上土地私有制和私有产权是怎样产生的? 对此问题,林甘泉先生曾详细讨论了中国古代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提出两种私有化途径说:“土地私

有化的第一种途径：公社农民的份地变为个体小农的私有土地”，“第二种途径：田邑转让、军功赏田和私田的垦辟”。^①林先生是第一位将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当作一个长期历史发展过程并详加研究的学者，对中国土地制度史的研究做出突出贡献。笔者臆腿提出另一种说法：中国古代私有制和私有权从国有地权中衍生而出，“秦土地制度具有普遍国有制形态与实际上的私人占有的二重性特点。这种二重性土地所有权的前途，一定是向着土地私有制迅速转化。”^②然苦于资料匮乏，而未可得其详。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的出现恰正处在中国古代土地国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转型的临界点，为说明这个转型提供了新的材料和契机。

首先必须指出，土地国有制及其国有地权，绝不仅仅是国家与土地的二维关系，而是国家、土地、直接使用占有者间的三维关系。其中最关键的还是国家与个人——土地直接使用者——之间的一对关系，这二者所面对与作用的是同一个标的物——土地。所以说，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地权以及国家授田制，本质上却是国家与个人——土地直接使用者——之间的关系，这个关系的变迁，便构成了中国地权历史发展的历史轨迹，即中国私有地权是从土地国有制及其国有地权中脱胎衍生而来，经历了一个相当漫长的渐进变迁过程。大致说来，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体系中，私有地权的孕育、形成，是沿着如下述两类、三条相辅相成、相互纽结一起的轴线进行的。一类是国有土地数量的变迁；一类是国有地权本身质的变异。两类共三条主线：一是国家授田制体系内在的背反走势，造成了社会土地占有量的失衡，使爵户之家益富，而庶人则日益成为缺田户而相对贫困；二是国有地权在经过一个漫长的渐进分割的历史过程后，终于衍生成私有地权。从理论上说，国有地权由于分割愈甚，则愈加名义化，国有地权愈名义化，则愈接近私有地权；三是个人土地使用权与占有权的持有由短期到长期即逐步凝固化，使之已接近土地私有权的门槛。

总而言之，事已至此，私有地权的形成，则已是万事俱备只欠东风了。当国家普遍授田制废止之日，便是私有地权形成之时。这正是先秦秦汉间地权

^① 林甘泉：《中国古代私有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99、203页。

^②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土地制度》，《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变迁、转型的历史逻辑。

（一）制度性失衡：国家授田制体系的内在背反走势

通观战国秦汉间国家授田制的历史进程，可见其授田制体系中存在着明显的逆转现象，亦即背反走势。制度内的两极背反走势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对庶人的普遍份地授田制由重视、保证实施，至汉初《二年律令》中则实成为待授制。于秦尚未发现对于爵户之家授田的特殊优待规定。入汉，我们则可确切地知道，刘邦即明诏实行先予有爵者与高爵者之家的制度。相形之下又使其受田利益得到了绝对的保证。在秦，小片份地制基本上维持至秦末^①。入汉则不存在了，刘邦五年诏、吕后《二年律令》，提供了确凿的证据，汉景帝年间的江陵汉简则提供了实证。民间土地占有量与秦整齐的顷田份地相比，已严重不足，且已被细碎分割。再则，整个行田序列等第由均匀、级差细小，变得级差愈上行则愈高愈大。同时，对军功爵户之授田，亦由等差份地益田制发展为超份地益田制，亦即自低及高的超等累进授田制。秦的行田制，庶人为份地一顷，获爵一级则益田一顷，益宅九亩。秦的授田序列起自庶人份地，并以此为基础确立军功爵授田标准资料，其间级差均匀细小，并不超过庶人份地等差之额。而《二年律令》爵户授田，公士一点五顷。这便改变了传统授田制中公士爵与庶人授田额的比例。此级差虽只增加了零点五顷，然其社会效果则非同小可，因为公士爵的社会覆盖面最为广泛，故其国有土地消耗量亦大为增加了，此无疑对庶人份地授田将产生强大的冲击。上造至大夫四级间级差为一顷，大夫至公大夫三级间级差为二顷，公大夫至公乘二级间级差为十一顷，公乘至五大夫二级间级差为五顷，五大夫至左庶长二级间级差为四十九顷，左庶长至大庶长九级间级差为二顷，大庶长至关内侯二级间级差为五顷，关内侯至彻侯二级间级差为五顷。可见高爵者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满足。三是当庶人已无田可授之时，而对爵户尤其是高爵之家的授田却不仅逐渐拔高，而且尚特为保护并维持下去。在授田土地资源的再分配中，爵户尤其是高爵户家内长序转授，一般说来，多能长期维持足够多的占有量，而庶人份地本已不足，且处于细碎分割中，经长序分割与析户转授则渐致零碎化。这一切几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土地制度》，《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皆大变于秦汉之际,尤其是汉初年间。在两极背反逆转背后的社会变迁,则是土地国有制的失势、官社解体、无可救药的散户小农日渐成为社会的广大人群。当国家普遍授田制一旦废止之时,爵户,尤其是高爵之家则成为汉家首富。

就军功爵益田与庶人份地授田的比重关系而言,秦实行国家普遍授田制,然其却不轻易大量耗费国有土地。秦之授田制中,虽部分有奖励军功之意图,然其却更重视对庶人的普遍份地授田。而且普通庶民份地授田,还是最基础、最主要、最原始的授田制。从《商君书》可知,秦治国以耕战为本,国家对土地资源运用配置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国策,就是要通过国家普遍授田以广造份地“作夫”。秦军功爵授田还是后来由此比例衍生而出的。

单以军功爵户授田而论,若以秦制与以《二年律令》为主的汉初制度相比,则可见其间差异还是比较大的。

第一,秦军功爵授田宅,虽规定“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则是从第五级即“大夫”一级起始授田宅和庶子的^①。从刘邦五年诏来看,汉则是采取向爵家大为倾斜的原则,实行唯爵与先高爵的制度。

第二,秦本其益田制原则,获爵受田充其量则不过二十顷。然其益田制从理论上却只适用于公士至公乘之间,而五大夫以上则为赐税邑之法。《二年律令》对二十等爵普遍授田宅,并自低及高取超份地高额累进之势,且爵级之间差额甚大,遂打破了秦对军功等差份地益田的原则。照《二年律令》,公大夫以上受田级差则逐渐加大。且这个加大的差额则又明显反映了爵之间的等级之差。公大夫以上至于彻侯,可高达自二十顷至一百零五顷不等,宅亦如之。

第三,这里且勿论秦之对高爵赐税邑同《二年律令》高额授田,其所得利益何者为大,然有一点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秦之赐税邑之法,对庶人授田在数量上无影响,而汉对高爵取高额授田之法,其对土地资源的压力之大、对庶人授田的冲击力,皆远甚于秦制。汉制对土地的压力是不可估量的,对庶人普遍授田制的贯彻实施,几乎是毁灭性的打击。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又,《土地制度》,《秦制研究》第一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又见本章第三节二。

第四,在秦国家授田制下,份地顷田普遍存在着。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以及秦统一之后尚施行之龙岗秦简“行田”律所露以份地顷田为起点的田间布置规划的严整统一性,皆可以提供确凿的证据。而《二年律令》所反映的汉初田间布置形貌,则已绝非秦之旧观,已失去了起自份地顷田整齐切割的原则,且政府已不统理顷田封疆[说详后(三)]。

第五,原秦之国家授田制是以庶人份地之保证为本的,正如孟子之恒产说是战国时的代表意识、根本理念一样,其中隐含着的庶人生存社会保障观念,乃是其时一切公正和正义的价值标准。过去对孟子的研究,动辄指其为乌托邦。其实此等批评并未说到点子上,当时社会公正观的根据,就是以能否保障民能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为指归,没有社会保障的制度,是不能存在下去的。政府的行为与一切社会经济制度,必以救世为目的,否则便不能为社会所接受。商鞅变法后的制度,在保障份地农有一份数量相当可观的土地这一点上,与孟子“恒产”说是一致的。也可以说,孟子恒产说正是战国以来国家份地授田制,以及官社经济体制的一种理论反映,或另一种表达方式。刘邦五年诏并吕后《二年律令》则不然,其制度内背反走势明显地向着两极攀升,此且不说,而且在执行上又向着有爵,以至于向更高爵倾斜。刘邦五年诏,严格说来,不是安民,而是安其有爵之复员军人,他强调的是“法以有功劳行田宅”。

就整个社会而言,促成土地受用量两极背反走势日益加剧的原因,除了上述制度性因素之外,还有非制度性因素,其主要方式就是权力人吞噬公地,即权力转化为财富的杠杆。从秦的“盗徙封”,到汉高帝五年诏之所谓小吏“多满”,此标志着进攻公地形式的转变和速度的加剧,这二者又是相辅相成而一致的,如地方基层乡里小吏依仗着代国家管理土地并分配土地使用权之便而多自满足等。其实秦之所屡言摧措的“盗徙封”之事,汉之圈地狂潮,皆系官宦权势之家所为也。于此我们竟可发现一个真理性的结论:在中国传统政治社会体制之下,无论是公有制还是私有制,其得暴利者皆归于官僚权势之家,总是利落权力人之手。其实权势与制度之间本无不可逾越之鸿沟,因为在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政治社会体制中,制度总是向着权势的任意扩张倾斜的。实则当国家授田制正行之时,二者便已是共生共存的。

综上所述观之,国家授田制本身存在着两种背反走势:爵户,尤其是高爵之家则一再拔高,且加以保证;对广大庶人授田则相对走低,且不保证,而至吕

后时实成为待授制。可见,国家授田制的一般发展历史进程曲线就是:由普遍份地和军功份地益田——到重在以有功劳行田——再到先高爵。原来对民的普遍授田和奖励军功,现在成了先满足高爵者,他皆几为空文。此又正为未来土地占有数量向少数人手里集中的历史趋势做着基础性准备:国家授田制一旦废止,爵户之家则立即成为汉家社会首富。

显然可见,背反走势的结局,必然是造成小片份地制的式微与衰落。这可进一步从战国秦汉间“为田”制度的变迁看得非常清楚。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吕后《二年律令·田律》,分别给我们提供了三个可资比较的坐标点。

《田法》云:“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二年律令·户律》规定:“未受田宅者,乡部以其为户先后次次编之,久为右。久等,以爵先后。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令辄以次行之。”《田法》与《户律》二者相较,可注意者有三:

第一,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强调“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虽未如此强调,然“地次”还是非常严整井然的,至吕后《二年律令·田律》、《户律》则完全废除了“以地次授田”的规定,而强调了“以为户先后次”的原则。由“以地次”到“以为户先后次”是不同原则,标志着国家授田制本身的大变迁,即整齐份地制的破坏。前者强调了授田在空间上的一致性——“乡田同井”原则的严格贯彻,同时表明时间上的一致性的存在——统一时间授足份地;后者强调了在时间上的差异性——流水账式的零星授。

第二,从对授田土地资源的编管范围以及授田的主持者来看,《田法》言“州乡以地次”,其虽涉州乡两级,而强调的则是州为之序。编管与主持者虽为州乡两级,而州却是最为基础的一级。此当是不乏田土之象征,是比较规范的发达的典型的国家授田制下的情形。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尚基本上保持着这种基本格调。待《二年律令》实施之时,则是乡为之编次,而待“有籍县官田宅,上其廷”,由县廷统一“令辄以次行之”。由“州乡以地次”,到县廷“以次行之”,这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此县内统筹是授田土地资源缺乏的表现,实为待受制。

第三,“以地次受田于野”,必是在整齐授田且定期换土之时,时间与空间

的同一性,此必以田土充足为基础,且与定期撝荒制是一致的。因必同时还授,方才可以地次而整齐授之。银雀山汉简《田法》实行规范的田莱撝荒制,三年壹更赋田,十岁而毕易田,实行严整的区域编制,这是能严格贯彻执行的庶人份地制。至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仍是严整的百亩份地制。待至《二年律令》时已绝非田莱耕作制度之时,且国有可耕地又显然早已不足,故取流水账式的授田之法。宅则强调毗连,不能分散在几处,这是为的户邻相伍、编伍之需。这个邻里之序之所以还保持着,乃是对人口编管的需要。然邻里居住编制同田野耕垦地次的一致性则已不复存在,也就是说,田地则已有乱插花现象,或者说与伍不相一了。

(二) 国有地权权利束的分割、异化的历史进程

土地国家所有权与个人占有权、使用权所涉及的标的物乃是同一个对象——土地。这种标的物的特点,其本身具有不可移动性,一定条件下的不可增减性,同时表现在使用权与占有权中——不论时间长短——都具有一定排他性,在同一时间里,总是只许某一入使用它,不管是否是在统一管理下使用。在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中,国家定时对农田统一正封,统一性强,个人使用的自由程度较低,而吕后《二年律令》时,在田间布置规划制度中,官方已不统理封疆,这意味着个人使用、占有的自主性较之前增强了,这在地权变迁中是具有深刻意义的,不过只有在土地占有权、使用权高度凝固化之后,这种排他性才具有接近私有地权边缘的性质。

在土地国有制下,国家通过授田制将国家土地分散于民间。国家授田制一开始,便包涵有个人对国有地权分割的因素和倾向。依分割先后时序而论,大致是按照使用权、收益权、占有权、处分权、转让权的顺序依次出现的。

一般说来,不论采取何种方式的国家授田制,只要是将国家土地分授于民间,其结局,必然首先是从土地国有权中分析出了使用权,而且使用权便已归属于份地农,这实际上已是个人(私人)对国有地权的分割。个人可使用这块土地进行生产,并获得占有其生产物的权利。在土地国有制下,份地农土地使用权的历史形态具有各不相同的状态和面貌,有一个变化的历史过程。一般说来,在国家授田制所成立的官社经济体制下,社员(份地农)使用份地进行生产具有不自由性。银雀山汉简《田法》等篇中的官社经济体制下“份地农分耕定产”,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由政府统理份地正封、田路开通即“为田开阡陌

封疆”之事,睡虎地秦简《廐苑律》“以四月”条、《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条,《吕氏春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诸事,皆表明官社下份地农对土地的使用权受着政府严格限制的事实。^① 不过,尽管这种使用权受着国家或集体的干预约束而不自由,但个人毕竟获得了一定土地使用权利。

伴随着使用权的分割,官社份地农同时也获得了收益权或部分收益权。如在孟子所描述的井田社区里,在实行“九一而助”的“野”中,份地农以助耕公田的方式,获得了百亩份地上的全部收益权;在“什一使自赋”的“国中”,份地农须于收益中分润出一部分缴给国家,这种情况下的收益权实际上具有不完整性。至此,国有地权中,已分析出使用权与收益权两种权利束归于个人。

在国家授田制中,尚蕴涵着具有一定排他性的个人占有权因素。为此,须特别对战国秦汉间土田阡陌封疆体系加以辨析。这里须特别对战国秦“为田开阡陌封疆”加以辨析。

《史记·蔡泽列传》载蔡泽称商鞅“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战国策·秦策三》略同,言商鞅“决裂阡陌,教民耕战”。《史记·商君列传》则云:商君“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上述是我们所能知道的关于却商鞅田制改革的最早的文献资料。

然而秦“为田开阡陌封疆”及与此相联的其他法定制度却是一个悖论性的制度。惟其知此,方才可得其全面之意蕴。

一方面,“决裂阡陌”与“开阡陌”,它确立的并不是土地私有制与土地买卖,恰恰是标志着土地国有制的加强。国设阡陌、顷畔之封疆就是土地国有制的标志。但同时则又意味着对个人土地使用和占有权的法律肯定。由睡虎地秦简可知,“盗徙封”律文制定时“顷畔”之独立性尚不强。故秦简《法律答问》言:“‘盗徙封,赎耐。’何如为‘封’? ‘封’即田千佰。”然却特回答道:“顷半(畔)‘封’也,且非是? 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 是,不重。”由此可见,此条秦律中所言秦之“顷畔”,乃是一新生事物,而待《答问》出时,且被法律赋予了封疆的意义,则已与田开阡陌之封疆相提并论了。盗徙顷畔与盗徙阡陌同罪,亦可见国家立法是何等重视顷畔之封,并特加意保护之。这

^①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又,《秦制研究》第二章《为田制度》、第五章《官社经济体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正反映了在秦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下,较短周期的重分土地的停止,耕者对土地已取得了较长期的稳定的使用权与占有权。这是顷畔之封独立且较固定化的表现。而至迟待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公布时,田阡陌则已失去了“封疆”的意义,而唯顷畔独具“封埒”、“疆畔”之义。这反映了国家官社小片份地授田制正日益普遍发展着,顷畔被突出提示出来以及在土地诉讼中所产生的顷畔是否为封的这个新问题,正是秦推行百亩份地授田的法律反映。秦孝公用商鞅,“制辕田,开阡陌”,作夫份地虽尚非可私自任意处置、买卖转让的私有土地,但国家已为之设立了“百亩一守”(《荀子·王制》)的常制“顷畔”。此反映了小农份地占有权的被重视。其实,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意义的孟子的“恒产”说,亦是要求政府必须保证官社农占有足量百亩份地、五亩宅,使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此实是要政府保护份地农份地使用权、占有权的强烈呼声。

在秦统一后尚施行之律——龙岗秦简“行田”律,规定“斩人畴企”要受“赀甲”之罚,似乎有点重了些。然而亦正以此,恰足可表明,大凡在比较严格的国家授田制之下,政府必严理阡陌封疆,强烈干预其耕田作业。同时亦反映份地农份地使用、占有权都受着国家法律的严格保护。

汉吕后《二年律令·户律》简317:“卿以上所自田户田,不租,不出顷刍粟。”按“户田”,是过去未曾得以认知的国家授田制中的一个新概念。这在中国古代地权变迁史中,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概念。前已考论,“户田”,即因“为户”而受之份地。若以地权理论的话语体系而论,对国家所授之田冠以户名,其意蕴是极其丰富的。“户田”一概念,在我们所能见的历史视野中,虽为首出,然其所赖以依存的观念却是非常传统的。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下,国家授田与个人(户人)受田,是个对立统一体,是双向互补的。故“为户”即独立为户头,不仅仅是授田的前提和根据,同时还是庶人的一项权力,且与经济权利直接相关联在一起,因为庶人在既“为户”后,政府亦必授之田。在自先秦以来的传统制度中,曾是民至一定年龄必为“上(国)”受田而耕,政府亦必保证其获得足量田宅以使用之,而使之足以上养双亲,下畜妻子,孟子的“恒产”说,长期是那个时代的支配观念。故作为国家授田制的首要通则——“为户予田宇”,乃天然地蕴涵着,对于庶人具有使用和占有国家一定数量田宅的权力和权利的肯定。因之,“户田”法定概念的出现,实则是标志着法律对户人

土地使用权和占有权存在事实的重述,并标志着此等权力已凝固化于个人(“户人”)。对其称之为户名权或户人占有权皆无不可。

再来探讨关于个人对国有土地处分权、转让权的分割问题。

在战国、秦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人们虽然也被允许分占着地体的某一部分,但这并非土地私有权。一般说来,土地可以作为抵押品,或任意支配和处置它如出售买卖等,是土地私有权的标志。准此看来,至少可以说在商鞅变法后以至于秦统一之后,其私人使用和占有的土地则尚未达到这个水准。战国、秦土地不能作典质、抵押品,不能买卖,不作私有财产指标计算。由此观之,应该说,战国、秦人对于土地尚无自由处分权和让渡权(前已详,此不赘述)。

至吕后《二年律令》文本中,我们便可看到,有一种国家制度认定的属于个人的极其有限的处分和转让的可能性的存在。《户律》规定,在国家制度规范和政府的许可、操作下,民可在一定范围内“贸卖田宅”(简 322)。又简 384:“女子为父母后而出嫁者,令夫以妻田宅盈其田宅。宅不比,弗得。其妻弃,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弃妻,畀之其财。”既然“其弃妻,及夫死,妻得复取以为户”,国家如此制度规范处分,则一方面说明国家田制的立意仍是传统的份地均田社会保障原则,同时也表明“户田”的使用权和占有权日渐倾向凝固于私人手中,个人多少取得了一定处分、转让的可能,也就是说日渐接近于私有地权边缘。

从《二年律令·户律》来看,国家法律所规范的土田资源再分配制度中,如私人间相赠予、贸卖等,虽未脱离国家制度藩篱而独立自主,然此毕竟是属于可成为土地私有权之处分权和让渡权的新因素,其对国有地权的分割却是最为强烈的。经过对国有地权的长期潜移默进的分割历史进程,时至秦汉之际,作为私有地权的使用、占有、收益、处分、转让权等主要成分的因素则已具备。《二年律令》田制的基调虽仍是土地国有制和国有地权,然在实际上,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却已极度名义化,亦即已走到了普遍私有制和私有地权确立的门槛上。

(三) 顷畔:份地占有权的排他性与日益凝固化

在国家授田制下,份地的占有越稳定,使用期越长,异化程度也就越深,则其国有权也便日渐名义化,并逐步走向土地私有权的确立。一旦国家授田终止,私有地产权便自然形成。这便是战国秦汉间土地国有权,经由国家份地授

田制,逐渐培育出土地私有地权的历史逻辑。

其时土地在个人手中使用、持有时间之长短,大致取决于三种因素——耕作制度周期、人的劳动能力(年龄)周期、国家地权制度——的有机组合作用。今分述如下。

自西周以来的传统耕作制度是田莱制。所谓田莱制,就是一块土地在耕种一定时期后,则放荒待其自然恢复地力,经过一定时间的放荒,再开始利用。银雀山竹简《田法》尚言“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①表明战国时有些地区仍在实行田莱制。这是属于较早期的换土易田制。在这种耕作制度之下,决定了划归个人使用的土田,其疆畔是屡屡易手而不固定的,个人使用的土地具有多变性。

《田法》耕三年,放荒六年之制,其耕龄同于西周。还应指出,《田法》之背景当在地广人稀之地,或耕作仍较粗放之时。证诸其他文献,可以肯定地说,至战国尽管连续利用地力是其时耕作制度发展的大趋势,然而莱田撂荒制还是继续存在着的。《商君书·算地》篇反对“治莱者不度地”。《孟子·离娄上》云:“故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所谓“辟草”系指垦生荒而言;“辟莱”实是连续耕作而放弃莱田撂荒制。可见孟子是主张保存莱田放荒制的。睡虎地秦简《田律》规定:“不夏月,不敢夜草为灰。”^②《礼记·月令》:“(仲夏月)毋烧灰。”这都反映了火耕莱田的大背景。行用于秦统一前后乃至秦末的龙岗秦残简律文有“纵火而□布其程”,“蓄(菑)而争”、“取人草□□……□茅”之言^③。可见此时莱田制尚有行于世者。不过,历史大势还是连耕制的发展。至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久并来(莱)田”^④便成为皇帝的无尚功德而勒石夸耀了。待“久并来(莱)田”之时,划归个人使用和占有的土田,其疆界便不复因定期撂荒耕作而频繁改易,以至于固定化了。

毫无疑问,在古代还曾经存在着对人口按年龄分段限来进行管理使用的制度,有劳而养人者,有被养者。今之学者皆未解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意义。其实很简单,这正是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下对人的管理使用和产品分配制度。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

③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文物考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100页。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碣石刻辞”。

那时所严辨的“整作”、“半作”、“使”、“未使”、“正夫”、“馀夫”^①、“能田”^②、“强”、“予(养)”、“三官”分业等,不论其为现行制度,还是历史意识的遗留,其基础乃尽归于官社经济体制的现实存在。从文献知,这种制度可上溯至《诗·周颂·载芟》之所云“侯强侯以”(《周颂·载芟》)之辨的时代。

在我国古代村社或继起的官社体制下,其授田对象的确定是根据于劳动能力的,因有年龄之限。适龄而受田,力衰则归田。应劭《风俗通义》引《春秋井田记》、《汉书·食货志》、《国语·鲁语》韦注、《礼记·内则》观之,其具体年限之资料则不必拘泥,要之,其于受田而耕之中,年限之贯彻乃为一主线索,是为一定而不可移之规。秦也是以“能田”之“作夫”为授田对象的。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便是以“户(主)”亦即“正夫”为物件授田的。此在秦当是因其有现实意义,才作为附录抄出。又秦之传统奖励耕战之法,乃是得一甲首可得“益田一顷,益宅九亩”。士伍立功益田、益宅,以此知其原必为授田对象。《商君书》所言通过授田可“造作夫”若干。也是以“能田”之壮夫为授田对象的。在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之国家授田制中,存在着决定于人力和地力的两种定期还授制度,此二制是互补并行而不悖的。后者决定了土田

① 正夫、馀夫之别。《周礼·地官》“遂人”云:“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孟子·滕文公》篇讲受田亦有“馀夫”之名。《后汉书·刘宠传》李注引《春秋井田记》云:“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馀夫。”《汉书·食货志》云:“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一家之中有正夫、馀夫之别。正夫即正农夫,一家只有一人。其受标准份地。馀夫亦受一定数量田地。何谓馀夫?历来解释有些分歧。以五口为标准数,馀口则为馀夫。前引《春秋井田记》即主是说;正夫之外的众男即为馀夫。此《汉书·食货志》之说;又,“馀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馀老小尚有馀力者”。此《孟子·滕文公》赵注之说。关于馀夫之义,清人辨之更为明细。孙诒让《周礼正义》“遂人”疏曰:“馀夫之名,与正夫皆起于一夫一妇。凡十五以上未授室者,《小司徒》通谓之馀子,而不得为馀夫。参校《汉志》及郑、何说,馀夫皆专据已授室之子弟言之。盖一家五口,除母妻外,男子只有三人,本身已受田,父老既不任耕,子少又未授室,必子已长及有壮弟,乃为馀夫。《汉志》‘众男’,亦不外此。赵氏兼举老小,说殊未审。”《国语·鲁语》韦注云:“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受田五十亩。”此又是以年二十者为馀夫。孙诒让《周礼正义》疏引金鹗云:“经馀夫当有二:一为二十九以下,有室而未任授兵者;一为家有一人为正卒,年三十以上不别为户者。二者皆当从父兄之为正卒者为户。”按在家以受田论,则曰正夫、馀夫;在役则曰正卒、羨卒。正夫在役籍则曰正卒,馀夫则曰羨卒。一家只有正夫一人,亦即只有正卒一人。受田与受兵是一致的。这正是古代官社体制下,兵农合一制的不替之律。馀夫授田少于正夫,亦正合既尽人力又尽地力的原则。正夫已受田,馀夫尚有力可任耕垦,故亦可受田而耕;又其时虽地旷人稀,不乏耕土,然其时耕作能力却实甚有限。故作为一个最基本的社会生产组织细胞的一个个体小家庭,其于正夫已受田百亩之外,并无更多耕力再加耕正夫之田。《吕氏春秋·上农》正有一“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的原则。故本既尽人力而又尽地力之道,实以受少于正夫之量的土地为其最佳方案。至于究竟授予多少,则亦不必拘泥于古人所云之限,当可因时地而制宜。

② 汉代“郑里廩簿”尚有此称。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第51页。

疆畔必短时段的定期换易,前者决定了社民对份地一生充其量只拥有四十三年使用权(照上引《汉志》制度则为四十一年)。

关于份地“顷畔”的渐凝固化,于史亦有迹可寻。《吕览·十二纪》、《礼记·月令》,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吕后《二年律令·田律》,其修理封疆事,分别代表着三个依次相演进的不同历史时段。

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在制度上当脱胎于《月令》同类制度。前者代表着换土易田制废止或者说对田地的受用较固定化之后的情况。从其言“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如此于耕获之际随时理封、及时正封可知之也。吕后《二年律令》则只言治道路,而已无正封之事。此其根本不同之处,这代表着土地所有制与所有权新因素的出现。《月令》则是皆于春初始耕之月“皆修封疆,审端经术”,且现“定准值”。此乃新开封疆事也,系易田制下之治田气象。一般说来,易田制早于固定耕作制。也就是说武王二年律反映,个人在田地受用和占有时间上比《月令》为凝固。至《二年律令》则更形凝固化,最明显的带本质性变化的是政府已无统理封疆之事,显然正封已成为民间自为之事。这是个人土地占有权更形牢固化的表现。

上述民一生中只有一定时段使用和占有份地的制度,后来便转变为终生使用和占有,身没归田。这种制度的变迁,于文献和考古材料中,虽未获得明确记录,然却也有迹象可寻。孟子提出“恒产”说,要政府“制民之产”,保证民有足够量份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①在这里,受田民必上养双亲,下畜妻子,改变了上述《汉志》、《田法》中那种对人口按年龄分别编管和养用的制度,此须终身有足够量份地以供使用和占有。其实“恒产”一概念,便已内含着终生使用占有的意义。

份地的使用期,一旦由年老归田,转变为终身使用制,则极易过渡为更长的使用和占有期制度。前述《二年律令》于户人身后的长序代户转用制,便是为此制度而设计的。此虽为国家制度田地转授通融之法,然同时也是对份地使用和占有权日渐趋于凝固化的法律肯定。在国家制度化下的土地资源的再分配中,份地于家内长序代户转授,一方面表明,其未脱离国家授田制土地资源分配的总范畴,但同时也表明个人对国家土地占有的凝固化。

^① 焦循:《孟子正义》卷1《梁惠王章句上》,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57页。

爵田也有个凝固化的过程,由《韩非子·诡使》篇之所谓用于奖励战士田宅的“身死而田夺”^①,到《二年律令》中可于家内降杀转授,正是这种历史趋势的反映。

份地与爵田相较,二者在异化问题上各有其特点:份地量小而异化较深,然个人收益却微;爵田量大而异化较轻,然收益却大。故尔异化深者却相对贫困。当国家授田制一旦废止之时,爵户尤其是高爵之家则自然成为汉家社会首富之大土地所有者。因之,爵家与庶民两种户人,在其步入社会土地制度全面私有化社会境域之后,其生存、发展的起点是极不相平等的,因为在国家授田制尤其是晚期授田制中,本即蕴涵着对土地占有关系的极不平衡因素。异化在中国具有普遍性,是双向的,国家政府可化私为公,而权力人则又可化公为私,其杠杆中轴则为国家制度。中国多悖论社会现象,大抵皆国家制度所使然也。

凝固化具有空间与时间上的不平衡性。各地区不一致,时间有先后。不同类型、不同时间段的凝固化可能出在同一时间段或前后参差不等,只是在空间上有此疆彼界之别,此即地区之差。

“户田”的概念值得注意,户田形态与户名权是一致的。不过这还是沿自正夫制,受田与受兵是一致的。由户田到户主定期占有制,再到私有制。户律“孙为户”条可思之,户田权在孙,这是源自为户而受田的权制,而又在一定情况下由制度化而造成了地权的分割。养之不善,则分割之。此时孙保留着户名地权,而收益则非其所名有矣,而是由其祖母“食其田”。这仍是政治权力、国家权力渗透并控制地权,这是终端控制,是最具决定意义的,户律便是明证。

附带说明一下,任何公地制的异化,在中国古今历史上都是其不可避免的历史命运。在这里,我们发现了一个贯通古今的公式:在集体所有制(亦即非私有的各种所有制)中,农民和这种所有制的关系,与这种所有制的边界成反

^①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17《诡使》第412—413页。《集解》本作“无宅容身,死田亩”,今本作“身死田夺”。按,王先慎以为“无宅容身,则其田不待身死而夺也”,“生既无宅故死于外也”。笔者以为仍以“身死田夺”意见长。既言“播骨原野”,则不当重言“死田亩”。文句支离,义不贯通。味其上下文义,陈善田利宅所以励战士也,然士死荒野,尸不得收,故曰“无宅容身”,且身既死而田亦夺。前后一气贯通,故从今本。另,王先谦《荀子集解》卷11《议兵》篇言魏氏对武卒,“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是数年而衰,而未可夺也”。既言“未可夺”,则透露此前必曾有过对武卒至其衰老“夺”田宅之事(第273页)。

比。也就是说,集体的边界范围越大,农民与这种集体所有地权的关系也就越小。古代土地国有制下正是如此,今日公社集体所有制下亦复如此。在“王土”、“皇土”制即土地国有制下,王和皇帝并不能直接管理土地,而是由地方政府亦即地方政府的代表(官吏)去行施管理。这是一种古老的国家委托管理制。土地国有制以及国有地权与农民无关,农民只是受其田而耕而已,农民并不参与对土地的任何管理,因之这种土地国有制下土地管理和运作及对于委托管理本身,皆缺乏农民的任何监督机制。故对于被委托者的疏于管理以及其有意识地占夺吞噬倒把,是无法控制的,制度设计极其困难,古今历史所提供的证据表示,几乎是无法解决的。当国家授田制严格推行之时,国家尚可严厉打击盗徙封者,因为这是在较小范围中维持良性运作,还是比较易于收效的。待国家授田制破坏之后,或政治社会变迁之时,则越发失控了。秦汉易鼎之际,与汉的历史便无可辩驳地证明了这一点(王根占垦南郡草田事,甯成贯贷国家陂田数千顷事,“分田劫假”、“障假”诸事,皆可为之明证)。现代村社集体所有制,是村民委托少数人代表农民管理集体土地,而这种委托代管制,目前所处的状况却是名义上的集体所有制,而实则是最切近或者已经是少数人的私有制。这几乎是一个无法解决的悖论。

综上所述,经过国家授田制内土地占有长期的两极背反失衡,国有地权的层层分割,授田份地占有的日益凝固化,加之管理土地的各级官吏以各种方式盗侵官田等因素,造成私有地权发育之必然趋势。待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使黔首自实田”至汉吕后《二年律令》的颁布,尽管国家还在努力对土地实行管控,但在国有地权中孕育的私有地权已经发育成熟。在战国秦汉之际的历史上,并无一个宣布私有地权成立的明确界限,而是经由对国有地权的逐步分割、凝固、异化,而渐进于私有的,国家废止“制土分民”,停止对民间份地占有的管控,同时也就是土地私有制及私有地权的确立和形成。至《二年律令》后文帝废止普遍授田制,则意味着国家普遍授田制的终结。中国传统土地国有制与国有地权的根本变革在于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至汉文帝即位期间。私有地权最终完成于汉文帝即位废止普遍国家授田制之时。

第三章

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田间布置规划标准化体系制度——“为田开阡陌封疆”

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田间布置规划格局,具有统一性、严整性之特点,是一种标准化体系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水利的兴修,田路的开通,疆畔的正定,畝亩的整治诸事。其实,此可化约为如《史记·商君列传》“为田开阡陌封疆”一语。

然自《史记·商君列传》称,秦用商鞅变法,“为田开阡陌封疆”,此后,关于“开阡陌封疆”一事,在战国秦汉史的研究中,便成为千古不解之谜。历来虽说者蜂起,然却终莫衷一是。今日,虽靠了新的考古材料的问世,对其中某些问题有了一些新的认识,但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基本的核心问题未能给以说明。在方法论上,犯了孤立、静止地看问题的毛病。其实,殊不知“为田开阡陌封疆”,乃是官社体制下的田间布置规划的标准化体系制度,并且随官社的发展,经历了自己的历史变迁过程。

第一节 “田有封洫”

人必依水而生,逾古逾然。春秋战国时期仍然如此。人们生产营生,亦必有水利之建设。各种类型的大小共同体必皆从事于规格巨细不等的水利工程的兴办。形成于春秋战国之际的齐国《考工记》就曾详细讨论了井田制中的水利排泄系统问题。《周礼·冬官·匠人》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洫;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

井，井間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間(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此田间之耕必修治细巨不等之水利系统也，此又必以开沟之弃土以成宽度不等之道路，此田间之系统规划，必为在统一指挥下的一种集体行动，此必动员大规模人力共同从事。一直到战国之末，尚言“渠地而耕”^①。

《周礼·遂人》：“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匠人》法起于井田规划，《遂人》法不治井田。其间之不同，只在于细节，而其大原则则一也。二者皆为行水通潦，以防涝灾。

为此水利之事，故有南亩、东亩之制于是生焉。《诗·小雅·信南山》云：“我疆我理，南东其亩。”此土田之系统疆理必然之事也。《左》成二年传云：齐因战败，而派宾媚人向晋求和，晋要求“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而宾媚人则言：“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无顾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疆理土田之事必由集体组织统一计划而行，非个人作为而亦不容个人任意作为也。《左》襄十年转载，“初，子驷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为田洫，而使四族丧田，这种政府统一规划而触动了私家利益，庶人的利益并不受伤害，这是因为庶人受小片份地，无论如何整理其得益是稳定的。《左》襄三十年转载，郑子产改革，“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大人之忠俭者，从而与之；泰侈者因而毙之。”其从政一年，有與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其反对的不仅是修封洫问题。三年有成，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田间水利建设，使田能增产，故曰“殖之”。可见，封洫等是个系统工程，不仅本身配套，而且是全社会的集体行动，此况之下，必有一种共同体组织之存在。

第二节 “开阡陌”

开田而耕，必有田路之开通，以便耕垦。故《月令》云：“孟春之月，王命布

^① 《吕氏春秋上农》篇。

农事，命田舍东郊，皆脩（修）封疆，审端经术。”田路之名，《遂人》曰：径、畛、涂、道、路；秦汉的文献则曰阡陌。其实一也。

开阡陌是官社田间布置规划的重要内容。这种制度也经历了它的历史变迁过程。

宋人朱熹在其《开阡陌辨》中认为秦于商鞅变法之后无阡陌之制。这是错误的。云梦秦简、青川秦牍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均可为证。此不赘述。以考古材料可知，秦于商鞅变法后，阡陌制度最为发达。关于这种制度的内容亦可约略得其大端。

关于秦开阡陌的时间，《史记·商君列传》说是商鞅变法之时，而《史记·秦始皇本纪》末附文则云：“昭襄王生十九年而立，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这段附文同《商君列传》矛盾，孰是孰非，过去只好以《秦始皇本纪》附文乃褚少孙所补，其史料价值当低于《史记》原文为由，故以之为非。但究竟还拿不出确凿的证据来。审慎者则更采取阙疑的态度。自云梦秦简问世，其中《法律答问》“盗徙封”条，似可为《商君列传》提供有力佐证。但这条“答问”产生的时间还不好遽定。近来青川秦牍问世，牍文记有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此律实际就是经过修改了的“为田开阡陌封疆”制度。而《答问》“盗徙封”条又当在此牍律文制作之前（考详另文），这就为推翻“昭王四年，初为田开阡陌”说提供了铁证。现在可以比较有把握地断定《商君列传》所说该是无误的。

秦的阡陌封疆制度本身也是有个发展过程的。可以通过对考古材料与文献资料加以比较研究，将其大致脉络勾勒出来。秦简《法律答问》云：“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阡陌。顷畔‘封’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又，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云：“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百（陌）道；百亩为顷，一千（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正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①上述二条材料所透露的阡陌封疆制度其间是有明显差异的。此不可不辨。在“盗徙封”条中，其阡陌是道兼界意。细味“封即田阡陌”也的规定，可见阡陌之制在前，其本意当为田作之道，其“封”的意义当是后赋的，故言“封即田阡陌”也。这当是商君时的立法。以此亦可知，在商鞅变法前即有田阡陌之

^①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类制度。从这种意义上说,阡陌制非商君独创,而其所创者乃在于以强有力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来重新疆理土田,并在此基础上由政府主持普为授田耕垦,并为之重开阡陌封疆。^①故从根本意义上来说,秦的“为田开阡陌封疆”制度,比其前后各代皆有本质之区别。

至于秦自商鞅变法后的阡陌封疆制度,其本身的发展变化情节则可约略言如下述:(1)阡陌由道界兼义,进而失去封疆的内涵而变为独具道路之意。在“盗徙封”条中,“阡陌”是田作之道,同时具有法定国设封疆的意义,而至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则只作为田作之道用。律文称“陌道”、“阡道”、“道广”,尤其对文分称“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整治“阡陌之大草”,九月“除道”。此均可明证,至此,其“田阡陌”已失去原来之封疆的含义。秦简《为吏之道》“除害兴利”一节中有“阡陌津桥”一语。“阡陌”与“津桥”对文,亦可见此中“阡陌”已独作道路矣。(2)在“盗徙封”条中,“阡陌”本身就是“封”,“顷畔”也是“封”。而至公布《更修为田律》时,则独另起“封埒”以为封疆界识。(3)阡陌设置由疏转密。在“盗徙封”条中,“阡陌”与“顷畔”对文,其所辖限的范围有所不同,“阡陌”之限大于“顷畔”是无疑的。而《更修为田律》则云:亩有一陌道,顷设一阡道。可见其“田阡陌”之密度是大于“盗徙封”条中所言“田阡陌”的。(4)由“阡陌封疆”混一为用,进而其各自用途渐转为专一且较有系统,到《更修为田律》中则“阡陌”自阡陌,封埒自封埒,二者意义已迥然不同。上述之不同,正反映了秦土地国有制内部情节的发展变化,即官社体制下,国家份地农日趋普遍化,及其份地使用与占有权的日渐被重视。

关于秦的“阡陌封疆”制度的具体内容,原由于文献无文,已不可考。今赖青川秦牍出土,则可补史传之阙矣。以《更修为田律》知,阡、陌之道宽皆三步。而其具体摆布之法与“盗徙封”条所云亦有所异。“盗徙封”条虽未言阡陌顷畔具体分划制度,但细绎律文,其意却甚明,其阡陌之间所包括的范围是较大的,顷畔当为阡陌中百亩份地之界,盗徙阡陌大田界所侵者多,判为“赎耐”并不为重,人们并不奇怪。顷畔小于阡陌,亦判赎耐,人故有是问。此亦可证阡陌所限,定大于顷畔范围。大致说来,秦商鞅变法初开之阡陌,应即以家次“名田宅”——以名授(受)田原则下所形成的军功等大土地占有者的土田阡陌封界,

^① 详见第二章第五节。

还有乡邑聚落间的疆界,以及国营土地的域界。待至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为田分划制度已有所变化,阡陌设置转细密,且《更修为田律》之“阡陌”,乃是陌横贯百亩之中,阡在顷田之侧,阡陌相交。耕者可由阡入陌,自陌可左右进行,以出入自家所耕田亩。^①

再说阡陌之得名问题。

论阡陌得名之由,古今其说大别有如下述:

(1)朱熹《开阡陌辨》云:“盖陌之为言百也。遂、洫从而径、涂亦从,则遂间百亩、洫间百夫,而径、涂为陌矣。阡之为言千也。沟、浍横而畛、道亦横,则沟间千亩,浍间千夫,而畛道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②清代学者程瑶田《阡陌考》宗其说,云:“阡陌之名,从《遂人》百亩、千亩、百夫、千夫生义。”又云:“遂上有径,当百亩之间,故谓之陌,其径东西行,故曰东西曰陌也;遂上之径东西行,则沟上之畛必南北行,畛当千亩之间,故谓之阡,故曰南北曰阡也。”朱、程之说,又皆原本自《周礼》田制的土田划分和田间水利布置的“五沟”配“五涂”的基本蓝图。世人多奉朱、程之说。

(2)有的学者说:“从青川秦牍所载田律来看,程氏此说并不符合事实。陌道该是筑在百亩以内、亩与亩之间的道路。‘陌’因是百亩田中的主要道路而得名。阡道是筑在千亩以内、百亩之间的道路。‘阡’因是筑在千亩田中的主要道路而得名。”^③

(3)有的学者说:“陌之为陌,以其袤百步而得名。同理可以推知,阡之为阡,也是因为长千步。”^④

按,朱、程二家释阡陌,其原则有三:

第一,均在《周礼》提供的沟涂配套的田制基础上立论。而《周礼》中的“五涂”其广狭制度不一,“径容牛马,畛容大车,涂容乘车一轨,道二轨,路三轨。”故朱、程所言之阡陌其宽狭度亦不一。这是否符合阡陌始初形制,不得而知。不过下列两点倒是可以肯定的:一是《周礼》制度多理想化的人为设计成分;二

^① 张金光:《论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二章第一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②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72。

^③ 杨宽:《释青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④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反映的为田制度》,《文史》第19辑。

是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更修为田律》所言之阡陌绝无二制,其“阡”、“陌”各自本身及其之间,其广狭度概无区别,皆是“道广三步”。

第二,二家均以“百”、“千”之实数释阡陌之得名。殊不知周秦于田间规划土田皆系整体规划,其道路(或阡陌)交错各自绵延无尽,无法确指何者为百亩间、千亩间。事实上,必有四至才好定区间。既言四至,则必阡陌同用。若单言两阡之间,则无法指其为多少,而必须辅之以相错于两阡间之二陌,方可定阡间之数。同理,陌间亦如之。不管阡陌区间可因时、地而有广狭之变,要之,必须阡陌交错才能定其区间顷亩、夫家之数。青川秦牍所示,为相邻两阡所隔断之相邻两陌间为百亩,反之,亦然。牍文明言顷设一阡。有的学者却硬说秦牍之“阡是千亩间的界道”,并以此“证明程、朱之说基本上是合乎实际的”。按,如果可以任意断限的话,何尝不可说“阡”是一千五百亩、二千亩、万亩等间道。又,“盗徙封”条明言阡陌大于百亩顷畔,至少可以证明“得名于百亩”说之非。

第三,二家均以东西南北之方向释阡陌。若以地理之势规划田亩,则可以制八方,又何必局限于东西南北(诚然东亩、南亩为多数);地形多变,此为东亩,彼处则可为南亩,又何必以河东、关中分野。即在关中,其亩向亦非必尽一,抑或在同一村邑,其亩向亦可有不同。《王未卿买地铅券》谓一河南男子买“什三陌西田三亩”。既言“陌西”,则此陌定为南北向。又,《樊利家买地铅券》^①谓“桓阡东、比是陌北田五亩”。此阡当为南北向,陌为东西向。《汉书·匡衡传》载,匡衡封临淮郡潼之乐安乡,其乐安国南边以阡陌为界。此陌定为东西向。由此观之,其阡陌并无以地区定东西南北方向之准也。加进地域因素并论其方向。皆误。可见朱、程之说仍不可解阡陌之谜。

第(2)种说法虽驳程说,但实际上仍未跳出朱、程所设“百”“千”之限。而其所理解的“阡陌”之摆布亦根本不合青川秦牍文意。

第(3)种说法亦不可通。虽然作者做了很长的解说:“势必会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照这种办法计算,周制每亩田仅宽一步,加上一条陌道宽三步,共四步。那一百亩田才四百步,与阡道应长千步相去甚远。这个问题因为目前尚缺乏更多的材料,确实难以完满地给予回答。不过我们揣测可以有几种可能。

^① 以上二铅券并见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集》卷 15。

一种是,在百亩可耕面积与陌道面积之外,还有一些水利灌溉措施,它们所占有的面积,也包容在阡道的长度以内。一种是,阡道或许是指包围整块田的道路,那么两侧共八百步,上下共二百步,总长恰为一千步。”按,此说矛盾甚多,不能自圆其说。仅提出疑问五点:第一,周制亩宽一步,为传统说法,无疑辞。但周之陌道是否宽三步,尚须证明。第二,四步中,一步为田,三步为道。如此仅陌道即占去 $3/4$ 耕地,其他阡道、水利设施尚不计在内,这不是太惊人的浪费地力吗?虽在古昔不乏田土,吾断言其绝不如此为田。第三,为什么把水利设施也包括在阡道长度以内?加多少,有定数吗?第四,若以阡道指周围道路而论,再照作者所给的数据计之,确实恰为一千步长。但是,顷田周围道路括二阡二陌。为什么计阡道之长却偷加进了二陌之长?此名实已不符,又何论其得名。第五,作者论“陌”,因其直长百步而得名,然说“阡”则以周长论之。同为相交叉之道路,何其立论标准不一?如此偷换概念,亦不当。其实,青川牍文所言之陌,并古田间道路,亦绝非如作者所云“袤百步”。因为阡陌都是绵延无尽的。总之,如此更换标的,勉强凑数,实不能成立。

上述以“百亩间”、“千亩间”,或“百亩中”、“千亩中”等具体实数释阡陌,皆是就斩断割裂阡陌道路而言之,此乃孤立地去看其时的为田制度。殊不知周秦分划田亩皆是大面积的整体规划。专讲为田开阡陌封疆制度的秦《更修为田律》,于阡陌之道则绝不言方向、长短,更无“百夫”、“千夫”等意,而是阡陌同度且相交错,其最小区间板块皆为百亩。这虽是经过修改了的《为田律》,非商君时原版。但问题不在于此。不论阡陌区间如何变化,密度大小不同,要之:第一,“千”、“百”皆系举其成数,以言其多,而并非实数。若“千亩之得”、“千户之邑”、“百室”、“百县”、“百姓”、“百官”、“百工”等,皆非实指。而田作道路之所用“千”、“百”名,亦当是言田野间通道繁多纵横及绵延不尽之意。又,古或以阡为环设于大范围若村邑等周围的田道,而陌为其中之又一小范围。但均是言其多且长,非“百亩”、“千亩”“百夫”、“千夫”之十进实数;第二,至于以东西南北说阡陌,则实是以部分汉阡陌实况而附会出来的说法。然其实亦不尽符合汉的情况,更无论周秦了。秦牍《更修为田律》专讲开阡陌,而却绝不言其东西南北向。这为破除对以东西南北方向释阡陌说的迷信是个有力反证。尽管阡陌确有东西南北向者,然绝不能说阡陌以东西南北而得名。即在汉人亦言田间阡陌可制八方。若王充《论衡·诂术》所说“田间阡陌,可以制八术”便

是。我以为乃是顺亩为阡，阡在顷侧；横亩为陌，陌贯亩中。亩随地理，故其阡陌之向亦不定。此由秦《更修为田律》可得明证。

明白了秦阡陌封疆本身的问题，再来探讨与“开阡陌封疆”有关的问题。

就现有文献而论，阡陌之名并不见于战国前的记载，而只大量出现于战国秦汉的历史中。但不论何时代，适应其时土田制度及为田耕作规划制度的各种类型的田作之道及封疆制度，则是必须有的。故从阡陌作为田作之道这个意义上讲，战国前虽不见其名，而亦当有其实。还必须说明，商君所新开之阡陌封疆，与其前之同类制度相比，则又有本质的差异。他是以新的原则，将旧田作之道及封疆界划加以决裂之，而重开新的阡陌封疆，这又是在创新制而绝非旧田道封疆的简单整理与重复。故仅据其前未见阡陌之名而断言其只为创新而非破旧，这是不够全面的。决裂阡陌与开阡陌实为一事物之两个侧面，是二而一的事情。

《史记·蔡泽列传》云：“商君为秦孝公……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战国策·秦策三》与《蔡传》略同。《商君列传》云：“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这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关于秦开决阡陌封疆的最早的文献记载。上述记载，皆明确指出了秦裂、开阡陌封疆的目的及其所产生的效果。今可由此则知其制其事的内涵与实质。蔡泽所谓“业”，系指农业而言，包括生业与农耕业务二项。“俗”是指的习尚、习俗、倾向等类现象。在决裂阡陌之前，应是民业不静安与民俗不一的。何以民业不静、民俗不一？“不静”、“不一”又各表现在何处？究其根本原因，不过是无一定土地制度之保证。其业不静、俗不一的原因与表现，分言之，则可如下述：

第一，由于“暴君污吏”早已隳慢经界，民无恒产，故秦社会上存在着一种“庸民”。《商君书》中屡次提到“庸民”这一概念，是指的一种无业游民，靠受“大夫家长”雇佣而为生。韩非之所称“卖佣而播耕者”是，《荀子》所言之“庸徒”亦是。秦简《封诊式》言有亡命之徒庸于“阴市庸中”，可见“庸”为无业游民之出路。这是当时使大批劳力不能集结于农业的大症。秦为控制此等人口而使之成为国家“作夫”耕农，以安其业而一其俗，则有各种方策设计出来。其中最根本的方略，就是国家从土地制度方面着手，强力推行国家授田制，使民立户以控制之，并以户籍为准而授田以垄断之。正如后来《商君书·徠民》篇所言：“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今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此必与其所

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这不就是蔡泽所说的“静其业而一其俗”嘛?商君的“决裂阡陌”、“开阡陌封疆”,其内容与实质,当是在普遍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由国家强力推行国家授田制,确立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将人口固着在土地上。他的“为田开阡陌封疆”并不是一项孤立的制度,而是与其整个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结合在一起的。在“集小乡邑聚为县”以确立官社经济体制的基础上,通过国家份地授田制,实行统一的“为田”制度,即“开阡陌封疆”,亦即正如《月令》所云在政府人员的监理下“皆修封疆,审端经术”。统一规划“为田开阡陌封疆”的举措,表明了国家政权对于农业社会经济生产控制的加强,这便是一整套新的社会经济体制——官社经济体制的确立。由政府即官社主持,对已经慢乱了的经界破裂之,并按新的原则重开阡陌、画疆分野,对于“作夫”授予一定田亩。此使无地者以足其欲,亦使不乐业者不得转徙而迫使其为国家耕耨、纳租税、服徭役。这便是一套新的以国家基层政权为主体的官社生产关系的确立。

第二,“乡俗淫佚”之民、“麻惰”之民,不治产业家园,不事耕作,亦使“业不静”、“俗不一”。至秦始皇时,南郡守腾文告仍称“民各有乡俗”。其乡俗之大坏者,即不农作。故其所修布行下之国律中就有《田令》一项。《商君书》所屡言之“惰农”、“麻农”,《史记·商君列传》所谓之“怠而贫者”,皆属此类。诸如此“乡俗淫佚之民”,乃秦自商鞅变法以降即着力打击的对象之一。秦简所附抄《魏奔命律》云:“或衙(率)民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按,“率民”,即《法律答问》“率敖”之类,是属于地方桀健头面人物,即闾里村豪,原是村社聚落中的豪长之类。村社虽解体消亡,但这部分传统习惯势力却仍在,还具有一定社会基础。这是当时各诸侯国政府所共同面临的社会问题。而商鞅变法实行田制改革,确立官社体制,决裂阡陌,也正是从经济上挖空村社存在的基础,收其土地为国有,夺其人口为“公民”。

第三,商业繁兴,末利大增,民有弃农事末者,亦致业不静、俗不一。

针对上述情况,秦政府为尽人力与地力,实行普遍的真正土地国有制,以确立官社体制,政府由此直接组织管理社会生产,在此基础上强力推行国家授田制。这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也就是要“决裂阡陌”与“开阡陌封疆”。其裂开阡陌之基本内容与实质,大抵不外是:打开采邑主贵族们独占的封疆,夺取他们对土地的垄断权,而把土地所有权集中在国家手里;改变村社共同体占

有制。国家政府把土地所有权集中起来之后,由国家直接统一“制土分民”重新疆理土地。秦田制的总原则即为集土地所有权于国家,或直接经营,或授予“作夫”与军功之家。要之,皆须为之开阡陌封疆。这就是秦“为田开阡陌封疆”的真实内容与意义(详见第二章第六节一)。

或在探讨秦之所以开阡陌的原因时,又把它与“制辕田”扩大亩制联系起来。说:商鞅“将周制每亩宽一步、长百步改为宽一步、长二百四十步,旧有的阡陌当然不再适用,因此就要‘开阡陌’”。又说商鞅实行“自爱其处”的“制辕田正是通过‘开阡陌’扩大亩面积来实施的”。也就是说因为“制辕田”,所以要扩大亩积,又因为扩大亩制,故须开阡陌。按,如此理解“开阡陌”的原因是值得商榷的。以扩大亩制之法来“制辕田”并不符合均土授田的原则。故制辕田根本不能通过扩大亩积的办法来实施。田地品质不等,有的须定期撂荒以恢复地力,有的则可长期利用,故《周礼·大司徒》有“不易之地”、“一易之地”、“再易之地”的区分。实行三年换土易居,定期重分,乃是为了符合“财均力平”的原则。若“自爱”,亦不能违背这个原则。倘采取统一扩大亩积的办法使之“自爱其处,不复易居”,则根本达不到“财均力平”的目的。因为扩大亩积是利益均沾,根本不能解决均土授田与田地品质不等的矛盾。唯独在承认差别的基础上,以所授顷亩之多寡而取齐之。此乃古今通行之法。若《吕氏春秋·乐成》所云:“魏氏之行田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便是。授田百亩,这是标准,恶田则可加倍授之。若仅取亩积扩大之法,则恶田百亩可与原数相等,而良田所得则已较原来多了一倍。此不合均田原则。再者关于商鞅改革亩积为二百四十方步之说,到现在为止,尚不能拿出可靠的、过硬的材料加以证明。若《商君书》言制田却仍是以步百为亩计(见后第三节)。又,若以扩大亩积来解释开阡陌的原因,则是降低了它的重大意义。其实商君之“开阡陌封疆”,乃是其推行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在“为田”制度上的具体贯彻。其实他的“制辕田”,就是制“封埒”田,亦即“为田开阡陌封疆”(说详第二章第四节)。退一步讲,姑且承认其行二百四十步为亩之制,但这却不能构成开阡陌封疆的直接的根本原因。其开阡陌封疆的最直接的根子,乃在于集一切地权归国家,并重新疆理土地田。前已论之,此不赘述。

汉仍有阡陌,这是毫无问题的。《史记·陈涉世家》称“俯仰阡陌之中”。《汉书·循吏传》云:“出入阡陌,止舍离乡亭。”《盐铁论·散不足》篇云:“阡陌

屠沽。”《后汉书·袁绍列传》云：“輜辂柴毂，填接街陌。”汉官有“伯(陌)史”一职，其职掌为诸官开道，故名。见诸汉简的有：“敢言之，诣官伯史汤草”(甲乙合编 198·6)“佰史”(甲乙 124·25)等。《宋书·百官志》云：“汉官中有伯史，主为诸官驱使辟路于道中，故言陌史。”《后汉书·钟离意传》注引蔡质《汉官仪》曰：“尚书郎入直台中，……给尚书郎伯史一人。”《后汉书·曹节传》云：“节弟破石为越骑校尉，越骑营五百妻有美色，破石从求之，五百不敢违，其妻执意不肯行，遂自杀。”注：“韦昭《辨释名》曰：‘五百字本为‘伍’。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按，今俗呼行杖人为五百也。”《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1954年版)图版第二十三河北望都东关发现的汉代壁画中有“辟车五百八人”。可证韦昭说之确。除路开道之使名曰“陌吏”，可见此时陌已为普通道路之称，亦可见汉阡陌之普通性。

汉阡陌不少尚有专名：以所官地名者：若“京兆阡”、“南阳阡”^①等。以人姓名者：若“原氏阡”^②、“袁阡”^③等。以乡邑等地名者：若“陕陌”^④、“五成陌”^⑤、“桓阡”^⑥、“闽陌”、“平陵陌”^⑦、郑郛陌(《说文》“邑”部：“郛、郑郛，河南县直城门官陌地也。”此名至清犹存。郑即郑山，郑山即北芒山。周公北因郑山以作大邑，是为王城。《左传》宣公三年称郑郛，汉曰河南县，皆指周之王城。郑郛之义，谓为郑山下肥潏之地。汉时专呼河南县城外官陌为郑郛陌)等。此类最多。以序数编名者：如“什三陌”^⑧等。以地名者多为某地要道，亦若周金之“眉道”、“井道”等。以序数编者当为某地名阡陌内之又一小范围之道。

就汉阡陌之性质而言，其与秦阡陌，尤其与商鞅变法之初所开之阡陌基本上是不同的。有的学者说：“汉代人普遍以阡陌作为田地之界，现存的买地券很能说明这一点。”^⑨按，此说非。且汉买地券亦并不能证明之。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同上。

③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 15。

④ 《续汉郡国志》“弘农郡”条、“常山国”条。

⑤ 同上。

⑥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 15。

⑦ 《汉书·匡衡传》。

⑧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 15。

⑨ 李解民：《“开阡陌”辨正》，《文史》第 11 辑。

《王未卿买地铅券》云：“建宁二年八月庚午朔，廿五日甲午，河南怀男子王未卿从河南街邮部男子袁叔威买皋门亭部什三陌西袁田三亩。”^①按既言“什三陌西袁田三亩”，则明示其陌非作田界用，只是取此非移动性的较永久固定的物件作为标志(坐标)，以明示其田所坐落之位置。若此陌为田界，而其田仅三亩那么其西、北、南三面将以何阡陌为界，若再开之，其域岂不是太狭窄了么？其实此言乃谓：什三陌西有袁氏田三亩。凡此称者，即因其田于其他三面距他阡陌之路较远，只是靠此陌(或阡)近，故取是为准。若《汉书·匡衡传》所示平陵陌至阡陌间一陌之差即四百顷。此袁田三亩乃阡陌象限间黑子弹丸之地，而此阡陌亦断非地界则甚明。三亩田之界当另有所封识。其实，汉时用阡陌之称，乃若后世地图上之经纬度，若坐标象限，只不过是如此严密整齐而已。以“什三陌”知，至少他当尚有“什二陌”、“什一陌”，直至“一陌”等编序。以数位编序，明显的显示出是一种统一整齐规划的结果。此或为秦之历史遗留，抑或为汉之新开。要当是一种统一规划的结果。

又有《樊利家买地铅券》^②，买的是“石樑亭部桓阡东比是陌北田五亩”，其田四至为：“田南尽陌北，东自比调子，西比羽林孟□。”按，樊利家所买之五亩田，南尽“是陌”之北边，此显言与“是陌”相毗连，故称“比是陌”。亦可见“是陌”乃公路，不在其境，亦非其封界，其田之南界只是与“是陌”接壤而已。其田之南端至“是陌”北沿而尽。“东自比调子”。因为田乃“杜调子子弟□”所卖，故其田东与调子相比邻连接。“西比羽林孟”云者最堪注意。前已言五亩田坐落在桓阡东，可见在此田与桓阡之间至少还阻隔着羽林孟家一份田地。既称“桓阡东”，则知其田并不与桓阡相接壤，只是表明其田坐落在桓阡东方。其所以如是称者，乃是由于此田距桓阡较近的缘故。此言位置，用语是很精确的。凡相邻接者，则加“比”字。故知凡称“某阡陌之东、西、南、北”等方位者，皆不与之相连接也。他皆类此。故《王未卿买地铅券》所称之为“什三陌西”者，亦当如是观。此皆可证明，汉阡陌之性质绝非“田地之界”。绝无如秦简《法律答问》中所言“阡陌”具有法定田地封疆界识之义。此乃秦早期之阡陌与汉阡陌之最大不同。此必辨。汉阡陌乃秦阡陌之变种与子遗，或当交通要冲，或起经

① 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卷15。

② 同上。

阡陌作用，仍不出道路之意。

或引《汉书·游侠传》以证汉“以阡陌作田界”。此亦误。《传》云：“初，武帝时，京兆尹曹氏葬茂陵，民谓其道为京兆阡。涉（即原涉）慕之，乃买地开道，立表署曰南阳阡，人不肯从，谓之原氏阡。”这条材料非但不能证明“阡陌为地界”，恰恰相反，却有力地证明了汉之阡陌只具道路义。“京兆阡”者，乃民间送给曹氏茔域道之美名。而南阳阡亦为道，绝非地界。许慎以郟鄏陌为河南县直城门官陌地，正说明汉阡陌之性质为道路。而后世流传之镇墓券有“道路将军整齐阡陌”语，亦恰反映出阡陌只为道路之义。此言“道路将军”，其职为“整齐阡陌”，定是“整齐道路”，丝毫未含如有的学者所谓“反映出‘阡陌’作为地界的事实”。新近出土的吕后《二年律令田律》^①规定：“亩二畛，一佰（陌）道；百亩为顷，十顷一千（阡）道。”如此整齐之阡陌设置，吾固知其在汉代断无地界之意义。

或说汉“大阡陌可作为一个乡一县之地界”，“相当于贵族官僚采邑的封疆”。或引《汉书·匡衡传》与曹植《藉田说》以证之。按此说亦误。

《汉书·匡衡传》云：“初，衡封潼之乐安乡。乡本田隄封三千一百顷，南以阡陌为界。初元元年，郡国误以阡陌为平陵陌。积十馀岁，衡封临淮郡，遂封真平陵陌以为界，多四百顷。”按乐安乡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顷，照阡陌至平陵陌间可四百顷田计之，其乡可约略得八陌之地。可见一乡之内陌路甚多，何言以陌为地界。其所言南以阡陌为界者，乃是取阡陌路为标记以作为乡政区划之界。又按，以阡陌作为行政区划界之标记，同以之作为具有法定的土地所有权意义的田地封界，二者则是性质迥然不同的事情。汉阡陌作为田区边际标记，是相对的，即是他物之相对物，是临时具体付与的规定物，并非其本身之属性；而在秦简《法律答问》中“封即田阡陌”，即阡陌之本义即为“封”。二者性质迥异。乐安乡以某陌为界，只是临时取陌路以为行政地域区划之边际标记。此非阡陌之本义。在汉，其本义并不表示土地所有权限。其与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条所言之“田阡陌”绝不是一回事，二者不可混言。

又，曹植《藉田说》云：“夫营畴万亩，厥田上下，径以大陌，带以横阡，奇柳夹路，名果满园，宰农是掌，是为公田，此亦寡人之封疆也。”^②按，曹植所言“阡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曹集诠评》。

陌”明为园中之路。以言“径以大陌，带以横阡”，并紧接言“奇柳夹路”可证。此首即言“陌”为“径”即路。其所言“寡人之封疆”系指整块“公田”而言，而绝非以阡陌为限。其所言之“阡陌”乃其封疆中之道路，而绝非其封疆之边界。

总而言之，汉阡陌之性质、特点及其与秦早期阡陌之不同，有如下述：第一，汉阡陌只作为一般田野大道用，已无如秦之统一开掘制度。这反映了土地制度的深刻变化。秦是在强有力的普遍土地国有制的基础上，由国家统一规划开决；汉则是在土地私有制下，或接受的历史遗产，或自然形成。在汉代，由政府按照统一标准普遍开通阡陌已不可能。第二，汉阡陌本身绝无田界义。虽然有些阡陌可作为说明方位用，或可以作为边际标识，然此并非汉阡陌本质之所在。其本质乃在于它是田间大道。第三，汉阡陌有类似经纬度的作用，可提供坐标方位，用以说明某物之所在地理空间。《史记·秦本纪》集解引《皇览》曰：“秦武王塚在扶风安陵县西北，毕陌中大塚是也”。由此即可知，凡言在“某阡陌中”者，即可据以知其具体坐标方位。第四，汉阡陌较之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之阡陌，其密度已转疏。吕后《二年律令·田律》规定：十顷一阡道，这比之秦武王二年（前328年）之《更修为田律》所定顷设一阡，要疏朗得多。这反映了官社体制的式微。

至于修治阡陌即“除道”之事，《国语·周语》载单襄公引《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青川秦牍律文所言与此基本相同。唯先于“九月大除道”之时，而于秋八月即“癸千（阡）百（陌）之大草”。按，当八月之时，野草生长旺季已过，近于萎黄摇落时节，而八月之后则又接近收获季节，路途行旅往来已多，故可先除道草，以便往来出入田间，为九月大除道奠定基础。又，八月草已成熟，养分已足，此时割取之已可充作良好饲料草。睡虎地秦简《田律》定民“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今八月芟得阡陌大草，亦或可备纳刍之用。又，“九月大除道”，乃是说九月始大修道路，当然主要活动应在九月进行，但实际上做不到。照木牍纪事来看，至十二月尚有未整治完道路者，可为之证。于此亦可见，除道之事乃是在政府的指令下，由官社份地农个体来自理的。

除道的主要活动应是治草与补缺二事。其时田多而耕者少，出没田间机会亦稀，道路因人践踏少而满生茂草，非在雨季过后，大力翦除不可。先秦专力治草除道乃一国之大事，其时，常以道路修治好坏以知国家政治之清浊。《国语·周语》载，到了九月该除道之时，而陈国道路却仍塞而不通。故单襄公

发了一大通议论,极尽先王之教令被废弛之感慨。除道之另一项内容为补缺。雨水冲缺而致“陷败不可行”,则须随时修补,非待九月也。特别在份地上,各务多垦田殖谷故常蚕食阡陌,使田作之道狭窄,此皆在定期按规定标准补修之列。至龙岗秦简中,于秦统一之后,则可见有治“侵食道阡陌”(详第一章第四节二)之文。

附带说明一下,此时除道,尤其田作之道,是由官社份地农自役为之而并不计在徭内的。此为平调民力,正乃官社之组织生产事。

第三节 “修封埽,正疆畔”与畝亩标准化规划

《史记·商君列传》云: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为田”二字,千古以来皆未解其真意,亦可以说,根本就不知为何物。近年,因四川青川县郝家坪 50 号秦墓秦牍问世,方知“为田”乃言田间标准化、系统化规划制度。秦立于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基础之上,又统一确立了“为田”制度。过去人们对于《史记》“为田”二字熟视无睹,尚不知秦有系统的标准化“为田”制度,更不晓得秦“为田”制度之全部具体内容。就连“为田”二字作为制度,也是靠了近来考古的发现才知道的。青川秦牍的问世,开拓了学术史上本属一片空白的视野。本章之旨即在以青川秦牍为本,并结合其他文献,勾勒出秦为田制度的具体内容。

为了论述的方便,先将正面牍文引述如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郾、□□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陌道;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埽(埽)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埽(埽),正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坂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①

青川秦牍律文,研究者多定名为《秦田律》。此说不确。应名之曰《更修为

^① 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本牍》,《文物》1982年第1期。

田律》。其系将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以前之《为田律》加以更修改定而成者。《为田律》乃是关于田间的耕作布置分划之律。秦自商鞅变法以来,应即有为田律。秦既行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政府当有划一田间布置之法,《为田律》当即为此而设。它与《田律》虽有联系,但实则根本不同。照云梦秦简所收入的六条《田律》来看,秦《田律》的主要内容,应是关于土地制度以及建立在一定土地制度基础上的国家索取制度和农业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立法。《田律》的本质就是土地法,《为田律》应是《田律》中土地制度的具体化。秦在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基础上,确立了官社经济体制。《为田律》就是官社的田间布置规划之法。

青川秦牍所示秦武王二年所更修的为田之法,比过去的为田法,确实有比较大的改动。故此律应定名为《更修为田律》。

一、畛、亩、顷、阡陌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一) 畛

青川牍文言:“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这是青川秦牍中最为费解的一句话。

就已发表的研究文章来看,诸家皆把此“畛”释为“小道”,并且认为这种小道是作为“地界”或“隔亩”用的^①。持此说者又多认为畛道是一步宽、八步长。按,释“畛”为道,虽可在训诂上找到根据,然却不符合木牍所言制度。试问,亩与亩间,若皆以一步(即六尺,合今 1.386 米)宽之道相隔,不是太浪费土地了吗?又照同时期文献所载,知其时田间耕作布置规划,两亩侧间并无任何阻隔,田间之所以分划成亩,乃是与耕作为畎垄的技术要求有关。

至于畛为“地界”之说则更不可从。“地界”乃是标识地主人对于土地关系许可权的法律概念,并不是指的一般畦田埂。就青川牍文来看,其中只有“封埒”才具有封疆地界的法定意义。又按,照云梦秦简来看,秦地界之最小单位为“顷畔”,根本未言亩畔、畛畔之类。此必须注意,不能随意使用地界概念,否则与秦制不符。

^①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牍及其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第9期。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7期。

建立在释畛为界道的错误基础上,当然对“亩二畛”的解释也便是错误的了。有的学者认为,“亩二畛”是指每亩两头各有一畛,宽一步、长八步,作为亩的两边,亩的另两边则为陌道。^①按,此说有下列矛盾:(1)如果把“二畛”理解为亩的两头,那么为什么又把“一陌道”释作另两头而不解作另一头呢?(2)若把“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理解为畛路一步宽、八步长,如此则与田的概念相矛盾。照行文来看,“广一步,袤八”,显然是指“田”而非指“道路”而言。总之,释“畛”为道,于律文不通,且与制度亦不合。

青川牍文所言“畛”,非道路,乃为畛域,是具有固定规格形状的田面区划名称,由律文言田之“广袤为畛”,可为之明证。银雀山汉简《孙子》佚篇《吴问》言晋国六卿中“制田”有以八十步为媵、百六十步为畛者。此“媵”、“畛”皆为田名称甚明。秦牍“畛”写法同银雀山汉简,亦当为“畛域”之畛固属无疑。只是二者有积步之大小、系列等级上的差异而已。《吴问》二媵为一畛,青川秦牍二畛为一亩。银雀山汉简之“畛”,恰当青川秦牍之“亩”。要之,战国年间,在田间布置规划上通行着把一亩分作两段即二区的耕作制度。《管子·乘马》:“五制为一田,二田为一夫。”此“二田”云云,即透露出“亩二畛”制的消息。《吴问》与秦牍《为田律》也都证明了这一点。为什么把一亩又分作二区呢?这是为的设陌,也是耕作制度上的要求。这二者是一回事。陌横贯亩中,恰中截分亩为二畛域(说详后)。又,释“畛”为畛域之畛,在训诂上亦并不乏其例,此不赘举。

释“畛”为畛域虽可通,但问题仍无得最后解决。或问:一畛,广一步、袤八步,二畛为亩,其亩之积步不是太少了么?看来,不论把“畛”释为“道”或“域”,这一句都是极难通过的障碍。诸家多以“畸零”说圆通之。如谓:“即使一块田仅是广一步,只要是袤八步,也要筑畛。”^②或说:“这一句是包括畸零的农田而言,耕田只要有宽一步,长八步的面积,……就应造名为畛的小道。”^③按,此等说法皆不可通。(1)律文明言“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绝无“只要”、“即使”等类意。其说犯了“增字解经”的大忌。(2)作为法律来说,为什么避而不谈普遍规划制度,而却首言“畸零”的特异变例?诚然,任何整齐的田亩规划,也都会

①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牍及其相关题》,《文物》1982年第9期。

②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③ 李学勤:《青川郝家坪木牍研究》,《文物》1982年第10期。

遇到种种特殊畸零情况,但作为立法则绝不能只言特殊而不讲一般。(3)如果是处理“畸零”的话,那么为什么以1步 \times 8步来断限?如宽二步长四步,其面积亦为八方步,是否也筑畛?九步、十步者等如何办?由此看来,即使是处理畸零面积的话,其“广一步袤八”这等具体长宽度的说法,则嫌太不周密,亦缺乏科学性。(4)再说,秦其时各家所占土地尚多连成片,并未细分到只有八步之畸零碎段。若律定积八步则为畛路,实感距离现实太远。综上所述观之,“畸零”说是不能成立的。

这句话很可能有脱文,“八”下或脱一“十”字。当时各类律文转抄有漏误,乃为习见之事。故《商君书·定分》云“法令皆置一副天子殿中”。当时法令皆有副本,若有擅发、擅改一字以上者,“罪皆死不赦”。而且每年要向下颁行一次。证诸云梦秦简,此说益信。睡虎地秦简《尉杂》云:“岁讎辟律于御史。”于此亦可见,各级政府机构在抄转传行律文过程中,一定会有许多错讹疏漏之处出现。《尉杂》等所云还是指地方较高级政府机构至中央核对律文。至于乡间小吏或民间传抄件,则又更无此认真。青川牍文之抄录者,其身份并不高,当为具体管理“为田开阡陌封疆”等事务的乡政府小吏。此牍并非经过多次复核校对过的原件,亦非政府行下公布的文告。就木牍正、反两方面文字合观之,正面律文当为某乡里小吏书以作为自己某些政事活动的根据之类的东西,乃随手所记,其脱误则更属可能。

果若“八”下脱一“十”字,那么一亩之积则可得百六十平方步。此亦合战国制度。说者多以秦于商鞅变法后行二百四十平方步亩作为定论。其实,战国亩制大小不一,单晋六卿即有百六十步、二百步、二百四十步者三种。故知秦亦非必以二百四十步为亩。不过通行着一亩二畛制,且扩大亩积,倒是战国时一致的倾向。这两点都是其时田间规划的新动向。文献未闻,可以补阙。至于亩之积步扩大多少,则无定准。今存之《商君书》及秦之所有文献,绝不见秦行二百四十步为亩的迹象。然《商君书》中却仍言小亩。秦简《仓律》规定,每亩用种麦一斗。秦一斗约合今二升。照通常比重言,一升约重二市斤,可见,其时种麦一亩约用种四斤。直至20世纪40年代,我国北方农民播种小麦,在墒情最好、整地品质最高、气温最适宜的情况下,亩用种麦约八、九斤,出苗尚稀疏。《仓律》所言,若为二百四十方步之亩,其积当为今亩三分之二尚强。其亩用种四斤则嫌太少。又今日之整地品质更非秦人所能比,秦耕耨差,墒情不好,更须多用些种子。若加进这些因素来考虑,秦亩用种麦四斤

则更嫌少了。若以亩制之不同解释之则暗合。以百六十步为亩,或步百为亩则近是。

(二) “亩”、“顷”

不少学者认为秦亩形制是宽八步、长三十步之亩。^①按,就青川律文所示田间规划情况加以综合考察,秦亩不管其有若干方步之积,但其形则无疑仍是宽一步的直测长条亩,而绝非宽八步、长三十步之类的方测短亩。“百亩为顷”,乃百个长条亩相并联而成。理由如下述:

(1)若照宽八步、长三十步的亩形,把一顷之田,按比较方整的原则排列起来,其陌道占地则太多(因为每亩有一陌道),此大有悖于“尽地力之教”。或说:“秦田宽八步、长三十步,则一顷应该是长三十步的田并排二十亩;宽八步田并列五十亩,这样除去陌道不计在内,一顷田长六百步,宽四百步比较整齐。”^②按,此等摆布陈列顷、亩之法,且勿论其合理与否,但却出现了另一个大错。若按其所取亩之积步计之,长六百步、宽四百步的方域内其面积当为 $600 \times 400 \div 240 = 1\ 000$ (亩)。此乃十顷之地,绝非一顷也。

(2)长条亩的产生,本自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古代地广,皆大片经营。集体耕作或分田而耕,田间规划皆宜取长条亩,因为如此最宜于耕作蒔艺。即在今日,凡农人亦皆有此经验,于大片地块中皆取长条亩,而从未有再截为若干近方之短亩耕作者。尤其是在使用畜耕的情况下,长亩最宜于耕作,因可免得频繁转弯抹角,而导致最节省时间,从而提高劳动效率。以牛田著称的秦农业,于广漠的耕作区,断无将连片完整的土地再无故分截成如八步者之若干碎段短亩之理。即或不以牲畜田,而纯以人力耕稼树艺的话,也是长条亩最出活落,凡耕人皆自知此理。农人常言:“回头慢三锄。”此即指短亩浪费时间而言。他如《诗》所云周之大耕作场面,“十千维耦”、“千耦其耘”,若短亩则尤为窝工,《诗》言“终三十里”,信然。战国时有扩大亩之积步的倾向,但绝无改长亩为短亩之必要,尤其是在推行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的秦,其土地尚未细碎分割呈犬牙交错之状,因而更未见其有易长亩为短亩之必然性与优越性。传统的既省人力而又尽地力的长条亩形应仍被沿用。短亩的出现,乃是

① 杨宽:《释表川秦牍的田亩制度》,《文物》1982年第7期。

② 于豪亮:《释青川秦墓木牍》,《文物》1982年第1期。

土地细碎分割化整为零以后的必然现象。故在后世土地买卖中,若其交易数小,遂出土田截积之法。此因地少而宜取短亩耕作者是也。青川秦牍律文若为细碎散亩规划,然因散亩长短不一,则又何必以 8×30 步为率?若为大片平野中之统一为田布置,其无故截取 8×30 之步亩,则又毫无其优越性,而徒增烦恼,浪费人力与地力。由此看来,考史尤须讲求实际,不能任意牵合文字,以致脱离现实。

(3)秦行长条亩,在文献上亦有迹可寻。据《周礼·小司徒》注引《司马法》说:“六尺为步,步百为亩。”此即为长条亩。《吕氏春秋·任地》云:“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亩也。”此与上引《司马法》正相合。《吕氏春秋·任地》等农技篇章并非奢谈古制之历史陈迹,而是为指导当世农业生产而作的。其所述就是战国时通行的田间耕作规划制度。

(4)至汉代,大田规划犹以长条亩计。《汉书·食货志》云:“(赵)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畦,岁代处,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为耦,广尺深尺曰畦。长终亩。”按,一步六尺。畎垄相间,畦广尺,则“一亩三畦,长终亩”的“亩”显为宽一步之直测长条亩。可见,赵过行代田法,犹以宽一步的长条亩来规划田亩。

(5)秦田以顷为基本单位。一般说来,秦亩仍是作为长条形的田间耕作布置之名称,而并非任意积步的一个常用单位亩。普遍采用积碎步成亩作为一个单位,那是后来的事情。秦的亩,特别是平野间之一亩,乃是具有固定形状的即宽一步的长条亩。青川所示之亩即如此。

(6)其实,“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就是秦武王时实行宽一步之长条亩的立法确证。此句固然难通,但其费解之处乃在于“袤八”,而不在于“田广一步”。然不少学者却仅以“袤八”为标准,或说“畸零”,或释为路长,并由此辗转相推而得亩之长宽,愈治愈纷,而却忽略了“田广一步”所透露的绝妙消息。这表明其规划田地是取宽一步之长条亩形。过去论古史上的亩形,只好据前引《司马法》来立足。尔今青川秦牍问世,乃提供了立法上的铁证,遂解决了先秦史上尤其是秦史上耕作制度方面的一个重大问题。

秦亩积步若干?这仍是一个需要证明的问题。许慎《说文》云:“秦田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太平御览》卷750引《一行演算法》:“自秦孝公时,商鞅献三术,内一,开通阡陌,以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新唐书·突厥传·论》引

杜佑说：“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按，关于商鞅改革亩积为二百四十方步之说，到现在为止，还仍不能拿出可靠的过硬材料加以证明。《盐铁论·未通》记御史语云：“古者制田，步百为亩。……先帝哀怜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亩。”按，战国时商鞅变法后的秦算不算“古者”，不知其意下如何？不过，自秦孝公用商君变法之初，至汉昭帝盐铁会议之召开，其间相去已近二百年，倒也不能算是小数，理应包括在“古者”以内。又若秦自商君变法已通改为二百四十步为亩，那么又何待汉家之“先帝”去制作。说者或以“东地渡洛”解之。但就汉史而言，东方亦多见阡陌，总不当尽为汉所开，而实亦当有秦之旧。此亦可反证开阡陌与扩大亩积二者间并无直接关系。又，不少学者，每以“汉因秦制”的公式，而由汉证秦自商鞅即行二百四十步为亩之制。此究嫌无力。又，银雀山汉简《孙子》佚篇《吴问》言晋亩制，有百六十步、二百步及二百四十步者，亦绝不能由此直推出商鞅行二百四十步亩之制。东汉许慎《说文》是最早提出“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之说的。这里讲的还只是“秦田”，并未指明其为商鞅亩制。而馀说则更在其后。今存之《商君书》及秦其他文献均不见有商鞅行二百四十步为亩的影子，倒有些反例的迹象在，若《商君书》言制田却仍是以步百为亩计。

据牍文言“百亩为顷”。而《周礼》言授田则有百亩、二百亩、三百亩者；《吕氏春秋》述魏氏之行田有百亩、二百亩者；赵简子誓词有“土田十万”之说。皆不言“顷”。“百亩为顷”的概念很可能首创自秦。或认为创自秦武王时。按，此说不确。秦简《田律》言“入顷刍藁”，《法律答问》言“顷畔”。此二律皆早于秦武王时期。“百亩为顷”的概念大概在商鞅变法后即成立了。既云“顷畔”，则可知此“顷”绝非积散亩累计而为之，乃是百亩联片成为一区。“顷”，起初是一田间布置规划名称。青川秦牍所言“顷”显亦并联成片，不然是无法顷设一阡的。大抵说来，用于田亩的“顷”这一概念，最初乃是作为称谓相并联百亩之田的名称，并非如后世累计零碎细亩而足一顷之积数的单位。《说文》云：“顷，头不正也，从匕页。”“顷”，本称头不正，即后来之“倾”字。《说文》又云：“匕，相与比叙也。从反人。”段注：“比者，密也；叙者，次第也。”按，秦人初以“顷”称百亩之田，大概就是取将不整正而无规划之田加以比叙整理而使之有条理次第之意，亦即规划为长条百亩密切排比相连，比叙其次第成为一区即一顷。秦自商鞅变法后乃至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所使用的“顷”这一概念，应

是指百条长亩相密比而次第叙联的一个完整农耕作业区。任何短亩都不可能成此规划。

(三) “阡陌”

文献称秦开阡陌。但关于阡陌之制,则茫茫然一无所知。青川牍文曰:“亩二畛,一陌道;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此首次提供了关于阡陌具体制度方面的资料,可补文献之缺文。但对于这一句话的具体理解还有很大分歧,对于阡陌的具体尺度、形制及其性质、作用尚待明辨。

或释阡宽三步,陌不知,而据文献推之得二步。^①按,此说不确。牍文“一阡道”应断句。“道广三步”,应总统“阡”、“陌”而言,其意本甚明。牍文言“阡”为道,“陌”亦为道。其“广三步”,若仅指“阡”而言,则不应以“道”统称之。不特指言“阡”广,而只言“道”广,则此“道”当括“阡陌”皆在其内固属无疑。阡、陌之宽度应皆为三步。又设若阡陌宽度不一,而阡陌摆布又必相纵横交错,如此便无交垂于阡之大道。如宽道只通向一方,另一方则无大道可行,此乃徒作涂自闭耳,天下岂有是理。又《左传》“成公二年”载,晋败齐之后,欲“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此亦非指只修东西大道而不修南北大道。“尽东其亩”,是为了晋“戎车是利”,而把垄亩的方向搞成东西走向,免得如《六韬·战车》所言“殷草横亩”,不利驰骋。耕作垄亩的走向,取决于地理形势,故宾媚人斥晋“无顾土宜”,而唯戎车是利。但是,若在规划道涂,不论其垄亩方向如何,其东西南北则皆须为之。

任何时代,分划田邑,除画疆外,同时是必须除道的,只是因时因地之不同而道路则各有其不同名目而已。路,究其形制与作用大致不外三种:一是供行李旅人车马往来之交通大道;一为田作之道(今名生产路),当亦可通行较大交通工具;一为田亩中小蹊径,多为人贪走便道而造成,并不在制度。青川牍文所云“阡陌”乃田作之道,当亦可备行旅往来。不过阡陌首应供田作之用。青川牍文所立阡陌之义乃本于便利耕作,但亦并不排斥可用作其他交通。秦的阡陌田作之道,或因其所处地理位置要冲而有转为交通大道,亦即后世所习称之“官(公)路”者。后遗存于世者恐皆此类。田间置阡陌以通田作往来,但人多贪便捷,故时有穿斜径而横渡于田亩间者,《吕氏春秋·十二纪》言孟冬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塞蹊径”，当即为堵截斜径。冬季出入田野机会少，行人亦稀，塞截蹊径已成为可能。

一般说来，古时道路，尤其是田作之道似并无一定高度，而只是具有一定宽度而与田面基本相平的一个路面。或说阡陌高出地面四尺六^①。此乃由误释、误读牍文所致之大错。若按其所说亩一陌道，陌间相距八步，百亩之陌道其长累计之则得3000步，其体积则为 $18 \times 18000 \times 4.6 = 1490400$ （立方尺），百亩阡长80步，其体积则为 $18 \times 480 \times 4.6 = 36504$ （立方尺）；阡陌总体积为1520904立方尺。不知如许土方将焉取之。倘如《周礼》所言道路配沟洫，尚可以沟之弃土为之。而牍文却未言有沟洫（说详后）。若取自百亩之中，其整个田面则将被削去近二尺，方能筑起如此高度之阡陌。又，于八步间筑起宽18尺，高4.6尺之高土岗，不知是为了方便耕作，有利行水，还是自设障碍，使涝不得排？再者，按一夫授田百亩计，如此浩大的土方工程，能是一夫所能承办得了的吗？综上所述观之，此虽在先秦，其农人亦断不为此蠢笨之举。古道路在平川之地，一般应与地面平，观《国语·周语》便可知。其载单襄公言“道路若塞”，“陈国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可见其道路并不高出田面。其时地广人稀，践踏机会少，虽有大道阡陌，经夏暑季节鞠为茂草，故塞而不通，道草与田草相平而连成片，故遂不可知其路径矣。若道为高出田面若干步尺之壮大高岗，尽管茂草丛生，然而路途还是可寻而并非不可知的。此亦可为道、田基本相平齐之说备一佐证。诚然，这也并不排除在地势低洼之处把路垫得高一点，以便往来，这又是特例。一般说来，尤其是旱作区的田作之道则更不宜高出于田面。若此，则虽阡陌纵横，然亦并不碍自然通水行潦。青川牍文所言之阡陌即此类。其阡、陌之宽度同一，纵横交错，简便易行，基本与田面平齐，最切合实际，非《周礼》之带有理想化色彩之版上设计所能伦比。

（四） 畛、亩、顷及阡陌之间的关系

畛、亩、顷及阡、陌本身之制度已如上述，然五者之间如何布列结合？还是必须讨论的问题。青川牍文言：“亩二畛”。二畛是并列还是相衔接而纵排？“百亩为顷”。百亩是长亩并列，还是方亩纵横排比而成顷？阡陌之道又各在何处？这些问题必须明辨才能复原一合乎青川牍文原意即合乎实际的田间规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划图。研究上述畛等五者之间的关系,绝不能孤立地单去探讨其中的一项,而应把这五者联系起来综合考察,把它当作一个完整的合理的田间规划体系来研究,方才不至于通于此而滞于彼。田间布置的原则,应是尽地力与利耕稼。此在实践中事,不容任意设计。

有的学者拟短亩排摊之阡陌图^①。照其图来计算,则陌间相距 8 步,阡间相距 300 步。百亩田有十陌道,各长 300 步,累计百亩之陌总长则为 $300 \times 10 = 3\ 000$ (步)。顷侧之阡长 80 步。合阡陌总长则为 3 080 步。以道宽三步计之,其阡陌之总面积则为 9 240 平方步。又照此作者云:畛道宽一步、长八步,亩二畛。则百亩中畛道总面积又得 1 600 平方步。合计畛、陌、阡其总面积,再折合成亩,则为 $(9\ 240 + 1\ 600) \div 240 = 45.15$ (亩)强。为百亩之田,仅作道路占地即近五十亩,此于土地实在也是太惊人的浪费。由牍文知其时道路是大草丛生。如此看来,耕者将大面积良田平畴开作道路,而一任其长草,不仅地力不尽,且人为树禾稼之大敌,以此知此等设计绝不符合青川秦牍律文的要求与其客观实际。

或又说:“畛是亩与亩之间的田埂,作为小道,通向亩端的陌道。就一亩耕田而言,从其面积中划出左右两畛和其一端的陌道,另一端的陌道则从其他亩中划出,所以律文说:‘亩二畛,一陌道。’”^②按,如果“二畛”是指从一亩中左右划出的话,那么相连之另一亩亦当照此办理,如此其结果便成了亩与亩间有二畛道并行。如二亩间共用一畛,则又不得称作“亩二畛”,应叫作“亩一畛”,如同“一陌”道之称。又按,这位学者既主长亩,那么在一步宽之亩两侧各留一畛道,则根本无此必要。由此看来,研究青川秦牍律文,不仅要注意文字训诂,而尤其应把各种因素加进去,综合考究,求一通解,不能此通而彼不通。其实,百亩应是条亩并排,而且陌横贯亩中,适中截分一条亩为相等之二畛,阡在顷侧,与陌相交。今综合青川秦牍律文意,拟示意图(图 1)如下:照律文所示制度,此应为最佳田亩布列法,既尽地力,又便耕作。今分述如下:第一,如此则阡长 160 步,陌长 100 步,阡陌占地总面积不过 $(160 + 100) \times 3 \div 160 = 4.75$ (亩)。只有此长条亩排列最节约土地。任何一种方测短亩排列,最浪费地皮。有些说法,初观似有理,细绎则不然,搞得田间几半道路。第二,那么,为什么不取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 年第 6 期。

② 同上。

陌在亩之端，而却横贯亩中？理由如次：(1)前已论之，亩分为二畛域，且亩侧间并无任何道路阻隔。陌横贯亩中，适分其为二畛。(2)陌横贯亩中，最利耕作。原百步之长条亩是道在田首，今扩大亩之积步，或长为 240 步或 160 步，于亩中横截为陌，位置亦略同于原来之道，此亦利往来，各家皆于陌左右分行出入自家畝亩。所深入之距离亦略同于原来自径遂入亩之数。设若于田首为陌，各家出入则须纵深远进 240 步或 160 步，此大不宜于耕稼、运输等事。若只入亩之半长，则又须经阡绕道另端之陌而出入亩之另一半，此亦大不便。以今之地宜度之，小农亩长亦少过百步者，昔日小农耕稼，若遇过长之田尚多设有“腰路”，此正横贯亩中，从腰路左右分发而行，耕作出入一切甚便。综合律文意与耕稼常识，固知青川牍文所言陌当横贯亩中，非在亩端，更不在亩侧。这是最为关键和正确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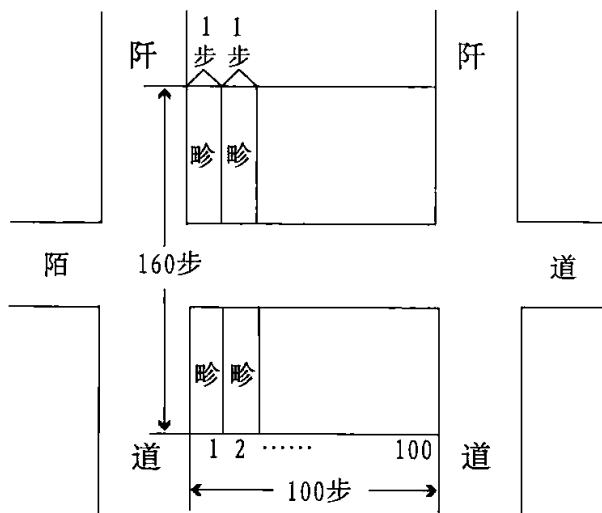


图 1 畛、亩、顷、阡、陌关系示意图

二、封埒及其与阡陌的关系

青川秦牍所言“封埒”，其性质与作用当为地界，标识着耕者对一定地面所属许可权范围，别无他用。崔豹《古今注》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识疆境也。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埒埒以划分界域也。”按，此所谓“二封”，并非说凡疆境仅只有二封台也，此“二封之间”云云，乃是指凡二封台之间均以埒连之，因为疆境乃是一环周而非一直线距离。“二封”即凡两封之间，实包括周围所有封台而言。又，若在一个不甚太大，而又较规矩的范围内，封台一般应

是四个,位于四个角隅。照一般常识,封间距应为直线,故其封一般应在直边之两端,表二封间直线为界。今农村承包责任田,其份地界即如此。故《周礼·地官》“封人”职文言“封其四疆”。俗语又云“四境之内”。“封”,标识着一定地域之四极,即四个距中心最远之点;埒是连接封间的土岗(高有一定制度),以分划出封域周围之具体界线。“封”识疆境,“埒”分界线。“封”是一个点,只能表示一境之端极,而具体界限则必待“埒”来划定。故实际上“封”必与“埒”相连,以“埒”为辅方可作为界识。又古人治田,野中土埂甚多,田间耕作布置多起畎亩。土埂与“埒”极易相混,故须只有与“封”相连接之土埂方可作为界域标识。故“封”、“埒”二者必相结合才能定作疆境界域,有埒无封恐不算数。详言之,则称“封埒”;简言之,则谓为“封”。

先秦开封疆界识,有以壕岗为之者,亦有以列树者,或以壕岗与列树相结合者等。《周礼·地官》“封人”云:“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郑注云:“为畿封而树之,畿上有封,若今时界矣。”孔疏云:“云畿上有封若今时界者,汉时界上有封树,故举以言之。”郑、孔释“封人”条所言造王畿、封国以及都邑之封疆皆以封树作界域标识。又《周礼·大司马》云:“方千里曰国畿”。贾疏云:“谓王之国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界限。畿上皆置沟堑,其土在外而为封,又树木而为阻固。”这是以壕岗与封树相结合的方法。他若《周礼》“大司徒”职文曰:“制其地域而沟封之。”则只言沟封而不言树。《周礼》制度太理想化,在邦畿、侯国等偌大的四境尽列树沟封,实属不可能。

不仅周王之“邦畿千里”无法尽以沟封,即在诸侯国其“封略”过大,则不仅没有必要,且亦无法启以具体封疆,而只能在名义上规定以某种自然标识为界限。若《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条言“表东海者,其太公乎”!即此之谓也。如封一具体采邑、造一都鄙,因其范围有比较具体的限定,则尽可以于其四周或沟或树而为封疆。此等封疆之形制还应是比较壮伟而不易毁掉,才好作为界标的。又,古村社群体间封界甚明,有以自然林或人工林为界者。若周金《散氏盘》铭之“边柳”、“粮木道”、“楮木”,《格伯毁》之“杜木”等,皆是以林木和林带道作为村邑之封界者。范围愈小、愈具体,则愈须启明显封识,待到小片份地则只须尺步计较矣。不过,小范围若小片份地之封识,则断不可以深沟高岗为之,只须启以微小封埒而已。青川秦牍所示之“封埒”乃是一个不甚大的土

台与小矮土岗相连而成,其所辖限的范围应是较小的,乃是国家授田制即官社授田制下所成立的小片份地之界。

有的学者将“埒”释作田间耕作布置的畎亩制,把它与《周礼》“匠人”沟洫之法混为一谈,说:“埒间广尺深尺谓之‘畎’,田边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古之井田,遂在夫间,阡陌之制,‘遂’在‘媿’侧,此其所以异也。”^①按,此说误。(1)概念混乱。按《匠人》根本未用“埒”一概念。作者非要以“埒”当于《匠人》中什么概念,而又不加任何证明,执意断埒、畎相间,“每媿”“可容十五埒,十四畎。”然则此说毫无根据。(2)《匠人》云:“田首倍之。”而这位先生则撮述为“田边倍之”。按,虽只有一字之差,而制度则全变了。田边与田首迥异。若为条亩,其短边称为“首(头)”,长边则称为“边”。今人播种,于顺亩条播之后,每再于两头横播一、二耩,叫作“耩横头”。播侧则叫“耩边”。对于田亩边、头之称谓,千古以来无异词。《周礼》之“田首”即田头,其畎顺亩势而成,其水则恰流入田首之横“遂”。按《匠人》之法,其“遂”绝不在田边,这是合理的。“遂”之设乃为承所泄水之用,故“匠人”规划田亩,必畎纵而遂自横,此合自然之理,亦为耕作常识。照上述这位先生所设计“遂”与“畎”平行等列而在亩侧,每“媿”(即畛——引者)十四畎沟与十五埒岗相间,不知“畎”之水将焉入“遂”。此等设计皆为脱离实际之臆想。又,青川牍绝不言沟洫井田,根本无遂沟。将“匠人”沟洫之法引入此律乃大错耳。(3)这位先生说:“埒,耕田起土也。”按,律文言:“以秋八月修封埒(埒)”。黄河流域及青川之地于秦历的八月仍正值作物生长季节,并未收获,断非耕田起土为畎亩之时,故知律文所言之埒绝非田间垄亩之谓也。其实,律文既言“修封埒,正疆畔”,则已明示埒乃疆畔之类而绝非垄亩矣。

关于封埒制度,青川牍文所言甚明,“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埒)高尺,下厚二尺”。即“封”是一个高四尺,底(大)长宽各四尺的土堆,呈四棱锥状。“埒”是高一尺,横断面呈等腰三角形(下底边长为二尺)之状。此亦自然之理,其嵒若一线,乃正好作为二家田之明细分界线。“封”是一定点土堆,故言体积;埒岗环周而设,故不言其长,而只述其高和下基之厚广。“封”为什么以四尺为度?这大概与一个历史传统有关。古代墓葬不封不树,后来则亦封树。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盐铁论·散不足》云：“庶人之坟半仞，其高可隐。”“半仞”即四尺，庶人之封识类为四尺，这大概是通例。青川牍文之界封高亦四尺，此亦当为庶民小片份地之界识。

唯有的学者释“大”为“六”，且属上读，句读成“封高四尺六，称其高，捋高尺”。^①按，此说误。第一，照《简报》及这位先生所摹青川牍文“四尺”下一字作“大”形。按，此不可释“六”，乃“大”字无疑。今检秦简牍及秦器，“六”、“大”二字多清晰可见者，其写法虽形近，而差别实甚大。“六”字横下二笔绝不相交，末笔乃与上横相连接，且略带挑意。“大”字末二笔则相交，尤其是末笔绝不与上横相连接。上两笔较含糊，惟其末笔书法位置则绝不相同。青川牍文“大”字固应释为“大”则毫无疑问。第二，若释“大”为“六”，且属上读，遂使下句无主语。“称其高”，什么称其高？该先生解释作“埽称其高”。按，“埽”本在此句下，怎么能移作其上句“称其高”的主语。于古汉语未闻有如此句法。第三，姑照该先生所断释，其言“捋之高必与阡陌之高相称，故曰‘称其高，捋高尺’”。其又认为阡陌与封是一回事（此亦误，辨如后），那么，阡陌也就是高“四尺六”了，前既云“捋高尺”，则此又何来“必与阡陌之高相称”？真令人有矛盾相见、圆凿方枘之感。

附带说明一下，其将下“大草”、“大除道”之二“大”字并释作“六”。同误。

律文言“封高四尺，大称其高”。所谓“大”者，括底面广袤而言。“封”是一个土堆，它不是一个六面方正的立方体土台，因为这样的土台是不好修起的，即勉强为之，亦不抗风雨侵蚀而易坍塌。它应是一个上顶尖锐而下底面呈正方形之四棱锥体，其高为四尺，下底面各边长亦为四尺，这就是“大称其高”。或将“封”理解为“长、宽、高皆四尺”的正六面立方体，或以为“圆台体或方台体”^②。皆误。若底面为正方形是断无法筑起圆台体的。又按“封”当有顶尖，正可与呈鱼脊状之“埽”顶相配，而标识出准确的封疆边限。至于此等“封”将会被雨水冲刷成何等模样，那是另一个问题，故律文规定每年定期正封。始定之封与每年修正之后的封皆当合“大称其高”的四棱锥体之状。

律文言“埽高尺，下厚二尺”。可见埽为一矮小土岗，其高为一尺，横断面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② 胡平生：《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反映的田亩制度》，《文史》第19辑。

之下底长为二尺，埽顶尖锐，呈鱼脊状，由其所示尺度可求知，此埽岗之横断面呈上顶角为 90° 之等腰直角三角形状。封埽相连，封之顶尖与埽之峰顶相视成一线，如此便可准确地标识出一定具体境界。

一般说来，封堆应起于转弯抹角之处，此乃常理。若后世土地界志，皆立于田亩侧边之两端，且每于过长侧边的中截再立一识或数识，以便于准量分出界限。先秦与秦汉之封亦当如是理而为之。

大凡封疆识界，其范围愈广漠，而其封界则愈粗疏笼统，形式亦愈多样，取象愈不一。若在天子邦畿之四周尽列树沟封等，则实在不可能。非仅天子邦畿千里，无法尽以沟封，即在诸侯国，亦因其封略甚大，则不仅没有必要，且亦无法尽起具体封疆，而只能在名义上规定大致以某种自然物标志为界限。若《左传》定公四年载卫康叔“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供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此等封疆只能略为之界而已。倘封一具体小采邑，或其范围较具体之村邑，则其封识便较具体明细。若周金《散氏盘》铭所云便是。待到规划小片份地，则只须尺步计较矣。作为小片份地之封识，则断不可以深沟高垒为之，只能借以低矮的封埽。实则范围愈小，而其制度则愈益划一。青川秦牍所示封埽，乃是一不甚高大的土堆与小矮土岗相连而成。其所辖限的范围是较小的，乃是国家授田官社体制下所成立的小片份地之界，亦即“盗徙封”条中所谓“顷畔”。若今日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下，各家份地间皆起一低矮小土岗，一可为界识，再亦可保水土不致流失。农家亦于耕作时各正其封埽。以今律古，其间一理相通，益信青川秦牍之“封埽”乃为小片份地之疆界。

关于治理较大范围封疆的事宜，由秦惠王四年封右庶长宗邑瓦书可见其一斑。瓦书云：“四年，周天子使御史大夫（大夫）来致文武酢（胙）。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瓦书失名——引者）、庶长游出命曰：‘取杜才（在）酆邱到于漓水，以为右庶长鞅宗邑。’乃为瓦书，鞅御不更颀封之，曰：‘子=孙=，以为宗邑。’颀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淳之封以东，北到桑匿之封，一里廿辑。大田佐敖童曰未，史曰初，卜鬻，史羈手，司御心，志是霾（埋）封。”^①由言“桑匿之封”、“桑淳之封”，知在杜县尚有其他类似封疆，杜县之酆丘到于漓水原是有

^① 见陈直：《考古论丛：秦陶券与秦陵文物》，《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第1期。

些旧封疆的。这说明秦的封疆制度是完备细微而又系统的，而不是笼统的。此封书中的“封”是大范围的，非顷畔之类封。由此封书可知，司御颀是“封”的主持者，大田佐是最高级见证人。前者当为中央一级官员，后者或为杜县之高级官僚。封书所列自大田佐而下人物，皆为监埋封者，实类后世契约中的见证人。这是在向后世交割契约的过渡。这件封书仍是古代叙述性约文的体裁，而非后世栏目式契约。另外，这里主封者与监埋封者都是官僚，没有一个民间私人身份，与后世民间买卖土地交割约文不同。这正反映了土地国有制下，由政府以各种名义对臣下赐封和修治封疆的情况。

还需说明封埒与阡陌的关系。

秦牍之封埒与阡陌，就实物言之并非一物，其性质、作用迥然不同，位置亦非必吻合于一处。照云梦睡虎地秦简与青川秦牍所言，“封”乃是土地国有制下国设各种田界的法律概念，而青川秦牍所言之阡陌只作为道路用，并未赋予任何法律意义上的田界封疆性质，此不可不辨。或说“‘道’与‘封’总括‘千’‘百’而言，语其广则曰‘道’，谓其高则曰‘封’两者异名而指同”。^①按，把道、封混为一谈，乃大误也。第一，律文明言“八月修封埒”，“九月大除道”。除阡陌之道与修封埒分在两月进行，了不相干。可见，阡陌与封埒非一。第二，持此说者又主张亩侧有陌，顷旁有阡，何以一家顷田百亩中竟有如此多之封疆纵横。第三，就现有文献与考古资料来看，秦封疆单位以“顷畔”为最小。照该先生所言及其所制“千百图”（引图从略）来看，陌皆在亩侧，亩皆有陌，其陌是无法尽与“顷畔”重而为“封”的。第四，青川秦牍言“封埒”皆有高度，而言阡陌则只定其宽度。此确证封埒与阡陌显非一物，且阡陌亦并不高出田面，绝非如其所说“异名而指同”。

一般说来，秦阡陌与封埒不可合而为一。第一，云梦秦简所言“顷畔”与“阡陌”显然大小不一。若一家授田百亩亦不能以阡陌为界，而必另自有畔。第二，秦授田并非在所有情况下皆恰为百亩，秦简《田律》特言明有“受田之数”可证。而青川秦牍所言阡陌，乃百亩中之整齐规划。明此二者又不得合。第三，即或授田恰为百亩，其阡陌与封埒亦不得合。青川秦牍所言阡陌根本无界义，而只为道路。试问道宽三步（合十八尺），封高四尺，埒下厚二尺，此封埒若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在阡陌上,不知将焉置之以为二家之田界。若界二家隔阡相比邻之田,其封埒自当起于阡陌之正中(中分阡道),此无乃大有碍于交通乎?若起于偏侧,则又不能成立为公正界识,此又常识中事。青川秦牍之阡陌与封埒,其性质、作用完全不同,在通常情况下二者无关。阡陌为通往来田作之道,而封埒乃识各类疆境界域。若一家田跨连阡陌,其封埒之筑当可穿过阡陌而为之(按,若过道上,则不必起岗),总须于四邻田边头启之。其所占地当两家各半(若今日农家行责任制,分田而耕,于两家田之间起封埒,所占地皆分摊于两家,其岗崿顶恰垂直于两家田分界处)。

关于封埒、阡陌修治时间:《吕氏春秋·十二纪》孟春“皆修封疆”。与此牍律文言“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不同。夏暑季节,暴雨骤至,封埒多坍塌。而秋八月,雨季已过,应及时验明正定疆界,免得稼禾收场后,历冬时既久而待来年春耕时发生争执。这反映的应是官社份地已经比较固定化后的及时正封情况。《十二纪》中所说于春日农耕开始之时,在田官的督理之下,“修封疆,审端经术”,在“田事既伤”之后,又“先定准直”,而使“农乃不惑”,这反映的当是建立在经常换土基础上的正封情况。

或释青川牍文“正疆畔”为“端正‘顷’、‘亩’之经界也”。并引《汉书·食货志》“建步立亩,正其经界”为证。^①按,确切些说,“正疆畔”乃是指的正定土田疆界。照云梦睡虎地秦简所示,秦之最小经界单位为“顷畔”,没有亩畔之界。秦人于自家田地中亩与亩之间绝无疆畔之设。青川牍文虽未明言“顷畔”,然其最小经界单位为“顷畔”,则是无疑的。其“百亩为顷,一阡道”的整齐规划,便是明证。再者,秦人此时授田大抵尚可足百亩之数。即或有差,亦不会太少。又,至《汉书·食货志》成书之时,其土田已细分,即或均土授田而已远不足顷田之数。尤其小农手中握田甚小,离顷数太远,故言畔非统以顷计,乃以田亩畔习称之。

关于汉政区及田地封疆界志之法,亦略为之说如次。

(1)石界。云南昆明曾出土有汉延光四年(125年)所立地界石。石上并刻文说明田之四至,曰:“田北汜而大道古氏□□路□……”^②文剥蚀已甚,但

① 田宜超、刘钊:《秦田律考释》,《考古》1983年第6期。

② 孙太初:《新发现的汉元光四年刻石》,《文物参考数据》1957年第9期。

其意约略可通。汉于两家田亩间立石为界,当为较通行之法。汉已不见有如秦之“封埒”法。立石为界,更能适应于地界屡变与地块细小的实际情况。若青川秦牍之“封埒”法,乃为在国家份地授田制基础上,亦即官社体制下之国设份地封疆界畔,具有严整、统一、规范性之特点,是官社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的表现。

(2)树界。以树识界,亦为汉代较普遍之法。《周礼·地官》“封人”郑注:“畿上有封,若今时界也。”孙疏云龙:“汉时界上有封树,故举以言之。”按,封树所识之界当为较固定性之界,其界域亦当较大。若细碎畦亩之界,则断不可以乔木为之。一般人户间土地若以树为界,其树当为单株。待后世土地更加细分,地皮宝贵,其封树之法亦不被采用,而通常是以草本荆丛之类若马莲墩等为界。此当即由封树之法转化而来。

(3)道界。借阡陌道等为界记,多用于政区界划。

(4)自然物界。或借山川河流溪谷等自然物以为边际标识。此多用于更大范围的郡国县邑等政区界划。《三国志·魏书·孙礼传》载清河与平原争界达八年之久,就是争的以王翁河为限,还是以鸣犊河为界。

关于秦汉乡、亭部界范围大小之计划方法,亦略述之。或说汉乡之大小以其户口之多寡论。此说欠妥当。乡之实质乃是以地缘编织人户,故决定其范围大小之标准有二端:一是里(居民点)数与户口数;二是地理辖区及其田顷亩数。乡作为一个行政单位,第一项最关紧要,是划分乡的基础。行政者,治民也。故于职官只列户里若干为乡。起徭役、徵人头税皆以此为准。乡作为一个收取田租的机构,第二项为其准,自有其确定的地理坐标空间范围,有准确的经纬界域。收田租、封食邑,皆以乡部所辖地理境域及其田提封顷亩数为准。《汉书·食货志》言“理民之道,地着为本”。此“地着”之概念,实兼人户与地域而有之,即将一定数量人户固着限制于一定地域内,以为统治主纳租税、服徭役。乡、里之类组织便是实现“地着为本”之治民之道的最有效的基层政权机构。使劳动人户“死徙无出乡”当然是统治主最理想的境界。由上述知,言乡之大小,不能只论户口。

又,乡政区域界多以自然物件及若道路等作为标识,如此一来,一乡之田提封顷亩数,与本乡人户所具体实占田亩数就不可能一致,因为土地的兼并买卖使乡与乡人户间土地呈犬牙交错、彼此乱插花之状,越出了比较规整的乡政界面块。若《王未卿买地券》所示,袁叔威户隶街邮部,而田却在闾门亭部,后

又卖与怀地之王未卿。人在是地，而田却在他处。以此知，他当尚有人在是乡，而田在他处者。如此也就可能出现人在是乡，而在他乡纳租的情况。这要看其田坐落在何乡界域区间而定，因为汉人纳国租，是以乡政版图为准的。匡衡的乐安国界的变迁造成了租额的差距，为之提供了确凿的证据。乐安乡之户里数是固定了的，但其乡政界域则可有四百顷之差。这并不影响其所辖户里数。平陵陌至阆陌之间的地段归属可因图而未定，归乐安乡是，归他乡亦是，归谁，则由谁来收取其田租，总不涉及户口数。由此可知，乡界版图与乡里人户所实占田亩数并非完全一致。

如上所述，汉代之乡政区划地理边际及其行政（收租也是一种很重要的行政）之特点，后世是不多见的。对此尚无人做出研究，更无人做出解释。其实，这是一种历史传统的遗留，即战国秦社会经济体制——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划疆分野制度传统的历史子遗。官社体制下，官社间界域分划具有边际确定、明晰、整齐划一的特点，无犬牙交错之状。这是由于官社组织原则所造成的。官社重要的组织原则就是政、农、军合一，编政、编农、编军是统一、一致的，“乡田同井”是最为简明的概括。也就是说，在邑的居民行政编制与在野的授田耕垦秩序是一致的。银雀山汉简《田法》“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也是这个原则的贯彻与实践。社民“死徙无出乡”、“不越乡而交”，是与“乡田同井”相辅相成的原则。人们的社会生产与生活都在官社藩篱之中，官社间的界限是不可逾越的。这是一个真正的“地着为本”的时代，而且确实能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官社体制下，这种对人口行政、社会生产板块式管理模式对后世影响很大。汉代乡政区划及其收租行政的特点，乃是昔日官社模式历史折射的余光。

第四节 “为田”因时、地而制宜

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与文献所见同类制度相比有很大差异。

《周礼》制田重沟洫道路，因沟洫起道路，田间规划沟洫道路配套，即五沟配以五涂。而且沟洫道路巨细不一，制度比较复杂。《周礼·地官·司徒》“遂人”职文云：“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眡；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人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周礼·考工

记》云：“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三刃，谓之浍。专达于川，各载其名。”《考工记》与《地官》所言其制虽有异，但其水利系统则是基本相同的。《地官》之遂、沟、洫、浍、川，是谓“五沟”。《考工记》则在亩中多出了一个“畎”，《地官》又因“五沟”而配以径、畛、涂、道、路，是谓“五涂”。可见《周礼》田间规划是以水利沟洫为本的。重水利则必重与巨川相连通，方可涝得排，旱可灌，且沟洫细巨必由小至大合理配套方可行水通辽，此其严整配套自然之理。于此亦可见，《周礼》此法产生之地与其适应范围，乃当为必具水利灌溉便利之区而设，可能是产生自河流近地而又便此规划的广袤衍平之野。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则起自耕稼畛亩分划，以畛亩为准，而敷以田作阡陌之道，但不言沟洫排灌。若只通田作之道，则自可稍简单化，亦自可不必强调与官用大道若“周道”之类相联系。一因道路还是比较容易踩出的，再因一个小农作区（如一村、一邑），本来小国寡民与外界联系较少，“死徙无出乡”，“不越乡而交”，田作只在村邑附近活动。当然相临近之村邑耕作区间还是有阡陌可通的，而田作之道也自然应与联系更大区间的广衢通涂相贯通，这就是邑路必达于野、野路必通于邑的规矩。但这不是“为田律”所规划的范围。上述差异情况应是反映了：

第一，秦牍《更修为田律》是以旱作区为标准来规划农田的。而《周礼·地官》及《考工记》则是以水利灌溉条件较好的农作区为标准规划对象的。不过，《更修为田律》虽不言沟洫，此绝非表明其农田规划无水利可言，秦之农业与水利关系之密切尤甚于他国，秦之本部关中更饶灌溉之利。秦武王的《更修为田律》也明列“修陂隄”一项，睡虎地秦简《田律》亦明定“春二月毋敢雍隄水”。皆可证其为田亦括有水利一事则断然无疑。但不是沟涂配套之类，当另有规划系统，绝非《周礼》那种带有浓厚理想色彩的设计。

第二，就土地制度而言，《更修为田律》反映的是土地国有制及国家份地授田制下所成立的官社份地小农农业，是村社授田制破坏之后，而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得到高度发展、且正强盛之时的由政府统理田亩分划的情形。而《周礼》“匠人”农田规划设计的基础乃是以井田系统农业为本的。不过应当指出二者同是官社体制的农业，只是具体组织形式有所不同而已。《周礼》规划

带有浓厚的理想色彩,而《更修为田律》则是地地道道的简便可行的现实实行制度。

第三,《周礼·地官》“遂人”无如青川秦牍之“封埒”,但言“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鄞,五鄞为比,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而沟树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29认为“地域谓遂邑之疆界”,并引“封人”云“凡封国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相证。把“皆有地域而沟树之”理解为是指六遂而言。这是对的。不过一般说来,其沟涂即起着界限作用,自遂而沟、洫、浍、川,其所辖限的范围则为一夫、十夫、百夫、千夫、万夫之地域。这一夫、十夫等虽有界划,但其界划之意义性质与遂等“地域沟树”之封疆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周礼》制度太理想化,其规划沟涂自一夫而达于王畿,这种具有绝对标准度的全国一盘棋式的规制,在如此大范围之中如刀切般的形象,看似规整,而实为空想理论设计,很难完全付诸实践。对它的评价,也只能说其背景是可靠的。而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规划起自畛亩,最高限域为百亩顷田,外此而无言。此乃局限于小范围内的、以顷亩为本的田间规划。正因为如此,其适应性才最为广泛,不论是一马平川的广袤之野,还是一箭之地,随处皆可行之。此乃为国家实行的法定制度,是确凿无疑的典宪,其史料价值至珍贵,远非《周礼》所可比。

青川秦牍律文若与《吕氏春秋》等所述此类制度比较也有些差异。《吕氏春秋·十二纪》记于春时“修封疆,审端经术”。又《管子·五行》篇云“春令掘沟浍津旧涂”,其《四时》篇言于春三月所发五政之“三政曰:冻解修沟渎,复亡人;四政曰:端险阻,修封疆,正阡陌”。此皆与木牍《更修为田律》时令不合。木牍律文言正封、除道诸事乃在秋后举行,亦符合生产实际要求,亦合自然之理。

青川秦牍律文定于八月、九月、十月须做些诸与农事有密切关系的公共事益活动。这与《国语·周语》所载单襄公所引《夏令》“九月除道,十月成梁”,以及与《孟子·离娄下》所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舆梁成”(赵歧注:“周十一月,夏九月;周十二月,夏十月”)皆相类,此又皆属于政府所必须遵行的有关农事的行政事务历范围。秦采入国家法律。秦律中此类内容恐甚多,惜只能得见此点滴。《吕氏春秋》作者恐怕就是把秦这些有关农事月时政令一类的内容

加以总结而编进了《十二纪》的。

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的《更修为田律》所依据的原《为田律》至今没有发现,就连《为田律》这个名目,也是今天靠了这支木牍的问世方才知道的。至于“更修”去了哪些内容,又增加了哪些内容,当然亦难得其详。不过依照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所透露的消息,再同青川牍文加以比较研究,对于其间的发展变化,还是可以约略窥知其一二。《法律答问》“盗徙封”条云:“‘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 ‘封’即田千(阡)佰(陌)。顷畔‘封’也,且非是? 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 是,不重。”这里可先与《更修为田律》比较其异同,再定其时代之先后,然后即可明其发展变化。二者至少有下列不同:

第一,二者虽皆言阡陌,但其阡陌之性质作用则不同。《更修为田律》之“阡陌”,只作道路用,并非封疆。至于界识则另有封埒。且其阡陌间所辖之田域皆为百亩顷田之数。“盗徙封”中之“阡陌”,则明言其为封疆,而且它所封限的范围是大于百亩“顷畔”的。此乃二者之最大不同。第二,二者虽皆言“封”,然其封亦有所不同。“盗徙封”条之“封”包括有辖限较大封域的阡陌之类,亦有顷畔。这“顷畔”为“封”,就是《法律答问》中后来增加的新内容。《更修为田律》之“封”的范围则小了些,可断然确定其即《答问》之“顷畔”,但至少可以说主要是指“顷畔”之“封”。前已论之,此不赘述。二律文时间孰先孰后,照一般事物发展规律度之,“盗徙封”条应早于《更修为田律》。此由阡陌性质之变化可为证。《答问》中之阡陌被法律赋予封疆田界性质。至汉,阡陌之名仍存,则只成为道路意义。这是有案可稽的。阡陌失去封疆的意义,或说由兼义而变为单独道路,这就是阡陌制度的发展史。《更修为田律》明言阡陌为道,而田界自有封埒,其时代当后于“盗徙封”条答问,则固属无疑。明白了这个时代关系,其所更修者则已甚明矣。其间变迁约有如下数端:(1)在答问中,阡陌兼具道、界之义,且顷畔亦具封义。而在答问出之前,大抵是只有阡陌独具封疆之义;(2)至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更修为田律》之时,阡陌则已改制:不仅失去封疆之义,且布置由疏转密,具体摆布:阡在顷侧,陌横贯亩中。此自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始,后之官社为田之制也,反映社民土地使用权较固定之事实。

至汉代则不见“为田”之律。只要将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同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年律令田律》加以比较,便可显见其部之质的历史变迁。

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文曰:“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

郾、□□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陌道；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埒(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埒(埒)，正疆畔，及癸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坂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

《二年律令·田律》规定了“开阡陌”的制度：“田广一步，袤二百卅步，为畛，亩二畛，一佰(陌)道；百亩为顷，十顷一千(阡)道。(释文作“，”号。应作“。”号，因下之道乃总括阡陌而言也)道广二丈。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坂险；十月为桥，脩波(陂)堤，利津梁。虽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辄为之。乡部主邑中道，田主田道。道有陷败不可行者，罚其啬夫、吏主者黄金各二两□□□□□□及□(缺文或可释为“野”字，待考)土，罚金二两。”

此已非秦之《为田律》。秦之《为田律》是规定为田制度的，其主干即为“为田开阡陌封疆”，并附带其他公共交通与水利等公共设施之建设。而此《二年律令·田律》规定实仅开阡陌，而已无理封疆之事。此乃秦汉间此二事虽貌似而实质已绝不同者也。今较论如下：

(1)阡道设置密度不同。秦武王律定顷设一阡，汉吕后律言十顷一阡。阡道密度转疏。其意义为何？此表示官社下田间规划制度之变迁。由于官社之解体，随之由重生产之事而侧重于大范围之公共交通之建设；阡转疏，这正是古代阡陌制发展之大趋势，这是我过去根据文献资料进行的估计，《二年律令》之发现可补吾此断言之中间环节。这一方面说明汉阡陌对于秦阡陌之制的继承性，同时也有改革之处。同时也证明昔日所论汉阡陌之得名皆为不着边际之事。阡陌何以由密转疏？其中原因之一就是由于耕地的匮乏，份地授田制的消亡，为节省土地计，故而如此。

(2)除阡陌大草之时间不同。有七月与八月之别。《二年律令》在七月，青川秦牍律文在八月。

(3)《二年律令》增加了除道的主持者以及道路失修的惩罚规定。此仍显示了官社体制余威之存在。田里主管修治田作之道，显示了农业仍是指令性极强的事情。又，任何事情的办理必有其主持者，秦武王律只是未出耳。从其牍背之记事来看，以及从事物的传统性(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的传

统)、应然性来看,武王律理封疆治道之事亦当由乡里吏来主持。

(4)道宽度规格之异:青川牍言三步,合十八尺(一丈八尺);《二年律令》言二丈,合二十尺。

(5)为田事的归属问题:在秦有专章《为田律》专言为田制度。而在汉为田之事则归属于《田律》。何以至此?这当是律类别化的必然趋势,而更重要者则反映了土地制度与社会制度的变迁。土地国有制弱化,与官社体制的解体,遂使在秦以政府主持修正封疆为主要内容的《为田律》不再独立而设,而并入《田律》,且以主要讲究公共交通为其主要内容。这就是官社体制与纯国家行政财政管理之不同,政社合一的性质变了。

(6)由此律看,汉初田间规划格局基本上继承了秦制,然具体上则有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反映了官社体制的式微。封埒汉初还是有的(《急就篇》:“顷町界亩畦埒封”),然政府之统一规划,整齐正封的时代,则至此大势已去矣。此亦反映了土地制度之变迁。政府组织生产事、规划封疆事,在秦为政府之要政,秦睡简、龙简、青川牍文皆屡言正定封疆事,文献如《月令》等亦言之。汉于此事则疏矣。这不是偶然的。统一制度、整齐性规划的失去是紧要的事实。反映了土地制度、社会经济体制性质之变迁。

综上所述观之,汉《田律》无封埒之设置与正疆畔之举,而此制于秦律中则为极其重要的内容,且标识着其为田律之性质。此等差异表明了二律之质的差异。此反映了汉之田野事注重的是修桥补路之类的政事活动,而小片份地疆畔之事则已不复问矣。再结合阡道转疏的现象来看,说明政府对田间布置规划,亦即对小片份地之干预、过问已不如秦重视。秦之修封埒,正疆畔,本为官社体制之下政府之常规活动,也是国家牢控地权的标志。汉正封之事转归民间,标志着国家对地权控管的松动。

若再将《二年律令·田律》与睡虎地秦简之《田律》相对照而观之,则亦可见其不同。秦《田律》有对生产组织、管理,诸如禁御、评比田牛等文。而《二年律令》则无矣,虽有开城门诸事,那只是重在社会行政管理,而已非生产之管理也。总之,是为政社合一的管理之律的消失,此乃大不同之处。《田律》内容之不同,正标志着其社会意义之差异,即反映了土地制度、所有权及社会之变迁。亦即表明土地国有制及国有地权的弱化,以及官社体制的解体和消亡。《田律》之名虽相同,而其事实则大异其趣了。

汉之授田,主要是理论上的诉求,而在现实实践中已非整齐划一相联系在一起的分地制,因为(1)理论上即已不完整,有了“半田宅”的概念;(2)实践中并不能立授,而是等待,可谓待授制。且既为待授,则定不可如昔日之完整状态的分地,而是凑数,因之亦无传统的理封疆之事,并阡道已转疏,此皆反映传统整齐的等量分地制的消失。此与青川牍已迥然不同矣,有了质变。由武王律之“为田开阡陌封疆”,到吕后二年律之只开阡陌而不为田理封疆,并阡道已较之更疏,则表明汉初之土地田间形貌已呈犬牙交错之乱插花之状了(这是很重要的发现。有已“为户”而无田宅以及不盈者,有可以妻田足之者,有可贸易者)。严格说来,吕后二年《田律》已非传统的典型的为田制,甚至于可以说已不可称之曰为田制了。不过仍然应当说《二年律令》所反映的田间形貌还是比后世较为严整的,起码阡陌规划度是整齐的,只是田地的占有呈现出一种分散细碎之象。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正反映了那个时代之特点,前者是一种历史的遗存,是一种传统的延续,与一个古老的官社下之田间规划相联系着,与整齐分地授田制相去未远也;后者则反映了个人土地使用权和占有权更形凝固化之后的新的田间布置形貌历史趋势的发展,此将是日益发展的新动向。估计当时各家“户田”虽可呈乱插花之状,然犬牙交错之状仍似少见。因为传统规划是长条亩,必待截亩之后才会出此犬牙交错之状。我的看法是,其田间布置规划之形变,是大致循着这样一个轨迹进行的:先是细碎分拨。不过,这种分割之特点,却依然是维持着长条亩的规制,因之仍带有一种整齐规划性,吕后二年《田律》即是仍如此。再进为截亩之时,则呈犬牙交错之状了。江陵凤凰山汉简郑里廩簿所反映的土地形貌当如此。这问题可研究,带有一定历史连续性,是有序的。

第四章

邑的社会政治经济实体性 ——官社国野体制新说

邑,在先秦的文献上是最为通常的一个社会政治经济组织体概念。周金文中多有称邑若干者。《礼记·王制》篇云:“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尉繚子·兵谈》篇云:“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攻,外可以战胜。”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量土地肥腴而立邑建城,以城(称)……三相禹(称),出可以战……”《周礼》云“造都鄙”。诸如此类,都是政府的行政作为,是政府在统一划疆分野,规划邑野。在此种形势下,成立的邑,总是包括了一定数量人口和地域的共同组织体,它具有社会政治经济等一体化的统一实体性,我把它称为社会政治经济实体邑,或官社实体邑,这种实体邑,不是国营经济,它具有政社合一的特点,所以称之为官社。凡是这种居民点,不论其大小,皆称之为邑。极其大者,一国之都可谓之邑,如《诗·大雅》云“作邑于丰”。《商颂》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极”。《周书》云“作新大邑于东国洛”。是天子诸侯之国都皆称为邑。此係指国城所在地而言,非指通国也。极其小者,数家之里落亦称为邑,如“十室之邑”,若今乡里村落然。逾是这种基层民居,逾具有经济实体性。每一邑都包括一定人口和地域。待战国社会乡官行政化,这种邑以转型的形式编入国家行政网路,仍是一种政社合一的组织。

邑有一定量的土田和人口,而且按照一定标准将土地分授予一定人口。这就是上引《田法》之所谓“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

银雀山竹简《田法》又言:“邑之名山林可以为田器及可以为国大器者,县

不得之制也。恒山林□□□者，县得制之。……大材之用焉五而当一。山有木，无大材，然而斤斧得人焉，九面当一。秃……□□兼（镰）……十而当一。秃尺（斥）津□……罔（网）得人焉，七而当一。小溪浴（谷），古（罟）罔（网）不得人焉，百而当一。”邑有名山林，归国有，地方不得制之，恒山林县得制之，邑之普通水泽，林木，得集体所有，然有一定折比之法。这种邑就是实体邑，它拥有一定集体财产，如山林等，也有土地可授予民，这就是前所引“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管子·乘马》言：“地之不可食者，山之无木者，百而当一。涸泽，百而当一。地之无草木者，百而当一。樊棘杂处，民不得人焉，百而当一，藪，镰（镰）纒得人焉，九而当一。蔓山，其木可以为材，可以为轴，斤斧得人焉，九而当一。蔓山，其木可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人焉，十而当一。流水，网罟得人焉，五而当一。林，其木可以为棺，可以为车，斤斧得人焉，五而当一。泽，网罟得人焉，五而当一。命之曰地均，以实数。”《周礼地官》将土地分为上、中、下或一易、再易之等，春秋时楚国之“井衍沃，牧隰皋”。齐管仲改革，使“陆阜陵墟，井田畴均”，《吕氏春秋·乐成》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诸如此类，将土地以某种比率折计之法，都是建立在传统的份地授田基础之上的制度。也可以说皆起自于份地授田。

邑的集体开发，尚且成为一种经济目标。“垦田仞邑”一概念在先秦文献中反复出现，是很值得注意的。就反映了邑的实体性，故有是称。

须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谓“实体邑”或带有“经济实体性”，并非如以今日观点所论之其为一纯粹独立核算的经济团体或经济单位，而是指有一种政治组织机构，它不仅担负着国家政府行政职能，而其主要的或更多的、首要的职能是涉及经济事宜，诸如各种经济生产活动、社会经济生活等，它由此便也与后世的单纯行政乡官和村落里居区别开来，而同时又不与较原始的社会经济共同体——农村邑社等相同，而是介于前后二者之间的非典型的复杂的过渡形态。因之，其面貌随时随地又各有所不同。应当肯定，这样的邑落，在当时还是普遍地存在着，此正是吾之所谓政社合一的官社体制的普遍存在形态。

一、邑为传统共同体组织

这里应当指出的是，战国具有政社合一特点的基层乡里制度，实来自于传统村社共同体制度，系由之逐渐转型而来。民间本以较大独立性的村社共同体为单位与在其上的政权发生着关系，如春秋时尚以井为单位出米物等便是，

待到社邑行政乡官化,则又转为乡部机构。不过,原来作为社邑的集体社会经济实体邑的性质却仍存在着,商鞅变法“集小都乡邑聚为县”,基本上未触动原来的实体,只是在其上设县行政而已。但应注意的是,原来作为村社的乡邑也就同时开始渐行政乡官化,亦即进入了典型的政社合一的官社体制形态。

《老子五十四章》曰:“修之于身,其德乃真;修之于家,其德乃馥;修之于乡,其德乃长;修之于邦,其德乃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这是天下一邦一乡一家一身的系统。《墨子·明鬼》篇曰:“何不尝入一乡一里而问之。”又曰:“内者宗族,外者乡里,皆得如具饮食之。虽使鬼神请(孙诒让注:‘此篇多以请为诚。’)亡,此犹可以合驩聚众,取亲于乡里。”按,家祭而饮乡里,其义源于乡里本为宗族姻亲或村社共同体,故一家祭飨则合聚乡里而共饮之。故言“取亲于乡里”,让全乡里得一家父母之福,即所谓“得吾父母兄弟而祀之”。我以为后世基层乡里行政制度从其社会历史渊源而论皆来自于形形色色的共同体制。

《墨子·尚贤》曰:“故可使治国者使治国,可使长官者使长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凡所使治国家、官府、邑里,皆国之贤者也。贤者之治国也,蚤朝宴退,听狱治政,是以国家治而刑法正。贤者之长官也,夜寝夙兴,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官府,是以官府实而财不散。贤者之治邑也,蚤出暮入,耕稼树艺,聚菽粟,是以菽粟多而民足乎食。”此处所言国家组织体制为:国家、官府、邑里。邑即地方,亦即田里乡村,是农耕作业区。这里虽称邑里,还不能断定地方是否再分出若干等级来。“长官”之职为:“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官府”,“官”即官府,亦即国家政府各机构,皆有专门业务,其中聚敛并管理钱物之机构为其核心部门。故下文云使不善者“治官府则盗窃”。“治邑者”的职掌则不同于“长官者”,要求是“蚤出暮入,耕稼树艺,聚菽粟”,使“菽粟多而民足乎食”。应当指出的是,此处之所谓“民”,非仅指农民而言,乃是泛指全民。那时的“邑”除了粮食自足而外还必为国家全民提供粮菽等农产品。此治邑者主要是管理农业生产,首先督耕,而不是聚敛。其所谓“聚菽粟”,乃为督民劝耕而使邑里多生产,因而也便能多收聚耕稼之果实。由此可见,在邑的性质中,它还具有作为生产实体的一面,是为经济生产实体邑,而并非若官府之纯行政聚敛机构。这正是一个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

《墨子·尚同》篇透露的社会政治系统格局是自上而下为：天子—诸侯国君—乡长—里长—家君。此乡长、里长为“正长”一类，是国君“以其力为未足，又选择国中之贤可者，置立之以为正长的”的。此正长是由国君选择的，也可以说是在上者所选择的。乡长、里长所由选择的范围是：乡长来自乡，里长来自里。他们是乡里中的仁人、贤人。总之，这种正长是由在上者从基层范围中的仁贤者中选择出来的，并不是在上者从外指派的官吏，此乡长、里长是土生土长的，他们本是地方上的头面人物，表率模范、民间的自然领袖，所谓“乡兴贤能”，亦即此之谓也。此处乡里两级地方组织颇为值得注意，它已接近后世地方行政系列的形式。

《国语·楚语》曰：“日月会于龙虺，……国于是乎蒸尝，家于是乎尝祀，百姓夫妇，择其令辰，奉其牺牲，敬其粢盛，絜其粪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帅其子姓，从其时享，虔其祝宗，道其顺辞，以昭祀其先祖，肃肃济济，如或临之，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在楚国百姓家尝祀先祖，同时会合州乡朋友姻亲。于此亦可见楚国有州乡组织。又据《左传》“宣公十一年”条载，楚伐陈，讨夏徵舒弑君之乱，杀夏徵舒，“因县陈”，即以陈地为楚之县。后因接受申叔时所谓“今县陈，贪其富也”的批评，“乃复封陈，乡取一人焉以归，谓之夏州”。于此可见，陈有乡级地方组织，从乡取一人可以构成为夏州，知其乡当为地方上较小之普遍的组织。讨夏氏，乡取一个人以归而成一州，因谓之夏州。夏州之立，乃为具有特殊之象征意义，一方面表示楚讨夏氏之胜利。乡取一人，实与古代的战俘有同等意义，只不过是处理上古今不同罢了。所取之人，仍令其聚居一地，故立为夏州。同时对弑君之乱亦以示惩。古有胜国之社，今乡取一人立为夏州，实可谓胜国之州，是一面为败亡者的镜子。又，自胜者角度言之，应降等为之，此州之级别应低于乡级。此州、乡皆为地缘组织。

春秋时，齐国的居民地方基层组织在文献上留下了不少记载。其组织分开为两个系列，即国、鄙两套组织系统。国，即齐国国都，除了指其城郭内之外，还包括了与之相连为一体的一定郊野区域。鄙，指除国之外的四鄙邑野区域，这是更为广大的农耕作业区，也就是相当于国野规制下的“野”的区域。管仲佐桓公实行改革，“作内政而寄军令”，“参其国而伍其鄙”，以建立系统的居民组织为核心，实行军政合一，政农合一。他的改革的基本内容为“定民之居”

以“成民事”，^①即通过对居民实行严格的地缘编织，而使民各成其事，并实现对居民的有效政事统治。

中国古代对人口、居民的控制，本来是有着“四民”、“三官”分职管理传统的，它的原则是首将人口按职业分出四大类型来。即士、农、工、商四大系列。文献上所提到的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商攻货，^②便是这个大原则的具体实践。统治者所乐道的是四民不知迁业，行业之间渗透与突破是极困难的，这也可以说是一种“世职”。管仲的改革也正贯彻着这个原则，使四民分职更为凝固化。管仲对齐国居民的编组原则更确切些说，是以业缘为本，而辅之以地缘的，而在具体运用中，则表现为地缘、业缘交织使用。故管仲强调的便是令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亦即按行业分地缘而实行分处居住管理政策。然四民又各“群萃而州处”，即各聚居一域。为的是使四民各相勤于传习本行技艺，而世代保守不知迁业。如何“定民之居”？即将国分编为二十一乡，其中工商之乡六，又其中工乡三、商乡三，皆不从戎役。士乡十五，每五乡为一军，分为三军，公、高子、国子各率一军，是谓“参其国”。具体的编制是：“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以为军令，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

在野鄙，“制鄙三十家为邑，邑有司；十邑为卒，卒有卒帅；十卒为乡，乡有乡帅；三乡为县，县有县帅；十县为属，属有大夫；五属，故立五大夫，各使注一属焉，立五正，各使听一属焉。是故正之政听属，牧政听县，下政听乡。桓公曰：各保治尔所，无或淫怠而不听治者。”于“正月之朝复事，桓公择是寡功者而滴之，曰：制地分民如一，何故独寡功，教不善，则政不治”。^③

适用于国鄙的不同情况，而分别为两套居民社会政治组织，其系统虽名分为二，然自有其共同之处。其所谓“制地分民”云云，便足以表明其“参其国、伍其鄙”之实质，乃是对其居民实行新的严格的地缘编制，而且是编地（编农）与编民的一体化，并于其中寄军令焉如此便是三合一了，实为战国官社经济体制

① 《国语·齐语》。本节内凡引齐管仲改制事皆出此。

② 《吕氏春秋·上农》篇。

③ 《国语·齐语》。

之滥觞,尽管仍是世卿世禄、世官世职体制,然而却表明国家地方政治制度走向一个新的阶段。它的前途则预示着走向一个集权的地方行政制度,后代中央集权的地方行政基层乡官制度,其源远亦多少可于此寻到一些因子。管仲改革,“定民之居”,于工商之乡未见其组织之层次细节,士乡民政则分为轨、里、连、乡四级。鄙野则分为邑、卒、乡、县、属五级。(《管子·小匡》篇则言鄙“制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六轨为邑,邑有司”。名目层级稍异,而邑通为三十家则一。)其名目层级、所含家数虽有所异,然却皆为“五”之整数倍,此可谓皆起于“五家”之编制,后代基层行政乡里组织亦起于“伍”,这便是其相同之基因。不论其名目、层级若何,但总是把地方按照地缘分制为若干等级行政,并以此係民,此亦系秦地方行政以及乡官制度的组织原则。其制于管仲“定民之居”,“制土分民”,“参国伍鄙”之制中,亦可多少寻得形式上的线索。

在秦制中,其民、农、政、军在组织上,其基本原则是一致的:以土地国有制为基础,以国家授田为核心,以编户系民为网路,将民之政、役、兵、农诸事纳入一个总的框架系统之中,秦的授田是遵循着“乡田同井”原则的,在乡邑居同里邻编伍,在野则同田比邻而耕,出军役则亦比肩尽力。此即普遍的官社体制。此系统既简单,而又极便于驾驭,可以收到良好的统治效果。秦的乡官制度与齐国的伍鄙制度当有共同的来源,虽是不同时代的制度,然就其社会组织形式与历史渊源而论,皆是一种官社系统。详见本书第七、八、九章。此不赘述。

待到战国,由于人口的繁衍,尤其是土地国有制的高度发展,而世卿世禄制的取消,国家政治新的发展,实行地方官僚制便是当时共同的趋向。为此而在各诸侯国便有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地方基层行政制度的建设,尽管其层级之多寡、进位家数之标准各有所不同,然其趋势却总是一致的。

通过包山楚简^①,可以约略窥见战国末期楚国怀王时期的地方政域组织的状况。见于包山楚简的邑名凡五十馀处(其中或有专名,或无专名,但总归可知其有邑之建置)。关于楚简所见邑的性质,据简文所露消息,亦可约略窥见其大概。邑有人口,称为“邑人”,如 86 简:“掣尿之月戊戌之岁,鄱易君之策

^① 本章所引简文均见《包山楚墓》1991年文物出版社。有的改为现行通用字,未尽从原简隶定。

跨邑人紫,讼兼陵君之墜(陈)鬲邑人逃塙,胃(谓)杀其弟”;邑有地域,有田,如153简:“□□^①之田,南与郢君佺疆,东与陵君佺疆,北与鄢阳佺疆,西与鄢君佺疆。其邑:笑一邑……凡之六邑。”154简:“王所舍新大厩以帝苴之田,南与郢君执疆,东与陵君执疆,北与鄢阳执疆。”151简:“左馭番戌食田于郢窳(域)凿邑,城田一,索畔疆。”邑有城垒(如上引151简可证);邑有官,曰邑公(如79简称“上临邑公”),又有称大夫者(如13简“窳陵窳夫”、26简“鄢阳窳夫”),亦有称“大正”者(如26简)。“窳”或释作“宫”。按,似仍应释“邑”。这种邑有些特殊。其大夫直接受楚国左尹之命。有“参鈔”玺印。他尚有大社^②尹、公、士师诸官。从上述看来,邑是有一定人口、地域、田地(耕地)的区域组织,在它的范围中,还可有某官之“食田”。这等邑当属国家直接统辖,并非某君之封邑或奉邑等私邑之类。

邑上有的还标有两级地域层次。有的上加“域”字,有的连冠以“域”、“敌”,大多是单独称邑。(如124简、151简、83简)由上述可见,或域——敌——邑相贯,或域——邑相连。“敌”的制度不详,文献无徵也。据简文知敌的官吏有公、司马等职,其他公职人员有客、尹(125简)。包山楚简于邑下未见连有更细小之组织者。这表明邑是比较基层细小的组织。邑的问题比较复杂,其性质和规模之大小亦不一,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区域组织。邑,若称某官、某君、某人之邑者,乃为封邑类私邑,如称“司豊之窳邑”(124简)、“郢戌之笑邑”(124简)、“兼陵君之陈鬲邑”(86简)者便是。还有一种邑,属于国家所管理。如151简所示,“郢域凿邑”,既有左馭之食田在,定属此类。邑与传统的共同体组织有密切关系。简文之邑仍带有某种官社共同体色彩。它隶属于国家行政或封君管理之下。“域”和“敌”是两级具有上下统属关系的国家地方行政组织。敌在域下,其公职至少有二:曰公,曰司马。他们对上级自称“小人之敌”。有的敌境内尚有他人之封邑,若东敌“郢戌之笑邑”便是。简文透露,或“域”上尚有组织,如“罗之庠域”(83简)。银雀山竹简《田法》:“百人为区,千人为域”^③之区、域,乃是州、乡授田于野的田片划分管理之名称,非行政组织,与包山楚简之“域”、“敌”无任何相通之处。

① 此缺二字当即下“帝苴”。今从《包山楚墓》注。

② “社”字之释,今从《包山楚墓》注。按,果若是,则“大社尹”即“大社尹”矣。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包山楚简中还有许多称谓,大抵无专名,而径称某某之州。这实际上是一种代称。其中大多称某官、某爵之州。如“郢司马之州”(22简)、“郢司马豫之州”(24简)、“郢阳君之州”(27简)、“秦大夫怡之州”(141简)所示。例甚多,此不备举。关于此类州的性质,有的称它为“食税州”、“食税州是赏赐一州民户的地税”。并引《商君书·境内》:“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以证之。^①按,此说与简文大相抵牾。既为赐某之户税,则绝不可称某之州。而27简恰说:“郢阳君之州里公……不以死于其州者之对告。”又32简:“郢阳君之州里公……不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处名族至(致)命。”称“某某之州”、“其州”,显然为所有格,不当如或说为“仅享有一州民户的地税,没有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也没有民政及司法的权力”。^②有否司法权,因竹简文意不足,未敢强论。不过责令以死于“其州者”的名事族里对告,以其“居处名族至(致)命”,此分明是涉于其州之司法,对其州内所发生的事端负有法律责任,若州非其所领有,则亦断无此责。若有州者不负其责,而仅食户税而不干民政者反负其责而备受追究,此为何理,何制?既言“某之州”、“其州”,便是表明对州拥有占有权和所有权。又80简曰:“少臧之州人……讼其州人……”按“少臧”为职官名。58简称:“宣王之窀^③州人苛臞、登公夷之州人。”既有其州,又有民人称为“某之州人”,自当有民政。之所以为其州人负责,自必当因主其州人之政。我以为此等之州,既非国家行政之州,亦非封君仅食税之州,乃为封邑之类,系私州,姑妄言之可曰“封州”,其范围、级别当小于封邑。

包山楚简还出现十余个里名。这些里名,又多在其前面冠以更大范围之地名,称某某地之里。如“邻之被里”(23简)、“郢之己里”(31简)、“安陆之下隍里”(62简)、“鄢之壻里”(83简)、“繁丘之南里”(90简)、“凿安之南阳里”(96简)、“坪阳之枸里”(97简)、“下蔡邾里”(120简)、“下蔡山阳里”(121简)、“下蔡问里……东邾里……里”(122简)等。据简文内容来看,这些“里”皆为城邑中的民居里组织,自有严整规范化的特点,不是田野散户聚里。此时楚国似乎还没有以里对于全国城乡邑野统编人户的制度。只是在城圈内有按居里的人户编织,这是一个古老传统。不过,简文透露,这种里仍是系民编籍的根

① 罗连环:《论包山楚简中的楚国州制》,《江汉考古》1991年第3期。

② 同上。

③ 此窀字(《包山楚简札记七则》,《江汉考古》1991年第4期):“窀为名词,当指厚葬之大墓。”说甚是。

据,确定一个人的地缘位置仍可以里为基层标准。90简云:“竟得讼繇丘之南里人”某某,“谓杀其兄”。九月甲辰之日,繇丘少司败“言胃(谓)繇丘南里信又(有)”某某,“居□里”。此籍贯称某里人,居某里。9简:某“郢里,司马徒箬之”。某“未在典”。可见其名籍之贯以“尻郢里”著之。此皆可证,此等里乃係民编户之本。

在简文中还可发现,若言田地所在,则谓于某域某邑。如77简:“鄴田于章窳(域)鄴邑”、151简:“食田于邛窳(域)凿邑”等。称人所属,或曰:某域某窳某君之邑人。如:“鄴窳(域)鷹敌郟君之邾邑人黄钦”(143简)。事发处所,或曰:“死于”某域某敌“邵戊之笑邑”(124简)。125简又记:“邳阳公命郟窳(域)之客葦、戮尹癸对之。”下又称“廷正阳”。按,“廷”即“县廷”。“邳阳公”为县公,“邳阳”为县。从此行文语气看,知“域”的上级也就可能是县。于此又可理出一个县—域—敌—邑的系统来。又言居处,或曰:“于域之少桃邑,在陈豫之典。”(11简)此称域—邑,可能为省称。

综上所述观之,于楚国,我们获得了两个地方行政编制系统,一个是某地—某里的系统,另一个是县—域—敌—邑的系统。这两个系统当是分别对两类不同地缘空间的编制,此似乎又与一定历史传统联系着。前者是对都邑即城圈内的编制,后者是对鄙野的编制。或系传统国野制度的自然发展。

还应指出,在古老的历史上,邑本是一共同体。形形色色的共同体——包括宗族的、家庭的、村社的——都可称邑。其大小不一,范围不等。小者有“十室之邑”。当春秋之时,如:“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鲁昭公)命。”^①又“(管仲)夺伯氏骍邑三百,饭蔬食,没齿无怨言”。^②又,“(齐桓公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③又,“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嵯媚杏以南,书社五百”。^④“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⑤又,鲍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九十有九邑,与鄆氏民人都鄙”^⑥。上述为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从上述看来,其

①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条。

② 《论语·宪问》。

③ 《荀子·仲尼》篇。

④ 《左传》“哀公十五年”条。

⑤ 《吕氏春秋·先识览·知接》篇。

⑥ 郭沫若:《两周全文辞大系图考释》卷8,第210页。

范围都是很小的。楚国到战国时,仍有邑、社。邑例已如上述。至于社,如138简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作证人。可见社仍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圈子。社、里同言,可见二者并非合一。再结合上所言“邑”来考虑,社与邑应是有所联系的。或者说,在历史上这些在野之邑本皆为社之类共同体。简文之所谓“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待考。不过,《管子·乘马》说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

由包山楚简知,当时楚国确定人事名籍所系,是要求“居处名族”^①几项,这其中包括地缘与血缘两个系列。族属成为必备项目,可见其时楚国的人们在社会政治人事诸方面仍为家族的圈子所藩限着,宗族势力强大,族类意识浓厚,这与楚国封君数量之多都是一致的。秦国的情形则不与此同,其宗法势力早已式微,族类意识淡薄,虽仍有大家庭,实亦不过直系小家庭的扩大,且亦不成体统。因之,面对同一类事情,却有着不同的制度。秦简《仓律》规定,入禾仓,必“书入禾增积者之名事邑里于廡籍”。《封诊式》“覆”、“黥”、“黥妾”条,都指出要“定名事里”。称“族里”与称“邑里”,反映了不同的社会背景与制度。“邑里”是纯地域性的组织。这里只须确定地缘关系,而不问其族类。秦、楚制度之所以如此不同,乃是由于其所赖以产生的背景和地域之别所造成的。东方的情况大抵与楚有类似者。《管子·问》篇开列了两项社会调查内容:“问乡之贫人,何族之别也”?又“问国之弃人,何族之子弟也”?这些宗法族类破落户子弟,虽已飘零潦倒,但还依然成为政府注目的对象,足见其仍是一股不可小视的社会势力。

包山楚简中未见乡级组织的材料,《国语·楚语》于楚制则州乡并言。

曾在楚国做过兰陵令的荀卿,在他的书《荀子》里有《王制》一篇,在《序官》中写出了十五个官的职掌,其中有:“顺州里,定廛宅,养六畜,闲树艺,劝教化,趋孝悌,以时顺修,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乡师之事也。”荀子所言,当是战国某地实行制度,这里是乡—州—里的系统,只是不知其规格。银雀山竹简《田法》曰:“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这也是个乡—州—里的系统,而且给出了一定规格。此皆不与秦同,秦无州级组织。《荀子》

^① 32号简:“不以所死于其州者之居处名族至(致命”。(《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第351页)

所言“乡师”之职掌为：“顺州里”——调解、理顺州之各类民事、政事。“定廛宅”——决定分配宅地和房屋。若今农村划定宅基地。“养六畜”——主管乡内六畜饲养。这又恰与秦简《厩苑律》中田啬夫评比田牛相一致。“闲树艺”——熟精农耕稼穡，以及林果园圃菜蔬之栽培。“劝教化，趋孝悌”——管教化，道德训练之事。从“趋”来看，行孝悌带有强制性，这与秦的社会政策里^①以及乡官权力都有所不同。故荀子所言，不括秦制，而是东方型的，主要当是齐鲁地区。“以时顺修，使百姓顺命，安乐处乡”——总之，要时时顺修，遵行上述诸事，以使百姓顺从上命，这就是“乡治”，使其安乐处乡而不移徙逃匿，即“死徙无出乡”。这与秦的目的无殊，然而手段却有别。它的做法较为缓和，可得安乐处乡的效果。此等乡组织，带有政社合一的特点，亦为官社经济体制之一种。

二、邑(国)野一体

讨论邑的问题，还应联系古代的国野、都鄙、乡遂制度。

研究中国古史如周代历史的学人，大抵是爱谈论国野对立的体制的。吾则恰恰相反，以为中国古史实是经历了一个由国野一体到城乡分离的历史过程。周代的国野体制，实是城乡一体制（一个经济实体）。春秋至战国的历史，大抵是经历了一个由城乡一体制渐趋于分离的历史态势。自汉而后则是进到散户农村包围城市，城市又掠夺乡村的历史。这恰与地权制度的变迁是相一致的。城乡一体（或称邑野一体、国野一体），此可谓土地国有权制度及国家普遍授田制下的一个必然经济体制模型。等到土地私有制之时，则无此体制了。

根据《周礼》一书说，周天子王畿分为国野两个区域。国有广狭二义。狭义的国指城郭以内；广义的国则包括郊以内皆可称之。郊以外则为野。清人焦循云，国之称有三：其一，大曰邦，小曰国；其一，郊内曰国；其一，城中曰国。“合天下言之，则每一封为一国；就一国言之，则郊以内为国，外为野；就郊以内言之，又城内为国，城外为郊”。^② 在城郭以外，郊以内划分为“六乡”治之。在郊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叫作“野”，在“野”中，分为“六遂”以治之。这就是所谓

^① 详见张金光著《秦制研究》第六章第二节、第五节。

^② 《孟子正义·梁惠王章句下》。

乡遂制度。遂之外又有公邑、县、都鄙之制。

乡的组织系统自基层言之则为：比—闾—族—党—州—乡。其组织起于五家，为五进位制。五家为比，乡得一万二千五百家。乡的军事组织则与之相对应为：伍—两—卒—旅—师—军。这是一个军、政、农合一的官社组织系统。

遂的组织系统为：邻—里—鄩—鄙—县—遂。其进位制与乡同。

都鄙则行井牧之制，质言之曰井田之制。组织系统为：井—邑—丘—甸—县—都。其组织起于九家，为九进位制，亦可谓三进位制。《司马法》云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周礼·地官》“小司徒”职文曰：“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

上述即《周礼》之所谓国野、都鄙、乡遂制度之大略。不管《周礼》这部书的来路、面目如何，然其所言国野之制，确乎是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制度。至于这种制度是否如此严整，其具体规制如何，其实行范围及其实质又如何，则另当别论。

不过，对国野问题的研究，却曾经走入一个误区，甚而至今仍陷于这个误区。曾经有过一个时期，讨论国野问题，大抵是为了找出一个社会阶级方面的结论，然而却忽视了对一个最重要而又最基本的事实的研究。那就是没有从经济和生产的角度去研究国野问题。《礼记·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尉缭子·兵谈》篇：“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银雀山竹简《田法》亦曰：“量土地肥磽而立邑建城，以城再（称）……三相再（称），出可以战……”^①这种人地粟三相称的立邑建城的原则，说到最后还是—一个经济问题，是个农业生产问题。《管子·八观》篇还是这样说：“入国邑，视宫室，观车马衣服，而侈俭之国可知也。夫国邑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宫室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实其宫，室屋众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处以其室。”从上述理论来看，这里不是国野对立，而恰是国野—体，—一个中心城邑，周边有田野，人居在城邑，去田野耕作。国依野而生存，故言野浅则不足以养其民。正是在此国野—体化的体系中才造成了如孟子所说“君子”与“野人”—统一的社会格局。

^① 银雀山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再说,古代邑里之人是不能脱离农耕的,因为生产能力有限,必须用更多的人去搞粮食吃,即在社会上层亦必从事生产。这一点就决定了当时不可能有大规模的消费城市,只能是城乡一体,此可称之为农业城堡,即城堡与农业耕作区为一体,在这种情况下,大量农民聚居一处,出耕田野是不方便的。金鹗在其《求古录·礼说》卷9《邑考》中说,古以邑居,而不以丘居,邑居不能加于四井(即三十六家),只能少于四井。这是有道理的。国野之关系,自经济言之,则有特殊意义。立邑建城,不论其大小,上自王城,下至农业屯落,皆必守此原则。

又,那时代,就是一个小的农耕点,亦必设防,因为除了防止人为的攻袭之外,仅单纯为了对付野兽的侵害,亦必筑沟牆之类以自卫,因为其时地旷人稀,必朝夕与野兽杂处为邻。

其实,《周礼》那般绝对化的划分是根本不存在的。六乡、六遂各七万五千家的规模是无法行得通的。还应特别指出,六乡之民亦必是农民。就是管仲在齐国为政,编士乡十五个,组织三军之众三万人,这三万人也同时是农业生产大军,并非职业军人。他的“伍鄙”制度,亦并非与军事绝缘。因为“伍鄙”的结果是,“以守则固,以徵则强”。可见,其国鄙之间并非社会阶级的差别与对立,而是社会职业有所异同。国中是三类乡:工、商、士乡,其士乡是兵农合一的。只是为了中心城堡的所在,即齐之国都才特编为比较规整的三军,名曰士乡。而在鄙之农伍也同时执行着守战的任务。要之,国鄙(野)之间(不从一国之内言之,而是从更大范围即整个齐国而论)是大小城堡之别,然皆为国野一体的军政兵农合一的组织。此即一种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

那时的邑,一般说来,是包括国野即城乡在内的一个社会政治经济实体,亦即官社共同体。本着国野一体的原则,其大小城邑的规模大抵皆守着如下一个模式:“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①这种传统规划,实来源于古村社区域分划蓝图,周代的乡村其基本面貌就是如此。较大城邑的国野规划实脱胎于此。其时,不论出于何等目的,分疆划野虽非必如此整齐,但大致说来包括这些层次是不会错的。国外之郊种植蔬菜瓜果桑麻之属,是园

^① 《诗·鲁颂·駉》毛传曰。

圃树艺之区。其外则为农耕区,也可叫农业圈。又其上则为放牧圈。再其外则为林野。当时的社会经济体,大概是分这些层次来规划邑野的。这里首先是个经济生产问题,而不是阶级政治问题,这首先是个农牧结合,国野一体的经济实体。

商郊有牧野。《诗经》中有许多篇什反映出周代的邑野结构。《诗·鲁颂·駟》曰:“駟駟牧马,在坰之野。”《诗·邶风·静女》曰:“自牧归荑。”《诗·豳风·东山》称“烝在桑野”。《小雅·出车》曰:“我出我车,于彼牧矣”。“我出我车,于彼郊矣。”《大雅·桑柔》篇称“瞻彼中林,牲牲其鹿”。《周南·兔罝》:“肃肃兔罝,施于中林。”《召南·野有死麕》曰:“野有死麕,白茅包之。”又曰:“林有朴橄,野有死鹿。”《郑风·叔于田》篇:“叔适野,巷无服马。”《郑风·野有蔓草》篇:“野有蔓草,零露漙兮。”《卫风·燕燕》:“之子于归,远送于野。”又《击鼓》篇:“爰居爰处,爰丧其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又《载驰》:“我行其野,芃芃其麦。”《干旄》:“孑孑干旄,在浚之郊。”《书·费誓》云:“鲁人三郊三遂。”三郊,即近郊三乡之地。此为鲁之国野。《国语·周语》云:“国有郊牧。”又云:“野有庚职,场功未毕。”这都是当时国野一体化的情况。那时农耕作业区广远,又加交通和运载工具落后,故稼禾多在野中随地临时筑场圃收打。故单襄公一路见“野场未毕”。可见当时邑野收获打禾之状。亦可见公社集体经济不景气之象。由“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可知其劳动者为公社成员,能逸乐者当为村社自由民,非为奴隶或农奴。然逸而不耕者,亦绝非自耕农。不积极生产,当系为集体者。吾故由此而知其为村公社集体经济之状。说明此时村社集体经济已濒临尽头,必当瓦解了。这是春秋时陈国的情况。单襄公并引先王之法以明之,说明陈国这种国野一体的村社社会经济结构带有普遍性和历史悠久性。

春秋时,宋国有乡遂制度,《左传》襄公九年记载:“宋灾,乐喜为司城以为政,使伯氏司里,……使华臣具正徒,令隧正,纳郊保,奔火所(注:“隧正,官名也。五县为隧,纳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随火所起往救之”。)……二师令四乡正敬享(注:“二师,左右师也。乡正,乡大夫”),祝宗用马于四墉,祀盘庚于西门之外。”宋城内有里的编制,是直属于宋国的。又有四乡。遂不知有几,亦可能为四遂。

郑国亦有国野制度。《左传》昭公十八年载：“火作，使司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徼，郊人助祝史除于国北，禳火于玄冥、回禄，祈于四鄙。”可见，郑有郊野。此野司寇所司之野，非必《周礼》之遂，当为郑国外之通野，国野相连。郑有乡。《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郑人游于乡校，以论执政。然明谓子产曰：毁乡校如何？子产曰：何为？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议执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则行之；其所恶者，吾则改之；是吾师也，若之何毁之？”

鲁有遂制亦见于记载。《左传》襄公七年条载：“南遗为费宰，叔仲召伯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于南遗，谓遗请城费，吾多与而役。故季氏城费。”隧正，即“遂”之长。一个地方隧正，竟可交通鲁之高等贵族季氏，求媚费宰，手段及条件是多为派役，可见其地位权力之不凡，并手中掌握着大量人力资源。又可见这等隧正具有很大独立性，派役之多少，一任其自定，费宰倒无权亲徵其役人。这种制度并非后来的地方官僚行政体制。

待到战国时代，国野传统制度与观念还残存着。孟子对齐宣王说：“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麋鹿者如杀人之罪。则是方四十里为阱于国中，民以为大，不亦宜乎？”^①可见，齐都尚有郊，且郊圈范围相当广大，方四十里之囿尚在其内，只为其一部分。齐郊还当有明显标识物，不然何以别之。郊地圈上还当设有关口，故称“郊关”。孟子对毕战问井地说：“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②此为滕之国野。《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云：“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弃邑居壑（野），人人寡居，徼人妇女，非邦之故也。”这是魏安釐王二十五年的告令，下距战国终结只有三十一年。从魏王命令中知魏此时仍存在着邑野之观念。不过，从“非邦之故”来看，国野制度历经衰变，至此已徒有其名义，而其面目则已全非旧观了。“邦之故”实乃是强力官社时期，政府对居民控制力强。“废邑居野”，则是政府控制力减弱，这是官社体制解体的徵象。

就生产角度而论，在国野一体化体制下，城邑不能太大，而人们的居址亦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孟子·滕文公上》。

是分作两部分。这是由于当时生产技术条件落后,才必须如此的。《逸周书·作雒解》云:“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可见这都鄙都是农业城堡,它的构造原则,唯便农业生产是准。邑大者不过百室,小者才十家。清金鹗考论邑不得过四井,也是这个道理。其时,地旷人稀,广种薄收,不论邑之大小,出耕在野,一般较远。故人多营二居处。一为在邑者,此为常居之处,条件较好;一为在野者,是备耕临时住所,条件较差。“在野曰庐,在邑曰里”。^①“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五谷毕入,民皆居宅”。^②《诗·豳风·七月》曰:“穹窒熏鼠,塞向瑾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至战国时,尚有邑居与野庐之别。在秦,野庐称为田舍。秦简《田律》曰:“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酑(酤)酉(酒)。”又《封诊式》“贼死”条曰:“男子死(尸)所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秦末,刘邦“尝告归之田。吕后与两子居田中,有一老父过请饮,吕后因铺之。……老父已去,高祖适从旁舍来,吕后具言客有过,相子母皆大贵”。^③此言“居田中”,即是居田舍之中。“旁舍”之“舍”,亦为田舍,乃别家之田舍。可见至秦末尚广泛存在着邑居与田舍之别。

即在今日亦可见此类田舍之筑。吾于济南市区边际上之小清河沿岸便发现有田庐存在,农家在此有极小片责任田承包,虽然每家田地宽不过几米,然于田头却多建有小屋,小屋毗连,每处不过几米见方。里面存放些农具,并可备躲避风寒时雨之急。此乃古代田舍之遗意。要之,在今为偶见之物,而在昔则为普遍制度。究其产生与存在之原因,则为古今一致。

三、由邑(国)野一体到城乡对立

最值得研究的是野庐田舍的发展。过去无人注意这个问题。我以为后日广大的散户乡村聚落便是由此田庐自然发展而来。农村的变迁,乃至国家的发展,其中突出的便表现为田舍的发展。邑的发展最终是建立在庐舍区的垦辟基础之上的,并表现为庐舍区的变迁。《左传》昭公五年载,“韩赋七邑皆成县”。何以成县?就是因为人口的增加与“垦田初邑”。最终表现为庐落的增多及其生活条件的改善。庐舍初设,只是简单的棚屋,随着生产的发展,庐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

③ 《汉书·高帝纪》。

舍区不断扩大,而且建造也由简单到讲究,甚至“聚落成市”。吕后与两子居田中,可以饮食过客,高祖又从旁舍来,可见田野中庐舍已相连成片,而且备有锅灶,饮食条件大为改善,已成为生产生活的可靠依托。据此亦可久营日常的生活起居,不少路人亦到此庐舍区串来走去,并可得宿息饮食之便。至此,田舍已有条件作为人们的常居之处。由田间棚屋而发展为常居邑落,以至于成市。中国古代乡村的发展大抵是走着这个路径的。战国之所以“弃邑居野”成为时尚潮流,便是由于野庐的发展及其对邑居者的强大吸引力所致。

此况之下,大批人口从城邑流向村野,到田舍村野去谋生计,开辟新天地。这个潮流的大背景便是:各种共同体躯壳的解体,使集体对于个体束缚力崩解,每一个个体,正如金蝉蜕壳般可散而之四方;政权对于散户野庐聚落控制力相对薄弱,甚或可以说是失控。野里便为人们提供了比较充分自由的活动空间,因而也就恰成为社会上走投无路者以及企图摆脱政府控制的各色人等,投归逋逃之渊藪。在各种官社共同体解体的大潮中,定有不少人口远走穷乡僻壤,遁入山野,以谋生路。若三晋之民“复阴阳泽水者过半”,以及秦末的人民“聚保山泽,不书名数”,皆可归之于这种潮流,这便使细小的散户野里邑落迅速生成并发展起来。这种细小的自然生成的邑落,还在商鞅时,就已成为政府瞩目并竭力控制的对象。商鞅变法,“集小乡邑聚为县”,便包括了对这些琐细散户野庐的加强专制统治;再者,战国时各政权皆竞相以惠政争取人口的增加。如《商君书·徠民》篇企图以授田宅“徠三晋之民”流入秦国,梁惠王向孟轲深叹“寡人之民不加多”^①,都反映了时君世主同样一种争夺人口的心态。必须指出的是,此时的争夺人口不是为了增加城市人口,而目的则在于“辟草莱,任土地”。^②其时有大量人口,包括一些学者在内,在列国之间走窜,“原受一廛而为氓”^③。这种趋势,结果便造成了农野乡村的数量迅速大增。

综上所述,我以为战国时,城市人口虽也在增加着,然而人口流动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趋势,却首先不是城市,而是大量走入农村乡野。这也便造成了农村新的大发展。这一点消息从未为人所道破。还必须指出,战国首先是散户农村的发展,提供了雄厚的人力、物力资源和广阔的供销市场,因而也就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孟子·滕文公上》。

为城市发展并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创立了基础,并促进带动了城市以及全国各行各业的发展。此非本章话题,恕待另详论之。

还应申论的是,就是当初的以政权之力有计划地作邑造都鄙即造官社,亦是建立农耕据点,等同于一村落,野间又分布着农夫们的庐舍。此乃城乡(邑野)合一体。就居地而言为邑,就耕处而言则为野。一般说来,是邑野合一的。只有大的国都,因为政治中心、军事中心,而不事耕者遂多,这是极少数。百室之邑,十室之邑,为其上下之限。这是通常规模。此等城邑内,有宅地,可树牆下以桑,近处又有负郭之田。待后日经济发展,“城”亦渐“市”化,才摆脱了农业区,城乡分离。由邑野合一,到城乡(邑野)分离,过去的研究不仅忽视了这个过程,而且更忽视了野的即乡村聚落的发展。

就生产结构而论,也由国野一体的农牧结合的体制,而渐走向单纯的农业经营。这是由于人口之大增,集中向地要粮所致。辟土殖谷,逐渐向着远郊牧地进垦,农业圈扩大,吃掉了牧业圈,“隙地”尽辟。生产结构亦渐失去平衡。到战国时,农业已渐跛足,成为单纯农业。孟子为小农设计的生活蓝图也只有小家畜的饲养。一家老小,“七十者食肉”,尚且成为奋斗目标,可见余人吃肉更成为问题。其实还在春秋时,根据曹刿所论,已只有显贵们才称得上“肉食者”。至战国农业跛足,旧的国野一体化体制亦告终结。

总之,郊野隙地的垦辟,散户乡村的发展,与各种共同体组织的解体,以及传统国野体制的破坏,都是同步进行的,也可以说是一回事。村野聚落的发展,打破了传统的严整的邑居体制,而其前途则是逐渐走向散户小农乡村。村野不仅大为发展,而且较为自由,故“弃邑居野”,已成为一种社会趋势,时代潮流。前引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告令所言,也只是这种潮流之一斑而已。又,《汉书·惠帝纪》注引张晏曰:“时诸侯治民,新承六国之后,咸慕乡邑。”如此满天星斗般的散户乡村的存在与发展,给统治主的社会政治统治带来了新的困难。为了对此如繁星般、散沙般的乡邑聚落进行有效统治,因有集权专制的政权建设,宝塔式的地方官僚行政系统及其官社经济体制的同步创建与完善是最为关键的棋着。秦做得最为成功。秦孝公用商鞅变法,“集小乡邑聚为县”,对各色村落邑聚,统加地缘编制,设县行政,建立了一个新的统一的县—乡—里—伍的行政统制系统。这种政治统治又纳入到一个官社经济体制的框架中,政社合一,国家政治行政控制了民之经济命脉,遂造成了一种新的集权专制性极

强的、效果良好的社会政治秩序。前已论之,不仅集小乡邑聚为县,亦当有集散户为里者。这项制度的实质就在于在官社经济体制之下,建立了对国家的出发点——乡村——的新的有效的地缘行政统治系统。秦的这项制度竟成就了我国两千多年来地方行政组织系统的基本规模。

至于汉代,为备边警,晁错为汉文帝规划的边塞新村,仍具有古老共同体以及官社共同体体制下邑制的遗意。晁错言:“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婚,生死相卹,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连连有假五伯;十连一邑,邑有假候;皆择其邑之贤材有护,习地形知民心者,居则习民以射法,出则教民于应敌。故卒伍成于内,则军正定于外,服习以成,勿令迁徙,幼则同游,长则共事。夜战声相知,则足以相救;昼战目相见则足以相识;驩爱之心足以相死。……所徙之民……虽有材力,不得良吏,犹无功也。”^①此与孟子所言“乡田同井,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井邑官社,以及《周书·大聚》所言“弹”的组织相仿佛。云是:“发令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社,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②晁错所规划的边塞新村与之皆具政社合一的共同体性质。

过去讲战国史,大多把注意力集中于城市和手工业的发展上。诚然这些发展都是事实,然而对于它的基础的研究,更确切些说,对于它的基础——农业和农村社会——的存在与重要性的认识,远远不足。我现在把它颠倒过来: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的发展是更为关键的,散户乡村的发展,是战国在社会经济方面所取得的最大的基础性成就。农业、农村、农民是整个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出发点和基础。中国历史上的城市,若无农村的发展作为基础,

① 《汉书》卷49《晁错传》。

② 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

作为先决条件,是不能存在的。就过去对农业的发展之论,也多泛泛之言,多只是盯在工具、产量等问题上。诚然这也是必要的。但把广大农村作为全社会的新的出发点和基础,作为广泛的社区,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几等于零,而是完全把散户乡村当作被动的角色。今应重新认识当时的社会经济制度与基础,重视对广大农村这块社会基石的研究。本书以下各章之官社研究即以此为出发点。

四、乡吏政社合一的职掌

在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战国、秦之乡吏,其职掌范围之广,权力之重,远出后世同类之外。

第一,土地管理权。秦的乡官,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政府最基层、最具体、最实际的代表,也是国家赖以实现其土地所有权经济内容的基层政权组织。举凡划野封疆、分授田里,皆由其主持。银雀山竹简《田法》曰:“州、乡以地次受田于野。”此乃当时之通制。

第二,生产的监督、管理权。督民课耕、游牧饲养,评定年景诸事都由乡官主持或参与(详见第九章第三节二)。

第三,对人的管理权。治民为乡官要务之一。乡具体掌握户政、编造户籍、联邻伍、伺察并规范乡民行动,实现“乡治”。对辖区境内所有民户人口,包括私家臣妾在内都建立有详细的人事、政治以及社会生活档案,举凡一个人的租赋完纳、徭役服给、官狱徵事、历史关节等诸种重大事体的情况,都由乡官记录在案。“乡部”号称“亲民之吏”,实为治民最切要之官,乃集权专制政府最重要的耳目爪牙之吏,欲最终而且有效地完成治民活动,非舍乡官而莫属。秦简《封诊式》“黥妾”条称:“丞某告某乡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诣乙妾丙,曰:‘乙令甲谒黥劓丙。’其问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或覆问毋(无)有,以书言。”又,“告臣”条称:“丞某告某乡主”,令其以书回报的情况有:男子丙“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甲赏(尝)身免而复臣之不也?”又,“亡自出”条所载“乡某爰书”是一份乡主上呈县廷的文书。其中据“籍”案开列了一个逃亡自守男子甲历史上的逋、亡情况。^① 秦在官狱民刑诸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

事中,查询当事人各种情况,都是由乡政府来提供的。秦乡官掌握民情最为悉备,民有事上请亦必经乡官转达,且开据保证,方为可信,秦律规定出入禁苑的“田传”凭证也是由“乡部稷官”签发的。汉代官民外出必办理“过所”之类通行凭证,“过所”的申请,必经乡啬夫具保,且以文书上呈。如《居延汉简甲编》载:“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东乡啬夫护敢言之,嘉平……□□□□□公乘忠等毋(无)官狱徵事,谒移过所县邑一序治津关所欲□敢言之。”(1873A)。

第四,负责收租、取赋、徵兵、派役,以实现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经济内容。(详见张金光著《秦制研究》第四章)

第五,参与司法。《汉书·百官公卿表》曰:“乡啬夫职听讼”,“皆秦制也”。按,此说不确。秦决狱最低一级为县廷,乡无审理权。秦律有明文规定。秦简《法律答问》云:“辞者辞廷。今郡守为廷不为?为也。辞者不先辞官长、啬夫。……命都官曰‘长’,县曰‘啬夫’。”按:“廷”系指县、郡两级政府,即县廷、郡廷而言。乡政府不可称“廷”,只可称“部”。辞讼要讼于“廷”,而不诉于都官之长或县中各官啬夫(包括乡官之啬夫)。由此看来,秦乡政府并非决狱机构,无决狱权。然而它在司法活动中却仍有其不可或缺的权力和作用。乡官必参与和协理“廷”的司法活动。如秉承县公文,并行文里中,查封本乡案犯之家;^①参与查勘盗发现场;^②接受亡者自首并行文诣送县廷;^③办理上级各种查询事务等。^④从乡官可以具爰书、行文乡里,并可“几讯”里典、伍人,以及从其所说:“甲党(佻)有[它]当封守而某等脱弗占书,且有罪”的口气和令里典、伍人具保的行为来看,^⑤秦乡官之权力也着实有些吓人。

第六,参与某些专业事务机构的双重领导和监督。如秦简《效律》云:“都仓、库、田、亭啬夫各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如令、丞。”可见仓、库等机构既有本部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封守”条,载有“乡某爰书”称:“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并一一开列了所要查封的具体项目和数额。并“几讯典某某,甲伍公土某某”,令其具保属实。遂“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穴盗”条曰:“令史某爰书:与乡□□(引者按,以上下文义并他条文例知脱文当为“主某”二字,或为“某某”二字。“主某”或“某某”其义皆一,都是指的乡官之长)、隶臣某民即乙、典丁诊乙房内。”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亡自出”条。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覆”条、“黥妾条”、“告臣”条等。

⑤ 《睡虎地秦墓竹简·封诊式》“封守”条,载有“乡某爰书”称:“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鞠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产。”并一一开列了所要查封的具体项目和数额。并“几讯典某某,甲伍公土某某”,令其具保属实。遂“即以甲封付某等,与里人更守之。”

门的垂直系统,又有“属于乡者”的横的关系,这就是条条与块块的关系。都仓、库、田、亭为直属于县的专业事务机构,其又有“属于乡”级的下属单位。秦简《仓律》曰:“仓、乡相杂以印之”,足可为证,乡参与封仓。汉初,官仓尚有在乡者^①。

五、实体邑举例:《田法》、《周礼》中的邑

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等篇律文,提供了一种典型的社会经济实体性邑的比较详细的资讯。

邑的负责人为邑啬夫,大凡行政、农耕、军兵、市易、邑民之精神文化生活等诸邑事皆一总揽焉。邑实行普遍份地授田承包责任制,其编制:“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不区,千人为或(域)。”授田之事是由邑啬夫总揽的,故曰:“邑啬夫度量民之所田小……”邑民的军事编组是“五人为伍,十人为连”。

根据银雀山汉墓竹简《李法》规定,邑啬夫若办理邑事不佳,要被“夺半岁之艾(刈)”。这是很值得思议的规定。“艾(刈)”,是指田禾的收割而言。以此作为邑啬夫的待遇,可思见邑之结构之事,这可能标识其为一与行政一致的社会经济实体。邑民完不成生产任务,则有罚为公人之制。既被罚为公人之后,若其有饲养“畜长”之能,则被派去“养牛马及狗豕鸡”,以为邑民年终大息提供经费。除此之外,“卒岁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酒食自因其所……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壮者,吏将以邕(猎),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费。邕(猎)毋过二日必错。”

由上述观之,其邑显系以行政网路为统绪的政治、经济、军事乃至精神文化生活一体化的实体性组织。说详第七章,此不赘述。

战国、秦时,此等社会政治经济实体性邑随处可见,此即政社合一之官社体制也。例如《周礼·地官·里宰》职文曰:“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按,里宰所治之里即为邑,亦即一社会政治经济实体邑,

^① 汉高祖七年八月江陵丞言:“醴阳令恢……从史石盗醴阳己乡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可证乡有县官仓之设。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奏谏书》,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页。

因其有合耦治稼穡，趋耕耨事可知也。不过对这个实体中具体组织状况还不甚知晓可能是分耕而共管，或份地协作制，然其经济事宜有一统一管理者则无疑，即由里宰管理合耦于事。从秉承有司之政令，以徵敛邑民之财赋来看，似为分田而耕，或可谓份地承包责任制，在其上仍有一组织管理束缚着。

又按《周礼》中乡遂各级组织大抵具有社会政治经济实体邑的性质。说详第六章，此不赘述。

第五章

周代的邑社组织

第一节 西周的村社组织

从反映西周社会历史的主要文献资料《诗经》来看,在农业上,还无从发现传统的所谓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我们所见到的乃是一种可称之为农村社会共同体邑社的存在。

《周颂·噫嘻》:“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孙祚云先生以为“私”为“耜”字之误),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对此是不能解释为农奴主庄园或奴隶主庄园的大生产的。这里实是说的周天子一年一度的在“公田”即“籍田”,亦即所习称的“千亩”,举行籍田典礼即开耕典礼的情况。这种田也不能说成是周天子的私人庄园。周天子是当时国家的代表,他的社会统治基础就是邑社共同体,他与邑社发生的关系,是国家与社会亦即与民的关系,而不是私人关系。这是个大界限,此必明辨,因为这涉及社会与国家根本性质问题。当时普遍存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是农村邑社,邑社的土地在形式上分为两部分,一种是个体使用的份地,一种是邑社的公田。这是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形式。周天子以及各级统治主,他们作为在邑社之上的统治主,作为国家政权的代表,自然也有公田,其“公田”乃是农村邑社社会共同体公田的升华物。“籍田”,天子有,各诸侯国亦有,凡封土之君皆有。籍田之人的用途,一供祭祀,再供尝新,三供布施救济穷困农夫(《国语·周语上》载虢文公曰:“廩于籍东南,钟而藏之,而时布之于农。”)。这在当时,上自天子,下至庶

民社会共同体,都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而不是私家的事情。直到战国时,李悝为庶民五口之家做家计,还计算有“社间尝新之费”。只此一点源远流长的广泛的社会性,我们就不能把“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看作周天子私人庄园的事情。把这种国家政权与民间社会发生的关系,等同于私家奴隶主或封建农奴主庄园生产关系,并向传统的奴隶制或封建农奴制社会模式挂靠,都是不对的。周天子实是凭借着国家政权的力量和一个传统习惯,平调了农村社会共同体的成员来耕“公田”的,把“三十里”的公田耕好之后,再去“服尔”私“耕”。为了“趋泽”,田野上满布着耕夫,所以称“十千维耦”,言其多也。也同时显示了这种生产的集体性与及时性。其他像《周颂·臣工》、《丰年》、《载芟》、《良耜》、《小雅·甫田》、《大田》等诗篇,大抵都是在这种共同体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诗歌。

《小雅·甫田》首章云:“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按,自“自古有年”前五句追言古税法;自“今适南亩”后五句言今治田。不过,在词义上,二者互补。笺云:“岁取十千,于井田之法,则一成之数也。九夫为井,井税一夫,其田百亩。”此诗言农人集体助耕公田事。岁取十千,未必是实数,而是言其多。又,诗中“我”字,皆农夫自谓也。此处未明言,而实分公私田。在“籍田以力”的情况下,若公田有年,私田亦当然多稼。无论公私,用粮大抵要倒仓的,即吃陈存新。《周礼》中的春颁秋敛,也是颁陈粟的。至今农家犹谓馥粮之家曰“陈粮陈食”。吃陈存新,未必就是阶级分野。这里何尝不可以理解为官岁取十千,而农亦食陈存新。再说,不管粮之来路如何,能食陈也就可以了。又,“髦士”,即下三章之“田峻”是农夫中之优秀者,今选置以为田官即农耕管理者,极有类于汉之“力田”。

二章云:“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男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此雩旱之祷,官民同祭,盛容以祈甘霖也。既言田臧为农夫之庆,则此农夫绝非奴隶与农奴明矣。

三章云:“曾孙来止。以其夫子,饁彼南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宜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按,“以其夫子,饁彼南亩”,是农夫之妇子,送饭到田间。成王来到田间,正好见农家妇子送饭来,于是攘却其左右而尝其饭之旨否。

四章云:“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稼,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

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按，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黄山云：“曾孙之稼四句，幸公田之获多，乃求千斯仓四句，祈私田之大有。报者，神报王之勤农爱农而畀以福寿，二句皆颂王之词尔。”既言“曾孙之稼”。又言“农夫之庆”，这是官民一体的经济体制，是官府控制下的农村共同体。

历来注疏家多以为《甫田》篇是讲天下田事，《大田》篇则是讲周天子籍田之事。这种分法，是否正确，有待于讨论。但在这里田分公私，而且是官民一体行动则是可以肯定的。

《大田》首章云：“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按，“大田”，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的田，则是可以肯定的。是否为周天子的田，抑或即官田，倒可以讨论。前似是自官方言之，组织并号召农夫准备好你们的耕田事宜。郑笺：“大田，谓地肥美，可垦耕多为稼，可以授民者也。”且不论是否为了授田，但“大田多稼”，是为垦耕大面积的田，可以收获更多的稼禾之意，则是无疑的。下三句则是自农夫言之，操起利耜耕田播谷。郑读“俶载”为“炽菑”。曰：“时至，民以其利耜炽菑发所授之地，趋农急也。田一岁曰菑，硕大若顺也。民既炽菑，则种其众谷，众谷生，尽条直茂大，成王于是则止力役以顺民事，不夺其时。”此言甚是。不管如何，这里是指农夫统一布署下垦耕大田，则是无疑的。这里我们还无法确知大田就是指周天子的田。我们切不要一看到集体劳动大场面，就以为是私人大庄园。不论公私，大规模的集体劳动是当时生产的技术装备条件所决定的，组织集体劳动是当时各类共同体必为之事。这是周代的主要耕作形式，故村社乃应运而生。合耦是带有普遍意义的事，直至汉代，尚有“街弹之室”，组织合耦之类的各种协作，尚是基层政府必为之事，汉武时赵过搞代田法，换工协作尚为其本事。上推及商代所谓“王大令众人曰协田”，也不能径言即是组织奴隶大耕作。我以为《诗》中的各种大场面的农夫播耕之事大抵是村社成员的集体劳动。

二章：“既方既皂(毛传：‘实未坚曰皂’)，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蠹贼，无害我田稚。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章言庄稼长势甚好，也没有野禾夹生其间，以及农夫去除虫害的活动。

三章：“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此章最能表明这个生组织的性质。

这里分出公私田是没有问题的,孟子是第一个将其解释为传统的助耕公田的一种井田制的形式的,孟子之说是历史有根据的,不可不信。“遗秉”、“滞穗”留给劳动能力不足的弱势群体寡妇们捡取,这是村社共同体内的互助互救的道德习惯,这种习俗在乡村叙事的历史中是源远流长的故事,至今亦然。

四章:从上章尾来看,正在收割时。故此章接言成王到田间观穫,并“来方禋祀”。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引黄册云:“此篇托讽与甫田同,甫田为天下民田,大田当为藉田。帝藉之收于神仓,以供天地宗庙百神之祀。故末章来方祀,以享以祀并言之”。此章实为丰收之时祈报与享祀并言。从《大田》诗来看,可见一个生产共同体的稼穡活动与其共同生活世界。

《载芟》云:“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有飧其饁,思媚其妇,有依其士。”这是集体耕作的大场面,老老少少齐上阵,他们很香甜地吃着老婆孩子送来的饭,为的是让她(他)们看着高兴,干活很卖力,庄稼长得很好。这绝不能是奴隶或农奴在劳动。又提到“邦家之光”,这显然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私家庄园内的事情,而是国家与社会、官与民之间的关系。诗的场面和背景乃是一个农业社会共同体的圈子。以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农业技术装备水准,农耕是必须组织人力众多的规模性大生产的,他们必须依靠大集体去“载芟载柞”、“俶载南亩”。郑注读“熾菑”,“芟”、“柞”之后,将草、树以火烧之。此等耕作技术与制度,非一家一户、更非一人所能办。在当时的农业技术装备条件下,生产是必须结成一个群体去进行的,这个群体的主要形式就是农业社会共同体。我们绝不能一看到《诗》里的大生产场面,就神经过敏似的把它说成奴隶或农奴们的集体大生产。当时基本的社会生产关系,就是通过形形色色的农业社会共同体去从事于农耕生产的。

《良耜》同《载芟》有许多重复的句子,写的是同样的场景和同样的物件。诗《良耜》云:“翼翼良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或来瞻女,载筐及筥,其饔伊黍。其笠伊纠,其鍤斯赵,以薅荼蓼,荼蓼朽止,禾黍茂止。穫之挈挈,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以良利的农具,选取好的良种,耕播于南亩。送往田边地头的饭,是上好的黍米,头戴斗笠的耕夫,挥动着农具,干起活来,实在带劲。无人看管,没有鞭子,这等喜气洋洋的劳动气氛,能是奴隶或农奴在干活吗?这实是一个农业社会共同体的生产规模。“百室”,就是一个村社的大体规模。家家积满了粮食,所以老婆

孩子都有恃无恐而安静下来(“妇子宁止”)。“百室”是共居的,如果再把这“百室”看作粮食共用的,那么这个共同体还是比较早期的样子。

还在西周宣王时,我们就已经可以看到政权对村社共同体的控制有些失灵的现象。据《国语·周语上》载,宣王一上台就“不籍千亩”了。待其败于姜戎氏而丧南国之师后,便“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阻道:“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通过司民、司商、司徒、司寇、牧、工、场、廩系统“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审之以事,王治农于籍,蒐于农隙,耨获亦于籍,獮于既烝,狩于毕时。是皆习民数者也”。司民以下都是对民的控制系统。现在通过这些系统以知民数,已是很困难了。又,在“习民数”的几种政事活动中,有两项很值得注意,这就是“治农”、“耨获”皆于籍的问题。这两项助耕籍田的活动都与邑社体制密切联系着。而宣王早已不籍千亩了。据仲山父说宣王“治民恶事”。可见,对于这些传统的治民控制系统的失灵,以及政事的荒疏,宣王已无意于去加以恢复,而是另制新法以习知民数,故“卒料之”。宣王“料民于太原”,是我们从文献上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由政府主持的人口统计。从这个事件中,我们看到的是传统的通过村社共同体以知民数的手段的废弛。反映了政权对邑社共同体控制力的松动,也标志着村社本身的变化。

第二节 说《诗·豳风·七月》:对一个典型村社模式的分析

周代早期公社组织的情况,从文献上已无从详细查考。但在西周时代,在周王畿与封国中普遍存在着农村邑社组织则是没有问题的。我以为《诗·豳风·七月》篇^①便是比较形象地反映了早期农村邑社的情况。诚然,有的学者认为《七月》篇中的农夫是农业奴隶,有的说是农奴。我则以为他们是农村邑社的社员。

《七月》的农夫们不是奴隶,因为他们有自己的家室,有老婆孩子,有自己的经济。他们说:“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穹窒

^① 《七月》,孙祚云先生说是周“灭商前后的民歌”,又说是“西周初年诗”(见其《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98、202页)。或说“豳风即鲁风”,反映春秋时诸侯国情况。

熏鼠，塞向瑾户：嗟我妇子，曰(聿)为改岁，入此室处！”可见他们在邑里中有自己的单独住房。正可与《诗·周颂·良耜》“以开百室……百室盈止”相互发明印证。他们是有室家、有组织的农村邑社成员。这里的“百室”，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庄园，也不是在夸耀奴隶们或农奴们住着如此多的房子，而是表明了村社成员的集体组织性，他们是集居共处的共同体。《良耜》与《七月》的社会背景都是相同的，反映的都是农村邑社的状况。《七月》的农夫们有自己的经济，有自己的耕具。他们说：“三之是于耜，四之是举趾。”正月里修理耒耜等农具之类，二月里耕地。他们在耕地时，吃着老婆孩子送来的饭，并且还可以有一部分供给田畯吃。从举趾耕作之时，“同我妇子，饁彼南亩，田畯至喜”来看，这农夫是使用着自己的耕具，吃着自己的饭来从事于耕作的。不过是在田畯的管理下来进行的。但是，在劳动时，有田官之类来监工，这并不足以表明他们是奴隶或农奴。我们只要看到，战国末期的秦在法律中还规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睡虎地秦墓竹简·田律》），这些编户齐民的自由劳动依然受监临，便不能由“田畯至喜”，而认为那些虽有自己的耕具、吃自家的饭，然而受监临的农夫们就是奴隶或农奴。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鬻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这不是向奴隶主或农奴主要衣穿。此言只是说该换衣服了，我们的衣服尚无着落。这只能说明农夫们的生活不佳，并不足以表明他们是奴隶或农奴身份。

他们一起去打猎。“一之日于貉”，“二之日其同，载贙武功”。集体出猎，同时习武。这绝非奴隶或农奴。在那时，定期集体出猎本是民间的共同生产活动和礼节。诚然他们猎取物的分配原则是，“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言私其獾，献豸于公”。这里的“公”与“公子”，也并不能理解为奴隶主或农奴主。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可以“私其獾”。有一部分猎获物归己，并以此来鼓励他们努力去猎获。这个狩猎活动乃是为“公”即为集体、亦即为邑社组织来进行的。这种制度源远流长。《周礼·大司马》叙述“大蒐礼”中有献禽一节，曰“大兽公之，小兽私之”。直到战国时期，从出土于银雀山汉墓中的竹简《田法》可知，其时还于年终“大息”庆典之时，由地方官吏及田啬夫组织农民集体出猎，以助大息之费。《田法》反映的是战国官社活动状况。（说详第三节）监临《七月》的农夫们劳动的，是官方派去的“田畯”。这个“田畯”，就是后世《月令》中“命田舍东郊”之“田”。这一点很值得注意。此证明他们这个集体带有“官”社

的性质,或即是官府严格控制下的农业生产共同体。再从“载赞武功”来看,他们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实际上已超出了这个小国寡民的狭隘圈子。在其上定有更高的官方管理者。可见,这里的“公”与“公子”都是不可解释为私家奴隶主或农奴主的。

《七月》：“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而于茅，宵而索綯！亟其乘屋，始播厥百谷！”这里“纳稼”，并未说纳给谁，还不能说就是给予奴隶主或农奴主。结合上面情况来看，只能说纳于邑社，或自己收打。“入执宫功”的“宫”，也并不好就理解为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大院。“宫功”，实即城邑中室内的活络。一个规模比较像样的农村邑社，也都有自己的公共建筑物，是大家集会的场所，这当然是要社员们集体来筑修的。这“宫功”也就包括了公共建筑物的修建。“执宫功”，就是干这些活。直到汉代，居邑里门还是由里人共治的。“于茅”、“索綯”，也是社员在邑里中干公共活或自己准备这些备用之物。“乘屋”之“屋”，乃是农夫自己的屋，即如前所言“入此室处”之“室”。在离开邑居到远野去进行生产之时，是要住在田舍中的（邑居与田舍之别，直到秦汉时尚存在）。在离家之前，是必须将自己的“室屋”修理一通的。这是由于那时建筑材料太简陋的缘故。单从“乘屋”来看，并不能证明是“乘”的别人的“屋”。至于诗说：“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如此庆典，杀羊吃酒，杯觥交举，称颂不已。这等热烈的场面，能是奴隶主或农奴主们所肯慷慨解囊，并容忍奴隶或农奴们踏进他们的宅院去闹腾一番的吗？我以为这实是古代农业共同体在年终举行的庆典活动。劳动一年，喜获丰收，大家各具羊酒，吃上一场。一直到秦时，于里社之日，尚有政府赐羊酒于里民的习惯。这就是传统的古代村社“朋酒斯飧，曰杀羔羊”的遗俗。诗中的“跻彼公堂，称彼兕觥”，并不能理解为踏进奴隶主或农奴主老爷们的家院，到他们的殿堂上去吃酒祝贺。这里的“公堂”，乃是农村邑社的公共场所建筑。至春秋时尚有乡校、校室，乃至秦还有“学室”，汉尚有“街弹之室”。此皆为中国古代村落共同体“公堂”的历史演变物。“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乃是到村社公共场所去“称彼兕觥”。“万寿无疆”，并非对奴隶主或农奴主老爷们的祝词，而是社员农夫们相互称道。“万寿无疆”之颂，在《七月》诗的时代，还并未成为统治主们的专利，而是尽人皆可称道之的。

综上所述观之,我以为《七月》诗所写乃古代农村邑社的生产生活场景。这里并未分公私劳动,只是集体劳动的场面多了些,这应是早期农村邑社的情景。它虽然没有直接用“社”这个称呼,然而这是一个村落共同体则是没有问题的。名字倒是无所谓的,我们讲究的是其实质。从“田峻至喜”、“载赞武功”等言来看,这个村社还是颇具“官”气的。

第三节 春秋时期各国对村社的整理活动及其向 战国典型官社经济体制的过渡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对其社会共同体曾普遍进行过整理活动。

据《国语·齐语》载:齐桓公用管仲改革,“参其国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为之终……”。这便是首先对民加强行政编制,以加强对民的控制,且对民事进行统一安排,包括民之身后事都要统加考虑。其民事之大端,便是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这也可以说是将民进行四官分职,以互不相杂的四个系统係民。在组织形式上,四民都是“群萃而州处”的。这就是集中管理。比如对农民的管理是,“令夫农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权节其用,耒耜耒芟。及寒,击藁除田,以待时耕。及耕,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时雨,时雨既至,挟其枪刈耨耨,以旦暮从事于田野。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襁褓,沾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敏,以从事于田野。少而习焉,其心安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这里可以看出,行政对于农民以及农业生产都具有极强烈的支配性和强制性。

管仲又具体地制国以为二十一乡,“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内教既成,令勿使迁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其欢欣足以相死。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则同固,战则同强。”这不就是一个以行政为统帅,政、农、军合一的,包括社会精神文化生活在内皆合一的共同体吗?也不妨把它称作早期官社之一种。

他的伍鄙之制便是“相地而衰徵,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陵阜陆墿,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这里实行着井田均地,民无怨声;合理的负担,民不流失;牛

羊繁殖,百姓富有。此皆为其为政的目标。这绝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所能概括得了的。于此鄙野的“定民之居”之法便是起于“三十家为邑”的行政系列编制。这绝不是奴隶制或农奴制或者什么封建生产关系。

这种国鄙制度,普遍存在于西周和春秋时期。或把这种国、野(乡、遂)制度看作对立制度,反映当时的阶级对立。如言:“这种‘乡’和‘遂’对立的制度(亦即‘国’和‘鄙’或‘野’对立的制度),实质上就是当时社会结构中阶级对立的制度”。“国都附近‘乡’中的居民”“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的一个阶层”^①。按,此说欠妥。我以为,其实,这是两套官社体系。其间并无统属与被统属、统治与被统治之别。诚然这两套体系是有差别的。不过,其别乃在于职业分工之不同,而非阶级之差。这种职责之别,不是自由职业或自然形成的差别,而是人为造成的,即由国家政府人为编制而成的。之所以如是编制,这与当时的经济背景、产业结构、社会基础(社会共同体的长期存在)、防御体系以及自然环境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自一国之整体而言,大抵是地旷人稀,加之以生产能力低下,耕作粗放,其势必广种而薄收。因之一城则必有广漠纵深之旷野,而诸多协作共耕之方式亦势在必行。无事在邑居,农忙时则出就田野而庐处。此实为城乡一体,而非国野对立。这在当时乃为一国之普遍事。若齐国鄙制中之三十家为邑,即可视为一国,此为屯聚,亦必有较好之城防以自卫。若管仲所言之国鄙,其“国”为齐都,城池宽广。为了保卫都城,或出兵他境,由于交通不便,再加以军事技术装备之笨重,故守战之事,当以国都附近编军为最佳方案,训练、调动、集结,一切皆便。而鄙野则不宜充军,因太辽远之故也。这是由于当时皆无常备职业兵,生产力低下,而只能亦兵亦农。只此一点,便决定了在军事上,国野之间之责任必有不同。然此断非阶级之分野。其军事上的责任之不同,似可作如下比:其士乡可视为当时的正规军,训练、武器皆较精良,保国出徵皆赖之。若以后世比,此似可以三国之士家制度况之,因为他们都是世代为军士的。然又不尽同也。或类后世之府兵制编制。又,从管仲言制鄙“以守则固,以徵则强”,可见鄙亦负有军事之责,而鄙亦必有军事组织,只是文略不具尔。鄙中之军事组织可视为民兵,当以自卫为主。这种国野军事之别,乃是由于地理位置之异所造成的分工与责任之不同,而非阶级的

^① 杨宽:《古史新探》,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65页。

对立。若就军兵而言，士乡之军与鄙野之军亦可以宋之禁军与厢兵之别况之。其实，不论在国或在野，皆是兵农合一的。国鄙之别是内外之别，远近之别（以国都为准）。这实是“砥其远迹”原则在军事责任上的运用。

后代之学者，有以周之乡遂制度或管仲“参国伍鄙”之法为兵农分列之制度者。《文献通考·兵考·兵志》引“林氏曰：如韦昭之说则是国内无农，其六乡为工商，其十五则为兵而已，五属之地则皆农居之，四民之外，特有所谓士卒，则是兵农分矣。或曰齐变周制，欲速得志于天下，则厘国内之民在十五乡者，专使之为士卒，亦必有田以授之，第不使出租税供他役，庶调发虽烦而民亦不怨。若其工商之六乡，为农之五属，则皆不以为兵”。清代学者江永《群经补义》之《春秋》篇曰：“春秋之时兵农固亦分矣。管仲参国伍鄙之法，……是齐之三军悉出近国都之十五乡，而野鄙之农不与也。……是此十五乡，家必有一人为兵（引者按，待战国，有人计算齐都之兵力，则以户三男子为计了。这是普遍徭兵制，凡适龄者皆在其数），其中有贤能者，五乡大夫有升选之法，故谓之士乡，所以别于农也。其为农者处之野鄙，别为伍鄙之法，……专令治田供税，更不使为兵，故桓公问伍鄙之法，管仲对曰：相地而衰徭则民不移，岂非兵农已分乎？十五乡三万家，必有所受田，而相地衰徭之法惟施于伍鄙，则乡田但有兵赋、无田税，似后世之军田、屯田，此外更无养兵之费也。”江永在其《周礼疑义举要》中又申论其说：“天子六军，取之六乡。……管仲变成周之制，以士乡十五为三军，则犹是六乡为六军之遗法。他国军制大约相似。虽云寓兵于农，其实兵自兵而农自农；虽云无养兵之费，而六乡之田，即是养六军之田，犹后世之屯田也。六乡之民，六军取于斯，兴贤能亦取于斯，齐之士乡亦如此，则古今制度大不相同者也。”按，其实他的“参国伍鄙”之法，皆是寓兵于农、兵农合一。这是正确理解此制的关键。鄙中之农民，亦从军事；国中之军士，亦为农夫（《管子·小匡》正作“士农之乡”）。其别乃在于其具体军事责任之不同耳；二者相辅而相成。若以之为兵农分制，便失管仲“参国伍鄙”制度之本。他的“作内政而寄军令焉”，实则首先是建立在作“农”的基础之上的，他的内政就包括了农政，也可以说是政农合一的。他的“政”是统帅，农是基础，“统帅”主要是统帅的农，他的“士乡十五”，实则为士农之乡。他的内政之中寄军令，而其政则实又寄于农、合于农。他借编政的机会以编军，然其编政的本身同时就是编的农。管仲是要把全国搞成一盘棋，以国家政治行政为统帅，将兵农合一。非

但如此,其实,其政、其农、其兵,甚至于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等尽皆合一,而并以政统之。此乃管仲改制之本。舍此便不得其本。只是由于远近地理之别,而为了利于战事,才实行了貌似有别而其实质为一的两套编制系统。不仅“乡兴贤能”,而鄙“于子之属,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杨宽引此语仅以为乡中事。是为误解),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

这两种以政为统制的政、农、军等之合一制,其基层与民间均带有社会共同体性质,实为一种官社经济体制。《礼记·曲礼》曰:“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礼记·少仪》曰:“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可见,士家之子弟,到达一定年龄是必须由官方安排耕田等劳动的。这与后世银雀山汉简《田法》等篇中官社经济体制之下之“整作”、“半作”规制是一致的。这种统一的、固定的强制性,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

据《国语·周语中》载,周定王使单襄公聘于宋,遂假道于陈,以聘于楚。他一路上看到陈国的情况,却是一番极其不景气的现象。据传统时令,九月当除道。今时已至十月(“火朝睹”),陈国还是大草塞道不可行;十月,已当地净场光之时,陈却仍是“野有庾积,场功未毕”;整个陈国亦是“垦田若艺”——垦耕之田稀少,等等。陈放着这一切应该做的事情不做,而是“民将筑台于夏氏”。至此已可以悟出,陈国的农业生产关系就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因之,陈国生产的不景气,绝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所造成的。由于陈侯平调“民”力为夏氏筑台等荒政,才把农业生产搞得如此糟糕。可见此“民”乃为陈国农业生产的唯一担当者。这等“民”绝不是私家奴隶,因为陈侯可以任意平调。他们也不可能是个体自由小农,因为当时社会远尚未发展到如此水准。我以为他们当是陈国农业共同体的成员,不妨把他们称作社“民”。这从单襄公回周以后对周王引经据典所发的一大通议论便可看得更清楚。其云:“故先王之教曰:雨毕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节解而备藏,陨霜而冬裘具,清风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诸如此类的一套月令行政事务安排,始初本来就是农业共同体的行事历。后来站在共同体之上的统治主接过来尊行之,而今单襄公认为陈侯亦当如此执行,并教导其民:“收而场功,待而畚梏,营室之中,土功其始。”而今陈侯却反于是:“今陈国火朝睹矣,而道路若塞,野场若弃,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他认为,按“周制”要

求,当“民无悬耜,野无奥草,不夺民时,不蔑民功,有优无匮,有逸无罢,国有班事,县有序民。今陈国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间,功成而不收,民罢于逸乐。是弃先王之法制也”。由于陈国政治的腐败,夺民时,求民功,使民悬耜而不耕,以致使野生大草,乃至于功成而不收。从谷物露积于野,场功未毕来看,这还是集体生产的较大场面。不过,不是奴隶制生产的大场面,而是村社农业。由于陈国举事不时,而使陈国村社生产不景气。陈国的社会,是政府控制下的村社体制。

楚国的情况是,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载:“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蒯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汀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兵之数。既成,以授子木。”其“牧隰皋,井衍沃”等做法,乃是以作井作牧等方式对农村邑社加以统一整理。这是加强了政府对村社共同体的干预和控制,因为,在当时任何形式的村社共同体都不是游离于国家政权之外的什么独立组织,它总是被纳入国家政权规模的社会生产经济实体。

郑国在鲁襄公三十年,“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举措,也是政府对村社的干预、整理,且带有改为官社的味道。他的“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就是把当时郑国的农业共同体从社会族团的控制下集中到郑国家手中统一管理。前言“庐井有伍”,后述舆人之诵曰“取我田畴而伍之”,可见在郑国对人的编伍与对田的编伍是一致的,这也就是如后来孟子所说的“乡田同井”的原则。编人与编田的一体化,即人地同编,这就是后日政社合一的基本倾向。子产对郑国井田村社,由政府进行人地同编,乃可作为走向战国政社合一的官社的序曲。

待到春秋以后,我们便可以看到作为社会生产组织基本细胞,直接以“社”名称呼的情况。最普通的名字是“书社”一称。应当指出,在历史上,邑本也是一种共同体。包括宗族的、村社的,都可称邑。邑有大小不一,范围广狭不等。小者竟有“十室之邑”,大者亦不过如《诗·周颂·良耜》所谓“百室盈止”。当春秋之时,如“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条)。又,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饭疏食,没齿无怨言(《论语·宪问》)。又,齐桓公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拒)也”(《荀子·仲尼》)。又,“齐为卫故,伐晋冠氏,丧车五百。因与卫地,自济以西,榘媚杏以南,书社五

百”(《左传》“哀公十五年”条)。又,“卫公子启方以书社四十下卫”(《吕氏春秋·先识览·知接》)。又,鲍叔又成,“荣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九十又九邑”(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卷8第10页)。这是北方的社、邑。邑必有社,或邑即社,邑社合一。这里的社既然可以作为单位物件来赐予,它必然首先是一个具有实际经济内容的实体,而具有现实经济功能,而非仅为一宗教信仰团体。社的意义是双重的,这种邑类的共同体组织,它们相互团聚的精神纽带,便是社,也就是对社的共同信仰。它们不论在所有制以及生产体制方面,至此时经历了何种变革,然而却仍是定期地过着社祀的共同精神生活,故它们既可称邑,又可称社。从上述情况来看,其社邑的范围也都是很小的。南方的楚国,到战国时期,尚仍有邑、社。包山楚简138简反面文曰:“同社、同里、同官不可证”(《包山楚墓》)。这是说的在法律诉讼中,同社、同里、同官之人不可作证人。可见社仍是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小圈子。社、里同言,可见二者并非合一。就包山楚简透露的情况来看,可知里上有邑,社与邑应是有所联系的。或者说,在历史上,这些在野之邑,本皆为村社之类共同体。简文之所谓“同社”,是否意味着同邑,社、邑是否合一,尚未敢定,谨阙疑待考。不过,《管子·乘马》篇说过:“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由此可知,社有邑。社是社会群体组织,有共同信仰;又有共同经济基础,占有—定方域的土地(比如此说“方六里”);邑则是其共同聚居之处,同时包括—定方域之原野。社、邑实为一体,只是自不同角度称之为而已。

其实,至此时则可以明显地看出,社的意义是双重的,从一个组织角度而言,它是一个社会群体;自信仰而言,则又是这个社会群体的共同信仰,虽然它不是这个小群体的专有信仰,信仰的范围远远超出了这个小圈子之外,成为更大范围的乃至整个华夏族团的共同信仰,但这却并不妨碍以对它的信仰为核心,尤其是以对社的祭祀生活为共同的精神纽带来构成一个个小圈子。这个社会小群体的经济基础,便是共同占有一块土地,使其成员彼此之间具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像这种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彼此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经济联系,过着—定共同的精神生活的小群体,不论称它为什么名字,这样的小圈子无疑是存在的,可以称它为社,也可以称它为邑,还可以叫别的什么名字,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去认知和说明它的实质。实则“社”的综合全面意蕴应是具有共同社的信仰的一个社会群体。过去讲“社”的人,总是把它单纯从神格、信仰

角度去谈,而忽视了它的社会集团及其经济意义。我以为讲社,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而且当作一回事去认识,才是正确的。而实际上,在先秦与秦汉的历史中,也只有“社”的活动才是一个带有全民性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群团的集体活动。起初的社群的社会活动是最为根本的,随着农村邑社组织的变迁而其社会活动也在同步变迁着,各类、各层次的社会活动实皆为村社共同体的社会活动的升华物,这一点从未被人清楚认识到。就是什么王社、国社、侯社也只不过是原村社的“社”的昇华。《诗·大雅·绵》云:“乃立塚土,戎丑攸行。”周王之社,乃是由普通民社升华而来。王是各社的首领,自然他应有相对的大社了。然普通小社却仍是个基础。在上的政治权力可以变迁,然在下的社邑小圈子却牢不可破,无论是赏赐,还是划野分疆,这个社邑小圈子却只能是完整地转移和存在下去。

讲到周代的农村邑社,有必要谈一下《逸周书·大聚》篇中的“弹”。《大聚》篇云:“发令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间,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社,以年为长;合间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此处所谓“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等事项,实为政府组建官社,包括了婚丧、农业生产、牧养、室屋建设、民伍管理规划制度等一整套政府的组织、干预活动。这与《周礼》的所谓“造都鄙”,分划邑野,实为同类事。《周礼》之“造都鄙”与此“兴弹相庸”,实皆为造建官社。此处的“兴弹”与《周礼》“遂人”的“兴耨”,并“里宰”的“合耦于耨”皆是同类事情。惠士奇《礼说》论“合耦于耨”,亦把“兴弹相庸”训作“民功曰庸,佐助曰相”。如此说来,所谓“兴弹相庸”,乃是由官方组建民间互助合作组织,令其彼此换功,相互为用。这类似于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之流。这都是造的官社。即在政府组织下的生产、生活、战守、宗教文化、行政管理的合一,亦即政社、政教合一的官社组织。这个组织是“坟墓相连”,“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周礼·地官》“族师”),同祭祀,有共同的精神文化生活,社自然是他们的共同信仰。直到汉代,里尚有社,亦有“街弹之室”。此乃一脉相承之俗。

最后,必须再次说明,社神是农村公社成员共同的也是最重要的信仰,只有此才是他们唯一团结精神的纽带。社神是农村邑社抽象的,然而也是唯一

的保护神。故研究社神之信仰,亦必须将其与农业共同体的群体组织联系起来说明,方才得其历史真实与深刻认识。有了并认识到这个社会群体组织,社神的信仰才有了基础;有了这个社神的信仰,方才在心理与意识中,潜在地也是最深刻地觉悟到这个群体的存在。社神的共同信仰,便是这个社会群体共同团结联系的精神感召。

第六章

《周礼》中的官社经济体制

对于《周礼》制度,不必苛求其细微,若从毛细处责之,则几皆无所获。然有一点必须肯定,若从大处着眼,其制度之基本原则、背景、基本底子,无疑是历史的存在,是现实的。它基本上反映了战国社会经济面貌。

一、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

《周礼》的土地制度,无疑是实行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

《周礼·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乃分地职,奠地守,制地贡,而颁职事焉,以为地法,而待政令。”

“造都鄙”,实为规划并建立农垦区据点。为之划定地域,并在其周边掘沟加封,以为防护,并作为界限。对土地规划与对人户的规划是一致的,其基本原则是地、邑、民居三相称。《王制》曰:“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同时要对域内人户加以行政编组,这也是一种“编户齐民”之法,其关键之处,即是这种对人的编制是与对土田的划分联系在一起,而且是一致的,这就是孟子所谓“乡田同井”的原则。也就是如同《田法》所云“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这就是大司徒的以其室数制之。也就是《商君书》之所谓由国家统一“制土分民”,将“土”与“民”加以有机的一体编制。孟子所谓诸侯之三宝:“土地、人民、政事”,亦此之谓也。《礼记·大学》“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皆此之谓也。这正是战国之世社会经济体制的本质,这就是在高度发展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普遍授田制下成立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

这里将土地分为三等,配授予民。民受田,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得复种,地

薄,故家授二百亩。《吕氏春秋·乐成》篇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与此一易之田相当。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汉书·食货志》云:“下田,夫三百亩,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至于此等配授之法如何具体操作,以及是否合理,且先勿论之。然此并不影响本题之结论,因为其实行定量份地授田则是确凿无疑的。这里压根就没有时人之所谓之“新兴地主阶级”容身之地。翻遍文献与考古材料亦终未得见其踪影。

“以其室数制之”,必人、地两相济,亦即人、地搭配两相当。为此,对人口必进行有组织的统一调整,人多于地(可耕地)则调出,地多于人,则调入。人口流动是有的,然非民间自由事,此皆政府行政作为,是在政府政治统帅下的社会经济运作,是计划经济。这个调整范围仅局限于乡之内,此即孟子所谓“死徙无出乡”,这也正是战国通行的由政府统制的“尽地力之教”。

在一定的地域内,关于人地的统一编制,又分为若干大小不等的层级,至于分为多少级别以及其名目为何,则又另当别论。然其具体室数则又不必拘泥于《周礼》经文,去做刻舟求剑般的追索。分出不等层级,则是绝对必要的。然作为农耕据点至于室数之多少则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生态环境与农耕技术条件,其邑居之大者不得过百室,《诗》之所谓“百室盈止”者是也;其小者可有一井八家之聚,略言之曰“十室之邑”。在百室与八家之间撮取数据,营居营耕,入邑室而处,趋田野而耕,一切甚为便当。故《周书·作雒篇》云:“大县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而此为春秋战国乃至秦汉间之通例。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驻军图》一幅,分别注记有尤里、资里等二十一里落的户数,最多者尤里为一百零八户,最少者资里才十二户,其他参差不等。造都鄙建立农耕据点,初创之时,或可以规范数据操作之,然在定居之后,由于人口的增殖,便难以规范化了。待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则再如法另造农耕据点。

《周礼·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孙疏以为《汉书·食货志》李悝尽地力之教云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是“盖据下地言之,此与《大司徒》都鄙三等田,衰同而制异”。按,李悝之法与《周礼》五口之家治下地百亩无涉,李法不能为五口治下地作证,而李法亦非据下地言之。其实,无论地之分否上、中、下,然每年所治皆为百亩则无疑,李悝是

取其大概以估算家计,而非言具体授田之法。

《大司徒》、《小司徒》分三等授田,户各自休耕于其所受田之内,与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大面积的集体撂荒制休耕法不同(详见第七章第四节)。

《小司徒》云:“凡民讼,以地比正之;地讼,以图正之。”这透露出其授田仍是遵循着国家授田制的基本规则——乡田同井,也就是说居民在乡里行政编制决定了在野受田之次序,在邑里同伍而处,在野则同井田而耕,居比,田亦比。又,《小宰》“八成”有所谓“听闾里以版图”。听闾里既以版图,可见闾里编政与编农必守着“乡田同井”的原则。乡田既同井,则又必是政社合一体制。《田法》的“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亦与此同。孙疏:“先郑以此地比正民讼犹后世断讼以里邻为证左。云田畔所与比者,以经云地比,明田畔相比,则居亦相近也。”此言甚是。然其所言“此比实当为比居之比,与五家为比义不同,先郑说失之”,则可商榷。在当时的官社体制下,比居与比伍也是一致的。比邻而居,则在行政同编为伍。五家为比,也是以比居为准的。这原则在战国乃至秦汉的乡里编制制度中,一直基本贯彻着。

在乡田同井原则的贯彻中,其具体编组规划,乡田之结合尚有不同组合之法,然其乡田之关系却总是相辅相成的。在《周礼》之中,适应于两种不同田间具体规划而遂有两种乡田同井组合。这就是制井田与不制井田之别。乡遂不制井田,其编组以五进位,而成比、闾、族、党、州、乡之政农编制。其军赋,家出一人为正卒,因与此相匹配则有伍、两、卒、旅、师、军之军制产生。

另有制井田之法。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小司徒》云:“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井田,又有九夫为井与八家共井之别。九夫为井之分配法是用彻法(敛法),八家共井是助法。《载师》言什一等率,《司稼》言巡野观稼出敛法,《司马法》言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小司徒》唯言九夫为井,且言“考夫屋”。此井、邑、丘、甸、县、都,是彻法,是为九家共井之井田;孟子所言是助法,是为八家共井之井田法。

遂人所掌有各级组织,宛若耕垦大军、建设兵团组织。其与乡是相当的组织,职掌几同,只是分管区域不同。“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鄆,五鄆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

器，教之稼穡。”遂的组织相当于乡，只是异其名，乡遂编制皆起于五家，野之邻、里、鄩、鄙、县、遂，犹郊内之比、闾、族、党、州、乡。需要一提的是，“兵、器”括兵器与器二者言之，器谓车辇礼仪生产、生活诸用器，下文“以时器劝甿”之“时器”，《遂大夫》之“稼器”，皆括在其中。此可称之为“遂器”，是遂各级组织公备之物，与《乡师》“稽其乡器”之“乡器”等同。由稽其政事，可见，这些大小层级系统组织，划疆分野，皆具有一定地域界限，是政治经济实体，囊括了国家与民间社会一切政治、生产、生活职能而合为一体。此为国家体制式的社会政治经济实体吾名之曰官社。遂每年四时稽查人口而授之田野，掌其政令，简兵器，教稼穡，此等行政组织集政治、经济、军事、生活于一身，视为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

《遂人》以岁时稽民而授田。这是每年于四时随人口的变动而调整还授田地的制度。《遂人》云：“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馀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莱二百亩，馀夫亦如之。”此分上中下地，与《大司徒》不易、一易、再易原则相同。遂人治田，有巨细不等层次分明的水利道路系统的建设。“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这就是遂、沟、洫、浍、川五沟配径、畛、涂、道、路五涂的系统。这种人地搭配的份地授田并于田间划疆分野系统规划严整统一气派，正是居同邑、耕同野的乡田同井原则的贯彻，同时也决定了其生产生活势必具有同样的严整统一性，这是一种古老的国家体制式的官社计划经济体制。

二、政社合一制

遂人上秉承国家政令办理国家所颁一切事宜，统制民庶社会。“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及其六畜车辇，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以颁职做事，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政役。若起野役，则令各帅其所治之民而治，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诛之。凡事，致野役，而师田作野民，帅而致之，掌其政治禁令。”（《遂人》）这又是一种兵农合一的军事化编制，与乡之制相同。

遂师共四人，主六遂，二人主三遂，亦如乡师主六乡，二人主三乡。故《遂师》云：“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时登其夫家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施舍与其可任者。经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数而任之，以徵财徵。做役事则

听其治讼。”“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时事。”此为主持组织民间农耕互助事。从此职掌观之，遂同于乡，皆具有经济实体性。其实遂下各级组织，乃是为不同层次的经济实体，各级政长皆称之为“为邑者”，此一语最值得注意，邑有大小，凡具有一定独立性之集体组织皆可称之为邑，井田系统内，八家共井，可为一邑。一里、一闾二十五家可为一邑。此为邑之最小者也。

遂大夫为遂之政长。《遂大夫》云：“各掌其遂之政令。以四时稽其夫家之众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听其治讼。”其主要政治便是主持农耕事。《周礼》把一切行事皆纳入政令范围之内，统帅一切，此仍系管仲做内政因寄军令之类事也。其实，管仲的内政也是包括了农政在内的，而且农政还是内政的重要的核心事情。

县正，次于遂的一级政长。《县正》云：“县正各掌其县之政令徵比，以颁田里，以分职事，掌其治讼，趋其稼事而赏罚之。”按，“以颁田里”，即主持国家授田事。遂之授田当由县主持，故其下属各级皆无言颁田里事，然并不能与此无涉，此为由县主持，份地的具体授受则必由更切近民之组织从事完成。“颁田里”与下“以分职事”为一事之二面。亦正如《荀子》所谓“农分田而耕”也。荀子之言不是一句简单的话，不仅分田，而且要耕，而且重在于耕，这耕，不仅为自己，而且必为国家提供土地产品。分田是权利，耕则为义务，此话语之含义为：一方面国家要保证分之田，而另一方面民必为国而耕，这就是责任义务，此即民之重要“职事”也。

鄙师与六乡党正相当。

鄠长次于鄙师。《鄠长》云：“各掌其鄠之政令，以时校登其夫家，比其众寡，以治其丧纪、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则以旗鼓帅而至，若岁时简器，与有司数之。”“简器”，包括稼器与兵器二项，且皆有旗帜号令。正与本职文所言“旗鼓兵革”事相一致。这显然又是一个军政合一，即兵农合一也，此亦农器即兵器之意也。《六韬》有《农器篇》，可见耕战密切相连。由银雀山汉墓竹简《库法》，知县库制备“田艾(刈)诸器”，以此知何以陈胜揭竿而多农器，此即官社传统农民兵也。其时农具多用硬木为之，完全可以充乡里守备之用器。又，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竹简知乡有“撩甲人”，可见乡亦备有甲兵之具，此亦为官社之遗风，仍有兵、农、民合一之馀绪也。

《鄠长》又云：“凡岁时之戒令皆听之，趋其耕耨，稽其女功。”逾切近社民逾

具有指挥生产的职能。也就是说,逾至基层逾具有明显的经济实体性。《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其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入邑居而趣男女缉绩,而于田野定亦趣其耕稼事。此并为趋耕耨,稽女功之事。《里宰》云:“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耕于耨,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按此里(邑)即为经济实体邑,因有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趋耕耨事可知也。不过,这个实体中的具体组织还有待于研究,可能是分耕而共管之法或份地协作制。然其经济事宜有一管理者则是无疑的,即由里宰具体管理合耦于耨等事。从徵敛来看,似为分田而耕,或可谓份地责任制,其上仍有一组织管理者束缚着。清人金鹗云:“邑之制,在国中始于一里二十五家,在野则始于四井三十二家。在国中者,二十五家为一里,里有巷,巷口有间,一里之人聚居于此,故谓之邑也。在野者,四井之田,凡三千六百亩,其民居计三十二家,聚于一处,犹今之村落然。”极其小者一井亦可为邑,此由《孟子》云“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可知之也。里邑二十五家或三十二家,此大致相当于当代我国公社体制下一个生产小队的规模。四里为鄞,一鄞百家,此又与生产大队的规模相若。今古之制,何其相似乃尔!因为,这种规模在集体农耕组织中,是比较易于统制管理的。鄞、里两级皆独具“趋其耕耨”事,是值得注意的,这是最切近民间的生产管理者。其政社合一的职能最为典型,昭然若揭。

《周礼·地官·乡师》:“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以国比之法,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贵贱、废疾、牛马之物,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听其狱讼。大役,则率民徒而至,治其政令。”郑注:“而至,至作部曲也。”大役以军法从事,为战国秦汉之通例。《史记·项羽本纪》载吴中每大徭役,项梁则以军法部勒子弟,与此一致。此即所谓军礼也。此来自于官社之制,社民参与田猎,并一切集体行动皆具有军事化强制性组织的特点,《田法》中尚透露,在耕田之所,有由田所之“吏”带领下从猎的活动,狩猎就是练兵,此即《诗》之所谓“载赞武功”者也。

就是农业劳动在时人的意识中,也是含有军事意味的。《管子·禁藏》篇将耕战在技术上合而为一,认为农耕就是练兵,是很值得注意的。其言:“缮农具当器械,耕农当攻战,推引铍耨以当剑戟,被蓑以当铠鍪,菹笠以当盾櫓,故

耕器具，则战器备，农事习，则功战巧矣。”大木为械，木制战具，农具即战具。于此即可理解陈吴举义何以持农具为武器，耒耜可以制坚甲利兵之喻，于此亦可得其义也。此必系耕农成为军队主力之后之事。此正是战国官社普遍授田制下的普遍兵役之制，亦即官社的兵农合一制。

“乡师”在“既役”之后，还要“受州里之役要，以考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郑注：“役要，所遣民徒之数。”官社的基层组织——州里，须将所发遣从役人员的名单呈上，以备稽考，并结合工程，加以考评。这是一套具有严密系统组织性的标准化制度，地方官社组织囊括了一切治民事宜，包括对人、地的管理，社会生产生活以及应付上级的各种徭役事作，诸事尽纳于一揽子系统。这正是官社组织体制的特点。由此基本组织体系而衍生出秦的兵徭作事的极其强的组织性系统性，因之也是效益（对政府需要而言）极佳的役政体系制度^①。只有在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官社社会经济体制下，才能达到如此制度效果。这正是耕战合一的全民（农）皆兵制。

又，“乡师……凡邦事，令作秩叙”。此即战国秦汉里伍一体编户、编政、编徭之事。秦兴戍，陈胜、吴广“皆次当行”，即是也。东汉之“平徭”亦与此同。

社民有共同的礼仪交往活动，而且这种交往活动处处体现着共济共助的精神。举凡比、闾、族所用丧祭之器，吉凶之服，皆由民所自相共集。“乡师……正岁，稽其乡器，比共吉凶二服，闾共祭器，族共丧器，党共射器，州共宾器，乡共吉凶礼乐之器。”按：“其乡”，系指括自乡而下之州、党、族、闾、比各层级而言，各基层皆有供本职分内社民所用之公器。这种公器可能出自公共积累，也可能是民间集资。孙疏以为所谓共器服实是“率民出私钱，而以官钱补助之为器服，藏于乡吏所治处，民有事须用，则就吏取之，用毕复归而藏之，吏皆司其典守出入之事”。出私钱之说，也只能是一种推论。不过在历史上，早期多出自公，而逾往后，则逾多自出钱以备此公物。这种公器的置办或来自于罚资，是故《闾师》云“不树者无椁”。此以示罚也。《载师》职云：“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郑玄云：“罚之以共吉凶二服及丧器。”此亦当括祭器在内。《周书·大聚》篇云：“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里，祸灾相卹，资丧比服。”孔注：“邑、闾、比相救卹。比服，共丧服也。”“资丧”，相助丧。是一种互助

^① 张金光：《秦制研究》第四章第三节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互惠活动。在官社体制下,村民之间有着更多的共同经济联系和礼仪活动以及精神生活。他们是互助互惠的整体。

《小司徒》云:“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徵令。”关于此职掌颇有些费解之处。历来注家分歧之处在于“登其乡之六畜、车辇,辨其物”句。另有《里宰》“比其六畜、兵器”亦有如是情况。或以为“六畜车辇兵器”诸物皆是军赋之内容。而清人朱大诏则以为此为民家所有之物。其《实事求是斋经义》“司马法非周制”条曰:“六畜、车辇民所自有,特以时简阅之,非以供军兴。天官司书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财用器械之类;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里宰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兵器即器械,民间所借以防患,古未有禁民挟兵者,若用以供军兴,则简其牛马车辇足矣,何以简及六畜?按牛人凡军旅共兵车之牛,校人凡军事物马而颁之……此牛马出于公家之证也。司兵及授兵从司之法,及其受兵输亦如之,司弓矢凡师役、会同分在弓弩,各以其物从授兵甲之仪,司甲篇亡,云如其仪,则甲当司甲授之。巾车凡车之出入,岁终则会之……此兵与车出于公家之证也。”又,《周礼·天官·司书》:“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财[用]器械之数,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以知山林川泽之数,以逆群吏之徵令。”贾公彦疏云:“逆谓钩考也。此司书知民之财器已下,川泽已上,恐其群吏滥徵敛万民,故知此本数,乃钩考其徵令也。”

按周之军赋不括六畜、兵器、车辇等物,然朱大诏之说亦未必尽是。贾说亦与事实出入甚大。在《周礼》的时代,以及战国秦时期,人口早已成为调查对象,然六畜、兵器、车辇等民家之物却并未成为政府调查统计的目标物件。《商君书去强》篇:“强国知十三数;境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国家要调查统计的“十三数”大抵是有关人口状况的数字。其中虽有马牛之数,然此马牛刍藁,亦并非私家之物,而是政府所具备的物资。在官社体制下,实行普遍份地授田,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包括租赋徭役在内的国家索取制度。据孟子所言,其项目充其量不过粟米、力役、布缕之徵三项,而且布缕、力役尚未列为常徵,常徵者唯粟米一项。此为孟子所见之通制。春秋之前,据孔子所言,国家索取是以井为单位出禾、刍、米的,此况之下,单户私家财产并不成为国家调查统计的对象。

史载,至于汉武帝时,“公卿言:‘……异时算轺车、贾人缿钱皆有差,请算

如故。诸贾人未作货贷买卖，居邑稽诸物，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率缗我一二千而一算……”这是为了赋敛的需要，才对民商之家的财物包括田宅、奴婢、车辆、牛马等物进行调查登记。在此前的历史上并无此事。前引《小司徒》、《里宰》所言六畜、车辇、兵器乃是官社备具之物。官社特点即是政农军合一制，精良军事装备由官府供给，军中供给运输，徒役工程、地方守备诸所用器等，官社各级组织大抵是皆有公器的，至于这些公器之置办所用之经费之来源，则另当别论。或以公共积累，或靠社民间集资，皆得其宜。《乡师》治车辇，及其命州里简阅“鼓铎、旗物、兵器，修其卒伍”，皆可证州里基层确有六畜车辇兵器诸物。直至汉初文景时乡里开支尚有“撩甲”即修利甲兵之费。

又，“乡师……正治其徒役与其輦辇”。民徒作役之车器由乡民自备。所谓自备亦非人人自具，而是由官社基层里间集体置办的公具（文献之所谓“公具朽蠹”之公具亦此类），这一点应特为注意，此在村社与官社的盛期大抵是如此的。据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竹简《中服共侍约》载，说明在当时为了应付徭役，乡里组建了一种叫作“服”的组织，由入服成员共同凑制器具，这种器具若有损伤，则由“服”集体负担赔偿。此制当与先此之基层社区组织置办公具有一定渊源关系，只是原来是由公出，而汉之“服”的组织则由成员自负。“輦辇”是由人力来挽引的，秦击胡，“飞刍挽粟”，即此类事。

“凡四时之田，前期，出田法于州里，简其鼓铎、旗物、兵器，脩（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以旗物，辨乡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后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断其争禽之讼。”调动里民进行集体田猎，皆以军法编组，狩猎器具皆是由各基层组织分别集体置办。这是一种具有严密组织性的共狩猎生产活动，同时也具有军事训练的功能，也是一种集体生活，这是在一种特殊社会经济体制下的共同活动。对这种组织我们称之为官社经济体制。猎获物，大者公之，小者私之。因有关于猎获物之争讼事产生。这种猎获品的分配方式还是非常传统的。《诗·豳风·七月》云：“言私其豸，献豸于公。”这种田狩既是一种应役，也是里闾社民的共同生产与共同军旅生活的序幕。

《周礼·乡大夫》云：“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国家普遍授田于夫家，对受田之夫

家要按照一定标准,确认可“任者”,及舍而不役者,编制成役册,以索取徭役。标准是以身高结合年龄而定,并分国野不同地区而有所区别。户籍以岁时编审,并“入其书”,即将夫家名数版籍报上。至吕后《二年律令户律》言“八月书户”,仍是这种制度的延续和发展。

《乡大夫》云:“国有大故,则令民各守其闾,以待政令。”郑注:“使民皆聚于闾胥所治处。”可见,闾(二十五家)就是在更高一级组织指挥下的一个共政共耕共守战的共同体。简言之,就是政社合一的共同体。与《墨子号令》篇所言以及战国秦汉闾里结构比而观之,则可信而不疑。

自州长以下,皆于本所管社区内定时“读法”——传达上级教令并考其“德行道艺”而劝诫之。《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属其州之民而读法,以考其德行道艺而劝之,以纠其过恶而劝之。若以岁时祭祀州社,则属其民而读法,亦如之。春秋,以礼会民而射于州序。……若国作民师田行役之事,则帅而致之,掌其戒令与其赏罚。”凡州内所涉兵农礼仪精神文化生活诸事皆总统于本社区政长之一身。自州长而下逾益切近民事,所管方面相似,逾下则逾具体。祭社虽为礼仪事,然实为重大农事活动,春祈膏雨而望丰年,秋丰稔祭社而报功。此为社区组织最为重大的农事活动。

三、兵农合一

《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鬲;五州为乡,使之相宾。”此既是对民的行政系列编组,同时又是大小层次不等的上下彼此之间在生产生活攻防诸事相连为一体的社区共同体。这个系统同时还是一个军队编组系统,只是异其名而已。《小司徒》云:“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郑注“此皆先王所因农事而定军令者也”。所言甚是。此不出如《管子》“因内政寄军令”之原则。

《党正》:“凡作民而师田、行役,则以其地治其政事。”郑注:“亦于军因为旅帅。”

《族师》:“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师田、行役,则合其卒伍,简其兵器,以鼓铎旗物帅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

罚。”郑注：“亦于军因为卒长。”

《闾胥》：“各掌其闾之徵令。”孙诒让按：“闾胥在军亦因为两司马。”

各社区明显的是政、农、军合一组织，在社区为政长，师田行役编为军则因为师帅，故有“掌其戒令与其赏罚”之事。《左》僖十五年传“晋作州兵”，成元年传鲁“作丘甲”，皆是兵农军政合一之制的建设，这些州、丘等地方基层社区同时是军事组织，军事技术装备也出自本社区，管仲的“作内政寄军令”也是这个原则的具体实践。周的以“六师”、“八师”为基干的军制，春秋时管仲的整理国鄙之制，战国的普遍徵兵制，其基本原则都是一致的。一言以蔽之曰：中国古代尤其是周秦汉唐间大抵具有兵农合一之特点，其军兵组建的社会大背景总不离兵农合一原则，徵兵制尤其不离此本根。然具体制度则是一个历史过程，代有不同也。西周之六师八师之制是以军为核心兼为农、政，此正适应周初封建之需要而为之者也。其亦可谓作军制而寄农政也。据《师农鼎》知师中有“邑人”、“奠人”等政农之长为其所统属，“六师”和“八师”设有“冢司土”（《晋壶》）、“司艺”（《盞尊》）、“司牧”、“司佃事”（《南宫柳鼎》）等官，此为以军帅统政农之官也。至春秋，则是以政统为主而兼及军事，所谓作内政而寄军令是也。降及战国、秦，在国家普遍授田制基础上产生了对官社份地受田农的普遍徵兵制，这是一种新的兵农合一即耕战合一制。《周礼》中之地方行政组织大抵如此而已。秦律规定，“有兴，除守啬夫、假佐居守”^①。此即当军兴之际，地方政长率本辖区从役人员入军亦为长也。故地方则另除代理之“守”职，秦文献屡见有“守令”、“守尉”之称者是也。秦二世元年（前 209 年）发兵屯戍渔阳，屯大泽乡的九百人，就是由一个县农民组建起来的，由县尉率领。陈胜、吴广所杀两“将尉”^②，原即为县之二尉。

在官社经济体制下，耕战是社民的两大任务。故战国秦时仍具有军、政、农三合一的特点。刘劭《爵制》论商鞅制二十等爵，“其制因古义”，“古者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所谓入使治之，出使长之。……秦依古制，其在军赐爵为等级，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爵即在军吏之例（列）”。以耕战释军政，可见耕为政之主要内容，古多此三合一，而耕还可括在政中。这也反映了古代国家民庶社会组织的特点，“人民、土地、政事”三宝是统一的。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② 《史记·陈涉世家》。

这与当时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份地授田制下的官社社会经济体制形态也正是一致的。其实,说到底,就是因为中国以农业立国,农民构成军队主力,且土地国有制传统维持时间较长。故在唐府兵制破坏之前,皆具有古兵制的特点,尽管古代兵源及其基本组织有时代之不同,先是自由民、贵族兵,或社员兵,后则为普遍土地国有制下与集权制度下的全民(农)皆兵,但总是不离耕战合一之特点。故其时兵民之组织与兵徭的徵兴皆不离兵农耕战合一的大原则,或必顾及此二者的原则。尽管其形式多变,而其实皆一也。待其后募兵制兴——这是土地私有制加强的反映,兵役与土地联系少了。全民(农)皆兵之本原来自于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国家份地授田制,秦之后土地国有制虽已不完整,但全民徵兵制却仍在冥冥之中起着条贯作用,故其时仍不免带有兵农耕战合一的某些特点。^①

四、强制性与激励机制

分田而耕的责任制也是一种强制性机制。《六韬·农器》篇云:“丈夫治田有亩数,妇人织紵有尺度。”《管子·山国轨》篇:“某乡女胜事者,终岁绩其功业若干。”此强制性有作业指标之耕织事也。可谓一种责任制,与《田法》相若,这就是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

《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徵。”郑注引郑司农云:“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无职事出夫家之徵,欲令宅树桑麻,民就四业,则无税赋以劝之也。”“玄谓宅不毛者,凡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供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閒(闲)无职事者,犹出夫家之税也。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土徒车犂,给徭役。”按其说之具体资料未必尽是,然政府为推行某项措施或贯彻某种制度,而常采取一种强制措施或惩罚制度,倒是战国、秦之通例。商鞅变法有民有二男不分异者倍其赋之规定。《孟子·公孙丑》:“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则说而愿为之氓矣。”《间师》:“凡无职者出夫布。”以无税而劝之,以罚徵而迫之,劝惩二方面之强制性皆可达激励之目的。出土秦律规定:“人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无豨(垦)不豨(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②至王莽改制犹拟周礼而定制:凡田不

① 张金光:《秦制研究》第四章第三节六(一)。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

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皆此例也。

《闾师》：“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此五者，皆为以羞辱之法罚庶民不勉力耕艺之家也。祭祀，不仅为国家大典，亦为私家重典。祭无牲无盛，葬无椁，衣不帛，葬不衰，皆罚惰民不得备此礼，这在颇拘礼数的《周礼》时代，无疑是一种很大的惩罚。

“司稼”一职，值得注意。若以今日之语言说之，其职掌有科学种田事。《司稼》云：“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种植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悬于邑间。”巡野之稼穡，虽是司稼常规职事，然实应重在新垦区，试种后经巡视研究，而知何者宜于此地，因总结经验，决定次年种植计划，悬于门闾，供社民种植遵行。从悬于里门来看，当不是官作，而是供社民行用，应是官社下的私作。不过从“悬于邑间”“以为法”来看，这是集体的统一计划性选择，而不是可行可不行的参考。这种周知种之所宜之地，悬闾示民，用以为法，其中必有在易地而耕的情况下，才有选择土宜悬法供民采用之事，若自爱其处，则不必如此矣。官社下的分田而耕是带有强制性与统一性的。唯孙诒让疏：“《秋官·叙官·修闾氏》注云：‘闾谓里门。’此邑闾亦即邑中之里门，与《小司徒》‘四井为邑’、《大司徒》‘五比为闾’并异”云云，似误。此说太牵就闾门之制，把司稼之种植土宜之法仅限于行于城邑中之里，未免偏颇。它应是具有普适性的，具有普遍意义。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有“循行立稼之状”事可为之明证。不论此职名若何，然此类事宜在当时官社体制中倒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五、施救施惠

《周礼》有遗人一职，专掌国家之委积，主持施惠救济事宜。《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黧阨；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之委积，以待羈旅；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举凡乡里、门关、郊里、野鄙、县都皆预有积储，大抵皆生计必需品，以备民生存救济之用，显示了各级行政编组同时具有经济实体之性质。

《遂人》：“凡治野，以下剂致甿，以田里安甿，以乐婚扰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兴耨利甿，以时器劝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其政。”

以下剂致甿——对乡遂之徵敛标准不同，此为对野民的优惠之法，亦兼有来远之意，因外来新民，多在野受田而为甿。《周礼》制度大抵是以战国为背景

土壤,若此下剂致眊说,则可与孟子许行之言互训。

以田里安眊——对民授足量份地。此与孟子制民之产,使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之恒产说是一致的,《商君书·徠民》篇有“徠民”之法。皆系以惠政来远人也。

以乐婚扰眊——解决社民婚姻事而使民生活安定和睦。

以土宜教眊稼穡——为社民提供科学种田之法,知土地所宜稼穡。

以兴耨利眊——郑注:“谓起民人令相佐助。”孙疏引江永云:“此即《旅师职》兴发耨粟,颁之于民,施其惠,散其利,至秋而敛之者也。”金光按:“兴耨”,可理解为括此二事,而句读可作“兴、耨”。

以时器劝眊——郑注:“时器,铸作耒耜钱鎛之属。”此要求为社民准备好耕作利器。

以彊予任眊——郑注:“彊予,谓民有馀力,复予之田,若馀夫然。”孙诒让疏,以为郑注之说其“授田有逾常制”。此说有道理。其时国家授田,以户主为对象,郑注有违于“为户予田字”的通则^①。孙疏又引马瑞辰、庄有可言而演绎出一种说法:“若然,彊,谓农民自相助。予,殆即民受庸治田,若《国语·晋语》所谓隶农者,或亦任民之一耑与?”余按:孙疏仍须解释。强予,实为带有强制性的组织民间互助换工活动,有似于《里宰》的“合耦于耨”。这主要应是协作形式,这种协作在当时是非常必要的,户人虽同受田百亩,而其劳动力及人口之多寡可相悬殊,固有强弱之分,更加耦耕是必备的耕作技术环节,因之,各种层次的互助协作势在必行。《诗·周颂·载芟》篇“侯彊侯以”,毛传云:“彊,彊力也。以,用也。”郑笺云“彊,有馀力者”,引“《周礼》‘以彊予任民’。以谓用民,今时佣赁也。《春秋》之义,能东西之曰以”。予、以古通。予即谓佣赁也。不过,这个佣赁不能一般地用后世地主与雇农的雇佣劳动关系去理解。在战国等官社体制下,由官方组织的强予佣赁活动,主要是份地农间的劳力强壮多馀之家与弱力之家的换工协作劳动。这种形式还是很传统的,《左》昭十六年传云“庸次比耦,以艾杀此地”者即是也。直至《韩非子》之称“卖佣播耕者”,以及陈胜为人佣耕,大抵皆如是。其时佣耕者非必穷人之家,而系当时官方组织的一种带有强制性的耕作中佐助形式,此为强予佣耕之初义也。学者有以阶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附抄《魏户律》。又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一。

级分野当之者，非也。此当辨。

《小司徒》：“考夫屋。”郑玄注：“夫三为屋，屋三为井，出地贡者三三相任。”在非井田区则有五五相任之法。这就是相坐之法的源头。

《大司徒》云：“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五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鬲；五州为乡，使之相宾。”这是一个充满互助互救道义精神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共同体。

第七章

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

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守法》、《王法》、《田法》等十三篇^①，自其问世以来，经过不少专家学者的研究，已取得了不少成果。这些成果多集中在两个方面：或从文献学的角度，或对其中个别制度进行研究。但是，利用这批虽为断简残篇然却极为珍贵的资料，对其所反映的社会经济制度体系做出综合研究则尚付阙如。本节的目的即在于通过对《田法》等与其他文献以及考古材料的综合对比研究，透析出包括秦在内的战国以土地国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经济体制的基本形态。《田法》等十三篇，其所反映的当为战国现实，为研究包括秦制在内的战国制度提供了新的资料。尤其是《田法》、《王法》等篇为破除对战国经济制度的传统看法，即所谓新兴封建地主经济制支配说或奴隶制说的迷信提供了铁证。拙见以为包括秦在内的战国，尤其是战国早期，其社会经济体制的支配形态乃是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的国家授田制，建立起强制性极强的份地农分耕定产责任制。这些份地农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上，对国家依附性甚强。这是一种官社经济体制^②。由于实行国家授田制和换土易田制，份地农间并不存在社会阶级分化。当时不存在所谓新兴地主阶级与佃户农民的阶级分野和对立。由于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的普遍的高度的发展，先秦历史上普遍存在着官社经济体制。传统的新兴地主封建说或奴隶制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官社”或“官公社”，是我为了概括和表述中国古代史上一定历史时期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经济体制而使用的概念。这种体制的基本特点是政社合一制，所谓“合一”，实是以国家行政为统绪，以农为本，包括农业社会生产、军事以及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等在内的同国家行政的一体化。在这里，国家政治行政支配经济生产、支配一切表现的最为充分。

说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在未论述本题之前,有两点必须说明。首先必须对《田法》等篇之性质加以讨论。总之,我以为其并非子书或某些政治家、思想家设计的理想国方案,而是国家施行制度。所以如是说是因为:第一,《田法》等篇不同于《周礼》。《周礼》制度其背景虽可见,然其太多后人设计与理想的成分,很难指说为具体的实行制度。《田法》等篇则不同。它的规定系统而具体,切实可行,且多可于历史中觅见其踪影,晓其来龙去脉。第二,不同于诸子书。先秦诸子虽也偶涉制度,然实用作其理论的注脚,亦多语焉不详。《田法》等篇则较明细具体,如言规格标准则升斗尺步计较之,显非空头理论。其次,《田法》等篇反映战国现实与时事。对此,学术界略有共识,此不赘论。然而究竟反映何等现实,则至今尚无人做出综合而深刻的论述。拙见以为,《田法》等篇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从未被学术界认知的社会经济体制,即是时普遍存在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个经济体制在时间与空间上都具有普遍意义,代表着一定历史阶段与社会形态,即由古代农村公社共同体,向比较自由的秦国家授田份地小农,进而向汉代国家个体小农经济支配形式的普遍过渡形态。

第一节 银雀山汉简中的普遍土地 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

《田法》反映当时普遍存在着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这是毋庸置疑的。《田法》云:“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又云:“三岁而壹更赋田。”按,“赋”即授予之义。“赋田”与“授田”同义,均为国家普遍授田制。“赋田”根本不是如有的学者所说,“是指为承担兵赋的需要,而由政府特授之田”^①。再说这位学者所引《田法》“……赋,馀食不入于上”之“赋”字前尚有缺文,该先生略去。这个“赋”字是一句话的最后一个字,这里根本不存在如该先生所说“赋田”之概念。以《田法》之“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为兵赋之特殊授田,这是错误的。在秦汉时期,刍粟是田租之附加税,是国家向农民普徵税目,绝非特别税目。因而亦不能因为刍粟供军国之需,便断言徵刍粟者即“为承担兵赋的”特殊授田。

^① 杨作龙:《银雀山竹书〈田法〉刍议》,《洛阳师专学报》1987年第1期。

又，茭虽可充刍，以饲牛马，然则并不能说刍即茭。尤其是作为税目之“刍”，用以抵充之物甚多，可因地而制宜，要之皆名为“刍”。因之，或由《田法》授田徵刍，便指以为特为种刍之授田，称之为“刍田”，这同样是错误的。

（一） 国家授田与居民行政编制的关系

《田法》云：“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银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毫无疑问，这是国家普遍授田制，而且还应是国家授田制的早期类型。这里可注意者有三点：

第一，州、乡地方乡官是授田的具体负责和主持者。此由“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可得以证实。大抵说来，这一点在国家授田制中具有普遍性，地方乡官在各种国家授田活动中都是当然的直接负责与主持者。《汉书·高帝纪》载，刘邦在汉五年（前202年）发布的安民诏中重复“以有功劳行田宅”之法，其中提到当时“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此亦透露地方乡官小吏总是国家土地的直接控制管理与具体分划颁授者，因而多能首先得其利。

第二，“乡田同井”原则。《孟子·滕文公上》云：“乡田同井。”这实是战国时期国家授田、制土分民的通则。这个原则的基本要求为：国家公民在乡居比邻，而在野（田）则同井田比邻而耕，在乡居民行政编组与在野之受田耕垦秩序是一致的。此等居民生产耕作、生活朝夕与共，只有这样才能在政府的统一管理下，达到“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理想社会、政治效果。此正与昔日“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公三十年”条）相关联着。“乡田同井”，显示了高度发展的土地国有制，也是官社的特徵之一，是政社合一制度之不同阶段的表现。《田法》云：“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可见，乡居行政编制与在野授田之“地次”是一致的，各户里伍邻次与在野地次是统一的，而且行政编次决定了在野之次第，这实际上就是孟轲所谓“乡田同井”原则的贯彻。《田法》州、乡民居之行政编次与其在野之授田作业区地次之统一性，正反映了古代行政编制与生产组织的合一制之存在。

《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职文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贾疏云：“其室在都邑之内而云制之者，依其城内室数，于四野之中制地与之，谓若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之等是也。”此正与《田法》所谓“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

域”之制的基本原则相同。其具体编组分划之法不必尽同，而其原则即按在邑民居行政编次而遂于其野之地次授之田，亦即使乡州里中民居邻里编次与野之授田地次编制统一起来，则是相同的。《周礼》多理想以及后世人为编制的成分，而《田法》则为实行之法。关于此制之某些方面，《田法》更详明于《周礼》，可补其不足。乡里之行政次序决定了在野耕地之次序，如此则便于对田民的管理。可以想见，秦《田律》之田啬夫、部佐对居田舍之百姓也是如此管理的。正如其所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有不从令者有罪。”《田法》云：“人不举域中之田，以地次相……”便是表明对于不努力举事田业者的处罚。

由《田法》知，野次的规划也是整齐的，而且百人为一“区”，千人又划为一“域”。“区”、“域”为大小两级农耕作业区划范围。这里的“人”就是上面所说的“家”。百人即百家。一家以一夫为标准授份田。二里人家之田规划为一区，一州之田规划为五区，二州为一域，一乡规划为五域。这种居民编制与授田法，绝非后世散户乡村编织。这种乡田编制规划整齐统一，是较早期的国家授田方法，一切便于统治。这也是官社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徵之一。

秦之授田虽未见如此之明文规制，但一般说来，在早期国家授田制下，其原则大抵皆如此。青川秦牍所示之整齐田间规划^①，亦当为国家授田制下有秩序授田之表现，与上述基本原则是一致的，所异者乃其具体细节耳。

非常有趣的是，“乡田同井”的原则，在后世唐代均田制中尚略可觅见其踪影。土鲁番晚近出土的唐柳中县高宁乡开元四年籍^②中有关于田地的记录，便透露了这个消息。今抄录于后，以俟观览：

	常田	
壹段捌十步永业	城南半里东张第第	西至渠
	买附	南巩戛
北至道		

（中略）

^① 牍文见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文物》1982年第1期。

^② 大谷光瑞：《西域考古图谱》下卷《史料》第十八《唐田券断片》。转引自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第315页。

人有性别、年龄之异，因有劳动能力之差；地有品质、生熟之不等；再加以古老的农村公社均美恶传统习惯的作用。为此便有种种配授田亩的方案设计出来。

《周礼·地官·司徒》“遂人”职文曰：“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郑玄注引郑司农云：“户计一夫一妇而赋之田，其一户有数口者，馀夫亦受此田也。”《汉书·食货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亩，……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馀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按，“户人”，即户主，一般为丁男，亦即“遂人”之“夫”，亦即正夫。正夫只一人。正夫之外，若有可任耕之子弟则为馀夫，亦如正夫受田之数而授之。唯《孟子·滕文公》篇云：“馀夫二十五亩”。与此说异。《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后汉书·刘宠列传》李贤注引《春秋井田记》并云：一夫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多于五口，名曰馀夫，馀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此与孟子说同。《孟子》赵氏注以为《周礼》“遂人”职文之“馀夫亦如之”，其意是：“馀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馀老小尚有馀力者授二十五亩。……受田者田莱多少有上中下。《周礼》曰‘馀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①宋陈祥道《礼书》引申赵氏之说，谓“如之者，如田莱之多寡而已，非谓馀夫亦受百亩之田如正农夫也。”此皆必先假定馀夫受田二十五亩为足数，然后解“如之”者即为如正夫之田莱之配比也。馀夫上田二十五亩，莱则当为十二亩半，其他依此类推之。按上述诸种说法，馀夫受田数量虽不一，然皆谓授予其一定数量之土地，则为其一致之处。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谓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由此正可见其为按户计口（丁壮之口）授田。这与后世比较细密的均田制下的授田法有所不同。又，一般说来，秦多五口之家，家庭规模比东方尤其比齐鲁为小。《孟子》“八口之家”实为小集体家庭，人口、年龄结构较五口之家为复杂，因而也就多有正夫、馀夫之别，人口因素较为突出。这种状况势必在国家授田制中有所反映，正夫之外的馀夫丁壮势必予以考虑。

至于非男丁壮户主，以及老小罢癯如何解决，文献缺文，不得而知。

《田法》提到“食口七人，上家之数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数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数也”。还提到“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可见《田法》在授田制中

^① 《孟子》卷5《滕文公上》赵氏注，四部丛刊初编本。

也涉及人、地两大因素的统一、平衡问题,只是对于它的具体方案还搞不甚清。为了弄清《田法》的具体授田方案,有必要先对见诸文献的其他多种方案加以研究,以期为之提供多方面的参照系。此或可多少有助于对《田法》具体授田方案的理解。

授田活动中如何处理人、地关系的综合平衡问题,就文献所载大致不外有如下几种方案:

一是以土地数量补其品质之不足,亦即折合之法。此法简便易行。如魏国以授田百亩为标准份地,而邲田恶,遂以二百亩当之^①。此加倍之法是为整数,比较整齐,易于贯彻。虽然地质之别非必恰为整数倍,此为易行便宜取其大略耳。今之农村均分承包责任田亦有取此法者。《汉书·食货志》、《周礼》“大司徒”职文之授田均为此法。《汉书·食货志》云:“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周礼·地官·司徒》“大司徒”职文曰:“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郑玄注引郑司农云:“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一夫(即一家,五口之家)授田以百亩为基数,此为通行之率。应当指出,“大司徒”之法分为上、中、下三等田,比魏氏行田精细了。然其分划授田之困难与纷扰,比之魏氏亦大为增多。在小范围中的如此细微的区分等次按家而授,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魏氏行田之法是以全国范围为物件的,其于大范围之中的粗略之法,是一种最为简易切实可行的办法。

二是将田亩数量固定,而以品质不等之土地配以人口多寡不一之家庭。如三等地皆以百亩为率,人多者耕上地,少者耕下地,中者耕中地。《周礼·地官·司徒》“小司徒”职文曰:“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孙诒让疏以为,八人以上并以七人为率授以上地,四人以下并以五人为率授以下地。他认为:“《公羊》宣十五年,何注云:‘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汉书·食货志》说李悝作尽地力之教亦云一夫挟五口治

^① 《吕氏春秋·乐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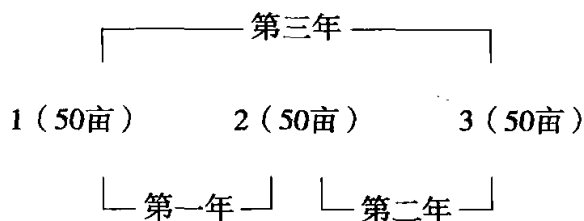
田百亩，盖并据下地言之。此与‘大司徒’都鄙三等田，衰同而制异。‘载师’、‘县师’、‘遂人’注并以‘大司徒’所云为六乡立制非也。”按：公宣十五年传何注及《汉志》李悝法，恐皆以普通小家庭为率，而并不分三等田，乃统言之，而不能强与“小司徒”三等田配家口不等人户之法相对应。且综合《汉书·食货志》李悝之言及《吕氏春秋·乐成》篇云魏氏之行田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之论，可知其户以五口为准，田以普通良田百亩为率，而并非“据下地言之”。孙之所以如是说，是因为他对《周礼》推崇备至，对一些问题往往是削足适履，以迁就礼经。

古代“相壤”、“相地”而别其高下。《管子·乘马数》以“上(腴)之壤”、“间壤”、“下壤”名之，等同上所言之上田、中田、下田。关键在于田与人如何结合配搭。《吕氏春秋·上农》篇云：“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损，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此亦为三等授田与家口人数相配搭之法。七口以上之家多东方情况，若秦当多五口之家。孟荀所言八、七数口之家，田百亩，不言壤之高下。这可能反映当时不论口之多少皆以百亩为率，亦不别地之美恶，而以各地情况而自定。因土之美恶各地间无法统定，只能大别计之。尤其面向全国范围内的国家授田，细别其壤之等第则几无可能，只有在较小范围内才好均齐之。也只有在小范围内彼此之差别才易见，故须别之。计地高下之等，时间愈古，范围愈小，则愈计较之。《周礼·地官·司徒》“旅师”职文曰：“凡新甿之治皆听之，使无徼役，以地之媿恶为之等。”郑注：“以地之美恶为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与旧民同。”此与“小司徒”法亦同。然特言明新民亦如之，明其对新民之优惠乃在于免役。

三是以丁夫为本，综合土地品质之等差，田莱相配授。此可谓“田莱”制。《周礼·地官·司徒》“遂人”职文曰：“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馀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馀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馀夫亦如之。”这是以丁夫为本，而不计人口。每丁夫随授上、中、下三等田皆可，而只是在不同等次之田中配以不同数量之莱田而已，丁夫之外，馀夫亦照此率授之。

《周礼》“遂人”对于上、中、下三等地均配以不同数量的莱田(莱田乃经熟耕而又放荒之田，非指一般未垦之生荒地)：

上地 100 亩——配菜 50 亩；中地 100 亩——配菜 100 亩（加上菜之倍）；下地 100 亩——配菜 200 亩（加中菜之倍）。由此看来，此菜之质亦不同，田菜同质，非田自田，菜自菜。由此可知，其虽在上田亦有休闲之地。上田耕二年放荒一年，田与菜总凡 150 亩，可分为 1、2、3 三等份，每份 50 亩。第一年耕 1、2 份之百亩，第二年耕 2、3 份之百亩，第三年耕 3、1 份之百亩，每耕二年则放闲一年，以恢复地力。周而复始。可制其轮耕示意图如下：



中地为耕一放一之地，下地为耕一放二之地。必须明白，此田菜必连在一起，由上田菜耕休之法知之也。此田菜制起于耕作制度。三等田配菜成等比级数下降。此上田亦须定期撂荒，与耕作制度有关。郑玄注以为此乃六遂野授田之法，“所以饶远也”。按，野中地多，配菜亦有可能。究竟配否，亦当与土地多寡有关，至于“饶远”倒未必。若此，则只是饶了上田，他地未饶。又，田菜同质，必连在一起，过去人们不明此，讲糊涂了。其授田实即上地 150 亩，中地 200 亩，下地 300 亩。这反映野中田地品质即在上地亦不甚上，差于国中。故在上田亦须定期撂荒之以恢复地力，只是撂荒的时间周期短些而已。

“遂人”之田菜制，与其田野基本规划形貌格格不入，这是其本身不可调和的矛盾。其职文曰：“凡治野，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浍，浍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五沟配以五涂，皆以十进位制。其中下之田菜制尚可勉强纳入此田野规划格局，然夫家之数则不足此额矣。唯上田之田菜 150 亩则断无法纳入之。或以为二夫（家）共 300 亩，然则此已非夫间有遂，十夫有沟之田间格局。由此可知，这种制度带有极大脱离实际的人为设计与理想成分，非绝对实行之制度。

四是以户间换土易居来均肥饶。《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云：“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饶确不得独若。故三年换土易居。”《孟子·滕文公》篇：“死徙无出乡。”赵注：“徙谓爰土易居，平肥饶也。”《汉书·地理志》：“秦孝公用商

鞅制辕田。”颜注引张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云：“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浸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且不论张、孟二家对“爰田”之理解正确与否，然单就易田而言，综合上述诸说看来则有两种易田制：一为户间相互换易，即所谓“换土易居”。一为自家于已田中休耕换易，也就是《汉书·食货志》所谓“自爰其处”，孟康所谓“爰自在其田”。何、赵、张皆以换土易居为周制。孟康的“古制”之说亦属此范围，而班固《汉书》则实以“自爰其处”为周井田之法，与上述正相对立。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十九“大司徒”职文疏释张晏“周制三年一易”云：“周制三等受田之人彼此相易，当年耕上田百亩，二年耕中田二百亩之百亩，三年耕下田三百亩之百亩，至四年而仍耕上田百亩。”按：孙说应称之为“一年一易”，而非“三年一易”。“三年一易”应为耕三年而易一次也。

前述《周礼》三种人、地配授之法，实皆难纳入人户间彼此换易之制。“小司徒”说六乡授田制以人数为等衰，分别配授以三等田地，使人口之众寡与地之肥饶两相济而平衡。此授田法以人口为本，断不可再于户间换易田等，否则将会使人户间出现波浪式收入状况而更加不均。又，《周礼》“遂人”之田莱制，以及“大司徒”之三等田制亦断难于人户间换易。因为任何比较精细的国家授田制，必是人（户）与土地在量（质）上的一定统一。若照其所给标准定期均美恶的原则换田，则必有恰当的人、地比率数方可。今设为之：第一，人户必能以三整除之，才好于人户间定期换耕均美恶，否则便会出现不整齐之现象，如九家则无法与十家换。第二，三等田地之数亦必恰当按等之比率分划之。三等田数之比若按“大司徒”之法则必为1:2:3；若按“遂人”之法则必为3:4:6。设以三十户计之授田，按大司徒之法，则必有上田区千亩，中田区二千亩，下田区三千亩；按遂人之法，则必有上田区一千五百亩，中田区二千亩，下田区三千亩。如此才好依次换均美恶。大自然能如此恰当整齐地赐予三等田块吗？由此亦可断言，此等在人户间依次换田之法断难行得通。此乃战国时代儒者脱离实际的想当然设计之法。而当时实际最易行的乃是如《吕氏春秋·乐成》所说魏氏于大范围内的粗略笼统授田之法。我以为在较古时期若村社中则是实行定期易田撝荒制，并不计田之美恶，村社成员在一块土地上耕作一定时期后便集体放荒休闲，然后再重分另一块土地而耕。此并非人户间换耕以均美恶，

而是集体大面积的定期撂荒。后来则发展为国家授田制下于大范围内的较粗略的略计土质授田之法。魏氏之行田便是这方面典型的实行制度。

另外还有一种虽不见诸文献,然而却是最合理、最简便切实可行之法,尤其是在土地较长期固定使用、占有或停止定期重分之后的情况下,更为便宜通行之法。这就是,不论田分几等,凡同等之田皆等分之,户人于各等田块中皆可得一份。今日农家责任制便多取如此之法。吾乡里将田分三等,于每等之中皆按人口均分之。这实是传统的小农最易接受的平肥饶、均美恶的制度。

现在来看《田法》均美恶的制度。《田法》云:“……□□居焉,循行立稼之状,而谨□□美亚(恶)之所在,以为地均之岁……□巧(考)参以为岁均计,二岁而均计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又,《周礼·地官》之属官有“司稼”一职,其职文曰:“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穉稷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悬于邑闾。巡野观稼,以年之上下出敛法,掌均万民之食,而调其急,而平其兴。”司稼的职掌有两个方面:一为巡视邦野,考察各类庄稼,搞清其品种与其所宜于生长的土壤,然后公布于众。一为巡野调查观察庄稼之年景产量,并在此基础上定出徵敛租税之法(包括徭役兴作)。总之司稼之活动目的在于为生产和赋敛徵役提供科学资料。与此相连的《周礼·司徒》之属,尚有“土均”一职。其职文曰:“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以和邦国都鄙之政令、刑禁,与其施舍、礼俗,丧纪、祭祀,皆以地之嫩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土均”的职掌系掌管均平土地税贡之事,实如《国语·齐语》管仲治齐“相地而衰徵”之类。当战国之世,不管其职官名称、系统如何,然而政府中应有一种机构掌管评产、定地等、理赋税之类事宜,则应属无疑。秦简《田律》“雨为澍(澍)”条规定地方于每年八月前应将“早(旱)及暴风雨、水潦、蚤(蠹)蝻、群它物伤稼者”等上报其顷数。《田法》之“循行立稼之状”,也是指由政府派出官吏巡行田野观察庄稼产量,并由此而平地均之徵。因之,可以肯定地说,通过巡行观稼而获得的“均计定”的产量之数,便为运筹、会计提供了一个基础资料,“馀食”也便有了结论之数。我国人民公社经济体制下亦有此类事,每至夏秋将获季节,公社干部集合田间评估产量,以决定粮食徵购任务指标。上述诸类事宜,虽其时、地不同,其所赖以存在的历史基础亦不同,然其事则极为相近。实皆

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经济体制的调查产量、相地衰微之类事。

建立在调查产量、别地美恶基础之上,《田法》制定了“受地美恶”之法。其法比《周礼》“司稼”、“土均”所言精细,提供了更为具体的步骤,可补《周礼》之不足。《田法》均美恶之制与上述四类授田之法皆难完全求其合一。不过,从“更赋田”、“毕易田”、“皆受地美恶”云云“换土”之“易田”制则属无疑,至于其究竟如何具体换易法,是户间彼此换易,抑或是定期大面积撂荒制?这还需要经过一番分析研究才好确定。

要想正确认识《田法》均美恶之制,还必须对“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做出正确解释。关于这两句话的解释,银雀山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注释提出两种说法:“似‘三岁而壹更赋田’仅及于三分之一左右之民户,故须至十岁方能‘毕易田’……或谓田分上中下三等,农民三岁耕上田,三岁耕中田,三岁耕下田,换田三次以后,每个农民都耕种过上中下三等田一遍,所以说‘十岁而民毕易田’。”又有学者认为:“这里明确规定,上、中、下田要三年更换一次。如是,每个农家耕上田三年、中田三年、下田三年之后,才能重新换耕上田,故曰‘十岁而民毕易田’。”^①此可归入注释“或谓”之说。

按,我以为上述二说皆误。其说未通观律文,不合《田法》文意,只是凑合“三”、“十”之数而已。“三岁而壹更赋田”,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解释为三年仅换“三分之一”民户田的。至于“或谓”类之说,乃是首先将田设定分为三等,然后依次换耕。这里只是一个笼统的原则说法,然究竟如何换耕,却并未给出具体实行方案。问题就出在这里。此法既无内证,而又经不起推敲。如其所谓这种人户的换耕组合,究其概率,大别可有两种:一为以全体为一组合,依次换耕三等田。要知,彼之所谓上田乃是取“大司徒”的不易之田为说的,然而在此组合中,它却依然要被休弃不用。这将是非常荒唐的方案。可以肯定地说,此断非实行制度。再一种则是将全体人户分作三组,于三等田中依次换耕。这里问题就更多了。首先人户之数必须能以三整除尽,方才可行。然而由其州乡及其野次的编制来看,这却是不可能的。《田法》云:“五十家而为里,十里而为

^① 田昌五:《中国古代社会发展史论》,齐鲁书社1992年版,第420页。

州,十乡(州)而为州(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百人为区,千人为或(域)。”可以肯定地说,“三”分之组合,与此编制格格不入,断不可纳入此“五”、“十”、“百”、“千”之数的编制系统。由此观之,其三组授田之法绝不合《田法》州乡野次之编制及其授田系统。又,即使抛开人户的绝对因素而论,仅其三等田数之比亦必须合1:2:3之率才可行。然而如此分比难于切合实际,无异于作茧自缚,削足适履,农家实践所不为。又,如此分划田等之法,于文献所载授田实行制度中,亦找不到任何实行先例。我们所看到的魏国的授田是通以百亩为率,只是在邺地才授以二百亩,因为其地“田恶也”。魏氏行田之法在全国具有普遍意义,最简便易行,为实行制度中之最佳方案之一。证诸文献,战国田地大多只分良恶二等。睡虎地秦简《仓律》除规定了普通用种标准外,又特言明“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也”。可见,这里只分别出大面积的普通田,与特殊的良田来。《商君书·徠民》篇也只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孟轲讲授田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这里只说“私百亩”,而未论其良恶,更无三等之别。而于《田法》之授田与换土易田之制中更找不到上、中、下田三等区别之文。这是必须知晓的。我以为,必须从《田法》州乡野次之授田编制系统、生产管理体系、耕作制度并其间之内在联系中,求其具体换土易田之法。

其实很简单,这里关键是对《田法》耕作制度的理解。可一言以蔽之曰:它的耕作制度仍是遵循着传统的莱田撂荒(放荒)制原则的。具体到《田法》而论,便是耕三年,放荒六年,令其自然恢复地力,然后再重复使用。因之,其授田并不分为上、中、下田三等,而是划作三大方,每方都是耕三年,放六年。由“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知其地分三大片,每三年一个小周期。这是无疑的。这里不是户间彼此换易,而是大面积的定期撂荒,换土易田。从前引《田法》来看,我以为此法换易的步骤大抵有如下述:当年经巡行“考参”以定“岁均”之计,第二年仍经如此观察考参过程,再结合第一年“岁均”之数,便可求得一个平均数据,并且固定下来,这就是所谓“二岁而均计定”。应当明白,这里所谓“二岁而均计定”,其所“定”者乃是一个平均产量。更应指出的是,这个平均产量实际上还是作为三年的均数来使用的。它的原则仍不外是“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何以知为行用三年之数?由“三岁而壹更赋田”知之也。这里实际上是试种二年则知地之美恶,求得一常数,经种三年,则“壹更赋

田”。也就是说此一方土地使用三年，便弃而不用，集体换易到他方而更行授田。此即所谓“三岁而壹更赋田”。每方都经如此周期过程而更易之。因之，第十年也就周遍而复始，亦即“十岁而民毕易田”了。

还应明白指出，“更赋田”、“毕易田”两概念，其措词是极为确切恰当的。于同一轮大周期中，其小周期期间的换易则称为“更赋”。“更赋”也者，由此而更换至彼以授之也。其实，“三岁壹更”、“十岁毕易”云云含着地分三大区，耕三放六制之绝对数据，此必知。由此而可见，此绝非将田分三等而于人户间换易。历经三小周期而周遍，亦即三大方田“更赋”已尽，大周期已了，因称“毕易”。必须再次肯定的是，这里只是把土地分作三大部分，而不是三等。其虽然也提到美恶，那只不过是表明每三年一小周期中都要经过平产定产而已。这就是《田法》的“受地美恶”之法。它的均美恶实是每大方土地都是经平产而求得“均计定”，以为三年之贡法，而并非分上、中、下三等田而换易之。它的均美恶只是笼统言之。其实其地片地质之差别是不甚大的。这是属于较早期的换土易田制。限于材料，关于《田法》的“受地美恶”“易田”之法，只能讲到这个程度，求之过细，反而离谱甚远。

这里有必要谈一下此前历史上的有关耕作制度的一些问题，以有助于对《田法》问题的理解。《诗·小雅·采芑》云：“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亩。”《诗·周颂·臣工》云：“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此反映了西周时代的耕作制度。《尔雅·释地》和《毛传》皆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三岁曰畲。”其说可信。以田之耕龄论，分别对第一、二、三年耕治之田命以专名，外此而无言。可以说，经种三年，因地力被耗尽，此田便被弃置放荒了。耕治之田各有专名，撂荒后的田叫什么名字？考诸文献，应名之曰“莱”。《周礼》“遂人”职文注：“莱，谓休不耕者。”《诗·小雅·十月之交》：“田卒汙莱。”这就是说，田经种一段时间后，终因地力耗尽而须弃为“汙莱”。低洼田放荒曰“汙”，高平田放荒曰“莱”。可以肯定地说，西周时代，一般是田耕三年则须撂荒。撂多长时间，《诗》和其他周代可信文献并未提供证据。《周礼》“一易”、“再易”之说，是不可信的。一般说来，西周时代之撂荒，似无制度，即使有所规定，恐周期亦较长，不同于后代之莱田撂荒。因为西周时代，其耕作能力与施肥技术远未发展如后世一般，乃是纯任自然以恢复地力。《田法》耕三年，放荒六年之制，其耕龄同于西周，其撂荒时间似乎长了些。不过，实是比西周进步

了。因为毕竟制度化了。还应指出,《田法》之背景当在地广人稀之地,或耕作仍较粗放之时。证诸其他文献,可以肯定地说,至战国尽管连续利用地力是其时耕作制度发展的大趋势,然而莱田撂荒制还是继续存在着的。《商君书·算地》篇反对“治莱者不度地”。《孟子·离娄上》云:“故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所谓“辟草”系指垦生荒而言;“辟莱”实是连续耕作而放弃莱田撂荒制。可见孟子是主张保存莱田放荒制的。睡虎地秦简《田律》规定“不夏月,不敢夜草为灰。”《礼记·月令》:“(仲夏月)毋烧灰。”这都反映了火耕莱田的大背景。行用于秦统一前后乃至秦末的龙岗秦残简律文有“纵火而□布其程”,“蓄(菑)而争”、“取人草□□……□茅”之言。可见此时莱田制尚有行于世者(说详见第一章第四节八)。不过,历史大势还是连耕制的发展。至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久并来(莱)田”^①便成为皇帝的无尚功德而勒石夸耀了。

还应指出,从“邑啬夫□□吏邑□吏二人与田啬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知“循行立稼之状”、求“岁均”、定“均计”、“更赋田”、“毕易田”,以及生产劳动的监督管理等活动,皆由政府官吏直接具体掌握进行,这正是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下,政府直涉于经济活动的表现,是当时土地国有制下社会经济体制的特点之一,亦即官社经济体制的重要表现。

(三) 《田法》授田中的定期还授制度

《汉书·食货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这是论述的周代井田制中土地还授情况。在古代授田制中,受田应有一定年龄限制,而且年老失去劳动能力时还要归田。银雀山竹简《田法》未明言有如此之还授制度,然而却规定:

“……以上,年十三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这与上引《汉书·食货志》的制度其原则是一致的,只是具体规定有所差异耳。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注曰:“所谓‘皆食于上’似指不负担赋税徭役而言。”按,此说不确。“食于上”,即指被政府养起来,亦即不须从事体力劳动便有衣食。又民年至高龄段,六十岁以上到始“食于上”的一段时间,与少年十六以至十四岁,皆为半作即今之所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三十二年”碣石刻辞。

谓半劳力。可见其仍是要从事部分体劳动的。这里透露了《田法》授田制中田地还授年龄之限。我以为可以肯定地说,其法以年十七至五十九为授田年限,即十七授田,五十九归田。由此观之,《田法》之授田制下,存在着以年龄为限的大周期的还授制度,则是毫无疑问的。又《田法》规定:“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这是由于适应田地定期撂荒耕作制的需要,而必须采取的换土易田制。这是一种小周期的定期重分还授制度(说已详前)。

综上所述,可见《田法》之国家授田中存在着两种定期还授制度。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强制性与生活的集体公共联系性

在古代村社生产体制下,农业生产以及社会经济生活都带有很大的集体性、统一性、强制性。中国古代村社带有极明显的官社性质,其集中、统一、强制的性能就更加明显了。《田法》中的国家授田制,实脱胎于村社,它是把原来大小不等的邑里村社,改变为整齐划一的国家里州乡的行政编制以为官社,并由其授田耕垦,村社的传统性能被继承下来。也就是说,《田法》中,由国家政府州乡统治下的授田于野的农耕组织,就是一种新的官社。那时,国家授田制的实质、目的,就在于在保证农民占有有一定数量土地的前提下,还强令其耕作,以为国家提供剩馀生产物以及各种力役之徵。《田法》的社会生产目标就是如其所言:“示民明(萌)以作务”,“示民明(萌)毋解(懈)怠”。

《国语·鲁语》云:“自庶人以下,明而动,晦而休,无日以怠,社而赋事,蒸而献功,男女效绩,衍则有辟,古之制也。”《汉书·食货志》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斑白不提挈。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论述井田制时亦有大致相同的说法。这种集体的、统一的劳动,行动一致,宛若农垦大军,有共同的作息时间安排,这都反映了这种劳动生产安排的统一强制性。其社会生产与生活,如军事化的集中营的样子。《鲁语》说这还是“古制”。可见其来源当甚遥远。在历史的发展中,村社愈来愈变成国家临民、监督生产的惩罚机构。

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也反映了在国家授田制下所产生的生产规制,显示了很强的统一性,其生产虽可自理,然有许多公共事宜尚须统一进行,如修封埒,正疆畔,整治道路、桥梁等。^①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所示田畜夫管辖下的农牧组织亦具有明显的官社性质。^②《田法》更表明它不仅保有古代农村公社许多传统习惯,可以说其在国家授田制下所成立的农耕组织就是一种新的官社制度。这个官社组织自上而下分为乡、州、里三级层次。孟子所谓“死徙无出乡”一语是很值得注意的。那时官社成员,即使是在换土易居的情况下,其活动的最终界限也是不能超过乡的,“不越乡而交”,是人们必须恪守的原则。乡是国家份地农即官社成员最后一道封闭圈子。在这种意义上说,乡就是一个大官社。这等乡的意义是双重的,更确切些说,它并非一个单纯的行政组织,而更重要的,则是作为一个大的社会生产经济体即官社存在于世的。

《田法》云:“……有技巧者为之,其余皆以所长短官职之。邑畜夫度量民之所,田小……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饮之量,均其作务之象。”这实际是由官对民进行“三官”“分职”(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亦露此迹象。说详本章第五节),民之“公民”性极强,民无选择职业之自主权。作务之业、食饮之量皆有严格的官定标准。农业也是集体性很强的体制。集体性还表现在统一授田,地次井然,藏粮于民,按家饲养家畜,“卅日之休”,“大息”以及大息之前的集体狩猎等方面。这是一个官集体经济体制,也可以叫官公社或官村社。

《田法》所透露社会经济体制,显示了一种强大的超个人的外在束缚力的存在,生产、生活都是在一种行政外力统治、指令、干预下的集体按照同一个目标进行的(不一定是集体生产)。分言如下:

第一,对民进行严格的行政编制,按技术、年龄,分职授业,包括授田耕垦。并“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

第二,州、乡授民田,并监督生产、规制生活。《田法》云:“人不举或(域)中之田,以地次相……”其语虽不全,然其意却颇可知,是说人不举耕田将要受到一定惩罚。受而不耕,耕而获不多,都要受到处罚。《田法》云:“邑畜夫□□吏

① 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二章。又张金光:《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

② 本书第九章第三节。又张金光:《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农村公社残存问题》,《文史哲》1990年第1期。

邑□吏二人与田啬夫及主田之所，□参也而课民之……”所谓“课民”，即时指官吏到“所”即耕田之处所课耕监督生产。《田法》又云：“卒岁田入少入五十斗者，□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这与秦商鞅变法规定“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的制度是一致的。银雀山汉简《王法》云：“岁十月，卒岁之食具，无馀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舍。十月冬衣毕具，无馀布人卅尺、馀帛人十尺者，亲死不得为帛（幘）。中□之木把拑（棗）以上，室中不盈百枚者，亲死不得为郭。无井者，亲死不得浴。无堂者，亲死不得肆。”《周礼·地官》“闾师”职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上述所云并非指己不劳而自然不得备如许丧祭之物，而是指集体不供且不容许其用之，以此示罚。可见民之生产、生活都是受着官府的统一制导的。这也正是官社体制下民之生产、生活的统一社会规制。

第三，不能随意种植作物，作物种类当有定制，种获时间周期同步一致，以便于统一定期放荒休闲。这是一种集体、统一、指令性很强的农业。之所以如此，诚然，除了政治因素之外，亦与农田耕作制度密切关联着，大面积的集体统一撂荒易田制，也就必有步调统一的农耕管理制度。中外农业尽皆如此。考茨基在其《土地问题》（三联书店 1955 年版）一书中，同样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他在第三章中写道：“在三田制盛行的地方（三田制在大多数情况下存在），这些土地被分成三块田，每一块地又被分成不同的长方形或三角形的地，即是分为若干块耕地，按照地形及土质而彼此不同。每个田宅在他每一耕地中都有他的份地。在份地后面有不加划分的公社土地即森林与牧场。在未分配的公社土地上而进行着共同的经营，在耕地上每个家族专为自己而耕种自己的土地，但不能随己意经营。如果农业成为各个家族的私事，那么牧畜经济还仍旧由全公社经营管理。这种经济形式对于财产关系是有影响的。耕地是私有财产（按，应说是临时占有的财产——引者），牧场则是公共的。事实上每一块田地收获以后就作为牧场，土地使用权于是转到公社手里，农村公社将全部田地用作公共的牧场。收获后的田地及闲田都变作全村牲口的公共牧场。农村公社的每一个成员要照着适合于自己愿望的制度去经营自己的土地，这是不可能的。所以一般来讲是强制的轮种法在支配着，在每块土地内或

在每一块田亩上份地所有者必须以同一的方法经营。每年三块田中有一块空闲着,另一块种植冬麦,第三块田种春谷。田地的耕作每年轮换着。”这与《田法》中农业的统一性、强制性是一致的,所异者乃在于其具体细节耳。

第四,田间规划系统严整。《田法》虽不见有如青川秦牍之阡陌封疆制、《吕氏春秋·任地》篇之亩畎制、《周礼》之九夫井制和十夫沟制,然而从《田法》之“以地次受(授)田于野”云云,则可知其为系统严整的农田规划固属无疑。这是严格的国家份地授田制下,官社经济体制所造成的田间布置规模,也是对古村社经济体制的继承与发展。

第五,《田法》还透露,其实民间生活上具有着密切的集体性与公共联系性。

古代民间联系本极密切,有共同的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其亲密之程度远甚于后世。村社时期还是这样。这种社会风气在历史上一直延续了一个相当长时期。蜡腊之祭、息民之礼便是其中之大端。

周有大蜡之祭,而无腊。《史记·秦本纪》:“秦惠文君十二年,初腊。”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又更名腊曰嘉平。《月令》定于孟冬腊祭先祖五祀,即系秦国之礼。蜡腊之祭为年终大典,在氏族公社与农村公社中,都是最为隆重的祭礼。周秦时期仍然维持着。一年劳动,喜获丰收,年终合聚万物而索祭享之,以报成功,并于此时举行宴饮之礼,大吃大喝一场,“劳民以休息之”。^①这便是与蜡、腊之祭同时举行的息民之礼。《周礼·春官·宗伯》“籥章”职文曰:“息老物者谓息田夫万物也。”可见蜡、腊之祭中有息民之礼。《诗·豳风·七月》:“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便是在收获完毕,地净场光、万物收敛归仓后举行的劳农休息之礼。“公堂”即村社礼堂公所,亦即后之“乡校”公所、“街弹之室”之类。“万寿无疆”,是与祭的农夫们即村社成员到公社公所饮酒彼此称道之辞。统治主阶级接过这种典礼,经常象征性的举行。礼虽屡变,然其源则一,皆来源于社员们的年终庆典。显示了他们共同社会经济、精神生活的存在。

据文献知有劳农休息之礼,然多语焉不详,而《田法》则略可补其不足。诚然,此息民之礼至《田法》时代则已历经蜕变,然其毕竟可补某一阶段之缺环。《田法》云:“粟九升,上为之出日大半升,以为卅日之休□……醪。卒岁大息,

^① 《礼记·月令》。

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长者，养牛马及狗豕鸡。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壮者，吏将以猎，以便戎事，及助大息之费。猎毋过二日必错。”这是一段极为重要的社会经济、生活史料，反映了一种较为特殊的社会制度与风习，于此，亦可以窥见其民与政府的关系，以及政府来自村社的对民生产生活的管理职能。《田法》规定政府官吏率民先大息五日集体行猎，更能说明这种集体行动，原系民与共同体的关系，尔今转为民与政府的关系，成为官民一体，成为官吏指挥下的统一行动。这说明原来村社的一些行事与习惯，于今之官社体制下，在政府的政事活动中尚被保存下来并延续至很长时间。大息及腊皆由国家政府领导并组织进行，这一点很值得注意。由上述《田法》材料，可得见当时民之处境及其大息活动的基本过程：

(1)原来息民酒食之费是来自村社公物，而此时也是按十人为一组，由“上”(政府)分给肉一斗，“酒食自因其所”，即由当地受田民之所在政府若州、乡等供给。“自因其所”的“所”与“及主田之所”的“所”应是一致的。其大息之费当主要出自官(集体)。

(2)先大息五日，要组织壮民，由官吏带领举行田猎，以助大息之费。原来社员也是在收成后集体出猎的。《诗·豳风·七月》云：“二之日其同，载缁武功，言私其豨，献豨于公。”秦之腊祭亦以猎得名。《月令》郑注“腊谓以田猎所得禽祭也”，便证明了这一点。不过，《田法》之由政府组织田猎以辅助大息之费实为平调役使民力。而至李悝作尽地力之教时，各种祭祀之用如社间尝新之费则全由民自出了。由公出到自出，便是其历史发展的总趋势。不过，在秦也还有在社时由政府以里为单位赐民米肉之事。

(3)《田法》之所谓“以便戎事”，乃是假田猎以为军训。《月令》云，季秋之月，“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兵”。这正是古代以田猎教战，民人共同军旅生活的延续，是更古老的兵农合一制之遗风。

(4)“上为之出日大半升，以为卅日之休”。这是指月底休息之费，由政府每日拿出“大半升”积累而为之。

(5)“上使公人可使畜长者，养牛马及狗豕鸡”。从上下行文关系来看，此种牧养活动目的之一便是为大息活动提供一定费用。此等“公人”即是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而被罚作的个体生产户。《田法》规定：“卒岁田入少入五十斗者，□^①

^① 按，此缺文或为“谇”，“笞”字之类。据睡虎地秦简《厩苑律》来看，其时对生产等活动评比惩罚，其轻者为“谇(斥责)”，再则为“笞”。

之。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黥刑以为公人。”使公人“养牛马及狗豕鸡”，这种牧养业乃是集体事业，即官“田”社或官“田”村社之集体牧业。其时牧业多集体，与秦简《厩苑律》田畜夫例一致。即便是在原村社体制下，虽六畜首成为私有财产，然村社公牧却是最后退出历史舞台的。农耕地多早分耕，其牧业却仍多为集体，因为村社牧场是最后丧失的。即是在自由自耕的国家份地制下，而农田放荒后则仍为牧场，牧场的公用性最强。即在今日农村，粮田放荒之草，亦仍是人皆可得而刈之的。

第三节 社会人口的生产分工与养用问题

从《田法》来看，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特殊的社会分工模式：分职授业，各尽所能；少有所长，老有所养。

《田法》云：“民之作务固□□□之，民之作务之器皆□……”又，“……有持巧者为之，其余皆以所长短官职之。邑畜夫度量民之所田，小……”这里的原則就是按技能的分工，此即用其所长，务尽其能。《田法》又云：“……□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禽（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由此观之，不仅有明确的分工，而且还实行着标准量化的管理。

“齐其食饮之量”一语最值得思议。社内既然实行着统筹安排、分工作业，其饮食必是统一供应，故必“齐其饮食”也。这种制度是后人不可思议的。然而在官社历史上的某一个阶段确曾是一种通行的制度。此即《吕氏春秋·上农》篇所言“属诸三官”，“男女贸功以长生（“以长生”，《亢仓子》作“资相为业”——引者）”之法。

《田法》云：“□□□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言外之意，年十七至五十九则为“整作”。此“作”即秦简《仓律》之“作”，汉简之“使”，皆为劳作、劳动之意，与今劳动意同。“整作”实即整劳力，“半作”即半劳力。这里是说，民到达一定年龄必各尽其劳，实是强制劳动。“食于上”，注谓“似指不负担赋税徭役而言”。按此说把这种制度后代化了，把它说成了免老制度。此不确。实际上在古代曾经存在着如下制度：民在一定年龄限度内，人人必须劳动。《吕氏春秋·上农》篇所谓“凡民自七尺

以上属诸三官”，就是这个意思。但在未成年及老年时，虽不劳动，亦由集体供养。对人口按年龄分段限来进行管理使用，有劳而养人者，有被养者。今之学者皆未解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意义。其实很简单，这正是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下对人的管理使用和产品分配制度。那时所严辨的“整作”、“半作”、“使”、“未使”、“正夫”、“馀夫”、“能田(汉代尚有此称)”、“强”、“予(养)”、“三官”分业等，不论其为现行制度，还是历史意识的遗留，其基础乃尽归于官社经济体制的现实存在。从文献上知这种制度的上流起码可上溯至《诗》之所云“侯强侯以”(《周颂·载芟》)之辨的时代。

第四节 产品分配关系

银雀山竹简中所透露的产品分配关系，也自有其很大的特殊性，也可以说于文献上是一种闻所未闻的制度。《田法》云：“……赋，馀食不入于上，皆藏于民也。……叔(菽)萁民得用之，稟民得用其什一，刍人一斗，皆藏于民，……上家畜一豕、一狗、鸡一雄一雌。诸以令畜者，皆藏其本，斋其息，得用之。”这里涉及三类生产物：粮食、家畜、刍稟的分配使用问题。

就文献所载来看，战国时，对农民生产物的处置方案，大抵有如下几种：(1)《商君书·农战》：“先实公仓，收馀以食亲。”《垦令》：“訾粟而税”，亦属此类。惟其索取量有轻重之异而已。《孟子·滕文公》所谓“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贡法，秦简《田律》规定的“入顷刍稟，以其受田之数”，皆不出此法。(2)《商君书·说民》：“家不积粟，上藏也。”这是皆藏于国库的刮净捞光之法。(3)即《田法》所规定的“馀食不入于上，皆藏于民”之法。不过从《田法》所提供的直接证据来看，这种制度还不甚清楚。尤其是对其诡秘之处必加以研究说明，方才可以揭晓。

首先应搞清“馀食”是指的什么。《田法》他处说：“王者一岁作而三岁食之。”此可谓馀二岁之食。贾谊《新书·忧民》说：“王者之法，民三年耕而馀一年之食。”《汉书·食货志》：“民三年耕，则馀一年之畜。”银雀山汉简《王法》：“岁十月，卒岁之食具，无馀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可见，此所谓“馀食”定是指扣除一定部分之后的粮食馀额。现在应搞清扣除的是哪些内容。看来口粮应是扣除的重要项目。此外还应包括上之赋敛在内。《田法》此句

前只存一“赋”字,其上句意不知。然此字当为赋敛之类,则可以肯定。《田法》之所谓“馀食”,当系指扣除口粮、赋税之后的馀数。不过这个馀数也不是任意数。受田、产量、口粮、赋税皆有定准。因之,这馀食也就必然是个固定数额。

“馀食”之多寡,取决于受田、产量、口粮、赋税四项综合平衡之数。而其中产量实是一个决定民之生计的伸缩性很大的可变数。这个变数,虽经“循行立稼之状”的观稼平产,考参以为“岁均计”,甚至“二岁而均计定”,从形式上看,实在认真,然而问题的结局究竟如何,关键却不在于此。因为平产的随意性甚大。如此,便对社民之实际收入、家之生计产生了不可估量之影响。观稼平产,实决定了民之生计。这便是《田法》诡秘处之所在。

细较之,从《田法》云“卒岁田入少入”若干要受惩罚的规定来看,知其受田民都有官定的产量标准。从大息日“酒食自因其所”,知平时非国家供应。又从“齐其食饮之量”,知民口粮是有固定标准的。这样受田民的产品就被分解为三部分:赋,口粮,馀食。《王法》云:“岁十月,卒岁之食具,无馀食人七石九斗者,亲死不得含”。照李悝计算,人月食石半,五口终岁之食为90石,百亩之收为150石,扣除口粮尚馀60石,再除什一之税则馀45石。照《王法》计最低限度馀额则为 $7.9 \times 5 = 39.5$ (石)。李悝算的是个大略平均数,不能求之过密。照秦简《仓律》规定:秦隶臣作者,月食二石,未能作者,月食一石,相覆以为率,正好为1.5石。秦律为具体指标,李悝之法为取其均数以略约计算五口农夫之家的生活指数,可取以为概率估算家计石半之数当为战国时通计口粮之率。《王法》之口粮标准可以石半之额以均计五口之食数。唯对劳力则可以秦律隶臣田者月禾“二石半石”之标准例之,日合九升弱、八升强,正近似于《田法》“粟九升”之说。故知《田法》“九升”应为农业劳力一日之食。于此亦可见那时从事农业劳动者其口粮待遇最高。

古代藏粮于民与藏粮于国是个斗争。贾谊《新书·春秋》篇记载如下一个故事:邹穆公有令,食鳧雁者必以秕,毋敢以粟。于是仓无秕,而求易于民,二石粟而易一石秕。官吏以为不如以粟食之。邹穆公反对说:“取仓之粟移之于民,此非吾粟乎,鳧苟食邹之秕,不害邹之粟而已,粟之在仓,与其在民,于我何择?”于是“邹民闻之,皆知其私积之与公家为一体也”。此处便有藏粮于民的味道。不过,从私积与公储为一体来看,这里还是公私分明的。其所言,乃在

于说明宁转归藏于民也不能浪费掉的道理。此与《田法》之所谓“馥食”皆藏于民还不是一回事。战国时,藏民与藏官是个大矛盾,当时不少人抨击的就是过多的藏于国。《管子·八观》篇云:“辟地广而民不足者,上赋重流其藏者也。”民之生产物为上所重赋敛而去,故下民无藏盖。

《田法》之“馥食”“皆藏于民”,表面看来与《八观》相反,而实则一致,且有甚于《八观》之说。按,这里关键是要搞清《田法》“藏于民”的实质。必须明白,此“藏于民”,只是暂藏耳,并不为民所有。《田法》规定菽萁民可得用之,而稿只可用什一,刍人可用一斗,馥“皆藏于民”。以令畜者,可用其息,而必“藏其本”。由此可证,此所谓“藏于民”,而是暂为保藏(保存)而不得私用之意。“馥食”不足若干要罚,“田人少人”若干亦相应受罚。皆可证此“藏于民”的“馥食”实乃为不可动用之官物。这样一来,受田农之生产物则被分解为三部分:赋税、口粮、馥食。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实际只有口粮一项。口粮虽有定准,然而于赋税、馥食国家却必首先取足。因之,只有在超产的情况下,民才可望能在“馥食”之外再有一些真正属于自己的馥食,这后者才是真正属于自己的可用部分。然在赋税、馥食必须首先达标的情况下,其口粮之数则实已成为空头支票。若因种种原因而达不到产量指标,则必移口粮以补官定“馥食”之不足,而其他家庭开支则更无着落。这种“藏于民”之法,对民来说实是一种更加苛刻的负担,官家既无保存之苦,又无雀鼠耗之忧,亦不负其责,也丝毫不损。到收用时,民少一粒也当不可。这是一种很特殊的古制,后世不存。唯前些年我国人民公社体制下,按照政策,社员的口粮确实有一个理论指标,是不能低于若干的。国家之粮食统购任务也是有定数的,然在实际的操作中,则往往是首先必须满足馥粮的徵购任务,这叫作“政策”服从“任务”。因之,往往由于把产量评估甚高,按此评估产量责令社员必须首先卖足馥粮,则终致使社员实际口粮大为不足。此与《田法》制度有貌似之处。

第五节 综论《田法》等篇中的社会经济体制

由《田法》等篇可以看出:其时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通过国家授田制,建立起一个带有极其严重强制性的、实行份地农分耕定产承包责任制的官社经济体制。其特点为:

第一,地、邑、民居“三相禹(称)”即三统一的编制体系。银雀山汉简《田法》云:“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禹(称)……三相禹(称),出可以战……”“□与城三相禹(称),乃可以□□□”。字句虽残缺,但与文献相对照,其完整意义却完全可知。《礼记·王制》:“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三相得也。”《尉缭子·兵谈》:“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以城称地,以地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上述诸说都是讲的同一个原则,即邑、地、人三统一的宏观规划原则,亦即社会行政(包括军队)、土地、人口统一编制的原则。《田法》便是按行政编制,于野规划授田,同时进行“五人为伍,十人为连”的军事编组的。农民即士伍,立户受田,服役从戎,休则耕,出则战。这正是在土地国有制下,所确立的一整套以国家政府行政为统绪,以农为本,寓兵于农的新的政、农、军合一的社会经济体制。此可名之曰官社经济体制。其首要特点,简言之,可谓政社合一;详言之,实为政治、社会、经济、生产、军事,乃至精神文化生活等同国家行政之一体化。这种体制的基本框架结构,乃是以政府行政系统为统绪,来进行编民、编农、编军,其目的在于为“上”即国家政府提供役源和剩馥生产物,吾故名之曰官社经济体制。比之较原始的农村邑社体制此乃是一种更为高度发展的政社合一的制度。可以说,农村邑社解体而官社生,官社去则转为较分散、自由的国家份地农,再则进为个体小农散户乡村。大致可以说,当战国之世,官社曾经是普遍的制度。孟子的井田说,实亦可囊括在其中。

第二,国家授田份地农的社会生产与生活模式化,对国家的人身依附性甚强。银雀山汉简中的份地农,孟子井田制中“君子”统治下的“野人”,以及秦份地农等,其性质皆如此。

第三,生产组织形式及生产过程虽非集体化,然而却是在政府严格管理下的统一性极强的分耕制。从统一藏用粮食、菽萁、刍藁及畜养豕、狗、鸡的规定来看,作物种植种类及家畜饲养都有严格要求,显示出是政府指令性很强的农业。

第四,农业生产实行定产承包责任管理制度。《田法》规定实行份地授田,产量、口粮皆有统一标准,可以说是一种古老的包产生产责任制。这种份田分耕责任制实际上具有极牢固的强烈的强制性。这在战国时期具有普遍性。

《吕氏春秋·上农》篇云：“故敬时爱日，[将实课功]^①，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损；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此“将实课功”，就是生产指标责任管理制度，是利用经济行政手段督耕勉作。虽非鞭子，然而在“大任地之道”，只能益、不能损的原则下，生产的指标都是被极度拔高了的，适成为一种难以摆脱的绳索。对于完不成生产任务者都有极严酷的惩罚，若秦有收孥之法，《田法》有罚为公人之制。这种社会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在后世尚可隐约觅见其踪影。

必须着重指出，直至今日为止的学术研究，对此古老的农业上政府定产指标责任管理制度尚一无所知。吾故为之揭出，以待讨论指教。这种制度曾经是先秦历史上的关键制度，带有普遍性，是官社经济体制的核心部分。传统的及后代历史上的所谓什一之税，或十五税一等率，人多不得其真解，其实乃是建立在评估定产基础上的分成制，它的前提乃是定产，只有产量定，才能分成计积。产量由谁来定？此项是政府之事。且产量之定，亦并非待收成之后再一一升计斗量，而实是当收获之前，通过观稼评估以定之。然而这却是一个极其不确定的因素，因之，其结局便有极大的随意性产生。秦的收孥之法，《田法》的罚为公人之制，昔日的相地衰徵等，实皆赖评估定产以行之。即在汉之三十税一等，以及四六分成等之屯田，亦实皆隐约折射着古代官社体制下的评估定产承包责任制的余光。

综上所述观之，完全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的存在。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基础之上，国家通过州乡政府将土地分授于民，并组织、干预、监督管理生产，从乡民的行政编制、授田编次，以及田地分授、土地换易、产量评定，到对受田民的勤惰考课，口粮、产品的分配与藏用，如此一系列经济生产事宜，都是由政府官吏直接主持，并按照政府统一指令来进行安排的，因之，份地农之间也就有着比较密切的共同经济联系；政府还强烈直接干预并组织份地农的社会精神生活，如月终的休息，年终的大息，皆由政府供给酒食，并由政府官吏组织受田民进行猎捕，以补其休息之费。这是以政府行

^① 照许维通说，从《亢仓子》补“将实课功”句。《吕氏春秋集释》卷26《上农》，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版。

政为统绪的官公社农业社会经济组织体制。在这种官社体制之下,对份地农实行分耕定产承包责任制。这是此等官社体制的核心制度。前已详论之,从州乡之行政编制,并由其主持“授田于野”云云,知其为国家普遍授田制。因之可见,这种官社体制尚具有普遍性,乃是当时《田法》行用地域范围之中的社会经济体制的支配形态。还必须指出,在秦简牍和文献、孟子的井田说以及《周礼》、《月令》等文献中,都可以看到与此大致相若的类型。凡实行并较长期维持着国家授田制的地区,其社会经济体制形态大抵是不出官社体制的范畴,表现为形形色色的官社经济体制类型。官社经济体制,曾经是一个相当长历史时期内的社会经济体制的支配形态。土地国有制普遍的高度发展的战国、秦,也正是官社体制普遍高度发展之时。尤其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实行份地授田,年老归田,并以三年为期换土易田,故耕者之间的贫富阶级分化是不存在的,这里民间压根就没有地主阶级的踪影,也不容许地主阶级产生。在上述官社经济体制之下,其政治经济关系主要是在政府与民之间发生的统治、剥削关系,及其所谓阶级关系也都表现在官民对立之中。《孟子·滕文公上》云:“夫滕壤地偏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孟子之所谓“君子”与“野人”对立统一的格局,就是官民对立统一的社会结构形态,亦即当时社会阶级对立的支配形态。这就是当时真实的农业社会。细思《田法》等篇所暴露的官社经济体制,吾信知时行的战国新兴地主阶级封建制说或奴隶制说确乎大有违于历史真实。我认为,非但其时如此,官民对立,还是自此而后的整个中国古代社会阶级矛盾对立的主要和支配形态。这是中国古代社会阶级结构和阶级矛盾对立坐标的中轴线。说详见第十四章。

第八章

孟子“井田”为官社经济体制说

讲战国、秦的土地制度,以及社会经济制度,井田制问题是不能回避的。而最早把井田制讲的最为详细的莫过于孟子。因之,孟子的井田说亦终不可绕过。本章旨即在于通过对孟子井田说之研究,以期对井田制和战国、秦的土地制度问题以及社会经济制度有所说明。

一、孟子“井田”为国家份地授田、官社经济体制说

孟子在政治上倡王道仁政说,而其仁政说的核心问题就是他的“恒产”主张。孟子在回答滕文公“问为国”的问题时说:“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己。”^①孟子对齐宣王也曾谈到了同样的问题,他指出,齐宣王“发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途”。这话很能打动齐宣王的心,因要求孟子讲的更明白一些,并表示要“尝试之”。孟子因遂提出其“恒产”说,指出:“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②可见,其恒产说的核心问题,便是要君上、国家保证民能永恒的保有足够量的份地和充足的劳动时间。《孟子·滕文公》篇云:“以百亩之不易为己忧者农夫也。”可见,保有百亩份地便是“恒产”的核心问题。为此而必严行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

国家份地授田制,以保证农民保有“百亩一守”^①之事业田使用。井田制便是其具体的组织授田方案。

滕文公接受孟子的恒产仁政说,因“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②从滕文公接受孟子的恒产仁政说而使毕战问井地之事来看,我相信时至战国之末,传统的井田制度则仍然是一个社会经济体制的具体实践问题,而绝非仅为抽象的土田面积之计算方法或计算单位。孟子的方案既有坚实的历史根据,又有现实基础。

所谓历史根据,就是历史上确实曾有实在的原始井田制存在。孟子引龙子之言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糞其田不足,则必取盈焉。”孟子认为殷人行助法。其又引诗“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曰:“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③《国语·鲁语下》云:“季康子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不对。私于冉有曰:‘求来,女不闻乎,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独,有军旅之岁则徵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若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按,“籍”,就是助法。徵的对象是以井为单位,而不是以单个的夫家为单位。这里显然是把一井当作一个最基本的小社区对待的。文献上所谓“十室之邑”乃取其小者之大略而言之也。建立在井邑,其最大范围亦不能超过百家,《诗》所谓“百室盈止”者便是。春秋时,楚的“井衍沃”,齐的“井田畴均”,此等“井”仍然是一个实在的井田规划体系,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或集体占有制基础之上的一种社会经济体制,而不是单纯的抽象的土地计数单位。

孟子井地说的现实基础和背景就是战国高度发展的土地国有制和通行的

① 《荀子·王霸》。

② 《孟子·滕文公上》。

③ 同上。

国家授田制。其井田方案只不过是一种具体的国家份地授田形式而已。从孟子之言,更可以确认,他的井田方案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经济体系,是一个以井地授田为基础,以地方行政为网路,编织出的“乡田同井”的井邑社区。它的最基层起于八家之井,其最高层次是乡。在这个“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中,民间彼此生产生活关系密切,而且受着严格的局限。这便是实行“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的制度。这实际上是一个官社组织体制。其乡井之民彼此之间“乡田同井”(这在银雀山汉简《田法》中就是“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相须相助,同生息、共依存性甚强。这不就是一在国家政府统治下的以地方行政为统绪,实行政、农、军乃至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统一的,亦即政社合一的官社共同体吗?

在这个井田官社组织中,实行税斂法,其法为:“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这里的社会阶级政治经济关系是:“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这里的社会格局被规定为:“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可见“君子”是“劳心者”,是统“治”者,是被养(剥削)者;“野人”是“劳力者”,是被统“治”者,是“养(被剥削)君子”者。“君子”,他们本身是政府官员,也代表国家政府。这里的社会阶级结构是“君子”与“野人”对立统一的格局。这种格局的实质就是官民对立。官民格局及其对立,且是中国整个古代社会国家、社会阶级结构矛盾对抗的主要和支配形态。

我相信,孟子的井田说,是一种实行制度,且得到了贯彻,而绝非一乌托邦。《孟子·尽心上》载孟子曰:“易其田畴,薄其税斂。”赵注:“畴,一井也。”^①贾逵注《国语》亦曰:“一井为畴”。此说可信。畴为一组耕者之田。这反映了当时乡田同井的原则(说详第一章第三节)。由此亦可见,乡田同井原则不仅是一个次序问题,在某种意义上说,更重要的则是,还有一个在一定次序下的编组问题,即九夫为一组,或八家共井为一组。他们是一个小共同体,彼此之间相友、相助、相提携。

我还相信,就是像“八家共井”这样具体的制度,也并非孟子独出心裁的创造,而是历史上曾经实行过的制度。孙诒让《周礼正义》卷20《地官·小司徒》

^① 《孟子》卷13《滕文公上》赵氏注。四部丛刊初编本。

疏引金榜云：“孙武言‘兴师十万，不得操事者七十万家’。彼以八家赋出一卒，七家相与供其用，故云不得操事。”孙亦云：“《孙子·用间》篇以八家赋一人计之，盖邦国制公田者之遗法，亦足为井出一人之证。”孙武之言，并金、孙等注说，皆证明八家共井之井田制的存在，而共井之八家尚为一井田小集体社区，因而才成为军需供求之最基本单位，这才是井田制的实质。其实质乃是在土地国有制或集体占有制基础之上，通过授田制建立起农耕军政一体化的某种共同体组织即官社组织。井田制绝不是什么土地面积计算方法和面积统计单位。

孟子的井田方案在滕国也是得到贯彻施行了的。这从异国他乡之人入滕受田可为之明证。《孟子·滕文公上》篇：“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文公与之处。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以为食。陈良之徒与其弟辛，负耒耜而自宋之滕，曰：‘闻君行圣人之政，是亦圣人也，愿为圣人氓。’”可见他国人皆有人滕接受份地授田者。此亦可见孟说影响之大。许子之徒数十人入滕，不仅受廛居之处，实亦受田。这从“许子必种粟而后食”可得以证明。此亦可见孟子之井地受田法并滕国所贯彻者乃是田宅并授的。孟子对毕战之问，未言宅地问题，乃是言其大概，文略不具也。当时宅地之授，秦的标准是九亩。孟说五亩，这是代表了东方的标准。

孟子认为，滕不乏统治管理人才（“君子”），亦不乏劳力（“野人”），有此二者，即可贯彻仁政。其仁政之核心就是他的井地授田方案，也就是在君子管理统治下的“井牧其田野”（《周礼》“小司徒”职文）。其所成立的实是一种官社组织。在这个官社组织中，“君子”与“野人”的对立即官民对立，是其时社会阶级构成与对抗的主要格局。

《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民以食为本也。夫饥寒并至，虽尧舜躬化，不能使野无寇盗；贫富兼并，虽皋陶制法，不能使强不凌弱。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庐舍在内，贵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贱私也。”可见，何说之井田格局，还是从孟子而来。孟子之井田，为其恒产仁政之本。何说井田，亦突出了其社会意义，井田之本在于抑兼并，致太平。这是一个完整

的社会经济体制,是一个社会共同体的基本制度,亦即官社经济体制的核心制度。何注又云:“男年六十,女年五十无子者,官衣食之。”可见,井田乃是国家份地授田法,既言“官衣食之”,无疑在何休眼中,乃吾之所谓官社也。这是官社体制之下的对农民之退休养老制度。在孟子的蓝图中已无此制,而是保证村社成员的百亩份地,令其自养,主要是给土地,给时间(“农时”)。而何说,对无能力者是“官养之”。此应注意,这是早期制度。银雀山汉简《田法》之官社体制下尚是如此。此皆为官社气派。何注又云:“井田之义,一曰无泄地气;二曰无费一家;三曰同风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财货。”这五条“井田之义”,过去研究井田制者是不大重视的。他们多是集中在一些具体细节问题上,并或由此而否定井田,或求之过细。其实正是这五条才真实反映出井田制的本质。这五条实是讲了一个问题:无疑,井田制乃是一官社经济实体。“无泄地气”——这便是组织及时耕田作业,无违农时也;“无费一家”——彼此相通,共同负担;“同风俗”——在共同生产中造成生活上的密切共同联系;“合巧拙”——生产技术上的共同切磋琢磨;“通财货”——经济上的彼此通有无。我相信何休之言是有所本,而且是真实的。今古之人,由于时代之悬隔,在许多问题上,并没有共同的社会语言。今人虽靠了唯物史观,然对于古制仍然是颇为隔膜,难以理解。何休之言并孟子井田之说,确实是实行制度。综合“井田之义”,可见,这是一个融经济生产、精神文化生活于一体的社会共同体。还应知晓,它还同时是一社会政治军事组织。在邑里之居处其及行政编制是:“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在野八家共井而耕,在邑则八家共巷而居。这又是“乡田同井”的原则。十井编为一里。“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比三老孝悌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十井共出兵车一乘”,“财均力平,兵车素定,是谓均民力,强国家”。父老、里正都是国家政府选定的,他们是政府的代理人,是里共同体的管理者。无疑这是一个政社合一的,即融社会、政治行政、经济生产、军事组织、精神文化生活于一体的井田官社经济体制组织。井田制绝不是抽象的土田面积计演算法。

自古以来,整齐规划田亩,本是与农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密切联系着的。更确切些说,不独为此,它还与一定社会生产制度相联系着,尤其是大面积的严整的田间规划,总是与一定超出个人的集体相联系着而绝不是个体的事情,总与一定的土地所有权关系亦即社会生产关系相联系着。也就是说,大面积的

统一标准的田间布置规划,必是在土地集体占有或国家所有的情况下才能做得到。从相其阴阳,“南东其亩”,以及排列整齐的井田规划,乃至继起的秦的“为田开阡陌封疆”,秦武王二年(前 328 年)的《更修为田律》所定标准化的阡陌封埒畛亩顷田格局,银雀山汉简《田法》所定“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百人一区,千人一域”的统一整齐规划,其基础和背景莫不如此,总显示出了一种超乎任何个体和社会之上的强大的集体力量亦即超越力量的存在,这个力量就是国家(先曾经是村社)。总而言之,任何具有实践意义的统一标准的大田整齐规划,其基础无不如此。还必须指出,即使是土田面积统计的几个基本抽象单位,而其本原却也并不抽象,而是非常实践性的东西。它们原来都是田间具体耕作布置规划名称,不仅有标准数据,而且有一定形状格局。惟其具有一定数量,故在后世的发展中,才得以舍其形而被借用为抽象的面积单位,畛亩顷町井,皆是如此。其中畛町井在使用了一段时间之后被淘汰了,亩顷相沿至今。尤其应当指出的是,今或倡言“提封田”说,^①以抽象的单位井来否定实际的井田制度的历史存在。此乃本末倒置。

井田制的历史形态,先是村社土田规划制度,后是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下的统一田间规划制度。井田制度只是这种集体占有或国家所有土地的一种具体组织规划形式,它并不是唯一的规划形式。井田制作为一种历史形态,自有其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过程,随与之相联的社会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迁着,当井田制所能适应的最大限度的社会经济体制已不复存在时,井田制也便寿终正寝而成为历史的陈迹了。不过在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体制基础已不复存在之时,人们尚时或设计出许多喜剧式的井田制方案来,以引起对历史的美好追忆。汉人的井田仿制品便是如此。

二、汉人所理解的井田制

汉人对古代井田制的认识与研究,集中表现在《汉书·食货志》、应劭《风俗通义》佚文所引《春秋·井田记》、何休《公羊传》宣公十五年《解诂》、《韩诗外传》、郑玄《周礼》注等文献中。他们的表述虽各有所异,然而基本点则是相同的。尤其是他们都把井田制表述为一种完整的经济体制,而毫无仅用作土地面积计算方法和单位之意。这是汉人最基本的认知。

^① 田昌五:《中国社会的土地问题》,《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齐鲁书社 1992 年版。

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对于井田制的现实意义,则有种种不同的估计。一种认为不可恢复;一种认为可以仿制。二者又均持一种歌颂的态度。

井田制的消亡是不可避免的。井田制的消亡也可以说是一种历史的进步。然而有一点却也不可否认,也就是说,随着井田制的消亡,原来在井田制下的人们之间的经济上的均衡状态也便同时永远的消失了。因之,后代的人们也便永远(总是)怀着一种崇敬的心情去回味这一段牧歌式的历史。每当社会失衡而病人膏肓之时,尤其更是如此。自秦始皇末年使黔首自实田,意味着土地私有制在一定范围内合法化,土地国有制再不是铁板一块。然而土地国有的观念却仍尚强,其馀威仍在。因之国家对于土地占有之强烈干预的事情便时时出现。汉代的限田,王莽的王田制,以及汉唐间的均田,等等,皆可作如是观,也可以看作古代的国家授田制,以及孟子的恒产说在新形势下的不同翻版或不同形式的再现。

至汉武帝时,土地占有已大为失衡,如此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因之,便有董仲舒提出“限民名田”之主张。《汉书·食货志上》载他向武帝建议道:“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荒淫越制,逾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不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贍)不足,塞兼并之路。”从史家的眼光来看,把废井田、土地买卖、土地占有的严重失衡等归咎于商鞅变法,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单就土地占有的严重不均而论,这不仅不是商鞅变法的罪事,而且也不是秦的事实。就汉代而言,当汉初孝文时,尚未有兼并之害。早晚到了武帝时,也就是董仲舒所处的那个时代,才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不过若从关心民瘼,治理社会的严重失衡,王道仁政处观之,从存在的历史趋势而言,这倒是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消失之后的必然历史趋势。自国家份地授田制消失之后,土地占有之不均便成为社会之顽症,与土地私有制的历史相伴随始终。因而董仲舒的话也便成为名言而传唱千古。又,董仲舒提到“荒淫越制”的问题。从“越制”云云观之,可见至董仲舒那个时代,国家对于土地占有的必然干预的权力还是毫不含糊地存在着。国家为土地田产作“制”,亦即作“限”,也就是说对于土地占有之数量,国家应为之立“限”,亦即应为之立“制度”。这也可以看作孟子制民恒产说在新形势下的馀光,在制民之产中国家应当发挥它的主导作用。汉人的看法

是,土地占有之不均,以及由此而引起的严重社会后果,这在井田制下是不存在的现象。(按,不仅如此,大凡在比较像样的国家授田下都是不可能出现的事。)董氏之言,可作为汉人观点的代表。面对现实,董仲舒亦认为井田制毕竟是不可恢复了,因而提出“限民名田”的主张。这是在承认现实不均的前提下,迫不得已而为此不均作制立限,以控制其恶性发展,勿使暴涨以至于危及整个社会统治。因自董仲舒首开限田之议,而后世和之者便不乏其人。

至汉哀帝即位,师丹辅政,又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未有兼并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钜万,而贫弱宜困。……宜略为限。”(《汉书·食货志》)比“限民名田”走得更远的则是王莽代汉之后,为解决因土地占有不均而日益严重的危及其社会统治的问题,干脆“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宣布土地国有。《汉书·王莽传中》载:“莽曰:……秦为无道,……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癸咸出,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他的王田制,实是恢复井田制。他自己下诏也这样称:“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其井田制不论在内容或是在形式上,都是受着孟子恒产井地说深刻影响的。诚然还不能说其尽复孟子井田说之旧,然而却可以说最得井田制之精神,那就是土地所有权在国家,土地不允许买卖。不过,这在他那个时代却是行不通的。其王田制不久也便废除了。

东汉之末,又有人倡复井田之议。仲长统《昌言·损益》篇云:“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身无半通青纶之命,而窃三辰龙章之服,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盖分田无限使之然也。今欲张太平之纪纲,立至化之基趾,齐民财之丰寡,正风俗之奢俭,非井田实莫由也。”那时虽土旷民稀,仲长统认为对于垦荒仍须限制,其《损益》篇又说:“今者土旷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豪大家,勿令过制。其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听其自取,后必为奸也。”此主张未垦草田尽为国有,以力堪农事者为准,对其实行国家授田,而反对任意占取官荒。司马朗也以为宜恢复井田制。他曾向曹操建议:“又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从司马朗之言可以看出,至此时人们尚认为井田制的基础乃是土地国有

制或集体占有制,也就是说,在汉人心目中,井田制乃是在土地国有制下的一种实实在在的经济制度,而绝不是什么面积计算方法。无论是限田之议,难卒行之说,或是难复井田然却可耕而勿有之说,以及宜复井田之说,皆从不同侧面证明井田制是一种系统的经济制度,而不是面积计算方法。这是汉人的共识。

亦有认为井田之制不可复者。东汉末,荀悦《申鉴·时势》篇曰:“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富]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欤?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诚然,在井田制下,占田是有“限”的份地制。即使是秦自商鞅变法后,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所实行的国家名田制,其最基本的最广泛的形态就是百亩份地授田制。此外,尚有以此为基础而扩大的对于军功之家的份地“益田(按,包括宅)”制,《商君书·境内》:“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更为严格的国家限田制。这标志着土地国有制的强大存在,以及国家土地所有权意志的强烈贯彻。在土地国有制作为笼罩一切的力量破解之后,土地私有制迅速发展,然而国家却仍时时在努力扩张对土地的控制权力,汉唐间的事情便表明了这一点。古老的“不专封”、“不专地”的原则,仍然被用作尺子来衡量现实。荀悦的议论便是如此。

三、说“以提封田解开井田之谜”说之谬

近有田昌五先生自称能以“提封田”制“解开井田制之谜”^①。按此乃一大谬说。对此我先肯定地说:“提封田”制是根本不存在的东西;其非解开井田之谜,而实为否定了井田制的历史存在,并且造成了更多的谜团。

田说:井田制至战国变为“提封田制”,“提封田是继井田制之后出现的一种田亩制度。故在黄河流域,前有两种井田制,后有两种提封田”。按,“提封田”,根本就不是一种什么制度。更确切些说,“提封”二字本就不能与“田”字相联成词。虽然有时可相连构成句中的一部分,然却是各自独立的,而其意义

^① 田昌五:《中国古代社会的土地问题》,《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齐鲁书社1992年版。下引田氏诸说皆出自此文,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也绝非如田所说。其之所谓“提封田”，乃是牵强附会的强为解说之辞，是一个非历史、非逻辑的东西。田氏大谈其自定义之提封田说，但对传统的训诂却置之不理而不赞一词。《汉书》言及提封者有《地理志》、《食货志》、《刑法志》、《匡衡传》等篇。历来注家皆只把“提封”单独作注而不把“提封田”相连成词作注。《地理志》“提封田”若干。师古注曰：“提封者，大举其封疆也。”《刑法志》：“一同百里，提封万井。”师古注引“李奇曰：‘提，举也。举四封之内也。’师古曰：李说是也。……或以为积土而封谓之隄封。既改文字又失义也。”王先谦补注引：“王念孙曰：诸说皆非也。广雅曰：提封，都凡也。都凡者，犹今人言大凡、诸凡也。堤与提，古字通。都凡与提封一声之转，皆是大数之名。提封万井犹言通共万井耳。《食货志》曰：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地理志》曰：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匡衡传》曰：乐安乡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顷。《王莽传》曰：于是遂营长安城南提封百顷。义并与此同。若训提为举，训封为四封，而云举封若干井、举封若干顷，则甚为不词。又《东方朔传》曰：乃使太中大夫吾丘寿王与待诏能用算者二人举籍阿城以南，整屋以东，宜春以西，提封顷亩及其贾值。亦谓举籍其顷亩之大数及其贾值耳。若为举封顷亩则为不词。且上言举籍，下不当复言举封。以此知诸说之皆非也。……李善《文选·西都赋》：‘提封五万。’五臣本及《后汉书·班固传》并作‘隄封’。提封为都凡之转其字又通作堤。”不论是师古注，还是王先谦补注引说，“提封”皆是单独成词的，亦并无深义，且非制度。均不与田字相连成词。田氏对此习见之传统训诂却不置一词，是何道理？因为对田氏说来讲，这是一个不可通过的障碍，故取规避之法。其之所谓“提封田”，实甚不词也。乃是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是学者的掩耳盗铃、牵强附会之强为造说。

又，文献有称“提封田”者，又有称“田提封”者；有称“提封：田”若干井者，又有称“田：提封”若干顷亩者。亦可见“提封”与“田”字并非一词；且亦非必与井相连也。况且文献上的“提封田”同田氏之“提封田”说乃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

田氏为了考核其两种井田说，因而也就又附会出了两种提封田说：其一引《汉书·食货志》：“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以为这是行之于魏国的提封田法。他认为还有一种提封田法，即“方百里提封十万顷”之法。田唯一的证据便是其所引《商君书·徠民》篇所云：“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藪泽处什

一，溪谷流水处什一，都邑蹊道处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以此食作夫五万，其山陵藪泽溪谷足以供其用，都邑蹊道足以给其民，此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在这里，还可以将与此大致相同的一段话引出来：“故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按，《徠民》并此均无百里提封十万顷之意。田氏“十万”之说，乃为错断原文之论。还在1983年，我在《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一文中就已指出：照方里而井，井九百亩计，再参以《商君书·徠民》篇所提供的“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总为什六的比例资料，方土百里，可得良恶田（包括全部已耕与可耕而未耕地）为“540万亩（小亩）”。“而算地中所言，若以户五百亩（小亩）计，则方土百里只可养10800户，取其略数，约计出战卒万人，此并不合‘制土分民之律’。故说‘为国分田数小亩五百’是‘地不任也’”。（上并见本书第二章第三节）必须肯定地指出：《徠民》之所谓“地方百里”，总其田数仍是如《汉书·食货志》所言之九万顷，而绝不是“十万顷”。因为井里同步，地方百里绝不会出现十万顷之数。再者，其十万顷之数，乃是使用《汉书·食货志》“六百万亩”之数，经过偷换概念之后，错误地逆推出来的。《食货志》云：“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为田六百万顷。”显然可见，其田所占之比乃为九六（即九分之六）之率。而《徠民》中之良恶田总为“什六”之比，与李悝之取法不一样。因之，《徠民》之“什六”，则绝不等于《食货志》之“六百万亩”。因之，也就不能由此而推出《徠民》“方百里提封十万顷”之数。其实，《汉书·食货志》所载李悝之法，与《商君书·徠民》之法，其方土百里“提封（‘都凡’）”皆为“九万顷”。此为必须知晓的一个基本点。现在可以肯定地说：田氏误读文献，其“方百里提封十万顷”之说，乃是一个错误的结论，是一个不存在的东西。因之，也就更无论其以提封田来“解开井田之谜”了。

田氏又说：“从提封田去解井田制，汉代的学者就注意到了。只是他们对此缺乏理性的认识而已。”按，对此我只想指出两点：第一，汉代学者根本就没有以提封田去解井田制者（其时，汉人就从无一人承认有如田氏之提封田说者）。别说汉代学者，其实自古及今，除了田氏之外，亦从无人以“提封田”说井田制者。第二，“提封”一词，战国、汉人自有其统一用法，这是他们的现实实践问题，无须解释，不知还需要什么“理性认识”？再者田说也自相矛盾，既然已

“注意到了”，还缺什么理性认识？其实，田氏之“解谜”，也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自定义的强为解说而已，其中也并无什么复杂的理性在。既然要以之解千古之谜，如此重大的问题，竟对其所谓“提封田”制未作出有力论证，并置传统训诂于不顾，而径自为定义，这是不应该的。

现在回头再来说其所谓汉人“就注意到了”的问题。田氏引《周礼·载师》郑注，以为“他这段话显然是把井田制当作一种提封田看待的”。然而细观郑注，我们无论如何也从中体会不出如田氏之结论来。前已言之，其实汉人注井田从无一个用田氏之所谓“提封田”说去解释的。再说田氏所引之郑注乃是讲井田制以及以井计地，而根本不是在谈什么所谓“提封田”制。而郑注之所谓井田也根本不是计算方法，而是曾经实行过的土地制度和田间规划制度。又，其实田氏所谓“提封田”制与井田制本是驴唇不对马嘴之事。

我现在把田氏用以推论的郑注引出来，曰：“凡王畿内方百里，积百同，九百万夫之地也。有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馀六百万夫。”按，这里所谓“九百万夫”、“六百万夫”，乃是指土地面积，即九百万顷、六百万顷之地也。又按《载师》孙疏：“诒让按：《汉书·食货志》云：‘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其率与此注‘百同九百万夫，三分去一，馀六百万夫’同，皆据不井田言也。《汉书·刑法志》说，一同万井，除山川、沆斥、城池、邑居、园圃、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以其率推之，百同为田六十四万井，为夫五百七十六万。此据井田言也，与小司徒注一成除旁加十里为四都有田正同，其率盖二十五分而去其九，较此注三分去一为稍强。郑以王畿百同，自都鄙外皆不为井田，故不尽从《汉志》也。”孙以为取三分去一之率者，为据不井之田言也，《汉书·刑法志》所取之率强于三分去一，为据井田言也。而郑以为王畿自都鄙外皆不为井田，故其载师注不从《刑法志》，而反取三分去一之率。也就是说，郑玄于此注根本就不以其为井田区。然则更何来如田氏之所谓“显然是把井田制作为一种提封田看待的”呢？可以肯定地说，郑玄根本就不是谈那个压根就不存在的所谓“提封田”制，则更无论其“把井田制作为一种提封田看待的”了。

上引郑注，田氏说“显然是把井田制作为一种提封田看待的。正像提封田不等于垦田一样，井田也不都是实耕地。可以这样说，井田制是一种古提封田制，故又称井地之法”。按，田说非也。前已言之，田氏之所谓“提封田制”，是

历史上从来就不存在的东西,根本就不是什么制度,且“提封田”三字亦根本就不能相连成词。此意,战国至汉人皆了然于胸中,无须后人饶舌。田引之郑注亦毫无“把井田制作为一种提封田看待”之意。因为自战国以降,包括郑玄在内,压根就不知道有如田氏之所谓“提封田”这个词;且田氏所引之郑注,玄于其中所论者又恰为非井田区。辩已详如上述,此不赘述。

不过还应当指出,在方法上,田氏并不管其间是否有必然的历史联系性,亦不作论证,而只是在形式上使用三段代替推论之法,便做出结论。这便违反了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田氏之所谓井田制即提封田说,实际上是一个未经证明而附会出来的假设。这即是他的结论,同时也是他的前提。如此回圈推论,是不科学的。照田氏的逻辑,先是因见提封有用井者,便附会出一个井田制等于提封田制的结论来作为前提。这实是一个牵强附会而又未经证明的假设。田氏的逆推解决井田制之法便是由此起步的。再则,用井计数的提封之中不全为垦田,即不是实耕地也用井计,即提封田不等于垦田,是用以计数、“概算”总面积的。再利用第一个前提,便可以做出“井田也不是实耕地的”结论来了。于此便做到了把井田制与实耕地脱钩了,也就是说抽掉了井田制的实际内容即作为田间规划实行制度。田氏总是回避井田制度作为有形制度的实行问题,即回避井田制的本质——首先是与实际耕地联系的环节。因而也就可以把井田制说成是一种抽象的面积计演算法了。如此便是以回避之法来否定井田制。再次,经过了上述推论之后,便可以做出井田制也是一种“古提封田制”的结论来了。也就是如其所说:“井田制是我国古代的一种田亩制度”,也如同提封田一样乃是一种土地面积的“计算”法、“概算”法。这样就抽去了井田制作为土地制度的具体内容,而抽象为仅是按井计算的面积计演算法。如此也便如其所说可以无处不井了:“五家、十家或九家为一井”,“就实际耕地来说,井田制是按若干人户为单位来计算的。如是,不管一井是多少户都可以行得通”。按,田氏在这里提出不论多少家都可以为井,然而,他却否定孟子“井田中的八家村”,并由此来否定孟子的井田说。田氏既说五家可为井,九家、十家也可为井,那么为什么唯独不容许孟子的八家村存在呢?这看来是极其矛盾的。不过这矛盾在田氏之论中却是不可避免的。为了证明井田制是计算方法,便必须证明无处不井,既然证明了无处不井,孟子的八家村自然也就在其中了。然而他的体系却是要求必须排除八家村的。因为孟子“八家共井”讲的是一个土地分授实行方案,而不是面积计演算法。承认孟子井田说,便不

能用田氏“提封田制解井田之谜”了。

田氏经过相互假借往复循环论证之后,说:“总起来说,井田制有两层含义:一是用来计算大面积的封地,包括山泽邑居在内;二是用来进行赋敛,限于可耕地。”按,这两层含义皆不出单纯的计算方法,都不能称作井田制。田又说,“《汉书·刑法志》把二者统一起来”了。并且说:“班固在这里大体上正确地表述了周代的井田制。可他没有发现,这和他在《汉书·食货志》中讲的井田制是矛盾的。”按,其实,《食货志》中所讲的才是实质性的井田制,同时也并不矛盾。《刑法志》主要是讲军赋制,而对于军赋制的来源和基础即井田制,只是作为原则提出来,却并没有展开其内容。因之他只说了这样一句话:“因井田而制军赋。”班固这里所谓“井田”,乃是实质性的井田制,是实行土地制度。

田氏的井田制还有第三层意思:因为是计算方法,所以“不管多少户都可以”“为一井”。如此就越发离谱了。

田氏由其自定义的“提封田”说,逆推出井田制仅是抽象的计算方法和面积单位。不过田氏提出了一个问题:“田地既不成井字形网状体,何以称为井田制?这与井田制的起源有关系。”本来奔着这种思路追寻下去,按照正常逻辑,仍是跳出误区、谬说的。然而恰相反,田氏却又复返其谬说。他说:“氏族分解为家族”,“家族内部分解为个体家庭后,每个家庭也就有其耕地。这种耕地是等份成方的”,后来这种分配耕地方法就被抽象为按百亩为方的井田制,用以计算大面积的土地和赋敛收入。可见,其无论是逆推,还是顺延,都是为了得出一个结论:井田制只是一种抽象的计算方法。总之,他的“从提封田解井田之谜”,实是彻底否定了井田制的社会实践性,因之也便取消了对井田制的具体研究。

田氏“不成井反而称为井田”的第二个理由就是:“水井和耕地相联系,则为井田。”按,这里又给出了井田制的一个新定义:因水井而称为井田。这个歧义实际上冲抵了因方而为井的原则。此井田新义乃闻所未闻。田氏对如此自为井田制的新定义,却无一字之说,是为不当。又,当时是否田中皆有井?战国时才较普遍兴起井灌园圃之业,先此有否以水井灌耕之农业,还是应当考虑的。

再说,抛开其他不论,田氏的井,即使作为计算单位,其值也是不固定的。他说:“由于具体的计算单位不同,九夫为井者一方里为九百亩,十夫为井者一

方里为一千亩。”按,传统看法,总以为是井里同步的。这是一个必知的原则。井里同步,孙诒让《周礼·小司徒》疏辩之甚详。唯《大戴礼记·主言》篇云“三百步而里,千步而井”。此说井里步异,与古制不合。孙以为是“文有舛误”。田对此传统训诂不置一词,是不应该的。再说,他的以井为单位也是前后自相矛盾的。这里说十夫为井是一千亩,前面还说过“十夫为井者较九夫为井者,每家所得耕地要小一些”;既言“等份成方”为井,忽又说因“水井”“则为井田”。诸如此类,他自己的概念也实在太混乱了。

又,既为计算单位,则必有其绝对(标准)值。十夫怎能为井(“方里而井”之井)?又姑且承认井里之积步异,且不管其成方不成方,但最起码必须是分为九等份,才叫“井”。十夫必为十块,十块则不成井矣;或十夫则千亩为井,而千亩井,断是无法九等份成方的。前已言之,抽象的土地面积计算单位,本皆来自于有形的田间实际耕作布置规划。即使作为计算单位,井与亩的发展也不一样。“井”,受限太多,不仅井里同步,且必九等份成方。如此说来,井,若是作为一个计算单位,也是一个死数,它的意义不仅包括一定量,而且还包括了一定形象。这也可以说是井田制的象数学。亩,最初虽说也是形(象)、数相结合的,即原来的亩本是作为一个田间规划名称存在的,它是一个一步宽、百步长(后来是更长一点)的长条亩。(详张金光《论青川秦牍中的“为田”制度》,《文史哲》1985年第6期。并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宽长有定数,则其形亦定矣。然而它的形的限制,比之井则少得多,因而在其发展的过程中,便抽象为可以任意积步的亩,这时则可以作为计算单位而任意使用了。亩,抽象为一个纯粹的积步亩之后,因而其积步之数也就变化多端了。而井则不能,因为它的形象限制太死,根本就没有发展为一个更为纯粹的计算单位,即便有时权用作计数面积,然而实仍未脱尽形。因而方里而井以及九等份成方的原则仍然在起着支配作用。再加一井之地为顷之九倍,积量太大,不适中。故在井田制经济体制不存在之时,井的计量作用方面,也便渐渐消失了。

现在再说郑玄心目中的井田到底是什么。前已言之,郑玄根本不是以田氏之所谓提封田来注井田。现在我可以肯定地说,郑玄也从不把井田制当作面积计演算法来对待。其实郑玄给井田制所下的定义是很简明的。他在《周礼·小司徒》注中说:“其制似井字,因取名焉。”可见,他始终是把井田制作为一种实行土地布置规划制度来对待的,郑之井田为实行经济制度,非计算单

位。此必明辨。

第一,《周礼》言井田,又言沟洫,此为农耕现实问题,非为抽象设计,更非概算法明矣。此三《礼》专家郑玄是深知的。

第二,郑玄明言何处为井,何处不为井之意,这是他在讨论实行地区,非论演算法也。如其言“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这是实际经界规划问题。

第三,郑注井田全以实行制度为对象,非如田氏之所谓:“提封”法也。观其《小司徒》注甚明。其讲授田,言若干“当井”,皆以为实事也。虽有一“当”字,而实非谈如田氏之折算法也。即为折算法,也是为划井之实事而设,非估算国力及资源也。其讲少康之有田众之事,讲“小司徒经之,匠人为沟洫,相包乃成”。郑于经文之偏略不具之中,经过研究,看出了是“相包乃成”的完整制度,即实行制度,而不是由实行制度抽象为计演算法。

第四,《小司徒》“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郑注曰:“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字,因取名焉。”此乃全言划井之事。郑并由此实行制度而究其名义。其下并引孟子经界说,亦明为实际制度注之,而非谈计演算法。其所言之井田制,本是天下并不尽井,即是在井田之区,亦有非井之地。此郑玄所深知。然而他却并未由此而否定井田制度的实践性,也就是说,对井田制作为一种可实行于田间而且也确曾实行过的制度这一点,郑玄是坚信不疑的。至于这种制度究竟能实行多少,其具体细节如何,则另当别论。然其毕竟是一种田间实行制度,而非土地面积计演算方法。尽管在这种实行制度之基础上,可以抽象出来一种可以用作计算的单位(即井里同步,方里而井,井九百亩),不过这种方法乃是井田制之衍生物,其原生物即基础也还首先因为是一种最为实际的实行土田分划制度,故始有如是方法之抽象。

还必须指出,这“井”有八家(甚至可能更少一点)共之与九家共之之别,然却绝无与十家共井之别。一井之家数不可过九,而只可少于九。同时亦不可有千亩井,而只可有九百亩井。清人孙诒让亦认为无十夫之井。其《周礼正义》于《小司徒》疏言“乡遂五五相比,断不能为井田”。

又,称井,与称井田、井田制,其所指有时是有所区别的。泛言之,井田可括下列三项内容:井——建立在具有一定象数规格的田间规划作井,使井具有了一定标准数据。因之,井有时可被用作计算单位;井田——是一种实行土地

田间规划制度；井田制——是一种建立在一定土地制度基础之上的、包括一定社会制度在内的社会经济体制。这后二者常相混指。三者自有一致的内在联系，即总是建立在一定划疆分野、规度井田基础之上的。尽管井作为单位，在井田制消亡之后，还在习惯上间或被采用过，然这却不是问题的实质。其实质乃是，井田制作为一种土地规划制度是确曾实行过的。如战国时，孟子的井田制也是一种可以实行而亦确曾贯彻实行过的制度，而不是子虚乌有的乌何有之乡。有远方之人许行一伙人滕愿受一廛而为氓，便可为之明证。

最后，我以为对于井田制，人们尽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甚至可以议其有无。唯田氏“以提封田解井田之谜”说为不可取。因为“提封田”本非制度，且“提封”与“田”字亦不可相连成词，更无论其解谜了。只此一点即足可证其说为非。

第九章

商鞅变法后秦的官社经济体制

秦孝公用商君变法：“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各以差次名田宅……”又，“集小乡邑聚为县，……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这本是一个完整的社会政治经济改革系统工程。过去的研究，都是把它肢解了，只是孤立地去看这些条文，而未见其整体意义。其实，这实际上是在高度发展的普遍土地国有制和国家授田制基础之上，以国家基层政权为统制，将民户统加编制，制土分民，强令民为国耕织。这实是确立了一套新的社会政治经济组织——官社经济体制。商鞅变法的某些措施，如土地国有化运动等，既是在无情地摧毁着旧村社，挖空了村社共同体存在的基础；另一些措施，如邻伍系民，严密的乡官组织与乡治，强使民为国耕垦等，则又在利用并保存着村社一切有利于政府统治与剥削的方面。商鞅变法的“集小乡邑聚为县”，也并不是把那些以乡邑聚为名的形形色色的处于不同历史阶段的村社聚落体毁掉。其实，乃是对其统加行政编制，而在其上设县官行政，加以牢固有效的控制，并把这些不同类型的乡村聚落体巧妙地改组为县行政直接控制下的基层政权组织，而遂使这些政府基层行政组织具有明显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特点。秦自商鞅变法后，随着普遍土地国有制的发展，官社经济体制也在发展着。不承认这个事实，那么，关于秦汉，特别是秦的历史上社会经济政治关系中许多重大问题（如土地国有制下的国家授田制，乡官权重，乡治严密等）便得不到切实的说明和解释。然而这却是一个一向未被认知的问题。一般说来，秦以及当时整个中国的官社经济形态大致表现为，在国家政治行政统制和支配下的而彼此间又有着密切经济、政治、精神文化、宗教信仰等诸方面联系的政社合一的乡里组织的存在。

第一节 秦官社体制下乡村聚落内的 共同经济联系

秦自商鞅变法后,乡里政社合一,官社经济体制发展,在官方统治下,造成乡村聚落内人际间有着比较特殊的密切的经济联系,过着一定的共同经济生活。

一、乡邑的经济实体性

商鞅田制改革,实行土地普遍国有化(详见第二章),原村社土地转归国家政府所有,统由国家制土分民,按户计口授田,这便确立了官社体制。国家各级政府以至于乡里基层政权皆保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土地,这些土地有良田,有荒地,还有些地方小型公共水利设施。这些土地按其历史渊源来讲,一般说来,是与旧村社共同体共同占有土地有着密切的联系。不过,原由村社主持授田,尔今转归由乡政府来进行。国有土地通过乡官授赐于民。

《吕氏春秋·审分》篇:“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此等拥有众地的乡邑,实为政社合一的经济体,是为官社组织。睡虎地秦简《廐苑律》“以四月”条所反映的田、里牧农分工(说详下)的生产组织结构,亦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也是建立在乡邑土地集体占有(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具体占有形式)的基础上的。又,战国时流行着“垦田人(按“人”即仞,通仞,充满、充实意。《史记·平准书》:“用充仞新秦中”。亦系此用法)邑”的说法(见秦简《为吏之道》,他并见《管子·小匡》、《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吕氏春秋·勿躬》、《新序·杂事四》、《战国·秦策三》等文献),也是指的垦殖土地以扩大邑里的耕地占有。“垦田人邑”的“邑”就是经济共同体。战国之世各国皆务“垦田人邑”,上起国君,以及封君采邑,下至国家基层行政,皆争相辟土殖谷,扩大耕地面积,一方面扩大邑里收入,同时亦为满足因人口增殖而不断扩大的授田要求。《荀子·王制》论序官有“治田”一职,睡虎地秦简律文有“大田”、“都田”、“田畜夫”、“田典”等职,龙岗秦简透露,乡部有“稷官”,里有“典田”等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田畜夫、田典其所管辖的范围与原来传统的村社有着密切联系,在商鞅变法后,其已为国家行政乡官所代替,在乡官的组织下,耕牧结合,“垦田人邑”,辟土殖谷,(说详后)这就是一种官社组织。

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在秦普遍土地国有制形式下,一些地区的乡邑尚保留着部分公共牧场及渔猎之地,不过必须是在国家行政的严格管理下才得以使用。秦简《田律》“春二月”条提供了关于这方面的确凿的立法根据。曰:“春二月,勿敢伐林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疑为“仲”字之误——引者)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麇(卵)鷃,毋□□□□□毒鱼鳖,置穿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椁)者,是不用时。邑之斡(近)皂及它禁苑者,麇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食其肉而入其皮。”这条律文所反映的就是在官社体制之下,邑落里聚山林池泽等公共牧场渔猎之地以及公共水利设施的使用状况。这条律文与《吕氏春秋》中的《十二纪》、《上农》、《礼记·月令》以及《逸周书·大聚》诸篇有关此类内容精神是一致的。《十二纪》、《月令》等,是官社经济体制下的国家行政事务历,这也可以说是对村社进行一种新的转化,即转化为官社经济体制。其所述内容部分为战国时代现实的反映。不过,按其形成的历史渊源而论却甚为遥远。这些内容原本为村社旧习。在官社体制下,政社合一,因而原来村社共同体对于社会生产、生活的组织职能也部分地为政府接过来,成为政府行政职能的一部分。

秦简《田律》“春二月”条关于山林池泽等的种种规定,原本就是农村邑社的旧例,尔今被采入国家法律,因亦成为官社山林池泽等管理之律。于此亦可见,秦律的重要来源之一就是原村落共同体的传统习惯法。

《田律》中的“邑”原就是商鞅变法时“集小乡邑聚为县”的“邑”,亦即当时处于某种阶段的村社共同体残余。邑中之公共牧场尔今已分为三种性质的地块:一部分被划为政府禁苑(遍及全秦);二为国营牧场。《周礼·秋官·司寇》“雍氏”职文曰:“禁山之苑”。此即禁止私人擅为苑囿于山。而秦亦改归国有,并为定界,非如村社民林区定期重分。三为部分山林池泽仍留村内居民共同使用,备樵采渔猎之需,以补生计之不足,但政府设有严格的“四时之禁”,加以严格的行政控管。《孟子·梁惠王上》载孟轲答齐宣王问,提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齐宣王之囿方四十里。这里所说的“囿”,原本皆为村社成员共牧猎之地,后来逐渐被作为村社最高代表的国君所独占,列为禁地禁苑。据孟子所言,文王之囿还是“刳菟者往焉,雉免者往焉,与民同之”,尚不乏村社共牧猎之意,仍为公共牧场,故“民以为小”。《礼记·王制》说:“古者林麓以时入而不

禁。”《穀梁传》“庄公二十八年”、“成公十八年”条说：“山林藪泽之利所以与民共也。”可见孟子的解释当有所据。而至后世，若齐宣王之囿，则诚如孟子所云：“臣始至于境问国之大禁，然后敢入。臣闻郊关之内有囿方四十里，杀其麋鹿者为杀人之罪。”这正是政府把公共牧猎之地吞占为禁苑，使民不得染指。各诸侯国皆然，都设有不同程度的禁令。秦《田律》亦正反映此。不过尽管有“时”禁，然“邑”“百姓”之生养死葬，对于公共林池却尚有权使用之以为资，如田猎渔捕、牧养牲畜、采掘植物草根块茎以补生计，伐棺椁以为送死之具等。

在这类共牧场上放牧的有的是官社村落集体大经营《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周礼·夏官·司马》“牧师”职文：“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其所言“牧”、“牧地”，原本就是村社公共牧场，村社集体牧群的“游牝”、“通淫”皆于此进行。《周礼》的“井牧其田野”及《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条的“井衍沃，牧隰皋”，都是指的政府以作井作牧的形式分别对乡里良田平畴及公共牧场加以处理使用。《管子·山至数》所说的“乡赘合游”，也是在公共牧场上进行。这是由乡政府来组织进行的，此乃在官社体制之下，政府直接组织生产活动的内容之一。出土秦律所言国家政府有游牧于各地的大牧群，也证明各地乡间皆有大牧场。

尤其是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所示乡田畜夫统一管理下由“冗皂者”牧养的田牛，也必然是有公共牧场作为放牧之地的。另外，作为村民私家畜养的牲畜也可到公共牧场上去放牧。《管子·山至数》云：“若其事唐（何如璋注‘唐’乃‘瘦’字。‘瘦人’、‘圉人’皆司牧者）圉牧食之人，养视不失扞阻者去其都秩与其县秩。大夫不乡赘合游者，谓之无礼义，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门山之祠。”此所谓“乡赘合游”，就是合瘦人、庾人所牧养的集体牧群以及大夫列民之家的私养牲畜到乡公共牧场上去合游通淫配种。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这种乡已是行政化的乡，是政社合一的乡。它有公共牧场，这种牧场已是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战国时各国特别是秦直接剥夺村社土地所有权与以国家行政吞噬村社（或叫村社行政化、或叫转型）是二途并进的。此种乡的公共牧场，当即古公社公共牧场之嬗变。秦简《法律答问》云：“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此马大概也是在公共牧场上放牧。不过此牧场已不甚大，或许是路边田尾，坑间坡头的小草场，处于耕地之间，故一为人惊败，马便食人耕稼。《商君书·徠民》篇云：“山林、藪泽、溪

谷,可以给其材。”其《算地》篇在计划“分田”时,尚言“山林、藪泽、溪谷,足以供其利”。荀卿也曾指出过,秦是天材之利多足以供民用。这都说明此时秦的山林川泽等公共牧养渔猎之地尚归民公用。只是要遵行时禁,这也本是村社旧习。在官社经济体制下,尚沿用了相当长一段时间。

在官社经济体制下,一般说来,田间本来是有巨细沟渠连成一气,一直到达畎垄之间的系统排水设施的。《周礼·考工记》“匠人为沟洫”以下所记,就是官社井田中从最细小的“耑”开始,最后达于自然河流“川”的人工沟洫水利系统。秦的农村具有一定公共的人工排水设施。从《吕氏春秋》来看,其时的农田布置规划、亩畎制度以及以“畎浴土”的田间人工排水设施,都是规整而有系统的。这种农田规划的统一系统性,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田间布置的典型格局。《吕氏春秋·任地》篇说:“是以六尺之耑所以成晦也。”此正符合《司马法》所说的“六尺为步,步百为晦”的标准。一百个六尺宽,六百尺长的长条地块,就构成一夫百亩之田。《任地》篇中“耑”的标准尺度,与《考工记》的“广尺深尺为畎”也基本相合。我们并不相信田土亩积、耕作规划标准在历史上会一成不变,而确信实际上是会因时因地不同而有所差异的。但规整而系统地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田块,则无疑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通则。至少可以断言,《吕氏春秋》所说的农业乃是在战国通行的国家授田制基础上进行的。只是按历史渊源而论,秦所普遍推行的国家授田制才与原村社授田制有着一定联系,因有貌似之处,然其性质却迥然不同:原来受自村社,今则领自国家政府;原由村社头人主持,今则由乡官掌握。原来村社体制下,也是有着公共事业与公共水利设施的,然则毕竟被局限于狭隘的小圈子中,比如争壅水利的事件还是层出不穷的。而在官社体制之下,原来的公共水利设施虽仍在,然却被政府强调了在更大范围中的统一管理与使用的一面。秦简《田律》“春二月”条既表明其与村社旧习惯的联系性而又大异其趣,“毋敢雍堤水”国法的出台便是明证。

《吕氏春秋》的编纂并非无的放矢,特别是关于农政农事的论说更是立足于现实,为指导当时农政农事活动而发的。《任地》说四月收大麦,五月收小麦,皆符合关中情况。《辩土》的“下田弃畎”的技术措施正适合于关中低洼地带。《审时》中关于水稻之论,应系巴蜀一带情况。“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的制度亦与《商君书》中的制度一致。它的“后稷曰”,也实在是托古人以言战国时事,至少不会脱离现实太远。《吕氏春秋》关于农政农事的诸种论说,乃是以战

国时关中秦地农业为本而来总结经验立论的。其所言规整的亩畝布置规划制度及水利系统,只有在较大农业系统下才能办得到,绝非奴隶主或农奴主的庄园以及小国寡民状态的村社内所能具,更非后世散户小农乡村所能备。证诸秦简《法律答问》“盗徙封”条与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知秦农业田间布置尚是封埒、顷畔、阡陌系统严整的规格。由此可见这种系统农业,并非仅为一时所兴,而是具有较久传统的。这正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份地授田制基础上的官社经济体制所造成的田间布置规划的典型形貌。

在村社历史的盛期,这些公共水利设施本来是要由全村社共同开发、维修和管理使用的。这些排水工程小者在村社内,大者跨村社,总是要公共使用,不得任意壅决。水的任意壅决,往往反映了共同体约束力与凝聚力的降低,甚至反映了村社与村社、国与国之间的矛盾,如文献所称“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等。各国的决通川防,禁止曲防,都是为着处理这种矛盾的。故禁任意壅决堤水也早已成为村社共同习惯。待官社发展,政社合一,则在更大范围中由国家立法强行禁止。

综上所述,秦自商鞅变法后,土地国有制普遍加强和发展。原村社占有土地,尔今转归国家政府所有,很大一部分成为乡里基层的公田“众地”。这些土地或授于民,或由乡民“公作”共耕之。秦简《为吏之道》提出了“垦田人邑”的概念,可见“邑”带有经济实体性。“垦田人邑”成为国家政府行政注目之事,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政社合一,政府行政直接干预和组织管理生产的表现。

二、以“公作”——集体耕作——为基础的集体生产过程与劳动协作形式

秦自商鞅变法后,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高度发展,官社经济体制随之发达。就总的历史趋势而言,虽说是逐渐走向个体小生产,但是,某种程度的集体生产与劳动协作则仍是常见之事。在某些地区的乡里内,还存在着一定形式的集体生产过程与劳动协作过程,这是无疑的。

《商君书·垦令》云:“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从“农事必胜”来看,此“公作”和“私作”当皆系指与农业有关的农作生产之事而言。尤其是乡里之公田“众地”,理当由乡民共耕之。至汉尚有此事。东汉《南阳都乡正街弹劝碑》云:“耕于耦,梵梵黍稷。”此即指乡民共耕乡公田之事。秦乡之公田尤夥于汉,以此类推之,秦兴乡民共耕其乡之公田,亦当系

时事。徵诸文献,亦有迹可寻,上引《垦令》篇之“公作”,当即此类事。又,《吕氏春秋·审分》所云在“众地”上的“公作”,亦系此类。其《上农》所说“野有寝耒,或谈或歌”,也是集体耕作的大场面。孟轲所谓“八家共井,同养公田”的格局,实是战国国家授田制基础上,官社体制下的一种通行的生产制度。孟轲前既言“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又继言“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可见,此“公田”即包括了乡之公田。这种“乡”,已是官社体制下“政社合一”的乡,这也是官社的一个最高层次,它的“公田”实即国有土地。此“助耕公田”,公事毕然后才敢治私事,其“公事”即为在国有土地——乡公田上的耕作,“私事”即治所得份地。孟子所说“助耕公田”的“公事”,与《商君书·垦令》之“公作”,以及《吕氏春秋·审分》之“公作”,并皆为一类事。此“公作”与“私作”之分的“助”法,仍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一种通行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制度。此种制度,就其历史渊源而论,可上与原村社成员共耕公田生产方式联系着。在国家剥夺村社以及村社行政化之后,社员原来对村社集体的公益公作负担,而今一部分转为对国家的税役负担,原来的“公作”也仍部分地保留着。此时的乡里村民既有对乡里基层政权的导源自原村社的共耕公田的“公作”,又有为己治份地的“私作”,还有对国家的税役负担。这种国家行政与公私交错的复杂形态,表明了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的也是必然的过渡性。它的前进方向便是散户个体小农乡村。

不过,秦的商鞅变法,一方面在彻底摧毁着村社,同时亦从各方面巧妙地利用村社制度,甚至在维护对统治主一切有用的村社旧制度,并以之为其统治服务。这也可以说是对村社进行转化,即转化为一种新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这也是一个以政治行政为统帅的,将国家政治行政、社会经济生产、精神文化,乃至军事等一体化的系统工程。他的“集小乡邑聚为县”便是这项工程的关键一着。《商君书》中“公作”与“私作”并举,均给予同样的重视。但从《吕氏春秋·审分》篇中可以看出,“邑”“里”作为对生产与生活的组织者,特别是“公作”等共耕制度已经走到了尽头。《审分》篇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这形势与《垦令》所言已显然不同。从《商君书·垦令》篇时代的“公作必疾”,到《吕氏春秋》时代的“公作则迟”,是个大变化。表明建立在“众地”基础上的集体“公作”已走到了绝境而丝毫不能获利了,已经成为生产发展的强力桎梏,必须被排除净尽。《吕氏春秋·上农》

篇也反映了这一点。它说：“野有寝耒，或谈或歌，旦则有(又)昏，丧粟甚多。”这是说，耕者有的在田野里枕着耒具睡大觉，有的则在高谈阔论聊天，有的则在吟咏啸歌，从早到晚，日日如此，所丧生产物甚多。从或谈或歌，或枕卧田间，可知非一人独耕，当是集体耕作的反映。这种集体耕作，绝不是私家奴隶制或农奴制的大生产，而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助耕官田一法。这种耕者，于生产如此漠不关心，用现代经济学语言说，这种生产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亦足证其不是为己，而是为他人作嫁衣裳。这四句话是极珍贵的资料，反映了当时农夫们的消极怠工，懈于集体耕作的现实。官社体制至此时也已走到了尽头，官社已失去了对农夫集体生产的统摄力量，而任其怠工，无奈他何。如何最后而彻底地改变集体耕作形式，乃是战国时期政治家、思想家们所共同关心的大课题。总而言之，分田分地，分社分集体，全部以自由的“私作”来代替各种类型的“公作”乃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不分不行，分则进，不分则退。《商君书》的“制土分民”，《荀子·王霸》的“分田而耕”，《吕氏春秋·审分》的“分地”，《逸周书·大聚》的“分地薄敛，农乃归之”，《管子·乘马》的“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审其分，则民尽力矣”。这些都在说明，包括秦在内的传统的集体耕作制再也不能维持了，必然让位于各种类型的比较自由的份地制的个体小农经济。不过，这个过程的最后完成，还必须到前汉时期。

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存在着一种建立在分工协作基础上的多种经营的生产结构。如果拿《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与东汉的《四民月令》加以比较研究，便可发现其间内容、性质之迥然不同，所反映的时代水准、社会生产体系亦皆不同。这类历书的撰述，总与其一定社会历史时代相一致。《十二纪》、《月令》是以战国官社经济体制的发展为大背景、为底本的，反映的是官社经济体制的一些状况。如果把其中各月行事历排出，便不难发现一种共同体内多种经营，各业分工合作，自成体系的生产结构。这应是官社经济体制的早期的典型的情况。

这是国家的行事历。在固定时令，如夏历之正月，由国家政府派员驻扎郊野田间，主持并监视各种农事活动。政府统一组织官社份地农“皆修封疆，审端经术”，此为官社正封（“正经界”）以及整理田作之道事（四川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更修为田律》亦正与此内容相一致。此亦可证明若《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确实主要是反映战国时事）；以及据“土地所宜，五谷所殖”，

下达种植五谷的计划指标,这就叫“以道教民”;“田事既飭,先定准直,农乃不惑”。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一段话。“田事”,即备耕事,包括“皆修封疆,审端经术”等。“既飭”,即将备耕诸事做好。在做好准备之后,“先定准直”。此“准直”,我以为至少应包括产量指标、耕获要求等项。此大致如银雀山汉简《田法》之官社份地定产责任制。产量指标有明确要求,故份地“农乃不惑”也(《国语·齐语》载,管仲提出“井田畴均,农乃不惑”。也是指的把份地经界搞得清清楚楚,故尔不惑也);又,于统一时令,令农夫出就农野田舍及归居邑室;政府官员在田野“劳农劝民”,查寻居邑,使尽出田;统一收敛并查寻聚落;于季冬“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等等。

上述诸事,显然反映了在国家行政直接统帅和把握下的农业生产规模的情况,显示出一种官府直接领导下的农业生产体制。这无疑是官社经济体制的模式之一种。在一定历史时期,在某种共同体内曾经是农工商林牧渔蚕织等多种经营、分工协作的。农牧耕织为其生产重要部门。大致说来,曾经有过一个时期是耕者集体相从而耕,绩者相从而绩,牧者相从而牧。这种耕织农牧结合曾经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经济生产的一种支配形式。产生于战国这块社会土壤之上的各类文献,以及考古资料都证明了这一点。《吕氏春秋·上农》说:“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商攻货”。“丈夫不织而衣,妇人不耕而食,男女贸功[资相为业(从《亢仓子》补)]”。齿年长者“为园囿”。这些至少可以确认能反映战国之世抑或秦自商鞅变法之后的部分历史现实。证诸出土秦律亦可确信无疑。睡虎地秦简《厩苑律》表明秦在田啬夫所管辖的范围内有“皂者”与“田者”的牧农分工。这些由政府确认与主持的在较大范围内具有普遍意义的“三官”分职,再加以秦简《田律》有“百姓居田舍者”,而且要在田啬夫与部佐的“禁御”下行动劳作,这种行政干预和直接组织生产的事实,绝不是奴隶制和封建农奴制生产方式,或村社生产方式所能概括和解释得了的,此乃是国家授田制之下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里透露了官社的生产与产品分配形式之一,即按职业分工以贸功,而资相为业。此可谓各尽所能,相贸以功之法。银雀山汉简《田法》有对民“各以其长短官职之”的规定。此“官”字要紧,是正确确认这种制度性质的关键。此“官”与“三官”之“官”为同类,皆指国家政府而言,表明对民进行编制分工、组织生产等乃国家政府所为,是政府的行政行为,而绝不是某种共同体如村社等或个体所自为。无疑这是典型的政

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度。

三、乡之“公仓”

在官社经济体制之下，政社合一，基层行政组织同时也是生产组织，因之多备有官仓或集体仓储，这是与后世不同之处。乡有仓，这是一种特色，不管是国库，还是乡库，总是一种经济实体性的表现。

《管子·轻重甲》：“桓公曰：‘何谓致天下之民？’管子对曰：‘请州有一掌（仓），里有积五帘。民无以与正籍者予之长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长度。饥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饗者得振，则天下之归我者若流水。’”此为假管仲以言战国时事。此仓、积乃州里备借赈之官仓。“正籍”，谓正夫之籍。国家授田，按年龄有正夫、馀夫之分。或正夫授足份地，而馀夫则不然。如此，则民无正籍者，其生计便受影响，因之政府遂有“长假”之贷。其基层行政组织备有此仓、积，是其关照并组织乡州里民社会经济生活之事。此乃官社政社合一之表现。《周礼》官社之“籟粟”亦备此用。（说详后，此不赘言）

就出土秦律《仓律》来看，秦的乡、邑皆有仓。《仓律》有“离邑仓佐”、“仓、乡相杂以印之”等说。《墨子·杂守》篇（据近人考证，其为战国时秦人述秦事者）：“寇至，收诸杂乡金器。”“杂”为“离”之误。“杂乡”即“离乡”。“离邑”亦即“离乡”。秦简《效律》：“都仓畜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综上所述，知秦乡有仓是毫无问题的。秦此时的乡已为国家行政的乡，乡仓系行政官仓。然而它具有政社合一的职能。从历史渊源上来看，乡邑原本皆村社，乡仓应即承原社仓而来。在官社体制之下，官仓用途之一就是供施赈贷。秦民同官府间广泛的发生着各种借贷关系。除假铁器、耕牛、种食之外，秦律尚屡言“百姓有债于公”。这种普遍的与官府之间的借贷关系，也曾经是官社体制之下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至汉，其乡仍有仓。《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皆言：乃命“塚宰藏帝籍之收于神仓。”《吕氏春秋》高诱注云：“于仓受槃，以供上帝神祇之祀，故谓之神仓。”“帝籍”就是来源于原来公社的公田，公田之收当有公仓以藏之。天子之神仓，亦当为由原邑社之公仓演变而来，是社公仓的升华物。原农村邑社公仓之人，原本为供上一级组织之赋敛，社稷祭享，赈救贫乏，或供社内各种廩给之用，馀者或再与社员中均分。不过在村社继续发展的历史上，公田之人以及公仓财产却逐渐为国家行政以及村社贵族头人们假借各种名义所吞占。待战国官社之兴，基层政权机构随亦有官仓之积储。

第二节 乡邑政社合一的职能

秦自商鞅变法后,其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组织形态,明显地表现在其时的乡里政权以及乡村聚落具有政社合一的特点上。此时秦的乡官既是治民的行政机构,又是生产活动的组织者与监督者。在秦到处可以看到这种乡官与生产组织者一身而二任焉的人物。《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在论述官社体制下井田社区领袖人物的人选时说:“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选其耆老又高德者,名为父老;其有辩护伉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按,父老、里正,受倍田,得乘马。这是官社内的等级制度,由此也便造成了一个特权阶层,因而也就同时形成了官社内部的一种很强的监督机制,增强了父老、里正对官社成员的监督积极性和管理实效,这部分人成为重要的维护官社经济体制的积极力量。无疑,何休所论之井田制,与孟子所谓之井田制实大同而小异,是皆为官社经济体制(说详本章第四节)。

何休注,并非向壁虚构,而是有其确凿的历史根据的。今从考古学可得些旁证。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可(何)谓‘率敖’?‘率敖’当里典谓也。”何休注的“辩护伉健者”就是《答问》中的“率敖”,亦即当时官社中村邑间里的豪强人物。不论是通过民意选举,还是由政府授意充当,对乡邑间里的控制权总是要落到这号人物身上的。何休注中的父老、里正的产生,虽用了一个“选”字,但却不是由民意而任意选举,而是有官定标准,且由官方照此标准而选择的。其里正也是这样产生的。《法律答问》中的里典,从“当”字来看,更显出行政任命的意味来。不过仍是照老传统由闾里豪来充当。何休的注以及《答问》关于“率敖”这条秦律概念的解释,对认识原邑里头面人物怎样通过政社合一的官社体制而成为统治主阶级国家行政上的乡官,提供了可靠的证据。这问题在时间上,具有历史普遍意义。历数千年以至于今日,乡村里的领导人物——书记和村长等的人选,仍然是必须考虑其广泛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实力的。不然的话,尽管有政府作后盾,其在村里是驶不动风的。国家政令必须通过这等人物的方得贯彻至民间社会。这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很值得从政治社会学角度研究的课题。

在较原始的农村邑社中,其领袖被称为“三老”(《左传》“昭公三年”条)、“嗇夫”(《左传》“昭公十七年”条引《夏书》),或称“上老”、“庶老”(《仪礼经传通

解》卷九引《尚书大传》),或称“长老”、“父老”(《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等。在战国秦汉的文献中,乡官与乡曲的头面人物亦多用此称。可见他们之间自有必然相联系的历史发展线索。

秦的乡官,综合其政社合一的职能,大致有如下述:

第一,具体主持国家授田,并参与政府经济核算管理(详见第一章第五节三)。

第二,以行政、经济手段劝勉生产。秦的政府行政,尤其是基层政府,担负着组织管理、干预生产的职能。由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知,田畜夫所辖农夫分为皂者与主耕者两部分,其耕牧事宜皆由其主持。乡的田牛评比,赐罚皆及于田畜夫。一乡之内,里间的评比,皆由田畜夫主持。评比项目,可由其他饲养法推知其大概:(1)损耗率。据《厩苑律》规定:“今课县、都官公服牛各一课,卒岁,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岁,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这是“公服牛”即国营牧场情况,与“田牛”条不同系统,但评比专案及标准似可通用。(2)生育率。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牛羊课”律文:“牛大牝十,其六毋(无)子,赏畜夫、佐各一盾。羊牝十,其四毋(无)子,赏畜夫、佐各一盾。”(3)肥瘦。以腰围论,如“牛减絜”、“牛髻(鬣)”,皆罚及有关人员。在评比中,殿、最,对于田畜夫、田典,及牛长、皂者、主耕田使用者皆有罚赏。

第三,组织、监督和强迫社民生产。《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论井田官社体制说:“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止。”《周礼·地官·司徒》“里宰”职文曰:“里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耦于耨,以治稼穡,行其秩序,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这里所说里宰职能有:(1)计较本邑(里)户口之多少,与六畜兵器之数,并管理这些人、物力、财力。此之谓“治其政令”。(2)“以岁时合耦于耨”,耕公田,治稼穡,趋耕耨。“行其秩序”,就是指的“先公而后私”之秩序。可见里宰之责是要监管公私田皆须耕好。(3)把田耕好、管理好,等待上级有司之政令,向邑(里)人徵敛财赋。尤其是应注意“以待有司之政令”一语,表明里宰已成为统治主阶级及其国家统治、剥削其邑里耕夫的代理人,也可以

说,他本身也已成为统治主的一员。(4)“里宰”所管辖的里,既是农业生产组织,还是个政治行政组织,又是军事组织体,它作为农业生产组织,还是农牧并重的。此从里宰必知其里“六畜兵器”之数,及“治其政令”,可得明证。

由此看来,《周礼》“里宰”所治之“里”,乃是一个政、农、军合一的组织,这是典型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其里宰既是国家政府之乡官,又是耕夫生产的组织者,一身而二任焉。他在生产中的主要职责为监管督责农业生产诸事宜,以及集体劳动与协作;他在国家政府行政事务中的职能,就是“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这是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之下政社合一的制度。上引《公羊传》何休注论井田制之父老、里正亦并如此。其历史发展之方向则是:待官社消亡,其后世之乡官则纯乎变成治民与聚敛之官,完全蜕尽了对生产的组织作用,而只剩下“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之职了。

郑玄对“合耦于耨”的“耨”作注云:“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以为名。”可见,官社监督和组织管理生产劳动的制度,在官社消亡之后,则尚仍然以各种变态的形式残存着。汉时叫作“弹劝”。不过,汉的“弹劝”已经只成为一种督耕愍农劭农的仪式,而失去了原来组织生产的实际内容,在生产中已失去了重大的实际意义,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官社旧制的回光返照,或可以说简直成了国家统治剥削的粉饰物。《水经注》卷 29 载,平氏县故城内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四认为“卫”应为“街”之误),《金石录》卷 18 又载昆阳城内有中平二年正月《都乡正街弹劝碑》。惠士奇《礼说》卷五解释《南阳都乡正街弹劝碑》云:“弹劝者,既弹之又劝之也。”洪氏《隶释》载其文亦云:“县令愍徭役之苦而其颂有‘劝导有功’及‘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语,则知弹劝不独平徭,且合耦矣。”另有酸枣令刘雄碑说:“愍念烝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隶释》卷五。《全后汉文》一百六)

杨宽先生认为,“所谓弹劝,是对农民工作加以组织和监督,以免劳苦不均,也就是《逸周书》之所谓‘兴弹’”,就是《周礼》的“合耦于耨”。按此说未井然。《逸周书·大聚》的所谓“兴弹相庸”,乃为组织互相换工之意,即互相帮助或协作,是指生产者之间的事情。而“合耦于耨”则是乡官组织合耕公田,即集体劳动。性质完全不同。

汉政府某些统治者倒是组织过小耕农之间的换工劳动的。《汉书·食货志上》说:“民或苦少牛,亡以趋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教民相与

庸挽犁。”这种“相与庸”乃是私有者之间的小规模的换工协作，与上述组织集体劳动，“合耦于耨”，有本质区别。

况且这种“相庸”也并非“弹劝”的内容。从弹劝碑来看，其弹劝的主要内容为“平徭”。其实，“平徭”也并非要真的把蒸民“徭役之苦”、“劳苦不均”搞到个什么平均的地步，充其量只不过是对那些百姓们发出愍念，颂为“有功”，并进一步加以“劝导”而已。《续汉书·百官志(五)》云：“其乡小者为置啬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所谓“平徭”也不过就是如《续汉志》所云“平其差品”即平完给赋役之先后次第和优劣。至于所言“耕千耦”，乃是指平调村民劳力以共耕乡里官田，或在官田上组织一下耕作仪式，以示重视农耕。但就其实际的现实作用来讲，却已绝非如《周礼》所说“合耦于耨”的组织生产了。关于汉代“弹”组织的状况及其实质，详见本章第七节，此不赘述。

出土秦律中的评比田牛，亦可以说是一种“弹劝”，不过比汉之“弹劝”，则具有较实际的意义，尽管赐罚有等级之差，但毕竟不是空虚的。这表明《田律》、《厩苑律》中的田(乡)、里行政组织，同时还是生产组织，具有实际的、强有力的经济生产职能，是具有政社合一特点的官社经济实体。对于饲养田牛好的成员，除其为国家所负担徭役一月之更。这种奖赏制度，最能反映其乡里组织政社合一的特点。秦的乡官啬夫，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说，是“职听讼，收赋税”，完全是治民、聚敛之官。而秦律中的田(乡)啬夫、田典之职，则于徵敛之外尚做着监督生产(秦简《田律》“百姓居田舍”条)、管理生产(《田律》“雨为澍”条)、组织生产(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的事宜。近年，四川青川秦墓出土秦牍(简报见《文物》1982年第2期)，载有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此律规定统一“为田”、“修封埒、正疆畔”、修治阡陌道路等。此等事宜亦要乡吏负其责。秦简《田律》等所言之“田啬夫”、“田典”，其职责比之《汉表》所述之乡官，多出了许多经济生产职能。这不是同一个时代的东西。秦简所言之乡官，当早于《汉表》所述秦之乡官。《汉书》所言与秦之实际还是有很大距离的，其间有本质的差别，性质不同。此必辨。

第四，监督“野禁”与“四时”之禁的执行(说详后)。

第五，组织乡里内的共同社会精神文化生活(说详后)。

第六，管理户籍，派役、徵敛赋税(说详第九章)。

由上述观之,秦之乡官有三大特点:职权重大;政事繁杂;权威性强。之所以如此,这是因为: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官社体制下,也便造就了一个强有力的乡里基层政权,因而保证了国家对于民间社会实行直接的、有效的集权统治,因之也便造成了一种与其前后皆不同的乡里民间社会政治秩序。乡官是代表国家管理“土地、人民、政事”“三宝”(《孟子·尽心》篇语)的基层政权组织,系专制政府耳目爪牙之吏。它的权力、权威的基础和权力资源,便是由于它是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国家政府之最具体、最实际的代表与土地使用权的主持分配者,和生产的组织者、管理者,因之也便扼控着份地农之经济命脉,故其权之重、威力之强,其前其后皆无可与之伦比者。随着土地国有制的破坏、官社解体,乡官权势也便跌落了。这是后世历史所证明了的。自官社解体消亡,直至清末,甚至于北洋军阀政府,国家政权皆无不努力将自己的权力向乡里民间社会延伸,然皆未达如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下之境界。

第三节 “野禁”、“四时之禁”与秦《田律》

“野禁”与“四时之禁”是由来已久的习惯,在官社体制之下被采入国法。

《周礼·秋官·司寇》“士师”职文载有“五禁”之法。其一即为“野禁”。“野禁”即对农夫田野农耕之禁,是关于农业生产的一些原则性规定。照《吕氏春秋·上农》说,“然后制野禁,苟非同姓,农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农也。野禁有五: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粪;齿年未长,不敢为园囿;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农不敢行贾;贾不敢为异事。为害于时也。”按,“农不出御”之“农”,就是指的男农夫,“出御”就是“出赘”。若非同姓,男子则不准出赘到外邑里去,女子也不可嫁到外村邑去,婚嫁一律在本村内进行,这是一个总的“安农”的野禁婚嫁原则。了解这一点也很重要,这是为防止本村邑人口流散,以便保证有足够的劳动人手。在国家官社经济体制下,人口被极度强调必须固着于一定区域,不能移动,孟子“死徙无出乡”的言论正是这种事实的理论表述。当战国之世,“理民之道,地著为本”,便是这时期的通则。又,不管这些“野禁”的历史渊源是如何的久远,然从这“制”字上来看,当此之时,亦显非小范围的民间习惯,而是政府的带有普遍意义的适用于广泛地区的国家立法。了解这一点也很重要,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下的政府直接管理农业生产的气派。睡虎地

秦简《封诊式》“毒言”条有“外大母同里丁”之言。甥与外祖家居同里，这也从侧面透露出，秦当有苟非同姓则男女婚嫁不出本里的习惯。

第一条野禁指出了各项农事之间的关系，农活先后的秩序。在地未整饬耕好之前，不允许农夫们做其他事情。这与《吕氏春秋·孟春纪》的在孟春月统一集中力量“修封疆，审端经术”，在“田事既饬”之后才能做其他事情的精神是一致的。从这种农耕的统一性、计划性、强制性和一定集体性来看，可知这种农业生产者的一切生产活动都不是自律而是他律的，是在某种组织的监视下进行的，绝非自由式的个体小农业。因为私营自耕小农业，原不须要其他力量去组织干预而定能抓紧农时恰当自理的。然这里也绝不是奴隶主或农奴主集体庄园，而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农业生产的气派，是政府组织、管理农业生产的表现。

第二条是按年龄、劳动经验、技能标准进行劳动分工的原则。这是官社经济实体内成员间劳动生产分工的原则，而绝不是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分工原则，亦非散户个体私有者的自发分工原则。这与银雀山汉简《田法》所谓“……以上，与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又云“……有技巧者为之，其馀皆以所长短官职之”。又，“……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禽（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等之规定是一致的。一个“官”字，是理解这种制度的关键所在，所谓“官职之”，乃是指政府“为分职”。此与“三官”分职，并为官社体制之下，劳动分工原则之一种。

第三条是说量力不足则不能擅兴农田水利，扩大耕地面积，以免因广耕而力所不及以至于延误农时、农事。在官社农业中，耕地多与整齐的沟洫渠溪配套，凡扩大耕地，必同时成就一套与耕地分配相配合的沟洫系统，以供排水之用。应特别指出，这种规定，并不是对个体而言的，而是对于较大的生产组织来说的。“量力”与“渠地而耕”的规定，正显示了这种农业的统一计划性、一定程度的集体强制性以及田间布置与水利设施一致的整齐系统性，这绝非各自为务的自由的纯粹小农业，亦非奴隶主和农奴主庄园农业，而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下，政府对于农业生产的统一指令性的强制要求。这种要求，即在对于较小范围的官社组织亦绝非易事。故有如是之规定。

第四、第五条是说农恒为农，不敢为商，亦不敢为其他非农之事。从“不敢”一词知，这种界限具有严格性与不可逾越性。这个“农”，正是指官社中，

农、工、商“三官”分业下的“农”。正如《吕氏春秋·上农》所说：“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各治其事，界限森严，不可逾越。这原则一直到汉代还习惯地被重复着。如《汉书·高帝纪》高祖二年（前205年）师古注引如淳曰：“律，民年二十三，附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学之。”

野禁当然不只上述五条。他如《吕氏春秋·上农》所说：“当时之务，农不见于国，以教民尊地产也。”从一个“教”字来看，这种规定，显然是属于政府的声教政令之言。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干预、组织生产的表现。又，《孟春纪》“王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农……有罪无赦。”《轻重己》：“春至，……十日之内，室无处女，路无行人（按，此亦如《汉书·食货志》‘春令民毕出于野’。是为强制性生产劳动）。苟不树艺者，谓之贼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谓之不服之民。处里为下陈，处师为下通，谓之役夫（按，‘役夫’，亦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罚‘率民不作者’入师为贱役也。此‘下陈’、‘下通’亦为对不树之夫之罚）。三不树而主使之。天子之春令也。”又睡虎地秦简《田律》：“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酤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上述并皆为官社体制下，政府强制性的农业政令，是为政府组织、干预生产活动的当然职责，并非如后日循良政府官吏之德政。《周礼·秋官·司寇》“士师”郑注，以汉之“野有田律”来说古之“野禁”。按，古之“野禁”与秦汉之田律，二者性质是不同的，而秦汉之田律亦又各有所不同。但其间却有渊源之关系。郑注颇具眼力。

四时之禁，见于春秋时的有《国语·鲁语上》载，“宣公夏濫于泗渊，里革断其罟而弃之。曰：‘……鸟兽孕，水虫成，兽虞于是乎禁罟罗……山不槎蘖，泽不伐夭，鱼禁鲲鲕……蕃庶物也，古之训也。’”又，《齐语》载管仲曰：“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移。”到战国时，四时之禁，在各诸侯国更是极为流行，诸子书中多谈及此事。《周礼·地官·司徒》“川衡”职文曰：“掌巡川泽之禁令而严其守，以时舍其守，犯禁者执而诛罚之。”“山虞”职文曰：“令万民时斩材，有期日。”又，《礼记·王制》：“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又《吕氏春秋·上农》：“然后制四时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泽不敢灰僂，絜网罟不敢出于门，罟罟不敢入于渊，泽非舟虞不敢缘名。为害其时也。”《上农》的“四时之禁”，在秦简《田律》中就表现为关于“时”的立法规定。《田律》“春二月”条即秦在商鞅变法后的“四时之禁”。“四时之禁”的性质及其社会意义，应加说明。

“四时之禁”，本为村社共同体处理集体占有的山林川泽等公共牧场、渔猎之地、矿产、水利、草木、森林等自然资源的习惯原则，它除了说明人们对于动植物自然生态保护有了一定的科学的认识之外，而更重要的则是作为对于处在最后消亡边缘的共同体的公共牧场、渔猎之地等集体财产的使用与保护法，是村社成员必须遵守的公共原则。至春秋战国之际，村社转型消亡，土地国有制普遍高度发展，国家份地授田制普遍展开，以及个体经济的活跃高涨，对于此等资源的冲击尤其是毁灭性的，焚林而猎，竭泽而渔，任意壅决川防堤水渠溪的现象层出不穷，于伐林木渔捕田猎之中“相侵夺者”亦多有。这种掠夺式的使用方式，不仅破坏着古老的占有制形式，也破坏着自然资源及其生态平衡。因而村社共同体也早就有关于使用和保护这些公共牧场等集体财富资源的各种习惯原则产生，而在村社消亡或村社行政乡官化，亦即政社合一，官社大兴之时，原来的传统习惯，同时也为国家行政接过来，故政府亦多大力推行此等传统禁令，随亦超出了原来共同体狭小的圈子，而成为在更广泛的全国范围内统一治理的事情。一方面用以调整在使用过程中的矛盾，一方面用以为其统治剥削服务。战国诸子有关此类“时禁”的主张和议论，以及各诸侯国推行的“四时之禁”，无疑皆来源于旧的村社传统习惯原则。秦简首次给我们提供了这方面可靠的立法根据，《田律》“春二月”条就是被采入统治主阶级国家法律的原村社公共原则——“四时之禁”，不过是经过修订、变通并加进了新的社会内容，一方面继续用作调整人们的经济生产生活的准则，同时也成为保护统治主阶级国家利益的法条。《田律》“春二月”条是极其珍贵的历史资料，它一方面提示了秦律同村社公共原则、习惯传统的历史渊源关系，同时也说明了其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必然联系性。因而对秦律“春二月”条以及其他历史文献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能使我们厘清官社经济体制发展的一些线索。

从诸子文献及考古资料来看，战国时，国家行政对于这些自然资源的态度不外下述两类：一种是以《墨子·非乐》篇作者为代表的主张税山林池泽，以之为国家仓廩府库之重要财源。他说：“外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仓廩府库。”这种主张反映了古老传统的公共场地已被国家侵吞掠夺之甚，民已无权公共自由使用。另一种则是主张沿用旧习，山林泽梁仍归民用，而必须严格遵行“四时之禁”，“以时禁发”。秦尚以国法大力强行在全国推行之。

综合各种“四时之禁”的内容，其共同特点不外：

第一,禁火。战国之世特别强调山野火禁。这表明原始火耕方法以及掠夺式田猎方式的被禁止。

第二,山林池泽等公共牧场、森林、渔猎之地尽管被国家政府侵吞凌迟,但不少尚归民用。《周礼·地官·司徒》“迹人”职文曰:“迹人,掌邦田之地政,为之厉禁而守之。凡田猎者受令焉。禁麇卵者,与其毒矢射者。”按,此“邦田之地”,并非禁苑,乃是由国家政府统一派官吏守护控制管理的民用公共牧猎场。具体管理者就是国家官吏“迹人”。并设有“厉禁”,主要内容不外以时禁发之类,凡田猎者必受政府政令之约束,并于田猎中严“禁麇卵”与以“其毒矢射者”。但人们还仍然可以去猎,国家并未税之或专利,只是按时禁加以管理。“邦田之地”的存在及其关于使用方式的立法,正透露出一个政社合一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的存在。他如《管子·立政》云:“以时禁发焉,使民足于宫室之用。”孟子说,只要严格遵守时禁,则“鱼鳖不可胜食”,“林木不可胜用”,“使民养生丧死无憾”。可见此时行政的干预在于监督“四时之禁”的执行,而非国家专利。秦亦如之。治史者多言秦自商鞅变法之后即“专山泽之饶”。未确。《商君书·垦令》说:“壹山泽,使恶农、慢惰、倍欲之民无所于食。”这种绝对禁止民以山泽为衣食之资的“壹山泽”的主张,只是某些人的建议,实并未被政府所采纳。主要活动于秦统一以前的一段时期内的喜(睡虎地十一号秦墓墓主),在编抄法律教本时,他共抄录民法《田律》六条,其中关于山泽的立法就只抄录了来自于传统“四时之禁”的早期秦律。从这条律文来看,秦的山泽政策及其所反映的社会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其山泽政策的基本精神是“用时”而不税,即仍遵行传统时禁而政府未垄断专利。特别是规定“到七月而纵之”的解禁具体时间,以及“唯不幸死而伐棺槨者,是不用时”的特殊规定,都是同时期的文献中所未曾见的珍贵资料。秦简《田律》“春二月”条说明山泽等公共场地不少部分尚归民用,即便是那些被侵占为国家以及王室苑囿、禁苑的地方也并未如后世那样神圣化。该律文说:“邑之紆(近)皂及它禁苑者,麇时毋敢将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兽及捕兽者勿敢杀;其追兽及捕兽者,杀之。河(呵)禁所杀犬,皆完入公;其他禁苑杀者,食其肉而入其皮。”按,百姓犬入禁苑不追兽及捕兽者,连狗也不敢杀,就是追捕兽者,也只是杀犬了事,别无他纠。即使在最严厉的禁区(“呵禁所”),亦唯杀犬而已。又,从去田野之民犬可径入苑来看,知苑囿周围并无深沟高垒,其尚与民地关联成片。从这种百姓的

地位以及禁苑之地并未被神圣化,表明百姓们对于这些于今划为禁苑而原本为公共牧猎场公共占有并公共使用的传统关系割断并不久;同时亦可见,此时在官社体制下,政府尚具有更多的经济职能,同时还是生产的管理者,尚未完全变成一个无视民之生计的纯粹的聚敛机构。

第四节 邑里村落内的共同社会精神生活

在官社体制之下,其成员是集中居住的。住宅的建造,其布局严整而有一定规格。其常居之处,一般称为“邑”,或称为“保”、“都”。规模小者有“十室之邑”。规模大者,则于邑中又分划出若干里来。邑有城郭保护,里周匝亦有界垣环绕,彼此隔绝,并不任意相通。里有门,以供出入。各里自成一区。《诗·郑风》:“无逾我里。”正此之谓。《管子·八观》篇云:“里不可横通。”这是在官社体制下,邑里居处建造布局的基本原则。里中又有巷,是共同聚会劳作的场所。《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所描绘的井田官社下其成员集体居处劳作的情形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还应指出,自古以来,室宅与田舍是有区别的。官社体制下仍是如此。邑中室宅是经常起居之处,田舍则是耕作时田间的临时驻脚之处。《吕氏春秋·孟春纪》所谓“命田,舍东郊”,“命农勉作,毋休于都”,“四鄙入保”,以及上述何休注所言“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等,都反映了居宅与田舍的分处。

秦自商鞅变法后,其民居住情况仍与上述相类。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云:“燧火延燔里门,当赀一盾;其邑邦门,赀一甲。”又曰:“越里中之与他里界者,垣为‘完(院)’不为?巷相直为‘完(院)’;宇相直不为‘完(院)’。”据《封诊式》“穴盗”条说,士伍乙的院落“垣北即巷也”。可见秦的邑里布局、规格标准尚严整统一。特别是关于“巷相直为院,宇相直不为院”的解说,表明里又自成一较大院落,系由许多家室屋宇组合而成。这里还必须加以疏解,方可见其辞指。《说文》云:“巷,里中道也。”巷道通彻里之前后,与里之周墙前后相连。巷之两旁即左右住着各户里人,里人之家又各有周墙环绕以成封闭式的家宅居住处所。巷将里域中分而为左右,亦可称之为闾左、闾右。院,《说文》作“窻”,云:“周垣也”。按,加一“周”字,甚为重要。谓院为环周之墙垣,非指一般的垣墙也。周垣之内便构成一院落。而《法律答问》对“院”则又有特殊限制。《答

问》之所谓院,并非指所有“周垣”而言,而是特指“巷相直”即巷相对之周垣才为“院”。“巷相直”之周垣便是里之周垣,即里间之界垣。《答问》又特指出“宇相直不为‘院’”。室宇相对之垣即户人之私家垣墙,乃为一个体家庭之宅院也。至此,我们才明白《法律答问》之所谓“巷相直为‘院’”,实即言里周垣为院,也就是把里中当作一个在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区。之所以如此限定,当根源于现实生活和—个历史传统。因为同里之人,长期以来同生活,共起居,生息相关,患难与共。巷不仅为里人共行之道,且为其共同活动——包括生产作业如“相从夜绩”等之公共场所。他们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是一个集体,所以在法律上才成为一个衡量罪事行为的界限。这里面除了包括如《韩非子》所说“巷族”聚族而居的遗制外,更多的则是异姓共居的情况。

终秦之世,其乡邑居住区划尚是规整系统的,邑中有里,里有监门,以守开阖,巡出入。里中居住区域又分闾左、闾右。史载张耳、陈馥之陈为“里监门”;二世时“发闾左”。皆可为证。秦民这种居住区划的规整系统性,正是官社仍遵行传统集中居住的情况,非如后世任意卜居的散户乡村。古不仅颁田,而且授里,割宅分房。不仅划野分疆,田间统一规划,而其居住区亦统一部署。此实即官社。直到汉时,邑中间里建筑尚严整,各有里门,且置监守。此为其邑里规划之特点。这已是历史的遗制。如,《汉书·于定国传》云:“始定国父于公,其闾门坏,父老方共治之。”《汉书·张敞传》:“吏坐里闾阅出者。”

秦民居处亦仍有居室与田舍之别。睡虎地秦简《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封诊式》“封守”条称“家室”、“室”,“出子”条称“到室居处”,“贼死”条言“到某里士伍丙田舍二百步”,《魏户律》云“民或弃邑居野”等。皆可证。

不论是在农村公社为国家政府所严格控制和支配之时,还是在官社体制之下,都是唯有这种居住集中,室宅规划系统,才便于有效地组织各种公共生活,并对其成员的行为加以有效的监视和控制。孟子之所谓井田官社制,其特点便是表现为生产与生活的一致性。不仅是土地共同占有,分耕份田,集耕而同养公田,而且是共居的,生产与生活是一致的。在村邑同居,在野则同井田而耕,此即所谓“乡田同井”。亦唯有此,才能达到理想的社会政治效果,即如《孟子·滕文公上》所云:“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一个共同体除了应有一定共同经济基础和联系之外,也只能在有城郭保护,界垣环匝,壁垒森严,集中居处的情况下,才好便于

“守望相助”的。

《墨子·备城门^①》云：“召三老在葆宫者与计事，……计谋合，乃入葆，葆人守，无行城，无离舍。”《号令》云：“乡长者、父老、豪杰……”此所谓“三老”、“父老”、“乡长者”、“豪杰”原皆为村社领袖头面人物。在官社体制下他们又大多成为政府基层行政吏员，一身而二任焉。“葆”即《月令》“四鄙入保”之“保”、《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入保城郭”之“保”。此“三老”等为城邑周边乡即“离乡”、“离邑”的管理人员，在城中供事，其乡民入保城郭，须召其管事者与计事、订约，然后才得入保。城邑内有供其入守的居舍，至邑内不能随便行动，实固定于一处“无离舍”。这里所说的实际上就是以邑为中心，包括诸离乡在内的城乡联防体。必要时，它可以收诸“离乡金器”，把财屋烧掉，搞坚壁清野，入保城郭。此显示了这种联防非仅是军事上的共同行动，而且是有着内在的经济、政治上的必然联系。此正如同孟子所说的井田官社下的“守望相助”，平时到乡野去耕田，有寇警或战时则入保城郭。

《商君书·兵守》篇所言对居民的分划组织情况与此相类。他把一定地域的居民分作“壮男”、“壮女”、“男女老弱”三军。“壮男之军，使盛食厉兵，陈而待敌；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陈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发梁撤屋，给从从（徙徙）之，不洽（给）而爇（音燃）之，使客无得以助攻备；老弱之军，使牧牛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获其壮男女之食”。从其“盛食厉兵”、“盛食负垒”、“牧牛马羊彘”与收“草木之可食者”等情况来看，这是一种长期分工，而不是临时的措置。名为“三军”之分划，而显为一耕战结合、守望相助之整体，非后世散户乡村所能为。这个整体既如此分工，其经济生产必具有集体性，基本上与“三官”分职，“男女贸功，资相为业”之系统相若。这也是属于官社经济体制的一种组织形式。

统治主利用并接过了村社的某些旧传统，并在官社体制下将其在更大范围内发展至极致。春秋战国时期，某些政治家、思想家所理想的社会编组蓝图，尤其是秦的联邻伍而相牧司连坐，都是在官社规模上自然而然完成的，在若监狱看守所般的框框中集居共守，恰恰为集权专制制度提供了可靠的社会

^① 此与《号令》、《杂守》等篇，据近人研究，当为战国时秦人作品。故其反映的当是秦国的情况。“徙徙”、“给”，皆从孙诒让《札逢》而改。

组织基础。《国语·齐语》云：“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人与人相畴，家与家相畴，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战声相闻，足以不乖，昼战目相见，足以相识，其欢欣足以相死，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则同固，战则同强。”此等同伍之人，是有共同哀乐精神生活，经济上共助，军事上共守战的小共同体。战国时，如秦徼兵基本上仍以乡里为单位，县乡里伍之长领本乡里伍之人从徼戍。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有兴，除守畜夫、假佐居守。”可证。这便是官社体制之下的政、农、军的社会一体化。《周礼·地官·司徒》“族师”职文曰：联比族伍之人，“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此正与秦之邻伍连坐如出一辙。秦乡里许多制度的发展，也并非突然，其源多来自于村社旧习，特别是那一套乡官与乡治制度更是如此。原来在村社小圈子内的共同联系，入秦而经过官社体制的改造与发展，则成为超出小共同体而在更大范围之中发挥其有效专制职能的新制度。若一家连坐，是因为同户同居，有共同起居联系，而邻伍连坐，则是因为他们本有共同的生活联系。因之在对原村社共同体编织网稍加改造之后便成了专制之爪的筋骨。

秦简《法律答问》云：“贼入甲室，贼伤甲，甲号寇，其四邻、典老皆出不存，不闻号寇，问当论不当？审不存，不当论；典老虽不存，当论。”又云：“可（何）谓‘四邻’？‘四邻’即伍人谓也。”《孟子》说：“死徙无出乡。”《韩非子·有度》云：“民不越乡而交。”《商君书》则称“乡治之，行间无所逃，迁徙无所入”。秦里人共守望、防盗奸、连坐，与孟子所言井田官社下之乡田同井，相友、相助、相扶持之共同联系是一致的。相助的另一面就是相告讦。马端临已悟出了这一点。其《文献通考·职役考一》云：“秦人所行什伍之法与成周一也，然周之法是欲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教其相率而为辑睦之君子，秦之法是教其为小人。”其实正是在如孟轲所说田园牧歌式的温情脉脉的“守望相助”、“出入相友”的“乡田同井”蓝图上，才完成了赤裸裸的绳捆索绑式的邻伍系民之制。官社制度的发展，是秦所完成的专制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再说秦民在邑里中有怎样的共同精神生活。

《孟子·滕文公》在论到井田官社制度时说：“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按，庠序学校其远源本为村社共同体之施教机构，于此公共集会，进行人伦道德各方面的训教，宣布各种教条。正如《孟子·梁惠王上》所说，“谨庠序之教，

申之以孝悌之义，斑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这是一种尊老的精神。《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中里为校室”，“十月事讫，教于校室”。据《左传》载，知郑人有“乡校”。不管这类建筑叫什么名堂，但这种学校之类的地方，原本为共同体成员们公共集会、受教育的场所。待村社消亡，官社兴起，此类公共场所仍然继续存在着，然其性质亦在演变着，或渐为政府和吏人所把持、独占。秦简中有“学室”一概念。此“学室”大概也如何休所说之“校室”。在秦“以吏为师”的风气下，“学室”则渐变为吏人把持而成为政府训练吏员的场所，且规定“非史子也，不敢学学室”。

秦里人尚在一定范围内过着共同的祠祀生活。此风亦甚古，本是村社旧习。通过共同的祭祀生活，可以使亲族以及乡里团结起来。《国语·楚语下》载观射父对楚昭王问曰：“日月会于龙骧……国于是乎蒸尝，百姓夫妇，择其良辰，奉其牺牲，帅其子姓，从其时享，虔其祝宗，……于是乎合其州、乡、婚姻，比尔兄弟亲戚。于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谗慝，合其佳好，结其亲昵，亿（注：安也）其上下，其申固以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墨子·明鬼下》云：“若使鬼神请（《间诂》作“诚”）有，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饮食之也，岂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请亡，是乃费其所为酒醴粢盛之财耳。自夫费之，非特注之汙壑而弃之也。内者宗族，外者乡里，皆得如具饮食之。虽使鬼神请亡，此犹可以合驩聚众，取亲于乡里。”按，这些都是重视以祭祀等共同的宗教式精神生活来感昭其家族或村落成员间的团结，以达到固其系保其统的社会效果。统治主把享祀看得如此重要，是为了达到虔敬事上的目的，宗教神祀生活充满了社会政治内容。这是建立在彼此传统的共同精神联系基础之上的。在宗族外延扩大为乡里之后，彼此间血缘纽带松弛，每每通过定期的共同精神生活，以感昭同类，使之不断意识到彼此间仍处在共同联系之中，具有共同语言。同时，非同姓的乡里之间也由此可增进团结。故祭祀的意义是双重的。这里的乡、里，已是国家政府基层行政组织，乡里组织超乎家庭亲族小圈子之上，乡里人际团结关系，变得突出，且在某种意义上说，超过了亲情关系，因之，同时被强调起来。这是一点新的社会动向，即政府地缘基层行政组织加强并笼罩一切之后的社会新动向。这也正是传统的村社或宗族共同体解体而乡里官社体制加强之后的必然现象。不时合州乡朋友婚姻共蒸尝，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通过这种共同精神活动，除了“结亲昵，合佳好”，“取亲于乡里”之外，还有“弭其百

苛，殄其谗慝”之举动，也就是以宗教式的精神手段批评退黜一些谗慝之人，消灭苛虐之事。此与上乃为从正反两方面加强乡里人际间团结。显然可见，乡里乃是一关系极其密切的整体，这正是官社体制之下的现象。散户乡村已不多见。

社、腊之祭为其两大项，祭时热闹非凡。“社”是土地所有权的象徵。《说文解字》云：“社，地主也。”这是正确的。“社”是抽象的具有大权威的神，不仅土地所有权在意识中属于社神，而且能主祭社神，也是具有土地所有权的象徵。这是社神权威的基础。不仅土地，而且与土地有关的一切农事亦与其有重大关涉。先秦自天子以至于庶民无不重视社祭。《周礼·地官·司徒》“州长”职文曰：“若以岁时祭祀州社，则属其民而读法。”按，“州社”即州之官社。另有如《祭法》所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郑注云：“大夫以下谓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总之，郑玄认为周社有两种：一为公社，即官社。州社便是其一。有土及治地治民之大夫乃得立之。另有私社，则大夫士庶人族居成群，百家以上乃得立之，亦即《祭法》之“置社”。“置”者，乃国家政府为之置也，是在政府许可范围内的事情，非民当然自为之事。因之，“置社”之称，便透露出其之非独立性，显示出政府当然权威之存在。公社之祭由王侯官府主之。私社之祭常有贵家大族主之。

至秦，民二十五家以上则得立社。至秦，社有所发展，一方面系统化，另一方面，民社突破官社而立。《月令》之所谓“命民社”即秦社。这是秦制，自秦而后，民始得立社。这是社祀的新发展，突破周之大夫有土地者始得立社之制，既存公社，又兴民社，而且把官民社通通纳入同一个系统，将县、乡、里社归为一体。这是与新的社会行政编制——官社体制一致的。村社转化为政社合一的官社，行政乡官组织加强，一统地方，政、农、军以及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皆一体化，故亦以居民所在地之编次为主，而令其立社。把社遂亦普通化。陈平为宰之里社即秦之民社。秦之里社最为发达，也正表现了官民社合一、政社合一的特点。社祭有固定时间，亦即所谓以“岁时”社。《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皆云：“仲春月，择元日，命民社。”在进入文明社会以后，社稷活动受控于统治者，须在“命”之下进行。《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载，秦昭王时，因王病，而里中“杀牛塞祷”。阎遏、公孙衍说：“非社腊之时也，奚自杀牛而祠社。”可见，人民自行塞祷祠社的群众性活动，在秦似被禁止，为昭王祷，反遭

罚,被定为“非令而擅祷”,“货之人二甲”。秦社虽普遍化,然活动却严控于官方。

蜡、腊之祭为年终大典,源远流长。在农村公社或官社中,甚至在其消亡后的相当长历史时期内,都是最为隆重的祭礼。周有大蜡之祭,而无腊。《史记·秦本纪》载:“秦惠文君十二年,初腊。”《月令》定于孟冬举行腊祭先祖五祀,并“劳农以休息之”。此即秦礼。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又“更名腊曰嘉平,赐黔首里米六石,二羊”。赐罚皆以里为单位,可见里必为一个具有一定共同生活联系的整体。睡虎地秦简《封诊式》“毒言”条云:“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甲等会饮食,皆莫肯与丙共杯器,甲等与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难与丙饮食。”又云:“丙家节(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来,亦未尝召丙饮。”可见,里中人虽非同姓,但仍以兄弟相称,里中祠祀时,还要共进餐饮(陈平即曾为里社宰,分肉食甚均)。各家私祀,亦互邀饮。正如《墨子·明鬼》所言“合驩聚众,取亲于乡里”。此亦诚如孟子所言井田官社体制下其成员间生活联系密切、“出入相友”之情趣。

除社、腊之外,还有“尝新”之祭等。

各种祭祀的费用,在村社时期,是从村社公仓中支出的。后来渐变为民各自缴费。《史记·封禅书》载:“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二月及腊祠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制曰:‘可。’”汉初,里社“自财”,秦当有所异,文献记载尚可见秦政府时有加赐米肉之举。银雀山汉简《田法》表明大息之费主要还是由政府供给。战国初年,李悝曾为国家份地小农五口之家算过一笔收支账:口粮扣九十石(按,若照每石值三十钱计,可折2700钱),“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则要占口粮开支的九分之一。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数字。可见村里祭祀费用早已成为官社份地小农的沉重负担。祭祀费断限三百之数,这是很值得思议的事情。这种标准资料,反映了此项开支,具有一定集体性和强制性,并非丰俭由己。这正是官社体制下,政府组织乡里集体共同精神生活的表现。

秦人婚姻要由政府证许(说详第六章第五节)。《周礼》有“掌媒”一职。《管子》有“合独”之事。其《入国》篇曰:“所谓合独者,凡国都皆有掌媒,……取鳏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后事之”。秦之官婚,当为官社组织、干预其成员婚姻精神生活之事。

第五节 强宗豪民——官社体制下的民间领袖

以地缘为准绳的官社，往往被以血缘为纽带的强宗所控制着。这部分人的历史源远流而流长，在村社时期，他们就是头面人物。进入官社时期，这部分人则仍是地方乡曲的掌权者或民间领袖。这些乡邑的“辩伉”、“率敖”者在社会上有着各种广泛的联系与势力。尽管秦政权在破坏、打击、改造、利用旧共同体的传统中与之有矛盾，然始终未能排除。汉人所称的秦之豪民以及参与反秦战争的那些具有旧道德的“三老豪杰”们，便是此等人物。这是秦最落后的一部分社会势力。大致说来，秦政权灭亡，而这部分民间社会统治势力，却作为赘瘤遗留给汉家。经汉初“网疏”及黄老无为而治气氛的培养，这种势力乃又大为猖獗，以至于“陵横邦邑”、“雄张闾里”、“武断乡曲”。东方六国旧地盘尤甚。汉武前后所屡加摧挫的强宗大姓，即多与自战国以来的强宗残余有着一脉相承的历史联系。《后汉书·酷吏传·序》说：“汉承战国馀烈，多豪华之民，其并兼者，则陵横邦邑；杰健者，则雄张闾里。”由此看来，这部分自战国以来的传统民间社会统治势力是何等的猖獗。

第十章

战国、秦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典型举例

战国、秦时，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普遍授田制下确立了官社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简言之可曰“政社合一”制，详言之则可曰：在国家行政统帅下的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乃至社会精神文化生活的一体化。

要我们提供一种具体的具有详细组织结构的完整官社组织样板，这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迄今为止，所见一切文献与考古材料还不能给我们提供一部较详的官社组织法，不仅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这种现代意义上的系统的典制，在那个时代就根本不具备。但是，从历史实际出发，对现有材料经过综合细致的分析，在诸多典制的相关联中，却完全可以翻然透析出一种在学术史上从未被认知的带有普遍意义的社会经济体制模式，这也是事实。这种社会经济体制模式，是无法用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奴隶制或时兴的新兴地主封建制形态去概括、解释、挂靠的。与传统的农村公社理论框框也格格不入。对于这种新认知的模式，我用官社经济体制模式去概括、称谓，并以之解释当时的社会。在战国、秦时，其具体的组织形式可以理出数种类型来。不过，应当指出，其具体形式还可能更多，我们只是就文献所提供的可知情况而论的。这几种也并不是封顶之数，而这几种典型形态在有些地方也可能结构为一种或两种实体，抑或者是一种递进的历史过程。今分析如下述：

一、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型

为了说明秦在商鞅变法后官社存在的一些较具体的情况，这里有必要分析一下睡虎地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律文曰：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肤田牛。卒岁，以正月大课之，最，赐田畜夫壶酉(酒)、束脯，为早(皂)者除一更，赐牛长日三旬；殿者，淬田畜夫，罚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减絮，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课之，最者，赐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我敢说，迄今为止，所有秦简秦律的研究者，对于此律之内容皆未得其旨意，更未能触到此律所反映的社会生产经济结构之本质。学者或以官营农业、或以官营牧业去解释。此亦皆不沾其皮毛。《厩苑律》此条，用人们惯闻的较自由的散户小农乡村的观念和理论亦同样是无法解释的，然若以吾之官社理论体系论之，便可迎刃而解。我以为，其实，这是秦官社经济体制的一种典型生产结构模式。请说如下述。

律文言“又里课之”，此对耕牛养用之里课也。前所言“最，赐田畜夫……”以下则为乡课。

首先应指出，这里所说的田(乡)、里，不是一种特殊性的若国营农业般的组织，而首先是国家政府普遍的基层社会行政组织，同时又是普遍的国家份地农的社会农业经济生产组织。从对耕牛饲养、使用的评比、赐罚，皆由政府以国法论之，尤其是皆以国家普遍徭役制标准论之来看，只此一点便足以表明这种组织绝不是什么民间散户农民的生产，亦非带有特殊意义的国营农业系统，而是带有普遍意义的即与国家行政编组一致的，亦即政社合一的社会集体性生产组织。这正是一种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这一组织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乡田合一。战国、秦时，“乡”与“田”这两个概念的内涵、实质及其间之关系，过去是不明白的。对于“乡”，长期以来虽熟视，且亦能道，然实不着其本质之边际。对于“田”，则更不知有此概念(作为一组织而言)。至于对“乡”、“田”之关系的认识，则更无从谈起。战国、秦的乡绝不仅是人们所通常理解的单纯行政的“乡”，它同时是一个生产组织，而且还是一个社会组织。“田”，早先曾作为官职名称存在过，如双名“田峻”、“治田”、“大田”等，此等田官有时竟以单名“田”称之。《月令》“命田舍东郊”之“田”便是。待官社之兴后，“田”又在习惯上成为这种官社生产组织的称谓，同时它还具有乡的行政职能。如“田畜夫”、“田典”、“典田”以及赵之“田部吏”等等之“田”皆可作如是观。这种“田”同时具有基层行政的职能，这是必须知晓的。也可以说，“田”就是社，后政府设乡与共理，乡就是乡部，与田合一。《厩苑律》“以四月”条中，虽未明出

基层乡官之名,亦未明出基层乡政之事,但却完全可以肯定地说,此中的“田”官同时执行着乡政,则是毫无疑问的。评比田牛,为皂者除更,如此生产之优劣,却以国家标准徭役之行政加以劝勉,只此一点便足以明证此田事与基层行政必是合一的。在《田律》中,规定田啬夫与乡部之佐共同在田间监督管理生产事。可证此等田官同时做着乡官行政的事情。然而必须明辨的则是,乡与田的关系,却不能理解为是两套组织,实则乡、田是二而一的东西,乡田合一,皆指同一个组织。自生产言之,乡本即称“田”,作为普遍的农业社会生产组织即以田统称之,乡是最基本的一个层次,同时又是基层政权行政组织。秦之乡本无乡啬夫之称,此田啬夫一身而二任焉。这就是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商鞅变法,“集小乡邑聚为县”。昔学者皆以为是设县行政,外此而无他。诚然设县行政是不错的。然以吾观之,此说并不全面,也可以说是极其片面的,实并未触到事物最本质的东西。其实这项改革本质的、更重要的方面则是确立官社经济体制的体系,将民间农业社会生产纳入国家行政系统,并且创立了乡里政社合一的组织系统。乡官不仅以行政治民,更重要的则是直接代表国家政府分配土地使用权,且组织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因而实际上掌握着官社成员的经济命脉,卡住社民的脖子。国家也便由此而对民间社会实行着直接的更有效的控制。此乃典型的官社经济体制形态。

第二,此“田(乡)”、“里”既然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因之,“田(乡)”“里”的管理者——“田啬夫”、“田典”——其职权亦是政社合一的。他既有乡行政职能,又同时具有组织、管理生产的职能。这位田(乡)啬夫所管辖的范围与对象就是田(乡)、里邑落,也就是《史记·商君列传》所称商鞅变法后“乡邑大治”的“乡邑”、“集小乡邑聚为县”的“乡邑聚”及其农夫们。此“田”即乡。在邑曰乡,在野曰田,乡、田其实一也(自不同侧面言之,则殊其名。又,在三晋,赵有“田部吏”,其职为既管收赋税,又管户口。管户口即对人的行政治理。可见,他的职能也是双重的,亦透露了政社合一的色彩。亦可见战国时各地其社会水准具有共性。《孟子·滕文公》之“乡田同井”,更明显表示为政社合一),是一种政社合一的组织。另有《田律》云:“百姓居田舍者毋敢酺(酤)酉(酒),田啬夫、部佐谨禁御之。”这里的“百姓”,就是秦普通的国家份地农,春耕时出居田野,“田啬夫、部佐”要监督他们的生产劳动。此“部佐”即乡佐,“田啬夫”即后日之乡啬夫。可见,此“田”就是孟子所谓“乡田同井”的“田”。皆为政社合一的官

社经济体。

就其历史渊源而言，“田”、“邑”、“里”，在古代就是对村社群体从不同角度的称谓。周金文中有赐田、邑、里的记载。啬夫亦本为村社领袖。秦律中的田、里以及田啬夫、田典都与古村社有着历史渊源关系，不过早已皆非古貌了。“田”、“里”等已政社合一。以生产论，则可曰田；以行政论，则可曰乡。这就是乡部的产生。乡田合一，亦即政社合一，此为典型官社形态。秦简中的田啬夫既管生产，又为乡政之长，一身而二任焉。里亦如之。而“田”所辖之人户其身份也是双重的，自政言之，他既为国家之编户，而自生产言之，则又是官社组织之份地农。可称之为“田”农，亦可曰官社社员。田啬夫以行政手段来督课份地农从事于生产。秦的田啬夫管理生产，由上引《田律》及《厩苑律》皆可证。“田”且自有经济，由秦《效律》所云“都田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可证。银雀山汉简《田法》篇，载明田啬夫主持授田，并主管督耕“课民”，与秦简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可见田啬夫、田典既是乡官，又直接组织并管理生产。云梦龙岗秦简透露，至秦末，其乡部尚有“稷官”，里级职有“典田”。稷官可签发出入禁苑从事农耕以及其他工技作务的通行凭证。可见从其称谓到其职事都是主要涉于地方基层行政和以农业为主的生产事宜的职务，这是毫无疑问的。简文中所透露的秦乡里此等职能是很特殊的，后世不见。这正是官社经济体制的特点。正是通过此政社合一体的漫长历史过程，才逐渐过渡到汉代个体小耕农的散户乡村。

第三，田夫——以牛田者（亦即律文所言“主者”，即主田者，亦即耕者）、皂者皆括在其中，只是田内分工的不同——的身份是双重的。他们使用着集体共养之田牛进行生产，经济生产共同体成员的色彩还是很浓的；而律文更明显地表明他们乃是国家行政编户，担负着国课更徭等庶务。此即政社合一之表象也。

第四，农牧分职而结合，资相贸功为业。田、里共养耕牛，民户分散使用。不过要受着国家行政的督课管理。这也正是在官社经济体制下，政府基层行政管理生产之职能的表现。田（乡）、里组织（乡、里是官社组织的两个层次）有自己的，亦即属于集体的田牛，“田（乡）”中有“牛长”主管其事，又有皂者专司田牛的养牧。此皂者就是田（乡）、里的耕牛饲养员。田（乡）、里之人皆有权使用田牛，即“以牛田”。不过，养用之不善是要受到处罚的，或罚劳，或打板子。

这类田牛的养用,与国营牧场的放牧性质是绝对不同的。有的学者将此当作国营牧业,这是完全错了的。秦简《厩苑律》“将牧公马牛”条反映的才是国营牧业情况。这种牧业带有游牧性质。律云:“将牧公马牛,马牛死者,亟谒死所县。”此可为之证。“将牧”条中的饲养放牧者有“隶臣”,又有“徒食牛者”,身份不一。“以四月”条中的“皂者”,与“主田者”,皆系国家编户,亦即官社成员,显与上述将牧者的身份不同。且“以四月”条中的主要饲养方式当为圈养。“将牧”者乃为“公马牛”,即为国家官府所有。其养的目的,在于为官府“乘服”等用提供马牛。而本条所示,乃为社民间集体所有、所用,且主要为民间耕田提供畜力。“以牛田者”不是借用,不付出任何代价,只是因为使用不善而造成牛掉膘,有关人员才受到惩罚。“公马牛”与“田牛”迥异。“公马牛”属官府,而“田牛”属“政官合一”的田社。

可见,其生产具体组织形式,采取农牧分职授业,相贸以功的方式。在一个经济体内,凡采取这种具体生产组织形式的地方,其经济生产都带有一定集体性,不然是无法“资相为业”的。

这里的农牧分职,不是从事于商品生产,而是官社体内为谋生计而实行的生产分工。“皂”者养牛,“以牛田者”耕田种地,其粮食当是共同调集分配的,不然是无法维持分职者的生计与再生产的。这种具体的生产组织形式,与《吕氏春秋·上农》篇的实行“三官”分职,“男女贸功,资相为业”之法,以及银雀山汉简《田法》之“皆以所长短官职之”,“明示民,乃为分职之数,齐其食饮之量,均其作务之业”之制,皆是属于同一个体系。本条《厩苑律》所反映的乃是农牧既分职而又相结合的乡村官社经济体的状况。秦简《厩苑律》“以四月”条,与《秦律杂抄·牛羊课》中的评比繁殖率,以及《吕氏春秋·季春纪》中的“游牝于牧”,皆为当时官社经济体制之下的牧群管理制度,“评比”、“游牝”、“乡赘合游”,皆为官社组织牧业生产之职能。用复除国家徭役之法劝养田牛,此乃政社合一体制之典型反映。待官社消亡,乡村变为纯粹乡官统治下的散户私有个体小农乡村,便无此习惯与立法的必要了(汉已不见)。偶有为之者,则竟被誉为了不起的清官循吏之德政。组织管理生产,在官社体制下,是政府的责任,而今却成了德政,这便是不同历史时代的反差。

第五,生产的强制性。大量的文献证明,官社体制下,社民耕种田地是带有极大的强制性的,是在政府官社的监理与统一指令下从事于生产活动的。

《周礼·地官》“载师”职文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徵。”又“闾师”职文曰：“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无帛，不绩者不衰。”诸如此类的国家政府立法，都是官社对其成员的强令耕织畜牧的规定。这在汉后就不见了。《吕氏春秋·上农》篇：“民不力田，墨乃家畜（蓄）。”银雀山汉简《田法》对粮食生产少者则有罚为“公人”之制。（说详第五章第三节二）秦商鞅变法后，则有对“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的规定。秦简《田律》明定田啬夫等要“禁御”百姓生产者的某些行动。本条《厩苑律》规定，对田牛养用不善者要罚劳若干日，乃至打板子。这都是在官社体制下，政府管理生产的强制性立法。若《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曰：“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莫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作，从十月尽正月”。这里的里正与父老是基层政府官员。在其管理下的里民，其生产与生活的步调是极其集体统一而一致的，且带有极其强烈的强制性。上述皆为处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官社经济体的状况。

第六，战国、秦之乡里，与汉之乡里，其性质各不相同，此必明辨。秦乡里最具特色的便是它首先具有社会生产组织的职能。这在汉是没有的。《汉书·百官公卿表》关于秦乡里职掌的叙述，是不确切的，是以汉制代替秦制，应当修正。

综上所述观之，毫无疑问，《厩苑律》“以四月”条给我们透露出一种官社经济体制的多种资讯。这是过去学术界所从来不知道的。这里所提供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型，其大致面目是：这种官社分田（乡）、里两个层次。这与其政府基层行政的级数是一致的；秦政府基层田（乡）、里行政吏员及其所治理之民，其职责、身份都是双重的，亦即是政社合一的；以农牧为主，分职合作，多种经营；生产生活具有极强的强制性和统一性；经济具有一定集体性。仅此数点，便可足见这种广泛的特殊的农业生产经济体制，绝不是传统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中的奴隶制和地主封建制两种模式所能容纳得了的。

本条《厩苑律》不是狭隘的地方土政策，而是秦之国法，具有极其广泛的普遍的概无例外的适应性，因之，其所透露的官社经济体制模式亦同样具有广泛和普遍的意义。由此观之，过去所争论的这个社会是奴隶制还是新兴地主封

建制？其实是连边也不沾的事情。那都是从一个假想的而并非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既定模式出发的强为挂联靠合的套数，而不是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因之其结论一出，便离题千里。

一般说来，待土地国有制高度发展，国家份地授田制下，原来行政控制下的农村公社也便解体，而发展为以行政为统绪的高度发展的政社合一的官社制度。银雀山汉简《田法》类型是这种官社体制的典型代表之一。上引《厩苑律》中的田里组织或秦的“乡邑”，则是官公社的另一种形式，与《田法》式有所异。不过其为政社合一的官社则无殊。

二、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型

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乃言官社田间布置规划标准制度，亦透露了秦官社经济体制的某些情况。

为了论述的方便，先将正面牍文引述如下：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内史郾、□□更修为田律：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亩二畛，一陌道；百亩为顷，一阡道。道广三步。封高四尺，大称其高；将（埒）高尺，下厚二尺。以秋八月修封将（埒），正疆畔，及登千（阡）百（陌）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坂险；十月，为桥，修波（陂）堤，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

青川牍文证明，秦在武王时正普遍推行着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更修为田律》之所以能制定与颁行，正是建立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及在其下的国家份地授田制基础之上的。我曾经提出过：“秦自商鞅变法至秦统一前后，是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的确立与强化发展的时期。”^①今赖青川秦牍^②出土，又得一有力证据。同时，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的制定与颁行，表明秦政府直接干预和组织国家份地农农业生产的客观事实，亦即无可辩驳地证明此时秦官社经济体制的普遍存在与强化发展。青川秦牍最值得注意者有下列数点：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该文撰成于1981年，当时尚未及见青川秦牍。

② 牍文见四川省博物馆、青川县文化馆：《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文物》1983年第1期。

第一,具有标准数据的、整齐而划一的畛、亩、顷、阡陌等田间布置规划,表明其规划的对象即土地尚是未经细碎分割而相连成片的。这种普遍的整体性标准化规划,也只有建立在普遍土地国有制及在其下的国家份地授田制基础上才能做得到。这种规划亦绝非国营农业系统,而是国家份地授田制下的规模。此可由在政府主持下各为之起封埒而得到确证。这也正是官社经济体制下之农田规划气象。

第二,此律所示“埒”系一矮小土岗,此必是用作较小范围的疆畔,此即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所言“顷畔”。青川秦牍之“封埒”并云梦睡虎地秦简之“顷畔”,皆非村社等共同体或私人之间所撮合而定的田界,而是国家所设立的经界,是国家授田制的产物,是土地国有制的标志。此可由国家统定封埒标准,统一“修封埒、正疆畔”,而为之确证。而这种国设“封埒”“疆畔”具有不可侵犯的神圣性。云梦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言明律有专条罪治“盗徙封”者。毫无疑问,这条律文所适应的范围就包括了青川秦牍所云“封埒”在内。《更修为田律》规定每年统一正封,亦正可与《法律答问》“盗徙封”条相表里。此亦正是维护了官社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

第三,《更修为田律》规定封埒须于每年的八月修治。可是,八月禾稼却尚未登场;又律言此时修封埒乃为正疆畔。此皆足证,此等修封埒乃是修治原开之封埒以正疆畔,并非于他处新辟封疆。这正反映了在秦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之下,土地不再定期重分,耕者对份地已取得了比较长期的稳固的使用权与占有权。而国家为之设封埒并立法加以保护之,这反映了农民份地使用权的进一步被重视,这也正是维护国家授田制,以实现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同时也是维护着官社经济体制的经济基础。

第四,畛、亩、顷、阡陌、封埒等统一制度标准、统一摆布,其修治则统一时间、统一行动,这都表明其时在土地关系上,有一种强大的超越一切个人之上的力量和意志的存在,这个力量就是秦的政府权力,这个意志就是秦的国家意志。这正是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在田间规划制度上的具体表现,而且是土地国有制强有力的表现。木牍背面的记事亦足以表明,此制在秦政府是认真而且有效地贯彻执行了的,并非一牍空文。于此亦可见,在秦,其官社经济体制是拥有雄厚的经济基础的,它的政社合一的官社体制也不是空架子,政府也确实去认真干预和组织、管理生产的。

第五,《更修为田律》所示由政府有效地统一摆布田间设施,统一通修田作

之道,统一正定封疆,统一管理维修险隘、津关、桥梁、陂堤等与农业有着密切关系的公共事宜,这与睡虎地秦简所云田啬夫对于居田舍进行农作的百姓要“谨禁御之”,“春二月毋敢雍(壅)堤水”,政府统一组织管理评比畜养与使用耕牛,以及具铁器假民使用等一系列督劝农耕、管理生产的活动都是一致的,可相互补充、发明。此皆表明秦农业虽分田而耕,农民在生产上有了较大主动权,但却仍是在政府组织、干预、指令下的系统农业,尚未涣散而一切随心所欲的自理。这也说明,在原村社转型中,秦通过“集小乡邑聚为县”、“壹山泽等”等措施,完成了对村社土地占有权的集中和垄断(详第一章第一节),确立并强化发展了官社经济体制,因而也就必须同时认真组织管理生产。这也表明秦政府在社会经济生产活动中尚起着相当大的组织作用,其经济生产职能尚强,而尚未完全蜕变为一个无视民之生计的聚敛机构。这正是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与国家份地授田制在生产管理制度上的反映,也正是官社经济体制富有生命力的时期。

第六,秦惠文君后九年,司马错伐蜀灭之,秦于是置有蜀郡。秦武王元年蜀侯煇、相壮反。秦使甘茂定蜀。武王二年未定是律,其四年末已载有关于据律重修道路的记事。可见二年所定之《更修为田律》,三年即于蜀北青川地区付诸实践。这一方面说明秦对巴蜀控制的进一步加强,同时也表明秦推行土地国有制与官社经济体制之雷厉风行。战国时各国土地国有制与官社经济体制皆有强化发展之势,而秦贯彻尤力。

第七,这支木牍的书抄者当即 50 号墓主,他的身份很可能就是原村邑闾里豪而今又做了乡官的人。郝家坪战国墓群实行族葬制度,这应是比较原始的风气。从 50 号墓的形制及其出土器物来看,墓主的身份并不高。该墓群唯此墓出土牍文,牍文且涉国家基层政事和里民生产事,从背面记事来看只关系到少数人,亦可见其并非大行政范围。木牍背面文字漫漶已甚,字虽难全释,然其义却甚明。其文曰:“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一日,□一日,章一日,□六日,□一日,□一日,□一日,□一日。”按,“日”本可释“田”。《融从盪》铭文曰:“凡复友融从日十又三邑。”吴闿生《吉金文录》卷 4 认为“日”即“田”。(详见张金光:《秦制研究》第二章第四节四。)以此知墓主很可能就是基层政府乡里小吏。我曾提出过,秦重乡官与乡治,其乡官权力之重,远非后世所可比,举凡地方经济、政治、文化之权皆与之,其中就包括了具体主持分授田里之重大活动。

乡官权力的基础就是来源于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①亦即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因为在这种体制下,乡官是卡住社员脖子和扼控着其经济命脉的关键人物。今以青川木牍可进一步证明,不仅颁授田里,乃至于具体的田间布置规划、阡陌封疆的设置与维修,皆由其具体领导。因之,秦之乡里小吏,因系官社的具体主持者,而遂握小民之经济命脉。这正是土地国有制及官社经济体制强有力的表现。直到秦汉之际,尚且如此。刘邦于汉五年(前202年)下诏指出,在国家以功劳行田宅中,其“小吏未尝从军而多满”,致使复员归乡的战士“久立吏前曾不为决”。可见官社田宅之授,或与与否,一任基层政府所为。究其权力之源,乃由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和官社经济体制所造成。吕后《二年律令·田律》首次以法律文本的形式证明阡陌等是由乡、田主持开修的,证明吾推论之正确。

综上所述青川牍文明证,秦自商鞅变法以后,所确立的普遍的真正的土地国有制及在此基础上的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之“为田开阡陌封疆”,直到秦武王时正有效地强力推行着,因之,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官社经济体制,亦正普遍发展着,虽其制度的具体细节可有因时因地而制宜着,但其实质与基本精神却总未变。《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与青川秦牍《更修为田律》制作之时日正处于官社经济体制发展的盛期。

三、孟子井田型

孟子对“毕战问井地”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②

从滕文公接受孟子的恒产仁政说而使毕战问井地之事以及孟子对答之言来看,我相信时至战国之末,传统的井田制度则仍然是一个社会经济体制的具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

^② 《孟子·滕文公上》。

体实践问题,孟子井田规划至少在滕国是施行了的,所以才吸引得南方楚国许行等一帮人来到滕国面见其君说:“愿受一廛而为氓。”孟子井地规划,其特点便是在土地产品分配之法中,分为公私田,采取助耕官田法。详见第八章,此不赘述。

《商君书·垦令》、《吕氏春秋·审分》、《上农》等篇与《孟子·滕文公》篇所述官社情况为同一类型。《垦令》云:“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农事必胜,则草必垦矣。”由“草必垦”知,此中“公作”、“私作”必指农业生产而言。《审分》言“公作则迟”、“分地则速”。此类分公私之作,显行助耕官田之法,亦如孟子所云之官社井田法,公私之别的界限,极其清楚。《上农》云:“野有寝耒,或谈或歌,旦则有昏,丧粟甚多。”据云此乃在“三官”分职,“农攻粟”的情况下,出现的生产不景气现象。此正是反映官社体制下,民之于官田之“公作”中消极怠工的情况。此与上述《审分》所言为同一类型。然非必同时、同地之情况。

四、《礼记·月令》型

《周礼》、《礼记·月令》不能认为是礼家之自所作为的创说,而实是反映了战国前后实在的社会经济制——官社制度的实录。

《礼记·月令》云:“孟春之月,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坂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导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飭,先定准直,农乃不惑。”《吕氏春秋·十二纪》有相同的记录。当初春“草木萌动”之时,王命全体总动员,命田官率全民展布农事。必须指出的是,这个田官,并非仅指王官一人。这不是一种开耕仪式,而是实战。“命田舍东郊”,系指命所有田官——各层级大大小小官社负责人,届时皆出居东野田间,亲自督理社民备耕。主要做的事是,按照一定标准化要求,修理封疆,开通田路。此即“为田开阡陌封疆”事也。五谷土宜之事也有统一要求。从统一正封,统一种植计划,显示了这种农业是带有统一性和计划性、指令性很强的农业,社民不能自行耕殖。

最值得注意的是,“田事既飭,先定准直,农乃不惑”数语。说是在田间布置停当、种植计划一定即“田事既飭”之后,要“先定准直(值)”。此乃是一种古老的责任制,有了事先的准值约定,故才可收“农乃不惑”之效。

五、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型

若单从“定准直”方面言之，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类型与上言《礼记·月令》大致相若，都是处在换土易居情况下的官社典型。

唯《田法》型，是我们所知官社关于土地产品分配之法最为确定而详细的一种，可定名为一种古老的份地分耕定产责任制。

《田法》规定实行份地授田，产量、口粮皆有统一标准，可以说是一种古老的包产生产责任制。这种份田分耕责任制实际上具有极牢固的强烈的强制性。这在战国时期具有普遍性。《吕氏春秋·上农》篇云：“故敬时爱日，[将实课功]^①，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损；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此“将实课功”，就是生产指标责任管理制度，是利用经济行政手段督耕勉作。虽非鞭子，然而在“大任地之道”，只能益，不能损的原则下，生产的指标都是被极度拔高了的，适成为一种难以摆脱的绳索。对于完不成生产任务者都有极严酷的惩罚，若秦有收孥之法，《田法》有罚为公人之制。这种社会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在后世尚可隐约觅见其踪影。

对此古老的农业上政府定产指标责任管理制度尚一无所知。这种制度曾经是先秦历史上的关键制度，带有普遍性，是官社经济体制的核心部分。传统的及后代历史上的所谓什一之税，或十五税一等率，人多不得其真解，其实乃是建立在评估定产基础上的分成制，它的前提乃是定产，只有产量定，才能分成计积。产量由谁来定？此向是政府之事。且产量之定，亦并非待收成之后再一一升计斗量，而实是当收获之前，通过观稼评估以定之。然而这却是一个极其不确定的因素，因之，其结局便有极大的随意性产生。秦的收孥之法，《田法》的罚为公人之制，昔日的相地衰徵等，实皆赖评估定产以行之。由此观之，完全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的存在。在普遍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基础之上，国家通过州乡政府将土地分授于民，并组织、干预、监督管理生产，从乡民的行政编制、授田编次，以及田地分授、土地换易、产量评定，到对受田民的勤惰考课，口粮、产品的分配与藏用，如此一系列经济生产事宜，都

^① 照许维遹说，从《亢仓子》补“将实课功”句。《吕氏春秋集释》卷26《上农》，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版。

是由政府官吏直接主持,并按照政府统一指令来进行安排的。这是以政府行政为统绪的官邑社农业社会经济组织体制。^①说详见第七章,此不赘述。

六、书社

先秦文献有“书社”一名,诸如《左传》、《荀子》、《吕氏春秋》、《战国策》等都提到有书社的存在,然其详情不知,内部结构及其性质不甚明白。《左传》“昭公二十五年”条云:“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杜注:“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疏:“里有社,故《特牲》称‘唯为社事,单出里’。以二十五家为里,故知二十五家为社也。”按,此处直接用“社”之名。此社,是本由于作为一村社单位,还是因有共同的社祀生活,遂作为一个社祀活动的单位,故而称这一群体为一社呢?还是因有一定共同经济联系、共同精神生活遂即成为政权的地方社会行政组织单位呢?也就是说对此等社必须首先明白知晓的是,它是宗教精神活动的单位,还是行政组织单位,或经济单位,抑或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组织单位?然而要说清这些问题,还不是容易的事情。

关于齐国此等社的历史渊源以及为什么名之曰“社”,这些事情可以先不必追问。

我以为这里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此社乃是具有一定人口、一定方域土地的地缘编组单位,它既是齐国政权的基层政域组织单位,又是一个社会经济体。因为,此千社既然是作为待鲁公伐季氏的条件而赏给鲁公的,则此千社必是具有经济实惠内容的,他获得的必然是一定人口、土地和经济利益。对于齐侯之致赏千社,昭公喜,而子家子则曰:“天若胙君,不过周公,以鲁足矣。失鲁而以千社为臣,谁与之立?”此言若失鲁而得千社,便是做了齐臣。可见其获得的又将是社为计数单位的封疆地域,至于他如此而构成的与齐侯的关系是一种什么臣属关系,则可不必管他。再结合《左传》哀公十五年记载来看,可知齐国的社又称“书社”。该年载:“因与卫地,自济以西,漵媚杏以南,书社五百。”这是鲁定公九年的事,上距昭公二十五年齐侯之言仅十馀年。齐侯所言之“社”,定是“书社”。一在莒疆之西,一在济之西。可见书社乃是齐国最基层的社会政治经济组织单位。“书社”下杜注:“二十五家为一社,籍书而致之。”照杜意,

^① 张金光:《银雀山汉简中的官社经济体制》,《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

是把“书社”理解成“籍书其社”。此将“书”字单独作动词用。拙见以为“书社”仍应合成一词，全句意即为把五百个书社与卫。因为“书社”曾是当时通行的概念。其他如《吕氏春秋·高义》、《知接》、《荀子·仲尼》、《管子·小称》、《史记·孔子世家》等文献，都曾提到“书社”一名。《战国策·秦策》称：“秦王使公子佗谓赵王曰：‘大国不义，以告敝邑，而赐予二社之地。’”此赵国之社，其性质当同于前引之书社。

书社的规模，当时文献无文，后世注家有说。《说文》云：“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其他各家注大抵是以二十五家为说。其究竟是否以二十五家为准限，还很难说。我以为即便是以此为限，也只能看作一种理论规定，而其实况则定不如此整齐。

书社与里的关系，当世文献无文。注家有说“里有社”者（见前引《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疏），此即里社合一说，一社即一里。此为最通行的说法。不过包山楚简有“同社、同里不可（作）证”之文。社、里对文同言，可见二者又并非合一。又，《史记·孔子世家》言，“楚昭王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按，云“书社地七百里”，从这文字本身的逻辑还不能完全确定书社与里（民居里）的关系。若单从字面说，则可做各种解释：可以说社下有里，或社上有里；也可以说书社是通名，用作大名，统称之为“书社地”，而书社之地又以里计其数。此对文之称，则表明社、里应有所异也。《管子·乘马》云：“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此“里”为长度里，谓方六里之方域内设为一社，有邑焉，以居其社民。此邑可与里通，此为邑（里）社合一，这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经济体制则无疑。综上所述观之，社、里（邑）有合一者，有不一者，不妨两存其说。大致说来，南方若楚国社里似有别，而北方则多合一。然而这却并不妨碍对书社性质的论述，也并不等于说南北书社性质不一。必须说明，社里合一也好，不一也好，只是个编制范围大小的问题，而其实皆一也，即皆是政社合一的官社组织，“书社”乃是乡村的官社编制。

关于书社的内部结构则难以说清楚。有些注家涉及这个问题。《荀子·仲尼》篇杨倞注：“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其实，不仅书户口，还应书土田。楚“芳掩书土田”，虽然是举国整理土地，不过总应是按一定区域来整理统计，只是我们还不知道他的统计区域单位是什么。是否也以社为单位呢？不得而知。书社内部的关系于文献仍无从得知。

综上所述,拙见以为,书社即政社合一的官社组织形式之一种。只是对于其内部之具体结构尚未悉知,然其为官社组织则无疑,它具有政社合一的特点,即有人有土,故又是地缘行政编制单位,受之者因以臣属为代价。如此才能正确把握书社的性质——政社合一之官社组织。

最后,必须指出,将当时官社分作上述几种类型来分析叙述,并非谓其彼此之间相互抵牾,或各自孤立存在。而事实上,在实践中都有可能存在,并且或许是某几种类型相结合为一的。可以肯定地说,这些看似不相连属的类型之间,其实全系同一事物——官社的某些侧面,只是未有充足的资料和参照系,致使在学术上还无法将其联系在一起。我们期待更多的发现,寻出其间的有机内在联系,以做出更详细的说明。

不过,若将其加以比较之,则可大致确认为一个递进的历史过程。如:《月令》、青川秦牍秦武王二年(前328年)《更修为田律》皆言修封埒、正疆畔事,然却明显表现为不同时代的事情。何以知之?由此同类事件安排在不同时间进行知之也。《月令》皆于春正月“修封疆,审端经术”,定是新开封疆。反映的是土地定期重分、换土易居下的情况。《更修为田律》于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此显然是在维持旧封疆。此非土地重分之情节,而是土地使用较为固定时的景象。一般说来,此与耕作制度即农业耕作能力与技术装备条件相一致。青川型当后于《月令》型。

第十一章

战国秦汉的“社”与“社”会活动

待到战国,社及社祀的发展有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分封制的日渐废除,社会变革及民众地位的提高,社的祭祀也逐渐下移。社祀本起于民间社群,但在分封制下,社却首先成为领主的保护神,主持社祭也就成为他们的专利。随着领主退出历史舞台,领主政治也就改变为官僚政治,则社也便逐渐走向民间,立社、祭社,又成为民众普遍参与的事情。立社民间化,民社突出。待至秦汉,民间里社则成为主要的活动。其实,里社也是官社,是官方许可的为民里所立之社,它并不是真正的按民意建立起来的民间组织。就社的性质种类而言,战国秦汉时期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名目。

一、置社

《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此“大夫以下”,下到何处?按郑注:“大夫以下,谓下至庶人也。”可见这个置社是包括了庶人在内的,不仅指大夫。也就是说,大夫、士、庶人,凡族居百家以上者则共立一社。可见,这种“置社”实是按民居而立的社。既言“成群”,而不定为绝对数字,此反映了以地方行政区域为缘而立社的事实,这也可以说是向后代行政里社过渡的一个阶段。

“置社”的性质是什么?它与上述诸如大社、王社、国社、侯社等有何不同?按,若就范围大小而论,“置社”的范围就小得多了。就理论规定来说,它的最低起点才百家。最高未为作限,诚然亦不会太多。既言若干家,再结合“与民族居”的原则来看,此等社倒是带有民间性、基层性的。不管“置社”由谁来管

理、控制或主持,它与上述四种由天子或国君控制的、代表他们的权力及其统治区域范围的社则大不相同了。那四种社更具有抽象性,因而也更能成为统治主权力的象征。而“置社”的组成主体、参与主体,则带有民间群众性、社会性、世俗性。孙诒让在《周礼·地官·州长》疏中说:“其私社则大夫、士、庶人族居百家以上得立之,《祭法》置社是也。”按,把“置社”说成私社是不对的。其实,上述四等社才带有私有性,是为王与诸侯管理的社。并不能因为他们打着“公”、“国”的旗号就以为是公社。其实,以集体化身、代表的身份出现,乃正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一切统治主的理论与实践。而“置社”才具有一定群众性,不过这种“置社”也仍然是由官方来“置”的,并非民间自“置”。由此而论它又是官社了。其实,在中国古代,纯粹的民间组织从来就是不存在的。任何一种组织都是渗透着强烈的官方意志,甚或直接在其把握之中,成为官方达到一定统治目的的活动助手。“置社”仍是官方允准才得以置的。不过从“成群立社”来看,“置社”也确乎是一个社群的组织,正可与前四种社区别开来。从“不得特立”云性,也可见“特立”者正为私社性质。

这里有一个问题,大夫为什么不得特立社?按,这应从大夫的特殊地位来看。此处之大夫,是否即人们寻常所理解的卿大夫级别之大夫一级呢?这还是值得研究的。应当说,直到今天为止,周代分封制,尤其是分封制的具体细节问题,以及与之相关联的等级制度,还仍然是个谜。诸侯下有没有等级,诸侯是否实行了再分封,一直到土层的出现。人们都在谈论说这是周代宝塔式的等级制与分封制,然而至今仍是不能说清楚的。从文献上看,诸侯们却也曾在其下建立过一些小诸侯,历史上有称作大夫之家的,公下有“家”,此即为“诸侯立家”,然而这些“家”与诸侯的政治关系,尤其是领土方面的关系,其究竟如何情况,还仍不能说个明白。这里为什么要提出来涉及这个问题呢?因为按立社的原则来说,有土斯有社稷。那么,大夫家领有土,当然是应有其社稷的。为什么又说“不得特立社”呢?这里似乎是应把此处的“大夫”理解为诸侯之官,是诸侯派往各地的官。这种官虽非后世之流官制下的官僚,然已非拥有其地其民了,亦即非拥有领地领民之人。论级别则次于诸侯,然而却实无其领地领民,只是其下级地方的管理者。这种情况,愈是到春秋之末及与战国之交愈是如此。这个环节,今日之学术界也还是没有解决的,领主制向官僚制过渡的细节亦即其具体过程仍未得说清。一般说来,大夫的地位自春秋至战国也在急剧变动着。总的趋势是地位逐渐下降着,许多大夫之家垮台,灭亡。即便是

存在下来的,其地位也朝不保夕,难为久计,触讷说赵太后之言便是此等情绪之淋漓尽致的流露。又有一部分大夫成为地方治民之官,充当了地方官僚。有的并非地方大吏,而仅是地方低层次的治民者。这种人当然不能立有如王、侯般之社稷,而只能成群立社,因为从一定角度而论他们管理的就是一个小社群体。这里似乎让人感觉到,《周礼·地官》“州长”与祭法的前段话即王侯之社乃是不同时代的东西,前者是战国制度,后者是西周或春秋鼎盛时期的制度。而《祭法》所言似亦非同一时代事,而是一个不同时代的拼盘。王、侯社较早,“置社”则是战国时代事。《祭法》把不同时代的东西杂糅在一个体系中,这就是为的牵合一个所谓等级制度的序列。

不过,孙诒让以为“大夫以下”云云,“明平民百家认上尚不得立社”。照孙说,必民中有大夫贵家才可立社,这就是又把大夫用为民之当然代表了。民中无大夫,则虽百家亦不得立社。历史事实果如是乎?不得而知。此只是就经解经,就注释注而已,还拿不到历史实证。又,孙把治民大夫的社理解为两种:治民大夫自有其所主之官社,州社即官社,是由大夫主之的(《周礼·地官》“州长”疏),这种社他亦称之为“公社”。另有私社,即与民族居百家以上所得立之的“置社”。此等私社之祭,是由“贵家大族”主之的。他之所谓贵家大族,亦即大夫置社之大夫。按,族居民,若立社则必以大夫大族为首领,历史情况究竟如何,尚须探讨。

“置社”的实例从历史上还是不能找到的,抑或有而未被认识欤?不过,孙诒让认为,“社之祭,通于公私”(《周礼·地官》“大司徒”疏)。这就是肯定了社祭的普遍性,也就为“置社”确立了一个大背景。此类社存在,而其名或非如此称。“置社”或本非此等社之名,历史似本无“置社”之专称,只是就其性质与王、侯社异,方始名之曰“置社”的。其名至今仍无在历史的现实中有所闻见。唯《大司徒》职文孙疏,以为《论语》所谓费有社稷便是大夫采邑之社稷。按,费社者流,“置社”欤?孙疏未言。按其标准,其不当为“置社”,因其为采邑之社故也。孙疏言其为公社,他认为除了王侯诸社之外,“则乡州遂县及公邑采地之县都等,凡大城所在,亦有公社”。

不过,不论公、私社,亦不论其主持者为谁,然参加者,在西周原本为广泛的社群。从《诗·小雅·甫田》篇来看,农夫们是尽皆参与社祭的。诗云:“以社以方。”诗传以为是王室为社祭之诗。然此“社”、“方”之祭,是必有农夫们鼓

舞参与的。从整篇《甫田》诗来看，是统治主与民一齐活动，并非仅是在上者为农夫祈报。“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从“农夫之庆”观之，此农夫亦绝非奴隶或农奴，我们宁肯说他们是一个共同体（姑可名之曰“社”或“村社”）的成员。又，“以社以方”，也是整个社群琴瑟而鼓舞以御田祖的，这不是“演戏”，而是全社群成员在举行祈报活动。这种社虽名为祭社祭方，然却以经济生产内容为基础，因为生产而祈报，可见这种社群必基于经济生产上的共同联系。

这里有一个问题须说明，社坛的拥有者与主持者，是不等于社祀的参与者的。一般说来，社坛是在统治主手里控制着的，而参加社祀，则应是带有群众性的，它是广泛的社会活动。我以为《诗·小雅·甫田》之“以社以方”便是典型的群众性的社会活动。待到后日，社坛日益为统治主所拥有，立社有了严格的标准，主祭者皆为统治主，而参与社祀则仍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春秋时期大抵如此。待到战国之时，立社似放宽了限制，民里之社较为普遍，活动更普及化，而且政府的限制却也更严格了，并且政府基层吏员成为社会的主持者。这正是政社合一官社之兴后的必然统一的现象，此与集权专制加强的趋势亦正一致。民间活动的社会性与自由性日渐受到更严格的限制，如禁群饮，社会活动圈子缩小，民里社不能随便举行，“淫祀”被禁止等。“淫祀”，乃民间自发之祠祀，不入国家祀典，因不利于政府集权、统一意志的贯彻，故为政府所禁，且被以恶名。秦便有关于此方面的明文立法。睡虎地秦简《法律问答》云：“‘擅兴奇祠，费二甲。’可（何）如为‘奇’？王室所当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也，为‘奇’，它不为。”这就是说，非王室即国家所规定固有的祠祀，皆定为“奇祠”，亦即后世之所谓“淫祠”。“奇祠”当禁。当战国之世，就连传统的民间丛祠亦多被取消。秦似乎搞过这样一次统一行动。至此，社，仍不是民间私家事，而是官方严格控制的活动。《吕氏春秋》曾建议民所景仰而不欲废者，还要继续保持，就反映了秦曾有过大规模的毁民间祠的活动。这种行动，其潜在的、同时也是深刻的意识，便是除了国家以及由国家典制所许可的祠祀具有神圣性之外，则绝不能容许有其他的任何神圣的东西存在。这就是为什么历代统治者都有反“淫祠”的壮举，原因便是集权专制之必要。更有甚者，《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记着一则事例，说秦昭王有病，而里人杀牛祠社，为王祈祷，而每人竟被罚二甲，理由是“非社腊之时”，“非令而擅祷”。民出于善心，而统治

主则只虑及政令的能否绝对贯彻而并不计其他。此与毁淫祠、除民祠具有同等的价值。

又按,《礼记·郊特牲》云,“家主中霤”。此“家”的范围亦日渐扩展为整个社会各色人等之家。“中霤”之祭的普遍化,也表示大夫家之特殊地位的丧失。秦《日书》有“祭内中”即“中霤”之祭。此祭已普遍社会化,走入每个寻常百姓家。战国时期,祭祀制度的变革,反映了一个社会的大变迁,原来民不可为之事,今则可为之了。这也是礼已下到了庶人的表现。《日书》反映家家尚有“祠木”,此亦如社一类,以木为之主。(战国秦汉祭祀制度的变迁,详见张金光《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制度》,载《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并详见本书第六章第四节)

二、里社

里社为秦汉时之通行制度,其源头还在战国。或以为战国有否里社,还未敢定。不过此是根据《周礼》经无明文而做出的结论。其实,战国有里社是不成问题的,不仅有,而且相当发达。秦汉里社系由战国里社发展而来,且又有很大变化。战国社祀的民俗化,是普遍的现实。由以下事实可以看出:

第一,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他曾为当时的份地小农们做过一个家庭收支核算账目。其开支就列有“社间尝新之费”一项。此“社间”即间社,亦即里社。

第二,《楚辞·天问》:“何环间穿社,以及丘陵,是淫是荡(此上三句,从洪兴祖《楚辞考异》改),爰出子文。”此“间社”即间里之社也。此为里社之明证。

第三,包山楚简透露,怀王时楚有邑里之社。尽管其社与里之关系尚待研究,然可以肯定的是,它应是基层社组织,则是毫无疑问的。

第四,淳于髡曾谈到齐国州间盛会的情况,只是未明言为社的活动。其实,齐国的社会活动,热闹非凡,这本是齐国的传统。还当春秋之时,齐国的社会活动之盛况竟已至于吸引得鲁庄公都为之心痒的,非“如齐观社”不可(《春秋经·庄公二十三年》)。《墨子·明鬼》亦载称不仅齐有社,且带有极广泛的民间群众性。谓“燕之有祖,当齐之社、稷,宋之有桑林,楚之有云梦也,此男女所属而观也”。社的群众性,娱乐性,又正是男女谈情说爱的时机,这才是社的真正的活的一面。不能仅囿于正统严肃祭神之说。

第五,秦昭王时,里中社杀牛而塞祷。此为秦之里社。《月令》的命民社,亦可为证。秦汉之时,虽非大夫,民二十五家以上则得立社,这便是真正的民里社出现了。比之置社则有质的不同。《月令》之“命民社”,便是秦社,这就是里社制的确立,民社之普及化亦表现于此。秦之时,库上里社,穷汉陈平便做了社宰。无大夫不得立社的规矩被彻底打破了。至于里社作为一种组织,其渊源可能与所谓置社多少有些联系,但基本上还是来自一个旧意识传统,即社会活动本是全体的、社群的,只不过他们并不是拥有者。此时里社之出现则使之更民俗化了,成为真正社会群众活动,打破了王侯等公社、置社的最后的圈子。

秦汉的社更为普遍,而其活动经费,也早已成为民众的重负。还在战国时,李悝已指出,一个农夫五口之家,对于每年的社间尝新之费都是难以凑齐的,多无着落。自家祭祀,其丰俭可据家境贫饶而定,而这种由政府控制下的乡里的公共社会活动,则是要里民平摊其费用的,社的精神力量愈是存在,而此等费用便愈是成为百姓必不可少的经济负担,而同时又是强烈的精神折磨。当秦之时,还时有政府于社日例赠羊酒之事,而待刘邦做了汉天子之时,则下诏令民自费了。《史记·封禅书》载:“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二月及腊祠社稷以羊豕,民里里社各自财以祠。制曰:‘可。’”汉初里社之费已明令民“自财”。秦的情况未见明文记载。不过,从这位汉天子以如此庄严的“制曰可”的文书形式批准此事来看,可反证秦非民“自财”。至少可能由官府负担一部分,或者从乡里公共积累中可为之支出,亦未可确知。不过秦的乡里公田“众地”多于汉,这是事实。秦简《封诊式》“毒言”条云:“里节(即)有祠,丙与里人及甲等会饮食。”由“会饮食”云云,“知祠”费系出自公款。只是这种公款是出自官府,抑或是出自里间公共积累,则尚未可确知。然而有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当战国之世,有些传统的乡里公共社会活动,政府多有为之赐米肉酒醪之举。这正是其时在政社合一官社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实实在在地组织民间社会精神生活的表现。

银雀山汉简《田法》云:“粟九升,上为之出日大半升,以为卅日之休□……醪。卒岁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酒食自因其所。上使公人可使畜长者,养牛马及狗豕鸡。先大息五日,上使民之壮者,吏将以邈(猎),以便戎事,以助大息之费。”此处所述即为地方官社集体社群的活动。每月终有休息日。当此之时是要吃喝一场的,此从“醪”字即可窥知。从文献上只知有年

终大息，而今可见月终亦有休息之日，这是新知识。其费用是“上为之出日大半升”，即由“上”每日多支出“大半升”，合计之以作为月终休息之饮食费。总之，按《田法》的规定，其月终休息之费及年终大息之费来源有三：一部分出自“上”即政府；一部分“自因其所”；一部分由上使“公人”饲养，以其入而为之开支。总之皆为公费。民只是在官吏的率领下，集体出猎野鲜，时亦不过二日，以助大息之费。可见，《田法》云云，所面对的社会现实乃是到处布满着如此之类的官社经济体。政治已地缘行政化，社会经济体制是在国家授田制下建立起来的政社合一的各种官社。（详见本章第三节）

战国时，魏国的情况是，“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已完全由民自负，而竟占其口粮开支的九分之一。这是一项庞大的家庭经济开支。而秦国的情况则是，在昭王时，因王病，而民为之祷祝，里人“自杀牛而祠社”。这显然是自费，不过这项自费也可能用里中公养之牛，因为秦的乡里其自有之经济即乡里公积公产是远较汉为多的。再者，此等杀牛塞祷，乃非社腊之时，带有自发性、临时性。要之，在正常的一年二度的里社活动费用亦可能由官出或官助之。史载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更名腊曰嘉平，赐黔首里米六石，二羊”。这是官费。不过这次官赐米羊，亦恐是因为纪念更名嘉平之特例，而常规社腊活动费，则不知何处开支。秦末，陈平为里中社宰，分肉甚均。由“分”之言来看，此肉非“自财”，而定是公费。总之，战国、秦之世，各地区间社间等活动费用负担不均。最糟糕的是魏国，农民负担重。河伯娶妇的事也是这里闹出来的，乡官们承举办公众活动之机，厚加聚敛，民不堪其重负。而秦国情况则稍好一些，因为即或官府不出资，然里中公积颇多，尚可补给。汉则已圣诏明发，自高帝十年而后，里社之费即令民“自财”矣。

关于汉的社的普遍存在问题，是很容易获得证明的。《史记·高祖本纪》载，“（汉）二年二月令除秦社稷，更立汉社稷”。此言“除秦社稷”，便是废除了自来新政权立胜国之社的传统。此汉社稷，当是指汉王之社。当然，民之里社自然也成为汉之里社，一切皆更新易主了。不过，《本纪》所指当为汉王国社，因为这是刘邦权力的象征，是汉王政权的保护神。汉代自中央至地方所立之社是很普遍的，此由董仲舒《春秋繁露》所言江都国情况可为之明证。其云“县乡里各扫其社下”。此可证明汉里中还确实有社坛之建筑。不仅内

地,即在边陲,国防前线,或军中亦有社的活动。见诸居延汉简的例证可举如下述:

买芯^①卅束给社 (32·16)

官封符为社市买 (63·34)

此明显表明在边方也有社的活动。还有:

	鸡一	酒二	
对祠具黍米一斗		盐少半斗	(10·39)
	稷米一斗		

此条所示,劳榦先生拟定为社祠。按,此虽为拟说,然较可信。因为在汉代是没有任何一种祠祀能如社一样牵动每个人心的。社在秦汉才是众庶人群真正的唯一的社会活动,是老百姓的共同节日。

汉人谈到周代礼制或注释周制时,往往以汉制况之。如称“今之里社是也”。上述均可见汉里社之发达。《蔡中郎集》有《陈留索昏库上里社碑》文曰:“社祀之建尚矣,在昔圣帝,有五行之官,而共工子句龙为后土。及其没也,遂为社祀,故曰社者土地之主也。”据劳榦先生说,今山东省图书馆藏有汉梧台里社刻石。《史记·封禅书》载:“高祖初起,祷粉榆社。”集解引张晏曰:“高祖里社也。”社成为兵家起事祷祈之处,可见社神在秦时人们心目中的地位,着实为人所信仰,颇为神圣,绝非后世之土地爷所可比。

三、县社

周无县社,秦是否有,不得而知,待考。汉有县社。《史记·封禅书》载:“因令县为公社。下诏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既言“如故”则是表明汉政权接受了前朝的祀典,秦似有县社。此县社称公社,是地方公社中最基层的一级。里社是民社,故诏令言令民“自财”以祀,汉政府不管经费。只有县以上,汉廷才出资祭祀,此为官方之社。里社则是民间的社。不过真正有血肉的社还是里社,因为它不仅有对于社神的祭享,而更重要的则是在此时有民间的集体活动。比如,乐神,晏饮等。只有里社才是民间生活的节日。

^① 劳先生在其《汉代社祀的源流》一文注1中说“芯字不见于较早的字书,未知何物,不过在原简上确是芯字”。按,我以为“芯”可能为“薪”的简体,是为民间用者。果若此,其与“束亦相一致。录此以待考”。

四、郡社

汉郡亦立社。《续汉书·祭祀志》云：“郡县置社稷，太守，令、长侍祠，牲用羊豕。”

五、州社

《续汉书·祭祀志》云：“唯州所治，有社无稷，以其使官。古者师行平有载社主，不载稷也。”按，州为派出机构，刺史、州牧为使官，故仿古师行载社主以行之行社制，州亦立社，但无稷也。

六、私社

《汉书》卷27中之下《五行志》载：“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师古注引臣瓚曰：“旧制二十五家为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为田社，是私社。”按此田社非里社。里社虽为民里基层社，具有广泛的群众性，与国家供应之官社异，也只是在这一点异中才称之为民社的。其实此等里社，依然是官方之社，即必经官方认可的社，其范围与基层政里相一致，活动时间亦由官方定准。至于兖州为浩赏所禁者，则纯为民间自发组织，这种组织未经官许可，是脱离官府控制的农家社，其目的性甚明确，可能是一种生产互助性质的社群组织，是为淫社一类，故为官方所禁止。其详情待考。

七、书社

另有一个书社问题，已见前，此不赘。

第十二章

官社遗风——汉代的乡里社会组织——弹、儻

前已论之，汉人社会的活动仍然是很普遍的。尽管如此，但其活动面却日渐狭窄，大抵只是在某些宗教祭祀活动和精神生活中，人们才涉及它。如一年两度分别于二、八月中之上戊日的常例祭祀活动，以及一些非常时期的求雨、止雨祭祀活动，都要在社下进行。尽管届时热闹非凡，然亦止此而已。它的经济职能则日渐消失了，活动费大抵是由里民集资凑起来的。社的神圣性也日渐降低着。汉代的社也还是有些职司人员的，但是，已经看不到它在国家和乡里的重大政治活动、经济活动中有什么作用。即在社会活动中，也只是限于精神的一面，而且这还是在政府严格规定和把握之下来进行的。严格说来，汉代的社已经不能算作一种独立的组织，而只是在政府控制下的一种民间活动，其宗教祭祀和精神活动也日渐疏于形式。

在汉代，一些其他社会组织形式倒有些发展，而且有涉于徭役和经济事务，代替了原来官社的某些职能，既有经济的、政治的，也有宗教精神的。弹、儻等就是这种组织。

在先秦至两汉的历史上，存在着一种名为“弹（或曰单、儻）”的乡村社会组织。这一类组织在历史上确曾是普遍存在过的。这种组织的存在，乃是先秦至两汉乡村社会之所以区别于后世乡里社会的重要特点标志之一。汉代乡村保留着比较明显的古代官社共同体的影子，乡民间保留着比较密切的社会经济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诸多共同联系，其实乡里民间社会自治、自助的精神还是很浓厚的，乡官权力重，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强，显示出古代官社共同体的遗风。这种组织于传世文献疏于记载，正史缺文，而只在其他文献中略有所反映。然于传世著录的或晚近发现的金石资料中却颇有所得。历来

也有不少学者曾涉及此组织,然而详细与综合的触及其社会本质的系统研究则尚付阙如。对于这种社会组织,学术界至今却尚未做出系统的具体的专门研究,以至于妨碍着对于当时乡村社会历史真正面貌的正确、具体、深刻的认识。

文献著录的有四块东汉碑,碑文记录着当时建立了一种名曰“弹”、“单”的组织,主要涉及赋役问题。从总的方面来看,碑文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为着大致相同的目的,为了解决同类的问题,而组建了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的状况,尽管其具体方面各有所异,但是其共同性还是主要的。历来也有不少学者曾涉及此组织,然而详细与综合的触及其社会本质的系统研究则尚付阙如。以今日之史学视野而观之,这些资料所透露的社会资讯,无疑是至为珍贵的,对于重新正确审视汉代乡村社会真正的具体的本来面貌,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资料。故本节即从这个角度出发,主要由此等碑刻切入,结合其他文献,将讨论的重点放在此等组织的细节与性质等的综合研究方面,并由此为窥探秦汉乡村社会具体的真正的面貌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解释框架。

这种社会组织的通名可曰“弹”,或又曰“单”,曰“儻”。然其具体组织性质,则又各有差别。

第一节 里父老儻

汉代有一种“里父老儻”组织,在考古上儻获得一例实证。1977年冬,河南偃师侯氏郑瑶村出土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侍廷里父老儻约束石券”。此券文是我们所知道的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乡里民约,至为珍贵。约束文透露出了当时的乡里社会同其前后相比自有其特殊性的资讯。国家政府必须依赖和通过父老者流的民间社会领袖人物来确立一种乡村社会秩序,国家政权虽然通过行政组织控制着乡村,然乡里实具有半自治的性质。自石券出土后,已有不少专家学者撰文研究,成绩可喜。然其所论亦颇多可商榷之处,且有些深层问题尚待发掘。本节旨即在于解决此二问题。为了讨论的方便,今先将其全文过录于后(行款一依原石开列):

建初二年正月十五日,侍廷里父老儻祭尊

于季、主疏左巨等二十五人共为约束石券里治中。
 廼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僮，敛钱共有六万
 一千五百，买田八十二亩。僮中其有訾次
 当给为里父老者，共以容田借与，得收田
 上毛物谷实自给。即訾下不中，还田，
 转与当为父老者。传后子孙以为常。
 其有物故，得传后代户者一人。即僮
 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赁
 田。它如约束。单侯、单子阳、尹伯通、錡中都、周平、周兰、
 □□、周伟、于中山、于中程、于季、于孝卿、于程式、于伯先、于孝、
 左巨、单力、于稚、錡中卿、左□□、于思、錡季卿、尹太孙、于伯和、尹
 明功。

自券文出土后，已有不少学者撰文加以考释和研究^①。这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释文基本上依照黄士斌先生原释。只有个别字，我参照黄氏文内所附拓影，仔细审视而另有所定。句读乃据我对此约束文的理解而一自为之。如第五行“容田”之“容”，原拓片甚清晰，以释“容”为是。黄、宁二先生皆释为“客”，误。俞先生释为“容”，甚是。第十行第二字，黄氏释为“也”字，误。原拓片甚清晰，当释为“它”字。宁、邢二氏均释为“它”字，甚是。第六行“谷实”之“实”字，黄氏释为“食”，误。邢、于二氏释为“实”，甚是。又第十一行开头二字，黄、宁二氏皆拟释为“父老”二字。邢氏提出疑问，认为“一连串的人名，为何中间插入‘父老’两字？不好解释”。当是“误刻”，“又经削去”。按，邢氏怀疑有理。我以为可以肯定，此二字当为人名无疑，只是不可释而已。又，末行第十三、十四字，黄、宁文皆释作“王思”，邢氏疑为“于思”，俞氏从之。我以为应作“于思”，今从邢氏说。又，末行于“錡中卿”与“于思”之间，有字，总数似不

^① 黄士斌：《河南偃师县发现汉代买田约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宁可：《关于〈侍廷里父老僮买田约束石券〉》，《文物》1982年第12期。邢义田：《汉代的父老、僮与聚族里——“汉侍廷里父老僮买田约束石券”读记》，《汉学研究》（台北）第一卷第二期，1983年12月。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论先秦两汉的“单一僮一弹”》，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凡引上述四家之说者，恕皆以姓氏称，亦不再出注。

过三字，其姓为“左”，约略可辨，馀二字不识。此为一左姓户人曰“左□□”者。黄、宁二氏皆析为四字，作二户人对待。此释当误。如此“左□□”，并第十一行开头“□□”人等总计之，正好得二十五人之数。与券文所言“廿五人”相校正相合。此亦反证第十一行开头“□□”二字不当释为“父老”，而应为人名。

此组织的范围是很小的，只局限于仅拥有二十五户人的侍廷里一里之中。然其却为纯粹的民间组织。民间组织，必有民约。建僮置田在前，民相与为约束在后，其间相距达五年之久。迄今为止，这是我们所能知道的最早的民约。关于此僮，将论列如下述。

（一）关于此“僮”的命名问题

见于已有的研究著作，或称其为“父老僮”，或称之为“侍廷里僮”、“侍廷僮”。按，此僮正名应定为“侍廷里父老僮”。因为此僮是一个以一定地缘为本的民间组织，其成员局限于侍廷里的范围。又，其组建之目的，在于解决侍廷里父老一职的费用的补偿问题。鉴于上述两点因素，故于此组织应首冠以“侍廷里”之名。又从约束文来看，其组建之唯一目的，就在于为充当本里父老者解决其活动经费的补给问题。故还当冠以“父老”之名，以示造设此僮之目的及此僮之性质。其实券文首行已明确标出“侍廷里父老僮”之名。此为名之全称。有此约文之内证在，不当另拟他名。

又按，“侍廷里父老僮祭尊于季”当连读。俞氏断句作“侍廷里父老、僮祭尊于季”。不当。因为，此乃僮中之约束，非里中之约束。尽管僮中成员有可为里父老者，抑或于季即为里父老之职，然他却不能以“里父老”之职分参立本约束石券，因为此约束为僮中事，则任何人必以僮中成员的身份出现。于季、左巨便始终如此以僮职出现。至于季、巨是否为里父老，或僮、里是否合一，则另当别论，与此并无碍。故“侍廷里父老”当与“僮”字连读而成为僮名。此句中之“父老”并非指于季在里中之职分。

僮名既定，则此券文之名亦即可得。文中称“共为约束石券里治中”。故此券文应定名为“侍廷里父老僮约束”。而石券之名则当定为“侍廷里父老僮约束石券”。“约束”一概念屡见于汉文献与考古材料。文献例甚多，此不赘引。考古所见，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有木牍《中服共侍约》称“相与为服约，入服钱二百。约=”。洪适《隶释》所录之《都乡正卫弹碑》称“郡校刘□为民约□”。由此可见，“约”、“约束”，皆可独立成词，有“规则”“条约”意，亦正如

《都乡正卫弹碑》之所谓“斑董科例”之“科例”。故侍廷里父老僮所为之约束文正可名之曰“侍廷里父老僮约束”，不必于“约束”前加“买田（见黄、宁二氏说）”字样。此“约束”因刻于石券，故可称石券为“侍廷里父老僮约束石券”。

（二）关于左巨在僮中的职务问题

此处涉及约束文“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一句之句读问题。黄、宁、俞三氏皆读作“祭尊于季主疏，左巨”。按，此句读误。“主疏”应属下，读作“祭尊于季、主疏左巨”。按应劭《汉官仪》引世祖诏曰：“书疏不端正，并正举者。”《后汉书·左雄传》：“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书疏、笺奏，即治书定簿。掌典此文书，乃文职差事。僮中设主疏一职，亦为掌理僮中文书事。祭尊、主疏为侍廷里父老僮中主、次之两大领袖人物，是二十五家的代表人物，亦是僮中的主要管理人员。

从约束所述来看，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一直处于重要管理者的地位。然季、巨二人，其社会背景却各不相同。从券文末列名来看，二十五户之中，于姓有十，占三分之一尚强。可见于季背后有个较大的家族势力圈子作为其后盾。这是于季之所以能在此民间社会组织中，长期荣膺祭尊此等民间社会领袖之位的根本所在。即在今日的乡里，此等背景也是不容忽视的。左姓只有二户，在其中近于孤门，然左巨却获任次等领袖之职，是何道理？我以为这可能与其所具有的特殊社会职能有关。左巨可能是僮中最高或唯一文化人，“主疏”此等文职差使舍巨而莫属。又，若以主疏属上读，则下言“共为约束石券”之二十五人，将以左巨领衔代表。于此以约言称代中，排除祭尊于季这位僮之首领人物在外，殊觉大为不当。若以主疏属下读，将全句读作“侍廷里父老僮祭尊于季、主疏左巨等二十五人，共为约束石券里治中”，则最为顺通，不仅合于文理，且亦合乎事理。

（三）石券作立地点与造作者

这里涉及对“里治中”三字的疏解问题。按，“里治”即“里之治所”，亦即里之办公处所。唯俞先生将“治中”释作里中之一职名，并将“里治中”属下读。按，此说误。今于秦汉文献，从未闻见其乡里有“治中”一职者。其所引旁证比例之文，皆为高级职员，不足为“里治中”释读之凭据。俞先生既将“里治中”释作职名，则必属下读。如此“里治中”便成了造作者，则殊欠确当。

俞先生文认为，“‘僮’是由‘里治中’主持而重新组织起来的”。按，前已指

出“里治中”一职于文献无得证明，令其属下读而成为僮的组建者，则更殊觉不解。“里治中”既然作为一个僮的缔造者，而为什么于“共为约束石券”以及僮的事务、土地财产的使用和处理等项大事活动中，却皆不见其踪影呢？这只能说明“里治中”不是“侍廷里父老僮”的组建者。其实，从该约束石券文来看，其组建者以及主持人还是很明确的。券文首列祭尊于季、主疏左巨二人名，并以之作为僮全体成员户人的代表人物来“共为约束石券”，并且在“即僮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之时，仍以于季、和左巨为代表“共假赁田”。由此观之，于季、左巨二人尚有僮终身领袖的味道。此二人无疑应是“侍廷里父老僮”的首要发起人和主持组建者。尤其是于季本应是此里中民间社会自然领袖，故造僮必由其张罗和主持，并以之为僮领袖。

（四）“容田”问题

“容田”颇为费解。俞先生以为“容田”之“容”就是“礼仪之仪”，“‘容田’的本义是礼仪之田”。按此解殊为曲折，亦颇有可商榷之处。古代“容”与“颂”互通。文献有“颂礼”（《后汉书·儒林·王式传》）、“容礼”（《后汉书·儒林·王昆传》）之辞，然毕竟不能将“容”等同于“礼仪”。《说文》：“兕、颂仪也。”段注：“颂、兕也。此曰兕、颂仪也。是为转注。颂者今之容字。必言仪，谓颂之仪度可兕象也。凡容言其内，兕言其外。引申之，凡得状曰兕。析言则容兕各有当。如叔向曰貌不道容是也。彘言则曰容貌。”又，《说文》：“颂、兕也。”段注云：“古作颂兕，今作容兕，古今字之异也。容者，盛也。与颂义别。六诗，一曰颂。《周礼》注云：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诗讎曰：颂之言容。天子之德，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无不覆焘，无不持载，此之谓容。于是和乐兴焉，颂声乃作。此皆以容受释颂，似颂为容之假借字矣。而毛诗序曰：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此与郑义无异而相成。郑谓德能包容故作颂，序谓颂以形容其德。但以形容释颂而不作形颂，则知假容为颂，其来已久。以颂字专系之六诗，而颂之本义废矣。”又，《说文》：“容、盛也。”段注：“今字假借为颂兕之颂。”又：“铉本作从宀、谷。云屋与谷皆所以盛受也。”从上述来看，皆以“盛受”、“容受”、“包容”释“容”、“颂”。其义皆一也。若于社会道德的范围论之，这种“容”也可以说是一种内美之德，而且这种德还是广大而普遍的，可以涵养包容一切，亦堪为人所瞻仰而为之表率。诗之颂正是如此用法。我以为应缘此义向去求“容田”之解。如此，并结合券文内容来看，其疑义

便可焕然冰释。按,里父老之选,本为年德高尚之人,堪为闾里模范表率,按理论上的要求,他应在闾里起着以身作则,率教子弟的作用。对此等人物,政府也曾给予过物质的奖赏。侍廷里父老俾共置田以“借与”“里父老”,令其“得收田上毛物谷实以自给”,其意蕴有二:一方面作为对其德高望重以及其率教导民活动的奖颂;另一方面也是对其德政活动破费之补偿(说详后)。故侍廷里父老俾八十二亩田地因又称为“容田”。此田之得名,正取其作为对年高德重之人颂导之意。从约束文来看,丝毫看不出此“容田”是作为“村社成员公共活动那些礼仪”即“春秋二社一类的活动”之用的意思。恰恰相反,券文已言明是令其“自给”,而不是“给他”、“给公”。退一步讲,不论将“容”做何解释,然“容田”之收,却无疑是自给私用而不是给公用。“自给”二字乃是“容田”不可做“公共活动礼仪费用”之解的绝对内证。

根据券文的记载来看,侍廷里以于季为首的二十五户人,于汉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六月,组建了一种“俾”,敛钱置田,以解决“当给为里父老者”的经费补给问题。章帝二年(77年)正月十五日,此俾首领祭尊于季为首的等二十五户人又“共为约束石券”,重新规定了俾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归属问题。券文“敛钱”、“买田”、“共为约束”、“共以容田借与”、“共假赁”云云,表明了此田产的归属,是为俾公田,为此二十五户人共有制。然使用权却是变动的,或“借与”“当给为里父老者”,或“传后子孙”、“传后代户者”,或“共假赁”。这里“传”的是使用权。同时明显表现出土地许可权的分割,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

还应说明的是,“季、巨等共假赁田也”一句中,“季、巨等共”包括多少户。此“等”,乃包括了俾的全部成员,亦即前言“共为约束石券”的于季、左巨“等廿五人”,亦即石券尾题名的二十五户人。

这里又发生了一个问题,若“俾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将按什么原则分配此公田?由二十五户人“共假赁”为何义?约束文中未言明。我以为“共假赁”的分配承假原则就是一个“共”字,与敛钱买田的分摊原则应是一致的。别无可旁证,录此假说,以待方家雅正。

(五) 关于“父老”问题

任何一个国家政权,不论它强大到何种程度,甚或有多么完备的统治系统,但它的实际统治权力的运作,最终还是必须落实于基层并与广泛的乡村社会结合起来,才能真正发挥其权力效能。

战国秦汉时期,父老是乡里民间领袖,其代表性也比较广泛。其在乡里社会和国家政府权力的运作中的地位和作用都是很重要的。

父老群角色,不仅具有广泛的社会联系,而且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他本来就是古代形形色色的共同体中的头面人物。在官社体制下,充当父老的条件有二:一为闾里高年;一为具有高尚的道德修养,是道德模范人物,堪为闾里表率,为里人所倾心向往,自然构成闾里核心。高年与高德,使其成为维护闾里公共秩序的自然领袖,具有很强的号召力。愈是早期,愈是如此。“父老”与“里正”都是里事的管理者,他们都是政府选的。只是条件不一。充当父老者,必须为“耆老”且“有道德”。里正,则为“辩护亢健者”,是闾里强人。

就国家政权对传统的社会势力的态度而言,从总体来看,秦也只是在某些方面利用之而已,而并不给予隆崇地位,在一定范围内,毋宁说是控制,以至于排挤。汉初,在乡里却又恢复和加强了高年与强人政治。在汉代,父老同里正一起参与里中的管理事宜,其身份介于官私之间,可谓半官半私。

除了父老名目外,其他尚有长老、长者、三老等称者,其名目虽不一,然却有着共同的社会身份,即皆为闾里高年,有道德,为乡里所推重,因而也就成为闾里世俗社会的实际主宰者。

国家政治与权力不是空的,它的真正实现,最终还是要落实到乡村庶民社会。如此,其乡里政治及其乡政运作便成为关键。因而其乡政运作,也就不单纯表现为政府部门间的关系,而必须涉足并落实于广泛的乡里社会,并涉及社会问题。政府与传统社会力量,便呈现出一种较为复杂的关系。乡政之运作亦常以之为中介,国家的权力通过此种势力而进一步控制和把握民间社会。比如父老这股社会力量,往往是一身而二任焉。其进入基层政权组织则为乡官,否则便为群众代表。乡官父老共治里民,以维持地方乡里社会生活的秩序运转。政府有时不得不与乡村社会主宰势力合作。

关于“父老”的身份、人选条件,以及其在乡里社会和国家政府权力的运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已详《秦制研究》第九章第十节“乡村社会结构与乡政运作”一节中。此处再结合石券文中之“父老”一名,谈一些相关的问题。

父老为闾里民间社会领袖。其时,“父老”一词有广狭二义。其广义者,为泛指闾里老人,年齿较长,是为闾里高年。从汉高帝二年(前205年)诏“举民年五十以上”,“置以为三老”来看,年庚五十以上者,便可称为“老”。故“父老”

作为泛称,各父家长年在五十以上者即可习当之。然此亦并无严格之界限。此等广泛的“父老”之称,应即系对各户父家长之稍年长者之习惯称呼。秦末,拥立刘邦为沛公的沛中“诸父老”就是泛指。曾率江东八千子弟兵渡江而西上的项羽,当其败亡之时,说:“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史记·项羽本纪》)此“江东父兄”之“父”,也是指的一个广义的父老群。其狭义者,则系指由政府设置或认可的闾里民间领袖,称之为“里父老”。他的身份,从某种意义上说,介于官民之间,或半官半私(民),或亦官亦私(民),他是政府承认的民间代表人物,是政府与民间联系的中介。他并不算基层政府职员,其职分不同于里正。此等人物,在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是不可或缺的,他们往往成为闾里民间社会的实际主宰者,其所作所为及其活动圈子,往往是政权力量所莫及,甚至是无能为力的范围。本石券文所提到的“里父老”就是此等人物。《汉书·循吏传》载,黄霸为颍川太守,“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以赡鳏寡贫穷者。然后为条教,置父老、师帅、伍长。班行之于民间,劝以为善防奸之意,及务耕桑,种树畜养,去食谷马”。黄霸之具体的各种乡规条教,就是通过其所置的“父老、师帅、伍长”等闾里代表人物,来具体实施和贯彻的。黄霸所设,并非原常规的乡里政权人员,而是另一套闾里班子,故言“置”。其父老、师帅皆当为民间表率人物。《汉书·高帝纪》载高祖二年(前205年)诏曰:“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众为善,置以为三老。”充“三老”的条件之一,便是能“率众为善”,强调其表率榜样作用。战国秦汉间,闾里用人,都强调其“表率”的一面。秦的里典就是“率敖”。即便是政府所打击的对象也是针对地方典型头面人物而发。如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附抄《魏奔命律》所谓“率民不作,不治室屋”者便是。江苏汉墓出土《先令券书》记有“里陟(师)、伍人”参与本里人遗产分配事宜,并居间充作公证人。^①此“里师”或即里正之异名,或当如黄霸在颍川所置“师帅”之类。总之,此等“父老、师帅”,皆系政府所置或认可的闾里民间头面代表人物。

此等“里父老”,亦非必一人,可以是多人。居延汉简有称“东利里父老夏圣等”^②者。可为之证。侍廷里之“里父老”是几人,石券文无直言其数,然从

^① 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徵胥浦101号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

^② 《居延汉简甲乙编》45·1A。

下引三句话即可断定。曰：“儻中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即訾下不中，还田转与当为父老者”；“即儻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不中”，即不中(合乎)里父老人选的条件——引者]”。由上述三言观之，该“里父老”仅为一人。

券尾题名的二十五人，能否皆称父老？俞氏文称“立此‘约束’的二十五个‘父老’”。按，此说欠当。作为里父老，其员额有限，且充当者必合一定条件(详后)，故“里父老”则并不等于广义的“父老”之称。二者是不同的概念，前已论之。即在广义的“父老”，也并不等于父家长或“户人(即户主)”。券末列名的是二十五户人，即二十五位家长。既非等于“里父老”，亦并非尽可称所习言之广义“父老”，故不能一概而言为“父老”。券文已明言，“即儻中皆訾下不中父老，季、巨等共假赁田也”。可见包括季、巨在内的儻二十五人，并非一定全合充当“里父老”之任。我以为券文末题名的二十五人，无论从广义或狭义论，皆不可尽以“父老”称之。他们都是“户人”即户主。券文有句曰：“得传后代户者一人。”此“户”即“户人(户主)”之简称。这是券文从侧面给我们透露的题名二十五人的正确称谓的内证。

还须说明的是，“父老”与“三老”的异同问题。自其同者言之：(1)二者有着共同的历史渊源，本皆为传统的民间共同体领袖之职；(2)尔今又皆作为乡里民间领袖及代表人物而为政府所认可；(3)充任三老和父老的首要条件皆为闾里高年与有德，堪率教众为善者。自其异者言之：(1)三老为更高层次之职(乡级以上)，父老则次之，只在闾里中。(2)三老更带有官气，可与“吏比者”比。《汉书·食货志》：“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辎车一算。”可为之证。而里父老则更带有民间气，在闾里中活动。三老所得官府优惠多于里父老。(3)里无三老之职，三老最低为乡级。二者不可相混。宁先生以为“里父老”可称“三老”。此说误。其误来自于对其所引文献疏解之误。《汉书·元后传》：“翁孺既免……乃徙魏郡元城委粟里。为三老，魏郡人德之。”此言人徙委粟里，然与其为三老的地点则是两码事。正确的理解应是：人居委粟里，而为郡三老，故言“魏郡人德之”。不是委粟里德之。里父老与三老不可混同。

(六) 充当侍廷里“父老”的条件

石券文称，“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又称“訾下不中”，“訾下皆不中”。可见，充当侍廷里父老者，须有一定财訾作为条件。但我以为却不能表明财訾是唯一条件。东汉何休为《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作注，指出充当里父老的

两个条件是“耆老而有高德者”。他还将“里父老”与“三老、孝悌”列为同一个系列。这后一点对我们认识汉父老人选的条件是很有用处的。汉的三老是以年德和能率众为善作为基本条件的，而与之处于同系列中的“里父老”，不当不以年德为前提条件。应当说“訾”只是个附加条件，而年德则仍是充任“父老”人选之本。拙见以为，由侍廷里父老人选以“訾”中否论，可知此时充任里父老者有了“訾”的附加条件，然却并未表明舍其本。前引黄氏文认为汉代“改变了先秦时里父老由乡中德高望重的充任的做法”；宁先生亦说“不再由年高有德的担任，而改为訾选”。按，此等说法，都是值得商榷的。

我以为根据现有资料来看，还不能做出汉代父老由先秦以来传统的“德”选，而“改为訾选”的结论。侍廷里的例子并不足以充分凭据。考虑汉代里父老人选的条件问题，应把下列三种因素估计进去：国家典章；传统习惯；地方民间特例。这三者是不同的。国家典章，是为国家制度，具有法律权威性；传统习惯，虽非国家立法，但却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社会性、历史的恒久性；民间特例，只行于民间个别地区，具有较大的地方局限性、临时性。到现在为止，我们还不能从前两种因素方面拿到任何证据。侍廷里的例子只属于第三种情况，是为民间特例。从券文本身还看不出具有任何国家制度和普遍习惯的迹象。侍廷里的例子还不能说具有普遍的社会意义。因之我们的结论只能是：汉代里父老人选条件仍然是传统的德选，只是在个别地区的民事习惯中附加了訾财的条件，然此并不在国家制度。

至于到汉时个别地区何以加进了“訾”的条件，则详后述。

侍廷里何以造建父老俸并置田，以及将田“借与”“里父老”？了解此问题很重要。从其约束文来看，该里于明帝永平十五年（72年）六月“造起俸”，“敛钱”“买田”，并将此田“借与”“俸中”“当给为里父老者”，令其“得收田上毛物谷实以自给”。这里把侍廷里建俸置田的目的讲得很清楚，那是为了给充当本里父老者提供一份可以“自给”的田地。至于何以“借与”“里父老”田地，令其“自给”，这还须从其时充当里父老者的实际情况来看。前已言之，“里父老”是介于官民之间的特殊人物，他负有许多社会职责，然而却又没有官俸。这些公共社会活动当然要付出一些代价，别的不说，仅时间一项就要花费很多。这些花费在古昔村社盛期，是从村社公共积累中开支的。在官社体制下，是由官开销补给的。而今村社早已消亡，官社亦不存，乡里公共财产日渐缺乏，甚至已无

半点,在小农社会里,别说破费金钱,仅时间一项,小民就赔不起。因之,在村社消亡,官社不存的情况下,“里父老”这等公职,已类同于后世的一种职役,一般贫户是做不起的,一般人亦不乐为之。约束石券文言:“当给为里父老者”,已露职役的味道。“给”即“给事”,“给为里父老”,实即从事里中职役。此等民间社会活动人物又是少不了的。然其经费在官社不存的情况下却无着落。这也就是为什么此时充任里父老的条件附加有“訾”一项的原因所在。像“里父老”之职,不拿官俸,但还要上应官差,傍事于民事活动,实在是需要有一定家产资财作为基础的东汉左雄曾指出过,“乡官部吏职斯禄薄,车马衣服,一出于民,廉者取足,贪者充家”。^①乡官部吏本有禄俸,其车马衣服等活动费用,尚须赋敛于民间。那么,如“里父老”这种无官俸的闾里头面代表职务,其活动费用将安出?在闾里缺乏公共积累,而里父老又不能自出的情况下,只能向里民聚敛,此则更易形成陋规。为此而侍廷里建儻置产,一次性敛钱买田八十二亩,以将此儻公田“借与”“当给为里父老者”的方式,令其“自给”,作为对其从事社会公共事务活动之破费的补偿,这是极顺理成章且符合事实的结论。从此约束石券文内容来看,丝毫捉摸不到如俞先生所说“容田”“是供应礼仪活动需要的一种经济来源”,以及供“春、秋二社一类活动”之用的意思。

(七) 侍廷里父老儻成员与侍廷里里民之关系问题

前引黄文认为,此父老儻“是由侍廷里中有一定资财的、有充任里父老资格的二十五家自愿组织起来的”。宁文亦认为“儻的参加者又限于家产水准有资格充当里父老者,即里中较富有的人家”,父老儻二十五人“并非侍廷里的全部人户”。俞文又稍有所差异,认为题名的“二十五‘父老’,当非儻的全部户主”。按,上述三家说有一共同点,即认为题名的二十五人全部为富户,亦即“有訾”之资格充当里父老者。其所不同者,黄、宁二人则认为二十五人非里中全部人员,而是儻的全部成员,由此而论,此儻的性质,则又可以说是富人儻,是由富裕人家组成的。俞氏则以为二十五户只是儻中部分户人即富者。此三家说皆误。因为,(1)其说与约束券文之规定处大相抵牾。前已论之,该里任职父老仅只一人,那么,何以预选出二十五家“有訾”充任者备为父老?再结合里的组织规模而论,于此小小的基层民里范围之中,预选出如此众多人户以充

^① 《后汉书左雄》。

任里父老,此乃自古及今从未有之荒谬制度。(2)券文称“其有訾次”、“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三言,全系为一父老设定之辞,而并无丝毫预选定二十五户人家作为父老之意。侍廷里父老一职,乃是随时照标准比量而定一人为之,而绝非预定二十五户作为一劳永逸的里父老之选的。(3)再说,若照三家说逻辑,则是由富人负担了为全体里人服事的“里父老”的费用。这不是合理负担,在制度和民间习惯上都讲不通,亦行不通,因为富人绝对不答应。在官课公赋之中,逋欠大抵皆在富人,而小民则多受侵欺,无力逃避。于此等闾里民间事中,富人安肯慷慨解囊,而对为全体里民用事者以提供永久性经费?(4)若果系二十五户富人集资置产以为里父老提供经费,则将是一方了不起的善事德政,亦必勒石颂扬。若宛县富户张景“以家钱”,为南阳郡“义作土牛”,而立碑记其事然。^①可是,从侍廷里父老俾约束石券来看,却丝毫未露富人集资为全里民谋福利之意。黄、宁二先生皆只以二千四百六十钱一般农户无力缴纳为由,来推论二十五户皆富人。此究嫌缺乏说服力。(5)其实约束文中本有内证,表明二十五户原非全有资格“给为里父老者”。约束文“其有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父老”云云,便是无可辩驳的强力证据。既称“其有訾次”、“訾下不中”、“皆訾下不中”,可见“俾中”目下必括有“无訾次当给为里父老者”一部分人户。可证,上引三氏肯定二十五家“为有资格充任里父老”者的结论,是绝对错误的。我以为只有这一种解释是正确的:在约束石券题名的二十五户人,即俾中全部成员,此俾的全部成员也就是侍廷里的全部里民户人。从这种意义上说,此里与俾,在人数上是合一的。其中并非尽为有资格充任里父老的富人。从约束文来看,此实为由侍廷里全里民户集资兴俾置产,以为充任本里父老者提供一份活动费用的补偿。这本是在官社经济体消亡之后,民间互助公益的简单而又合宜的习惯。此亦即此俾何以名为“侍廷里父老俾”的道理所在。

综上所述观之,“侍廷里父老俾”,完全是一种闾里民间自为组织,带有民间自助性质。这是官社不存之后,由于政府行政和闾里社会民事的需要,传统父老的活动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在闾里缺乏公产积累的地区和时期内,里父老的活动费用是没有着落的,政府不拨给,也只有“一出于民”,聚敛是必然的。

^① 郑杰祥:《南阳新出土的东汉张景造土牛碑》,《文物》1963年第11期。

侍廷里父老俾,就是在这种时代和社会背景下,为解决里父老活动费用补偿问题,以求一劳永逸之便而组建的。此父老俾的上源可与农村社会共同体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汉代,像侍廷里父老俾之类的俾组织,其他尚不知有几许?将来或可有更多的发现。

第二节 “正弹”

文献著录的有四块东汉碑,碑文记录着当时建立了一种名曰“弹”、“单”的组织,涉及赋役问题。为了讨论的方便,先将碑文录于后。

(1)赵明诚《金石录》卷18著录一碑,名曰《都乡正街弹碑》。同一块碑,后洪适改名曰《都乡正卫弹碑》,著录于《隶释》。文曰:

“(缺四字)国(缺六字)公□伯子□吕(缺二十四字)其(缺十六字)国□劳
用民(缺九字)于一(缺十字)相扶助,卒□曰(缺十三字)不彊,乞于中平二年正
月,□令□国宁陵□君讳修,字(缺十四字)中□,以府丞董察,□□抚昆阳,承
□乱之馀,□称圣烈,□有林官,凡处□循(缺六字)轸既到,庶□于□□,愍夫
徭役之不□,乃□惟□□□圣之□□于有□吕□□忠,于是乎轻赋□敛,调
□□富,结单言府,班董科例,收其[旧][值](据洪氏体会意补“旧值”二字),
□□之目,临时慕顾,不烦居民,时太守东郡王环、丞济阴华林,忧恤民隐,钦若
是由(缺五字),郡校刘□为民约□,□□乎无穷。自是之后,黎民用宁。吏无
苛扰之烦,野无愁痛之□,□因民所利,此所谓惠康之荣□,景均之□□□也。
政之□□于是乎成,役之艰苦于是□□。颂曰:□□□命猗欤,我君敦《诗》悦
《礼》,宁德于民。底□轻赋,帅约孔均,徭役吕□,□士不□,□□□□,□我好
爵,聿怀多□,明德惟馨,民吕本□,□耕千耦,梵梵黍稷,于胥□□,永□不□,
□□□□,中明慧通,□若五大夫服厉(缺四字),掌领□书□□单钱复不□□吏
(缺五字)若其□,劝导有功。时□□范秩,字元睢。尉曹掾都□,字汉宾。史张
苞,字子才。有秩定陵杜则,字孝□。(缺六字)守,字国宾。陈(缺四字)。”

(2)《水经注》记有二碑:一曰鲁阳有《南阳都乡正卫为(按,“为”,当为“弹”之误——引者)碑》,一曰平氏城内有《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此所记鲁阳碑已于今河南鲁山县发现。文曰:

“……□□□储,不得委给他官;君不得取,臣不得□。□□□□□□

□……赴其身，历世受灾。民获所欲，不复出赋，官吏□□□□□……府文于侧，纪弹之利。其辞曰：……弹。国服为息，本存子衍。上供正卫，下给更贱。民用不□，□□……用□□。防彼君臣，贪恹放散，歃血誓之，浊秽革悛。费小功大，……身，清激□人，举国以安，咸用殖殷。立勳此国，不朽令闻。……阳淳于翕汉成。阳泉乡啬夫韩牧。……县。左尉沛国虹赵术德祖都乡啬夫尹□……芳君直。右尉何东蒲坂孙登高。唐乡啬夫张闾。……陈。别汉掾赵存。瞿乡啬夫庞……”(转引自俞伟超：《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1988年文物出版社。原文见《考古学社社刊》第4期，1936年，北京)

(3)《酸枣令刘雄碑》(部分)(洪适：《隶释》卷5)：

“君讳雄，字孟□，广陵海西人也。……出省杨土，流化南城，三祀有成，……来臻我邦。……量能授宜，官无旷事，□□为正，以卒为更。愍念烝民，劳若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富者不独逸乐，贫者不独□□，□□□□，□顺四时，积和咸畅，岁为丰稔，赋税不烦，寔我刘父。”

为了称引的方便，我分别将上列碑简称为《昆阳碑》、《鲁阳碑》、《平氏碑》、《刘雄碑》。《平氏碑》早佚，未得见其文，内容不知。从其他三石来看，都提到在大致相同的背景下，为着大致相同的目的，为了解决同类的问题，而组建了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的状况，尽管其具体方面各有所异，但是其共同性还是主要的。历来有不少学者涉及此组织，然而详细与综合的研究则尚付阙如。本节讨论的重点将放在此等组织的细节与综合研究方面。

(一) 关于此类组织的名称问题

《昆阳碑》称：“结单言府”、“单钱”。可见此组织以“单”为名。《鲁阳碑》云：“纪弹之利”。《刘雄碑》云：“为作正弹”。皆可见又以“弹”名。曰“单”，曰“弹”，皆此组织之通名，即共名、大名。从上所言此等组织之共性居主要方面而观之，“单”、“弹”其义亦应相一。此等“弹(单)”，乃是一种地缘组织，当贯以地望名，此地望名称标志出这种组织的地缘单位和范围。若以通名称之，其综合名称则可曰：《昆阳弹》、《鲁阳弹》、《平氏弹》、《酸枣弹》。然此尚不能显示出其“弹(单)”的具体内容和性质，因为在汉代，曾为着种种不同的目的而建立了许多不同类型的“弹(单)”，其中有官的，有民间的，亦有官民结合的。传世文献所著录的弹、单名目以及印信皆可为之证。前述“侍廷里父老俾”，亦可为确证。对上述“昆阳”等“单”，还应结合其性质、作用及其组建之目的宗旨，命

以具体名称。《昆阳碑》屡言“徭役”，其“结单”的目的，旨在解决“徭役”之不均的问题。因之应涉及徭役事以为此“单”命名。然此碑却未出具体徭役之名，而只见徭役之通名。秦汉徭役只分“正卒”与“更卒”（详见第四章第三节二、三）。赵明诚因为为之加了一个“正”字，其又据《周礼》“里宰”职文郑注“街弹”一名，故将此“单”定名为“都乡正街弹”，遂又将此碑取名曰《都乡正街弹碑》。洪适《隶释》于《昆阳碑》按语中引卫宏《汉官仪》：“民给正卫材官，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庶人”等语，又为之取名曰“都乡正卫弹”，碑名遂曰《都乡正卫弹碑》。自洪氏说一出，学术界便产生了“正卫弹”与“正街弹”之辨，至今争论不休，而无定论。其实，若以“名实相应”而论，称“正”，或称“正卫”皆有名实不相符之处。因为，“正”，或“正卫”，都只是“徭役”中的一部分，对比“徭役”而言，它们都是小名。“正”卒与“更卒”（“月为更卒”）二者才构成秦汉法定徭役的全部内容。（详见张金光：《秦制研究》第四章第三节二、三）

再说，“正卫”一名亦当辨。汉习确有“正卫”之称，《周礼·地官》“乡大夫”职文孙疏引《王制》孔疏引郑《驳异义》云：“如今之正卫耳。”《鲁阳碑》亦云：“上供正卫”。然于此必明辨如下两点：（1）就制度而论，“卫”并不全等于“正”。因为秦汉之“正”卒包括“卫（戍在此列）卒”与地方材士二大系列。故“正”与“卫”二者不是平列的概念，而是大名与小名的关系，“卫”括在“正”中。（2）具体到郑玄之所谓“正卫”而言，此乃偏义名耳，其所指实乃系在“卫”。其所云“正卫”，乃“正（中）之卫”意。请言其证说。因为郑玄对《周礼》“胥徒”一名作注，在《地官》以汉之“正卫”当之，而在《天官》则又只以“卫士”当之。此可为之明证。《鲁阳碑》之“正卫”，亦必作如是观。又，《鲁阳碑》此言为四字韵语，或为足数，故作“正卫”耳。

《鲁阳碑》云：“上供正卫，下给更贱（践）。”按，“更贱”即“更践”，亦即“践更”之倒文。此为求韵耳。由此观之，“鲁阳弹”之利，则在于解决了“正卫”、“更卒”之役的问题。细目较为明确。至于《刘雄碑》称：“□□为正，以卒为更，……为作正弹，造设门更。”“正”、“更”并言，则尤为简明。《水经注》作者大概是因为看到了有“上供正卫”句，才称之为《南阳都乡正卫为碑》的。然此名尚不能括“下给更贱”之内容。《刘雄碑》有“正弹”之名，然此亦不能包含“门更”之意。传世汉铜印有“正弹印信”，再结合刘雄碑文来看，知此类组织在当时尚习以“正弹”简称之。

综上所述,我以为对其称“正卫弹”之名,汉代当世无有,纯属后人所拟定。其时流行之名乃简称曰“正弹”。以吾之拙见,今日若为之重新厘定名称的话,本名实相一之原则,或可名之曰“正更弹”。“正弹”或许就是“正更弹”的简称。至少可以肯定地说,“正卫弹”一名,乃是不科学的称呼,且在汉代历史上本也是不存在的。

又,“门更”之义,尚不甚清楚。“更”指“更卒”,是无疑的。“门”字之确解,不得而知。不过,“门更”当为名称,则属无疑。大概应即是解决更役之苦的一种做法,与“正弹”相并列为两类事宜。刘雄是既“为作正弹”,而又“造设门更”的。按,“门”即“门间”之“门”,间即里间。“门更”,或即“间更”、“里更”欤?是以里为单位的解决更役之苦的组织。秦汉更役的编组本也是以里间为单位的,其从役范围,一般说来是“居更县中”的,即在本县地方服役,而正卒一般说来则在全国范围从役。如此说来,“门更”或即“正弹”的基层里间组织。文献缺文,未敢遽定,谨录此以备考。

(二) “正弹”的范围

此“正弹”所涉及事项重大,范围广泛,非里间所能独自为之者。洪氏《都乡正卫弹碑》按语云:“盖是纪述守令徭役条教也”。此已大致限定了范围,然并不确切。《昆阳碑》云:“结单言府。”《鲁阳碑》云:“……府文于侧。”可见,“弹”系由县组建,报请郡府批准。碑侧尚刻有郡府的批文。《鲁阳碑》尾刻有四乡啬夫之职名,可见此弹尚有乡政府合作其事,共同组建并管理之。总之,此“正弹”是以县为单位,各乡或设有分部组织。上所言之“门更”,亦或即其更具体的里间基层组织单位。汉承官社经济体制之遗意,许多官府组建的民间组织多以基层政权组织为统序,此乃自然之事。东汉昆阳县属颍川郡,郡有十七城。鲁阳、平氏属南阳郡,郡有三十七城。酸枣属陈留郡,郡有十七城。此类正弹组织,在南阳、颍川、陈留等郡其他各县乡或许皆有所组建,“正弹”是此地区较为普遍的组织。希望此类《都乡正弹碑》在其他各县乡能有所发现。

(三) “正弹”的性质及其组建过程和手续

“正弹”系官办应付徭役的组织,可谓之官“弹”,非民间事。虽说是“因民所利”,然毕竟带有一定强制性。既然为解决国家徭役而设,有涉人员恐系全部徭役适龄者。

《昆阳碑》文曰:“轻赋□敛,调□□富,结单言府,班董科例。”《鲁阳碑》曰:

刻“府文于侧，纪弹之利”。由此寥寥数语，已可大致看出“正弹”的组建的一般过程和手续。先是由县庭出面根据一定原则筹措经费，组建成单（“结单”），然后再将“结单”情况“言府”即上报郡府；再搞一个“科例”，作为单规颁行于单中。这是一个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民约性条例，有涉正弹全部人员必须共同遵守勿失；对于县中之“结单”报告，郡府尚有批文下达。这个“府文”还要勒石昭示众人；再就是要“为民约□，□□无穷”。这大概是向县民的许诺保证之约，当传乎无穷。尤其是关于弹费的运筹与开销，官方当守之不移。上述是为正弹组建的基本关节。

由碑文观之，对昆阳建“单”的情况所知比较详细。具体说来，颍川郡昆阳单（弹）的组建过程是：中平二年正月，县令修，乘府丞视察所属，巡抚昆阳之机，“凡”“循”“抚”车轶既到之处，便“愍夫徭役之不”均。于是乎通过“轻赋”薄“敛”办法，筹资“结单”并报告郡府，“班董科例”。由此观之，昆阳单是在郡督察下，由昆阳县来主办的，主办者就是县令修。这碑文主要内容之一也就是颂的县令修的结单“宁德”“恤民”的德政。不过从“时太守东郡王环、丞济阴华林，忧恤民隐，钦若是由”来看，颍川郡守、丞与昆阳县令修具有同样的恻隐心怀，因亲自赞助支持。并由“郡校刘□为民约”束，传之“乎无穷”。可见郡府的作用还是相当大的，尤其是表现在使这种组织保持有基本的统一性以及督办、监理方面更为突出。单的科例章程是由昆阳县搞的，“为民约”却是由郡校来写定的，这充分体现了这种单系由县来主办，由郡来监督保证的，带有公证性和监理的作用。“为民约”言的具体内容在碑文中未有叙述，但从“□□乎无穷”一语，乃可看出“为民约”，就是政府对民的许诺保证书。此约由上级政府官吏拟定，这就不仅起着公证、见证的作用，而且还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的强制性。昆阳“结单”的过程，在颍川郡当系比较通行的模式。“为民约”，当是基本通行于全郡的，具有比较大的统一性。然从由各县自筹资费，自“班董科例”来看，可见，各县“弹（单）”彼此之间的情况必定各具特色而有所差异。

（四）“正弹”制度

“正弹”的制度，虽尚不悉知，然亦可约略得其大概。

（1）“正弹”的组织系统。从碑文给我们提供的情况来看，还不能详知正弹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人员的配置状况。然而有两点倒是可以肯定的。第一，从碑文来看，三石所颂的目标都是县令，碑尾办者。因之，县令（长）应是正

弹当然的最高负责人。再者,《鲁阳碑》尾有四乡啬夫刻名,又加经费的徵敛筹措,亦必有各乡里负其责。因之各乡里有涉于正弹事务的负责者,势必由各乡里之正长承任。第二,正弹中最重要而琐细的任务就是经费的运筹管理,此事务必由专职业务人员负其责。《昆阳碑》载有“五大夫服厉……掌领□书□□单钱”字样,可见昆阳正弹(单)设有专职人员掌领正弹文书、钱货事。这是碑文为此职司人员之设置提供的内证。

(2)徭役募雇法。《昆阳碑》云:“愍夫徭役之不□”,“临时募雇,不烦居民”。“底□轻赋,帅约孔均,徭役以□,□士不□”。《鲁阳碑》云:“上供正卫,下给更贱”。皆可为之证明,应付徭役的办法,是由“弹”来“临时募雇”,不徵派于居民。此由派役改为募役也。因之,才“自是之后,黎民用宁,吏无苛扰之烦,野无愁痛之”声。由此可见,此等“结单”,组织的不是人,而实是要人出钱结为单,它的唯一目的便是在遇有役事时,去“临时募雇,不烦居民”。所以说,“正弹”根本不是如俞先生所谓“官府部曲”之类组织,更非常备军。“临时”云云,便可为其内证之明证。

(3)弹有经费。既为雇役,则须有一笔数量相当可观的经费,这是“正弹”赖以确立并维持下去的经济基础。从“正弹碑”来看,其“科例”的大量规定,是关于钱物的管理与运用问题。“弹”有钱粮,是没有问题的。《昆阳碑》云:“收其[旧][值],□□之目”。“民以本□”。“□耕千耦,梵梵黍稷”。又言“单钱”。《鲁阳碑》云:“……□□□储,不得妄给他官(按此即反对挪用“弹”“储”)。君不得取,臣不得□。”又言“防彼君臣,贪恡放散,歃血誓之,浊秽革慚”。此即防止对弹之积储的贪盗、浪费、挥霍、放散流失之弊。按,因为此单由县主办,而呈请郡批示核准,故可见,此君臣之称的物件乃在于郡中;又因为汉时有徵辟之制,辟主与被辟者实有君臣之谊。故此“君臣”当系指郡府之君与其下属吏而言。可见,此盟誓乃是为约束官方与单之管理者而发的。

(4)经费来源。正弹经费,大别之,来源有三:一为赋敛;二为官府公田之收;三为正弹积储钱货之利息。

正弹经费,当初主要来自赋敛。《昆阳碑》提到“轻赋□敛,调□□富”。又言“底□□轻赋,帅约孔均”。《鲁阳碑》说“费小功大”。《刘雄碑》言“富者不独逸乐,贫者不独□□”。此皆说明正弹经费,初次主要是由赋敛聚集起来的。此等赋敛次数之多少,各县则有所差异。《鲁阳碑》称“民获所欲,不复出赋,官

吏□□”。又说：“费小功大”。由此可知，鲁阳正弹的经费赋敛可能是一次性的。所以才称“费小”、“不复出赋”。《昆阳碑》两言“轻赋”，而不及其他。昆阳正弹是取轻赋薄敛的办法，而次数可能是一年一度。由此亦可知，当时各地正弹在经费的集结与管理方面还是有很大差别的，取非一途，量有多寡。

又，“不复出赋”之“赋”，乃是与役有关之赋，当指更赋而言，是为代役钱之敛。此不复出者，并非□指全部赋敛。

弹组织有耕田事宜。东汉时，各县乡还是有不少官(公)田的。《昆阳碑》谓“□耕千耦，梵梵黍稷”。《鲁阳碑》残留有“……□□□储”的字样。都透露出了政府有耕官田备积储的消息。这些官田，也或许是用募雇来的役卒来共耕以为正弹经费之入的。

雇役，经费便有损耗。正弹经常维持足量经费便成为必须解决的问题。解决之法多种多样，或可以经常赋敛以维持常川经费之源，然此却不符合“结单”以“优恤民隐”之义。《鲁阳碑》透露鲁阳县正弹采取了“国服为息，本存子衍”的办法。这办法便是将正弹钱粮贷出以取息。用其息，不动其本。以子息之入来“募雇”充役之人，而“上供正卫，下给更贱”。此当为其时比较通行之法。亦为比较妥善之规。

(5)正弹均轻赋敛，平徭役的原则。从前述碑文来看，其“正弹”组建的背景便是赋役“烦苛”(《昆阳碑》云：“不烦居民”，“荷(苛)扰之烦”，“无愁怨之声”。《刘雄碑》云：“赋税不烦”。皆从正面、反面透露出赋役“烦苛”的本来背景)，以及在徭役之政中，贫富劳苦不均的现实，搞得怨愁之声载道。《昆阳碑》备言“徭役之不”均，“役之艰苦”之状。《刘雄碑》极言“民劳苦不均”，“富者”“独逸乐”，“贫者”“独”劳苦。《昆阳碑》言县令“修”，“结单”“调□□富”，“自是之后，黎民用宁，吏无荷扰之烦，野无愁痛之”声，“量均之”，“役之艰苦于是”平息。“底□轻赋，帅约孔均，徭役以”平。《刘雄碑》则亦直言“愍念蒸民，劳苦不均，为作正弹，造设门更”，而使“富者不独逸乐，贫者不独”劳苦。

这里有一个疑问，东汉实行募兵制是有传统的，此东汉末之“正弹”也是实行“募雇”应役之法。何以独“正弹”能于役政之中达到调贫富均劳役的结果？我以为有三点必须注意：一是“正弹”的经费，富人亦必须负担，不得逃脱；二是“正弹”确乎有一笔充足的经费，在募役中，使应募者确实能得到足够量的雇值，不至于落空而独劳苦一场；三是东汉兵戍虽行召募，然若遇军兴切要，十万

火急,召募不来,便须徵集。此必“一切取办”。故应劭《汉官》云:“自郡国罢材官、骑士之后,官无警备,实启寇心。一方有难,三方救之,发兴雷震,烟蒸电激,一切取办,黔首噤然。不及讲其射御,用其戒誓(警),一旦驱之以即强敌,犹鸠雀捕鹰鹯,豚羊弋豺虎,是以每战常负,王旅不振。”在“一切取办”之下,身受其害者,自然是单弱小民贫户,再加以应募雇值不周,这便造成了东汉役政中之贫富劳苦不均,富者独逸乐,贫者独劳苦的现实,或竟因不得雇值而至于谋反起事。汉桓帝延熹年间,“豫章艾县人六百余人应募,而不得赏直(值)怨恚遂反”。由上述看来,为应募者兑付足够的“赏值”,乃是兵役“募雇”制的关键之所在。“正弹”之颂声作,其关键亦在于筹资以赏足雇值。

(6)“正弹”的生产事宜、互助精神与“弹劝”。应当承认,“正弹”于其调贫富、均劳逸、平徭役之中,自然还是有些互助精神在的。《昆阳碑》残句有“相扶助”字样,又云“□耕千耦,梵梵黍稷”。《鲁阳碑》言“本存子衍,……民用不□……咸用殖殷”,都表明了这种共助精神的存在。《水经注》将南阳平氏县此类碑题作《南阳都乡正卫弹劝碑》。不管对“弹”字应做如何读解,然就碑文所示此等组织的内容来说,“正弹”的“弹劝”之义也还是很明显的。其不仅平徭役,均轻赋敛,而且有合耦计耕之事。“□耕千耦,梵梵黍稷”之语,既包括组织乡民耦耕乡里公田之事,也包括了民间的合耦相佐助之意。《昆阳碑》云“劝导有功”,《鲁阳碑》云“咸用殖殷”,《刘雄碑》曰“岁为丰穰”。都透露了正弹有组织生产之事宜。此正弹平徭合耦的活动就其历史渊源而论,还是与官社经济体制相联系着的。

第三节 “街弹”

汉有“街弹”,实属无疑。《周礼·地官》“里宰”职文郑注:“若今街弹之室。”俞伟超先生认为“街”为“卫”字之“钞讹”,遂改“街弹”为“卫弹”,并否定“街弹”的存在。^①按,此说误。俞说无据,乃为臆测。其据洪适《隶释》所拟《都乡正卫弹碑》之名,来改《周礼》郑玄之注,此乃本末倒置。吾前已辨之,“正弹”之名,见于汉碑,“街弹”之名,为汉人郑玄传世之说,唯“正卫弹”一名不见

^① 见其《中国古代农村公社组织的考察》,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当世之任何记载,而且以理度之,此称亦最为不科学。汉碑虽见“正卫”之名,然同出者尚有“更贱”一名,前引《鲁阳碑》云:“上供正卫,下给更贱(践)”。若既可以“正卫”名其弹,又何尝不可以“更践(“践更”之倒文)”名之。因之,我以为“正卫弹”之名实是不存在的。“正卫弹”既如此,而其“省作‘卫弹’”之说,遂亦无根。其又进一步以“卫弹”来否定“街弹”,则更属臆断。“街弹”的存在是无疑的。“街弹”的活动、作用及其性质如何?文献缺文,未敢深论而遽定。然亦可有说。郑玄为汉人注《周礼》,往往以汉制解周制,“若今”何云云便是。其为当世人述当世制度,又往往只出一名,而语焉不详,然其于周制则往往反复申说。遂使今人于汉制反而不甚了了。不过,可反其道而行之,再以其所云周制,来理解其所谓汉制,则又常可得其大略。《周礼·地官》“里宰”职文曰:“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耦于耒,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敛其财赋。”郑玄注曰:“玄谓耒者,里宰治处也,若今街弹之室。于此合耦,使相佐助,因放以为名。季冬之《月令》:‘命农师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是其岁时欤?合人耦,则牛耦亦可知也。秩叙,受耦相佐助之次第。”“里宰”职文和郑玄注,对于理解汉“街弹”之制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材料,它不仅告诉了街弹之名,而且讲出了“街弹”之事。“里宰治处”,即“里宰办公处所”、“里宰办公室”之义。相当于汉的“街弹之室”。《周礼》之“里宰”,其级别相当于汉的“里正”。“里宰”所治,在《周礼》称作“邑”,“邑”即“里”。清金鹗认为,“邑者,民居之所聚也”。甚是。在国中,二十五家为一里,里有巷,巷口有间,里有院墙环绕,一里之人聚居于此,故谓之“邑”,由里宰管理。在野,里之大小,则不等,大者百室,小者才一井,略言之,谓之“十室之邑”。此即野里之规格,实则一个自然村落,可为一里,名之一邑。规整的制度,理论上的要求,在野则谓五邻为里(二十五家),亦由里宰治之。总之里之家数,实则不必如此规整。然不论在国中,或在野,其为最基层组织单位(“伍”不能算独立的组织单位)则无疑。此野里亦若近世之村落。“耒”为“里宰治处”,亦犹村公所也。汉“街弹”之“街”,即里。东汉孔嵩“佣为新野县阿里街卒”。^①可知“街”即“里”。亦可见“街弹之室”即“里治”,亦即里正之办公处所。这也就给出了“街弹”的范围,其范围不出里,从这层意义上说,“街弹”即

^① 《后汉书·独行·范式传》。

“里弹”。

“街弹”，都是做些什么事情？将《周礼》“里宰”职文，结合郑玄注观之，至少有下列三点值得注意：

一是为“治稼穡”而于“街弹之室”“合耦”。古代耕田，一人不能完成，必“耦耕”。若一家无二丁，必当两家“相佣”，共同耕作，这也就产生了互助即“相佐助”的问题。待工具日进，生产能力日长，一人便可“蹠耒而耕”^①。然此时“人耦”却并未绝迹，民间仍存在着换工互助或共耕关系。《汉书·食货志上》载：“民或苦少牛，无以趋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犁。[赵]过奏光为丞，教民相与庸挽犁。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原来“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②，今“相与庸挽犁”，则大为提高了耕作能力。不仅如此，而其整地品质，则尤非“蹠耒而耕”所可伦比。这便是相佐助协作的优势。以人挽犁则必合人耦。至若牛耕，则有合“牛耦”的问题。赵过改革耕作技术与耕作制度，其突出的环节便是一个多牛、多人协作的问题。《汉书·食货志上》云：“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亩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幔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赵过为什么以十二夫之田为单位来计算？这里暗示赵过计划农耕生产，其对象还是范围较大、协作性较强的农耕生产规模。不要忘记，汉代的牛耕，多用“二牛抬扛”之犁。其所谓“耦犁”即二牛合耦，亦即“合牛耦”。一耦牛犁须配三人，二人牵牛，一人执犁，这便又产生了合人耦一类的问题。崔实《政论》提到其时辽东牛耕情况，仍须多人合作。曰：“今辽东耕犁，……既用二牛，两人牵之，一人将耕；一人下种，二人挽耒，凡用二牛六人。”要顺利完成这一完整耕种过程，必如此等劳动人力与牛力之配置不可，此非汉代普通农家所能备，故须数家通力合作方可。故在汉代，闾里“合耦”（包括人耦与牛耦），乃为势在必行之事。民间有自为“合耦”者，而作为政府的里，注意并组织合耦之事也是存在的。“街弹之室”，便是当时闾里组织“合耦”之处。再说，汉之乡里，也还是有些公田的，亦有公共放牧之地。此不消说，是要由闾里来组织耕牧的。民间的共耕之事，里也可能干预。

① 《淮南子·主术训》。

② 同上。

二是趋其耕耨。此即《汉书·食货志上》之所谓“趋泽”。督劝里民及时耕作,此本即汉基层政府组织从官社经济体制下接过来的乡里管理生产的传统。贾疏云:“郑以汉法况之。汉时在街置室,检弹一里之民。”孙诒让《周礼正义》引惠士奇以《逸周书·大聚》“兴弹相庸,耦耕俱耘”,来说“里宰合耦之法”,认为汉于街立室名曰街弹,乃取“兴弹相庸”之义。按,汉“街弹”之所为,在性质与内容上,究竟能否与《大聚》之说完全相等同,则可另作别论,然而汉里之“街弹”有督导里民生产之作为,则是可以肯定的。

三是既组织相庸佐助,则必有先后次序的商定,何者先耕,何者后耕,此即《周礼》之所谓“行其秩序”者也。“街弹”其事,乃是官社经济体制之遗存。

上述乃“街弹”之大略。总之,“街弹”系以里为单位,是为官方性质的组织。其所涉及者主要为农耕之事。而前述之“正弹”乃是以县为单位,亦为官办,然目的主要是在于“平徭”。由此观之,“街弹”与“正弹”,本非一事,不仅不可将“正弹”改为“正卫弹”,或省作“卫弹”,更不可以本不存在之“卫弹”来改“街弹”,并否定“街弹”之存在。不管前述《昆阳》等碑所述之“弹”,叫什么名目,然而却可以肯定地说,其与“街弹”乃是不同性质、不同内容的两类“弹”。“街弹”的突出作为,便是过问里民生产事宜。这是战国、秦官社经济体制的余光。

战国民间社会组织,本来是乡民里人共同经济生活与精神生活的组织者,政府也企图通过控制这些社会组织,以之成为政府的附庸,由此而控制乡村社会。

战国秦汉之乡村社会自有其特点:传统社会势力极为活跃,往往成为乡村社会的实际主宰者;民间社会组织较多(社、弹、俾等);公共事宜较多,集体活动较为频繁,互助气氛较为浓厚。

在这里还有必要回溯一下有关先秦“弹”组织的问题。《逸周书·大聚》篇记载着一种“弹”。云是:“发令以国为邑,以邑为乡,以乡为闾,祸灾相恤,资丧比服,五户为伍,以首为长;十夫为社,以年为长;合闾立教,以威为长;合旅同亲,以敬为长。饮食相约,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朱佑曾《逸周书集训校释》)此处所谓“兴弹相庸,耦耕俱耘”等事项,实为政府组建官社,包括了婚丧、农业生产、牧养、室屋建设、民伍管理规划制度等一整套政府的组织、干预活动。这与《周

礼》的所谓“造都鄙”，分划邑野，实为同类事。《周礼》之“造都鄙”与此“兴弹相庸”，实皆为造建官社。此处的“兴弹”与《周礼》“遂人”的“兴耨”，并“里宰”的“合耦于耨”皆是同类事情。惠士奇《礼说》论“合耦于耨”，亦把“兴弹相庸”训作“民功曰庸，佐助曰相”。如此说来，所谓“兴弹相庸”，乃是由官方组建民间互助合作组织，令其彼此换功，相互为用。这类似于20世纪50年代，我国的农业互助组、合作社之流。这都是造的官社。即在政府组织下的生产、生活、战守、宗教文化、行政管理的合一，亦即政社、政教合一的官社组织。这个组织是“坟墓相连”，“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周礼·地官》“族师”），同祭祀，有共同的精神文化生活，社自然是他们的共同信仰。直到汉代，里尚有社，亦有“街弹之室”。此乃一脉相承之俗。汉代的乡村保留着比较明显的古代官社共同体的影子。乡里民间保持着比较密切的社会经济以及精神文化生活方面的诸多共同联系，从这些民间社会组织——不论是官办的、还是民办官控的、抑或是民间自为的组织来看，其间所表现出的其时乡里民间社会自治、自助的精神还是很浓厚的；同时乡官权力重，政府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强，绝非后世所可伦比。秦汉的乡村面貌不与后世同，其间具有质的差异性，显示出古代官社共同体的遗风。

第四节 附：“中服”

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共侍约》木牍，今将牍文录于后：

“中服共侍约：□[年]三月辛卯中服■长张伯□兄□仲(?)陈伯等七人相与为服约，入服钱二百。 约=√会钱备；不备，勿与为服。即服，直行，共侍。非前谒病，不行者，罚日卅；毋(无)人者，□庸贾。器物不具，物责十钱。√共事已，器物毁伤之及亡，服共负之；非其器物擅取之，罚百钱。·服吏令会，不会■日罚五十，会而计不具者，罚比不会。为服吏馀(?)器物及人。服吏李□。”^①

约文的关键字“版”，或释为“服”，或释为“贩”，或以为是“官船”之名，皆未

^① 约文各家所释不尽相同。今暂从裘锡圭先生所释。见其《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句读是我根据己意而一自为之。

可定。约文性质,或以为是共服役之约,或以为是“合伙经营商业买卖”,或以为是“用船运输‘器物’的契约”。亦皆未可定。关于约文的具体性质,目前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结论。整个约文尚难讲通,因难通晓其义。

不过,我以为有一点倒是可以肯定的:“版”字,不管隶定为何字,但应是一种组织之名,则是无疑的。此是共同订约去从事一项公共活动。不论其为临时的,还是长期的,总带有一定共同会社的性质。我认为这是一种为应付一定徭役的会社组织。

战国秦汉时,国家政府市县有严密的役政。为了徵役、从役的顺利进行,皆有系统组织,即在一般工役中亦当如之。项梁于吴中大徭役常以军法部勒子弟,可见其时役之军事编制情况。“服”可能就是国家役事执行中的一种组织,是国家编役活动中的产物。乡里为了更好地完成国家役事,而组建的一种叫作“服”的徭役保障组织。此组织的最高负责人称“服吏”,可见是一种官气十足的组织。其下设有“服长”。

“服”的特点就是,事先对从役人员预有所编组,这也就是汉代乡官之主知乡民“为役先后”之事。对应役器物亦皆预有所集备。此等所为也是很传统的,见于《周礼》的系统组织即已具备此特点。应役之物皆预有所备。

《周礼·地官·乡师》:“各掌其所治乡之教,而听其治。以国比之法,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贵贱、废疾、牛马之物,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听其狱讼。大役,则帅民徒而至,治其政令。”可见人员和牛马之物等都是事先编制妥当。延及后世若隋唐府兵制行,军械马匹等皆预有所备。《新唐书·兵志》:“十人为火,火有长,火备六驼马。凡火具皆自备,并其介冑戎器藏于库,有所徵行,则视其入而出给之。”《六典》卷5“兵部”：“凡军行器物皆于当州分给之,如不足则自备,贫富必以均。凡诸州诸府应行兵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军散之日,亦录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会之。”上述《周礼》的乡遂制度,府兵制度,同汉代的“服”制,虽非同时同地之物,其具体内涵亦各有所是,然其共同的特点则是皆为在官府掌控下的应役组织,其共同的历史大背景或其历史渊源则是与国家授田制相联系着,其原本是与国家普遍授田制下的普遍徵役制相联系着,皆为其徵役制的具体操作之法。“服”是与官社传统下的乡里普遍编役活动相关联的一种组织。

第十三章

官社经济体制下的农民道德政治 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为什么使用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这个概念？这里基于如下考虑：首先应肯定地说，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中国数千年来农民社会的一个历史事实；在传统中国农业社会中，农民作为弱势群体，无法与强势者进行平等对弈，其生存权利并不为统治主以及强势者所认可，即或有理论上的许诺，而强势者也并不作制度上的遵行。然在战国、秦官社经济体制下有些特殊，农民的利益能得到更多的照顾，这是一个历史事实。道德的力量虽然是有限的、脆弱的，然而同时也是可畏的，人总需活下去，最终的结局只能是，博弈到一定程度，弱者迫不得已铤而走险，以暴动决之，掀翻棋盘，再进入新一轮的博弈。

可见，不论什么时代，人的生存权利应是天经地义的自然权利，道德经济万岁！

即在今日，也不能把市场经济理想化、乌托邦化。市场是充满陷阱的，可以使人们的生存安全困境加深。尤其是对农民而言，农民走进市场，其生计并非一路凯旋而归，因为市场经济绝不给弱者以任何生存的理由和余地，过于强调市场经济的福祉也同样是一种乌托邦。而精英们对于生存经济大抵是不屑一顾的。有鉴于此，故特须重新捉摸和评估那个古老历史时代的农民生活和农民的意识世界。

自秦而后，中国农民起义甚夥，然却始终未出现关于起义以及种种农民的集体行动是否合理的一种认识，或者在什么情况下是被允许的，别说法理的依据，就是民间习惯也见不到，造反是无理的。这反映一个根本问题，即中国向

无发达的农民道义政治经济学原则,因而农民的任何诉求都是不合理的,所以一旦陷于灭顶之灾,便只有以暴动来为自己解释。这问题很值得研究,农民没有任何为自己实现诉求的和平道路。然在战国时期,也就是说官社的盛世,道德经济的呼声却较高,而且也有着种种制度设计和实践,并为后世留下了丰富的道德政治经济学理论资源,此不与后世同者也。

自古以来,中国农民一直是为求生存而奋斗。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就是以避免最大风险,或将风险降低到最小限度,以保障农民的基本温饱生存线,并以营造乡村政治和谐社会为指归。孟子的官社理论蓝图中,其以“恒产”“仁政”为核心的道德政治经济学模型安全度最高,故在而后二千余年来一直为传统社会以不同理论模式、模型在理论上重塑着,黄宗羲的井田说、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现代的土地改革,其指归皆不出此,这在文化上都是传统的农民道德政治社会经济理念的必然历史逻辑。社会的稳定,不应仅仅是暴力控制的结果,而应是建立在公正基础之上的和谐。正如《老子》所言,使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如此才能使社会“乐其俗”。

中国的农民始终是一种被拯救的对象。总是把务实的农民打扮作一种灰暗的面孔。先验理论忽视了农民的现实的正确观感,却被他们指以为不觉悟。完全忽略了农民自己的“理性”,把其行为说成是非理性的、落后的,等等。其实农民自有其对其行为、观感评判的价值标准。这就是农民的道义价值观。

这种价值标准同样是一种理性——一切为了现实生存,也可以叫作“现实理性”、“实践理性”或人文“道德理性”的选择。先求生存安全,然后再图谋发展,安全与发展观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这可统称之为农民的道德政治经济学观,就是注重实际的观感和实际的分析。对传统农民和农民经济及其政治行为,应建立一套新的分析概念体系。道德政治经济学是基本分析体系。

在道德政治经济学体系中,“生存保障”,比人均收入水准的提高更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尤其是处于社会转型期更是如此。当今的社会亦可作如是观。当今的农民,还不是一头扎进市场,去追求利益的最大化,而首先还是老老实实取得生存保障。广大农民依然是穷人,穷人有穷人的生计原则。这不是根据市场经济学理论设计出来的。不要只关注让少数人先富起来而且富上加富,更要普遍关注广大穷人,应具有“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心胸与气派。官社体制下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有三大原则:生存安全第一、均平第一、政府

社会保障论是也。当时的社会结构主要是官民二元对立坐标结构,一切政治经济关系尽发生在官民之间,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主要涉及两个领域:官民之间和民间。官民之间是不平等的,一个是掌握着一切暴力资源,一个是被统制的弱势群体。民对政府有着诸多的道德诉求,随着国家普遍授田制的式微和官社的解体,道德诉求之力亦逾微弱,制度设计亦逾困难,而社会则以周期性的颠覆为代价以达到道德诉求而不可得的地步。道义经济乃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

需要再次强调指出的是,应把农民生存伦理诉求提高到政治经济学地位和高度,同古典政治经济学、新古典政治经济学乃至今日的市场经济学说同等比权量力,即在今日,道德经济仍具有无限生命力,其与市场经济不是互相排斥、一个否定一个,而应是互补的,在当今的市场经济下,应在社会再分配领域中贯彻道义原则,以体现在整个国民经济增长中公平、公正分配,并达到同生存、共富裕的大同境界,而不是让少数人富上加富起来。然而在目前的城市化,以及市场经济中,同时使无数农民丧失了生存基地,但在土地增值收益——无疑这是目前最大的收益——中,其分配对农民来说存在着不公正和不公平,农民处于被剥夺的地位。这也是毋庸讳言的。这应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问题。本文旨趣不是研究现实社会经济问题,而是在于站在历史平台上,通过最为平凡的历史事实,说明一个最为平凡的然而却是天经地义的人文道德原则。

仍须要说明的是,在这个题目下,于历史学研究中,与其说想解决什么问题,毋宁说是想要通过此提出问题,开辟一个新的研究领域——站在农民的立场上,真正从古代中国官社下之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进行研究以通古今之变。

中国向以农业立国,其人口构成,虽至于今日,却仍以农民为主,数千年来就是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支撑着中国文明历史的大厦,在他们的脊背上堆起了中国辉煌的历史文明。所以说中国的历史从本质上说就是农民的历史。然时至今日的一切学术研究却尚未对农民生活的历史世界做出系统的叙事和解释。本章便是欲从一些侧面,真正从农民出发,从生存道德出发来讨论农民的生活世界,并从农民自身的角度出发研究中国历史上乃至今日的农民问题。——而不是站在农民之上,或以旁观者的目光,观察农民的生活世界,评判农民,为农民搔痒,设计耸人动听的前途,而不顾农民自身的观感。

第一节 生存权利第一：一个根本的道德律令

生存，是人生第一要义。官社体制下，农民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求生存。交换是存在的，然大抵是生活品的通有无，此亦为生存计也。

道德经济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包括官社体制社会在内的——传统农业社会的经济活动的本质。农民的经济活动，不是如新古典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去追求收益的最大化，而是力求规避风险化。

农民经济学原则，不是赌徒在赌博场上赌博的原则，农民不作任何投注，自然节律使之养成按部就班、顺应自然的习惯，不求有功，但求无过——不求高利，但求无险，稳扎稳打。对自身生存的极力关注与强调，同时也决定了农民的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行为方式和基本内容。

“民以食为天”——最能反映中国农民家庭经济活动目的，其目的在于搞粮吃饭，此即孟子所言农民追求的是上养双亲，下养幼小，“俯”、“仰”之间无不足之而已。战国、秦的国家普遍授田制，及汉后各种形式的均土制度安排，都是起着这种作用的主要制度安排。宋后再无此事，“田制不立”即是典型的概念。

除了生产这种积极的活动之外，更有一些辅助措施：政府的、民间的各种互助互救措施、精神系统、组织（社、弹等）在官社体制下特别发达，入汉尚存于世。

一、追求生存安全：官社体制下农民家庭经济预算的平衡问题

《孟子·梁惠王上》载孟子对齐宣王曰：“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之也轻；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王欲行之，则盍反其本矣。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本篇载孟子对梁惠王也说过大致相同的话。《孟子·尽心上》曰：“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鸡二母彘，无失其时，老者

足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所谓西伯善养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树畜，导其妻子，使养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饱。不暖不饱谓之冻馁，文王之民无冻馁之老者，此之谓也。”这里强调了政府的职责，所谓仁政即完全是对政府的职责要求，在孟子的理论中，对民没有任何指责，社会的不良，完全是由于政治的“不仁”所造成的，和谐社会境界的达成，责在于政府。

孟子所言家庭食谱以及李悝计算的家庭开支都是生活消费即吃饭问题，是生存的最低要求。

至战国时的详细观察情景则是如《汉书·食货志上》所载李悝之言：“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钱，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视岁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余四百石；中孰自三，余三百石；下孰自倍，余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孰则上余三而舍一，中孰则余二，下孰则余一，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赈之。故虽遇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馀以补不足也。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这里将年景之丰歉分为七个等级：大熟：600石；中熟：450石；下熟：300石；平岁：150石；小饥：100石；中饥：70石；大饥：30石。就生产收成总量而言熟饥相较而均之则可得大熟600+大饥30而二分均之可得315石，同理中熟与中饥相较得260石，下熟与小饥相较可得200石。增收的产量数字是应有折扣的，下熟的产量恐怕是个极限。《食货志》前已言之：“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三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①，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

^① 金光按：师古及其所引臣瓚并谓“升”当为“斗”字。臣瓚、师古说是。下言“为粟百八十万石”，是为六百万亩所益之数，正应亩益三斗。

上引《汉书·食货志》一段文字,是研究战国、秦官社经济以及农民问题的基础资料。这里所言人均月禾一石半的标准,不是一个具体家庭的具体人口的食量,而是五口之家不同性别的大小口平衡通计之率,是用以通算社会家计的通率,反映了战国秦时期评估家计平衡的通则,是非常具有历史实践意义的。

不过,这里首先须辨明的是,其中“食,人月一石半”,这一资料的可信性问题。因为这是据以评估其时官社农民家庭经济以及生存状况的基础和起点。根据我的研究结果,“食,人月一石半”之资料的估计大多数情况下是远离实际的,这个标准数据偏低。说如后。

对此农民口粮标准问题,日本学者古贺登先生曾做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其时人月均口粮为1石5斗。“如此看来,《食货志》所记载的李悝关于一家五口一年的口粮计算,与秦律的规定正好一致”。^①按,此说误。其得出错误结论之原因,乃是由于将女子和半劳力排除在家庭农业生产劳动之外。官社体制下以及中国整个传统农业社会,其生产都是男女老少齐上阵的。其时农民耕作家计,妇女老弱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当秦末之时,刘邦为亭长,无暇顾及农业,农耕家计全由其老婆吕雉率领着孩童操作。这不是个别,而是代表了其时社会生产劳动力配置的普遍状况。^②

秦简《仓律》:“隶臣妾其从事公,隶臣月禾二石,隶妾一石半;其不从事,勿禀。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禾月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婴儿之母(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禀之,月禾半石。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到九月尽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这里虽是对刑徒不同性别、不同年龄段从事不同工种的给予口粮的标准,然亦可视为庶人进食之通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隶臣田者,以二月月禀二石半石”一语,对于研究农业劳动家庭口粮标准以及家计平衡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从此条仓律的规定之中,我们发现,其时确定农民家计口粮标准具有六条原则:(1)大致说来,不同性别在不同年龄段的口粮是个不等差的变数,儿童之时,男女食量相差无几,日后随年

^① 古贺登:《尽地力说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3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81页。

^② 张金光:《商鞅变法后秦的家庭制度》,《历史研究》1988年第6期;又,《论秦的父权、家长权、夫权与妇女地位》,《山东大学学报》1988年第4期;又,《秦制研究》第六章第五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龄的增长亦即随劳动量的不断增大,进食量之差亦日益增大。从上述标准来看,小男作者(男半劳力)比小女作者(女半劳力)月高 0.25 石,大男(男整劳力)比大女(女整劳力)月高 0.5 石。(2)农业劳动比其他劳作口粮月高 0.5 石;(3)男整劳力比女整劳力高 0.5 石。(4)男半劳力口粮与女整劳力相等。故农家向有“半大小子吃死老子”之谚。(5)男整劳力比半劳力高 0.5 石。(6)农家农忙时口粮比农闲时高 0.5 石。农忙以 8 个月,农闲以 4 个月计。

根据上述,即可大致确定农家各类人口的口粮标准,并可据以约计农家口粮均计以及家庭收支平衡问题。农家各类人口的口粮标准则可得如下述五种:

(1)一个成年农民男子即男整劳力(“大男”),农忙时 2.5 石,到十月则减为 2 石,月均口粮则为 $(2.5 \times 8 + 2 \times 4) \div 12 = 2.33$ (石)强。

(2)据上述(2)(3)条规则,成年农民女子(“大女”),农忙时月用当为 2 石,农闲时当为 1.5 石。月均口粮当为 $(2 \times 8 + 1.5 \times 4) \div 12 = 1.83$ (石)强。

(3)又,由“从事公,隶臣月禾 2 石,……小城旦、隶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可见整、半男劳力口粮之差为 0.5 石。又知农业劳动比“从事公”又当高半石。故知农民男半劳力(“小男”作者)农忙时当用粮 2 石,农闲时则亦当减半石而为 1.5 石。忙闲相较,月均用口粮当为 $(2 \times 8 + 1.5 \times 4) \div 12 = 1.83$ (石)强。

(4)农民女半劳力(“小女”作者),准上述规则(2),其农忙时,月口粮当为 $1.25 + 0.5 = 1.75$ (石),农闲时则为 1.25 石。月均则为 $(1.75 \times 8 + 1.25 \times 4) \div 12 = 1.58$ (石)强。

(5)未能作者(包括老弱以及婴幼儿在内),月口粮为 1 石。

了解具体到家庭人口构成的不平衡,则大致可得如下八种情况:

(1)若一五口之家之人口构成,取其中档,即于上述五类人口中各占其一,则其人月均计口粮当为 $(2.33 + 1.83 + 1.83 + 1.58 + 1.00) \div 5 = 1.71$ (石)强。李说与实际不符。可再假设为几种偏离中档的家庭人口结构组合,以求其家庭总人口月用口粮之总量。如:

(2)大男 1 人,大女 1 人,未能作者 3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 + 1.83 + 1 + 1 + 1) \div 5 = 1.43$ (石)强。

(3)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男 1 人,未能作者 2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1.83+1+1)\div 5=1.6$ (石)弱。

(4)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女 1 人,未能作者 2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1.58+1+1)\div 5=1.55$ (石)弱。

(5)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男 2 人,未能作者 1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1.83+1.83+1)\div 5=1.77$ (石)弱。

(6)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女 2 人,未能作者 1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1.58+1.58+1)\div 5=1.67$ (石)弱。

(7)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女 3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1.58\times 3)\div 5=1.8$ (石)弱。

(8)大男 1 人,大女 1 人,小男 3 人。5 人月均口粮则为
 $(2.33+1.83\times 3)\div 5=1.93$ (石)。

上述八种月均口粮资料,只有第(1)种情况稍低于李悝月均之数,然亦极接近李的标准,只有七升之差。须知此一例在家庭人口构成上,口粮用量是最低的,因其含有三个“未使”人口。其他七种情况皆超过李悝月均之数,有的高达竟近 2 石之数。如将此八种情况加总,可得月均口粮之率:
 $(1.71+1.43+1.6+1.55+1.77+1.67+1.8+1.93)\div 8=1.70$ (石)弱。可见李悝所给月均资料低于实际偏差较大。

上述八种情况,对每一个具有同样人口性质的家庭皆必经过之,因为每一个人的人生都必经未使、使、小、大、老之年龄变化。此八种情况的假设,对每一个家庭在一定时间内(如取十七年作为一周期)都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其覆盖面和分布率呈基本均衡的状态,因之具有合理性与普遍意义。在生产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这是决定家庭经济变迁的基本变数。为此须研究年龄变化周期。

自先秦以降,为了授田耕作以及徵役的需要,又将人一生中分成不同年龄段组合。最基本的是分作三大段:小、大、老。各段起止年龄标准虽时有不同,然三大段的分别却是定而不可移的。先秦一般采取的标准是,十七岁始为大,即进入成年阶段,十六以下为小,即未成年,老即免老亦即免役阶段。

关于古代民作役起徵点和免老的规定,说法种种。(1)《周礼·地官》“乡大夫”职文曰:“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孙诒让《周礼正义》曰:“七尺谓年二十,……

六尺谓年十五。”(2)《韩诗外传》：“二十行役，六十免役。”此统言之，而未分国野。(3)《盐铁论·未通》篇：“古者，十五入小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戎事。”(4)《后汉书·班超列传》载曹昭上书曰：“窃闻古者十五受兵，六十还之，亦有休息，不任职也。”(5)《汉书·食货志》：“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6)银雀山汉简《田法》：“□□□以上，年十三岁以下，皆食于上。年六十[以上]与年十六以至十四，皆为半作。”^①“半作”即半劳力，亦即《诗》之所谓“侯强侯以”的“强”，亦即上引《食货志》“上所强也”的“强”一类，亦即秦汉之所谓“可作”、“可使”。又可见其以十七岁至五十九岁为“整作”，即整劳力。上述说法虽互有出入，单就役作起点来看不外十五岁，二十岁二说，若再加《田法》“整作”起点(十七岁)计之，总为三说。以上所说，有的是在讲国家役法，有的如《田法》是在讲官社体制下普遍劳作年龄规定。这些规定对划定口粮标准年龄段是有重要参考价值的。

《周礼·地官》“乡大夫”职文“七尺(二十岁——引者)”、“六尺(十五岁——引者)”起役之说，在先秦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七尺”说行于国中，“六尺”说行于野。

汉制，七岁至十四岁出口钱，此为半劳力之人头税。正与汉简所露汉制七岁至十四岁为“可使”龄之规定一致。由秦简《仓律》知秦的隶臣妾“可使”“可作”标准为五尺二寸至六尺四寸(男)。以传统身高年龄比率当之，五尺二寸即为十一岁，六尺四寸为十六岁。

还应指出，照秦简《仓律》规定，口粮标准与其所从事劳役强度是一致的。“小”、“大”因法定役使强度不一，故其口粮标准亦不同。未成年为“小”，成年为“大”。秦制于刑徒若隶臣妾中亦有于“小”中又分出“使”与“未使”两个阶段，等同于庶人。《仓律》云：“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秦刑徒男不满六尺五寸，女不满六尺二寸，皆为小。“五尺二寸以上皆作”。“作”即“使”。“小”即“弱”。照汉简推，汉制儿童“可使”年龄为七岁始，“未使”年龄最高为六岁。使“与”“未使”，汉以年龄论，秦曾以身高论。秦汉明显不同。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文物》1985年第4期。

那么,按照身高,秦人始傅给役的具体标准是什么?我认为:刑徒男自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则傅为“大”,即为成年。民男子为六尺六寸始傅。《仓律》:“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也就是说,刑徒男女其身高分别为六尺五寸、六尺二寸则为“大”而成年了。《封诊式》“封守”条云:“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可见庶民男子身高在六尺五寸且尚为“小”。由前引《法律答问》“甲盗牛”条知,庶民男子其身高在六尺七寸则已入成人行列。可见,庶民男子成年的最低尺寸标准是六尺六寸,至迟不得超过六尺七寸。在秦简凡称“兴徒”、“兴戍”、“从军”以及大量称“士伍”的案例中,无一言称“小”者。可见,凡已“傅”的应役士伍皆在六尺六寸以上。

参考上述国家人口役政资料,可大致设定人口食量变化情况,用以评估家计以及生存状况。1—9岁为未使阶段,10—16岁为“小”中之“使”的阶段,亦即半劳力,17岁以上则食量大增,今日农家仍然传言着“十七、十八力不全,二十七八正当年”之谚。十七、十八正是开始能出强力吃强饭的时候。人的食量自幼至十七岁呈增长之势,至十七八岁几达顶峰。这是决定家庭口粮总额的一个重要变数,评估家庭经济及其生存状况是必须考虑家庭人口年龄变化的。一个家庭,随着几个婴幼儿进入小而可使即半劳力阶段,再进入“大”即“整作”亦即整劳力阶段,单就口粮一项就会给家计产生极大的压力。大致说来家庭生存状况会随此而出现周期性的波动。这是每个小农家庭都不可避免的命运,都必须面对的现实。

这个严肃的问题,在李悝的经济表中是没有估计进去的。更何况其所设定使用的人均口粮资料偏低,偏离实际状况较大,本身就隐藏着很大的生存危机。可见,按照当时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尺度,不得温饱乃是对民生的极大威胁。求生存,求温饱,乃是其时官社及其后以至于今日农民最理性的安排。

再者,在李悝的设计中,有平糶制度安排,为此而做了年景前提的预设。不过,应当指出的是,风调雨顺通收之年与饥馑水旱之岁,于七年之中,并非如此整齐出现。这实际上是一个理论上的预设,实践起来并非如其所算计。然而这里透露出的原则却是极有价值的、可贵的,即传统的政府积储备荒原则的发现,亦即通过平糶以稳定物价,为农民生存提供安全保障。此等用心倒也可谓良苦也。

至汉初，晁错上文帝书曰：“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朝令而暮得^①。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汉书·食货志上》1132页）

对李悝、晁错给出的资料进行比较，可见官社体制下农民家计预算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无法平衡的，这便是表明陷入了生存危机困境。

又，在李悝、晁错的家计预算中，有些是以货币来衡量的，也就是说农民还必须进入市场。以此知又必须引入价格体系这个变数。此等农民进入市场并非自愿进入，而是迫不得已，也就是说是以不平等的地位进入市场的，其非平等交易，如此便又免不了承担市场的最大风险。

从后表（在本节中），可见其时社民还是经常生活在生存困危线上，收入负值太大、太多，家庭财政无法平衡。

生存道德律应作为制度选择、价值标准以及对一切社会政治行为价值评估判断的基础准则。官社体制下及后官社的传统社会，农民实际上也是如此选择和评估一切的。

中国历史上农民“传统的”经济行为就是道德（义）经济，它是以有限的传统技术手段谋求人的基本生存需求的最低满足。当时农民家庭经济的生产目的是在于求生存，其实是求稳，避免风险，而不是求利，更不是求平均利润之最大化。此后的理性经济亦即市场经济则是谋求平均利润的最大化。在传统经济中强调生存互助，共渡风险，而市场经济则是优胜劣汰，不给弱者留下半点生存的理由和根据。

导致农民生存危机的因素很多，诸如外部的索取——主要是政府的索取，天灾人祸、人口的增殖等。

当这种道义经济原则被破坏时，则将要出现极其危险的社会政治后果，付

^① 王先谦《汉书补注》：“王念孙曰：改本作得。言急徵暴赋，朝出令而暮已得，非谓其朝令而改也今天作改者，后人不晓其文义而妄改之耳，通典已误作改，《汉纪》正作朝令暮得。”

出极大的社会成本:(1)民散而之四方,秩序的破坏,社会的解体;(2)对官社不支持,齐宣王时期的平陆事件便是典型例证之一。这也可见一个地方政权与民之道义得到满足的程度是密切相关的,这也是其时官社中经济联系的具体表现。

二、“仁政”——生存政府保障论

《周书·大聚篇》：“男女有婚，坟墓相连，民乃有亲；六畜有群，室屋既完，民乃归之。”生老衣食有所依靠，民才归附。

以生存安全第一为准则的道德经济，这是农民的根本价值观。

官社农民道德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要求：生存政府保障论。也就是说，民之生存应由政府来保障，亦即政府的职责应是以保障民之生存，规避风险为重要指归。孟子所提倡以“恒产”为核心之“王道”、“仁政”说及先秦之税地制，实为数千年来中外古今之农民道德(义)经济学之真原则。

在孟子看来，一个公正的社会，应是政府实行爱养民庶的“仁政”，保障民有“恒产”，使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饥岁免于死亡。（这在秦汉而后是不存在的，即使有理论之说，也并无制度之设计，即便有之，也仅是徒具空想之构架而矣，若天朝田亩制度等便是。）孟子断言，使民有恒产，是治国与获得社会安定的关键之所在，孟子反对当民衣食不安而“放辟邪侈无不为己”之时，“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他认为农民如此之行为，是因为政府未尽到使之有恒产而爱养民庶之责所造成的，不养民而却刑民，这是在“罔民”。可见孟子的主张是，治国、安定社会，并不是首先要求民庶做什么，而重要的是政府要做到什么。保障民有“恒产”，便是社民对政府的共同道德期待，也同时是政府义不容辞的道德职责。

怎样使民保有恒产呢？《孟子·滕文公上》载：（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夫滕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五十亩，馀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连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新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

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孟子在这里提出了道德经济学的基本原则，他认为政府的职责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黎民不饥不寒”，也就是说，农民在这方面出现了生存危机，政府是要负责的。而且君王应责己而不应责天。他说“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塗有饿莩而不知发，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是何异于刺人而杀之曰‘非我也，兵也’。王无罪岁，斯天下之民至焉”。孟子对梁惠王所言，指出“以政杀人”无异于以刃杀人，且有过之。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于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仲尼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为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饥而死也。”^①为政之道以养民、生民为首要之务，以政杀人，乃人君之大咎。

孟子力主“仁政”说，反对“贼民”、“暴民”之政。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庙，士庶人不仁，不保四体。”“不以尧之所以治民治民，贼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与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则身弑国亡，不甚则身危国削，名之曰幽厉，虽孝子慈孙，百世不能改也”。可见在孟子看来，“仁”对包括统治主在内的所有人来讲都是一个共同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价值准则。他的重点是在于要求，尤其是在社会上占据强势地位的人群应遵守奉行不二。尤其是统治主应反身自求，而不应怨天尤人。他指出：“爱人不亲反其身，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诗》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②这理论无疑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政府生民之道分言之可大致有如下职责：

(1) 授予民足量份地，以为民使用之恒久的生存基地，“使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所饥岁免于死亡”。这是对政府的共同道德期待：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是互相匹配的，是相吻合的。对土地的控制是政府的最重要的制度安排，是政府统治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手中没有足量土地便可造成各种社会危机。

(2) “取于民有制”，也就是说要确定一个合理的合乎道义的土地产品的分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同上。

配法则。国家索取应有节制和限度。孟子反对政府无度的聚敛剥民,驱民于战争与死亡。孟子曾借评判冉求为季氏聚敛的事件以阐发其义。孟子曰:“求也为季氏宰,无能改于其德,而赋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由此观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弃于孔子者也。况于为之强战,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故善战者服上刑,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①

《荀子·王制》篇:“成侯、嗣公,聚敛计数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产取民者也,未及为政也;管仲为政者也,未及修礼也。故修礼者王,为政者疆,取民者安,聚敛者亡。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篋、实府库,筐篋已富,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敌得之以疆,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故明君不蹈也。”

孟子则主张“有布缕之徵,粟米之徵,力役之徵。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他提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要以人民为宝,而“宝珠玉者殃必及身”。他的有名的主张就是:“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尽心下》)

战国时代,最为通行的还是定额租制。因为地有等差,年有丰歉,即或是品质相当的地片,其产量也会因人因时而异,若实行单纯的分成租制,向如此众多的份地个体农课取田租,这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其时通行的乃是如《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贡法”,即“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亦即根据数岁之中年平产,再准以一定租率,求出一个常额。这种“贡法”实是定额租制。此定额虽不是永久性的,然而在一定时间内却是固定的,亦可称之为相对定额租制。秦的租政与役政:秦自商鞅变法后,田租应是结合产量,按照一定租率,校定出一个常数,作为固定租额,也就是说,基本上是实行定额租制,而不是分成租制。

《商君书·垦令》篇云:“訾粟而税,则上壹而民平。上壹则信,信则臣不敢为邪。”所谓“訾粟而税”,并不是如某些学者所说的单纯的分成计徵。它实类同于“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贡”法。由国家按照一定估产和比率统一规定一个固定租额,这就是“上壹”。如此才能有“信”于民。才能使“官吏不敢为邪”

^① 《孟子·离娄上》。

而随意轻重,故而“民平”。于此可见,在商鞅变法前,秦官吏在徵敛中是数“为邪”的。可知,秦在变法前,虽已“租禾”,但很可能也如赵简子治下的情况一样,田租税的徵敛是可以随意“轻重”的,并无固定租额。战国时,各国有明显的采取定额租制的倾向。照《田律》说,秦的刍藁是定额的,这也可以给秦的田租定额说备一有力佐证。

一般说来,定额租也并非随便定其额,而是根据一定租率来制定的。那么,秦的田租率究竟是多少?文献缺文,无法确知。似乎也应是“什一”之率。

诚然,秦的租率租额在前后是应有所变化的。《商君书·说民》篇曾提出:“王者国不蓄力,家不积粟。国不蓄力,下用(随时生力,也要随时通过各种役使在下面把它消耗尽)。家不积粟,上藏也(要把老百姓的谷粟搜刮净光,藏于国库)。”这种竭泽而渔的剥削理论,至李斯时,便发展为“税民深者为明吏”的逻辑。待到秦末,已是“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帷幕”。实已无租率和定额可言。

关于田租的减免问题。作为比较完善的国家田租制度,一般说来,徵收民田租,都要考虑到自然灾害等突发超常事故对农民作业收入的严重影响问题,故常有田租减免制度。这是在后世若汉、唐制度中常见之事。《周礼·地官》“司稼”职文郑注曰:“敛法者,丰年从正,凶年则损,若今十伤二三,实除减半。”汉氏此法即:若十分之中伤二分三分,余七分八分,于此实在之中,除去其半不税而于余之半税之。此乃荒岁的救民之法也。若伤什一,则以常年论而不减,若伤什四已上,则全免田租。《汉书·成帝纪》载鸿嘉四年诏曰:郡国“被灾什四已上,民费不满三万,勿出租赋,逋贷未入,皆勿收。”又《汉书·哀帝纪》:“其令水所伤县邑及他郡国灾害什四以上,民费不满十万,皆无出今年租赋。”后汉和帝永元四年诏:“郡国秋稼为旱荒所伤,其什四已上,勿收田租刍藁,有不满者,以实除之。”此所谓“不满者”,即不满什四,亦即实伤十之二三也。此况之下,则就其馀见实在,减其半而税之。何武为清河太守,坐郡中被害什四已上免职。至汉安帝永初七年,蝗灾伤稼什五已上,乃得勿收租。此优饶之法已严,而于民为难矣。在汉氏之法中,亦规定亲民之官必随时报告所部中灾害情况,否则论罪。武威柏树乡旱滩坡东汉墓出土“建武十九年”年号简,同批简载有汉律云:“吏部中有蝗虫水火比盗,不以求移,能(耐)为司寇”^①“不以求移”

^① 《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年第1期。

即不以灾情报告上级。于秦未见有田租减免之文，然亦当有所应急措施。龙岗秦简 13 简有“弗为轻^①。租”之文，透露出秦实亦有轻租之政。详情待考。

秦在收租之先，须将有关收租事宜的诸种律令逐级下达，最后必使黔首尽皆知之。并有据籍收租与造籍“言上”制。秦收缴田租的唯一法定根据便是“宅田籍”（见龙岗秦简），亦即“受田之数”（见睡虎地秦简《田律》）。舍此徵租便是违法行为。收租之后，还要造籍“言上”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以备检核，此则为杜绝官吏的“匿田”贪盗官租等不法行为的发生而设[详见第二章第五节三(五)]。

(3)“勿夺农时”：对于农民给予土地，还应给予时间，政府应“不违农时”。否则便等于零。

(4)生产等技术性安排：深耕易耨，饲养勿失其时，以时入山林；“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害”。（《汉书·食货志上》1120 页）五谷对自然条件的适应性不一，各有所宜时令，故五谷杂种以避免绝产。农民并不以总产量的最大化为追求目标，此乃是为规避风险，使风险最小化的官社农民以及数千年来传统农民的技术安排传统。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在此黯然失色。

战国时，末技作务大兴。此等社会趋势，从总体而论，与其说是社会生产力内在发展需求的驱动，毋宁说是由于官社农民迫于生存危机而采取的退却补救之法。造成农民生存危机的原因种种，举凡政府的横徵暴敛、天灾人祸、人口的增殖等都是直接导致生存危机的重要原因。《荀子·王霸》曰：“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劝，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总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止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治辩，是百王之所同而礼法之大分也。”对于“分田而耕”的社民，行均平之政，则可使之得其生计。《王霸》篇又云：“县鄙将轻田野之税，省刀布之敛，罕举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农夫莫不朴力而寡能矣。……农夫朴力而寡能，则上不失天时，下不失地利，中得人和，而百事不废，是之谓政令行风俗美。”自春秋以降，士农工商各有分业，尤其是至于战国，四民分业渐成社会经济主要格局，而其中尤以农为基础为根本，农不仅为社会经济之本，且构成了国家武装力量的唯一来源。农业人口的流移转徙，投入工技本业，并非国家以及社会之幸事。根据荀子的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云梦龙岗 6 号秦墓及出土简牍》，《考古学集刊》第 8 期。

观察,农之所以离农逐末,完全是由于政府的索取无度,而使业农之民生计不足,才不得已而从末以补农计的。又,战国出现的辟草莱,任土地的热潮,从某种意义上说,亦并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其动力不是发展的需求,而是求生存,是由于人口增长的压力而采取的生存退却措施。若三晋之民“复阴阳泽水”^①,向品质较差的土地进军,而实则是生存条件的不足而必须采取的退却措施,由于人口的增加,原品质较好易于耕垦的土地已不足以养活增殖的人口。以至于汉初,由《二年律令》观之,于授田中,农民则有甘受“不可田”之田者。

(5)社会性安排——组织民间社会互助,以应对生存危机为指归。

《诗经》有言,田中有“遗秉”、“滞穗”,是留给劳动能力较差的“寡妇之利”。其实捡拾收获剩馀禾穗的习惯,也是社区内安全保障的传统问题。一直到1949年前,村落内有多劳力而较贫寒之家为富家收割,打短工,可捡拾其遗穗,这也是村内互惠互助而相提携之生存习惯,是建立在互惠共存基础之上的。

(6)积粮备荒、平糶、平粜的制度设计。此盛行于战国秦汉政府的理论中。

由上述观之,理论却实是非常振奋人心的,然究竟有多少约束力,这要看政府自己的好恶,孟子等也只是奔走呼号而已。不过在那个官社时代还是比较能够付诸更多的实践,也就是说不仅有更多的制度设计,且有更多的兑现。这在后官社时代则越来越不能了,农民成为真正无助的社会群体。

三、建立一个对官社政治经济制度和行为进行道德评价的价值标准体系

只有优先而且必须保障生存权利,才能使得社会财富的不平等具有合理性,这就是评价政府工作的逻辑起点。

《孟子·尽心上》曰:“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可见孟子是主张利民的)也。食之以时,用之以礼,财不可胜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至足矣。圣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此言教民治其田畴,政府的索取要从其薄,给民留下较为充足的生存馀地。“薄其税敛”,赵注以为即不逾什一之率。则民可使富。统

^① 《商君书·徠书》篇。

治主索取以时(与赋敛不时相对,此亦反对如晁错所谓赋敛不时朝令而暮得之政也),政府应通过自己的行政治理以达到使民有菽粟如水火般不稀罕,并施舍菽粟如水火而不惜之,如此则人人可至于仁。可见在孟子的意识中,仁人、仁政就包括了厚于施舍救济一项,这是一种对政府的严格的道德诉求。且政府必节约开支,则财不可胜用也。

能保障社民生存,使之脱离生存困境的就是好的政府。对农民的生存保障,不仅是官社政治的核心问题,而且也是数千年来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念体系。孟子就是用这个原则去评估时君世主们的社会政治之得失的。农民最终关注的重点还不在年景,而在于当凶年饥岁来临之时如何免于死亡。孟子是官社农民的代言人,他的理论历数千年来一直是具有生命力的,乃至今日也并非无稽之谈。或有指以为乌托邦者,是乃大误也。

战国时期,劳力与土地相较,还是属于稀缺性资源,再加以以各国皆务富国强兵,于是战国便成为一个大力争夺人口和劳动力资源的时代,皆竞相以惠政徕远人。《周礼》中就有以下剂利氓的原则。秦国在昭王时就有从三晋招诱人口的大计划作出,魏襄王也曾为从邻国挖掘人力资源问题而向孟子谋求对策。孟子游说列国,宣传仁政说,也是以天下归心,四海归之若流水,农夫商旅齐至于国的效果来打动君王之心以行王道仁政的,滕国就是因按照孟子的恒产仁政主张行政后,便有南方的农家集团一帮人到滕国报告说:“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所以各国一方面严控本国人口流失,同时又给人口流动创造了一种条件,因之也便为关注劳动者的生存状况放下了一个社会政治大背景。

孟子“善”政(仁政)的价值标准是道德经济观。这是了不起的,横亘数千年的大原则。农民对政府的评价标准导源于生存第一观。逃亡、不支持乃是表达自己公正观的一种方式,而且是一种比较激烈的方式。“适彼乐土”,——当生存无法得到保障时,只有离开原居地去寻找乐土。这是一种很古老的生存方式。

如果把官民之间的关系看作一种交换关系的话,社会的平衡和谐则往往取决于这种交换的平衡程度和状况。“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这是民对于官民之间的交换关系最为直接的现实态度,尤其是当这种交换致使民户陷入生存危机之时,便会引发出不和谐的社会震荡,道德经济无疑是社会政治安全的安全阀和最有效的减震器。

官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应该相匹配,社民对政府的义务负担,应当转变为民自身的生存权利,亦即政府对民的生存权利的实施和生存的保障。这在孟子的主张中提的是非常清楚的。《孟子·梁惠王下》载:“邹与鲁閼,穆公问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也?’”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廩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焉。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君行暴政,不顾民之死活,则民亦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君行仁政,则民死其长上。这里的逻辑乃是允许社民以德报德,以怨报怨,这是合乎道义的,是公正的。孟子曾到齐国之平陆,同平陆大夫讨论过如何对待民之生存危机的问题。《孟子·公孙丑下》载:“孟子之平陆,谓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则去之否乎?’曰:‘不待三。’‘然则子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饥岁,子之民老羸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几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为也。’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为之牧之者,则必为之求牧与刍矣,求牧与刍而不得,则反诸其人乎,抑亦立而视其死与?’曰:‘此则距心之罪也。’”当灾荒袭来之时,官府当为民做主,发廩而救济之,以保障民之生存。

古代份地授田制这种具体形式所反映的最深刻的历史文化意义便是生存权利第一。《周礼》之授田及其收益分配即赋税原理,不仅是以惠政来远人,更重要的乃是提出一个生存第一原则,或者说在来远人之中也是以生存原则第一为基础而做制度设计,这二者是统一的。应从生存道德方面重新研究《周礼》之相关内容。

建立一个奠基在道德关系基础上的官民对立即统治与被统治关系,政府应用自己的道德义务,转化为民的生存社会权利,以换取对民的统治权利——天生蒸民,应有天赋之生存权利。天生民而为之做君,君的统治与地位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合理的,其合理性之基础则在于保民,保民生存,为民提供生存保障。

孟子的义利之辩,实为利民与利国之辩,他并非一般的反对言利,他只是在不同意王所言之唯国是利,而主张利民的,虽然他未明打出利民的名号,而他的利民是包含在仁政之中的,而其仁政说恰在此时正是以利民为轴心的,这

是必须明辨的。王之所言利是有片面性的，即只以利国为标的，其中必随之有不利之患。孟子言与民同乐便与梁王之所言利不同。孟子反对唯国是利而主张以恒产为内容的利民之仁政。

按，孟子认为在政府不能保障民之生存时，农民可以不支持政府，政府也就当然失去了支配农民的权力，农民逃走也就成为正当的了。这就是农民公正观的基础。后世太平道的教义也有如是理论。《太平经》卷67：“或有遇得善地，并得天地中和之财，积之乃亿亿万种，珍物金银亿万，反封藏逃匿于幽室，令皆腐涂。见人穷困往求，骂詈不予；既予不即许，必求取增倍也（高利贷——引者）；而或但一增，或四五乃止（此似驴打滚）。赐予富人，绝去贫子，令使其饥寒而死，不以道理，反就笑之。与天为怨，与地为咎，与人为大仇，百神憎之。所以然者，此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终端为天下所有，富家只是偶遇得聚会之处，若鼠之处仓中耳），以共养人也（天地之财当供养天下普遍之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处，比若仓中之鼠，常独足食。此大仓（大仓，即太仓，亦即国家之仓，与下少内相对）之粟，本非独鼠有也；少内之钱财本非独以给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愚人无知，以为终古独当有之，不知乃万户之委输，皆当得衣食于是也（国家赋敛于民，又当皆用之于民，民困又当绵取于是也，这道德政治经济学思想也太深刻也）。爱之反常怒喜，不肯力以周穷救急，令使万家之绝，春无以种，秋无以收，其怨结悉仰呼天[道德内在的逻辑，以道德解释道德诉求，不求诸外。人之最基本最起码的生存道德诉求，得不到满足，便产生了道德愤怒，此即所谓‘怨结悉呼天’也。而此民愤之道德激情，感天动地，此即由人怒而至于天怨（此即具有一种宗教味道），对不助君子周穷救急者，惩罚其为天下之大不仁人也]。天为之感地为之动，不助君子周穷救急，为天地之间大不仁人。”可见，生存道德为古今中外所同者也。宋代政府允许“发廩”，就是对这种古老的传统农民道德诉求的实践。

第二节 官社土地产品分配法则

官社体制下，土地产品要在土地所有者——国家——和耕种者之间进行分配。在不同的社会情况下，分配给二者的比例是不相同的，这种比例的不同，不能用土地的实际肥饶程度来解释，也不决定于人口的繁衍多少，也不取

决于农业技术和生产工具,近代赋税和地租理论,在这里是无能为力的,并不能解释其分配的法则,其分配法则的基础和前提是均平论和综合(空间上是远迹)平衡论。其分配法则并不纯粹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承载着基本的社会道德价值系统。研究支配其分配的法则,是道德政治经济学的主要任务和核心内容。

一、分配法则的核心——国家索取制度

官社逐渐衍生出的税役索取制度——比例租、定额租和普遍徭役制——却以雏形的形式包含了尔后二千馀年间政府向农民的索取和农民负担、生存伦理的一切悖论,迫使农民周期性的沦入生存困境,陷入痛苦的深渊。此即黄宗羲之所谓“积累莫返之害”的源头。

官社体制下,政府向耕者即土地使用者索取租赋徭役的根据和原则,就是土地国有权制度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因而在此时的文献中,皆把“制土”与“治税”相联系在一起,此实为一事之二面,凡称“治地”者,无不包括分划土田以治地税二事,也可以径直说“治地”就是治税,“治地”的目的就是为了从耕者那里获取租税。《国语·鲁语下》引孔子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云云便是,他如文献所言“制土分民”、“制田”、“任地待役”、“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等,皆合治地与治税二者而一言之。此“制土”、“制田”、“为田”等即为分划土田以制税役也。古人讲“制土”,未有不把地与税联系在一起的,这既反映了国有地权不是空的,它具有实实在在的经济内容,也可以说,中国古代官社体制下,国家租赋徭役索取制度的根据就是来源于国有地权。其实国家索取制度可以说是一种从地权本体论中衍生出的天然生租论。租赋与徭役之产生是一元的,都是来源于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

《国语·楚语》云:“天子之田九畷,以食兆民,王取经人焉,以食万官。”此既称“天子之田”,则与“莫非王土”为同意语,这就是我们所习称的土地国有制,此“王土”是为养天下苍生兆民者也。也就是说,此地必授予万民,供其使用,即将使用权交予民,通过此程序以“食兆民”。此其食兆民之一要法也。诚然,还可有他法。王土之除授予民以养万民之外,且养万官,也就是“野人养君子”其实官民都是由民来养的。种地要纳粮,这就是国税,也叫田租,这就是经人,即常徵租税之人,此即当时国家之财政经人,主要用途是作为官俸开支,即

“食万官”，亦即《周礼》“廩人”之“匪颁”一项职掌。中国传统赋役理论即对农民的索取制度设计于此便产生了。由上述可明知，国税之“经入”之根源产生自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观射父之言有二原则：(1)地虽为国家所有，但必养民，即民有依之为生存之权利也，也就是说，国家必须满足民对必备的生存资源——土地——之生存线之需，这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制民之产”，必使之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饥岁免于死亡；(2)政府之人亦源自于此，此即国家赋税之原也，王向耕田之民索取一部分作为常川经入以养活国家之公职人员。此又民既受国家之田，则又必从其产品中分出一部分作为租税，实即为以此与国家土地之使用权交换。其实土地国有制下，国有其地权，便构成了国与民之交换关系，这是个有机联系。

孟子说，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土地、人民即括税、役二者在内。民身受田斯有租，自然有身斯有役。可见，其实税、役都来源于土地，在原始意义是，役并非来自于身，而是由于身受其田，也便当然身受其役。一个人接受了国家授予的一定量土地，就要为国家当兵打仗纳租税服徭役，正是在土地普遍国有制及国家普遍授田制之下，才产生了庶民普遍税役制，因之，战国、秦便有对官社份地农普遍徭兵徭役制的产生与发展。孟轲“三宝”说中便包含有地租徭役发生论，是天然的产生于国有地权，此可谓天然生租论。国家对民税、役之索取即本源于中国地权之本体——国有地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普适的、永久性的观念。是具有真实性、实存性的观念。

故孟子言“治地”实为国家所有权制度下的治地税法，天然地租产生论。“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有财此有用。德者本也，财者末也，外本内末，争民施夺，是故财聚则民散，财散则民聚。”——此即为国家政治地租论之表述也，实为国有地权本体论体系中的自然生租论。

《周礼·小司徒》云：“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王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正把授田与任人之力役相连而为一。

《周礼·地官》乡大夫职文曰：“以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孙疏：“九赋为地徵，非口泉，唯九职间民之夫布，略与后世口泉相类，然亦与役徵异也。”按，赋以地为对

象,职(役)以人为对象。此事之大界限也。其实在最根本的来源上还是混一的,因田地总是授予一定人的,人口税与地税的来源上还应强调在最初之源泉上仍是合一的,皆源于国家统一普遍授田制。尽管在后日丁口之徵时有所重,然仍是以地为本的,至摊丁入亩则尤可显见之矣。租庸调虽分为三项,其实本源仍在于均田之制,而其更古之历史源头还是来自于国家普遍授田制。至清之摊丁入亩,丁税名虽不存,而实是隐藏于地亩税之中。土地承载了众多的税源,数千年来的古老税则,终合并于土地,实为对遥远的历史的回音,之所以如此,其根因乃在于国家掌控着地权本体。此中国地权之特色也。税人、税地,本源其实一也。

在土地国有制下,掌控土地乃国家统制之本。尽管如《礼记·大学》篇所言:“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财”,此只是从不同角度言之。人地是相互为用,二而一之事,地乃是人之生存基地。由于人口的增殖,土地渐成稀有资源,从孟子的言论来看,土地已成为问题,其恒产说便来自于土地的稀缺。确切些说,按当时生产能力水准,而是可耕地渐成稀缺。

有《周礼·载师》云:“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这里的“任土”实含二层意义:任地力所产而制分配之法(核心是贡赋于国家也。且必明知之者,此“贡赋”括“军法”在内,一切师田行役皆在其中)。任土,实任民,即任耕土之民,亦即任耕之谓也。“任”有强制之义。古农耕以及在官社下的农耕皆带有强制意义,官社尤其是明显如此。载师之职有涉于农耕技术事宜,所谓“物地事”者是也。《周礼》实行份地授田制,设官分职,却将农耕技术与制分配之法集于载师一身,颇耐人寻味。这不仅反映了官社经济体制政社合一之特点,而且明显可见国家索取以及社民负担之本源即在于土地国有制及其下的普遍授田制。

从《周礼》来看,对于田宅是普遍徵税的。园廛有税,《国语·鲁语》云:“赋里以人而量其有无。”韦注云:“里,廛也。以人,计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财业有无,以为差也。”因廛不殖谷,“园自为种草木之地”,故取轻税之法。孟子言宅树桑,实带有一定强制性,以税促之,宅必树,实为宅有税,下云“凡宅不毛者,有里布”,亦可为之证。此亦以惩罚为激励者也。

必须着重指出的是,国家“索取权”带有政治规定性,具有非经济的政治强制性,它的源头来自于地权国有本体,可从“王土”观念中自然逻辑得出,是个

先验的规定性的国家权利，并不是民间的选择。

二、均平第一——土地资源分配与产品分配中的道德铁律

在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普遍授田制之下，所成立的官社体制中，于社会一切分配中——包括土地资源以及土地产品——奉行“均平第一”原则。

应重新审视和评估“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论的价值。

《论语·季氏》：“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人们对这个原则曾做了错误的解读，以为只有寡才均，只有贫才安，越寡越贫就越好。孔子之言是有一个条件的，是个有条件的选择，寡与不均相较，则不均当为大患，贫与不安则患在不安。又，作为进取的原则而言，是首先要在均平和安（包括生计安全）的原则下去寡脱贫，而不是让少数人先富起来，更不是如董仲舒所言使一方有所“积重”而却造成另一部分人“有所空虚”。其《春秋繁露·度制》篇言：“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董是在社会贫富分化已极度不均，并由之进一步造成严重不和调的社会后果的情况下，而主张由国家制度而均调之的。此处篇名《度制》，或又引作《调均篇》。此亦可见，其时之所谓国家制度主要在于均调贫富。应当指出的是，不能把“均平”之则过于理想化，比较言之，逾是在早期，逾可贯彻均平原则。至于董仲舒之时代，均平之法实已是无能为如昔日之贯彻实行之，比之井田制或国家普遍授田之时已缺乏制度施行之基础。不过，不论何时，“均平”仍是最高社会政治道德理念。

还须知，均平并不是一对一，而是一个并不齐等的秩序的和谐，是在一个不等的秩序下而有“度”的和谐振动。“均平”就是“度”。这个应是合理的，“不齐之齐”、“不等的和谐”是存在的，也是应然的，同时也是可求的。（说详后）

在战国、秦官社之盛时，这个原则大抵是要在两个方向和两条路径上贯彻：

(1)表现在生存自然资源的配置上，即是于受田中家与家之间的均平，人口、地质的平衡配搭均平。“均肥饶”是最为通常的口号（详第七章）。良恶田折比、田莱搭配之法等皆是也。此又其原则中之细则也。《国语·齐语》：“陵

阜陆墪,井田畴均。”《吕氏春秋·乐成》:“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皆此义也。待吕后《二年律令·田律》简 239 规定:“田不可田者,勿行;当受田者欲受,许之。”简 244 规定:“田不可猥而欲归毋受偿,许之。”待此不可田之田亦如数授之之时,古老的生存伦理均衡原则基础则亦坏矣,此民生所赖之基本资源——土地资源(可耕地)已至大不足之时也矣。

(2)避免年景丰歉不一对民生生存风险不一的影响。孟子对贡法的尖锐批评便是根于这一生存经济原则的。按,什一等率的制定,就是反映对助法的遥远的呼应。这里我们所肯定的是有一个率的存在,至于仅此尚不足以贯彻生存伦理,则是另一个问题。因为,这里并未把年景风险估计进来,这是一个变数,而生存危机线则是一个定值,一个变数可以决定一个定数的生存危机的存在与否。这仍是不合生存道德经济学原则的。

今日批“平均”,一味斥其为“平均主义”。殊不知在古代如官社下,“均平”,曾是社会、哲人用以评估其时政治、经济、社会的根本原则——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是人们梦寐以求之的,是一切公正、道德、道义的基础。

不能任意非道德地评判均平论。患不均的理论,是最合生存伦理的,是最合道德政治经济学的,正是中国的传统农民经济模式。

官社体制下的均平,并非仅仅是一个理念,而确实是有一个制度化实践的实事存在,有一个能贯彻于资源分配(主要是土地分配)与产品分配各个方面的社会实践原则和具有实践意义的制度。关于均平思想的本原问题,应摆脱来自小农狭隘论说,“均平”是其时唯一公正的法则。

仍须明辨的是,“均平”并不是与发展相对立的原则,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由其时国家授田制中必须贯彻的原则——均肥磽,再到理论社会的均贫富,患不均,这都是在官社下首创的社会财富分配理论,其目的在于维持人口的普遍的社会生存与人口的再生产,这是典型的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

值得注意的是,其实均平原则的重点在于:(1)反对和制止一部分人侵占另一部分人的生存空间。国家授田中罪治“盗徙封”律条即为此而设。(2)“求均”,首要的是要限制政府的索取和严守索取的均平负担,并给民留下充足的生存余地。(3)在社会生产力水准低下,可支配的社会剩馀财富有限的时代,这无疑是绝对正确的原则。是个普济众生的生存道德原则,是不能让少数人先富起来而且富上加富的(其实在任何时代,“均平”,“公平”,都应颠扑不破

的铁律)。这理论并不能理解为不求发展,而只求均,而应是在求均的原则下——实即共渡难关,先生存下来再求发展,因为生存是人生即人类社会第一要义。(4)“均平”或“平均”是其时农民共同的社会道德期待,是公平、公正的道德价值尺度。如此看来绝不可以后代市场理论对此横加指责:对“均平”之见应摆脱灰色的平均主义说,还其合理的历史地位,不能一味地当作批判对象。这是产生自官社体制下的道德政治经济学法则。这在当时并其后的传统农业社会中具有普遍意义,乃至在今日市场经济中也是不可或缺的原则。

历史上还曾实行着税与役综合求均平的制度。此即将税役合并均一,则又无疑说明税役其原本即为一也。《国语·鲁语》载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此即田赋远近取平之法。《禹贡》甸服五百里,近者贡粗而且服,远者贡精而不服,此《禹贡》砥远迩之法。《载师》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稍甸县都皆无过十二,是《周礼》砥远迩之法。取民固不过十一,然力役先取诸近,后取诸远,近者役多而远者少,故取增加远赋之法以补近者役多之不均。此就一国而言也。若就国野而论,如《周礼·地官·乡大夫》言:“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国中役多,故晚徵而早免,野中役少故早徵而晚免。此国野之间均力役之法,并非阶级之等也。此原则对于战国之世税法影响颇大,至少在理论上一直被贯彻着。此可调和《周礼·载师》文与《公》、《谷》、《孟子》之异纷。《国语·齐语》云:“管子曰:相地而衰徵,则民不移。”《荀子·王制》亦云:“相地而衰徵,理道之远近而致贡。”仍是这一理论原则的贯彻。

当战国之世,在较小的范围,易于求均平,随着中央集权在空间范围上的扩大,力役的远近求均,单就技术而言,即益加困难,更遑论政府的擅兴发徵,徭役无度了。至汉代,我们便可看到如下事实:一岁屯戍之役,“岁尽”而不“交代”者有之,“屯卒不交代三岁”^①者有之,应罢而“留作一年”^②者“过年之徭”,“逾时之役”“历二期长子不还”^③者,比比皆是。诚如《汉书·贾谊传》所言:“今淮南地远者或数千里,越两诸侯,而县属于汉。其吏民徭役往来长安者,自悉而补,中道衣敝,钱用诸称此,其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

① 《汉书·王莽传》。

② 《汉书·盖宽饶传》及《魏相传》。

③ 《盐铁论·徭役》篇,《汉书·谷永传》。

少矣。”又《盐铁论·徭役》篇云：“今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长子不还。”在途时日不计，尚可算“正常”情况，此已致使农民逋逃不止。至于擅兴无度，则民更何以堪。

孙诒让以为李悝之说是“据下地平岁之税计之，虽地有肥磽，年有丰歉，而其率略同”。此孙无说。因皆以百亩为基率均肥磽，有受倍田者，有田莱配搭之法，有人口多寡配以肥磽不等之田者，此综合求均之法也，尽量造成一种均平的亦即合理的收入与负担。然此法在其结局上，则会产生随年景之不同而对生存有所不同影响，此又必深思者也。

从《周礼》中也可以看到，其设官分职总是贯彻着一种均平原则和精神。

《周礼·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书·禹贡》有九州土田之异，《左》襄二十五年传，以山林、藪泽、京陵、淳卤、疆潦、偃猪、原防、隰皋、衍沃为九等。而郑注不取。其实应是可取的），制天下之地徵（地税），以作民职（民九职即力役），以令地贡（‘贡地所生’即土产九谷），以敛财（总谓钱谷）赋（九赋及军赋），以均齐天下之政（上三事即税敛之政‘以法治之，使皆均平齐一也’。所谓均就是首先以法定标准行之，因为标准本身也是贯彻了均平原则的。究竟如何均？这个原则仍是具有预设的规定性的。因可有三分三解之不同也）。”郑注“均”为“平”，大司徒之职掌即为均平天下之民赋税役事。

《周礼·地官》有“均人”一职。“均人掌均地政（徵），均地守，均地职，均人民、牛马、车犂之力政。凡均力，以岁上下。丰年则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则公旬用二日焉，无年则公旬一日焉。凶年则无力政，无财赋，不收地守、地职，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则大均。”此官职掌为于国家之地守、地职、力政之中贯彻“均平”的法则。根据的原则是结合年景之丰歉而有所减免，以为社民留下生存余地。

《周礼·土均》：“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贡。（郑注：“政读为徵。所平之税，邦国都鄙也。地守，虞衡之属。地事，农圃之职。地贡，诸侯之九贡。”）以和邦国都鄙之政令刑禁与其施舍，礼俗、丧纪、祭祀，皆以地之媿恶为轻重之法而行之，掌其禁令。”

后人也是从均平的大法则方面理解《周礼》设官分职之责的。政府的索取随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以造成一种合理负担，为民留下较大生存空间，此即古人之所谓均平之政也。然其之所谓均并非一对一之绝对平均也。

北周苏绰为太祖划改革之策拟诏六条,其六曰“均赋役”,提出国家赋税起源于维护统治秩序:“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财。明先王必以财聚人,以仁守位,国而无财,位不可守。是故三[五]以来,皆有徵税之法。”可见财是守权位之本,财来于税。又言“虽轻重不同,而济用一也。”不管徵多徵少,而其目的用途则一也,即“济用一也”。这里论证了国家徵税的合理性,用则必徵,这仍是司马迁原则的肯定,其“用”是必须取足的。分负是原则。轻重皆有理,用即理,不管生存与否。苏虽提出“平均”原则,然此平均与官社下的均平是不同的。官社时讨论的是量的多少,率的问题,孔孟讨论的就是索取量问题,于薄敛中尚必求其均《孟子·尽心上》曰:“易其田畴,薄其税敛,民可使富(可见孟子是主张利民的)也。食之以时,用之以礼,财不可胜用也。”此言教民治其田畴,政府的索取要从其薄,给民留下较为充足的生存馀地。薄税敛,赵注以为即不逾什一之率。则民可使富。

苏绰论证的不是量的问题,而是肯定国家用则必徵,虽重量亦可,只是于重之中,均之而已。此比之官社下的均平,尤其是官社早期情况则已远差一筹。虽然亦有其一定合理性。其合理之处则在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不然则可出现:(1)“不预劝诫临时迫切……取办目前”,致使“富商大贾缘兹射利。有者从之贵买,无者与之举息。输税之民,于是敝矣”。(2)“差发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贫弱者或重徭而远戍,富强者或轻使而近防。”(《周书》卷23《苏绰传》,中华书局1971年版)此与汉之平徭,乡官知为役先后同也。

平均中亦有激励机制。以惩罚为激励机制,这是所有代管制中的通则。《史记·商君列传》载:“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规定有罚为“公人”之制。

综上所述观之,(古代也存在着政治经济学问题)土地是国有的,国家实行普遍授田制,将土地按照“为户予田”与份地制原则授受于民间,那时还不仅没有如近代资本家投资于土地,就是体制性的民间地主也没有存在的理由,因之土地产品只须在土地所有者即国家和劳动者二者之间进行分配,而不是在三者之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分配法则便是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首要问题,因之便有可名之曰道德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产生。孟子的仁政恒产说实为其集中的典型的代表。其分配法则便是三种理论——贡、助、彻——的比较与选择。对此三者的评价(理论价值评估)便是充分贯穿着道义、道德生存伦理原则即生存

安全第一原则的。后之杀富济贫，发廩皆此类，也是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一切妨碍生存安全者皆视为不道德、不道义，也是不公正的，皆当在禁止之列。

在国家授田制下，也可以看作是土地使用权与地租的交换，不过这个交换关系乃是政治规定性的，不是受市场价格体系支配的交换，不是民间契约关系。

中国古代的地租(国租)不纯是个经济问题，不是经济原理决定的，而是个政治问题，即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规定，其量与经济原则也是无关的，这个租额，农民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和权利，是必须接受的。这与民间租佃关系完全不同。

需要说明的是，绝不可以今日之所谓平均主义去等同于吾之所谓均平原则。均平并非绝对的一对一，并不等于量上的绝对相等。它并不排斥等级差异，而恰是在等差关系中的维持和合的“度”，其时所谓“制度”皆具有合乎公正、公平、道义的内涵。

三、税率法则

什么是分配的公正、分配的道义？将支付给上的土地产品，看作是生产产出的一定比例，认为是公正的，这是贯彻道义原则的。

他们评估公正的原则，首先不是绝对收入为多少，而是在任何情况下的比例的一致、相同，这就出现了助、贡、彻，九一，什一等问题。

税率问题自助法之后便提出了。什一为中正之率，馀可在其上下浮动。其实，助法之中也是存在着一个比率原则的，只不过更带有直观性。由直观的助法分配原则，产生了实物分配(也是外部索取，即政府的索取)的税率原则。二者也是自然存在着一种联系性的。

传统的看法是，助法贯彻着什一的法则。不过应当指出，这两个率实有所异，也就是说在空间上分开的什一与实物分配中的什一实有所不同。在籍田以力的助法中，百亩归己，十亩之收归公。私与公之比为10:1。此若以总量论之，公之索取则占其十一分之一(1/11)。这里须知，助与贡(实物)在具体的实现形式即支付方式上是有差异的，而且这种差异还决定了二者在比率上实亦存在着差异。一般说来，贡法可以单户计之，而助法之耕公田则不便于以户为单位即以十亩为单位单独计耕。最理想的方案则是分组实施。了解这一点很重要。于是，井田制则生焉。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划为一组，八家各私百

亩,共耕同养其中百亩之公田,此实为八家通计共助九分之一也。此即“野九一而助”也。而“国中什一使自赋”,则是于“什一”之中而自取其一而税之也。国、野通计之,亦约近什一率也(不过这似不可曰什一之定率,定率不应是较计而出,而应是一个定数)。从现有文献来看,助法之中“什一之率”的贯彻,还得不到实证。所看到的只有八家共井同养公田的九一之法。此略近于“什一”也。故以我之见,“什一之率”则当是在助法之后,且是从助法之中衍生而出的率则。而长期被认为是中正之税则。

然助法的分配是最合乎生存道德原则的(地租支付方式的历史进程,应是助法——实物定率分成——定税的秩序)。助法是天塌砸众家,利害均沾,不是一家独沾其利,也不是一家独当其害,这是比较原始的均平生存原则,共沾雨露和阳光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所以一再受到讴歌,亦在于斯也。因为他是建立在生存伦理互惠基础原则之上的共担风险的标准行为。而且土地所有者(国家)与土地的使用者(官社耕民)互为对方承担义务。《穀梁传》宣公十五年条:“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此言,民当尽力于公田,而吏应为民之私田获取丰收创造良好条件,互为对方尽责。这是非常道德化的规定。

助法的公正与公平,不仅表现在官民共担风险上,而且还有一个硬性的表象,它在外观上也就是说客观上分出了官民两个领域,而且界限分明,不易也不容逾越。如此则对民有利。《周礼·匠人》“九夫为井”下注就是如此分析问题的,曰:“邦国用耨法者,诸侯专一国之政,为其贪暴,税民无艺。”“艺”,准、极。公私界限分明的助法,则使官吏不得任意加码。

《公》、《谷》宣十五年传、《孟子·告子》篇、《文选·报孙会宗书》李注引《尚书大传》并以什一为赋税之正法,不得有多少。“《异义》第五《田税》:‘《今春秋公羊说》,什一而税,过于什一,大桀小桀;减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税,天下之中正,什一行而颂声作。’”《公羊》什一,而远近无差。

《孟子·告子下》:“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弊帛饔飧,无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欲轻之于尧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于尧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可见,在孟子看来,什一之率为自尧舜以来之道。现在看来,其制虽不必

起于尧舜,然其比较早,必有一个形成历史过程,则是毫无疑问的。此税之用,在于供君子治国之需,供其行礼,消费之用,此即所谓“无野人莫养君子”者也。行政人员的增多,国家开支庞大,则必提高税率,以增加政府索取额。此亦以出制入,分负于民之一招也。“官属少,徵不烦”^①之谓是绝对的。

唯《周礼·地官》“载师”职文将比率设为自二十而一至二十而五五等,曰:“凡任地,国宅无徵,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惟其漆林之徵,二十而五。”其五等之率为:1/20、1/10、3/20、2/10、5/20。如皆化为以20为分母则可成1/20、2/20、3/20、4/20、5/20,正好以1/20之率递增。此称“任地”,却是税赋之法,此又足证国家税赋徭役起于土地国家所有权。

这里透露出四个原则:优贵原则(国宅无徵);农徵重(《管子·幼官》田租百五之率,是为特例),末徵轻;近轻远重:自然所生者税重,人力所为者税轻。

江永云:“国语载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是田赋有远近取平之法,《禹贡》甸服五百里,近者贡粗而且服,远者贡精而不服,是禹夏砥远迩之法也。载师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稍甸县都皆无过十二,是周官砥远迩之法也。取民固不过十一,然力役先取诸近,近者多而远者少,其势不得不然。益远民之赋,以补近民之力,政乃均平,……多乎十一,大桀小桀,此为法制外横徵者言之。若通融远近,以立均平之法,乃王政也,非横敛也。”(正义孙疏引)此《周礼》为超乎十一之率作掩护也。《国语·齐语》云:“管子曰:相地而衰徵,则民不移。”《荀子·王制篇》亦云:“相地而衰政,理道之远近而致贡。”此与《鲁语》孔子之言合。“相地而衰徵”,是相地之肥饶,还是相地之远近?未可知,文献不足徵也。不过从“民不移”来看,总是一种追求均平的制度。又,“理道之远近”与“相地而衰徵”是一事还是二事?似应是二事。

四、地租的支付方式及其对农民生存权利和生计的影响

孟子、李悝为官社农民规划设计的生计蓝图中,是有交换、有市场的,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为取利的商品生产交换,而是一种通有无的自然交换,或者是为取得必用货币支付的活动费用而迫不得已出卖实物。战国、秦时,虽非现代市场经济,然任何人,任何物一旦进入市场,便必受着价格体系的支配。作为

^① 《商君书·垦令》篇。

农民土地主要产品的谷物,也必然在 market 价格的涨落中,造成其实际价值的变动,而使农民实际收入产生波动,谷贱伤农,丰年不得利,而凶年受其害,此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之事也。政府平糴之法于是生焉。此政府之维生制度之设计也。

官社下,地租有货币与实物之分,不过此二者并非一般之所理解的二种地租法,而实为一种地租的二种表现形式——支付方式,言明谷物而却常以货币支付。汉吕后《二年律令》中的刍藁,有时则以货币支付,此民必受价格支配,而其实际收入可降低。在这种变革中,支付者可能吃大亏。此必计较之者也。李悝的计较之法也含此一点。

据《汉书·食货志》说:“殷周之时,有赋有税。赋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宗庙郊社百神之事,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刑法志》说:“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在古代,赋即军赋。赋之徵总与军旅之事有关,后凡一切不时之聚敛便尽括于“赋”内。“赋”是个无底洞,历来如此。田租不论取定额租制,还是分成租制,一般说来,还是有常徵的。而赋则可随其所需而加派。《国语·鲁语》载孔子论“田赋”(以田而加赋),谓在有军旅之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至汉初,有些赋尚无定额。《汉书·高帝纪》:“今献未有程,吏或多赋以为献。”可见,赋无常徵定额,可随时加徵。当然在屡经加派的过程中,也就固定下来,演变为常徵了。

政府的索取,春秋中期以后,便有加重之势。鲁国自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初税亩”;成公元年(前 590 年),“作丘甲”;哀公十二年(前 483 年),“用田赋”。百馀年间,赋税屡革。旧注,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原本以甸出甲,成公则以丘出之,竟加重四倍。

战国秦汉时期,许多赋的名目就是这样逐渐由临时性的聚敛而变为经常性的搜刮。这是中国自古以来,苛捐杂税与常徵赋役相演变发展的规律。古人也曾考虑过一个界限,但政府的搜刮却从不以此为限。明清之际的黄宗羲将其总结为“暴税”“积累莫返之害”之律。在强大的政府面前,农民作为一个无权无势的弱势社会群体,是无法与之抗衡的,也只有听之任之。若皇恩浩荡,则可得点雨露和阳光,否则便填沟壑,或者铤而走险,群起揭竿。

秦国类似军旅之岁的赋敛早已存在,似无常徵。秦孝公十四年(前 368 年)的“初为赋”^①,大概就是对一些赋敛开始统一制定常制。

^① 《史记秦本纪》。

关于“初为赋”的解释，历来说法不一，皆不洽人意。本条下《集解》引徐广曰：“制贡赋之法也”。《索隐》引谯周曰：“初为军赋也”。按：“军赋”、“贡赋”秦早已有之，不当言“初”。这个“初为赋”应即是初为“户赋”^①。这是沿自古兵赋，而始以常徵户赋的名义固定下来。春秋时，军赋是以井田为单位来徵收的。在井田制变迁之后，这种军赋自然要按户徵收，户赋的概念遂之产生。秦自商鞅变法后，村社迅速解体，政社合一的官社生焉。于孝公十四（前 368 年）年初为户赋。这与历史演进的时代也是正相吻合的。

户赋的徵收以户为单位。秦律规定“弗令出户赋”叫作“匿户”，可证。

秦在惠文王之后，赋的徵敛形式是钱、布并徵，而以钱为主。《金布律》有些条文反映的就是收赋情况。赋徵谷物之说，是错误的。《史记·张耳陈馀列传》“（秦）头会箕敛”，即《淮南子·汜论训》“头会箕赋”，亦即人口税，是赋之一种。《史记》“头会箕敛”条《集解》注引《汉书音义》曰：“家家头数出谷，以箕敛之”。《汉书·张耳陈馀传》“头会箕敛”条师古注引服虔曰：“吏到其家，人人头数出谷，以箕敛之”。此赋出谷之说，不与秦简《金布律》合。当误。

就现有文献与考古资料观之，秦无如汉作为代役钱性质般的“更赋”。《厩苑律》中“为皂者除一更”的“更”，是指的月更之役，非更赋之谓。大致可以说，秦无更赋。

其他尚有“罚赋”，不在常徵。再者，“不农之徵”、“市利之租”^②、“关市之赋”、“贵酒肉之价，重其租”^③。这些都是市税和商税之类，对非农职业者，特别是商人，都是从重徵收的。又“颍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盐铁、山林、池泽皆有税。

还在商鞅变法之初，租赋之徵就已成为秦国农民的繁重负担，造成“士戚而民苦”。大概在商鞅变法之后不久，就有人提出过“精兵减政”的办法，以减轻对农民的租赋之徵。这就是《商君书·垦令》篇所谓“官属少，徵不烦”。可

① 有的学者认为“初为赋”的“赋”指的是“口赋”，而且否认“户赋”的存在。这是值得商榷的。“户赋”见诸秦律，是最可靠的法律概念。秦简《法律答问》：“何谓‘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徭使，弗令出户赋之谓也。”于云梦睡虎地秦简未见有其他关于赋的概念，而只有“户赋”一个名目。说详见张金光：《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载《文史哲》1983年第1期。又张金光：《秦制研究》第四章第二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01—202页。

② 《商君书·徠民》篇。

③ 《商君书·垦令》篇。

见,在商鞅变法之后,由于官僚政治体制的确立,官僚机构日益庞大,为了养活这一大批官僚,势必进行繁重的徵敛。故秦自商鞅变法之后,租赋便有日益加重的趋势。随着地盘的逐渐扩大,战争的频繁,特别是大兴土木,戍徭无已,庞大官僚机构的建立,以“公赋税”的名义掠夺民财,统治者再按等级进行再分配,以及对于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的原则的确立,这些都势必更加重对农民的租赋剥削。且别说政府的“赋敛毋(无)度”^①弄得“民不聊生”,仅官僚们为了讨好上级与中饱私囊的私求,而“下动众取货”,还在秦统一之前,就已搞得百姓们“仓虚……家贫”^②了。待到统一后,特别是秦始皇末年与二世时,赋役已无常制可言,而是“罢百姓之力,尽百姓之财”,“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也。故史有“收泰半之赋”之称。

官社下的对人、地的徵课原则,孟子有所谓“布缕之徵,力役之徵,粟米之徵”,三者本也是合一的,只不过是有所缓,这还是与孔子所言有军旅之岁则徵之相一致的,本来作为一年一度的常徵就只有粟米一项,其他则非常徵,列在赋敛之中。凡赋敛皆带有临时性。在后世则合并于一了,即合并于一家一身。自战国即有此倾向,秦汉则完成且已至于极致,更赋代役钱,口赋的出现都是很荒唐的人头税。

以钱徵收,此又迫使民进入市场,增加了市场风险。

“任地待役”^③一语最为言简而意赅,此最为通达地表明了其赋税之原理,亦即政府索取税役之根据和原则:有田此有租,种地必纳粮办差,此即始源于国家授田制也。因之,也可以把国家授田看作是一种与民之间的交换关系,授民田,而民则须出租以实公仓。《周礼·地官·载师》:“凡任地,国宅无徵,园廛二十而一,近郊什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徵二十而五。”注引郑司农云:“任地,谓任土地以起税赋也。”“起税赋”之多少乃是根据所产之多少而定,这也可以说是一种合理负担。郑玄认为周税有“轻近而重远”之原则,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近者多役”之故也,若此在税役之间找平衡(税役平衡论也应是一原则),这也是因为一方面是因为税役是一元的,其根据为一,人与地是合一的,三宝是一个东西,后世之租庸调之制其历史之远端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

② 《商君书·农战》篇。

③ 《商君书·算地》篇。

渊源当于此即国家授田制之下求之也,另一方面这也是贯彻一个道义原则。其实必须知晓,租庸调本是与均田制相匹配的,均田制破坏,租庸调亦便随之消亡,两税法遂生焉。

载师为任地正税之法,正税即对农地的常徵之税,另一不时之赋敛,也可以说是临时摊派,《国语·鲁语》所云军赋之法是也(《家语》、《正论篇》王注并谓“‘其岁收’为有军旅之岁”)。摊派也是指向农地,这是值得注意的,此亦“有地此有财”之原则也。《汉书·食货志》引李悝作尽地利之教十一之税十五石,即农夫所受百亩田之正税。其下所云“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即正税外而别有非正税的摊派赋敛。

追求均平的“砥其远迩”之法。此在空间上取均平也。江永云:“国语载孔子之言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是田赋有远近取平之法。”江谓《禹贡》所言为虞夏砥远迩之法,近者贡粗而且服,远者贡精而不服。载师所言为《周官》砥远迩之法。周法是力役与田赋取综合平衡也。此亦是一个空间问题,总是在一定空间框架内取平衡也。

五、分配法则的发展历程及其实践问题

在上的组织向在下的群体的经济上的索取制度,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从任土作贡,经固定比例分配法则,再到分负于民。

任土作贡,是基于方土之物产的考虑,是确定大范围的贡纳,是对大集体所徵。

至春秋时,便逐渐开始采取固定比例的分配法则,齐国的“相地而衰徵”,楚国的“量入修赋”,都是必须有一固定税率作为标准的。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楚芳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芳掩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脩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礼也。”楚国将土地分为九类,且编为籍册,故云“既成,以授子木”。将土地分类著籍,目的在于“量入修赋”。所修之赋,包括了兵员以及军队的一切技术装备(包括马匹和战具)。可见,此一切皆出自土地,并由此可知,此土又必是根据一定原则与一定人口结合在一起的,故由“书土田”即可组织军队。这里又必是人籍、地籍与赋籍的统一,此正是土地国有制及国家授田制下的气派。又,

既言“量入”，则必定有其统一标准，并且又必然是一个规定性的标准，政府的索取走向制度化，而且土地正在成为政府索取的主要基地，人则附焉。

待战国官社制度大兴，一定税率仍是确定分配的根据，并有走向定额租制的趋势。

官社的分配——这也是官社经济学的重要原则之一，在这个分配中，要维持官社经济运转须有一个“度”，这是当时共同探讨的问题，孟子便说了很多方式——分为两种：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再分配是在官吏间。初分是在民与国家之间，以地租形式表现出来。

秦汉之际而后，则有如司马迁总结的一个永恒原则：分负于民——将国家之财政需求分摊于民。分负于民，不同于定率法则，分负之法是在定率法则坏后出现的，也可以说分负法出，则古老的亦即传统的固定比例法则坏矣。分负法则是在个体生产者形成之时，可将所作贡分负于个体，也可分于集体（如井）。此二者可为前后相连之事。后对国赋税之负担可导源于此。此制一出，则一发而不可收，以至于造成了数千年来的“积累莫返之害”。

“什一”为税租率则。然支付形式不一，大别有助、贡、彻之不同。此亦可代表支付形式发展之不同阶段，或又有因时地之不同而有所交叉也，不过大致可以看作递进的几个阶段。法则与支付形式应是合一的，法则通贯时久，支付方式呈阶段性。亦可以说，一定法则当贯彻于不同支付形式中，这便使之有了一种稳定的道德性。不过，表面观之，似乎遵行着统一的率则，然实则结果可有不一。这才是问题实质之所在。最应注意者乃是同一法则于具体贯彻之中的不同结局。因为它最终决定了民之生存状况。

田租，最早发生的支付方式当为“助”法。从经济权利上来看，它是发生在作为土地资源的所有者即一定共同体或共同体放大的政治国家与个体耕者之间的一种交换行为。《孟子》卷六《滕文公下》：“礼曰：诸侯耕助以供粢盛。”焦氏以为“《礼记·乐记》云‘耕藉，然后诸侯知所以敬’。此耕藉专谓躬耕藉田。与孟子云耕助不同。助虽与藉义同，然藉指田名，助为民助也。”其实焦说似可商榷。唯助为有公田，籍田与孟子井田之公田当为一，只是有微著之异以及摆布空间与大小之不同。此又孟子井田说之历史根据。其说定有所本，并非如时人所谓孟子之乌托邦。

古代土地产品分配法则以及支付方式的演变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途

程。为什么会向定额租转化呢？首先，这不是一个手续的简化问题，而是政府为获得稳定的尽可能多的索取收入，才如此做的。鲁以田赋的讨论或可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曾有一个时期，田税是以井为徵收对象和单位的。《国语·鲁语》载孔子论“田赋”（以田而加赋），谓在有军旅之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后则变为履亩而税。

由税井到税亩，对农民生存经济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是深重的。民失去了一定共同体的依托，变得更加无依无靠了。

鲁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初税亩”。《穀梁传》解释说：“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者，非正也。”由此可见，什一之率，由来已久，助法之中也存在着个比率问题。

上引《传》又言：“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数率，而表现在助法之中与实物徵收平衡之中的情况在操作上似有所不同。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从文献的记载上来看，似有迹象可寻。

传统的看法是，助法与实物徵收均贯彻着什一的法则。不过应当指出，这两个率实有所异，也就是说在空间上分开的什一与实物分配中的什一实有所不同。助法中，百亩归己，十亩之收归公。私与公之比为 10:1。若以总量论之，公之索取则占十一分之一（ $1/11$ ），实则低于什一。这里须知，助与贡（实物）在具体的实现形式上是有差异的，而且这种差异还决定了二者在比率上的实际差异。一般说来，贡法可以单户计之，而助法之耕公田则不便于以户为单位以十亩单独计耕，最理想的方案则是分组实施。了解这一点很重要。于是，井田制则生焉。具体到孟子的施行方案中，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划为一组，八家各私百亩，共耕同养其中百亩之公田，此实为八家通计共助九分之一，此即“野九一而助”也。此又高于什一。而“国中什一使自赋”，则是于“什”之中而自取其一而税之也。国野通计之亦约近什一率也（不过这似不可曰什一之定率，定率不是较计而出，而应是一个定数）。此因处国、野不同区域而结局实则不一也。

战国关于用田赋的讨论就反映了这方面的消息：“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先进》第 246 页）孟子曰：“求也为季氏宰，无能改于其德，而赋粟倍他日。”（《离娄》）《左》哀十一年传：“季氏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而仲尼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赋。《鲁语》载此事曰，“仲尼私于冉有曰：‘汝不闻乎，先王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鰥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徵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若子季孙欲其地也，则有周公之籍矣，苟欲犯法，则苟而赋，又何访焉。’”

何休《公羊传》注解用田赋云：“田，谓一井之田，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言用田赋者，若今汉家敛民钱，以田为率矣。”何解赋为财物，而孟子以为赋粟倍他日。粟即财物也。倍他日者，倍乎税亩之制也，倍之为言大略之辞。贾逵、杜预解《左传》，以赋为军制。误矣。用田赋自是季氏之谋，特冉子不能救止其事。（以上见刘宝楠《论语正义》第 246 页引）

孟子所谓“取于民有制”，是应当解释的。它指的是一个固定比例的极限，只能少于什一，而不能过此。“什一”之固定比例，传统以来被认为是合乎道义的，是一比较恰当的比例，应当说这是指的一个极限，什一是个税率，而不是具体的抽取方法，也可以说就是分配土地产品的法则，它将具体表现在一些具体税制中。无论是设有公田的助耕之法，或是彻田粮之法，皆应合乎或大致合乎什一之率。所以孟子解释传统所称的助贡彻是“其实皆什一”。其实，虽然合乎什一之率，亦未必对农民的生存经济产生有利的结局，因为税率只不过是极具弹性的法则，其结局如何，还将最终取决于具体的索取形式。

“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之贡法，与《田法》“二岁而均计定”之法显属同一系列制度，只是前者固定性强，与实产波动太难求接近，因之对民生计不利影响大，后者虽也有不确定性，然因时间区段小，不切实际的波动幅度则显然缩小了，对民生计不利影响小，民生存风险也便小了。前者是校数岁，后者是二年均；前者是“以为常”，此“常”虽不知是行之若干年，然维持时间比较长则是可以肯定的；后者则是以三年为期，因为“三岁则壹更赋田”了。“二岁均计”而以为“定”，此“定”为行之三年，其风险系数显然小多了。

至于固定税,在一定情况下则更可成为增加的比例税。其影响是古今一致的,(今乡村按比例收费亦可作如是观。不仅因年有丰歉,而分母还是任意定的,带有随意性)因为年景是个变数,是个不确定因素。因当有减租之政,虽有此,然对年景的评估,各地操作则有相当大差异。故具体到一家一户则又不平衡,因为退却的馀地不同,故同样的年景同样减租,最后的负担所造成的对生存家计的影响则可大有不同。

不能用古典政治经济学地租理论来讨论传统农民经济的税租问题,尤其是官社体制下和稍后的古代经济的地租问题,国租更是如此,因为国租额的产生是国家财政分负论原则运作的结果,是个政治问题而不是经济问题。它有三大特点:一是量的制度规定性(不带有民间契约性);二是土地承载了许多与土地无关的负担;三是没有退出的自由,是农民必须承载的。

六、重评助、贡、彻法

对当时的具体分配法则——助、贡、彻法——应进行价值重估:(1)评估原则,不能理想化,不能以准古典经济学的原则,而应以道德政治经济学的原则作为评价标准。(2)准上原则,助法最为理想,因为政府分担风险,符合平均承担风险的风险分配的道义原则。民之生存保障得以实行。时人也是这样评估此法的,孔子,孟子都是如此评估的。

《汉书·食货志上》载:“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馀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馀有四十五石。石三十钱,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馀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视岁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馀四百石;中孰自三,馀三百石;下孰自倍,馀百石。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故大孰则上余三而舍一,中孰则余二,下孰则余一,使民适足,贾平则止。小饥则发小孰之所敛,中饥则发中孰之所敛,大饥则发大孰之所敛,而赇之。故虽遇饥馑水旱,余不贵而民不散,取有馀以补不足也。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以份地百亩为标的,今可据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时所提供的家庭

收支预算参数,其中人月计口粮之数用前面所得修正值 1.7 石,以制家庭收支平衡表。一个五口之家,治田百亩,平年岁收亩单产 1.5 石,百亩为粟 150 石。此为年农产值总收入量。以平产为准,以 10 石为产量增减之率,设计为十一等级,用以为观察一个五口之家扣除最基本的生存消费之后,家庭财政馀额或赤字变化情况,用以评估家庭生存状况。

支出七项:①中年什一之比例税 15 石,在比例税中,这是随年景之丰歉而不等的变数。据孟子“校数岁之中以为常”的贡法,或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二岁而均计定”的评估产量之法,可将平产 15 石设计为百亩之田的短期固定额税。

②口粮五人终岁为粟 $1.7 \times 12 \times 5 = 102$ 石。

③衣服费折 50 石。

④祭祀费:社闾尝新春秋之祀 10 石。

②③④开支为固定数额,三项加总为 162 石。

⑤国家不时赋摊派(无算)。

⑥医药卫生、婚丧(无算)。

⑦礼仪费:送往迎来,吊死问疾(无算)。

⑤⑥⑦三项开支,历史文献上未留下资料,然而却是一个家庭必不可少的开支。

据上资料可列表如下:

官社各种赋税制度后果比较

	总收入产量(石)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②③④项开支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助法												
百亩内无税赋												
扣除②③④项	+38	+28	+18	+20	-2	-12	-22	-32	-42	-52	-62	
开支后的馀额												
比例税												
什一税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扣除税、②③④												
项后馀额	+18	+9	0	-9	-18	-27	-36	-45	-54	-63	-72	

贡法

定额税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扣除税、

②③④后馀额 +23 +13 +3 -7 -17 -27 -37 -47 -57 -67 -77

由上表来看,在面对同样的年景条件下,三种税法亦即产品分配法则对农民的生存经济所造成的结果是不一样的。在助法与比例税法中,政府的索取量都是随年景之下降而亦相应呈下降趋势,也就是说政府都具有承担部分灾情风险的因素,因而也就实际上降低了生产者社民的风险,具有降低农民生存危机的作用。以道德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观之,助法中百亩份地之收全部归己,因之,比之比例税法,对于农民生存经济更具有保护作用。固定比例税,貌似公正,而实随年景之丰歉,可有逼近生存线或跌到生存危机线以下之结局,农民评价公正与否的标准是道德经济原则,是生存伦理,不是别人拿走多少,而是被拿走之后给自己留下了多少。

从生存道德经济的观点来看,政府拿走多少还不是农民最终关心的,其最终关心的还是政府拿走之后,自己手里还剩馀多少。固定税法对于农民生计的不利影响有甚于固定比例税,这是显而易见的。在定额税中,政府的索取量并不受年景丰歉之影响,在丰年时社民的收入有增加的可能,然而在歉收的情况下,定额税则实际上成为加级累进的增量比例税,对社民的索取相对增加了,无形中增加了农民的年景灾情风险,而使之进一步陷入生存危机之中。所以,官社农民并不欢迎固定税。

为什么会出现贡法?这是个可研究的问题。贡法即定额租,定额租的基本理论原则,就是要把一切经济风险转移给农民。贡法虽有激励,但对农民而言,风险也太大。风险问题是当时学者和农民最为计较者。《孟子·滕文公上》“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阳虎曰:‘为富不仁,为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籍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战国而后大抵行此制。一个只要不是无视于民之生计的政府,在其徵敛之中因有轻重之法,汉有减免之法,于是秦汉的什伤二三,实除减半之制生焉,此多少可以视为一种对于农民生存危机的应对反映,

只是具体操作不易。孟子引龙子之言是很现代的农民道德经济学原则,当注重其理论光辉。其实这不过是对一个现实问题农民意识的重述。这是很传统的农民观点。

国家的税收能力,即国家到底有多大能力从农民身上索取多少,最终并不取决于政府的税收度和它的愿望,也并不取决于政府的暴力能力,而是取决于农民到底有多大纳税能力。如强行施暴索取,农民则往往以逃亡、反抗应对之。这虽然是一种无可奈何的对策,但最终却使政府承受了失去税源的风险,强行索取的社会成本太高。聪明的政府应明白农民对纳税能力的承受界限,这是一个自然界限,以此为准,便可免除覆舟之险。说到最后,落到一个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上。

然而政府的一切改革,都是首先以保障政府财政收入为计的,盐铁官营是国家税收问题,是国家通过开税源以开财源,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政府的一切改革的目的皆在于理财,首先考虑的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的满足,而不是保障农民之生计。

战国而后,大抵行固定租制,因有轻重之法。战国秦汉有减免之法,只是具体操作不易。固定税收在丰年时,耕农可得些好处,但遇歉收之年,却可以成为不堪承受的负担。因为比例是一个极具弹性的橡皮筋。

七、战国秦汉土地税、人头税的困境

战国有税重趋势;税目增加。《孟子·滕文公下》:“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徵,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然后已,如何?’”由此可以见之也。看来,此时什一之率就已破坏。故孟坚主复之。

人头税造成了按人口平均负担,以整个社会而论,体现了社会人均净收入的百分比。但对不同的人群,具体家庭,则可看出处于不同资源水准上的人家生存景况的变迁,因为人口、土地数量是两个主要变数,人均净收入与具体的家计始终处于悖论式的反差之中。

秦之后,口赋的确立与规范,使农民日渐贫困化,生计日蹙,生存危机日深。

人头税成为政府的重大财源。从历史事实而论,可以看到,汉人头税无轻赋之制,秦也只有轻租之政。

按人分负,不是按纳税能力负担。在国家普遍授田制之下,经济能力与生产资源的分配差别尚不甚大,均平分配生产资源、均平土地产品分配,包括均平负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这是支配官社社会经济的基本法则。家庭人口、家计财力相差不大,故尔以普遍均等份地授田为基础确立的税役制度,人户的负担与其家庭负担税役能力基本上是能接近平衡的。如秦以前无人头税,而只有户赋,这一点是很值得注意的,这正是与户主份地授田的原则相一致的,一份土地,一份户赋,基本相协调。如以人口徵赋,一份土地所养人口既多,而口赋亦益多,此必无形中加剧生存困境,重陷民于水火,此最不合道义经济原则。秦末有无人头税目,目前尚无法证明。然至汉代初年,便可见有以口为对象缴纳的人头税目了,而且渐成为汉公私(皇家)财政支柱,汉朝廷可屡轻田租,甚至于一度免收田租,如汉文有十三年不收田租,然在汉的历史上却从未曾闻有免减人头税之记录。汉既无普遍授田之制,然又有人头税之设,此却是倍陷民于水火的一种赋税制度,是一种最为糟糕的赋税制度。

本来,原赋役是与国家普遍授田制相匹配的制度,随着官社的解体,普遍授田制不存在了,然而根源于普遍授田制的赋役制却不仅保存下来,而种种非常的聚敛摊派则又随时附加于其上,积累莫返之害则代而生焉。(1)税率虽一,然纳税条件却不一,支付能力不一,对各具体家计则可造成不同结局。故在汉租赋的拖欠也成为政府财政的极大困境。这也是司马迁原则的必然困境。黄宗羲定律还只是现象,司马迁原则才是困境的根源。(2)土地品质不一,产量不一,不可一切之。小范围的观稼评产,尚可,范围愈大则愈不均衡。此又一大困境也。如再引进价格体系,则害之又甚矣。古代物价较稳,现代市场波动较大。这可知秦汉为何长期用着同一比例折比,如日折八钱。后代之计訾税法,更是不伦不类,害民生计犹甚。

第三节 官社的社会施救制度

官社内有着比较多的社会救助活动,而且这种救助活动还带有极大的政治强制性。《周礼》中就有着比较多的强制性生产与公积、公敛活动。

官社下有两个生存保障系统:第一是政府施救,降低生存风险。官社体制

内有着比较发达的社会救济系统:(1)神仓、公仓,政府的放贷,贷种食,赐米肉等。(2)从《周礼》中保有比较多的救济施赈规定与活动,如助粟、屋粟、公共积累等。第二,降低或避免在谷物市场价格波动中农民生存利益受损,常有平余之法。李悝法中有,孟子法中没有。孟子视野下市场活动不如李法下发达,只是粮食与衣物的交换,他多自为求足(农业生产结构简单,小家禽畜自养,银雀山竹简《田法》中也只有此而已)。

一、官社的救助组织系统与措施

从传统礼书如《周礼》、《礼记·月令》之类经典中,可以看到一些常设的而且带有普遍意义的救助制度设计,这在后世是不多见的。这些制度不能认为是礼家之创说或造说,而实是反映了实在的社会制度——官社制度的一些侧面。围绕官社经济体制来重新阐释发挥其义,应是切合实际历史逻辑的对古书儒典、诸子的一种新解读法。

更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普遍关注的应是广泛社会弱势群体,而不应是少数强者。鲁《论》云:“周急不继富。”按,周急,应成为国家之首要大政;让少数人先富起来,是“继富”也。

《孟子·万章下》:孟子曰:“君之于氓也,固周之。”又,《孟子·告子下》云:“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敛而助不给。”定时周急救济农人,这是普遍的社会呼声。

政府有切时可行的系统施救组织。

《周礼·地官》有司救一官,其职责为:“凡岁时有天惠民病,则以节巡国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周礼·地官·乡师》:“以岁时巡国及野,而赙万民之艱阨。以王命施惠。”

“遗人”云:“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艱阨。”

“司稼”:“掌均万民之食而赙(周)其急。”给不足曰周。因民贫乏而廩其艰厄,此国政之大者也。

《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这种经济系统,与神仓又与《周礼·大司徒》“五党为州,使之相周”皆一致,此与后世之常平仓不同,而应是官社下的政府作为,不同于后世政府作为,在前为国家制度是政社合一制度,后世则失色矣。这是正确认识此文性质的关键一着。

《周礼·大司徒》“令五家为比”，此下即政社合一之组织也。其各级组织之事皆不离社会生活与社会管理之秩序的养成。“令”者，使之也，组织之也，这是关键，是政府组织的、支配的，此下行政系统及其作为即政社合一之内容也，是实体社会秩序，全部系统就是在行政支配下的社会秩序系统。这是问题的关键。政府组织其职不独在于政治统制，而是一个社会政治经济包括民之社会生计在内的经济统一体。故其时官民之间以及民间，比之后官社时，具有更多的社会经济联系。

《礼记·玉藻》：“年不顺成，则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年不顺成，君衣布，搢本，关梁不租，山泽列而不赋，土功不兴，大夫不得造车马。”当天灾出现之时，政府有应对之策：节衣缩食，生活从俭，轻徭薄赋，以降低灾情，缓解生存危机。

作为政府的作为，官社政府极重视救民之荒政，作为团聚社民的行政措施，《周礼》有荒政十二式，大抵有“兴积”、“兴弹”、“兴助”等事。

古人根据收成状况和人均口粮数之不同，对年景分成不同等级，以作为政府施行荒政的根据。《春秋》：“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饥。”《穀梁传》云：“五谷不升为大饥，一谷不升谓之嗛，二谷不升谓之饥，三谷不升谓之谨，四谷不升谓之康，五谷不升谓之大侵。”大侵即大饥。又按《廩人》云：“凡万民之食人食四鬴上也；三鬴，中也；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则令移民就谷。”不能人二鬴，即是大饥之年也。这已在生存底线之下，即已进入生存危机线。解民生存倒悬之危，是官社政府义不容辞的道德义务和政治责任。

《周礼·地官》“大司徒”职文曰：“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徵，三曰缓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饥，七曰眚礼，八曰杀哀，九曰蕃乐，十曰多昏，十有一曰索鬼神，十有二曰除盗贼。”郑注引郑司农云：“救饥之政，十有二品。散利，贷种食也。薄徵，轻租税也，弛力，息徭役也，去几，关市不几也。”“玄谓去几，去其税耳。舍禁，若公无禁利”。《周书·余匡篇》亦云：“大荒刑罚不修。”又云：“大荒，舍用振穹，开廩同食。”又，《管子·人国篇》云：“岁凶康，弛刑罚，赦有罪。”又云：“岁凶康，人訾厉，多死丧，散仓粟以食之。”又《管子揆度》篇：“无食者予之陈，无种者贷之新。”《均人》又云：“凶扎无力政财赋。”天饥岁荒之时，政府当削减索取量，且同时当施救。

当饥饿袭来之时，人行为失常，越轨触禁者多，故国家当缓刑，这是非常人

性化、道德化的行政。这种政府作为,在后世常被模仿着。如赵宋时代,每于荒年饥月,多施行“发廩”之政,这都是很典型的德政。在官社后的历史上,赵宋的荒政是比较典型的,且亦颇有成效。

《地官》“旅师”有“兴积”之事,其职文曰:“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按,孙疏引江永云:“旅师所掌,即遂人以兴糶利甿之事。糶粟者,因合耦于糶,故名糶粟。正尤隋唐社仓、义仓,每岁出粟少许,貯之当社,以待年饥之用者也。旅师所聚,以糶粟为主。糶粟无多,恐不足以给,又以载师之屋粟、閒粟益之。注谓閒粟,民相助作近之。”此三粟即下文之所谓“兴积”,是从民间聚敛而来,故谓之“兴”也。积而藏之当官,故谓之“积”。兴而积之,故谓之“兴积”。此粟取之于民,再散之于民,与正税以为国用者异。“屋粟、閒粟”,皆为罚粟,是为对游手好闲之惰民的惩罚而徵者。《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徵。”此即为对惰民之罚粟。“旅师”孙疏“管子乘马篇说士农工商皆与功,而云‘不可使而为工,则视其贷利之实而出夫粟’。此足为閒粟即夫粟之徵。”孙说甚细。管子之言谓四民皆有专攻之业。“不可使”即不劳动二流子懒汉也,故令其出“夫粟”以罚之。孙“又案:屋粟、閒粟虽以屋、夫为名,其徵敛亦各有轻重之等,不定以三夫一夫为率也”。此说甚是。“夫粟”乃谓对不耕之农夫所罚之粟也,非谓一夫之夫也。此夫粟之夫为通名,屋粟亦如之。云屋者,似可露见以集体为罚之对象,此有连坐味道,以此促其相纠司也。之所以如此,还是因于官社内本有相互助相救援之强制性道德义务与责任,后则转型为相连坐之法,竟衍生成为中国社会政治管理制度的看家本领。

官之从民敛而积之,这是官社经济制度之一。这些积聚从民间敛来,然后再于困厄之时或春饥青黄不接之时出颁与民。此皆可看作来源于中国古代集体经济的各种积储理论与制度。在这种原则下形成的制度,在其后的历史中也曾反复出现过,包括平糶、义仓、正弹等皆有着共同的古老来源。这问题可研究。由公敛到平糶,这是又进入了一新阶段。孙疏引《左》襄九年传:“晋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国无滞积,亦无困人。”又引《管子·权修》:“凡牧民者,以其所积者食之。”旅师之“兴积”,与遗人之“委积”义皆同一。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这里绕了一个大弯子。旅师之“兴

积”，似源于村社之公积，由其制转来。

云“以质剂致民”，可见尚有若后世之严格的戳合、二联单类之记录以为凭据，以备查验。曰“平颁”、“施惠利”、“均其政令”，可见在此“兴积”的运用中仍本着官社的道德律令——惠利均沾的均平原则。

据《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仓律》规定用种标准：“种：稻、麻亩用二斗大半斗，禾、麦一斗，黍、苔亩大半斗，叔（菽）亩半斗。利田畴，其有不尽此数者可殴（也）。其有本者，称议种之。县遗麦以为种用者，穀禾以臧（藏）之。”政府留用种子是以县为单位。由于作物、土质的不同，用种数量亦各异。这里的留存种子应包括国营耕地和民田在内。按照禾、麦的用种标准，耕种田百亩，用种需十石，这是笔不小的开支，而且是绝对不可少的开支。不过，在李悝的家计预算标准中，却缺少种子一项，不知何故？这不应是李悝的疏忽，似乎表明另有所出。战国官社有普遍实行着贷种食的习惯，种子可能例由官社贷放。《周礼·旅师》言“春颁而秋敛”。《管子·禁藏》曰：“当春三月，贷无种，与无赋，所以劝弱民。”《孟子·告子下》所云“春省耕而补不足”，凡此种种，皆涉及贷种子之事。至汉仍盛行贷种食。江陵凤凰山汉墓竹简载有《郑里廩簿》^①，记郑里廩贷种子情况，同样的内容，以同样的格式记录，如：“户人野能田二人口八人 田十五亩 十 卩 贷一石五斗”。郑里共二十五户，耕种着617亩土地，每亩贷一斗，正与秦简每亩禾、麦用种标准一致。按亩平均贷粮而称为“廩簿”，可见带有公益性，可能里有公积，这问题还当研究。又，须知郑里廩簿应是上报乡级单位，这些贷出的粮食，可能不是出自国库，抑或乡政府的公存种子。这只是一种估计。不过是据亩而贷，不具有人均性，似又不是免费的。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郑里是按户人占有的土地量再按亩一斗的标准取贷。此可谓计亩而贷，与《周礼·旅人》“平颁”——按户颁发其“兴积”不同，这是因为风俗虽依旧而其土地制度的基础则不同了。《周礼》制度系官社下均等足量份地制故按户均等颁粟；郑里廩簿系景帝时物，或稍前^②。此是在官社早已解体、国家普遍授田制废止后不久，土地占有不均后的事情，此为官社遗风。风气虽然依旧，而制度标准则不同矣。又，郑里土地面积最小单位是以亩计而

① 裘锡圭：《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文物》1974年第7期。

② 该墓记陪葬物的木牍载有“四年后九月辛亥平里五大=依偃□□”字样。据前引裘文考证，此“四年”当为景帝四年。今从之。这是墓主下葬时间的下限，郑里廩簿为此前物。

不以分计,表明田间仍是长条亩规划。这与吕后《二年律令·田律》所述田间规划以及汉武帝时赵过代田法格局正相一致。

应肯定贷种食的道德价值。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竹简贷种食这种乡政运作后世不见,这是值得研究的。从这种乡政安排来看,已成为其乡政机构常规内容之一,必来自于官社的遗风,是对旧传统的继承,这也是官社转型期留下的变化。

放贷种子,也属于道义经济内容,是政府帮助民规避风险,渡过难关。何以如此,应是官社遗风。

贷种食汉后少有,以工代赈有时还是比较突出的。

国家以及富人应对贫弱人群普施救助,这是弱势群体的普遍呼声。《太平经》卷67:“或有遇得善地,并得天地中和之财,积之乃亿亿万种,珍物金银亿万,反封藏逃匿于幽室,令皆腐涂。见人穷困往求,骂詈不予;既予不即许,必求取增倍也(高利贷——引者);而或但一增,或四五乃止(此似驴打滚)。赐予富人,绝去贫子,令使其饥寒而死,不以道理,反就笑之。与天为怨,与地为咎,与人为大仇,百神憎之。所以然者,此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终端为天下所有,富家只是偶遇得聚会之处,若鼠之处仓中耳),以共养人也(天地之财当供养天下普遍之人也)。此家但遇得其聚处,比若仓中之鼠,常独足食。此大仓(大仓,即太仓,亦即国家之仓,与下少内相对)之粟,本非独鼠有也;少内之钱财本非独以给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愚人无知,以为终古独当有之,不知乃万户之委输,皆当得衣食于是也(国家赋敛于民,又当皆用之于民,民困又当取于是。此为极深刻的道德政治经济学思想)。爱之反常怒喜,不肯力以周穷救急,令使万家之绝,春无以种,秋无以收,其怨结悉仰呼天[道德内在的逻辑,以道德解释道德诉求,不求诸外。人之最基本最起码的生存道德诉求,得不到满足,便产生了道德愤怒,此即所为‘怨结悉呼天’也。而此民愤之道德激情,感天动地,此即由人怒而至于天怨(此即具有一种宗教味道),对不助君子周穷救急者,惩罚其为天下之大不仁人也]。天为之感地为之动,不助君子周穷救急,为天地之间大不仁人。”

二、评产定税

评产定租税之负担,乃官社之常规经济行政。

《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十八种·田律》“雨为澍”条规定，乡里要及时将风雨时情报告县廷。其时地方求具体顷数是很容易的，今则不可思议。因为它面对的不是杂乱无章的田间布置，非如后世散户乡村犬牙交错之民田，当时是国家授田制下的官社标准化系统规整的规划，是较易计数的，计划性是当时官社农业经济的特点。“雨为澍”律条所面对的系规划严整的官社民田（或又括国营田地，国营地更是易知其数的），及时雨所利顷数及灾情状况都是易于统计的。掌握这些资料乃是为了给评产徵敛提供依据，此亦类《周礼》以及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之所谓循野观稼出敛法之事也。此皆官社之常规行事也。

至汉有“什伤二三，实除减半”之法，此当衍生自官社下的观稼评产以定租敛之法。

三、“耕三馀一”——备荒求生存的生存经济目标

战国秦汉时期，有一种“耕三馀一”的经济理论模式。这是产生于官社体制下道德政治经济学原则的理论模式。生产要求剩馀的目的，仍然是在于最终求得生存的安全。

《汉书·食货志上》在综述先秦井田制之后曰：“此先王制土处民富而教之之大略也。故孔子曰：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故民皆劝功乐业，先公而后私。……民三年耕，则馀一年之畜。衣食足而知荣辱，廉让生而争讼息，故三载考绩。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成此功也。古老一黜陟，馀三年食，进业曰登；再登曰平，馀六年食；三登曰泰平，二十七岁，遗九年食。然后[至]德流洽，礼乐成焉。故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后’，后繇此道也。”战国之世，兴起三载考绩上计制度。考绩何以三载为期？原来根源于“耕三馀一”的生存经济模式，而且这种生存经济目标，还成为地方行政的首要道德义务和政治职责。经过二十七年，馀九年之食，民之生存得以稳定的保障，无养生送死之憾，大化流行，方才至于至德至善之境，于是礼乐兴焉。

贾谊上文帝论积贮、晁错论贵粟，对农民家庭经济和国计进行评估，也是秉持官社体制下传统理论模式话语体系言说的。《汉书·食货志》引贾谊言：“民不足而可治者，未之尝闻。……汉之为汉几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

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既闻耳矣”。又引晁错言：“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繇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间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朝令而暮得，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縠。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从晁错之言，我们分明看到了古老的市场经济如何吞噬农民的历史现实。在这个社会大市场中，社会精英强势群体——官、商——相互勾结，造成牢不可破的连环套，乘人之危，兼并农人，以发横财。自古及今，在市场中绝不给弱者以任何生存的理由和余地，此颠扑不破之铁律也。

贾谊之言是为国计还是家计？应当说，二者须兼得，民之家计亦不可缓，因他已明说“民之”如何如何，治国者追求的应是为民规避生存危机之境。为民计也同时是为国计，因为民计是国计之本，贾谊很肯定这一点，国家应先备荒以保障民之生存，这正是道德经济的原则。战国秦汉还是比较注重家计的，甚至以此作为国计的基础，以家计作为国计的指标。以家计知国之忧患与强弱。民足君孰与不足，民不足君孰与足，此皆以民生为国计之本也。此为官社传统。在官社下，政府行政同时管生产、重家计、理民生计。待官社解体后，则乡官政权完全蜕变为一种无视民之生计的聚敛机构，此本质变迁吾早已言之。孟子、荀子、李悝、晁错皆研究五口之家的家计，这是很特殊的，在后世只是为政府理财，而不管民之家计，这个特点应当注意，此当是反映了官社体制下国计与家计的一致性，政社合一之象，也是官社下农民道德经济学之原则。

反映战国时期官社经济体制的《田法》也谈社民的馥粮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贾说的理论来源应与《田法》制度背景为同一个系统。既言馥粮不入于上，其背景则必然有藏于上的情况为先导在。馥粮上缴的制度是值得思考的。这个馥粮很可能是在扣除口粮之后的馥数，没有税，因为既然全归上，就似乎不应再有税。藏于民之后是否有了税？可研究。这似乎又发现了一种新制

度。这个产品分配分两大项：口粮和馀粮，馀粮是为集体生产的，这一点可研究是否为历史存在制度。或者是向地税的过渡制度。《田法》制度似应早于税地制或助法等，它与贡助彻说皆不同，这是个界限。

四、市场风险与农民生存经济

国家将农民拖入市场——社民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不进入市场，但由于国家的索取，农民则必须非常被动地进入市场，比如折色，刍粟以钱变纳便是如此（二年律令中的折刍问题；战国李悝“善平籴”，谷贱伤农），这是把农民托入市场。只要进入交换市场，就不得不受着价格体系支配。农民便不得不面临市场的风险（于是便有半价而贾等结局出现，用急卖了皇粮地，便表明了这种在市场中必然受挫的下场）：

（1）由于价格的下降，必然导致收获物实际价值的降低。或者借贷。这一切都增加了生存危机与生存困境。

（2）“倍称之息”造成加倍支出，增加了生存困境。

（3）“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

（4）“平准”与“市平”。市平公平吗？是怎样产生的？此只是为了统一计价，而并非考虑农民的收入。只是在同一物价格上统一了，至于物之间之比价是否公平是难以取准的。

即使在非现代市场经济的古代只要把物品转化成货币，便必然受交换的影响，“生存经济”无疑加入了一个变数，且一定对农民经济产生极大影响，往往决定其命运，平衡被打破了（晁错说），生存陷入困境。

在李悝的家计开支表中只有什一正税，时到汉初，在晁错的经济表中，便非仅为于此了，与李悝之言相比，可以看出，汉初农民的生计安全已陷入于新的困境。“倍称之息”，“半价而贾”的盘剥，这就是由于国家的急徵暴敛，迫使农民不得不进入市场，遂使其生存安全陷入于更深层的困境的表现。这是因为政府的索取已超过了农民的支付能力，违背了道德经济学的第一的生存道德原则。中国古代税收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的变迁，对农民的生存安全曾给以不同影响。“积累莫返之害”亦如是生焉。

第十四章

官民二元对立:官社下及中国古代社会 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

官民二元对立是中国古代官社经济体制下的社会阶级结构的基本格局,而且是而后数千年中国传统社会之社会阶级结构坐标的中轴线。

第一节 官社体制下的国家索取制度

在土地国有制与国家授田制之下,造成了官社经济体制,也造成了国家索取租赋徭役的基本制度,也就是说,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授田制就是其时国家索取和剥削制度的根据。

从孟子所说粟米之徵、布缕之徵、力役之徵,到秦租赋徭役制度的基本规模,实成就了中国古代两千年来国家索取制度的基本结构。由官社体制衍生的秦的租赋徭役索取制度,以缩影的形式展现了中国古代国家三元一体索取和剥削制度的基本面貌和规律。故从战国、秦官社体制下的国家索取制度可作为分析中国历代国家索取制度的逻辑起点,并可以秦作为分析的切入点。

在秦的租赋徭役制度下,就租、赋、徭三者的比例来看,赋重于租,徭役又远远重于租赋。说明对人户口的占有,即对人力的剥削是远远重于土地的。可见,其剥削制度虽未“舍地”,而实以“税人”为重。这正是土地国有制下,国家索取和剥削形态的特点。这里必须再次强调指出,秦租赋徭役剥削制度的本原与基础,乃是其普遍的土地国有制及其国家份地授田制。如果说较为严

肃的制度,尤其是一定量量的剥削,尚可使其本末基本协调一致因而造就了秦自孝公以来“四世有胜”,乃至王政依次殄灭六国一统中国的辉煌历史局面;那么,由于种种原因,而造成小农份地荒芜不治,而勤苦所获,复被刮净剥光,民生无以为计,则其统治剥削遂失先天之本,而帝国大厦也便土崩瓦解了。秦的历史结局又正如此。

秦的租赋徭役剥削,就其自商鞅变法后所确立的法定常制而言,虽然也很重,但一般说来,直接生产者尚可忍受。而对生产与民生影响最甚者,则是法外“赋敛无度”与“兴事不时”等的滥用民力。大致说来,秦在商鞅变法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以至于统一之时,秦国政府虽然也从不以常制剥削来束缚自己的手脚,但也未尝不着意于把其剥削量较稳定地控制在一个民所能忍受的最高限度内,而且,在一般情况下,也还能注意照法定标准行事。秦政府曾实行明码收租,官吏“匿田”“匿税”,贪盗官租,非法遇民,“弗为轻租”,“故轻故重”等违法诸事,曾是政府严厉打击的对象;“赋敛无度”,“兴事不时”,还常被政府引以为警戒。从《商君书·垦令》篇知,秦曾有人计划过精兵减政,提出了“官属少,徵不烦”的主张。睡虎地秦简《徭律》规定,地方政府不得擅自“坏更公舍官府及廷”,以防增役民力。出土秦律还规定,一室有二人以上“居货赎债”者,令出其一人,轮流居之。为的是以防无人照理生业与家务。且在种时、苗时,还给一定时日回家播种耕耘。秦简《戍律》还特别规定,“同居毋并行”,若官吏“行戍不以律”,违例徵发,是要治其罪的。可见,政府于兴役中,对于生产与民生也还是有所留意的,且重在照章办事。政府还大力鼓励“辟土殖谷”,养耕牛、造铁器,出假于民,主持评比官社田牛,监督生产,兴修水利等,表明秦政府还未完全变成一个无视民之生计与生产的聚敛机构。总之,统一之前的秦政府,对于租赋徭役的主要负担者即国家官社份地小农作夫的生产与生计,也还是设法加以维持的,因而也就造成了秦生产方式的广阔的坚实的基础,从而造成了秦国在经济上的优势,这是秦能统一中国的重要原因。

秦随着地盘的扩充与战争范围的扩大,其剥削量有增大的趋势。其剥削非但未因国家统一而有所减缩,相反在统一后却日益加重了。特别是到秦皇末年与二世的治下,租赋徭役剥削的常制已被完全破坏,竟弄成了“丁男被甲,丁女转输”,“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帷幕”的样子,甚至于“发闾左之戍”、“收泰半之赋”。此时的租赋徭役已无制度可言。把百姓挖得太苦,民

之生路已被断绝，因而亦只待大泽揭竿以挽救苍生之厄运了。

秦赋税制度确立与发展的路径与途程，以缩影的形式展现并预示了中国古往今来一切赋税制度发展变革的基本历史规律。古代许多常徵税目都来源于临时的杂派苛捐，无论是中央或是地方的临时之摊派，相沿既久，便转化为“合法”常徵。对农民的剥削，租赋徭役虽有常徵，但政府从来也并不以此为限，只要是政府需要，便又重生出新的摊派名目。如此反复累积不已，直至农民无法承受，天下土崩，王朝覆灭为止。然后又开始新的一圈轮回。明清之际的思想家黄宗羲作《明夷待访录》深刻指出此规律：“若夫定税则如何而后可？曰：斯民之苦暴税久矣，有积累莫返之害，有所税非所出之害，有田土无等第之害。”其中“积累莫返之害”乃为“害”中之要“害”。“何谓积累莫返之害？三代之贡、助、彻，止税田土而已。魏晋有户、调之名，有田者出租赋，有户者出布帛，田之外复有户矣。唐初立租、庸、调之法，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缙纩布麻，户之外复有丁矣。杨炎变为两税，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虽租、庸、调之名浑然不见，其实并庸、调而入于租矣。相沿至宋，未尝减庸、调于租内，而复敛丁身钱米。后世安之，谓两税，租也，丁身，庸、调也，岂知其为重出之赋乎！使庸、调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杨炎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有明两税，丁口而外，有力差，有银差，盖十年而一值。嘉靖末行一条鞭法，通府州县十岁中夏税、秋粮、存留、起运之额，均徭、里甲、土贡、顾募、加银之例，一条总徵之，使一年而出者分为十年，及至所值之年一如馀年，是银、力二差又并入于两税也。未几而里甲之值年者，杂役仍复纷然。其后又安之，谓条鞭，两税也，杂役，值年之差也，岂知其为重出之差乎！使银差、力差之名不去，何至是耶！故条鞭之利于一时者少，而害于后世者大矣。万历间，旧饷五百万，其末年加新饷九百万，崇祯间又增练饷七百三十万，倪元璐为户部，合三饷为一，是新饷、练饷又并入于两税也。至今日以为两税固然，岂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使练饷、新饷之名不改，或者顾名而思义，未可知也；此又元璐不学无术之过也。嗟乎！税额之积累至此，民之得有其生也亦无几矣。今欲定税，须反积累以前而为之制。授田于民，以什一为则；未授之田，以二十一为则；其户口则以为出兵养兵之赋；国用自无不足，又何事于暴税乎！”黄氏除暴税久害之法不可行，然其发现并总结的“暴税”“积累莫返”定理却是源远流长，是为历代赋役不替之律。虽今日所曾实行过

的农村之费改税、并诸费为一税，亦难免黄氏之忧。因为费改税所遵循的基本原则，说到底在本质上仍然是“量出为人”，对于这样一个弱势社会群体，并未考虑它们能不能与该不该负担那么多税额。平实而论，农民负担仍难减轻，且在提留诸费之行时，民尚可上访，甚至于抗费，今则有抗皇粮国税之嫌。

黄氏之说，认为历代赋税改革只是改头换面、换汤不换药，易名而未除其实，因之造成“积累莫返之害”，暴税不已，以至于“亡天下”。这结论无疑是正确的，黄氏的发现是有价值的，这确乎是触到了中国历史上赋税制度发展的规律。何以如此？黄氏认为使“旧名不去，何至是耶”！不过，这倒只是个现象，而未触及本质。因为，之所以“暴税”“积累莫返”，不是个技术问题，而是个本质问题。从历史上来看，自先秦而后的一切赋税制度和改革，甚至一些“著名”的改革，其根本目的都不是为了真正减轻农民负担，而其本质与目的则是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最高额（实是无限额）的收入和财路的畅通。在这种原则之下，设计具体制度，故其初行之时，国家财政困窘之状可收一时之疗效，而实难解社会之病痍。黄氏定理是不可避免的。

从历史事实来看，历代徵收赋税以及不论何种改制，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就只有一个，即向农民要多少，不是根据农民的实际收入和承受能力，而是决定于政府的财政需求，不论政府的胃口有多大，农民是必须满足的，羊毛还是要出到羊身上的。虽时有税率的某些规定，如什一之税，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等等，表面看来似乎是轻税，然这却是一个极具弹性的橡皮筋，即使在政治清明之时，而在行政实践上也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原则。我们从官社体制下的观稼评产，均计赋税，表面看来似是非常认真利民，而实际上官社成员却是必移口粮以足其既定之馀额（说详章五章）。秦收租也是很认真的，实行明码收租，然仍不免租政实践中的“故轻故重”之陋规。汉氏较秦暴税之弊，而轻田野之徵，然却被当代人指责为“厥名三十税一，而实十税五也”，以及“乡部私求，不可胜供，廉者取足，贪者充家”。史称汉“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学术界对此也曾大唱赞歌，殊不知也正在此中埋藏着后来一切暴税重赋的恶根。《平准书》这十个字的财政方针，就是“量出分负”的原则，几千年以来，这竟成了合理合法的财政搜刮不替之律。可以说，此原则不改，暴税则不免，黄氏定理就起着作用。做得好了，尚可收一时之小效，然终难解长远之重负。

第二节 “君子”与“野人”的对立格局

一、以皇(王)为首的统治主阶级

在官社体制下,实行国家普遍份地授田制,于民间基本生存资源的配置上,处处贯彻着均平的道义经济原则,绝无而且也不容许有体制性的具有剥削意义的地主阶级产生。一切决定和支配民人生存状态和品质的经济政治关系尽发生在官民之间。

孟轲曾指出,“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在这三宝中,关键着“土地”、“人民”的最为重要的一宝就是“政事”,是宝中之宝。政事不是空的,其决策、贯彻执行,皆赖最高统治主及其大小臣工——即孟子所谓“君子”集团以行之。若无善政,则土地、人民离散,民将不民,国将不国。行仁政,则可给民庶社会带来福祉。真是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国之废兴、民之存亡,君子集团是应负责的。

孟子在政治上倡王道仁政说,而其仁政说的核心问题就是他的“恒产”主张。破坏仁政贯彻的就是以君王为首的“暴君污吏”群(《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仁政的具体实施方案就是他的“井地”方案。这个方案的现实基础和背景就是战国高度发展的土地国有制和通行的国家授田制。其井田方案只不过是一种具体的国家份地授田形式而已。从孟子之言,更可以确认,他的井田方案是一个完整的社会经济体系,是一个以井地授田为基础,以地方行政为网络,编织出的“乡田同井”的井邑社区。它的最基层起于八家之井,其最高层次是乡。在这个“小国寡民”的社会圈子中,民间彼此生产生活关系密切,而且受着严格的局限。这便是实行“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的制度。这实际上是一个官社组织体制。其乡井之民彼此之间“乡田同井”(这在银雀山汉简《田法》中就是“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相须相助,同生息、共依存性甚强。

在这个井田官社组织中,实行税敛法,其法为:“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这里的社会阶级政治经济关系是:“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这里的社会格局被规定为:“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

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可见“君子”是“劳心者”，是统“治”者，是被养（剥削）者；“野人”是“劳力者”，是被统“治”者，是“养（被剥削）君子”者。“君子”，他们本身是政府官员，也代表国家政府。这里的社会阶级结构是“君子”与“野人”对立统一的格局。这种格局的实质就是官民对立。官民格局及其对立，且是中国整个古代社会国家、社会阶级结构矛盾对抗的主要和支配形态。

孟子认为，滕不乏统治管理人才（“君子”），亦不乏劳力（“野人”），有此二者，即可贯彻仁政。其仁政之核心就是他的井地授田方案，也就是在君子管理统治下的“井牧其田野”（《周礼》“小司徒”职文）。其所成立的实是一种官社组织。在这个官社组织中，“君子”与“野人”的对立即官民对立，是其时社会阶级构成与对抗的主要格局。

二、权力转变为财富的不替铁律

在政社合一的官社体制下，乡官更易于为非作歹，因为他们手里握有更多的实际权力，卡住社员的脖子。官社体制下，秦的乡政府更有着繁杂的经济事务。秦简《效律》规定：“都仓、库、田、亭啬夫坐其离官属于乡者。”可见，乡级政府涉于仓、库、田、亭四方面的经济业务。又《仓律》规定：“县啬夫若丞及仓、乡相杂以印之，而遗仓啬夫及离邑仓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气（饩）”。乡政府不仅参与封仓，而且乡政府亦设有官仓。“离邑仓”便是设于乡之国库官仓。

汉仍承秦制。汉高祖七年，“酃阳令恢盗县官米”一案便直接涉及乡仓事。一件《奏谏书》载：“七年八月己未，江陵丞言：酃阳令恢盗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长，□□□□从史石，盗酃阳己乡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兴、义与石卖，得金六斤三两、钱万五千五十。”^①可见，酃阳县之己乡便设有县官仓。

秦汉乡里政府具体负责国家租赋徭役的徵敛与摊派。这是一项更为繁杂与重大的经济行政。

在强有力的土地国有制下，秦的乡官具体主持分授田里，具体经管许多生产与财政经济事宜，上为国家伸向民间社会的爪牙之吏，下扼控着乡民的经济

^① 江陵张家山汉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奏谏书〉释文》，《文物》1993年第8期。

命脉与喉咙。这便构成了秦的乡官之所以具有远非后世所可伦比的崇高地位与重大权力的经济基础。汉仍承此馀脉。

时人曰：“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此言便道出了地方基层吏员地位之不凡。至汉代，有的高官本起自于乡官部吏，并不以为耻贱。如大司农朱邑，少时曾为桐乡啬夫，且自遗嘱家人，令其死后葬于桐乡以为纪念。此均可见战国秦汉乡官权力之重与社会地位及其形象之大有可观。

再者，其权力既重，则亦尽可以运用其权力私求以肥己，亦可乘经管钱物之便，侵公以济私。刘邦在战胜项羽之后，于汉五年五月解甲归田之际发布了安民诏，其中有句曰：“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爵或人君，上所尊礼，久立吏前，曾不为决，甚无谓也。异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今吾于爵非轻也，吏独安取此！且法以有功劳行田宅，今小吏未尝从军者多满，而有功者顾不得，背公立私，守尉长吏教训甚不善。其令诸吏善遇高爵，称吾意。且廉问，有不如吾诏者，以重论之。”^①这些于秦汉易鼎之际，乘便而将腰包装得满满的，吃得肥肥的小吏，其中就包括了乡吏在内的。虽说是皇命难违，尽管刘邦诏令屡颁，然却无奈他何。此又扬言“重论”，实亦难收“称吾意”之效。因为此等乡官小吏不仅人数众多，而且手中实握着国家各项基本权力，举凡政、役、军、经、财、文诸权利事宜皆所揽及，实为有实权的亲民之吏。若其为善，则可致社会升平；如其为恶，则可鱼肉乡里，横暴百姓，正如毛下切肤之虬虱，虽搔挠扑扞而莫解。更何况天高皇帝远，鞭长而莫及，更加上下串通一气，乃为社会政治之通病，遂使百姓无奈，皇王无方。

第三节 官逼民反：中国古代官民博弈的收盘结局

官民之间矛盾关系的发展变化是一个历史过程。

一个很值得探讨的历史事实是战国时期，战事频仍，徭役繁兴，而却并未引起大规模的农民反抗，而秦统一之后，仅十四年，便有席卷全国的陈胜、吴广起义爆发。

^① 《汉书·高帝纪》。

原因何在？可以肯定地说：官逼民反。秦汉三次农民大起义，都不是民间社会阶级矛盾对抗引发的暴力事件。而且还可以说，整个中国古代，涉及面较大的、带有全局性的农民集体造反起义行动，都是“官逼民反”，是弱势群体“野人”们在忍无可忍之时，铤而走险，反抗君子集团的以谋生路的斗争。

当战国之时即官社的盛期，道义经济的实践尚比较充分，在官民之间尚能发挥着减震器、安全阀的作用。待秦统一中国，尤其是至于秦末，道义政治经济原则惨遭破坏，官民之间矛盾对抗尖锐达到白热化程度，于是有陈胜、吴广登高一呼，天下云集响应之事。秦末农民大起义乃是官民矛盾激化的第一次总爆发。

《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世二年（前208年）右丞相冯去疾等言：“关东群盗并起，秦发兵诛击，杀亡甚众，然犹不止。盗多皆以戍、漕、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请且止阿房宫作者，减省四边戍、转。”《汉书·严安传》：“丁男被甲，丁女转戍，苦不聊生。”同书《主父偃传》：“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养，道死者相望，盖天下始叛也。”显然，秦末农民暴动，并非由于民间矛盾所引发，而只是由于无法忍受官府的索求才揭竿而起的。它是官民矛盾长期积就激化的必然结局。它并且以缩影的形式，预示了而后两千馀年来的中国社会阶级矛盾发展变化的基本历史途程。

后 记

此书稿虽名为《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官社经济体制模式研究》，而实由此及彼拓展为关于整个中国历史的、独立的自身社会经济体系的理论系统，在此系统中笔者创造性地提出了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七个独一无二的理论范畴和概念，包括：实践历史学，国家权力中心论，中国地权本体论和中国历史自身的递进的、以一贯之的、相续连的四个历史时期：邑社时代（西周春秋）、官社时代（战国—秦）、半官社时代（汉—唐间）、“国家—个体小农”时代（宋—清间）。此正是从中国历史内在的基本实践历史发展逻辑出发，揭示了中国历史自身固有之规律性。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战国秦社会经济形态新探

New Exploration of
Socio-economic Formation in
the Warring States and Qin Dynasty

ISBN 978-7-100-09760-4



9 787100 097604 >

定价：96.00元